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0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2年10月4日(星期五)、102年10月8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102年10月4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6)

102年10月8日(星期二)

本院民進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4案、第33案至第64案、第66案至第69案、第71案至第79案、第81案、第82案、第84案至第111案，及第113案至第164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另定期處理—..... (46 ~ 48)

國是論壇..... (49 ~ 60)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61 ~ 90)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02年9月27日(星期五)、102年10月1日(星期二)〕..... (91 ~ 126)

委員會紀錄

102年9月30日(星期一)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會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一場)..... (127 ~ 154)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會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二場)..... (155 ~ 186)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票價、航空機票與臺鐵票價調漲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及華信航空、立榮航空、復興航空、遠東航空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187 ~ 20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201 ~ 27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84 案.....	(277 ~ 35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文化部部長報告施政成果—包括推動「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之具體文化建設成果暨未來政策規劃「總盤點」，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7 ~ 4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8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事項第三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繼續報告。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3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7 人擬具「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5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

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書及其附冊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4 所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所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5 所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所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5 所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報 101 年度業務報告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程序已補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2 所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所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 年度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1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1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業已完備法定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12 所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5 所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本院決議有關行政院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協助傳統產業（包括農業）升級與轉型，增加台灣競爭力乙案之具體方案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但是台聯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8 所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會議將該會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修正全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請該會於組織改造完成後 1 年內，研擬人才延攬方案、建置國家金融人才資料庫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未來定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本院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乙案，檢送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前送「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一案，請抽換「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紫苑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僑務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3B）」，並自 102 年 3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檢討博士後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針對基礎研究所占經費比例進行評估並謀求改善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所屬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標準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財政部函送該部與中央銀行共同研提之「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13%）之妥適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原青年輔導委員會即將併入教育部，應藉此契機，儘速與教育部進行資源整合，以提高青年發展署各項業務的利用率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有關應優先重視東部地區各國民中小學學校運動設施之建置與維護，以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有關校園 PU 或 PP 跑道材質影響操場之功能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有關學校 PU 跑道未達使用年限前，已不堪使用且無經費整補翻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體育署應儘速邀集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中，運動彩券銷售總金額之分配比例做結構性調整並研議入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職建教合作班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要求教育部明年度需積極向主計單位爭取青年發展署預算以成長 10 % 為目標，展現政府重視青年之決心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青年發展署應訂定改善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發展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型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教育部函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行政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蒙藏委員會函送「蒙藏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主要係國庫撥補且非依法設置者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國防部、文化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訂定「財政部編制表」等 72 項法規，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制表」、「財政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賦稅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及「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庫支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指定特定資產回沖註銷釋股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外交部函，為撤回前送「2013 年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榮譽國民

之家未來規劃配置作法」，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力運用暨醫事人員獎金發放內部管理措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4,971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委員會前 5 年 240 億經費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見跳票，教育支出倒退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8 屆第 4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檢送「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通訊及郵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檢送「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檢送「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檢送「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

及彙整」、「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檢送「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及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書件品質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檢送「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

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檢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檢送「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檢送「建立複式動員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檢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及「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辦理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技術應用與行動整合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檢送「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

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檢送「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檢送「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5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檢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一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公害糾紛處理

與鑑定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八），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九），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之設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一〇），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決議繼續凍結八分之一，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待矯正署與社政主管機關建置通報機制後，並將通報機制和流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矯正署明確界定健保與本業務之區別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預算 1,9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該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預算 9,762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該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訓練研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並就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八)，凍結「改善監所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矯正署提出「監所醫療權改善整體規劃及執行成效報告」，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直至該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提報院會。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一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決議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計畫－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請矯正署研議部分健保費用由收容人之作業勞動基金支應，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相關工作計畫、法律案及預算案評估報告之性別主流化作法及規劃等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監察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勞動派遣及員額控管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退休軍公教人員通案性給與項目法制化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規劃訓練進修」預算四分之一，並應提出「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查詢平臺建置及相關規定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制度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因應地方公務人員訓練經費不足之改善作法」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應就培訓後受訓者最重要的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預算四分之一，並應提出「高階公務人員培訓」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應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應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分支計畫「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73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凍結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凍結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文化教育推展」分支計畫「推展及輔助客語傳播媒體業務」凍結四分之一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且該凍結部分業已辦理繳庫，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經於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及第 3 會期由財政委員會分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及會同相關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計 8 次，進行審查，惟迄未完成審查；該決算審核報告已送達本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鴻池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五、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六、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0214015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1 份，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9 條辦理。

二、旨揭召集委員選舉名單係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填送之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報告表彙編。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人事處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段宜康	張慶忠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陳鎮湘	邱議瑩
經濟委員會	楊瓊瓊	陳明文
財政委員會	盧秀燕	薛 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淑慧	邱志偉
交通委員會	陳根德	管碧玲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吳宜臻	呂學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江惠貞	趙天麟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七一案至第三一七案，除第二〇一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八案及第二四二案因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我國電視節目自限制置入性行銷以來，節目製作經費大幅縮減，致使我國電視業者無法也不願製作大型節目及戲劇，現今韓劇、日劇甚至大陸劇皆已逐步攻佔我國黃金時段，政府已不得不正視此問題；面對上述問題，國家通訊委員會雖已於去（101）年通過「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暫行規範」及「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放寬置入性行銷規定，然仍無法有效吸引企業投資電視節目，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完全開放新聞及兒童節目以外之電視節目及戲劇有關置入性行銷之規範，以讓我國電視節目業者得以獲得更多資金贊助，製作足以與日韓等國匹敵之節目及戲劇，更重要的是保障我國自我文化得以永續傳承。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在薪資不增及各大專院校廣設碩博班影響下，大學今年碩士及博士班報名人數減少許多，未來各大學博士班報名人數銳減將成為普遍現象，研究所招生的嚴酷寒冬卻已逐漸出現。姑且不論一般大學，連台、政、成、清、交等頂尖大學也面臨了招生不足的窘境，這幾所知名大學的博士班考試招生，已經連續五年報名人數遞減，台大今年報名人數只比招生人數多一點點，清大、交大和成大更首度出現報名人數少於招生人數的情形，顯示就讀博士班愈來愈沒有吸引力。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與五年前相比，報名台大博士班學生人數少了快一半，成大、交大少了六成，清大報名人數僅剩三成五，可見事態嚴重。教育部、學生家長和學生本身該關心的是：拿了個博士學位後，飯碗在哪裡呢？博士班招生的大缺額，反映了學生們已知道，高學歷就是代表未來高失業率。教育部的官員早就知道這問題的嚴重性，但卻未提出解決之道甚至任憑愈加惡化。爰建議教育部應積極正視此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狂犬病疫情升高，引發全國國民人心惶惶，呼籲行政院應積極展開防疫工作並採購足夠疫苗等藥品，讓防疫工作完全到位。依照目前種種跡象顯示，在台灣絕跡五十年以上的狂犬病已經在全台蔓延擴大，顯示國內防疫面臨嚴峻考驗，專家推測狂犬病毒可能早已在山區潛伏、擴散多年，只是沒有被發現，證明農委會沒有做好野生動物監測，以致形成防疫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 H7N9 爆發境外移入第一例後，農委會為防止 H7N9 疫情，將延宕多年的禁宰活禽政策，宣布 5 月 17 日起禁止市場禁宰活禽。但養雞業者批評，政府配套措施沒做好，少數大型電宰廠掌握屠宰權，體型差異大的特色雞被排除在外，小型雞農和攤商根本活不下去，為避免外界批評政府向財團靠攏，不顧小老百姓死活，建議政府應於每縣市普設公有電宰廠或於各鄉鎮設立中小型簡易屠宰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勞委會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去年大學畢業生的起薪跟 14 年前相比大減 740 元，就算是碩士生，才短短一年就倒退了 682 元。經濟不景氣，工作不好找，薪資又持

續倒退嚕，讓不少新鮮人叫苦連天。但也有科技業開高薪卻找不到人的窘境，人才斷層薪不增反減，這是經濟發展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葉委員津鈴，為嘉南地區屬於台灣之易淹水地區，但地方政府因苦無經費整治，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每逢大雨就淹水，爰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葉委員津鈴，為蒙藏委員長羅瑩雪出任法務部部長乙職，從此一政治任命來看，再度證明馬英九用人的小圈圈格局，也顯示出行政院女性政務官不足及盲腸機關不減的兩大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年來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人次屢創新高，其中東南亞地區的旅客更是逐年攀升，然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全台灣東南亞語別的導遊僅有 41 位，與每年超過百萬人次的東南亞旅客完全不成比例。目前我國外籍配偶當中，東南亞籍就有數十萬人，觀光局應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輔導東南亞籍配偶考取導遊執照，解決目前東南亞語別導遊人數嚴重不足的狀況，以提升我國觀光之水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報載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每月收費高達五、六十萬，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不但規避繳交營業稅，還從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其照護人員之資格、員額、護理設施之配置、空調、消防、安全等措施均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嚴重影響產婦及嬰兒的照護品質及居住期間之安全，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台灣光復初期赴大陸作戰之被俘「台籍前國軍人員」，自開放探親以來陸續回台定居，彼等二十多年來向政府爭取合理的補償，政府雖訂有相關辦法發放微薄之撫慰金，然與其作戰被俘後，在大陸三十多年所受之下放、勞改等迫害相比，少數的撫慰金實在無法彌補其所遭受到的待遇，目前這些人都已陸續凋零，尚健在者都已 80 歲以上，部分甚至以乞討拾破爛維生，這些台籍官兵也組成權益互助會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爭取其應有的權益，然訴訟曠日廢時，本席要求國防部不該拘泥於所謂法源法條，在合理合情的範圍內，應主動給予彼等晚年最大的基本生活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農委會有關「假農民」詐領老農津貼問題，且內政部與農委會已是二度被糾正，顯示主管機關對於「假農民」防杜缺乏有效的作為，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拿出有效辦法遏止「假農民」歪風，對於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是否過於寬鬆，也應切實檢討，以將資源真正用於長年從農之年老農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鑒於電子菸如含尼古丁，則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

販賣，如不含尼古丁，但宣稱具戒菸療效、減少煙癮等醫療效能詞句，皆違反藥事法之規定，然不法之電子菸充斥網路與夜市販賣，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危害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鑒於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電子菸通常含有 6~24 毫克尼古丁，使用者一樣會成癮，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可能有致命危險，而電子菸雖有「菸」字眼，卻宣稱可阻斷煙癮，誤導民眾使用，反而危害健康，然目前僅以藥事法規範顯屬消極，主管機關應速研議修訂「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為菸品管制，以免讓吸菸者誤以為安全而使用，因而延後戒菸的時機，更避免讓年輕族群受騙上癮，危害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原則同意讓現有校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並允許學校董事可以領回六到八成的土地款，來增加私校的退場誘因。對此，教育團體批評這已扭曲私人興學的本意，其次也可能會引發禿鷹集團大量收購體質不良私校董事席位，不以努力辦學為目標，惡性倒閉，造成退場事實，來獲取暴利為目的，屆時學生被迫失學、老師被迫失業，台灣教育出現血流成河，甚至造成社會問題。鑒此，本席要求政府介入調查，教育、內政相關部門研議方案，解決假退場問題，以保障學子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台灣原生種保育類烏龜近年來被大量走私境外，另翡翠水庫周邊發現食蛇龜與多種野生動物，亟待保護，爰請行政院應盡速強化野生動物走私禁制措施，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並普查原生種保育類烏龜棲地及分別劃設其保護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今（102）年 9 月 24 日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東十七號至二十號碼頭海域，發現長約 900 公尺、寬 450 公尺被廢水染紅之「陰陽海」，此次大規模污染事件，景象怵目驚心，極可能為附近工廠以暗管排放紅色廢水，對於八里海域之漁業資源、生態環境的影響極大，爰請行政院應盡速會同地方政府徹查當地工廠，查明真相，並加強全台工業區管理及海洋環境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國有林班地長期開放業者承租採礦，土地租金極為低廉，業有「賤賣國土」、鼓勵水泥產耗之批評，且大肆破壞水土與國有林地，相關機關與法規卻無具體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目前國內有超過八千人在等待腎臟、肝臟及眼角膜等器官移植，由於我國器官捐贈風氣仍未普及，許多病患往往等不到最後重生機會便離開人世。為鼓勵器官捐贈，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不但減輕病家經濟負擔，亦能提高器官捐贈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人日常生活中，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但是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易導致心血管疾病，其機率是飽和脂肪的 3 到 5 倍。依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

示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只要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就得以「0」含量標示。因此，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3 公克以下，藉此規避標示規範，使食品包裝上標示為零，進而誤導消費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盡速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研議修改，得以食品中總脂肪量的百分比為規範，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以避免業者取巧，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也產生嚴重糾紛。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以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並以高度管理、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目前台灣緊急簡碼專線眾多，包括 110、119、165 反詐騙、168 路況報導、1995 生命線、1999 市民專線等等，如此眾多簡碼專線，一般民眾實在難以數記，因此在緊張情況下，不論遇到什麼問題，容易直覺撥打熟悉之號碼 110、119，因此警察局、消防局有必要建立完整有系統之橫向聯繫，主動協助民眾將電話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並且避免互相推諉卸責。本席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讓每一通電話都能在最短時間內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避免上述案例之憾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台灣目前約有 14 萬名 65 歲以上老人持有駕照，這些高齡駕駛人除了六、七十歲外，更有八、九十歲的長輩還在開車，他們行動自由，不必麻煩別人。雖然這些長輩們有合法駕照，但人的視力、反應能力會隨年齡增加而衰退，因此高齡駕駛人上路，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安全顧慮。以往監理單位還可利用換發駕照時，評估其健康狀況建議是否繼續領照，但今年 7 月起駕照終身有效，無須再換發，引起高齡駕駛如何退場的疑慮。因此在老年人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已是政府不容忽視的課題。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更多積極有效的退場方案，鼓勵高齡駕駛放棄駕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賴委員士葆，有鑑於人口結構問題是台灣退休金制度面臨的最大挑戰，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必需是長期多元漸進，否則將付出龐大社會成本。進一步檢視我國目前主要退休基金運作現況，因過去的提撥準備不足以及報酬率偏低，未來將隨著退休人數快速增加將面臨更為嚴峻的負債缺口，同時，在運作制度面又受限於政府負有保證最低收益的規定，反而導致經營團隊面臨不可有投資虧損的壓力。遂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於建立三層退休金制度、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控管基金財務缺口，以健全政府退休基金財務收支，確保基金長期、穩定的獲利，能夠支應退休給付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風力發電一直是世界各國致力發展的再生能源之一，唯風力發電機

組運轉時所產生之噪音卻困擾著附近的居民，雖環保署已訂定風力發電專門噪音管制標準以跟上全球先進國家的標準，但是因台灣地狹人稠，可以架設風力機組的區位不多，也因此風力機組，也越來越接近居民的生活圈，對居民的影響也較其他國家嚴重。此外，根據工研院所做調查，風速小於 5m/s，發電機運轉頻率在 200Hz 以下，距離 500 公尺以上，其噪音量可降至 35 分貝以下；風速約 10m/s 左右，發電機運轉頻率在 200Hz 以下，距離 500 公尺以上，其噪音量約在 40 分貝左右。因此，為降低風力發電業者及居民之間的衝突，並保障國人的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有影響旅客搭乘意願、降低營運績效之虞，建議行政院應於同意調漲票價之同時，應要求高鐵公司廣設購票窗口，便利民眾購票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日本福島核電廠持續「釋毒」，魚類、茶葉接連遭驗出含輻射，惟相較於鄰近國家嚴格地檢測程序，國內相關單位卻只做到禁止 5 大縣（福島、群馬、千葉、栃木、茨城）的食品進口，其他地區則連產地證明都標示不清，亦嚴重忽略食品可運送加工，食安危機四伏且規範漏洞百出。加上專家亦指出，從福島核災以來，台灣檢測水產輻射的件數約有 4 萬件，香港卻有 15 萬件，把關鬆散相當令人憂心。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檢驗抽樣太少之現實印象，同時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檢測門檻，以確保國內食品安全與民眾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院會通過《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中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僅限有助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為範圍，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可見其為維護幼兒身心發展之良善立意。惟民眾對此反應不一，並質疑明文限制幼兒學習內容，有忽略因材施教內涵之實，加上為使兒童整體適性發展、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家長有權選擇不限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課程為範圍之補習教育，此時，政府是否有必要提出限制國民教育階段前受教育權利之規定應予公評。因此，為健全現行《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之疏漏，並破除家長「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迷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包裝米的食物安全頻頻出現問題，政府應該為了民眾食的安全做把關，除了應加強對於業者的監督之外，對於累犯的廠商也應給予嚴厲的懲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鐵近日出包不斷，並且服務態度有待檢討，請台鐵應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青壯年人口薪資所得倒退，尤其中壯年人口的收入更是嚴重倒退到十四年至十六年，若是政府政策再未改變、產業結構未轉型的話，如此情況也不會轉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將近二十二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其中近二十一萬輛竟繼續違規上路，恐造成治安黑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鐵英文訂票系統網頁設計不良，使外國人訂一張車票要花上許多

時間，造成來台外國觀光客之不便，有損我國觀光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大埔事件的不幸發生，部分原因始於兩年前通過修正的《土地徵收條例》未盡完善，有了國防、交通等「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的漏洞，另在徵收補償方面，「市價徵收」仍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設立的「地價評議委員會」訂定，在過程中也欠缺公正公開的聽證機制，土地正義因而產生缺陷。爰此，為避免台灣再有類似不幸事件發生，相關單位應立即提出解決辦法及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會民眾已厭煩了當前政治惡鬥及內鬥而不管民生經濟，甚至發生連將劉進義自殺死諫馬總統：回到民生議題！馬政府執政當局應當重視，而不是只有遺憾。爰此，基於台灣社會整體對經濟發展的期盼，執政方向應儘速調整回歸民生經濟的政策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知名米商為達壓低成本目的，竟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採行不實包裝標示來誑騙國人，而且對現行相關「處罰」根本「無感」也沒有任何悔意，以致利用不實包裝標示之不肖行為一再發生。爰此，基於消費選擇自由以及食安基本權益，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並提出具體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設置運作以來，雖曾查辦過重大案件，但也一直飽受爭議。尤其，近期又爆發特偵組濫權監聽國會議長以及程序不正義之情事，以致司法行政權影響司法獨立辦案，甚至陷總統於不義之可能憲政危機，此司法偵查制度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為維護憲政民主以及司法獨立之體制與運作，應從法制面就法院組織法予以徹底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教育部公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全文未見任何有關「職業運動團體」之論述，使「職業運動團體」的法源地位無所依附，對台灣運動產業發展埋下不利之變數，本席要求教育部速在新法中列入「職業運動團體」之專章，以利職業運動全面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無毒減碳家園目標之推動，如何協助我國重金屬產商進行無毒減碳家園之推動，實為我國落實無毒家園減碳目標之重要手段與方向。是以，本席針對環保署對於環保標章推動的配套措施提出質詢，以提升落實我國無毒減碳家園之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保安林是國土保安第一道防線，依照我國森林法，除第 8 條所明文列出的情形外，不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然而林務局卻以同法第 9 條規定，只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森林即得為採採礦之行為，使國有林、保安林長期開放業者承租採礦。又林務局長期未調整國有林地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使業者只要支付極低的租金，即可在國有林上大肆開挖，獲取高額利潤。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森林法、礦業法等相關法規，明文禁止保安林得出租作為礦場，以避免解釋上有競合的可能，同時並提高國有林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使外部成本內部化，以期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經濟部將研擬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例調高

至 40%，讓國內招募不到本國勞工的企業可以擁有充分之勞動力。雖然 3K5 級制企業，多指工作環境屬於較為骯髒、危險、辛苦之產業，本國勞工就業意願較低，但是基於照顧本國勞工之原則，調高外籍勞工上限時，政府是否已盡力協助本國勞工和資方進行工作媒合，此外經濟部應主動說明此次調整外籍勞工上限政策，將增加多少外籍勞工、而本國勞工又會受到何等影響。本席建請經濟部及勞委會，對於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例調高至 40% 必須做全盤考量，此外也應主動說明此政策影響層面，以避免一般民眾過度憂慮。以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承載專用車道自民 102 年 4 月 20 日開放通行迄今（民 102 年 9 月 27 日）已屆滿 5 個月，惟其設置效益仍備受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 57 萬人，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一夕失業」、「職災無法理賠」等現象，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 10,738 人，佔公務人員比例 5.7%。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但由於缺乏法治化之保障，不僅政府部門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民間企業也出現「萬年派遣工」、「寶特瓶員工」等不合理之狀況。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還得忍受無法升遷、同工不同酬、沒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並且盡速完成派遣專法之研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院會，因各黨團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的議程仍無共識，繼續休息協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因各黨團對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議程仍未獲共識，繼續休息協商。請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先行離席，俟協商獲共識後再邀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如今天下午協商未達成共識，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葉津鈴 許忠信（代） 林鴻池 林德福（代）

王廷升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因各黨團對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議程仍未獲共識，繼續休息協商。請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先行離席，俟協商獲共識後再邀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如今天下午協商未達成共識，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共二件，先處理第一件。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基於國會自主原則，本院不宜同意法務部函請協助節費電話實機監錄測試等請求。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已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進行調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應配合該小組運作，列席報告相關事項及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依法行使調閱職權，釐清監聽國會事件真相。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高志鵬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一、基於國會自主原則，本院不宜同意法務部函請協助節費電話實機監錄測試等請求。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已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進行調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應配合該小組運作，列席報告相關事項及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依法行使調閱職權，釐清監聽國會事件真相。」

繼續處理第二件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因各黨團對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議程仍未獲共識，繼續休息協商。請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先行離席，本次會議不進行臨時提案，即行散會。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代） 吳秉叡（代）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代）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一、因各黨團對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議程仍未獲共識，繼續休息協商。請江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先行離席，本次會議不進行臨時提案，即行散會。」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4 案、第 33 案至第 64 案、第 66 案至第 69 案、第 71 案至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4 案至第 111 案，及第 113 案至第 164 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代表所有國人正告江宜樺先生，在國會這個神聖的殿堂，我要告訴你為什麼不可以讓你上台報告，特別是以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的身分。第一，你在司法案件未偵辦結束前，接受總統違法告知案情，收受不法證物，藉著洩密跟教唆洩密介入政爭，嚴重違憲違法，你是一個罪犯，不夠格以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的身分上台報告。第二，你明知馬英九總統已經在颱風天將黃世銘違法洩密的內容告知你，結果你仍然以行政院長的身分，利用國家資源來接受媒體採訪，且竟然在媒體採訪時公然說謊，說你在黃世銘跟你報告時才知道，結果你早在颱風天的時候就已經瞭解，所以你是一個說謊的人，不夠格以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的身分在此報告。第三，更關鍵的是，你跟馬英九先生、羅智強先生等人共同發動「九月政爭」，至今仍然沒有停歇的現象，因為這樣而對國家所造成的傷害、對憲政所造成的傷害，你連一句道歉都捨不得說，你連一句道歉這種最卑微謙卑的態度都不願展現出來，我們認為豈止不能讓你上台，應該讓你立刻下台才對。

我們在此必須正告：我們台灣、我們中華民國何其悲哀，馬英九先生昨天依照法令去應訊，不敢堂堂正正地走入法庭，被媒體戲稱為「忍者龜」。一個「忍者龜」的總統、一個說謊罪犯的行政院長，如果仍然不辭職、不下台，我們豈能對國人大眾交代？最後我還要正告江宜樺先生，「道歉」兩個字你不願提出，「認罪」兩個字你不願面對，那我必須告訴你，你不够格再成為我們的院長，不僅不能讓你上台，我們認為你如果不辭職下台，我們應該發動讓你下台、解散這個政府的倒閣行動，如果因此要付出重新改選的代價，我願意承擔，這就是我們對人民的負責。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不是魯蛇，什麼才是魯蛇？」黃世銘從早期號稱的「司法鐵漢」，現在變成「司法魯蛇」。黃世銘在這輩子的過程中，一直在充當國民黨的打手，表面上製造了政治司法鐵漢的名稱，事實上，暗地裡卻是包藏禍心、別有用心。澎湖縣長高植澎當初硬被拉下來，當時黃世銘就是澎湖的檢察長，他要用貪污來辦，可是不行，最後找了一個小小的偽造文書案件，硬是把高植澎起訴，還害得兩位護士因為不知所措而死亡。接著在黃世銘擔任嘉義檢察長時，硬是起訴 4 位省議員跟當時的局長。我想公務員最害怕的就是遇到濫權的檢察官，隨便起訴、濫權起訴，造成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黃世銘是濫權檢察官最極致的代表、充當國民黨打手最極致的代表，包括宋楚瑜興票案一開始的興風作浪、包括拉法葉案的不起訴，當時他就知道國民黨會執政，事實上，從頭到尾他這個「司法鐵漢」封號的背後

都有他的政治目的，都是充當國民黨的打手。而今天王院長的這個案子，他更是幕後操盤手，所謂的「四人幫」硬是栽贓王院長跟柯建銘總召，他怎麼知道這次會突然摔了一跤，馬英九總統趕快就跟他做切割。所以我們再次呼籲黃世銘，現在你已經從「司法鐵漢」變成「司法魯蛇」，我們希望你能轉為污點證人，把背後所有的「滅王計畫」全部說清楚，你不要一個人扛了，包括馬英九總統跟你做切割；包括江宜樺院長 8 月 31 日就參加了，卻說他不知道，說他有事先告訴你。所以呼籲你一定要趕快出來作證。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提醒馬英九說：馬英九總統，不要再拗了，這不是洩密共犯、不是教唆犯，那什麼才是洩密共犯？什麼才是教唆犯？我們要問馬英九，下面這幾個時間你說得清楚嗎？8 月 31 日黃世銘夜奔官邸，9 月 1 日馬英九要求會見黃世銘，不論是 8 月 31 日或 9 月 1 日，我們要提醒馬英九總統不要忘記了一個關鍵時間：9 月 5 日全案才刑事偵結。所以 8 月 31 日跟 9 月 1 日就是洩密，尤其是黃世銘提供監聽譯文，就是違反「通保法」第十八條，必須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馬英九，你是讀法的，難道你不知道這已經違法了嗎？居然在 9 月 1 日還要求面見黃世銘，要把不瞭解、不清楚的地方再講清楚。馬英九，你不是讀法的嗎？請問有哪一條法令說馬英九以一個總統之尊，可以要求黃世銘檢察總長要做個案的討論？請問我們台灣哪一條法律有規定總統可以要求檢察總長針對個案報告？所以你就是有教唆、指導辦案，這就是我們的質疑；此外，你還有數次電聯，所以在洩密跟教唆犯這部分，你逃離不了。

我們還要問，江宜樺你也在說謊，明明 8 月 31 日馬英九就找你進去談了，你還一本假正經的說 9 月 4 日你有提醒黃世銘，你不是在說謊嗎？你不是洩密共犯嗎？一個洩密共犯有資格在國會報告嗎？沒有資格！根本應該下台！所以馬英九，你必須道歉下台！江宜樺，你也必須道歉下台！黃世銘，你也必須道歉下台！還有羅智強，有一個 bumbler 總統，居然已經辭職的總統府副秘書長還說自己有傻氣，有 bumbler 總統和一個有傻氣的副秘書長，根本就是一個洩密共犯結構的陰謀團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坐在現場的已經不是內閣團隊，而是由嫌疑犯江宜樺領軍的集團，我們怎麼能夠容忍這樣的人在這個講台上作施政報告呢？坐在行政院院長位子上的人公然說謊，其實你早在 8 月 31 日晚上就奉召夜奔官邸，與馬總統密會，早就知道黃世銘洩密，根本不是 9 月 4 日。一個會對媒體公然說謊的人，站在這個講台上所作的施政報告有公信力嗎？可信度有多少？

台灣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戒嚴一直到 1987 年解嚴，台灣的民主曲曲折折的走到現在，我們的媽寶總統背棄台灣人所信守的價值和理念，違反憲法第十二條賦予人民有秘密通訊自由的規定，背離他對選民的承諾和責任，加上兩次總統大選前所作的承諾全部跳票。昨天接受媒體訪問時，總統自己還很欣慰的說，就算台灣人民唾棄他，他還有馬媽媽支持。我在此提醒總統，你只要有馬媽媽的支持就夠了嗎？你的薪水、職責是不是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給你的？還是只有支

持你的馬媽媽就夠了？

我今天站在這裡要再次向全國同胞說明，2008 年總統公開宣示要杜絕違法濫權監聽，事實上，通訊監察申請和核准的數字逐年增加，以特偵組今年為例，核准比率高達 97%，也就是說，只要申請監聽就一定能夠通過，就一定能夠掛線。7 年前馬英九市長曾經說過，一個總統施政滿意度只剩 18%，就應該下台，不下台就是沒有羞恥心。今天總統、行政院院長是濫用監聽、違法亂紀的始作俑者，士大夫無恥，就是國恥，江院長，你還要多久？下台吧！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的標題是「自廢武功」，人民選出我們立法委員，是要來監督政府的，開會是我們的基本職責，最近我們看到 103 年的預算，居然違反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直接被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因為預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立法院在審議總預算時，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要列席報告施政計畫和歲入歲出預算編製情形。我要請教各位同仁，因為歲入歲出的短差，行政院要出售公營事業股票，嚴重違反公司治理的原則，我們能夠不問行政院院長嗎？現在行政院組織再造，一些預算編製的情形，我們能夠不問行政院院長嗎？尤其自由經濟示範區及關係到中小企業的躍升計畫等相關施政計畫，各委員會能夠代替行政院院長答復嗎？所以，我再次呼籲所有委員，開會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不要自廢武功。

事實上，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近開會不是發現很多濫權監聽的問題嗎？不是發生了劉權豪一夕爆紅的事情嗎？所以開會是我們的職責。最近江院長打電話給司法院院長，表示希望針對我們非常關心的濫權監聽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而司法院院長也認為監聽非常浮濫，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在院會中請教江院長的事情。在此我也要向媒體說明，大多數的委員都希望開會，絕對不願意浪費公帑，因此我再次呼籲各位同仁，不要自廢武功，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此要先聲明，立法委員當然希望開會，但是在這個價值之上還有更高的價值，當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被破壞、中華民國的憲法被踐踏，只有本院可以擔當起保護中華民國憲法這樣的天職。江宜樺這個人真的非常「假仙」，8 月 31 日晚上就已經和馬英九、羅智強，搞不好還有黃世銘，密商要怎樣鬥爭本院的王金平院長，這是馬英九自己在專訪中親口所講的，卻「假仙假觸」，說什麼還請黃世銘 9 月 4 日來跟他報告，在報告過程中，還問黃世銘可以報告嗎？結案了沒有？在設防火牆。一個行政院院長參與鬥爭立法院院長的密謀，你今天還有臉坐在這邊？我跟你講，民進黨的委員已經很溫和了，以前就是把你擋在門外，你連進來都沒有資格，如果國民黨委員以開會為名義，想要包庇這樣的違憲亂政，我覺得是只看到了比較低層次的價值，而沒有看到更高層次的本院應該負起保護憲政的責任。

再講一件很「假仙」的事情，就在這個禮拜二的早上和中午的政黨協商，已經跟你的重要幕僚談到你回去以後，如何針對監聽國會、背亂憲政體制、事後鬥爭立法商討如何道歉，文字如何拿捏，我們請你們回去擬看看，如果文字可以接受，我們就要讓你上台，結果下午一回到行

政院，立刻發新聞稿攻擊立法院，攻擊民進黨，人家與你在陣前協商已經釋出善意，準備讓你上台，結果你一回家，卻從背後捅了大家一刀。我公開的在這裡講這件事，本院許多參與協商的委員都是證人，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才會說你真的很假仙，假仙到這種程度，一面可以和我們虛與委蛇說準備要如何道歉。大家可以研商討論等等，但一面卻在背後捅我們一刀，由此可見，江宜樺，你的本意就是要造成立法院與行政院這個僵局，而且你也根本不願意解開這個僵局，你是寧願鬥爭，也不要立法院讓你做施政報告，就像是拿個樓梯給你，你不但不要還把樓梯拆掉一樣，本院各位同仁，這些事情都是有證明的，江宜樺，你還真假仙，這樣的人怎麼有辦法做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院長，你下台好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現在宣讀倒閣文，內容如下：「鑒於馬英九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長江宜樺。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須對立法院負責。但身為行政院長之江宜樺卻參與總統鬥爭立法院長之政爭，除放任特別偵查組利用違法取得之監聽資料鬥爭立法院長外，更公然對於其應負責對象之立法院長人事權表示意見，且實際參與使國會議長非依憲法法律規定去職之鬥爭行為，完全違背憲法規定行政權應對立法權負責之權力分立原則。其試圖將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完全無視於國會乃民主憲政國家最高民意機構之原理原則，聯手與總統參與鬥倒立法院長、架空立法權之政治鬥爭。身為行政院長卻毀害憲法之權力分立原則，完全不遵守憲政原理原則，卻使國家陷於毀憲危機之行政獨裁地位，而使行政權不受監督。預算不受控制、民意不被重視之獨大狀況。由於江宜樺院長之行為，嚴重傷害國家憲政之基石、民主法治之綱柱，其根本不具繼續任職行政院長之資格，更不具有國會對於其信任及尊重之基本的要求。在重大政策方面，江宜樺院長枉顧核四興建之不安全性，置全國人民生命健康於不顧，反以未顧及公平性原則之核四公投議題試圖強行過關，完全未基於專業性之考量，失去行政權應有之擔當。在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方面，事前未經詳細縝密之評估；事中未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反以黑箱方式，逕與中國簽訂，違反民主國家重大協議簽署之原則；事後並透過行政機關以片段式、局部性之宣傳，為無民意基礎、未具專業評估之服務貿易協定背書，將造成台灣服務產業淪陷、民生凋弊之危機。爰基於憲法權力分立、民主法治、主權在民之原理原則，並基於國家重大政策須符民意政治原則，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於行政院長江宜樺提出不信任案。」

各位，這個倒閣案已經有 35 位委員連署，再有 3 位委員連署，就達到倒閣、不信任案的門檻。這 3 位委員，我期待是來自國民黨、親民黨以及台聯這 3 個代表性的政黨，國會眾怒至此，本來應該要監督行政部門的國會，反被行政部門監聽，我們還要再忍受這個政府這樣違法亂紀，這樣毀憲亂政嗎？我希望特別是親民黨、台聯及國民黨，請你們想一想，我們有責任在這個時候，維護國家的憲政體制，請支持我的倒閣案！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長江宜樺今天已經是第五次因為在野黨說他違憲亂政而無法上台做施政報告，昨天江院長也到北檢，協助調查有關洩密等相關事件，一切

按照國家的法令在辦理，本院王院長也經高等法院裁定勝訴，一切也依法進行，可以預見的是，今天江院長可能五度無法上台，地方上很多的鄉親，有的在罵國民黨，有的在罵民進黨。當我們罵行政院長是毀憲亂政之時，別忘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權責分明，但我們卻放棄人民的囑託，也放棄人民的殷殷期待，選擇不讓行政院長上台報告，所謂真理越辯越明，不論要倒閣或解散國會，或是要彈劾、要罷免，這都是法律賦予的權利，我們都應予以尊重，但外界在罵我們立法院，可以說是擲地有聲，本席當然無法代表全體同仁，但身為立法委員的一員，我愧對所有的選民；今天是第五次行政院長沒有辦法上台進行施政報告，讓立法院院會陷入空轉，在此情況下，我再領一日所得將愧對民眾，假設行政院長今日仍無法上台做施政報告，我就把一日所得退還給立法院，至少心安理得，最後本席由衷希望大家能冷靜以對，讓一切走在司法的軌道上，一切所謂的毀憲亂政，不僅交由司法也訴諸民眾做一公評，我們一邊在指責行政院長毀憲亂政，一邊又不讓行政院長上台，立法院這樣做不叫毀憲亂政，什麼才是毀憲亂政呢？請大家深思！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紀國棟委員說要退還一日所得，本席認為這樣是非不分，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已經釋出善意了，但就如同剛剛吳委員所說的，這個善意你們不但沒有接納，反而還在背後捅一刀，破壞立法院的和諧，所以退款一事不值得在此提出。違法亂政、濫權監聽已經造成國家的危機了，雖然特偵組與北檢已經對濫權監聽事件介入調查，但大家別忘了，特偵組本身就是關係者，因此本席難以期待也十分質疑北檢是否敢於認真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甚至是向法院申請令狀以對特偵組或總統府進行蒐查。委員很怕監聽相關的資料有湮滅與隱匿的風險，因此本席在此誠懇呼籲本院委員不分黨派，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成立調閱委員會，將調閱出來的資料公諸社會與人民，讓大家公決，只有讓本院組成調閱委員會才能得到事實的真相。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陳威仁祕書長身為行政院的幕僚長負責國會的聯繫工作，現在已經是第 4 會期了，他在開議前在台下跟所有的委員打招呼，本席還特別問他：「祕書長，你認識我嗎？」，他說：「我知道啊！我知道啊！你是來自台東的嘛！你是來自台東的劉委員嘛！」我在這邊告訴陳祕書長，我是來自於高雄市大岡山選區，也就是跟王金平院長同一選區的邱志偉，我不是來自台東縣，而且台東縣的委員也不姓鄭，他姓劉。負責國會聯繫的祕書長卻藐視國會、漠視民意，不但藐視本席，也藐視本席所代表的大岡山地區裡的所有鄉親，更藐視我們的王金平院長，因為王金平院長跟本席是同一選區。陳威仁祕書長！這反映出你藐視國會、漠視民意的心態，本席只能說有怎麼樣的院長就會有怎麼樣的行政院幕僚長以及同樣的部長與閣員。這樣一個漠視民意、藐視民意的行政院團隊，做為一個負責國會聯繫最重要的幕僚長，連本席的姓名以及來自哪個選區都不知道，更何況我們在委員會還見過好幾次面，打過好幾次招呼，也談過好幾次話，這種漠視民意的團隊有資格到立法院報告嗎？馬英九、

江宜樺口口聲聲指責立法院議事空轉、延宕政務，但我要跟全民報告的是，本席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擔任召委，本會在這個禮拜也就是開議的第一個禮拜就通過了六項法案、十二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包括大家最關心的十二年國教是否會影響到私校的公共性，為此，我們修正了私校法；為了讓教育經費更充裕，我們把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也修正了，這為我們的學子向國家爭取了二百億的預算。本會在為期三天的會議中就通過了六項法案與十二條條文；反觀行政院的内閣員不是請假就是提早離席，這種態度相較於立法院在審查法案上的努力與勤勉，立法院是空轉嗎？因此本席要向全國民眾說明，空轉的是行政院、江內閣與馬政府。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憲政國家要運作，每一個憲政機關都要在其角色上扮演適當的功能，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得非常清楚，行政院是我國最高的行政機關，負責行政事項，行政院就應該擔任這樣的憲政角色；憲法第六十二條也規定得非常清楚，立法院為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專責全國的法律、預算以及其它相關的事項；憲法第五十七條與增修條文第三條更將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關係規定得非常清楚，即行政院是立法院所監督的機關，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只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才能讓國家所有的憲政機關得以順利地運行。然而我們所看到的是，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介入政爭，8 月 31 日你就參與討論，這是馬總統指控你的，他說其實你在 8 月 31 日就介入了，然後你在廣播節目中告訴大家你是在 9 月 4 日第一次聽到，也覺得很震驚。此外，你又多次指責王金平院長，說是如果王金平院長繼續擔任國院議長、繼續主持議事，恐怕公正性與適法性都會受到質疑，所以行政院對於沒有王金平院長在的立法院也準備好了。結果，你事後又說：「沒有啦！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沒說過這句話。」其實這帶給人民的感受就是，這樣的行政院長不是政治狐狸就是很假仙。說話要算話，說話要負責任，這個就是行政院長最該做的事，更何況你應負起一個憲政機關的角色，可是你的行政院這幾天到底做了些什麼？我們所看到的是自 10 月 1 日開始，電價、高鐵票價均調漲，萬物物價齊漲，但是我們的經濟部長卻說，運將的死亡是由於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做得太好；我們的經建會主委說，這樣的問題不要問我，因為我也要去自殺了。這就是你的行政團隊嗎？你有真正發揮行政團隊的功能嗎？我們已經準備好沒有江宜樺的日子，立法院法案照審、會議照開。唯有所有憲政機關按照憲法扮演被賦予的角色，才能夠讓國家運行不悖。介入政爭批評國會的江宜樺，你早就不適任這個工作了，請辭職下台，讓行政、立法真正發揮它原來應有的功能。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晚又在電視上看到江宜樺院長接受採訪，本席聽完他說的整段話之後，覺得比他還要心痛。他曾經被認定是自由派學者，來到公部門應該有很好的作為，但是這位自由派學者變質了，變得虛偽、造作，很敢說瘋話。8 月 31 日，馬英九把相關的資料給他看，他竟然說 9 月 4 日才知道。我沒想到江院長上台之後，當時社會對他有所期待，現在落差卻這麼大，身為台灣最高的行政院長，竟然虛偽到這種程度。這裡是監督行政機關的國會，結果行政機關卻監聽國會，調閱每位立法委員的通聯記錄。台灣亂了，國家要敗

壞了，江院長還好意思坐在這裡，還把所有立法委員的指責跟批判當作沒這件事，這是一個學者在公部門該展現的行為嗎？有很多學者、學生看不下去，江院長過去和現在為什麼會有天壤之別？馬英九、江宜樺不會持家，也別每天和王院長吵架，弄得台灣雞犬不寧。惡質！離譜！濫權監聽，江宜樺你是共犯！濫權監聽，江宜樺你是共犯！濫權監聽，江宜樺你是共犯！丟臉！台灣的民主走到今天，淪入行政機關監聽國會的境地，到現在卻連句道歉都沒有，這是你做為學者該有的風範與堅持嗎？本席看不起這樣的人。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年半前，江宜樺被任命為行政院長時，本席曾期許一個知識分子從政，能發揮自己的知識、良心、學術專業，扮演好行政院長的角色；當時本席在這裡總質詢時，也引述江院長的著作，期待他能夠依照憲法賦予行政院長的職權與相對的責任，發揮院長的功能；本席還特別提醒，不要做馬總統的幕僚長或軍師。憲法第五十三條明文規定，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相對的，總統只決定國家安全有關的大政方針，另外，憲法第五十七條、增修條文第三條也點到，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這很重要，因為行政院長的職位是串聯行政與立法的樞紐，只有行政院長強，立法院才會強；如果行政院長變成總統的幕僚長，甚至是一個策士、軍師，立法院就會被弱化。本席原本是抱以期待，但是這一年半以來，江院長行使職權時，似乎過於迎合馬總統的意志，最後我們發現，你不是迎合，而是參與甚至策劃九月政爭，混亂三權分立體制。我們不是關心馬王鬥，是關心行政、立法、司法的分立跟權力、責任的相對性。當你 8 月 31 號不當聽取監聽所得資料的時候，你就應該知道要怎麼處理了。但是你依然拒絕對立法院道歉，我們不在乎你的道歉，我們期待的是你能夠負起責任。只要行政院長辭職、接受倒閣後的改選，或者承受委員行使的彈劾、罷免或其他權利，就能解決當前的憲政危機跟僵局。相信坐在這裡對江院長是非常大的折磨，前半部你也許已經沒有辦法再做決定，也許感到後悔，但是你現在能夠選擇負起責任，解決這一波憲政危機，走出僵局。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民現在都身陷政治鬥爭的水深火熱困境當中，在坊間只要碰到選民、朋友，甚至不認識的人，都會被問起，到底要亂到什麼時候？這狀況事實上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馬政府跟江團隊上台的時候，信誓旦旦說要拚經濟，今天卻弄到天天搞內鬥、搞鬥爭。人民該怎麼辦？今天又看到新的新聞，連台灣的最高學府一台大的世界排名都比去年退步 8 名，同時看看周遭國家，首爾大學進步 15 名變成第 44 名；東京大學也繼續進步 4 名變成第 23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也進步三名變成第 26 名；京都大學進步 2 名變成第 52 名，北京大學進步 1 名變成第 45 名；北京清華大學進步 2 名變成第 50 名。我們臺灣沒有天然資源，我們臺灣人口少、面積也小，臺灣靠的是 2,300 萬人統統都要變成世界的菁英，而且 2,300 萬人天天都必須勤奮地工作，我們好不容易所建立的世界新民主國家才有永續發展的可能。但是，信誓旦旦要拚經濟的馬政府，卻天天在搞政治鬥爭、搞毀憲亂政的小動作，何時了？厚德才可載物，德不配位，天下必亂，國家必亡。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強調，針對今天江院長再度率領這麼多的內閣首長來到我們立法院，而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們其實是要依法來處理，按照憲政的規定，就是應該讓江院長上台報告。這已經是第五次了，本席要呼籲，全院的委員大家今天應該要放下這樣的對立，讓江院長可以上台，依照憲政的規定如期作施政報告。

接下來，本席要談另外一個環保議題。上個禮拜六，大家可以看到在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舉辦了號稱地球上最快樂的 5 公里彩色路跑活動，然而，活動過後，我們才發現這快樂的 5 公里卻變成了整個環境最痛苦的 5 公里。我們可以看到，主辦單位使用的方式其實會對人體造成一定的危害，他噴灑的粉末讓參與的民眾吸入之後，其實是會造成肺部的影響。另外，這個部分也對環境造成了多面向的影響，包括他拋灑的方式造成空氣污染，而事後我們也看到，主辦單位耗費大量的水資源來沖洗彩色粉末，甚至染色的污水還流到了基隆河，造成河川的污染。大家都知道，基隆河本身的自淨稀釋能力已經不佳，即使主辦單位宣稱彩色粉末無毒，但還是要耗費大量的氧氣來溶解，對河川而言，這是極大的傷害。本席認為，路跑活動本身就應該是健康無害的，運用這種大面積噴灑的方式，不僅對人體不健康，對整個環境更是不環保。

今年，環保署已經有公告「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本席肯定昨天環保署在衛環委員會可以採納本席的建議，將來把這種對環境會造成影響的因素也納入整個環境的評估當中，本席也要呼籲，主管機關要更審慎評估類似這種新型態的活動到底會不會對環境造成不當的影響。

最後，本席要呼籲，各式各樣的全民運動越來越多，為兼顧全民健康及環境保護，各縣市政府針對大型活動務必要審慎評估社會成本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而不要僅追求活動一時的歡樂，卻對環境造成長久的傷害。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九月政爭」確實造成社會的不安，但是立法院仍然正常地運作，我們在這裡回應紀委員國棟的呼籲，他認為立法院是凍結了，但那是錯的。剛剛邱志偉委員也說得非常清楚，單單以教育委員會而言，這個星期就通過了 6 個法案的修正；以本席為例，這個會期本席已經主動提出 9 個法案，正在準備 5 個法案，星期一、三、四的委員會，本席質詢了 14 次。立法院早就在動了，立法院早就準備好沒有江揆的日子了，所以國民黨不要再用民粹去欺騙百姓，我們仍然正常運作。

但是，「九月政爭」違反了憲政的分際，造成社會的不安，這個責任應該是由馬英九總統來承擔。我們發覺馬總統是一位馬基維利主義的支持者，他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他為了要穩定他的政權，在表面上維持了所謂的美好名聲，但是背地裡卻做出了邪惡的政治手段，採取了殘忍的手段，並且他要快速、他要有效、他要短期地打擊，這樣的一個作為，不符合民主政治的運作。我們在這裡要鄭重的呼籲，馬總統你應該要放下屠刀，你應該要好好省思。親民黨認為、親民黨主張、親民黨也要邀請馬總統恢復我們的憲政體制，特別是憲法第五十五條，讓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有同意權，同時落實憲法第五十六條，讓行政院院長真正具有閣員的提

名權，恢復一個憲政的分際。今天如果馬總統用不成文的方式，不必修憲，依然可以讓國家憲政正常運作，何樂而不為！

最後，本席也要回應我們葉委員宜津的倒閣案，如果有國民黨的委員同意簽葉委員的提案，親民黨絕對奉陪。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江宜樺院長在 9 月 30 日回應特偵組的存廢問題時，他說過一句話，特偵組這種組織如果遇到濫權的總統，很容易成為打擊政敵的工具。對！「九月政爭」真正的問題就在於馬英九總統他想要擴權，因為他認為現在的國會是阻止他通過服貿、阻止他通過核四公投、阻止他達成兩岸和平協議的一個絆腳石，所以身為馬英九的幕僚長，江宜樺院長就變成了打手，忘記自己的分際，所以今天如果國會不積極的防禦，今天如果國會不展現出態度來，請問：我們將來的國政是不是就是馬總統一人意志的遂行？這個根本就違反了民主憲政三權分立的原則。

我也回應葉宜津委員的倒閣案，今天如果我們國會可以提出不信任案，我們國會所展現的態度是對於江宜樺院長毀憲亂政之外，更認為他不顧民生、油電雙漲，甚至我們知道他的經濟問題也沒有處理好。各位還記得有一個司機因為經濟問題從馬槽橋上跳落時，我們有聽到行政院院長說一聲抱歉嗎？他不但對於「九月政爭」不道歉；他對於特偵組的監聽違法不道歉；連我們一般老百姓生活過的苦日子，他也一樣無感，一樣不道歉。這樣子的江內閣、這樣子的行政院院長，我們能讓他上台嗎？我們不但不能讓他上台，甚至我們認為他應該為現在整個紛擾及經濟的不穩定下台，我們國會發動要他下台，就是要提出倒閣案，我們要讓這個倒閣案展現我們國會真正的態度，告訴我們台灣人民，我們在乎的是我們台灣的前途，我們在乎的是我們老百姓的肚子，我們在乎的是你的 9 月政爭變成一人擴權之後，整個國政毀政，我們今天要展現態度，所以本席也要在此呼籲，還沒有參與連署、簽署的其他黨派委員，像是親民黨、國民黨的委員，請你們拿出良心，告訴我們的百姓，這樣的內閣已經不適合我們現在的台灣人民。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10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人民已經難以忍耐我們立法院空轉內耗。憲法第三條清楚的規定，行政院院長有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之責，我們立法委員也有向院長及閣員提出質詢的權利，這在憲法的內容中規定得很清楚，而我們已經空耗了 4 次，今天將步入第 5 次，我們還要讓人民失望嗎？我們拿了納稅義務人的錢，卻沒有做我們該做的事，這樣對嗎？我認為司法關說、監聽的問題，甚至洩密的問題，既然都已經交給司法，就應該讓司法去鑑定，何必在此浪費時間？如果我們認為他違憲，那就交給大法官去解釋憲法，難道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各位委員不要干擾台上委員的發言。

陳委員鎮湘：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要愛台灣，既然愛台灣就應該要拚經濟，愛台灣怎麼能拚政治？我想任何事情不要泛政治化，今天我們不能自外於亞洲，我們更不能自外於世界。看看現在的美國，美國就因為他們的兩黨惡鬥造成他們政府停擺，但是歐巴馬政府仍然參與 APEC 會

議，原因就是為了拚經濟，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都在拚經濟，只有我們在拚政治，這是不對的，希望大家能好好冷靜思考，如果我們不能跳脫這個框框，台灣將永遠沒有進步，台灣必須要靠經濟來救，而不是靠我們內鬥來救，所以希望大家能注意到這一點，正所謂「家和萬事興」，我們不要讓別人看笑話，這點是本席所深切期望的，如果我們不能突破此一框框，台灣將沒有前途，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魏委員明谷、陳委員怡潔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穩定物價小組適時發揮功能 去除民眾恐慌

繼實施夏季電價之後，本月經濟部也宣布實施第 2 波電價調漲，高鐵票價也將跟進調漲，由於電價上漲會牽動民生物價隨之上漲，的確會帶動人民痛苦指數升高，因此近來民眾怨聲載道。然而國際能源的原物料長期大幅上漲，我國政府為穩定物價，對能源價格大多採取凍漲或緩漲的作法，已使得電價無法反映真實成本，此次電價上漲已是不得不然的選擇，否則電價無法反應燃料成本，台電虧損最後要政府負擔，終究還是全民負擔。

就在今年暑期的前後，因為連續暴雨和颱風等天災造成多處淹水，中南部地區的農損慘重，因而導致許多葉菜、瓜果價錢的調漲；不僅如此，甚至是中秋應景的柚子供應，烤肉賞月必備的食材等價格，也都創下了新高價。而在近年薪資停滯的情況下，即使是民情習俗的禮尚往來，也因為經濟景氣的低迷，毒澱粉添加和過期食材的風波之下，讓季節性的月餅需求萎縮，連帶引發業者必須要轉嫁成本的一波漲幅。

本席認為，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險峻，雖有些物價需反映成本有不得不上漲的趨勢，此即市場經濟法則使然，但除了大家共體時艱外，在民眾薪資所得有限情況之下，政府對於不合理的物價上漲抑制，絕對是責無旁貸，尤其對於一些不肖的黑心業者，藉機哄抬物價，引發民眾慌亂的行為，相關機制務必主動出擊，並嚴懲不法行為。為適時穩定物價，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進而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本席呼籲，該小組應適時發揮功能，確實防制人為操縱物價，竭盡一切所能建構一個人民安心的消費環境，去除民眾預期的恐慌心理，也為民眾權益把關。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近來，許多特定媒體指責藍綠鬥爭，導致一個月以來台灣政壇的紛紛擾擾，兩大黨團互不相讓，行政院長江宜樺到立法院無法上台作施政報告，議事空轉，許多重要法案停擺，浪費人民納稅錢。

但民進黨黨團不讓行政院長江宜樺上台報告，但其身為行政院長，參與黨內鬥爭，利用非法監聽來監控國會，甚至連未成年之小女孩也不放過。完全放棄國家行政、立法分立之原則，無視民主憲政之基石，難道在野黨必須無視這些破壞憲政原則之行政院長上台報告嗎？

再者，行政院長參與政治鬥爭，目無法紀，相關作業欠缺專業品質，更令人駭人聽聞。此次鬥爭，執政黨之作為不僅凸顯其程序之不正義，未審先判，把國家機器當鬥爭工具，更突出民主法治基本問題，較諸有待調查的司法關說，更應列為追究與改革的重要工作。

本次藍營鬥爭，也讓馬英九以總統身分介入司法的過去也浮現。總統以自身所涉之案件，進行追殺以前曾起訴他台北市長特別費案的檢察官侯寬仁，在檢察總長黃世銘配合下，最終導致侯寬仁被處以申誡。顯見執政黨透過司法行政手段鬥爭異己的惡行，食髓知味，不免故技重施。此時之大是大非，早已不知何去何從。

本席籲請執政黨立委應堅持「大是大非」，配合在野黨所提出之倒閣案，以本次鬥爭之誤，換取中華民國未來憲政再次改革。中華民國本來就是人民當家作主，無論總統或國會都是人民直選，都應讓人民來共同選擇，讓人民重新改選國會，看民意是站在「大是大非」還是「枉法關說」，才能讓社會持續進步。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馬王合解 有請周美青!

對於昨天朝野協商再度破局，行政院長江宜樺沒有道歉所以無法上台，本席真得不知道這樣兩院僵持到底要到何年何月？到底民眾還要忍受多久？台灣的經濟發展又能不能繼續等下去？！

不知馬總統對於口中的大是大非已經被定義為大輸特輸，心中作何感想？但是說好的「訴訟照打政務照推」根本沒有兌現，馬總統不想理會黨內立委的「上書」，可以定義為國民黨自己的家務事，但是對於一位運匠的「血書」無動於衷，就太對不起人民，就算馬總統再怎麼認為自己沒有錯，但是民意不支持、官司又一輸再輸，演變到現在整個國家因為政治紛亂烏煙瘴氣，難道就沒有檢討空間？！

本席在此對總統夫人周美青做出懇切呼籲，下周四月十日雙十國慶，馬王見面已經避無可避，有請總統夫人不要只當防火牆，而是要當和事佬，一切先以國家利益經濟發展為第一優先，大是大非沒有錯，但國家政務推動不能因為政治議題先亂得面目全非。全國民眾沒有忘記 2012 馬總統勝選時，總統夫人壓下馬總統的頭向全民道謝，如果讓當前亂象持續下去，造成台灣前進一切停擺，反而欠台灣人民一個道歉？！

目前台灣面對國家健保財務、經濟、年金、服貿等重要問題，樣樣都像未爆彈一樣隨時引發危機，馬政府實在不應該變成自爆彈點燃，造成社會動盪不安。

美國聯邦政府 17 年來首度關門正在發生，部分機構因預算未過而關門大吉，80 萬公務員被迫放無薪假，經濟損失 1 天至少達到 3 億美元。希望馬總統不要以為在這種事情上可以跟歐巴馬當難兄難弟，雖然台灣體制跟美國不一樣，但民眾越來越無法忍受與焦急的心情，絕對需要有大智慧的領導人願意真正解決，人民福祉施政順利，才是馬總統的最大責任。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我國電視節目自限制置入性行銷以來，節目製作經費大幅縮減，致使我國電視業者無法也不願製作大型節目及戲劇，現今韓劇、日劇甚至大陸劇皆已逐步攻佔我國黃金時段，政府已不得不正視此問題；面對上述問題，國家通訊委員會雖已於去（101）年通過「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暫行規範」及「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放寬置入性行銷規定，然仍無法有效吸引企業投資電視節目，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完全開放新聞及兒童節目以外之電視節目及戲劇有關置入性行銷之規範，以讓我國電視節目業者得以獲得更多資金贊助，製作足以與日韓等國匹敵之節目及戲劇，更重要的是保障我國自我文化得以永續傳承。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電視節目自限制置入性行銷以來，節目製作經費大幅縮減，致使我國電視業者無法也不願製作大型節目及戲劇，現今韓劇、日劇甚至大陸劇皆已逐步攻佔我國黃金時段，如我國再自我限縮，恐將我國電視市場拱手讓予他國，對我國文化發展影響層面甚大。
- 二、國家通訊委員會雖已於去（101）年通過「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暫行規範」及「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放寬置入性行銷規定，然仍無法有效吸引企業投資電視節目，顯見放寬幅度仍應擴大，才能真正幫助電視業者獲得企業贊助。
- 三、以英國為例，英國 1960 年代起，一直固步自封，禁止置入性行銷，但因為金融風暴與經濟蕭條，也在 2011 年解除限制，來拯救影視業。再看我國，艾德曼公關公司在 2006 年，便指出台灣業界面臨經費不足、人才出走的問題，然我國政府卻未正視此一問題，英國成功的案例，實值我國參考借鏡。
-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完全開放新聞及兒童節目以外之電視節目及戲劇有關置入性行銷之規範，以讓我國電視節目業者得以獲得更多資金贊助，製作足以與日韓等國匹敵之節目及戲劇，以保障我國自我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 (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在薪資不增及各大專院校廣設碩博班影響下，大學今年碩士及博士班報名人數減少許多，未來各大學博士班報名人數銳減將成為普遍現象，研究所招生的嚴酷寒冬卻已逐漸出現。姑且不論一般大學，連台、政、成、清、交等頂尖大學也面臨了招生不足的窘境，這幾所知名大學的博士班考試招生，

已經連續五年報名人數遞減，台大今年報名人數只比招生人數多一點點，清大、交大和成大更首度出現報名人數少於招生人數的情形，顯示就讀博士班愈來愈沒有吸引力。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與五年前相比，報名台大博士班學生人數少了快一半，成大、交大少了六成，清大報名人數僅剩三成五，可見事態嚴重。教育部、學生家長和學生本身該關心的是：拿了個博士學位後，飯碗在哪裡呢？博士班招生的大缺額，反映了學生們已知道，高學歷就是代表未來高失業率。教育部的官員早就知道這問題的嚴重性，但卻未提出解決之道甚至任憑愈加惡化。爰建議教育部應積極正視此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學生不再迷戀研究所的學位，不再爭相擠進博士班，有人認為這是件好事，顯示學位的迷思正在逐漸紓解，文憑主義正在瓦解，多元價值觀的社會也正在成型。然而，若深究社會的種種現象，升學主義在當前的社會方興未艾，以十二年國教的實施為例，家長如此的關心免試入學的比序以及特色招生的考試方式，就是一個明證。若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在當前社會仍居於主導地位，而學生卻不再爭相擠著進研究所，這中間的原因就值得探討。過去許多機關、學校、產業都是以學歷敘薪，學歷高薪資亦隨之水漲船高，進大學、研究所的成本效益高，當然學生對進大學、研究所就趨之若鶩，但現今的社會一方面提倡同工同酬、一方面講究就業的軟、硬實力，學歷不再是主要的憑藉，研究所當然逐漸失去吸引力。
- 二、近年來經濟低迷、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學生、博碩士生都屬高失業率的一群；另一方面，企業、用人機關卻無才可用，在在顯示大學、研究所教育與社會需求的嚴重脫節。尤其是過去博士班的學生大都強調學術的研究能力，也將進入大學任教當作唯一的出路，如今，受少子化浪潮的衝擊，大學正在縮班，尋覓大學教職已非易事，博士班學生的出路受到嚴重的擠壓，就業更為困難，博士班的吸引力當然也就日漸低落！
- 三、台灣的研究所教育有一個非常獨特的現象，那就是在職進修班的學生占有相當大的比例。當然，生存在這知識爆發的社會，終身教育成為每一個人必修的課程，進研究所進修正符合這趨勢，也有其必要性。進修的學生強調的是實務，亦就是可以立學即用的智能，以協助他們在生涯進路的發展。然而，許多研究所的教學，無論正規班或在職班，都用相同的教材、教法教導背景不同、生涯發展階段不同的學生，這對在職班學生的吸引力當然大減。當學歷不再是敘薪的利器時，在職生已不再願意將心力、時間致力於進修教育之上。
- 四、博、碩士班招生出現「等無人」現象，固然社會多元價值觀逐漸普遍，文憑主義逐漸消退有其部分的引導因素，但真正的原因恐怕還是「研究所價值」的問題。如果研究所僅強調

理論、研究，重學術輕實務，除了給學生「學歷」之外，無法給予就業或生涯發展所需的「學力」。在此強調「實力」的社會，學生將研究所棄之如敝屣，研究所招生等無人將更趨嚴重，這也將是除了大學部生源銳減之外，大學經營的另一大危機。將研究所課程分為「學術」及「專業」兩大類別，分別吸引不同取向的學生，充實渠等生涯發展所需的「學力」、「實力」，這才是研究所招生的最大賣點吧！

- (三)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狂犬病疫情升高，引發全國國民人心惶惶，呼籲行政院應積極展開防疫工作並採購足夠疫苗等藥品，讓防疫工作完全到位。依照目前種種跡象顯示，在台灣絕跡五十年以上的狂犬病已經在全台蔓延擴大，顯示國內防疫面臨嚴峻考驗，專家推測狂犬病毒可能早已在山區潛伏、擴散多年，只是沒有被發現，證明農委會沒有做好野生動物監測，以致形成防疫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狂犬病在台絕跡 53 年後又捲土重來，如果最新案例錢鼠確診，代表狂犬病已「跨物種」，疫情之嚴峻難以想像。而狂犬病之可怕，在於最重要病原－麗沙病毒致死率幾乎是百分之百。目前國內狂犬病疫情擴大，已確認 11 隻鼬獾罹患狂犬病，分布於台東縣東河、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台中市新社區、台南市南化區及高雄市田寮區，疫區因此擴及全國六縣市、十個地區。台灣地狹人稠，若疫情無法有效控制，專家預估慢則一、二年，快則數月，疫情就有可能從山區散播到都市。
-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全球每年約 5 萬 5000 名狂犬病死亡病例，其中半數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95% 的病例發生於非洲及亞洲。根據統計，感染狂犬病者未即時治療，一旦疾病症狀出現時，致死率幾乎達 100%。正值狂犬病疫情擴大同時，不少飼主忙將家中寵物送至動物醫院施打疫苗，但卻發現有錢也未必打得到疫苗，依據北市獸醫師公會統計，北市可施打狂犬病疫苗的 232 家獸醫院，目前一半以上已缺貨，為防疫需要，農委會應盡速進口疫苗。
- 三、台灣從十年前 SARS 時期開始，包括登革熱、腸病毒、H1N1、H7N9 等疫情都採取最高規格防疫指揮，這次狂犬疫情遠比 H7N9 危害嚴重十倍以上，行政院雖由副院長負責督導跨部會小組，但政府卻未成立高度整合的指揮中心，爰建議政府應在還沒有人類感染病例出現、動物疫情也還沒到人口密集都會區之前，依法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台狂犬病案例倍增，不過送驗件數也大量暴增，但目前全台卻僅有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有基因序列檢測能力，倘若日後疫情擴大，送驗案件倍增，家衛所根本無法勢必無法因應，將嚴重影響疫情之控管與監測，故行政院應協請相關單位增設基因序列之檢測機構，以因應未來

疫情之擴散。

- 四、其次，建議政府應擴大各類野生動物檢驗，亦可學習歐美國家在山區投以口服疫苗；只要在疫苗上明確標示，就不需擔心人類誤食問題。其次真正的防疫是要「公開透明」，最重要的是全民教育，第一線的醫師與獸醫都要獲得正確的訊息、完整資訊，並加強民眾衛教，如此才能有效防堵疫情擴大。

（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 H7N9 爆發境外移入第一例後，農委會為防止 H7N9 疫情，將延宕多年的禁宰活禽政策，宣布 5 月 17 日起禁止市場禁宰活禽。但養雞業者批評，政府配套措施沒做好，少數大型電宰廠掌握屠宰權，體型差異大的特色雞被排除在外，小型雞農和攤商根本活不下去，為避免外界批評政府向財團靠攏，不顧小老百姓死活，建議政府應於每縣市普設公有電宰廠或於各鄉鎮設立中小型簡易屠宰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市場禁宰活禽這個政策已立法八年，歷經兩次喊喊停停的大轉彎，而農委會今年五月因 H7N9 爆發境外移入第一例，故宣布自 5 月 17 日起禁止市場禁宰活禽。
- 二、由於土雞、特色雞等重量比白肉雞或大或小，電宰相對有難度。一般而言從活雞到消費者手上只要 3 小時，但農委會禁宰活禽上路不到一個月，雞農、雞商、雞販抱怨電宰能量不足、壟斷黃金時段，預冷處理不夠更恐讓雞隻生菌數超標，亦即消費者買 1 隻雞得等上 12 小時，雞頭早就發黑，雞肉早就不新鮮，未來恐發生黑頭雞被漂白處理，增加食品危險疑慮。為了防疫，建議政府應普設公有中小型屠宰場或鼓勵民間投資，讓土雞屠宰時確實保鮮。
- 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宣稱，台灣目前已有 83 家屠宰場，大中小規模都有，足以應付台灣供需，若再增設公立屠宰場未來恐成為「蚊子館」。但經查農委會睜眼說瞎話，例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就未設以屠宰場，許多縣市縱然有設但分布也很不平均，若農委會只以全國屠宰總量計算，卻忽略分佈不均問題，勢必無法應付健康雞隻之供應。許多小農殺幾隻雞，就要奔波 2 小時以上，有些屠宰線大塞車，「農委會說要媒合，根本媒合不起來。」以今年端午節為例，大台北地區擁有規模大、設備完善的市場，都還出現屠宰塞車現象，更別說其他縣市了。然官方卻宣稱電宰場數量足夠，那根本是假象，全台不僅電宰場分配不均，業者還會被剝削，大家都會集中到同一個地方屠宰，造成「塞雞」現象。端午節還算是「小節日」，等到中元節前幾天，每天屠宰量逼近 15 萬隻，比平日多兩倍，春節期間需求量更大。電宰配送不均、塞車問題若不解決，未來問題會更大。
- 四、其次，農委會表示不反對民間興建中小型簡易屠宰場，但規定必須蓋在特地畜牧用地，得

要通過 38 項土地調查，光是變更地目就困難重重，因此很難不讓人懷疑政府是圖利財團。

- 五、依據農委會統計，全台傳統市場共有 1051 攤禽肉攤商，現宰活禽有 920 攤商，依據調查，日本有 3000 家以上地方小型屠宰場，但僅屠宰 2% 雞隻，顯示普設電宰廠並非不可能，台灣人口是日本的 5 分之 1，土雞消費量將近 30%，卻只有 80 家電宰場，若以日本和台灣人口換算，台灣至少需要 500 家以上屠宰廠。土雞產業每年產值達 213 億，產業界和農民團體都表示，並非不願配合政策，只是政府配套措施不足。

（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勞委會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去年大學畢業生的起薪跟 14 年前相比大減 740 元，就算是碩士生，才短短一年就倒退了 682 元。經濟不景氣，工作不好找，薪資又持續倒退嚕，讓不少新鮮人叫苦連天。但也有科技業開高薪卻找不到人的窘境，人才斷層薪不增反減，這是經濟發展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高學歷是越來越不值錢，高學歷不保證高起薪，根據勞委會日前公布的調查數據，101 年新鮮人平均月薪 2 萬 5,036 元，年增 1.55%，但碩士以上學歷平均起薪 3 萬 1,639 元，相較 100 年還有 3 萬 2,321 元，年減 2.11%；若與 14 年前首次調查相比，101 年專科與大學生平均起薪，雙雙「倒退嚕」。其他學歷還有微幅增加。
- 二、勞委會的調查反映了台灣新鮮人起薪衰退的情況外，台灣青年失業率過高及勞動參與率下降則是另二隱憂。1990 年時青年失業率僅 4.2%，表現不僅較日本的 4.3% 低，和 OECD 國家相比也是成績亮眼，但 2001 年時突破 10%，目前則高達 12.54%，高於日韓的 8%，變化之大令人憂心。從主計單位的調查可知，目前勞動市場有需求 M 型化之趨勢，企業招聘最殷切的非高階專業人才即基層體力工。然而 162 所的大專院校，每年培育之 30 萬畢業生，因就業技能與態度不符市場期待，導致供過於求而有凍薪之情形。整體而言是產業與企業規模，讓就業市場的餅沒做大，加上勞動保障增加三大因素，讓青年職場產生結構性的變化。
- 三、政府部門應檢視，低薪的情況到底是年輕人空有學歷，卻無實力，還是企業不願提高薪資培養人才，或是教育、在職訓練之政策規劃不當。其次建議政府部門應建置異業結盟人才交流平台，提供多樣化的人力協助發展新興產業。再其次是運用優惠措施連結加薪機制，達到調升所得之目的。再者，政府亦可要求上市（櫃）公司在財報中揭露，基層員工薪資結構與每年成長狀況，作為大眾或勞退、勞保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之參考。因為員工與企業營運互為表裡唇齒相依，懂得重視員工付出的廠商，才有可能經營長久。民眾如能增加所得自然樂於消費，社會則可因此而產生持續推動經濟發展的能量，達到提升就業與幸福

感的目標。

(六) 本院葉委員津鈴，為嘉南地區屬於台灣之易淹水地區，但地方政府因苦無經費整治，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每逢大雨就淹水，爰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地方政府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嘉南地區屬於台灣之易淹水地區，但地方政府因苦無經費整治，嘉義縣梅山鄉環南路、梅南街、西榮街等該區數十戶，每逢大雨就淹水，苦不堪言，經多次向地方政府陳情，惟地方政府預算有限，遲遲未能納入年度預算中。
- 二、經梅山鄉公所提出工程概算表，梅山鄉環南路與梅南街下水道改善工程預算為 200 萬元，西榮街下水道改善工程 181 萬 2 千元，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決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預算辦理。
- 三、爰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營建署，就地方政府所建議方案，納入年度預算補助興建下水道工程，並儘早施作完工。

(七) 本院葉委員津鈴，為蒙藏委員長羅瑩雪出任法務部部長乙職，從此一政治任命來看，再度證明馬英九用人的小圈圈格局，也顯示出行政院女性政務官不足及盲腸機關不減的兩大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的最近兩次人事任命，都是由女性擔任，就女性參政立場而言，樂見優秀女性出任政務首長，只是兩個人事任命再度凸顯馬英九用人的小圈圈格局。2007 年 11 月 27 日馬英九公布其參選總統的婦女政策白皮書，承諾當選總統後，四年內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將不少於四分之一，八年內不少於三分之一。就以女性閣員來講，只有在劉兆玄第一次組閣勉強有達四分之一（25%），往後的改組，每況愈下，即使羅瑩雪轉任法務部長，比例仍只有 13%，未達承諾的 25%及 33%。
- 二、行政院最近兩個人事任命一是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玉梅，再者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轉任法務部部長，僑委會、蒙藏委員會，再加上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台灣省諮議會，號稱五大盲腸機構。2000 年民進黨執政時，國民黨每年預算審查也都提案要刪除這些盲腸機關，但政黨再輪替之後，卻又年年護航該預算，讓其變本加厲，預算不減反增，僑委

會預算大增 2 億多，蒙藏委員會也增加了 5 百多萬。

- 三、這些盲腸機構沒有功能反為酬庸機構，例如蒙藏會已變成協助中國的統戰機構，跟照顧國內蒙胞、藏胞都沒什麼關係，連邀請達賴喇嘛來台也不敢。而僑務委員會每年重點只是國慶時僑胞回台的招待團。這些盲腸機關「組織無功能、運作看不見、行政無效率、存在無必要」，國民黨立院黨團應該硬起來，向馬英九說不，利用預算審查時將盲腸機關裁撤。

(八)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年來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人次屢創新高，其中東南亞地區的旅客更是逐年攀升，然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全台灣東南亞語別的導遊僅有 41 位，與每年超過百萬人次的東南亞旅客完全不成比例。目前我國外籍配偶當中，東南亞籍就有數十萬人，觀光局應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輔導東南亞籍配偶考取導遊執照，解決目前東南亞語別導遊人數嚴重不足的狀況，以提升我國觀光之水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外國觀光客來台人次屢創新高，其中東南亞地區部分人次已達百萬以上，近三年更是成長 42%。然而，在大量東南亞旅客來台領略台灣風土人情之際，我國卻嚴重欠缺具備東南亞語言導覽能力的導遊，這對提升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自然構成嚴峻挑戰。
- 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今年七月底為止，在 30,911 位領有導遊執照者當中，東南亞語別的導遊僅有越南語 33 位、印馬語 7 位及泰語 1 位，這與每年超過百萬人次的東南亞旅客顯然不成比例。而 102 年度報考東南亞語別導遊執照的人數也呈現此一狀況（越南語 31 人、印尼語 45 人、泰語 10 人，最後及格者分別僅 9 位、3 位及 1 位）。顯見目前相關語別的導遊人數與市場實際需求有嚴重落差。
- 三、目前在台的東南亞籍配偶人數，越南籍有 8 萬 8 千多人、印尼籍 2 萬 7 千多人、泰國籍 8 千 3 百多人。這些東南亞籍配偶若能投入導遊市場，對於解決當前東南亞語別導遊荒的現象應有所助益。然而，現行導遊考試除了考外國語外，還包含導遊實務及觀光資源概論等科目，這些科目對於外籍配偶而言難度自然較高，這也導致相關語別的報考人數偏低。
- 四、交通部觀光局應偕同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成立東南亞語別導遊考照輔導班，協助東南亞籍配偶，學習導遊執業的相關知識，輔導其考取導遊執照，投入觀光市場，提升我國觀光之品質。

(九)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報載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每月收費高達五、六十萬，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不但規避繳交營業稅，還從

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其照護人員之資格、員額、護理設施之配置、空調、消防、安全等措施均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嚴重影響產婦及嬰兒的照護品質及居住期間之安全，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坊間的坐月子中心，一類為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所設置的產後護理機構，這類機構在照護人員之資格、員額、護理設施之配置、空調、消防、安全措施等方面均必須遵照前述設置標準之規範。
- 二、另一類則是非屬醫事機構的坐月子中心，這類坐月子中心部分未辦理營業登記，收費高檔卻不用繳營業稅，甚至從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主管機關雖頒布有「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多為收費退費規定，對於安全管理義務方面，謹記載中心「對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內容不夠明確，更重要的是中心內照護人員及相關護理設施之設置均不受「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所規範。
- 三、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以維護產婦及嬰兒之照護品質及人身安全。

(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台灣光復初期赴大陸作戰之被俘「台籍前國軍人員」，自開放探親以來陸續回台定居，彼等二十多年來向政府爭取合理的補償，政府雖訂有相關辦法發放微薄之撫慰金，然與其作戰被俘後，在大陸三十多年所受之下放、勞改等迫害相比，少數的撫慰金實在無法彌補其所遭受到的待遇，目前這些人都已陸續凋零，尚健在者都也已 80 歲以上，部分甚至以乞討拾破爛維生，這些台籍官兵也組成權益互助會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爭取其應有的權益，然訴訟曠日廢時，本席要求國防部不該拘泥於所謂法源法條，在合理合情的範圍內，應主動給予彼等晚年最大的基本生活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農委會

關「假農民」詐領老農津貼問題，且內政部與農委會已是二度被糾正，顯示主管機關對於「假農民」防杜缺乏有效的作為，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拿出有效辦法遏止「假農民」歪風，對於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是否過於寬鬆，也應切實檢討，以將資源真正用於長年從農之老年農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統計，我農業人口僅五十多萬人，但每年投保農保竟高達一百四十多萬人，差距九十萬人，且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四萬人，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不乏「假農民」充斥其中，極不合里，這些人每月領取七千元老農津貼，稀釋農民福利，農委會一年九百零二億元預算，高達四百六十五億元是用來發放老農津貼。
- 二、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等於每月繳七十八元保費，六個月繳四百六十八元，以後每月可領七千元，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不到一年就可領，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另申請老農津貼時，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就可參加農保，在在顯示請領資格過於寬鬆。主管機關除了拿出有效辦法遏止「假農民」歪風外，對於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是否過於寬鬆，也應切實檢討。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保障住戶安全之權益，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二、然而現行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如直系血親不健在或無行為能力、承租人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因不願得罪其他住戶而無意願參與等。

三、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鑒於電子菸如含尼古丁，則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販賣，如不含尼古丁，但宣稱具戒菸療效、減少煙癮等醫療效能詞句，皆違反藥事法之規定，然不法之電子菸充斥網路與夜市販賣，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危害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法令規定電子菸如含尼古丁，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販賣藥品，明顯已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之規定，如不含尼古丁，但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亦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

二、今年 1 月到 8 月，董氏基金會接獲民眾檢舉電子菸違規銷售案件已達 279 件，每月平均 35 件，顯見違法電子菸充斥市面銷售管道。主管機關實應嚴加查察取締，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危害健康。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鑒於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電子菸通常含有 6~24 毫克尼古丁，使用者一樣會成癮，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可能有致命危險，而電子菸雖有「菸」字眼，卻宣稱可阻斷煙癮，誤導民眾使用，反而危害健康，然目前僅以藥事法規範顯屬消極，主管機關應速研議修訂「菸害防制法」，將「電子菸」納入為菸品管制，以免讓吸菸者誤以為安全而使用，因而延後戒菸的時機，更避免讓年輕族群受騙上癮，危害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電子菸通常含有 6~24 毫克尼古丁，使用者一樣會成癮，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可能有

致命危險。第 63 屆世界醫師會也對電子菸提出五大重點聲明：一、沒有研究確定電子菸無害；二、沒有證據證明電子菸可以幫助戒菸；三、電子菸可能會使年輕人因而上癮，進而吸食紙菸；四、電子菸讓消費者誤認是戒菸替代品，導致延緩戒菸時機；五、電子菸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

二、另據美國猶他州衛生局 2010 年對電子菸使用的調查中發現，有 61%的人相信電子菸無毒，53%的人相信電子菸內沒有令人成癮的物質；2011 年的調查更發現，有 8%的高三生曾嘗試過電子菸，25%的青壯年（19~24 歲）也曾使用過電子菸；這兩項調查都顯示年輕人對於電子菸危害警覺性低，容易因為好奇嚐鮮及誤認減害而使用，但因電子菸內多含尼古丁會成癮，也就接著轉而吸食一般紙菸，政府實應面對電子菸問題、防範未然，儘快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制。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原則同意讓現有校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並允許學校董事可以領回六到八成的土地款，來增加私校的退場誘因。對此，教育團體批評這已扭曲私人興學的本意，其次也可能會引發禿鷹集團大量收購體質不良私校董事席位，不以努力辦學為目標，惡性倒閉，造成退場事實，來獲取暴利為目的，屆時學生被迫失學、老師被迫失業，台灣教育出現血流成河，甚至造成社會問題。鑒此，本席要求政府介入調查，教育、內政相關部門研議方案，解決假退場問題，以保障學子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為解決私立學校招不到學生的壓力，日前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原則同意讓現有校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並允許學校董事可以領回六到八成的土地款，來增加私校的退場誘因。
- 二、對此，教育團體指出，在過去戒嚴體制下，有不少是黨國大老或其家人才得以辦理私校，因此從取得土地與核准設校都有特殊的背景，而民國 75 年以後更因進一步開放私校，在政商掛鉤之下產生廉價取得公有地的利益輸送，如果八成還地以市價計算，其中利益之大，將成為無底黑洞。
- 三、不僅如此，就法律面而言，目前私立大學都以財團法人組織登記，依法財團法人結束時，其剩餘資產屬於各級政府所有，除非修法，否則要把出售土地價款的六到八成回饋給董事，是違法的。
- 四、另外，也可能會引發禿鷹集團大舉入侵，大量收購體質不良大學董事席位，進場後不以努

力辦學為目標，而是以擺爛，造成退場事實，來獲取暴利為目的。屆時造成學生被迫失學、老師被迫失業，導致社會問題。鑒此，本席要求政府介入調查，教育、內政相關部門研議方案，解決假退場問題，以保障學子受教與教師工作的權益。

（十六）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台灣原生種保育類烏龜近年來被大量走私境外，另翡翠水庫周邊發現食蛇龜與多種野生動物，亟待保護，爰請行政院應盡速強化野生動物走私禁制措施，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並普查原生種保育類烏龜棲地及分別劃設其保護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海巡署於今（102）年 9 月 14 日凌晨在東港碼頭攔截高雄籍漁船「連宏鑫號」，發現船艙夾藏 1358 隻食蛇龜和 1081 隻柴棺龜，屬 2 級保育類之原生種烏龜，初估不法獲利約 1400 萬元。這已是近 1 個月來第 2 起走私案，累計查獲數量超過 5000 隻。由於風氣盛行，價格逐年攀升，盜獵集團用每隻新台幣 1000 元收購，賣到大陸約可獲得每隻新台幣 6000 元價格，賺進 5 倍之利潤，這種暴利引發全台獵龜狂潮，令人十分憂心。
- 二、翡翠水庫生態資源豐富，據專家長期調查結果顯示，民國 85 年至今，在翡翠水庫滿子坑調查樣區內，總計捕捉測量到 441 隻食蛇龜，年平均存活率約 0.94（超過 0.9 即代表族群穩定性非常高），證實翡翠水庫擁有最穩定的食蛇龜野生族群。另據翡翠水庫管理局建議，食蛇龜保護區可望成為亞洲第一個食蛇龜保護區，其預定的劃設範圍位於翡翠水庫南岸，面積為 1259 公頃，90%的土地屬公有，目前沒有民眾居住，如果劃定保護區不僅可保留食蛇龜的棲地，同時也能保護長鬚山羊、山羌、穿山甲、麝香貓等野生動物。
- 三、為保護台灣瀕危之保育類野生烏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盡速依法劃設「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並應普查其他瀕危烏龜之棲地及分別劃設保護區。行政院並應檢討現行出口管制措施，禁絕走私保育類烏龜及其他野生動物，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今（102）年 9 月 24 日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東十七號至二十號碼頭海域，發現長約 900 公尺、寬 450 公尺被廢水染紅之「陰陽海」，此次大規模污染事件，景象怵目驚心，極可能為附近工廠以暗管排放紅色廢水，對於八里海域之漁業資源、生態環境的影響極大，爰請行政院應盡速會同地方政府徹查當地工廠，查明真相，並加強全台工業區管理及海洋環境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八) 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國有林班地長期開放業者承租採礦，土地租金極為低廉，業有「賤賣國土」、鼓勵水泥產耗之批評，且大肆破壞水土與國有林地，相關機關與法規卻無具體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全台國有林地出租供礦業使用面積有 642 公頃，其中 126 公頃位在保安林。國有林班地採礦最低租金在花蓮，每年每公頃只要 5,311 元，玉里只要 7,545 元，換算每月租金都不超過 700 元；即使在保安林內，台東關山最低也只要 12,000 元，等於每月大約 1,000 元。換算發現，採礦業者承租一公頃，每月最低竟只須付 442 元；即使是需涵養水源的保安林，也僅 1,000 元，等於用四張電影票就能在保安林上大肆開挖，獲取高額利潤。
- 二、在山林開採，環境影響衝擊比許多開發案衝擊都大，相關主管機關既未訂出採礦之落日條款及總量管制，亦未有坡度、水土保持及環評嚴謹規範；且以租地市價而非以獲利金額計算租金，相較採礦之環境衝擊，當前管理制度明顯未盡合理。
- 三、為水源涵養及國土保安，政府不應長期放任保安林荒疏之採礦規範，相關機關並應儘速修訂環評法、森林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縝密評估與嚴格檢討現行審查程序及配套法規，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目前國內有超過八千人在等待腎臟、肝臟及眼角膜等器官移植，由於我國器官捐贈風氣仍未普及，許多病患往往等不到最後重生機會便離開人世。為鼓勵器官捐贈，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不但減輕病家經濟負擔，亦能提高器官捐贈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器官捐贈是當生命結束，選擇延續他人生命的愛心行動，可說是一份生命的禮物。然而，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最新統計，國內目前成功完成器官移植而重獲新生的患者已有三千多人，但等候器官移植的病患，總數仍高達 8,328 人。在所有等待器官移植病患中，以等待換腎的患者最多，共有 6,182 人，其次是等待換肝者，有 1,132 人，而等著眼

角膜移植的，也有 581 人。

- 二、國內器官捐贈觀念在名人、媒體宣導下，雖日漸為民眾所接受，有近七成民眾表示、願意捐贈器官，但實際在健保卡上、註明意願的人，卻不到 1%。甚至許多已註記器官捐贈的民眾，臨終時家屬仍然堅決反對摘下器官、遺愛人間。讓許多苦苦等待器官移植欲獲重生的病患，因遲遲等不到合適器官抱憾而逝。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現行條文規定，被保險人除屬重大傷病的相關治療外，都需自行負擔該次住院診療及手術部分費用。目前各移植勸募醫院為推廣器官捐贈，大多會提撥社福基金或採喪葬補助方式，補貼器捐者的醫療費用自付額，但仍有非勸募醫院會向家屬索取相關醫療費用，讓家屬有做愛心還需付費的質疑。
- 四、為鼓勵器官捐贈，讓更多等待移植病患得以延續生命，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器官捐贈列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捐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不但減輕病家經濟負擔，亦能免除極少數非移植勸募醫院向病家索取醫療費用的「尷尬場面」。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人日常生活中，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但是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易導致心血管疾病，其機率是飽和脂肪的 3 到 5 倍。依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只要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就得以「0」含量標示。因此，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3 公克以下，藉此規避標示規範，使食品包裝上標示為零，進而誤導消費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盡速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研議修改，得以食品中總脂肪量的百分比為規範，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以避免業者取巧，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我國食品法規：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日常飲食中，常會用到反式脂肪的食物種類包括酥皮、奶油、瑪琪琳、奶精等，它們可以製作成西點、巧克力、珍珠奶茶等食物，反式脂肪酸的使用與在我們生活中處處可見。和其他飲食中所攝取的脂肪不同，反式脂肪對健康有害，是人體不必要的營養素。食用反式脂肪將會提高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率；肝臟無法代謝反式脂肪，也是導致高血脂、脂肪肝的重要原因之一，世界衛生組織亦建議反式脂肪的攝取量應降至最低。

- 二、在國際間，許多國家要求食品製造商必須在產品上標注是否含有反式脂肪，例如丹麥明文限制反式脂肪的含量在 2% 以下、瑞典是 5%、法國則 3.8%；美國紐約市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逐步禁止餐廳使用反式脂肪，2008 年 7 月 1 日起則全面禁用。而我國依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得以『0』標示。」
- 三、目前有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3 公克以下，藉此規避標示規範，進而誤導消費者，例如該產品為 50 公克，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2 公克，其反式脂肪即可標示為「0」含量，事實上消費者若食用該產品一百公克，即食用了 0.6 公克的反式脂肪。再者，含有少量反式脂肪的食品仍然可以標示為「0」含量，是否使消費者有足夠的審視標準來決定是否要購買該類產品。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盡速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研議修改。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也產生嚴重糾紛。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以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並以高度管理、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王芷蕾、連惠心赴美尋求代理孕母，做人成功案例，讓國內呼籲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不斷。根據醫界推估，目前的不孕症比例約占育齡期（22 歲～40 歲）的 10%～15%，亦即台灣地區約有 30 萬左右的人口可能有不孕症狀，其中屬於女性子宮方面有受損者約佔不孕婦女的 1～2 成，亦即約 5,000～10,000 人左右，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來懷孕生子，這些人口將會是需要尋求代理孕母協助懷孕的高危險群。
- 二、然囿於國內禁令，這些高達萬對的不孕夫妻只能透過私下管道尋求代孕。經濟能力好的遠赴美國或泰、韓等鄰近國家，也有人在國內鋌而走險，只為一圓求子夢。以美國加州代理孕母為例，從尋求孕母、做試管嬰兒、法律諮詢、取得孩子監護權，高達美金十萬元。而印度、泰國等國家找人代孕，價位約台幣二百萬元上下。但近來則有民眾赴越南、柬埔寨等較落後國家尋求代孕，因多數不合法，不少人求子失敗引發糾紛，卻無處申訴。
- 三、目前明文禁止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新加坡，沒有明文但實質禁止的只有日本，而沒規

定但允許的則有泰國與韓國，完全可以合法找孕母的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香港、荷蘭、美國、印度等十多個國家。而台灣針對代理孕母已討論了將近 20 年，卻始終因道德爭議沒有定論，93 年提出的《代孕生殖法》40 多條草案亦石沈大海，讓萬對不孕夫妻望穿秋水，難以圓夢。

四、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不是問題，為避免持續因各種道德爭議停滯不前，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在《人工生殖法》架構下，針對難以透過自己身體懷孕生子的不孕夫妻，開放尋求代理孕母，同時制訂嚴格規範與制度，讓不孕夫妻、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或得完整保障。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發生新北市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119 報案卻因新北市警消、苗栗縣政府推諉，直到撥打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之遺憾。目前台灣緊急簡碼專線眾多，包括 110、119、165 反詐騙、168 路況報導、1995 生命線、1999 市民專線等等，如此眾多簡碼專線，一般民眾實在難以數記，因此在緊張情況下，不論遇到什麼問題，容易直覺撥打熟悉之號碼 110、119，因此警察局、消防局有必要建立完整有系統之橫向聯繫，主動協助民眾將電話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並且避免互相推諉卸責。本席建請內政部加強警消同仁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讓每一通電話都能在最短時間內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避免上述案例之憾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9 月 24 日深夜發生新北市陳姓女子獲悉住苗栗之同學欲自殺，緊急向 110 報案，新北市警局卻告知無法跨區報案，只提供了苗栗縣縣民熱線電話。陳小姐照指示撥打電話後，接聽電話之專員又叫她自行撥打 1995 生命線專線，陳小姐撥打 1995 專線卻無人接聽，於是去電 119，新北市消防局又稱無法「跨區報案」云云，最後幾經轉折，直到撥打第 12 通電話、費時 23 分鐘才被受理，導致錯失救援良機。
- 二、由於目前台灣緊急簡碼專線眾多，民眾無法一一數記，遇有緊急危難時，經常直覺撥打 110 及 119。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不僅僅是警消之責任，也是警消同仁所應追求之最高榮譽。因此遇有民眾跨區報案時，不應發生互相推諉之狀況，此外遇有跨區報案之情況，亦應在最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轉接至合適之轄區單位。以上述事件為例，新北市警局接獲民眾報案後，應協助民眾轉接至苗栗縣警局，而非提供民眾縣民熱線要求其自行撥打。

三、目前遇有「跨區報案」之情況，各地方警察局、消防局常因接線同仁教育訓練不足而未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讓民眾無所適從。故本席建請內政部，提供目前遇有「跨區報案」狀況時之「作業流程」，此外並盡速建立完善之橫向聯繫教育訓練，最後應明訂警消接線同仁不得拒絕受理「跨區報案」。

(二十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台灣目前約有 14 萬名 65 歲以上老人持有駕照，這些高齡駕駛人除了六、七十歲外，更有八、九十歲的長輩還在開車，他們行動自由，不必麻煩別人。雖然這些長輩們有合法駕照，但人的視力、反應能力會隨年齡增加而衰退，因此高齡駕駛人上路，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安全顧慮。以往監理單位還可利用換發駕照時，評估其健康狀況建議是否繼續領照，但今年 7 月起駕照終身有效，無須再換發，引起高齡駕駛如何退場的疑慮。因此在老年人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已是政府不容忽視的課題。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更多積極有效的退場方案，鼓勵高齡駕駛放棄駕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自 1993 年開始，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直佔總人口比例的 7%，正式跨入人口高齡化國家的門檻。估計到 2018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36%，正式邁入國際慣稱的「高齡社會」。根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99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僅 17.1%會開車、37.2%會騎機車，但 45 至未滿 65 歲則有 52.1%會開車、76.4%會騎機車，預估未來 10 年，高齡駕駛汽、機車的人口將呈現倍數增加。
- 二、隨年齡增長、身體老化，視聽覺、資訊處理之認知功能及運動反應能力自然退化，勢必影響開車時的靈敏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顯示，70 歲以上高齡者開車時的反應時間，比一般青壯年駕駛多 50~70%。在去年駕駛人車禍死亡的 2,040 人中，其中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有 543 人，約佔 26%。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統計數據顯示，65 歲以上高齡駕駛每年死於車禍的人數，約是青少年車禍致死數的兩倍。因此進行高齡者駕照管理，有其必要性，絕非歧視高齡者、剝奪其開車權利。
- 三、目前世界各國均注意到高齡駕駛對交通造成的風險，因此美國麻塞諸塞州規定 75 歲以上的駕駛人，換發駕照時必須親到監理單位辦理。佛羅里達州，普通駕照效期為八年，但超過 80 歲以上的駕駛人，駕照效期只有六年，期滿換發時必須先通過視力測驗。而日本東京警視廳要求老人換照時，必須先確認眼力、手腳反應、交通環境認知仍有駕駛能力等，無法通過的不予換照。同時也鼓勵高齡駕駛人自動繳回駕照，只要在 5 年內繳回的老人，均發

給一份「駕駛經歷證明書」，可享日常消費的優惠，例如：銀行老人定存利率加碼優惠、買老人醫療用品享有折扣、百貨公司購物享宅配免運費、理髮打折等。

四、要年長者放棄駕照並非易事，畢竟長輩們已經開了一輩子車，自認經驗老到，且大部分年長者都有不服老的情緒。今年 4 月北區監理站提出的「70 歲以上高齡駕駛自動放棄駕照換領悠遊卡」方案，5 百張悠遊卡很快就被換光，並收回近 6 百張自願放棄的汽、機車駕照，算是非常成功的活動。然自願放棄駕照者，可能早已不再駕車；而且駕照換到的悠遊卡價格不高，要擴大到仍然在駕車的高齡者，尚需更吸引人做法。故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更多積極有效的退場方案，鼓勵高齡駕駛放棄駕照，在老年人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

（二十四）本院賴委員士葆，有鑑於人口結構問題是台灣退休金制度面臨的最大挑戰，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必需是長期多元漸進，否則將付出龐大社會成本。進一步檢視我國目前主要退休基金運作現況，因過去的提撥準備不足以及報酬率偏低，未來將隨著退休人數快速增加將面臨更為嚴峻的負債缺口，同時，在運作制度面又受限於政府負有保證最低收益的規定，反而導致經營團隊面臨不可有投資虧損的壓力。遂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於建立三層退休金制度、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控管基金財務缺口，以健全政府退休基金財務收支，確保基金長期、穩定的獲利，能夠支應退休給付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建請事項：

未來制度改革原則，應回到世界銀行所提的三層年金架構，結合社會保險保障基本所得與貧富所得重分配、職業退休金以確定提撥制補充退休所得、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永續經營等概念，讓整個退休金達到至少 70~80%所得替代率。同時，亦必須兼顧費率與世代公平性，政府應有長期人口政策，根本解決台灣人口結構的問題。此外，建議成立額外儲備基金以補足制度改革期間資金不足問題，目前有兩兆七千億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資金，應積極導入公共基礎建設振興經濟與扶植台灣重要優質產業。最後，確定提撥制度也應該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導引資金留在國內優質金融市場，增進金融保障市場之發展。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風力發電一直是世界各國致力發展的再生能源之一，唯風力發電機組運轉時所產生之噪音卻困擾著附近的居民，雖環保署已訂定風力發電專門噪音管制標準

以跟上全球先進國家的標準，但是因台灣地狹人稠，可以架設風力機組的區位不多，也因此風力機組，也越來越接近居民的生活圈，對居民的影響也較其他國家嚴重。此外，根據工研院所做調查，風速小於 5m/s，發電機運轉頻率在 200Hz 以下，距離 500 公尺以上，其噪音量可降至 35 分貝以下；風速約 10m/s 左右，發電機運轉頻率在 200Hz 以下，距離 500 公尺以上，其噪音量約在 40 分貝左右。因此，為降低風力發電業者及居民之間的衝突，並保障國人的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出質詢。

建請事項：

依據風力發電專門噪音管制標準規範，為了減少風力發電所產生之噪音，對居民生活品質及健康產生影響，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嚴格限制風力發電業者，在夜間用電量較低時，如果風速超過 5m/s 時，因其噪音增量可能影響居民，即予以停機，以減輕居民的不舒適度，並且在新風機架設前與當地居民好好的溝通、協調。架設的距離在情況允許下，盡可能的離居民 500 公尺以上，以降低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亦增進發展風力發電產業兼顧國人的生活品質與舒適度，創造雙贏的美好未來。

（二十六）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有影響旅客搭乘意願、降低營運績效之虞，建行政院應於同意調漲票價之同時，應要求高鐵公司廣設購票窗口，便利民眾購票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台灣高鐵公司依據交通部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告之政府核定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自 10 月 8 日起實施；該公司表示，調整票價之同時，為擴大早鳥優惠、回饋忠實客戶、爭取特定客層，將推出配套優惠方案，包括早鳥優惠倍增、定期票不調、回數票微調，以及新增「熟年優惠」、增加大學生優惠車次。
- 二、有關高鐵之售票方式，旅客除可至各高鐵站購票外，尚可透過網路購票、超商購票等方式購得高鐵車票，然而，並非所有的車票皆得以前揭方式取得，以「大學生專案」、「熟年專案」購票資格之旅客為例，其欲購票，必須持證件親自至各高鐵車站售票窗口辦理，無法透過網路或便利商店系統購買。考其目的應係為避免投機旅客藉此機會偽冒身分，取得低廉車票，故於高鐵公司「熟年專案」專案注意事項第二點即載明：「本優惠僅限於各車

站售票窗口購票時適用，購票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政府核發附有姓名、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身分證件。每人每次限購買同行程一張。」惟高鐵車站多設於都會區以外之處，聯外交通並不方便，若以旅程規劃及時間成本之角度考量，此購票方式實不利長者提早購票，規劃行程，進而可能導致該專案低度利用之情形，無法達到高鐵公司擴大優惠之美意。且根據高鐵公司公告之優惠專案注意事項第三點：「乘車時，應攜帶本人有效身分證件以備查驗，進出驗票閘門及列車上將抽驗有效身分證件，未持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者應照章補票，並得加收票價差額之百分之五十。」換言之，高鐵公司已設有查驗機制，足以防範有心人士違規購票。

三、綜言之，爭取特定客層若是高鐵公司營運方向之一，則設計相關優惠專案同時，應考量各客群之特性及票券來源之便利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於核定高鐵票價同時，應監督其廣設購票窗口，讓民眾得以最便捷之方式利用高鐵公司提供之購票專案，甚而退換票券，否則，在取得票券不易，輔以票價調高之雙重壓力下，將可能導致旅客搭乘意願降低、高鐵公司營運業績下滑，負債壓力增加，進而影響整體營運品質。

（二十七）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日本福島核電廠持續「釋毒」，魚類、茶葉接連遭驗出含輻射，惟相較於鄰近國家嚴格地檢測程序，國內相關單位卻只做到禁止 5 大縣（福島、群馬、千葉、樫木、茨城）的食品進口，其他地區則連產地證明都標示不清，亦嚴重忽略食品可運送加工，食安危機四伏且規範漏洞百出。加上專家亦指出，從福島核災以來，台灣檢測水產輻射的件數約有 4 萬件，香港卻有 15 萬件，把關鬆散相當令人憂心。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檢驗抽樣太少之現實印象，同時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檢測門檻，以確保國內食品安全與民眾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有鑑於鄰近國家對日本農林水產把關嚴格，食品中無論測出五貝克或十貝克，只要對國人健康有疑慮，就算低於國家訂定的輻射食品安全標準門檻，仍會下架或公告商品訊息，以保民眾食用之安全與健康。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立即提高日本農林水產檢驗之門檻，其檢驗件數應達總進口量的三分之一，並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斟酌以「徹底底搗碎」取代快篩抽樣；同時，齊平於鄰近國家規範，嚴格限制日本農林水產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輻射檢驗證明」，例如：甲地生產到乙地加工再販售，應檢附其他縣市的產地證明與檢驗證明，以降低國人對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疑慮。

（二十八）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院會通過《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

，其中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僅限有助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為範圍，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可見其為維護幼兒身心發展之良善立意。惟民眾對此反應不一，並質疑明文限制幼兒學習內容，有忽略因材施教內涵之實，加上為使兒童整體適性發展、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家長有權選擇不限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課程為範圍之補習教育，此時，政府是否有必要提出限制國民教育階段前受教育權利之規定應予公評。因此，為健全現行《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之疏漏，並破除家長「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迷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憲法》賦予人民受教權，而幼兒無論於幼教機構受教保服務或於補習班接受教育，均屬同一人格不可分割，同時家長有權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選擇不限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課程為範圍之補習教育。再者，明文限制後補習則將淪入地下，且城鄉差距愈將擴大，富裕家庭請得起家教，貧窮的孩子，將沒有學習的機會，亦引發民眾質疑政府這種不勝禁止的費力費心政策。因此，建請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應修訂《補習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為：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者，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補習教育為「主要範圍但不限」，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包裝米的食物安全頻頻出現問題，政府應該為了民眾食的安全做把關，除了應加強對於業者的監督之外，對於累犯的廠商也應給予嚴厲的懲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包裝米的食物安全頻頻出包，之前農糧署調查位於苗栗的泉順公司出產的山水米，以品質不良的米販售給消費者後，近日又發現不只山水米品質不良，再加上聯米企業出產的中興米及億東企業出產的三好米，同樣涉嫌以次等米充當上等米的情形，混充比例誤差值高達 50%以上，欺瞞消費者。
- 二、而且依農糧署在八月擴大抽驗的市售小包裝米，26 家業者共 127 件產品，共有 24 件不合格，其中泉順公司占 8 件，聯米企業占 7 件，億東公司就占 5 件，三大廠商就包辦前三名，因此請政府加強監督業者並嚴懲不合格的業者，為人民食的安全做把關。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鐵近日出包不斷，並且服務態度有待

檢討，請台鐵應加強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指出，有家長帶小朋友去看黃色小鴨，回程搭乘台鐵時，小朋友因為手持氣球遭台鐵員工制止，但在溝通的過程中，使小朋友的氣球毀損，造成小朋友的陰影，雖然台鐵事後有道歉，但是對小朋友的影響已經造成；還有女子被台鐵自強號車門夾手，在月台被拖著走 5 公尺，受害民眾全程不見月台上有站務人員協助理。
- 二、鐵路身為台灣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台鐵如此服務態度令人無法苟同，台鐵應該在服務上面要更加的細膩，這才會使民眾更願意使用台鐵設備，藉此改善民眾對台鐵的觀感。

(三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青壯年人口薪資所得倒退，尤其中壯年人口的收入更是嚴重倒退到十四年至十六年，若是政府政策再未改變、產業結構未轉型的話，如此情況也不會轉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去年全國逾 921 萬名 51 歲以下的所得收入者，平均年所得全面倒退 14 年至 16 年，尤其 30 至 34 歲及 40 至 44 歲平均年所得倒退 16 年最嚴重。
- 二、除了 65 歲以上所得收入持續持長之外，其餘各年齡層平均年所得倒退，去年未滿 30 歲的所得收入者 175.27 萬人，平均所得收入僅 42.72 萬元，居各年齡層之末，而且不如 1999 年水準，扣掉非消費支出後，平均可支配所得僅 36.6 萬元，等於每月僅約三萬元。
- 三、所得收入以薪資報酬為最大宗，但近年年薪停滯，物價上漲快速，政府應該加緊擬定政策，改變產業結構跟教育體系，避免情況繼續惡化下去。

(三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報廢車輛未繳回車牌情況嚴重，將近二十二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其中近二十一萬輛竟繼續違規上路，恐造成治安黑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審計部今年度決算報告發現，2007 年到去年底，全台註銷牌照車輛四十五萬輛，但近二十二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其中二十一萬輛還繼續違規上路，違規的罰鍰及燃料費與使用牌照稅等欠稅，累計五年高達九十五億元都未能回收。
- 二、近二十二萬輛未繳回車牌，近二十一萬輛還繼續違規上路，恐造成稅務黑洞與治安黑洞，可能造成冒用後刻意不斷違規，監理機關應加緊處理，不要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的產生。

(三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鐵英文訂票系統網頁設計不良，使外國人訂一張車票要花上許多時間，造成來台外國觀光客之不便，有損我國觀光形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指出，台鐵線上英文訂票網頁嚴重讓外國人使用不便，不僅是購票選單的日期使用中文國字，而且英文版的台灣鐵道地圖也是中文顯示，除此之外，其圖示還小到看不清楚，造成國外遊客在訂票上不方便。
- 二、而且日本客台灣觀光客將近兩成，但台鐵的訂票系統竟無日文介面系統令人匪夷所思，因此請台鐵儘速建置完善的購票系統，並且應該請外國遊客進行測試並填寫問卷表，改善台鐵形象。

(三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大埔事件的不幸發生，部分原因始於兩年前通過修正的《土地徵收條例》未盡完善，有了國防、交通等「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的漏洞，另在徵收補償方面，「市價徵收」仍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設立的「地價評議委員會」訂定，在過程中也欠缺公正公開的聽證機制，土地正義因而產生缺陷。爰此，為避免台灣再有類似不幸事件發生，相關單位應立即提出解決辦法及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落實土地正義的作法之一就是：土地徵收應具公益性及必要性。但《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卻僅明定，對於徵收個案是否具備公益性及必要性，應於申請徵收前由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徵收程序中卻未設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機制，給予了政府能夠片面決定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合法性。
- 二、拒絕苗栗縣政府拆遷的大埔四戶居民，依法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拆遷。然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後卻認為，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斷，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大埔四戶聲請停止執行拆遷所為裁定之見解。參照國際經驗，日本政府係以市價再加四成予以徵收。

(三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會民眾已厭煩了當前政治惡鬥及內鬥而不管民生經濟，甚至發生運將劉進義自殺死諫馬總統：回到民生議題！馬政府執政當局應當重視，而不是只有

遺憾。爰此，基於台灣社會整體對經濟發展的期盼，執政方向應儘速調整回歸民生經濟的政策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去年（20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國內貧富差距達 6.13 倍，創史上第六高紀錄；國人平均所得也不如往年，其中 30 到 34 歲，以及 40 到 44 歲兩族群，年所得倒退回 16 年前水準。只見萬物齊漲，所得卻不見增加，難道還要繼續內鬥、惡耗下去嗎？
- 二、總統府不能只對連將死諫事件表示：「很遺憾」，也不能只是當作自殺個案，而是要有具體行動，回到社會重視的民生議題。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知名米商為達壓低成本目的，竟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採行不實包裝標示來誑騙國人，而且對現行相關「處罰」根本「無感」也沒有任何悔意，以致利用不實包裝標示之不肖行為一再發生。爰此，基於消費選擇自由以及食安基本權益，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並提出具體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台灣參與世貿組織後食米人口比例已較過去減少，但米飯仍是國人的主食，國內主要較大糧商都有進口外國米，為達壓低成本之目的，竟以「劣米充當良米」的不實包裝標示的不肖行為來誑騙消費者。
- 二、現行糧食管理法的相關規定根本是「無感處罰」，以致二年內已遭檢舉達十八次之多，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檢討並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以嚇阻不肖米商的詐欺行為。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設置運作以來，雖曾查辦過重大案件，但也一直飽受爭議。尤其，近期又爆發特偵組濫權監聽國會議長以及程序不正義之情事，以致司法行政權影響司法獨立辦案，甚至陷總統於不義之可能憲政危機，此司法偵查制度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為維護憲政民主以及司法獨立之體制與運作，應從法制面就法院組織法予以徹底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過去，成立特偵組固然有其時空背景及社會期許，但來到現在，特偵組的運作顯已變了調。據司法院 2011 年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就「貪污重大案件」來看，131 人中就 73 人無罪，無罪率達 55.7%，疑有濫權之嫌。
- 二、加上近期又因關說疑雲而爆發監聽國會議長之濫權行為，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採行「程序不正義」的辦案形象，讓每個人頓時感受到被監聽的恐懼，甚至陷總統於不義，破壞憲政民主體制以及司法獨立運作。此制度實有徹底檢討之必要。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教育部公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全文未見任何有關「職業運動團體」之論述，使「職業運動團體」的法源地位無所依附，對台灣運動產業發展埋下不利之變數，本席要求教育部速在新法中列入「職業運動團體」之專章，以利職業運動全面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日前公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然全文未見任何有關「職業運動團體」之論述，使「職業運動團體」的法源地位無所依附，對台灣運動產業的發展至為不利。
- 二、環顧世界國際主流運動產業之發展，與其職業化有著相當明顯的關連，例如職業足球、職業籃球、職業棒球、職業高爾夫球、職業賽車等，其除了有極高之水準外，更有廣大的觀眾層及背後的龐大商機，運動超越「體育」傳統，已進化為一項產業。然為因應國際體育運動發展而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卻獨漏「職業運動團體」之專章，使其法源地位無所依附，爰要求教育部速在新法中列入「職業運動團體」專章，以利職業運動之全面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無毒減碳家園目標之推動，如何協助我國重金屬產商進行無毒減碳家園之推動，實為我國落實無毒家園減碳目標之重要手段與方向。是以，本席針對環保署對於環保標章推動的配套措施提出質詢，以提升落實我國無毒減碳家園之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是否偕同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我國公共工程建設之建設原物料，規劃有環保標章之材料，得為公共工程優先使用之建設材料。

二、環保署對於環保標章推廣的相關措施為何？目前推動之成效為何？。

三、環保署對於已有申請環保標章之業者，是否有任何鼓勵及獎勵措施，藉以提升我國無毒家園之政策目標。

（四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保安林是國土保安第一道防線，依照我國森林法，除第 8 條所明文列出的情形外，不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然而林務局卻以同法第 9 條規定，只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森林即得為探採礦之行為，使國有林、保安林長期開放業者承租採礦。又林務局長期未調整國有林地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使業者只要支付極低的租金，即可在國有林上大肆開挖，獲取高額利潤。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森林法、礦業法等相關法規，明文禁止保安林得出租作為礦場，以避免解釋上有競合的可能，同時並提高國有林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使外部成本內部化，以期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稱森林者係指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而凡林地全部或局部為森林所覆蓋，其經營目的主要在於發揮森林固著土壤、涵養水源、預防水害、捍止土砂等功能者，得編為保安林，可見保安林有保衛國土安全的重要地位。
- 二、目前全台國有林地出租供礦業使用面積，有 642 公頃，其中 126 公頃位在保安林，國有林採礦最低租金每年每公頃只要 5311 元，每月租金連 500 元都不到。低廉的成本，導致台灣水泥業者大肆開採，使台灣一年平均消耗水泥 1250 公斤，是日本的 2 倍、美國的 4 倍，全世界平均的 5.22 倍，人均消耗量是世界第一。然而於山頭開採水泥、砂石等原料，影響衝擊比許多開發案衝擊都大。
- 三、採礦係屬「三高產業」，即高汙染、高耗能、高排放，在許多國家會課以高額的環境稅；反觀台灣，國有林地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係按訂租約時評估的土地市價百分之四計收，使業者只要支付極為低價的租金，即能採礦並獲取高額利潤，而環境破壞與污染的惡果卻是由全民共同負擔。
- 四、採礦帶來破壞環境的外部效果，將使社會成本增加，若不讓業者負擔這些外部成本，會成為一種變相地鼓勵採礦的行為；又鑒於保安林係作為國土保安的重要防線，故本席建請明文禁止保安林得出租作為礦場，並提高國有林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將其外部成本內部化，進而減少危害環境的作為。

(四十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經濟部將研擬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例調高至 40%，讓國內招募不到本國勞工的企業可以擁有充分之勞動力。雖然 3K5 級制企業，多指工作環境屬於較為骯髒、危險、辛苦之產業，本國勞工就業意願較低，但是基於照顧本國勞工之原則，調高外籍勞工上限時，政府是否已盡力協助本國勞工和資方進行工作媒合，此外經濟部應主動說明此次調整外籍勞工上限政策，將增加多少外籍勞工、而本國勞工又會受到何等影響。本席建請經濟部及勞委會，對於開放國內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例調高至 40% 必須做全盤考量，此外也應主動說明此政策影響層面，以避免一般民眾過度憂慮。以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解決缺工問題，經濟部研擬開放 3K5 級制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上限比例，讓國內招募不到本國勞工的企業，可比照台商回台投資案，上限調高至 40%。由於本國勞工進入 3K5 級制企業意願較低，小夜班、大夜班經常出現缺工之情況，因此透過外籍勞工作為補充人力有其必要性。
- 二、以外籍勞工作為補充人力，彌補本國勞工就業意願較低之產業，對於國家長期發展有其助益，惟調高外籍勞工上限之前，政府應確定已盡力協助本國勞工和企業進行工作媒合，如此才能真正保障本國勞工之工作權。此外一般民眾對於此政策仍有諸多疑慮，擔心自己工作權益是否會受到此政策之影響，因此政府應善盡照顧民眾之責任，主動說明此政策之影響層面，包括將增加多少外籍勞工，以及多少本國勞工將因此受到影響，避免一般民眾過度憂慮。
- 三、本席建請經濟部及勞委會，針對此政策進行評估和廣泛之意見徵詢，清楚說明此政策之影響層面，避免民眾過度憂慮。此外並提供目前 3K5 級制企業之數量和規模、勞動人口總數、本國勞工和外籍勞工之比例、以及若將 3K5 級制企業外籍勞工上限比例調高至 40%，會增加多少外籍勞工，以及有多少本國勞工會因此受到影響等，以書面資料進行回復。

(四十二) 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 HOV 高承載專用車道自民 102 年 4 月 20 日開放通行迄今（民 102 年 9 月 27 日）已屆滿 5 個月，惟其設置效益仍備受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五楊高架泰山至中壢路段內側車道，首創國內全天候高承載專用車道，僅限大客車、計程車及搭載 3 人以上之小型車行駛。高公局表示，五楊高承載車道具試辦性質，若試行情況良好將擴及其他國道，惟專用道開通以來，每遇慢車擋道車流速度遂受影響，以致用路駕駛普遍質疑其效果不彰。
- 二、究其原因，係歸於目前南北雙向高乘載車道路段長達 19 公里，卻僅於南下路段各置 2 個匯出、入口，北上則為 2 個匯入口、3 個匯出口。不少用路人反映，行駛專用道遇車速過慢之車輛擋道，則無法保持行車速度，最快需等 6 公里始能轉出一般車道。尤有甚者，部分應行駛高乘載之大客車更因此不願進入專用道而行駛於外側車道，導致專用車道非但未達加強紓運效果，且時有兩側大車包夾中間車道小客車之危險情況發生。
- 三、應環評要求設置之高乘載車道，乃順應國際趨勢之先進設計，惟其規畫至施行仍需考量國人駕駛觀念與習慣。爰此，本席籲請相關主管單位儘速檢討高乘載車道之使用成效，除加強宣導改善並研議是否增設匯流進出口，亦可擴大評估提高最低速限，或強制大客車行駛專用道之可行性，以發揮設置高乘載車道之最大效益。

（四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 57 萬人，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一夕失業」、「職災無法理賠」等現象，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 10,738 人，佔公務人員比例 5.7%。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但由於缺乏法治化之保障，不僅政府部門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民間企業也出現「萬年派遣工」、「寶特瓶員工」等不合理之狀況。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還得忍受無法升遷、同工不同酬、沒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並且盡速完成派遣專法之研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自 2002 年起，派遣工人數由 7 萬人暴增至 2012 年 57 萬人，佔全體勞工比例 5.29%，儼然有邁向日本、德國等「派遣大國」之趨勢。但是相較於日本、德國早已訂定專法明確保障派遣工之一切權益，台灣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工問題訂定相關法律。派遣工不僅無法享有獎金、休假等福利，還得面臨「同工不同酬」之困境，此外也沒有任何升遷之機會。

- 二、派遣工本是為了提供企業因應景氣變遷之暫時性、季節性之人力需求，由於缺乏相關法律規範，導致許多企業為了節省人事成本，大量雇用派遣工來從事「經常性業務」，許多派遣工一做數年，工作內容和一般正式員工無異，但是企業雇主卻能省下高額獎金、人事成本。2008 年甚至發生奇美電子以簡訊解雇 3000 名派遣工，卻不見派遣業者和政府出面介入之情事。除了民間企業，行政機關也出現大量運用派遣工從事「經常性業務」之亂象。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派遣人數高達 10,738 人，佔公務員比例 5.7%，比全國派遣工佔勞工比例 5.29%還要高，惟公部門無需因應景氣變化而有暫時運用人力之需求，因此大量運用派遣工更顯不合理。
- 三、勞工是國家之命脈，照顧勞工是政府的天職，若政府放任派遣工問題不管，我國薪資恐將持續負成長，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之穩定運作。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並針對派遣工問題盡速完成派遣專法之研議，並應於派遣專法中採用「正面表列」列出適用行業別，以避免企業濫用，此外應比照德國、日本明確規範公部門不得使用派遣工，最後應落實「同工同酬」，讓所有勞工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保障。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6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3 時 56 分至 3 時 57 分

10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6分、下午4時19分至4時22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陳鎮湘	許忠信	陳節如	紀國棟	許添財	李貴敏
	吳宜臻	吳育仁	葉津鈴	林國正	陳亭妃	蔡其昌	何欣純
	李俊俤	陳唐山	葉宜津	廖正井	管碧玲	李桐豪	許智傑
	段宜康	蘇震清	田秋堇	李應元	楊 曜	魏明谷	鄭麗君
	江惠貞	陳歐珀	李昆澤	姚文智	蕭美琴	林鴻池	鄭天財
	林佳龍	潘維剛	王育敏	簡東明	賴士葆	林岱樺	林德福
	楊麗環	邱文彥	尤美女	陳碧涵	張慶忠	陳明文	楊玉欣
	陳淑慧	徐耀昌	曾巨威	江啟臣	呂學樟	盧嘉辰	詹凱臣
	李鴻鈞	林郁方	楊應雄	陳其邁	王廷升	丁守中	費鴻泰
	薛 凌	吳育昇	黃偉哲	蘇清泉	邱議瑩	翁重鈞	徐欣瑩
	呂玉玲	林滄敏	羅淑蕾	王金平	徐少萍	蔡煌瑯	王進士
	黃昭順	鄭汝芬	王惠美	蔡錦隆	陳根德	盧秀燕	孫大千
	趙天麟	張嘉郡	邱志偉	蔣乃辛	潘孟安	羅明才	黃志雄
	謝國樑	林明溱	楊瓊瓊	林淑芬	高志鵬	陳學聖	吳秉叡
	劉權豪	蔡正元	劉建國	黃文玲	李慶華	高金素梅	陳超明
	馬文君	柯建銘	顏寬恒	陳怡潔	洪秀柱	孔文吉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代 理 部 長	陳明堂（9月27日列席）
	部 長	羅瑩雪（10月1日列席）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10月1日請假，由陳次長純敬代表列席。）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9月27日列席）
代理委員長	陳明仁（10月1日列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10月1日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代表列席。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石世豪
主 任 委 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富源
人 事 處 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列席時間：9月27日下午3時56分至3時57分、10月1日上午11時6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9月27日上午10時16分至11時12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9月27日上午11時12分至下午1時2分、3時56分至3時57分、
10月1日上午11時6分、下午4時19分至4時22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6人，贊成交付委員會審查者45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5人，贊成交付委員會審查者45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103人，贊成交付委員會審查者44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9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四、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外交部函，為撤回前送「2013年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招生缺額及少子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委員會前5年240億經費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經費未合理分配之狀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見跳票，教育支出倒退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經費財源籌措問題及實施改進計畫內容」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教育部函送「一般及弱勢家庭子女教育相關補助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十二、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大學生延修（畢）情形及因應策略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十三、教育部函送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0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購過程違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十四、教育部函送「研擬教育券以減輕弱勢家庭高等教育學費負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教育部函送「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決議「於3個月內提出各港發展定位之詳細計劃及績效指標，並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除應儘速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亦應優先推動國產豬肉生產履歷制度，並提出具體規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預算凍結20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就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與認證證把關等事項，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全面檢討各農田水利會功能性及存在之必要性，以及賡續辦理補（捐）助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提出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擷節開支之具體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之薪資結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102年度預算決議，有關該基金應就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休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台電公司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擷節開支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針對「應急工程經費」相關執行單位應逐年向本院提出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細項說明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應提出產業振興專案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該部就提高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安全防護標準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要求所屬事業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擷節開支乙案，檢送台灣自來水公司備妥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101年度該部及所屬進行政策宣導，以「限制性招標」招標方式導致單一廠商得標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房屋建築養護費」200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針對駐外館處之營運、設置與未來運作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援外業務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六、外交部函送有關處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2年「員工交通費」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外交部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2年度「委辦費」1,500萬元預算解凍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擲節開支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財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財政部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規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文化部函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購評選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決議，「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與營運」2億5,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俟行政院通過「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至105年)」，並就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

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720萬5,000元凍結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凍結7,080萬8,000元，俟提出績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等部分凍結1億4,453萬2,000元，俟提出具體落實不悖母法精神之內容及進度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四年計畫」凍結2,120萬元整，俟提出具體內容、精進措施暨原住民資訊提升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經費凍結2,500萬元整，俟提出具體改善語言能力認證通過比率降低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設備及投資」294萬4,000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書面計畫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印製兩廠之「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擷節開支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會歲出預算第7目所作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說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等2項預算，該局業已備妥相關書面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之規劃研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有關該部消防署「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項下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萬3,000元，凍結30%，請准予動支案，業經決議：凍結15%，其餘准予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102年度（截至9月5日止）接受外界捐贈款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七十、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領事事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2,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凍結「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840萬元之三分之一、決議(三)，凍結「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933萬5,000元之三分之一、決議(四)，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203萬1,000元之二分之一、決議(五)，凍結「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獎補助經費1億2,988萬2,000元之三分之一、決議(六)，凍結「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9,700萬元之三分之一、決議(八)，凍結「鐵路建設計畫」221億7,139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決議(二十七)，凍結「路政管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1,750萬元之五分之一、決議(二十八)，凍結「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1億3,750萬元之五分之一及決議(三十)，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億0,719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9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2億8,85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1,041萬元之五分之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5,01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及「氣象測報」2億1,413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3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240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及「運輸研究業務」4,614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2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2,432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496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觀光業務」項下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善管理體系經費1,496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觀光業務」項下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經費728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觀光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萬元之五分之一、「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3,223萬元之五分之一，及「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11億9,691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7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億3,788萬2,000元，減列9,000萬元，並凍結三分之一、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1億元、「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2,000萬元、「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業務費」3,000萬元之二分之一、「公路養護計畫」5億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億9,466萬元之三分之一、「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2億元之五分之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23億元之五分之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億3,788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監理業務費用」10億325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億8,91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9億2,91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58億0,571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及「公路養護計畫」57億5,488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14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1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十分之一及第3項「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等2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14款第6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5億743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需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1億9,691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億8,91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2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全數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5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外旅費」2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億9,913萬元之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遣人力」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班費4,277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500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0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億元，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942萬1,000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億4,657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5億6,767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2,5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教育推展」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一般教育推展」之「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5,5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3項經費，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87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2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前教育」之「推動幼托整合政策」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經費」，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學校體育」2,000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 一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體運動設施」之「補助2017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物管理」1,293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

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物展覽」7,72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1項，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物展覽」項下經費7,72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資訊管理」原列1億1,250萬1,000元減列400萬元後其餘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738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安全系統管理維護」3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及所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899萬1,000元之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3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1億9,938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7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1億2,352萬6,000元與「兩岸交流事務推展」

1,202萬7,000元，合計1億3,555萬3,000元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交流事務推展」1,20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核設施安全管制」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巡防查緝作業」編列搜救優選規劃系統計畫預算全數凍結，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巡防查緝作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巡防查緝作業」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八），「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編列臺北港海巡基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一），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養護費用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二），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經費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2項，請查照案。
- 一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四），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3項決議（二），海岸巡防總局「海岸巡防業務—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人員訓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七），「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洋事務推動作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六），「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情報蒐整作業」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三），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海事專業訓練」編列各項專業訓練經費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653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執行說明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

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凍結預算1億元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2億元，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業經審查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函送該會102年度全國會務研討會大會議決案，建請就現行「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疏漏之處進行通盤檢討，即時將不適用規定予以修正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林正二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林正二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學聖等4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中央研究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推薦黃肇松先生及唐湘龍先生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局車票遺失補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提振經濟方案之補助與採購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重要政策發布時，傳媒應有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中業島主權之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搭客運、公車未繫安全帶之規定，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推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配套措施排除離島地區適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有關優惠存款部分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跨國代位求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內美容醫學風氣盛行，但相關業者與診所的廣告內容多有違法招攬之嫌，有些甚至明顯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時也無適當對消費者揭露醫療風險和告知其效能的合法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20款便當送驗結果，幾乎全部營養失衡，且在熱量、脂肪、鈉含量都超出建議量，且標示混亂，讓人無所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原火車站無障礙坡道狹長，多達三處直角彎，身障人士難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谷關淨水場溴酸鹽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振興國球仍有學校棒球隊接受補助經費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教育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提升高等教育彈性自主精神，不讓教師評鑑淪為逼退老師工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台中市沙鹿及大甲服務所中午不營業，造成民眾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降稅或補貼，研提長期政策方向規劃及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車籠埔地區排水不良，颱風侵襲時造成光興路與興隆路口淹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標示及價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醫護人員過勞，建請落實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三班護病比、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加速改善高雄自來水水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溺水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訂定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301巷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現金救助門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之受害漁民家屬，研擬具體輔導與援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發生在重疊海域內之漁業衝突，應積極主動先發給家屬實質慰問金與賠償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陸客搶購奶粉，恐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監督網路購票資訊充分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查核不合格之行動電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合宜住宅等開發場址土質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改善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臺灣周邊海域護漁行動常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增加國內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觀光地區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應作明確解釋或明文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霧峰產業道路災後無法通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嚴重損害國人健康，建議修訂

CNS國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並未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推廣溝通，導致中油所建置完成電子發票系統格式不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控管行動電源商品並儘速納入強制性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市售假睫毛商品標示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申請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102年9月10日發生台北市華興小學營養午餐供應「油魚」，造成30多位一年級小朋友腸胃不適。「油魚」學名為"*Ruvettuspretiosus*"，含有大量油脂，其中包含又名蛇鯖毒素之蠟酯，人體難以消化，容易導致腹瀉、腸胃痙攣等不適症狀。許多國家包括日本以及義大利皆禁止進口該魚種，日本厚生勞動省甚至將油魚列為「有毒魚」，並禁止販賣。由於「油魚」外觀近似鱈魚，不僅市面上常見不肖業者將「油魚」混充鱈魚販售，賺取黑心財，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也使得民眾健康安全暴露於危機之中。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販售「油魚」之業者必須加上適當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並嚴格稽查市面上將「油魚」混充鱈魚販售之不肖行為。此外，並謹慎評估是否將「油魚」列為「有毒魚」，禁止進口和販售，以維護小朋友及全體國人之健康福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老有所終基本理念下，於今年三月起試辦「以房養老」計畫，以活絡長者持有房屋資產，讓部分孤苦無依的長者取得更穩定的經濟來源，足見政府政策之立意良善。唯計畫試辦迄今，申請人數掛零，究其無人申請的主因是「無法定繼承人」規定，在現行房屋抵押貸款方式下，形同對長者財產掠奪？其次為「無領取政府任何津貼」規定，不但失之過嚴，而且有侵占長者便宜之疑。同時民眾亦反映不了解政府「以房養老」配套措施，質疑此政策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因此，為健全現行「以房養老」計劃之疏漏，使長者有充裕的所得安養晚年生活，並增進社會福利政策獲致長者青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鄉村地區之三合院，因年代久遠而陳舊不堪，有傾頹或朽壞危險之虞，惟三合院祖厝多係屬祭祀公業共同共有，財產權責不明，祭祀公業派下員多不欲加以維護或整修，以至於三合院乏人照護；且因都市化鄉村人口外移，三合院多半無人居住，造成多處空屋廢棄。是以老舊三合院不僅有傾壞之危險，更造成環境髒亂而招引蚊蟲匯聚，亦容易因為破窗

效應，導致非法活動聚集，已然與設立祭祀公業緬懷祖先之目的，以及我國人慎終追遠之精神有違，更使鄉村地區之治安秩序以及農村景觀遭受破壞。本席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我國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於法令上因非屬觀光區，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設置民宿於該區域。惟交通部於去年舉辦之觀光活動，將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列入「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且依照我國國人之認知以及該區實際觀光遊覽情形，二地確實係屬觀光區域，倘僅因該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規劃另有安排，將該地列為都市計劃區，即認定該區域非為觀光區，不允許民宿之設置，反而阻礙該區域之觀光，違背母法授權所欲發展觀光產業之目的。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檢討民宿管理辦法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之權益，以及發展該地之觀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怡潔，對於八月中報載一名2歲男童，遭到爹娘棄屍埋葬於汐止公墓9年，事情曝光後，男童母親邱女被訊問時，正因吸毒案在監服刑，雖坦承兒子乃猝死而不得已草草埋葬。政府應正視此案與相關案件的關聯性，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防止吸毒者常因精神狀態不佳，而在照顧小孩時不慎凌虐甚至致死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怡潔，對於我國舉辦第一、二屆世界盃少棒賽，獲得國際棒總（IBAF）肯定，並允諾未來三屆世界盃少棒賽皆在台灣台南舉行。基於我國發展棒球運動蓬勃，加之台南市刻在籌設「亞太棒球發展中心」，欣喜之餘，仍期盼政府藉舉辦棒球賽事的機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之興建，以及擴展商機與運動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怡潔，對於九月十日本院委員李慶華擬撤回核四公投案，雖然該提案仍須院會處理，非提案人擬撤案即撤案，不過行政部門仍宜盡力進行朝野溝通，勿使公投案胎死腹中，此不僅攸關執政黨的信譽，亦是對民意負責任的最大表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奪得2013年LLB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今年八月指考放榜後，高中名校優秀考生決定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除顯示學生重視全球化趨勢外，台灣高等院校的品質也顯現出素質未大幅提升的趨勢，再者，台灣的人才養成是否有健全的機制等，已迫在眉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全球氣候趨近兩極化，八月初亞洲的中國、日本、南韓等國，均發生破歷史紀錄的高溫，美國以及歐洲的英國、法國、匈牙利等，亦皆是熱浪襲人的酷暑景象，有的國家甚至出現十數人至數十人被熱死，台灣則是有三十九度的高溫，建議政府應即時因應夏熱冬冷的周期氣候，加強節能減碳、綠化等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

十六人，創下歷史新高，特別是多數私立高職招生情況都相當不佳，顯示高中職包括校數、班級與科別都有檢討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美國眾議院議員羅斯坎（PeterRoskam）夫婦於2011年10月受邀訪台，是否為台灣政府不當招待，美國聯邦眾議院倫理委員會7月26日宣布展開調查，9月公布調查結果與後續處理作法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刻在進行民調，由於交通部從去年已對國道收費方式進行民調，結果卻隨著時間不同而有變化，似乎顯示國人接受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漸臻成熟等，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怡潔，對於日前財政部張盛和部長提出，將鎖定擁有三棟房屋以上的持有人，研擬奢侈稅的課徵。本席咸認應該審慎為之，建議財政部於台灣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務必深入了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9月27日上午）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本（102）年10月1日屆滿，依據憲法第104條規定，提名林慶隆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決議：林慶隆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審計部審計長。

投票表決結果：

同意票109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月27日下午及10月1日，未及報告）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5案、第86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依本屆各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本院委員李慶華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之公投提案主文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針對經濟部迄今堅稱「電價調整計畫沒改變」，惟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49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電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甚或因採購弊案衍生之損失，均納入計算並由全民買單；另查立法院於101年12月14日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8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0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然而經濟部除未於限期內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外，更未撤銷調漲電價之公告，公然藐視國會與國家法制，爰擬請院會再作成如下決議：「1. 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102）年10月調漲電價之公告；2. 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二)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馬英九總統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對在野黨黨鞭長期濫權監聽，利用司法公器以非法監聽取得之片面資訊，作為與政敵鬥爭之武器，違背憲法對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侵害人權，是為台灣民主發展最大恥辱；又，檢察總長黃世銘服膺於權勢之下，違反偵查不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司法個案向總統報告，讓總統黑手介入，與司法獨立行使職權相悖，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職掌最高法院檢察署，帶領特別偵查組，卻背離其職掌與組織設立之目的，以國家機器配合總統赤

裸裸的權鬥，紊亂行政倫理，淪為政爭的打手。2008年馬英九誓言不非法監聽，但卻對在野黨黨鞭進行長達2年的監聽，如此濫權進行政治偵防，讓台灣回到特務治國之情境，民主法治更為倒退。爰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邀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率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等相關部會首長至本院就「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暨對立法委員非法監聽事件」進行專案報告，本院並應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暨對立法委員非法監聽事件調閱委員會」，就政府通訊監察情形予以監督及進行必要之調查，並邀請相關人員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以遏止政府機關濫用職權非法監聽，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43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鑒於台電公司興建核能四廠計畫自1995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且層層轉包，興建過程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阻絕輻射外洩圍阻體也出現嚴重缺失，工程品質難以確保；興建期間台電公司違法擅自變更工程設計高達1,536項，原能會更直指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核四廠迄今發生多起重大事故，諸如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光纖電纜鋪設錯誤、管線遭老鼠嚙咬等，拼裝興建的核四廠安全性嚴重不足。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在會見北北基縣市長時坦言「政府對核廢無完全處置方案」，面對民間團體要求提出核廢最終處置辦法也束手無策；迄今需監測至少300年的低階核廢仍暫時存放在蘭嶼，而衰退期長達2萬4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仍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仍然無解，這些核廢將成為我們這一代留給後代子孫永遠的負擔。國際科學理事會整理過去50年發生8.5以上規模大地震的分布圖，發現平均5年太平洋沿岸就有大規模地震，而台灣就位於這火線區內，九二一大地震一夕之間家園毀壞，記憶猶新。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1995年車諾比核災，被污染的土地面積超過16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5倍大；2011年日本東北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爐心熔毀輻射嚴重外洩，迄今周遭40公里內無法居住，高達30萬福島居民無家可歸；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地狹人稠的台灣禁不起核能災變的風險。核四廠興建計畫預算由原總額1,697億3,103萬3千元，經4次修正投資總額已暴增至2,838億7,913萬6千元，追加1,141億餘元，未來還要花多少預算仍是未知數，但興建過程弊端叢生，民眾對核四廠的工程品質與現今政府的安全保證根本無法信賴。3月9日22萬民眾上街頭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民調更有高達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續建不僅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核四廠高風險後果恐將禍延子孫。爰依憲法第63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4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四)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全國易淹水地區之治水工作未竟全功，今年8月輕度颱風康芮即造成3名國人不幸身亡，並造成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共計327處淹水。原「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定8年期限將於明年1月屆期，而依該條例所編定預算亦至今年年底。行政院99年7月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102年）實施計畫（核定本）業已指出：「本計畫經滾動式管理檢討，於本計畫第1、2階段增辦及因應卡玫基及莫拉克颱風等增辦後，計畫適用範圍已增至283系統……本計畫所有283系統之各項治理措施，所需經費將超過5,000億元。鑒於『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本計畫總經費1,160億元，故整體計畫總經費不足」；亦即馬政府早在3年前就知道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不足之問題，但3年多來不僅消極不作為，行政院更於今年8月以「本案執行之必要性應再評估」退回經濟部函報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採取3個月檢討期之拖延戰術，不關心民瘼，莫此為甚。爰擬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嚴正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核定『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以讓易淹水地區國人早日擺脫淹水災情，免除每遇颱風、暴雨即有生命財產受威脅之憂。」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五)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為：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委員潘孟安等21人、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李昆澤等22人、委員趙天麟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19人及委員吳育仁等23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44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6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4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貳、102年9月2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今日會議因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議程尚無共識，繼續休息協商，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

參、102年10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函請行政院將「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分送各委員參考。

三、請財政委員會於10月9日（星期三）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及日程並即送議事處，俾提10月11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4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5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6案交付委員會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1人

陳怡潔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李慶華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5)「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59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7)「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 (8)「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 (9)「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
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0)「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1)「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一場）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是有關服貿協議的第一場公聽會，我們非常歡迎並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及業者、委員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本公聽會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辦理的。自從 ECFA 簽訂以後，兩岸為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海基和海峽兩會在本年 6 月 21 日簽署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行政院在 6 月 27 日將本協議送到本院。本協議簽署以後，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對台灣整體經濟到底會有什麼影響？對台灣和其他國家的區域性整合有什麼助益或是影響？對台灣各種產業有什麼影響？大家都非常關切。會不會因此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會不會對中小企業有不利的影響？這些都是大家的疑慮。全民更關切的是，這個協議能不能增加台灣人民的就業？萬一對產業有影響，政府有沒有配套的措施？

爰此，本院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一次院會決定，本協議交由內政等 8 個委員會審查。本會在臨時會期間已召開過 4 場公聽會，廣邀各界人士參與，聽取各界的意見。另外，本院在 8 月 5 日朝野協商特別指定由內政委員會召開 16 場公聽會，由本席及段委員宜康抽籤決定各召開 8 場，今天是本席輪值召委，召開第一場公聽會。各位專家學者在這個領域深入研究，希望能提供專精的學識；業者及政府代表則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各位的高見，我們會詳細紀錄並列入公報，作為將來審查時的重要參考。

今天我們列出 6 項簡單的題綱，只是拋磚引玉，不會限制各位發言的內容及思考的方向，請大家儘量發揮。換言之，這些題綱只是提供各位參考，希望各位儘量表達看法和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現在介紹與會人員……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程序問題。

主席：有什麼程序問題？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會議詢問總可以吧？主席應優先處理。

主席：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公聽會是 16 場公聽會的第一場，我們要公聽會，但是不要草率。現在有 8 場公聽會竟然在 3 天內排完，而且還排到晚上，公聽會所邀請的工會和公會也不符合 8 月 5 日黨團協商第 4 項的要求。當時的第 4 項要求是，這 16 場公聽會每場要有 4 個服務項目開放，邀集各產業工會和公會的代表參加，方可進行實質審查。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所邀請

的學者專家只有 5 位到場，很顯然沒有符合朝野協商的要求。

在時間上，竟然利用晚上召開公聽會，讓業者、學者專家和本會委員都非常不方便，違反了議事規則。台聯黨團要求進行協商，如果主席不進行協商，本席將要求台聯黨 3 位委員來杯葛議事，今天就無法進行第一場的公聽會。總之，我們要求張召委針對這 8 場為何要如此密集？這樣做是否適當？進行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是各政黨在 8 月 5 日協商的結論，誠如許委員忠信所言，我們希望各產業界都有代表參與，工會及公會的代表都能參加，把服務貿易協議討論得非常清楚。我們質疑的是，9 月 26 日發的文指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從 10 月 2 日開始開到 21 點 30 分。本席要請教主席的是，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寫得非常清楚：「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那麼為什麼會有「21 點 30 分」這樣的會議時間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寫得很清楚：「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同意，酌定延長時間。」請問訂「21 點 30 分」到底是哪一位委員同意了？今天都還沒有開，為什麼就決定延長到 21 點 30 分？從議事規則來看，這是非常清楚的，本來就不可以在晚上召開公聽會。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讓各個業界充分表達意見，而不是開一開，對上面有交代就好了，這到底是對誰有交代？

今天我們很認真地準備公聽會，也認真地想聽取各界的意見，但是今天一天就要趕 3 場，會議時間又明白寫著要到 21 點 30 分。請問主席，會議時間怎麼可以訂到 21 點 30 分？依照議事規則的哪一條可以這樣規定？有沒有經過本委員會各委員的同意？請主席說明清楚，否則今天的公聽會就是違法的公聽會。我們既然在國會殿堂就要照國會的議事規則進行，不可以亂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俊俛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第 3 場的公聽會是一場違法的公聽會，因為開會時間是從晚上 6 點半到 9 點半。假如這個邏輯可以成立的話，那是不是晚上 11 點半也可以開公聽會？變成消夜場、早鳥場都可以開公聽會，這是嚴重地違反議事規則。今天第 3 場會議的簽到簿上，本席要把「違法」簽在上面，因為主席濫權違法，濫用主席的職權，本席要求把主席移送紀律委員會調查。開什麼玩笑，立法院哪有這種先例，在晚上 6 點半開公聽會？我是對事不對人，我覺得主席所以濫權，背後不是王郁琦授意就是馬英九授意，急著讓服貿協議過關。

第二點，主席不是說歡迎大家到公聽會表達意見，那為什麼今天想要進來旁聽的人不能旁聽呢？從兩個出入口，從這邊樓梯到那邊樓梯，全部被警察包圍。剛才經濟部卓次長要進來，也被警察盤查，還是本席把他帶進來。怎麼為了一個服貿公聽會，所有的人進來都要被盤查？

更離譜的是，本席要求主席說明，本席在立法院服務超過 10 年，從來沒有看過為了委員會開會甚至只是一場公聽會，立法院院外就擺滿了蛇籠。請問主席，這些警察是不是你下令的？是

不是怕人家來向國民黨抗議，怕人家來向張慶忠抗議，你就下令用蛇籠把立法院團團圍住？過去核四抗爭，有幾萬人包圍立法院，可是從來沒有用過蛇籠。台灣什麼時候變成警察國家，為了讓服貿過關，不惜濫用警察權，不惜濫用主席主持議事的權力。違法濫權至此，所以我具體要求移送張慶忠到紀律委員會。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是對事不對人，並不是真的要把張慶忠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但是我們希望張委員能認真思考。關於這 16 場加開的服貿協議公聽會，8 月 5 日朝野協商時，國民黨說你們不想派召委，也不想派學者專家，我們要求必須請各產業公會及工會代表參加後始得進行實質審查。當時大家都同意，你們可以去問林委員鴻池，他當時在場啊！他說等到通知發出去之後，有沒有來再說。可是今天主席有發通知給各產業工會嗎？我們沒有看到啊！今天的議程根本沒有發給各產業工會嘛！這樣根本就違反了當時的朝野協商。如果你們通知了各產業工會，但產業工會不來，那是他們要喪失自己的權利，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至少要通知啊！請問今天 3 場都有通知嗎？都沒有嘛！如果沒有通知的話，那今天幹嘛還要開公聽會呢？各產業代表都沒有來，而且在外面的人想要進來旁聽，你有請他們進來嗎？

服貿協議影響了 64 個類別的產業，影響上千家行業別的產業，為什麼不邀請各產業工會或公會的代表來參加呢？當時林委員鴻池在場，他非常清楚，如果你沒有依法邀請，那麼今天的公聽會在程序上都是違法的。假如你今天還逕行召開的話，我也贊成按照陳委員其邁的方式，送紀律委員會去調查。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對於第 3 場公聽會的安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有時晚上各行各業都在忙碌，或許我們可以檢視第 3 場的公聽會可不可以排在晚上。如果各行業白天都在休息，晚上更有時間來充分表達意見，尤其有些行業在晚上滿有空的。至於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等一下主席會解釋。

第二點，服貿協議牽涉到各行各業，我不知道立法院邀請時是如何篩選，不過公聽會是聽取意見而不是進入實質審查。到了實質審查時，委員有權利也有義務逐條地進行討論，但是委員除了可以藉公聽會聽取意見，還可以經由網路或是媒體蒐集資訊，尤其很多研究單位都有提出評估報告。總之，公聽會是聽取意見的機制，實質審查的權利還是在委員的手上。

剛才台聯黨團說要杯葛議事，我覺得不應該這麼做，因為公聽會是要讓大家討論，聽取意見，現在外界對立法院的議事效率有所抨擊，我們在晚上加開會議，可以讓大家感受到我們對服貿協議積極展開審查的決心。因此本席奉勸台聯不要進行議事杯葛，讓公聽會繼續進行下去吧！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本黨主張要公聽會，不要草率。現在急著要把公聽會在一天內排 3 場，我覺得太草率了。所以本黨主張要把所有業者納進來，而今天的公聽會就不要開了，因為這樣是很倉促的，況很多業者都表示要來參與，表達他們的危機意識，結果都沒有機會給他們

來表達，如此一來，怎麼可以算是公聽會呢？所謂的公聽會就是要廣聽業者的意見，看看這次的服貿協議對他們有什麼危害的地方，而且最重要的是一點，就是這次爭端解決協議都沒有簽，這樣還簽什麼服貿協議呢？萬一簽了以後發生了糾紛，則我們要依據什麼來解決呢？要依據什麼來保護我們的業者呢？所以今天的公聽會到此就好了，不要草率的進行，同時也應該更多的業者可以進到公聽會，如果場地太小的話，我們可以另找一個更大的場地，為何今天就是要硬開 3 場呢？本席認為，應該停止今天的公聽會，讓更多的業者可以表達他們受害的情況有多大，總之，停止今天的公聽會，不要如此草率，我們要公聽、不要草率。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不再接受程序發言的登記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第一，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來審查服貿協議，我想這 8 個委員會都有權利來審查的，但方才有委員表示只有內政委員會才可以發言，所以本席在此表示抗議，照理應該是 8 個委員會通通可以共同審查的。

第二，事實上，公聽會之前已經舉辦過了，這次是因為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在野黨要求另外加開 16 場，既然今天已經如期召開了，本席不明白你們為何要繼續杯葛，如果公聽會的舉辦就是要聽人民的意見及聲音，則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職業公會的代表們，他們沒有權利來表達意見嗎？為何我們要剝奪他們表達意見的聲音及權利呢？所以本席反對任何委員或是在野黨委員提出要杯葛會議的做法，難道這些被邀請來參與的人員他們的時間不寶貴嗎？立法院邀請人家來參加是一件非常慎重的事情，怎可以邀請來了之後，又不讓他們來發言呢？所以本席反對這樣的做法，也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夠如期的召開，畢竟在座的都是我們的貴賓，既然他們已經來了，委員就應該留下來好好傾聽他們的意見及聲音。

至於晚上可否召開公聽會，稍後我們可以請議事人員來做說明，雖然開會通知已經發出去了，但若這是不可以的，則我相信當初議事人員是會做一些提醒的。還有社會觀感的部分，立法院議事延宕、一事無成，已讓民眾非常的詬病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認真的開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兩岸服貿協議已經討論很久了，無論是報章或是雜誌，也都報導得很清楚，現在就是兩個觀念非常的極端，像自由時報就寫了很多這方面的文章，讓人覺得好像簽了以後，會讓台灣走投無路，反觀政府官員卻表示，簽定服貿協議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而現在召開公聽會是要讓民眾了解相關的情況，所以像自由時報提到的台大經濟系鄭系主任，就應讓她出來表達一下意見，因為照她說的，簽了之後好像台灣就一點前途、希望都沒有了，不過，我要特別推薦一個人，就是陸委會林祖嘉副主委，他寫很多這方面的文章，也把 ECFA、服貿協議對台灣的重要性都列出來了。

基本上，既然開了公聽會就要務實，不然大家就會各說各的，所以本席建議，先聽完大家的意見，然後政府機關派代表說明，之後讓委員一一來詢問，看看這些觀點對不對，的確，裡面的差異非常大，所以也不應阻擋公聽會的召開，而是以開放的心胸，聽取對台灣最有利的意見，大家不應吵不停，而是去面對問題，冷靜下來看看這對台灣真正有什麼影響，兩黨再惡鬥下

去的話，情況是會很慘的，因此，大家應把台灣的前途放在第一優先才是，不應有什麼法案一出來，就先將它說得很難聽，照理要有一定的機制才是，如此才能讓台灣真正走出一條路。以上建議請主席考慮一下，基本上，公聽會無論開幾場都沒有關係，加班開會又有什麼關係呢？反正就慢慢來審查，畢竟大家的觀念和角度是有可能不一樣的，但這部分不能再拖了，因為從各種分析資料來看，台灣經濟已經處於非常危險且邊緣的狀況了。謝謝。

主席：方才程序發言中大家所提出的疑點如下，第一，邀請的對象是誰，是由內政委員會依規定請各政黨來推薦，至於最後有無依照這樣的規定來做，現在請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會報告，關於邀請列席人員一事，也就是服貿公聽會的召開，事實上在本會期第一次召集委員會議中，我們就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所以是有將其列入召集委員會議的議程上，在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召開召集委員會議時，我們就把這個議題提出來，但最後並沒有一個結論，而是到 24 日 11 時召集委員會議經商討後，決定兩位召委各負責 8 場，議程是由輪值召集委員來決定，此外，依照過去的慣例，這是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各推薦所謂的六六二，因此，這是過去的慣例以及做法，就是請各個黨團來負責推薦。

主席：這個名單是由各黨團共同推薦具代表性的人來參與這次的公聽會。

至於李俊俤委員有特別提到為何公聽會要開到晚上 9 時 30 分一事，坦白說，業者的壓力很大，而且就台灣目前的經濟來看，以及台灣面對韓國等競爭對手的壓力之下，台灣的經濟不能再悶下去了，我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次的服貿協議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時是以備查案的方式，如此一來，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公聽會或是審查會，後來是因為院會朝野協商後決定要予以逐項審查，而且也要召開公聽會，所以本席安排公聽會是依據院會交付給委員會的工作。

再來，外界希望立法院要加油，坦白說，ECFA 簽定後一個月服貿協議就自然生效，然到今天為止已經快 10 個月了，相關產業的業者都一直有反映，尤其是本席在當上召委之後，就常常接到產業不能再等、人民不能再等的電話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會議時間要說明一下。

主席：關於會議時間，在 99 年 5 月 28 日時本席曾特別要求委員會予以增列，因為公聽會的性質是單向的，把這 64 項拆成 4 部分性質相同的放在一起，比方說今天討論的是陸上運輸、海上運輸、航空空中運輸等運輸業，如此才能讓各行各業能夠專注的反映各行各業的意見，而且公聽會與一般審查會是不一樣的，像公聽會的部分，我們就希望各行各業騰出時間，若是排在上半場的項目，就拜託你們早上來，下午、晚上就不用來；輪到下午場次的也是一樣，而輪到晚上場次的就請在晚上來，這個叫做立法院加油！立法委員加油！無論如何，對於各個產業，我們都是給予相同的時間，並沒有趕時間，但是人民要吃飯、產業要經營，所以我們要予以體恤，讓立法院的議事效率再次的讓人民有所期盼、有所肯定。

方才陳其邁委員提到，為何外面有警察、有蛇籠呢？但本席要告訴陳委員，之前我來的時候，並沒有設置這些東西，所以我並不知道為何現在會有。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有看到的話，可以出去看啊！

主席：為何我要出去看？有空你自己出去看，我現在要主持會議，不過之前我是沒有看到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要睜眼說瞎話，我現在就是拿給你看啊！

主席：那並不是我的權責，不過你可以跟院長報告啊！但我並不是院長。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應該可以允許學生進來旁聽，結果卻將他們擋在外面，甚至讓民眾在外面表達意見的自由都沒有，而且為何要用蛇籠呢？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內政委員會會議也是常常要延長啊！但也是要徵得委員的同意啊！

主席：這不是我的權責，若要抗議，你們可以去抗議啊！那有委員會要求立法院的，我還是第一次聽到。

至於外面的一些學生及反對團體，因為 9 月 29 日已有部分的黑色反服貿聯盟及學生團體到中和去抗議過了，所以這些學生或是團體是可以透過產業來加以反映……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也沒有叫產業公會的代表來啊！

主席：這是可以透過產業來加以反映，就是所謂有規有矩，大家不應沒規沒矩才是。

還有，關於晚上加開會議一事，99 年 5 月 28 日台東發生翁奇楠命案時，我們就有加開會議的例子發生。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翁案有經過委員會投票表決同意，所以不要亂扯了。

主席：不可以有樣學樣，沒有樣的話就召委自己想嗎？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應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這是由召委安排的。

總之，再讓 3 位委員發言，發言完畢後大家就不要再說了。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是很心平氣和的，當然我也知道張委員的壓力，現在先不談實質問題，我現在要談的是程序問題，基本上，程序必須要正當，無論目的是多麼的重要，這也是最近監聽風波鬧得舉國不安的原因，即其手段、程序是沒有正當性的。

其實公聽會是非常慎重的一件事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特別以專章載明公聽會的舉行，包括公聽會的發動要經過議決，所以並不是公聽會辦了就算了、就有了交代，事實上，公聽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雖然這中間並沒有什麼議決事項，然公聽會的目的是什麼？其目的是要邀集政府代表、權益相關人員等，包括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大家共同討論並提供意見，以做為立法委員議決時的參考，所以這裡面是有一個前提的，即公聽會的舉行若是在立法院正式會議期間以外的時間召開，則必須經過立法委員同意，結果現在弄一個不是開會的時間開會，這要他們怎麼來參加呢？所以在這裡程序的正當性就被犧牲了，老實說，並沒有這個必要，張委員負責排 8 場，且一個禮拜就排完，不像我都還沒有開始排，而且並不是這 8 場排完後就可以開始審查了，並不是如此，所以這麼的急進對於張委員想要達到的目的是一點幫助都沒有，但卻已經犧牲了程序的正義。

方才吳育仁委員提到，很多行業是晚上才有時間，請問這些政府機關邀集這些公會及工會代表去開會的時候，有在晚上的時間開會嗎？事實上，都是在上班時間開會的，在此本席有一個

問題請主秘回答，可是你一直沒有回答，但你是會務人員，就要予以回答，就是可不可以沒有經過委員會議決或是經大家同意的情況下晚上開會呢？可不可以呢？這部分請你回答。既然公聽會沒有議決事項，則我下個禮拜擔任召委時，可否安排晚上邀請陸委會來做業務報告？這要講個道理出來，因為這沒有任何程序的正當性。坦白講，我勸過國民黨的林委員鴻池，也提供我善意的建議，我在這裡講話是很客觀的，你實在沒有必要去惹這個爭議，因為根本達不到目的，還犧牲了程序正義。

本席希望大家可以理性的好好思考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不要在這裡留下一個這麼大的爭議。公聽會本來就應該慎重，無論是得利的行業，或受損的行業，無論是勞工，或是老闆，都應該有機會表達意見，讓立委也都有機會聆聽他們所表達的意見，結果你把兩邊應該要有的權利都犧牲了，我覺得真的划不來！我很和平的跟主席及會務人員，尤其是主秘建議，你們要善盡責任，可不可以這樣做，要講給主席聽。謝謝。

主席：請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對段委員提出的質疑，作以下說明：有關公聽會議程安排，事實上，張委員事前有詢問過晚上開會的可行性，剛才張委員也約略說明過，就是 99 年 5 月 28 日台中發生翁奇楠命案，因為 6 月 2 日是當個會期最後一天的會議日，我們上午審查消防法，下午審查國籍法，當時民進黨黨團提出希望增列或變更議程，但是因為當天下午議程已經安排好了，所以，當天把上、下午會議開完後，晚上再另外發出一份新的開會通知，等於那天開了三場的會議，特別在此提出這個前例向各位委員報告。依照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所以，這方面我們尊重輪值召委的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主任秘書的說明。因為這是本會期第一次會議，所以是由召委會議決定，也就是由我決定的，並交辦下去的。我之所以要召開公聽會，其實這也是院會交下來的，召委會議後，就交給主秘辦理。

第二，大家都主張程序正義很重要，事實上，就有關會議功能來講，第一場安排運輸業，也是由我指定，這是可以彈性調整的，但是有個原則，就是公聽會必須在 5 天前決議，然後發文邀請學者專家，試問各位委員，公聽會的目的並不是審查會，假如我把會議排在下個月，還是這些人、這些委員，對整個會議的功能並無影響，只不過我們必須滿足業者的需要、人民的期待，讓社會大眾感覺到立法院是積極在為人民做事、積極立法，所以，我們大家合作一點，讓人民對我們立法院能夠耳目一新，有個新的期待。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都希望立法院的議事能夠更有效率，也希望服貿協議裡，不管是獲利的行業，或是受損的行業，都可以透過這個公聽會集思廣益，讓所有委員未來在審查時，可以更清楚了解問題所在。其實剛剛主秘的說明已經很清楚，也就是即使是追加晚上舉行的會議，都是經過委員會議決，我要很理性的跟主席討論，公聽會跟委員會的性質並不一樣，可不可以這樣做？過去應該是沒有這樣的例子，能不能在晚上舉行？坦白說，我也不反對，

如果我們關切傳統產業或南部的中小企業，我們到那個產業圈、產業聚落去召開會議也無不可，立法院也可以到那邊舉行公聽會啊！這部分待會兒或許主秘可以做過說明，我們可以晚上到那邊聆聽業者的心聲啊！主秘表示不行，好！如果不行，那就證明立法院已有相關規定，為什麼過去從來沒有過晚上召開公聽會呢？如果真的可以這樣，司法委員會是不是也可以在這場會議之後，如果黃世銘不下台，只要是民進黨籍召委輪值，就每個週末、日邀請他來立法院報告？這樣可以嗎？這樣不就如方才段委員所說的，我們的程序正義在哪裡呢？

今天在場有很多學者專家及各行業代表，對你們很不好意思，我們並不是反對這第一場的公聽會，也希望可以趕快進入議程，但是幾件事情拜託主席可以拿出理性的探討精神：第一，既然學生把他們的身分證字號都簽好了，而且公聽會本來就是要博採周諮，本來就是要讓大家發表意見，而學生也有可能是很多產業家庭裡的小孩子，他們有熱情參與，我覺得立法院不應該阻擋，當然，他們也要依照議事規則申請旁聽。第二，今天晚上的那一場公聽會，希望主席可以徵求大家的意見予以取消，因為在舉辦公聽會的同時，希望主席可以尊重立法院所有程序正義，沒有哪個立委可以一整天三場都在這邊聆聽，然後告訴大家可以得到很好的資訊，可以聽到所有業者的心聲，並轉化為實質審查的動力。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並不是反對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因為 16 場的公聽會，是所有人民和產業大家所期待的，但是主席用這種一天連開三場、一週結束 8 場的方式，讓大家看到的根本就是唬弄。今天我們說整個國家動盪不安，鎮日吵鬧不休，原因就是所謂的程序正義，而程序正義最重要的就是必要性、妥當性與比例原則。剛才議事人員提到上次的案例，但那是發生命案，而且是會期會議最後一天，情形和今天是不同的，今天我們會期才剛開始，時間多的是，為什麼需要排在晚上召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所謂比例原則，服貿涉及的產業很多，但只召開 16 場公聽會，已經明顯不足，如果這 16 場會議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更是不恰當。事實上，今天也有學者發表聲明，要求比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就是真的要傾聽人民的聲音，而且資訊要公開，請問，今天的公聽會資訊有公開嗎？有邀請所有利害關係人嗎？這點有做到嗎？如果沒有做到，就是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

第三點，今天人民到底在吵什麼？爭議到底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去釐清？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你有沒有給他陳述意見的機會？今天你只是邀請了公會的人來，這些人可能只是雇主，當然，你們也邀請了駕駛員工會，但是有很多利害關係人可能是更弱勢或更獨立的人，譬如個人工作室等等，這些人的利害被衝突，也就是犧牲這些最弱勢者的權益去成就財團，這才是整個服貿最大的問題。今天我們要聽的就是更弱勢者的聲音，為什麼要把這些最弱勢者擋在外面？

本席利用最後的時間要求主席，第一個是請警察把拒馬撤掉，因為立法院是人民的殿堂，應該讓所有在外面希望旁聽的民眾全部進來。第二個是開放旁聽，但是主席可以要求旁聽民眾必須遵守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個是把晚上的公聽會取消。本席只提出這三點要求，謝謝。

主席：在陳委員超明發言之前，本席先向各位報告今天公聽會進行的模式。首先，各專家學者依照出席的先後順序發言，接著請行政機關的代表做綜合回應，然後由委員進行發言。現在請陳委

員超明發言 2 分鐘。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主席，你要針對我們剛才的要求做回應啊，你都沒有回應。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聽來聽去，好像大家並不是針對服貿協議要如何做得更好。我發覺民進黨的委員非常注重學生來這裡旁聽，主席對這個問題要好好考慮，你到底要請社運團體來，還是請國際貿易系、勞工系的學生來，或是由各學校推薦學生來旁聽？最近發生了很多事情，我們有些委員是台大、清大、交大和政大畢業的，本席也曾經當過學生，學生不要做那麼多事情，學生有沒有實務經驗，到底能提供多少意見？我坦白講，各位不要利用學生來創造主題，好像學生變得好厲害，其實學生不會的還多的是。他們只會念書，會的還不一定能通，學生知道國際貿易要經過幾關嗎？要經過什麼程序嗎？大家不要假民主，好像讓學生來就是真民主，但是學生聽得懂嗎？恐怕一半都不懂。

本席今天講這些話對我的選票沒有幫助，對你們支持學生來旁聽很有幫忙，但是我要講實話，大家不要這樣亂做，學生來能代表什麼？把產業工會叫過來、把大學教授叫過來、把政府官員叫過來，你們互相對辯，由我們問你們問題、問你們的觀點。你們的學識行，但是對社會的事情不一定比我們還了解，所以讓學生來旁聽應該慎重地考慮，謝謝。

主席：剛才本席收到提案，內容是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慶忠於 3 天內召開 8 場公聽會，草率處理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的服務貿易協議，甚至違反議事規則，於夜間召開公聽會，因此建議把本席送紀律委員會。本案交由議事人員列入議程，然後再來討論。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當時的朝野協商，你們有記嗎？你去請林鴻池委員來，當時協商他知道，要請各產業工會及公會代表參加才可以審查，你們有記嗎？當時就講好由委員會記，如果你不清楚也應該問一下林鴻池委員嘛！你這樣做可以嗎？這是朝野協商的結論耶！

主席：這不是我去開的。不過我念給大家聽：同意由內政委員會召開 16 場公聽會，每場 4 個項目，並邀集產業工會、公會代表，完成公聽會才可以進行實質審查。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有些單位沒有啊！

主席：今天不是審查會，是公聽會。現在開始第一位，我們邀請中央警察……

陳委員其邁：你按照議事規則主持嘛！你主持議事有重大瑕疵，我們要求處理嘛！你怎麼不處理我們的提案呢？我還有一個提案要求讓學生旁聽……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董立文副教授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在進行程序發言，程序發言還沒有處理之前，你不能進行實質的公聽會。你懂不懂議事規則啊？

主席：董立文副教授請上台。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處理。

主席：受邀請的董立文副教授發覺發言台被霸占，沒有辦法上台，那我們就等吧！

陳委員其邁：我們沒有霸占，只是要求你處理程序問題。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我們要求開公聽會，但是你要請產業代表來嘛！

主席：這是院會的事情嘛！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什麼叫院會的事情，你今天又說院會交下來開公聽會，笑死人了！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離開發言台，讓董副教授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為了服貿這樣胡搞蠻幹，嚴重違反議事規則，剝奪人民旁聽權利。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離開發言台，讓董立文副教授上台發言。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今天沒有全部邀請啊！當時為什麼不依照會議結論一起邀請？就這樣匆匆忙忙地開呢？這是你們國民黨一直要開，你就把全部的人都叫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其邁委員不要影響公聽會進行，以免影響業者權益、影響受邀請人的權益。

陳委員其邁：我只有影響違法濫權主席的權利。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立法院開會要照議事規則來嘛！你先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主席先處理完程序問題，我還有旁聽的提案嘛！你為什麼沒有處理本席有關旁聽的提案呢？一般民眾要進來議場旁聽，為什麼不可以呢？為什麼要用帶刀片的蛇籠來伺候人民呢？剝奪人民進入屬於人民的國會呢？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通知連發都沒有發。

陳委員其邁：你處理程序問題！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程序問題都不處理。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我們也是要開會，可是你們沒有邀請各工會、公會代表來。

主席：這件事情，你們去找林鴻池，不是我去找林鴻池。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你們不邀請等於在浪費這些專家學者的時間。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們本來就贊成開會，可是議事規則要處理清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中午再處理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什麼中午再處理？請主席處理好，第 3 場沒有處理，第 1 場就不用開了。你沒有把正當合法的開會程序釐清……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那天我們講，你們沒有一個人要當主席，還叫我們總召許忠信出來當主席，說是你們兩黨都不想要。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協商的結論，非常感謝段宜康召委願意在下週一借本席一天時間來召開公聽會，今天晚上及星期三晚上的公聽會移到下星期一早上及下午召開，非常感謝段委員願意把時間借給本席。

現在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董立文副教授發言。

董立文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顯然我不是產業公會的代表，因為今天公聽會議題的第三點提到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第五點提到對政府的安全管理機制評估，所以我對這兩方面提供一些意見。

第一點，兩岸的服貿協議棄守台灣的國家安全，這個結論不是我下的，過去三個月來，我們的行業公會和專家學者就服貿協議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已經有很多討論，有關媒體的意見，我建議我們可以參考《新新聞雜誌》第 1382 期、《商業週刊》第 1346 期、《今週刊》第 872 期及《天下雜誌》第 527 期，這些都有做專題的追蹤調查、田野調查。他們可以得到這個結論，就是我剛才說的，兩岸服貿協議棄守台灣的國家安全，裡面最值得參考的是《商業週刊》，它寫說服貿協議是簽假的，因為已經有 6 成的服務業對中資開放，週刊的記者還去做田野調查，調查的結果讓我赫然發現，他們跟我們講的事情都應該是政府事先告訴我們的，比如為什麼中資會小額投資我國的服務業卻讓它倒閉？根據記者的田野調查，居然有中資用 5,000 或 1 萬元人民幣來投資我們的服務業，結果讓它倒閉，為什麼會這樣？我也想問我們的政府單位。答案是顯然這不是商業投資行為，這是政治行為，更精確的說，這是測試我國國家安全的行為。另外，很多媒體追蹤調查都發現，中資來台經常會用一條龍、一條鞭或一條街的模式，請問我們的政府相關單位知不知道這些中資投資台灣的模式所代表的涵意是什麼？

第二點是有關我們的行政部門，我看到最近針對國家安全的說帖，可是行政部門的說帖裡面有很多東西是無法成立的，比如經濟部的新聞稿名稱叫作「服貿協議穩健開放，政府未忘記國家安全」，裡面有一條居然是說，涉及意識形態的業別，中共會逐步的解除限制，漸近開放，包括印刷和涉及電信行業的網路購物平台。如果中共真的是照我們的政府這樣評估的話，中共會逐步開放涉及意識形態的行業，那麼開放的那一天就是中國共產黨下台的時候！這種評估報告顯示出我們的政府對中共不是無知，就是故意騙我們。

經濟部的說帖裡面對我們的言論自由是這麼說的：演出場所經營不得違反我國言論自由的社會核心價值，如果發生這些事情，會依據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處理。但中資如果要進來台灣影響我們的言論自由，他們絕對不會用刻意違反言論自由的理由來排斥，當然是用商業的理由，用廣告制裁的合法手段來抵制或是傷害我們的言論自由，這就是中共在海外對付法輪功、對付民運團體和對付蘋果日報常用的手段，而講這樣話的人，又不知道國家安全是什麼。

至於這個說帖裡面有談到，政府自 98 年 6 月陸續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後，均在嚴謹的審核機制下進行審查，為國家安全把關。本人在此舉兩個最重要的例子。2010 年的鼎新電腦案和南山人壽投資案，這兩個案件都是影響到我們經濟安全、資訊安全的重大投資案，可是這兩個案子，不是我們政府預先什麼審慎評估、主動嚴加把關，反而是在野黨立委質詢，民間團體提證據證明，以及媒體監督的結果，才把這兩個案子擋了下來，也顯示我們的安全管理機制有嚴重的漏洞，確實存在高度的風險。

在全球化的時代，交易是非常複雜和多樣的，所以我們要提問：為什麼在協議裡面只列出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的企業者，大陸限制來台投資，卻將中共的黨政特務部門排除在外？難道是告訴我們中共的解放軍不受黨政部門的領導嗎？再者，大陸地區軍方投資的企業有哪些？他們有哪些子公司、孫公司或分公司？如果沒有清楚掌握或是列舉的話，政府和民間企業怎麼知道判斷的標準在哪裡？第三，如何解釋大陸地區軍方投資的企業有合資、入股、參股、逆向收購、戰略合作或策略聯盟等多種交易形式？這些狀況該怎麼辦？

最後我要講到一點，其實 9 月的政爭凸顯了服貿協議的戰略意涵，如果服貿協議能夠逐條審查、逐條表決，然後又能夠通過，我相信這對台灣的朝野共識乃至於兩岸的共識都會有非常大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瑞榮理事長發言。

黃瑞榮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來參與這個公聽會，其實我不太瞭解用意何在，因為我覺得只是在這裡背書，究竟國家的政策要怎麼做，都沒有事先和業者溝通，很快就通過了。聽說通過後有很多的好處，到底好處在哪裡？是否應該讓業者瞭解一下？既然是政府好的政策，我們怎麼會不要？既然業者能賺錢，我當然會百分之百支持。所以，希望政府單位在做什麼事情之前要事先跟業者進行溝通，沒有百姓不支持政府的啦！對國家好、對百姓好，怎麼有不支持的呢？坦白講，國際趨勢所在，不通過也不行，問題是最起碼要先讓業者瞭解，所以拜託政府讓我們業者知道在通過之後要如何對抗、要如何生存，至於其他細節問題，討論起來要花很久的時間，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滿足我們業者的訴求。上次政府在高雄開會時說有編列 950 億，結果有人馬上就吐槽連半毛錢也沒有編列，政府到底什麼時候才能補助業者，難道要等我們都倒了才要補助？我希望不要讓我們倒閉，因為我們畢竟有繳納稅金，所以希望政府儘量先輔導業者，讓業者了解在開放之後要如何因應，如無任何配套方式，本會強烈反對，甚至不顧一切抗爭到底，謝謝。

主席：政府要思考如何輔導業者，不要讓業者倒閉，本來就不能讓業者倒閉，而且運輸業要反攻大陸，以後所有大陸的運輸業都是台灣人在經營，這樣是最好的，應該可以這樣來做。

現在請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吳順杰理事長發言。

吳順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今天我真的是有感而發，我們在 6 月 21 日與對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但是 6 月 26 日在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開會的時候，經濟部的次長表示，國家要實施政策一定有先跟產業溝通和說明，當時我就非常納悶，因為完全都沒有，當投審會的官員看到我拿發言單的時候，他把我請到外面去跟我講：我們單位絕對有跟你們產業做溝通和說明。我說完全沒有，他還說：我可以跟你保證。可是在 3 天之後他打電話來跟我們公會人員說很抱歉，因為時間太趕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當時我提出一個兩岸駕照互惠的原則，希望能夠通過兩岸駕照互惠，在 6 月 26 日國際會議中心開會的時候，陸委會的官員也跟我說，本來這個提案是要擺到第 9 次裡面，不過他希望能到陸委會進行兩岸協議把駕照的問題提上去。但是在 8 月 26 日公路總局開會的時候，我跟列席的陸委會官員談到兩岸駕照的問題，因為兩岸駕照對我們這個產業和觀光業來講，這是我們的一塊大餅，在大陸人士來台自由行的時候，他們就能自行開車去體會台灣人的努力，了解台灣的成果在世界上是一個奇蹟。但是另外一位陸委會的官員跟我講，兩岸駕照互惠不可能在第 10 次、也不可能在兩岸協議裡面去討論，當下我真的是不知道我們的產業要何去何從，因為政府同一個單位的人卻給我們不一樣的訊息，而且訊息也不明確，請問我們這個產業到底要何去何從？對於未來國家要進入國際化經濟的環境，我們產業都是非常支持跟贊成，希望國家能夠在背後支持我們基本的產業，在簽訂服貿協議之後，能更支持我們的產業、關懷我們的

產業，其實我們所要求的就是一份基本的生存權，希望不要漠視、犧牲我們。從 6 月 21 日到現在已經開了第 7 次的相關產業會議，我一直告訴我自己，我是在爭取我們這個產業的權益和生存權而已，但是在之前的 6 次會議當中，我們產業都沒有得到有關單位的關懷，都沒有問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支持，其實我們所要的只是具體的關懷。

剛才有長官表示，有相關單位在蒐集一些資料和資訊，憑良心講，在服貿協議還沒有完成的時候，其實陸資已經進到我們這個產業了，我們這個產業早就已經被侵略了！我剛才也跟公路總局的陳副局長溝通過，我們希望政府思考如何具體關懷我們這個產業，這才是比較重要的，而非只是開開會就認為有交代了，只是在應付我們而已，我們所要的是真正的實質關懷，我們不想看到我們這個產業發生某種事件，這是我們產業所要發出最基本的聲音，謝謝。

主席：吳理事長特別提到兩岸駕照互惠的問題，在進行談判的時候，希望陸委會能將此列為重點。

請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國典協理發言。

張國典協理：主席、各位委員。我謹代表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在此發言，從國家整個政策來看，對服貿協議在路線這個部分我們是比較不期待，因為如果這個部分開放了以後，對我們整個島內的路線衝擊相當大，現在我們台灣市場的這塊餅就是這麼大，如果全部開放陸資進來，對台灣本土經營路線貨運業者的殺傷力滿大的，尤其我們這個產業非常特殊，第一，這是勞力密集的產業，我們現在面臨找不到人的困境，包括司機和理貨人員。在跟大陸簽訂服貿協議之後，大家應該知道，我們台灣的產業就是小蝦米，整個大陸的產業是大鯨魚，他們進來以後就會蠶食鯨吞我們整個市場。剛才董立文副教授也有講到，在他們進來以後，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萬一將來掌控了我們整個島內的運輸配送，我們整個臺灣的經濟將產生滿大的隱憂與滿大的影響。所以就路線貨運來看，我們不期待、也不看好，因為服貿協議對我們的殺傷力滿大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全國產業總工會梁淑娟副理事長發言。

梁淑娟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出席此會議，也就是代表勞方來看待這次的服貿協議。在今天之前，說實在話，我對服貿協議一頭霧水，真的不太清楚到底內容是什麼。剛剛幾位先進都提到，在簽訂此服貿協議時，應該要和業界多做溝通，多聽聽業界的聲音，這才是比較務實的，但問題是今年 6 月 20 日就已經簽了，簽完了才來開公聽會，這一點我不太認同。

第二點，我很少參與立法院的會議，可是剛剛我看到，光是針對程序問題就花了一個多鐘頭的時間。今天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來這裡聽聽業界的聲音，聽聽大家是不是有什麼比較好的建議，可是剛剛卻花了一個多鐘頭的時間在討論程序問題。

再來，我今天站在勞方的立場，所以我想向大家報告，為什麼服貿協議簽訂之後，勞方會產生恐慌。其實主要就是怕失業，而且勞工失業問題會動搖國本，所以希望主事者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思考在整個服貿協議簽訂細項、細節的部分時，技術面該如何搭配。我並不是反對推動服貿協議，但在整個技術面的搭配上，我希望主事者應該深入思考如何保障資方的權益與勞方的權益。

由於兩岸關係比較特別，而我們今天不是和其他國家簽訂服貿協議，是和對岸簽訂。也因為這種比較特殊的關係，所以我們很多地方都必須注意，要儘量避免用商業來包裝政治，造成市場混亂。針對削價競爭而言，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再來，我們要儘量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為什麼？我們都知道，站在勞工立場來談，臺灣勞工是很優質的，曾到中國大陸投資的人都非常清楚這點。但如果將來大陸的勞工到臺灣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如果他們削價競爭，又會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現在對勞工有最低保障工資，但如果他們用低價處理，甚至用競價的方式來處理，那麼資方和勞方都會受到影響，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另外，服貿協議第一項的電腦和其他項目，也就是這裡面的第四項部分，有提到人員來臺之後的問題。關於人員來臺，協議提到的是經理級員工、負責人，但如果一家公司有 100 個員工，結果有 90 個是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的話，那我們的勞方就會受到衝擊，這一點我希望主事者稍微注意一下。

還有，他們來台的期限，現在的規定是 3 年一次的居留權，可以在這裡停留 3 年，但是 3 年之後還可以無限制的延期，就是不管一次、兩次、三次，甚至是十次、二十次都可以，這一點可能要稍微做一下調整。如果讓他們在這邊變成長期居留的話，以十三億人口和我們兩千三百萬人口相較，一旦被他們的人潮淹沒，問題會有一點嚴重。

最後一點建議，政府在推動服貿協議的方案之前，要好好地考慮台灣資方的權益和勞方的權益，做最好的把關，在技術面要好好地、用心規劃，讓我們臺灣人民能夠有一個生存的空間，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陳耀昌秘書長發言。

陳耀昌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路線貨運公會陳耀昌秘書長第一次報告。以我們路線貨運業者來說，事實上我們不反對開放，因為當初路線貨運業也沒有對外資開放，不過在 5、6 年前，由我們路線貨運業主動提出來，希望能夠開放外資。針對海峽兩岸開放貨運業這方面，我們也有討論過，我們並不反對，但前提要對等、公平、透明，因為市場開放的趨勢是必行的，所以我們不反對。

剛才說到衝擊問題，所謂的衝擊會有多大呢？我們不知道，所以需要政府來告訴我們所謂的量化衝擊，也就是政府到底要開放多少陸資來臺灣經營貨運業這一塊，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知道我們的衝擊有多大，而不是政府要我們提出衝擊有多大，我們哪知道政府要開放多少家貨運業進來臺灣市場？就像剛才張協理說的，如果貨運業無限制開放的話，我敢說所有臺灣的貨運業一定倒。

第三，貨運有三業，就是所謂的汽車貨運、路線貨運及貨櫃貨運這三業。以法規上的定義來說，貨櫃貨運的定義還算明確，但所謂一般貨運和路線貨運業的定義並不明確，當要開放的時候，不曉得政府要怎麼審查？再來，雖然公路法有規定，但是規定也不明確，造成現在的路線貨運業和貨運業兩者混在一起。我說得比較白話一點，很多政府官員對路線貨運業和貨運業的定義都不是很明確，造成一般貨運業來從事我們路線貨運業的業務範圍。

相對地，在還沒開放的時候，路線貨運業已經受到衝擊，但我們認為既然都是臺灣人，也在臺灣島內，所以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如果要開放大陸來投資，我希望路線貨運業要很明確的定義出來，如果不定義出來的話；大陸業者到這邊投資貨運業時，若以一般貨運業來從事路線貨運業的工作，那麼我們路線貨運業的衝擊就會非常大，為什麼？第一，貨運業的資本額門檻比較低，而路線貨運業比較高，相對地，他當然是成立低門檻的公司來做高門檻的業務，所以我希望在開放之前，能先把公路法裡對相關業務的定義寫的很明確，並將路線運貨業的定義明確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陳武正院長發言。

陳武正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兩岸的交流是好事情，但兩岸交流能不能帶給我們臺灣人民好的生活，則是另外一件事情。尤其我們簽了 ECFA 以後，臺灣的經濟成長反而往下掉，並不是往上爬。有很多朋友告訴我，臺灣很多中小企業拿著幾千億元到中國大陸投資，最後都被大陸吃掉，變成大陸臺流，因為他沒有臉回臺灣，所以在大陸流浪，真的很可憐。他們在臺灣是老闆，在大陸卻變成乞丐，還只能在那邊求生存，不敢回到臺灣。

我們今天看到一個場面，假如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好事情的話，為什麼外面圍了這麼多民眾來抗議？在座的各位委員，無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者是親民黨，都是經由民意選出來的委員，為什麼國民黨就贊成服貿協議，而民進黨、其他黨則強力抗爭？如果大家都代表人民的話，應該是所有的民眾都支持立法院趕快通過服貿協議才對。

這次的服貿協議中，很多項目都是開放大陸的獨資、合資、合夥或者來設立分公司據點，有一個物流業的朋友告訴我，就像剛才路線運輸業者說的，如果開放物流業的話，中國一家不知道是軍方投資或者是政黨投資的公司，光是這一家公司就有 100 億元的資金，臺灣這些物流業的資本額都在幾千萬元或是一億元以下，如果他們一來的話，就會把我們幾千家的物流業都收歸到他們的公司底下，大家就要天天看他們的臉色過生活。今天已經有很多陸資來經營我們的旅遊業，採旅行社、旅館、特產店、遊覽一條龍模式經營，讓我們臺灣的旅遊業者沒有辦法經營。

今天為什麼很多大老闆不敢反對服貿呢？因為只要反對，他們在大陸的廠就會被收掉，所以他們不敢反對！但是我們很多中下層的從業人員都反對，只有大老闆不敢反對。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各位立委諸公真的要為臺灣人民好好想想。我建議陸委會、交通部，還有其他相關的單位，也就是管理這 64 個行業的相關單位，你們應該好好地仔細評估，看這些行業到底應該要怎麼樣面對產業的變化，並提出因應辦法。事實上，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臺灣的法規和中國大陸的法規差異性太大，也因為差異性太大，我們都不知道問題到底在哪裡。

各位，今天我們有很多公司到大陸設點，但物流業如果要到大陸攬貨的話，根本就攬不到貨，因為他們根本不准你去設點，那你要怎麼辦？可是我們臺灣這邊都開放了，而且不管你要怎麼招攬都可以。所以我們要曉得問題在哪裡，然後替我們的產業與從業人員解決問題，之後再來簽服貿協議，我覺得這樣才能夠保障我們臺灣的從業人員，讓臺灣產業永續發展。

最後我想提醒陸委會，這個協議的第十七條有關承諾表的修改完全站在大陸一方來處理，我

們要修改的話，等於要經過他們同意。請各位立委諸公能夠仔細看一下第十七條，我覺得這樣一條條文絕對不利於臺灣各行各業。以上意見，敬請指教，我希望大家都站在臺灣人民的角度來愛護臺灣，謝謝大家。

主席：請昇銓貨櫃運輸公司許崇文董事長發言。

許崇文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與服貿協議公聽會。其實剛剛學者專家以及各行業代表已經報告了很多，幾乎有 80%、90%都反對服貿協議。我剛剛聽到，既然服貿協議已經簽了，現在再來辦公聽會，是不是對臺灣所有的相關行業、所有的百姓都比較不公平？已經簽了才來辦公聽會，是不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請我們這些人來替服貿背書？等於是把這個責任推到有來參加服貿會議的人，表示公聽會已經辦過了？還是對我們這些參與服貿協議公聽會的人比較有意見？

既然服貿協議已經簽了，我要拜託我們的政府官員，替我們臺灣的人民、臺灣的同業想一想，因為這對服務業的影響相當地大。我也是桃園縣貨櫃公會的理事長，我在外面所聽到的聲音，在 100 個人中，幾乎每個都反對。所以我今天的訴求比較簡單，就是懇求政府官員，既然簽了，那你就替我們想一想，怎麼樣才能保障我們臺灣所有同業先進的權益，以及所有百姓的生活品質和他們未來的生機，拜託我們的政府官員替所有的人民想一想。另外，如果公聽會要繼續辦的話，我也拜託政府官員能夠多邀請一些各行各業的人來參與。我聽到外面有很多、很多的意見，對於服貿，大家都表示很多反對的意見，不管國民黨、民進黨或台聯黨，所有委員都為了台灣的經濟在打拼。雖然會議剛開始的時候，很多委員為了這個議題而爭吵，但爭吵都是為了臺灣人民的福利，我們都很贊成，更希望坐在臺上的政府官員多替我們小老百姓著想，看看服貿是否真的對臺灣影響很大？如果真的影響很大，裡面的細則、規範是不是另行請專家學者跟我們討論？以上簡單向各位說明，謝謝。

主席：請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姚信宗總幹事發言。

姚信宗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參加服貿公聽會，這是第一次。以前看到的都是在電視上吵吵鬧鬧，今天是第一次進到議場。其實時間上也很倉促，上週五突然接到電話，希望我們派人參加，但我們手中都沒有資料，連公聽會的內容也不清楚。剛才看到陳其邁委員所做的一份問卷調查，我覺得相當不錯，所以也參與作答。我覺得其中有 4 項就是我們的心聲，問卷問說 6 月服貿簽署之前，官方有無與我們所屬的公會或工會溝通、協議？完全沒有！聽到的消息來源都是電視和報紙，因此，我覺得政府像賊一樣，要簽署的時候，老百姓都不知道。另一題問說從 6 月簽署服貿到現在，政府官員有無與公（工）會溝通服貿協議的內容？完全沒有！完全沒有與我們公會溝通。問卷問說這是不是黑箱作業？我回答說「對」！這就是黑箱作業，因為我們公會所有的公司老闆每次開會都很關心服貿的簽署，但是大家手中都沒有資料，不知道政府要簽署什麼。如果政府認為服貿很重要，而且可以保障人民福利，但是你們的宣傳和資料都沒有送到廠商手中，就像在做賊一樣，擅自替我們決定命運，希望政府官員能夠多替我們老百姓著想。

其次，服貿協議是否應該逐條討論，經過討論再作成決議？我認為不應該包裹通過。其實我

們基層的心聲，各行各業都有很細膩的心聲，但政府都不知道。我們三五好友聊天或開會也會討論到服貿的內容，可是那些聲音都無法到達政府部門、議事會場。剛才你們在吵吵鬧鬧的時候，我聽到外面有很多學生或團體想進來旁聽，我認為那些想進來旁聽的人應該都有所準備，也對服貿有所研究，所以應該要讓他們進來。反而像我今天過來開會好像只是來蓋章背書，雖然有出席費，但我們對開會的內容完全不知道。政府、主席如果要辦公聽會，也要給我們資料，讓我們有所準備，不要讓我們匆匆忙忙，上週五才接到電話要我趕快報名，一早來到這邊也不知道要幹什麼。拜託主席在這方面要加強，為了國家的前途，我真的希望我們小小的建議能夠得到你們的回應。謝謝。

主席：姚總幹事提議政府機關要跟同業公會及業者代表事先多聯繫。

接下來請兩岸協議監督聯盟賴中強召集人發言。（不在場）賴中強召集人不在場。

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伍杜·米將執行秘書發言。

伍杜·米將執行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的執行秘書。這個聯盟是臺灣原住民各個 NGO 團體及部落組織的合作平台，我本身是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的理事長，在針對今天的討論議題發言之前，先表達幾點意見。

首先，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的組織團體，要譴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針對服貿協議、針對相對弱勢的原住民族提出任何的研究、分析及說明，大家完全不知道狀況。不管上網也好，原民會任何的說明會也好，我們都沒有看到。身為原住民族行政的主管機關，我們要對它提出譴責。我剛才看到鄭天財委員到場，不知道是否還在場？我們也請原住民籍的委員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我有一個詞可以用來形容資本主義，那就是貧富種姓階級輪迴，有錢的越有錢，沒錢的越沒錢，弱勢的一直處於弱勢，而台灣原住民族是台灣社會經濟中相對非常弱勢的一個族群，所以服貿協議將來的影響，除了針對個人外，其實對整個原住民族的影響非常大。

我們知道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輔導原住民可以透過合作社等方式來發展產業，而政府要給予輔導。為什麼要有合作社呢？為什麼要推合作社呢？因為臺灣原住民族處於社會經濟弱勢下沒有資本，土地又被政府侵占了，他要發展產業怎麼辦？他沒有錢，只好透過合作社的方式來發展。但是我們知道服貿協議開放的投資方式是，只要有 20 萬美元就能夠到台灣投資。其實影響台灣社會與原住民族的不是這些大企業，真正影響我們的是這些中小企業型態的產業，這對台灣社會的影響已經很大，更何況是台灣原住民？我們只是一個合作社形式的發展，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沒有針對問題，讓我們知道如何因應呢？不只是今天所討論的運輸產業，我們合作社有勞動合作社、清潔、搬運等等，而中小型的投資則包含美容美髮等，很多原住民都是就讀技職產業出來開個工作室，例如美容美髮。但是今天陸資來了，只要少數的經費，雖然名義上是老闆，可是萬一老闆本身就是美容美髮師，又該怎麼辦？你們說老闆來投資會創造就業機會，但是老闆本身就是美容美髮師，他不會聘僱在地人！因此，受影響的是中小企業、小型工作者，尤其對原住民的衝擊絕對會非常大。

其次是就業市場，對台灣原住民來講，絕對存在著社會文化的隔閡事實。目前整個台灣社會

對原住民已經有很多不友善的地方，假若中資進來了，對原住民又是什麼狀況呢？

再者，長期以來很多鑽法律漏洞的開發行為對原住民權益影響非常大，很多非法的就地合法，或者對非法查緝不力，造成原住民污名化，更造成原住民土地一直流失。我們知道阿里山產茶，但很多採茶工都是留置在臺灣的中國人士。我們常說阿里山的鄒族姑娘多美麗、青年多壯碩，但是他們怎麼生活呢？在地創造的產業經濟對他們而言，一點幫助也沒有。飯店的開發、很多的 BOT 案，東海岸、日月潭都一樣。剛才也講到產業一條龍的問題，其實觀光及很多產業問題對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傷害非常大。雖然今天討論的是運輸業，但是我今天如果不提出來，不把它列入會議紀錄中，恐怕就沒有機會了。以上督管的機制不健全，非法的沒有被督管，弱勢的沒有被扶正，所以我們對這個協議、對政府的作為缺乏信任基礎，所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在此對這個協議表達不支持的立場。

主席：第一輪與會專家學者發言完畢。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聆聽到各位學者專家及各產工會代表的高見，今天這場公聽會主要討論陸上運輸的幾個相關產業，而相關產業問題有我們的主管機關代表待會予以回應，所以我就針對與陸委會業務有關的幾個部分進行說明。

首先是董立文副教授所提到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當然感謝董副教授對國家安全的憂慮。事實上，政府十分重視國家安全議題，因此在整個機制的設計上，國家安全因素從來沒有被忽略。這部分是不論朝野政黨都應該注意的目標，況且制度的設計有再精進的可能，是以只要有任何正面、有建設性關於如何強化國家安全的建議，政府機關都會虛心地聆聽指教。剛才董副教授在國家安全部分提到有關幾家媒體的報導，其中一個廣泛引起討論的，就是商業週刊報導說陸資其實已經到臺灣這件事。的確，政府在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以後，基於兩岸投資不平衡的狀況，陸陸續續對開放陸資的問題進行研議。就以今天所討論的 4 個行業，自用小客車租賃業、公路運輸的旅客運輸業、公路運輸的貨運運輸業以及公路運輸的支援服務業，前 3 種確實都在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就已經開放陸資來台，而第 4 種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在 101 年的 3 月 30 日也開放了，而商業週刊的報導也是如此。不過商週也點出一些制度設計上、在執行面上政府沒有察覺的個案異常狀況。對於這種報導的出現，我們相當注意。我記得當初商業週刊這個報導一刊出之後，像是一個辦公室擠了很多公司註冊這種很顯然不正常的現象，我們當天就請經濟部投審會協助調查。因為出現這種不正常的投資行為，政府機關理當加以注意；如果裡面有違法的情況，就應該依法處理，因為有制度，執行面上就難免會有違反規定的情況出現，只要抓到，都應該作適當的處分，而我們在商業週刊一出刊的當天，就請經濟部投審會進行相關的查處。就以商業週刊這篇報導來說，其實最後的結論也是正面的，並提到我們在陸資已經悄悄變成我們鄰居的時候，我們唯有拾起勇氣，面對開放的現實和必要，才能夠驕傲地成為世界舞台的一流角色。自古以來，臺灣人從來不閉關自守，從來都是因為開放才能夠立足世界。商業週刊這篇報導確實點出了可能會有人藉這個制度做違常的事，而加以徹查，就是政府的義務。但是另一方面，這篇報導其實也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臺灣民眾要面對競爭，臺灣向來就是能夠面

對這樣的開放來立足世界，對於相關報導的提醒，我們都會非常注意。

吳順杰理事長提到兩岸駕照互通的問題，我也就這個問題向各位產業代表報告，交通部確實有提到這點，而陸委會也在協助當中。由於這裡面涉及到官方證件如何認定的問題，所以陸委會及交通部對此一直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短期內可能不是透過大兩會，也就是海基、海協，因為交通部有一個小兩會的機制，可以就交通部主管的業務雙方進行溝通，所以主管機關之間可以先進行相關的討論，陸委會會協同交通部就這個問題保持密切注意，只要相關文件的處理方式能夠達到一定的共識之後，我們一定會協助交通部推動兩岸駕照互通。

剛才張國典協理與梁淑娟副理事長所提出的觀點，我認為也相當值得注意。張國典協理是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梁副理事長是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的副理事長。張協理提到他們這個行業面臨的問題是找不到人，梁副理事長提到的是勞工怕服務貿易協議會造成失業的恐慌。其實我們應該這樣講，所有自由開放的產業都會面臨一定的競爭壓力，所以政府應該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調整、適應及輔導，這是政府的義務。就這次陸資開放及服貿協議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今天討論的 4 個產業方向，這 4 個產業有 3 個是 4 年前就已經開放，一個是 101 年 3 月開放，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出現陸資投資案例。也就是說，在已經開放陸資的狀態下，陸資並未進入臺灣來投資。我們擔心陸資太大，我們太小，以致相關經營業者都會倒光，但以現在陸資已經可以來投資，且開放四年的情況來看，並沒有發生所擔心的情形。當然，我們可以有這種憂慮，不過此項憂慮在現實上並沒有發生。假設未來有陸資來投資，從資方的角度來看，勢必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從勞方角度看，因為有更多人想聘用員工，如此勞方失業的可能性會相對降低，畢竟有更多的雇主需要聘用人，何況現在就已經面臨找不到人的問題了！在未來，如果競爭更加激烈，相信勞工的選擇會更多，這點我認為是在公聽會上所呈現，也值得注意的觀點。

另外，陳武正院長提到，此次協議第十七條有關承諾表修改必須陸方同意的問題，實則這次服貿協議的條文均屬雙向，至少第十七條是一方如果希望能夠修改承諾表時需要進行的程序。這點不單是指我方想修改，如果陸方對我們所提出的開放承諾表有意見，也同樣是根據協議文本第十七條來進行。基本上，該協議文本的規定是雙向的，而非單向。

以上是我就與陸委會有關部分的簡單報告，當然，我們也會偕同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等，於未來進行更多的溝通與說明。

非常感謝今天各位產工業代表及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虛心接受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幾位參與公聽會的专业人士所提出的諸多意見，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當中提到最多的是，事前溝通不足，事後溝通不積極，對此，交通部乃本場公聽會有關的四個行業的主管機關，稍後可由交通部補充說明。無論如何，政府均需持續加強溝通說明，讓所有業界、所有關心服務貿易協議的民眾都能有所瞭解，以避免疑慮，如此，相信對未來在做正確的政策時，將有莫大幫助。

其次，大家比較感到疑慮的是，假使將來陸方大舉來台，我們的業者是否足以與之競爭？實

則服務業乃我們強項，也發展得比較早，具有比較強的競爭力。剛才陸委會王主委已經說過，與本場公聽會有關的四個行業已經開放四年多，有的甚至是接觸性開放。這四年多來，由於屬競爭方面的強項，大陸業者即使來也競爭不過我們，因此來得非常少。就算真的來了，我們也有很強的競爭力。

再者，剛才也有人擔心萬一競爭不過的話怎麼辦？協議文本第八條其實對此擬了詳細設計，換言之，假使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與產業失衡時，將啟動緊急情況磋商機制以尋求解決方案，這是文本的設計。

其實與本場公聽會有關的四個行業中，已經有三個開放四年多，並無此現象發生；即使有，文本亦有因應機制。

為了因應貿易自由化，經濟部在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亦有輔導振興調整體質與損害救濟機制。可見政府已有周全的規範，在此僅利用此項機會向各位說明。

最重的一點，這也是方才幾位很關心的一點，如梁副理事長就很關心這點。各位提到，如果開放陸資過來，那麼我們的勞工是否將面臨全面衝擊，甚至搶走我們勞工的就業機會？此次服務貿易協議最大特色在於，只開放投資，不開放就業。所以，不會搶走我們勞工的就業機會。根據現階段經濟部的統計，現在來的陸資有 398 家，過來的幹部只有 216 名，卻創造了 6,771 個就業機會。如果這 398 家陸資不來，216 名幹部也不會來，6,771 個就業機會更不會有！這次協議只開放投資，並未開放就業，不會搶我們勞工的就業機會。今天由於勞委會未派員列席，故在此向各位說明這點，也舉數據給大家參考。

此次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海基會完全依照政府授權辦理簽署，也經雙方主管機關兩年多的談判與協商，過程中，雖然很努力與各界溝通，但顯然各位還是認為溝通不足，這點，稍後相關主管機關會再做詳細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發言。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各位的發言，本人分幾點說明。

首先，有一點必須強調，之前王主委與林董事長已經說過，本場公聽會所討論的幾個行業別的開放項目，已於 98 年及 101 年開放，到目前為止，尚未有陸資前來投資。

其次，就我方開放陸資，與陸資開放我方而言，均需基於對等、公平及互惠等原則。剛才小客車租賃業代表提到兩岸駕照互通問題，目前我們已經循小兩會方式，透過兩岸溝通機制，洽請海基會查告陸方有關臨時駕駛證之相關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在相關資料拿到後，交通部將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協助下，依照平等、互惠原則研議互惠使用辦法。

至於路線貨運公會及貨櫃貨運公會所提問題，在此我一併說明如下。有關貨運三業，汽車貨運業、路線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的分業問題，交通部早於去年要求運研所對該三項行業之分業問題，提出提升改善與加強競爭力方案，當中包括分業檢討在內。除傳統三業外，尚有物流業，這也是貨運業的一種新發展趨勢，因此我們已經要求運研所對於該三項行業，與相關新的發展趨勢進行檢討。

另外，剛才有人提到路線貨運業的家數限制問題。基本上，一般貨運業市場是個完全競爭市場，因此，這部分是否需要有家數限制？我認為不大可能。不過路線貨運業將來是否還是維持？這畢竟是一個寡占市場，所以這點是可以討論的。

對於所有的開放項目，本部除委由運研所就業別與政策面進行研議外，也會繼續加強辦理與產業公會或工會的溝通、協商，如涉及法令鬆綁或法規修正，以及如何強化本國業者競爭力等問題，我們會請公路總局儘速、密集地召開溝通說明會，同時也歡迎所有工會團體參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在卓次長發言後，接著將請本院委員發言，欲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剛才幾位代表的發言進行說明。

警察大學董立文副教授建議，投審會召開委員會時最好能邀請國家安全單位參與審查。向各位報告，有的，所有的陸資投資申請案件，我們都會先送國安單位審查；核准後，亦納入控管。剛才董副教授提到鼎新電腦公司與南山人壽兩個申請案，這兩個案子在審查時業送國安單位查核。

依照陸資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大陸軍方或具有軍事目的的投資，因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故均不會核准其來台投資。至於其他國營企業，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等，則是為了落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或兩岸通航之目的，在經過安全審查後准予來台投資。投審會於審查重大案件時，必要時會洽詢產學各界意見。

再者，有人提到開放美容美髮業者來台，可能會有老闆兼員工的情形發生。基本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陸資只能當負責人，如投資金額為 20 萬美元，只能有 2 人過來，且這 2 人需為高階管理人，不能充作一般員工。也有人提到，如果一家公司有 100 個經理人，也許有 98 人來自大陸，這點不可能，也不會發生。因為每投資 20 萬美元可以申請 2 名員工來台，不過這是針對負責人部分；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金，可申請增加 1 人來台，而最多不能超過 7 人。換句話說，最多只能 7 人，不可能 100 個經理人裡，有 98 個來自中國大陸，這是不會發生，也不可能發生的！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我們均有相當嚴謹的管理機制，不僅採事前許可制，大陸地區的法人、人民、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在第三地區投資的公司要到台灣投資，均需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來台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另外，我們也訂定緩議條款，也就是針對陸資投資申請案，其投資人的相關背景我們會進行查核，如為軍方投資或軍事企業之投資，我們均予以限制投資。

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之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均禁止其來台投資。我們亦具有事後管理機制，根據許可辦法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在每一屆會計年度終了之後六個月內，均需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為了查驗這些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的經營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

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伍杜·米將執行秘書提到開放陸資來台可能衝擊原住民等弱勢團體，對此，政府均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啟動現有產業就業輔導機制、措施，積極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考量到可能受影響的，都是中小企業一類的弱勢業者，因此現有勞工就業輔導機制將會納入自營作業，推出服務業勞工技能推升方案，以擴大並提供相關就業及轉業協助。我們認為市場開放往往是產業蛻變升級的最好時機，政府會妥為應用所有資源，努力協助受影響衝擊的產業。

剛才亦有代表提到，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資源方案，政府修正之後的方案總經費已由原來的 952 億元，調整增加到 982 億元，均可以用來協助或輔導相關受影響產業。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在場委員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語重心長與委員會的各位同仁勉勵。

本席曾到德國聯邦議會參觀，那是一棟歷史悠久的國會大廈，當中的情況姑且不論，但有一件事讓人印象非常深刻，那就是在議會大門口寫了 For Deutch People 幾個字，表示這是為德國人民服務的地方，以勉勵並提醒所有的國會議員國會存在的目的。就服貿協議而言，執政黨黑箱作業在先，以致大家搞不清楚服貿的衝擊究竟在哪裡，更不清楚談了哪些內容、開放了哪些項目、哪些模式，讓業者完全被蒙在鼓裡！

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代表人民來立法院，我們必須亡羊補牢。如果我們還喪失自己權力，沒有站在人民的立場把關，那就真的愧對國人！為此，我衷心期盼朝野所有立委均能為人民服務，在此次審查服貿協議時，好好聽取人民的意見。此外，本席亦期許所有部會首長，尤其是陸委會，大家都能拋棄藍綠，就事論事。從本場公聽會各界所表達的意見看來，服貿確實對產業造成了衝擊，甚至對國家安全有所影響，這部分，我希望行政院不要又是鐵板一塊，最後還是與執政黨委員聯手，強行於立法院表決通過！

服貿協議能不能改？我相信這是小學生都會回答的問題。對條文有意見，當然可以改的，這點亦可從過去立法院所審查過的諸多條約窺見，所以我希望所有官員都能好好聽聽業者的意見。

接下來本席有具體個案想請教，不知主席可否容我詢問一下官員，否則我的意見將無法表達，亦無法瞭解真實狀況為何。

可否請教交通部官員……

主席：但這是公聽會！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只是想請交通部官員表達一下意見，如果無法上台答復，那就點頭或搖頭即可。主席，請坐！

主席：這是公聽會，他們又不能答詢。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就在旁邊點頭、搖頭回答我的問題即可。小客車租賃業在此次開放項目內，而目前政府對小客車的管理分甲、乙、丙三類，其中丙種是指經營一年以上的長期租賃業者

。如果一般民間人士租小客車，譬如租車到花蓮玩，這在不在此次開放的範圍內？如果我是計程車司機，具有職業駕照資格，我現在向一家汽車租賃業長期租小客車作為營業客車使用，請問這樣可不可以？為什麼不可以？

陳副局長茂南：（在台下）不可以，因為營業車排除在外。

主席：我沒有同意你發言喔！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我是指個人。譬如我是擁有職業駕照的駕駛人，打算當計程車司機，我沒錢，所以必須開計程車過日。現在有一家租賃公司，為大陸業者成立的小客車公司，我向這家公司租車，作為營業客車使用，請問這樣哪裡不行？是哪一條規定不行？你講沒關係，我聽得到就好。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會後你再提書面意見，請他們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其邁：主席，不要這樣啦，就點頭、搖頭也不行嗎？連法令規定是什麼都不能講嗎？哪有這種事？

主席：程序是這樣規定。

陳委員其邁：公聽會不就是要聽他們的意見嗎？

主席：公聽會是要聆聽業者與學者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會開公聽會就是因為我們不懂，所以必須聽人家的意見，現在你又不讓我提問？既然如此，你幫我問好了，然後叫他回答。公聽會本來就可以詢問的，現在不能問問題，那還開什麼公聽會？

主席：但今天的程序就不是即問即答。

陳委員其邁：我也沒要他即問即答，所以我剛剛說透過主席來發問，主席英明！主席，你替我問啊？你是公聽會主席，你不能問問題嗎？我就是不懂，才要問官員意見，我是替業者發問，因為他們非常擔心！

主席：你可以私下召集協調會，請他們就本身的職權來答復。

陳委員其邁：公聽會就是公開進行的聽證程序啊！否則你幫我問！還是你不能問問題？主席，不能問問題嗎？

主席：我會列入紀錄，請他們書面答復。

陳委員其邁：什麼列入紀錄？

主席：不要改為即問即答。

陳委員其邁：我主持過幾百場的公聽會，哪有不能問問題，委員也不能問問題，不能請人來旁聽？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專家、政府代表或學界代表，主席，我要問問題啊！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浪費我時間的部分要扣掉啊！不然就先解決程序問題！這是張慶忠條款，立法院公聽會不能問問題！

主席：但議事規則上是沒有即問即答的。

陳委員其邁：我又不是詢問！接下來我請問小客車租賃業者……

主席：接下來請葉……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樣不行啦！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陳委員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主席可以藉此請官員就此發言，那就不是即問即答了。讓他說明一下應該可以啦！

主席：現在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陳委員其邁：這會影響到計程車業者，況且我只是提問而已！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他發言時間到了，你就接著請官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公聽會不能問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主席，你要處理啊！

主席：等所有委員都發言完後再進行處理。

陳委員其邁：發言完會議也要結束了！

主席：但程序上是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公聽會不能問問題？這件事我第一次知道！主席，你開過公聽會嗎？公聽會不能問問題？我又不是請他們來備詢，剛剛我已經開宗明義講，是請教。

主席：程序上是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他們進行綜合回答。

陳委員其邁：那就請他們回答完我再問！這樣可以吧？你不會只限制我發言一次吧？

主席：所有委員發言完後，我會請他們做說明。

陳委員其邁：那就不要限制我只能發言一次，我有那麼多問題要問，現在只問一個問題你就不讓我問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下午還有。

陳委員其邁：但這些行業就被跳過了，況且下午公聽會時他們又不來。

主席：等所有委員都發言完畢後，再請相關部會官員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時間到了，請陳委員讓出發言台，至於你的意見，等所有委員發言完後，再請可以回答的人來回答。

陳委員其邁：那現在讓我把問題問完！因為你浪費我的時間，讓我無法問問題！主席，總得讓我把問題問清楚吧？陸委會也沒說不能問問題啊？我今天好聲好氣來問，態度又很誠懇，還請教主席意見，甚至請主席幫我主持公道，結果呢？

主席：你的問題等委員都發言完畢後，再請官員綜合說明。

陳委員其邁：那等一下我再問，因為我真的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好，我尊重你！其實也不是尊重你，我尊重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家都公認服務貿易協議是黑箱作業，尤其簽署完

以後，我們才知道竟是全面開放，且開放的內容非常之細。尤其是基層賴以維生的行業，如美容、美髮業、汽車修理業。這些行業均為小資本，如何能抵抗中國大資本的強佔市場？在此，本席要很誠懇且嚴肅地要求所有參與簽署協議的官員們，替我們中小企業業者想想，簽一份可以讓他們吃得飽又有所發展的協議回來。

綜觀整個協議內容，實在讓人非常擔心。中華經濟研究院評估，該項協議對台灣毫無實質幫助。記得簽訂 ECFA 時，政府說 GDP 將提升 2.54%至 3.2%，後面的數字或許不是那麼精確，但提升 2.54%至 3%是確實的，這是三年多前，政府簽訂 ECFA 時所做的評估。簽訂 ECFA 這三年多來，我們 GDP 的成長有超過 3%嗎？在座的每個人應該都很清楚，沒有！而且越來越差。

此外，簽訂 ECFA 時，政府說可以提升台灣產品在中國的占有率，但是從相關數據來看，也是一年比一年衰退，甚至低於韓國在中國的市佔率。什麼叫讓利？請問讓到哪裡去了？

政府還說簽訂 ECFA 後，外資會到台灣來投資，因為他們放心了，可以到台灣投資，把台灣當跳板，問題是，有沒有？三年多來，外資到台灣來投資的金額，遠不如那些烽火連天，內戰連連的國家，只贏過非洲的安哥拉！請問當初所講的，簽訂 ECFA 後的種種好處哪裡去了？

此次簽訂服貿協議的人大概也知道，這協議無法讓台灣有一個良好的經濟發展，才會偷偷摸摸，黑箱作業。在簽訂協議時，根本沒有想到保護我們自己的業者，而且如果發生爭端，請問誰可以做第三方仲裁？ECFA 已經簽三年多了，針對雙方爭議的解決還是無法明文處理，到底是沒有能力簽，還是根本就想把台灣搞砸？讓大家一個個都民不聊生，一個個都去自殺、跳河？

如果主事者沒有能力把兩岸投保協議的仲裁機制簽好，就不要談服貿協議，也別想過關！甚至必須拿回去重新談判，不要害慘國內中小企業及弱勢產業！

剛才有人提到兩岸駕照互通問題，我認為這就是應該先定下來談的內容，否則這種協議對業者來說都是傷害，毫無益處！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主席，我可否就教於今天的出席代表？因為有很多事情我都不大瞭解。依照規定，到底可不可以？

主席：你就把你的發言……

李委員俊俛：我要請教代表，才能知道他們所講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不是要質詢交通部。可以吧？公聽會有規定這不行嗎？

主席：公聽會是聽專家學者……

李委員俊俛：我聽了那麼多公聽會，也辦過那麼多場公聽會，並沒有聽說不能這樣問啊！我要請教這些代表意見，可不可以？

主席：體制上沒有……

李委員俊俛：就是因為不瞭解，所以才需要請教，因為他們是實際上從事的人，是最清楚的人。

主席：你發言後，有必要我會請他們發言。

李委員俊俛：這是誰規定的？公聽會有規定不能問嗎？剛才陳其邁委員無法質詢交通部官員，而我請教出席公聽會的代表也不行嗎？立法委員為什麼要辦公聽會？不就是為了聽他們的意見？如

果我們有不懂之處，當然就是要請教他們，他們畢竟比我們懂。這樣也不行嗎？

主席：我看你趕快發言，有必要的話，我會請他們再第二次發言。他們是發言，不是回答。

李委員俊俔：這張慶忠條款未免也太離譜了！請教今天出席的相關代表，張國典協理、鄭力嘉副理事長、張家銘理事長、黃榮瑞理事長、吳順杰理事長幾個問題。

剛才陳委員其邁提到，汽車、小客車開放租賃後，一個不具有汽車、小客車租賃牌照的人，可不可以前往掛牌？最近有很多人到服務處反應，現在路線貨運與一般貨運都出現一種現象。路線貨運因為有中資介入，現在用很低的價錢來聘請員工送貨或從事貨運工作，由於價錢很低，很多人紛紛反映，公路總局只好去查所謂的白牌車。未來如果中資進來，大量介入後，白牌車是不是會更多？如起豈不是造成更大的影響？這問題我不懂，所以必須請教業界看法，可是主席不准我問，以致我必須這樣子請教大家。客車、小客車、貨車開放租賃，就是會產生這種問題，讓人懷疑白牌車會不會越來越多，會不會對貨運業或小客車造成衝擊？我希望等一下大家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這才是召開公聽會的目的，不然開公聽會要做什麼？各自表述完就算了？這哪算公聽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將請與會業者進行第二輪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剛才李委員俊俔在問的問題……

主席：你們講完後，我請業者或專家學者發言，看大家有什麼意見要表達的……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表達對你的抗議啦！哪有人這樣主持會議的？

主席：你們要發言，我可以同意讓你們發言，同時也不限制發言內容。

請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吳順杰理事長發言。

吳順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交通部次長或經濟部次長在發言時不斷提到，相關產業已在 98 年開放陸資投資，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陸資來投資。剛才主席及其他委員也提到，你們蒐集了很多資訊與資料。我們的產業雖然已經開放陸資投資，他們卻是以白手套方式進入。比如承租一部 TOYOTA 車子至少也要 2,000 元，但現在網路上卻可以看到陸資公司開價都在 2,000 元以下，這種敏感的訊息，有關單位應該先讓我們知道，好讓我們明白下一步該怎麼走，而不是我們已經躺平了，政府才來關心。

依照主管機關統計，我們的薪資差不多 35K，如果陸資來台的目的就是要吸取台灣培養十幾年的人才，那麼只要起薪 70K 就可以把人才挖走，這也是我們產業人員流失的主因。雖然基層部分沒有陸資進來，但他們可以轉用金錢來誘導，以多一倍的薪水把我們培養十幾年的人員挖走，我認為這也是主管機關必須思考的。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也有感受到，尤其是 3C 行業在搶人才上搶得很厲害！請問在座的學者專家還有沒有要發言的？雖然無法進行一問一答，但要發言的，本席一定尊重。

在座的學者專家業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出席的政府官員第二次發言。

請交通部范次長發言。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幾位出席代表及委員所提到的有關執行面的問題，我請公路總局陳副局長來向大家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發言。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做個快速說明，方才陳委員其邁詢問到有關租賃車是否可以作為營業用途，事實上，相關法規已經很明確規範禁止了，也就是說，租賃車的自用是供租賃人本身使用，至於計程車或貨運業是屬於運輸業的一環，因為是特許行業，所以會受到嚴格的管控。計程車車輛的使用部分，都是登記在車行、合作社或個人車行的項下，這些數量在監理機關的系統中都有登錄，是不可以使用租賃車的，當然也不可以使用所謂的私家車，這些車子就是所謂的白牌車，針對白牌車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管控與取締。

另外，剛剛李委員提到路線貨運業跟一般貨運業沒有業者來申請，但對岸某個航空承攬業在國內進行相關……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就你們的統計，臺灣現在大概有多少白牌車？

陳副局長茂南：因為白牌車有不同型態與不同的地域性，有關數量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做統計。我剛才要說的是某個中資業者進入臺灣市場的例子，他在初期時違反了我們相關的規定，使用了所謂的白牌車，透過業者的反映與檢舉，公路總局就與業者聯合，以進行相關的查處，我們請業者提供給我們更精準的資訊，再由我們掌握他的營業狀況與型態，之後去進行嚴格查處，目前我們都有持續的掌控，他們已經沒有類似的情況發生了。我藉這個例子向各位報告，雖然今天的這四項產業是過去就已經開放的項目，但是這對於業界必然還會有衝擊，以主管機關的立場，過去我們管控所謂的安全與秩序，但現在產業發展與產業提升會變成更重要的課題，我們有注意到，也努力與業者一起討論與處理，我們希望能降低外來的衝擊，也會想辦法運用各種方式來提升自己的管理與競爭能力，看看是否有機會能把我們成功的模式複製出來，並往外運送，當然這裡面牽涉到本來業界中就比較複雜的生態，我們會持續努力去做，對於過去不足的地方，我們後續也會持續補強。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出的質疑，還有沒有其他機關的官員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政府部門的代表提出相關資料，對於產業資源、救濟措施、就業輔導等，各單位應該都有預算，也應該編列完畢了，大家講了這麼多問題，政府要怎麼輔導？在這裡「空口嚼舌」說了半天卻沒有提出任何數據！我要求公聽會要提供這些相關資料，不然你們是來報告什麼？產業資源、救濟補償、就業輔導、配套措施等連個影子都沒看到，應該要報告這些部分啊！

主席：有關陳委員其邁的提議，請所有的主管機關針對這個部分補提書面，至於業者的部分，也請與他們一一進行溝通。事實上，我們要積極去做，希望交通主管機關對於違規、違法要加強取締，尤其是陸資要到這裡來營運，絕對會影響到我們的權益，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取締。

因為時間關係，非常感謝各位的寶貴意見及各位委員的發言，我們會將各位的發言歸納整理成冊，交給本會全體委員，也會送給各出席者，即使本院有部分委員無法親自到場出席會議，我們也有公聽會紀錄與公報紀錄可以提供給每位委員，讓他們在審查時能更加審慎。

再次感謝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與各位委員，第一場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14 時 34 分至 17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第二場「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所討論的範圍為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包括橋隧管理、停車場及倉儲等服務業。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出席，本席表示誠摯的歡迎。

這一場公聽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自從 ECFA 簽訂以後，兩岸之間的貿易變成唇齒關係，ECFA 簽訂之後，投保協議亦於 101 年完成簽訂；接下來則是服貿協議，本年度 6 月 21 日於上海簽署服貿協議之後，6 月 27 日由行政院送至本院。基本上，協議的簽訂，因為有各種利弊，社會各界的反應不一，為了慎重起見，我們特別召開公聽會，也接受本院的協商。本院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院會決定本協議須經內政等 8 個委員會的審查，當時已經召開過 4 場公聽會，後於 8 月 5 日再次進行朝野協商，特別交付我們要再舉行 16 場公聽會，由本席召開 8 場，另外一位召委召開 8 場。故請各位專家學者、政府代表與會，針對相關行業的經營進行討論，我們想多聽取業者及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請大家於會中踴躍發言。

基本上，今天討論的題綱有 6 點，僅為拋磚引玉，發言內容及思考方向不限於這 6 點，這個大綱是提供給大家作參考，若各行各業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我們非常歡迎，請大家盡量就你的需求發表意見。

報告委員會，本日公聽會的程序，本席做以下宣告。我們還是援用上一場公聽會的程序，出席的專家學者依照報到先後順序發言，再由行政機關首長做綜合性的回應，之後再開放本院委員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發言結束前 1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則按一長鈴，請大家遵守時間。如果在場的專家學者行程較為匆忙，有時間上的限制，必須挪移發言順序，也請大家不要客氣，事先聲明，我們會做比較妥善的安排。第一輪發言完畢以後，再做第二輪的發言，以徵求大家的意見。

首先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邱俊榮教授發言。

邱俊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之所以先來搶第一個，是因為等一下我還有一個會，所以先來占大家的時間。服貿協議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談了非常久了，事實上，今天在座有很多人都是我的好朋友，無論是官員或其他先進，各個黨派的都有，大家都坐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 ECFA 的後續協商，所以不可諱言的，在某種程度上，它當然是貿易自由化的一環。很多人都說臺灣要走出去，由於它是我們和中國簽訂的自由

貿易協定，具有自由貿易的特質，所以好像我們都應該要歡迎這樣的事情。剛才我在上台之前和很多朋友討論這件事，現在政府告訴我們，臺灣一定要走出去，時機很重要，而且中國是一個好市場，如果我們放棄了這個市場，對臺灣的發展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樣的說法，大家可能都耳熟能詳，聽得非常多了。

所以在談細節之前，我要談一下這樣的概念。我們在講經濟問題時，真的要非常慎重，其實我們對中國的期待並不是從今天才開始，早從 5 年、10 年前，甚至更早以前就開始了。舉例而言，如果大家還有印象的話，過去臺灣做不出品牌，我們在世界上很難建立品牌，所以大家就說我們可以藉中國這麼大的市場來練品牌，請問練了這麼久了，我們練出什麼品牌？大約 10 年前，很多台商都急著到中國去投資，當時我們都覺得那是一個遍地黃金的市場，覺得那裡的錢很好賺，不去很可惜，所以很多台商就到那邊去。如果這樣的做法真的有助於我們的經濟，請問今天我們的四大「慘」業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和中國的連結那麼深，在某種程度上來講，有好處，也有壞處，短時間內，是讓我們賺到了不少錢；但長遠來看，某種程度也拖緩了我們產業升級或結構改善的腳步。此外，也有人說，中國這麼好，大家都在搶，而且時機非常重要，為什麼我們不去呢？事實上，我們可以先看過去的經驗，當我們到中國去的時候，我們永遠都在擔心，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上會受到韓國等這些國家的競爭。我們都覺得，如果韓國比我們早去、如果中日韓之間先簽了 FTA，我們就會非常、非常糟糕，所以過去我們和中國的連結非常深，有超過 80%、90% 的投資都在中國。可是當我們有機會到印度、中東及拉丁美洲去看的時候，我們發現臺灣的投資少得可憐，到處都是韓國人！我要講的意思是，沒有人反對臺灣要走出去，沒有人反對臺灣要掌握時機，在中國投資這方面，我們掌握到的時機比別人都早，但經過這麼多年之後，我們的經濟情況是這樣子。當然，這還有待更深入的實證研究，但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說，我們和中國的連結深到這種程度，今天經濟的發展是這樣子。現在我們要跟中國簽服務貿易協議，事關服務業，但我們講的內容和 10 年前差不多，就是遍地黃金、我們要馳騁在中國的市場上。事實上，製造業已有前車之鑒，在某種程度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對這件事情有多一點考量和反省？

現在我回頭來講比較具體的內容。服貿協議包含了幾個不同性質的內容，如跨境支付、境外消費、商業據點設立及自然人移動，簽訂的形式不外乎就是這幾個內容，我們姑且稱之為 Mode 1、Mode 2、Mode 3、Mode 4，4 種形式。其實這 4 種形式中，真正對臺灣整體經濟有幫助的是第 1 種和第 2 種形式，但是我們卻看到第 2 種形式：境外消費（包含觀光），我們談得並不多。

第 1 種形式「跨境交易」的部分，它是不對等的開放，我們承諾中國非常多東西，但是中國幾乎都沒有對我們承諾什麼。中國承諾最多的大概是 Mode 3 和 Model 4，第 3 種和第 4 種型態，亦即商業據點設立與自然人移動。其實這個部分對臺灣而言是非常、非常危險的事情，因為我們要做網購或設立據點時，有些事情我們在境外就可以提供服務，他現在不承諾我們可以提供境外服務，如果我們的廠商要提供境外服務，就被逼著要去那邊不可。所以如果我們從大方向、從整體來看服貿協議的內容，不對等的成分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原則上，無論服務貿

易協定簽訂與否，都需要再做討論。我們在會前和很多專家談過，即使是許多覺得應該要簽、應該要走出去的朋友，也都認為現在的內容簽得不好，這一點最重要。

簽得不好的理由有幾點，第一點就是不對等。不對等的問題會使臺灣的權益受到很大的傷害，關於這部分，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應該要加一些但書，增列許多防弊的條款，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

第二點，在服貿協議裡面，自然人移動是我覺得最可怕的地方，現在大家都說，我們對中國的人員來臺灣規範得很嚴格，其實我覺得規範一點都不嚴格，為什麼規範不嚴格呢？第一，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完全沒有任何總量的限制，只要符合來臺灣設立企業的門檻，要來 300 萬人、500 萬人都可以，都有可能。然而，來臺灣設立企業的門檻高嗎？只要 20 萬美元即 600 萬元新台幣，這樣的門檻很高嗎？設立了價值 20 萬美元（600 萬元新台幣）的企業之後，他就可以帶人過來。每個企業都有上限，但企業總數卻沒有上限，他如果刻意要帶 500 萬人過來也不是沒有可能，我覺得這是有可能的。任何一個國家，包含美國、歐洲的先進國家，對於任何可能移入這個地方長居的人，都一定有非常嚴格的規範。兩岸的規模差這麼多，我們對自然人移動的規範卻那麼薄弱。尤有甚者，它所謂「專家」的條件限制，事實上並不需要經過任何認證，可能你來了之後，你的太太就是專家，你的兒子就是專家，他們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在臺灣居留。類似這樣的情況很多，我們不是說服貿協議不能簽，但重點是，很多這種可能是對方設下的陷阱，很多這種可能我們在談判的過程中沒有注意到的點，事實上是需要被修正的；如果沒有被修正的話，我們簽了協議之後，在某種程度上，等於是大門洞開。

利用最後一點時間，我要來談今天的主題，這個部分我不是專家，在座有很多專家，也許等一下會告訴大家他們的意見。我要特別提到的事情是，港埠營運開放之後，我最擔心不是他們和我們的港埠業者之間的競爭，最可怕的是什麼？在某種程度上，他可以藉由港埠的設施、服務慢慢建立他的經銷、營運及運籌系統，將來搭配貨品貿易協議的簽訂，它可能會變成運銷、生產一條龍。這不只是港埠業者擔心而已，當一條龍實現之後，對於臺灣整體經濟，無論是內銷產業或外銷產業，都會帶來非常嚴重的衝擊，絕對不是只有港埠設施這麼簡單的問題而已，它牽涉到的範圍其實是非常廣的。

以上這幾點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孫義順理事發言。

孫義順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孫義順，代表中華民國貨櫃協會到此參加公聽會。我上禮拜四才接到與會通知，很快就上陣了。

檢視目前全球的經濟，大家都知道，歐債問題在短時間內不容易解決，有人預測 2018 年才會看到歐盟的希望。美國的部分，因為推動 QE 之故，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有一些正面的效應，不過當 QE 陸續收傘時，可能又會造成另外一股金流亂竄，有人預測美國到 2016 年下半年會復甦。回到亞洲，從日幣貶值到這陣子的情況來看，我想未來貶值的速度和幅度應該也會趨緩。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可以進而去聯想連結所謂的東協 10 國加 6，哪 6 國呢？就是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這 16 個國家湊在一起是什麼概念？就是全世界近一半的人口，大概

30 億人，成立了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這 16 個國家湊在一起，未來不管是海運界或其他各行各業，為了享受這些好處，一定會有許多人爭先恐後地前往。回過頭來看，臺灣在哪裡？我們真的被邊緣化了，嚴重邊緣化！在沒有更好的突破方式之前，臺灣會越來越糟。經貿不好，各行各業也會連帶受到影響，大家都看到這幾年來的苦果了。因此，為了臺灣經濟的永續經營和發展，我們必須持續走向國際，進行跨國合作，兩岸之間也要深化交流、互動。雖然是這樣講，可是如果大家一窩蜂地前往國外（包含剛才所講東協 10 加 6）投資、建設，只會對少數人有好處，大多數人還是苦哈哈，所以我們應該想辦法同時在臺灣內部帶動更多的建設和投資，這樣才能發揮效益。

同樣地，雖然現在大陸號稱為所謂的經濟強國，可是國際經濟局勢越來越險峻，它已經沒有辦法像過去這 10 年一樣衝鋒陷陣，它本身面臨的困境越來越多了。換言之，未來它能提供給臺灣的有利條件、好處是有限的，不會再像當時一樣一味地讓利，可能會進入互利的階段，下個階段甚至可能會變成互相競爭的情況，這是大家應該要有的共識。

接著，我們來回顧一下，自從臺灣和大陸有更進一步的互動之後，在經貿部分的改變。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從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 ECFA 生效以後，可以明顯看出，陸資企業入臺政策的推動和落實，讓貿易走向正常化。在這段期間，大家擔憂是否會引進大量勞工，根據政府的資料，至 2013 年 5 月底為止，被允許來臺的相關投資事業主管與技術人員只有 216 人；而他們在臺灣建立公司、創造產業之後，所雇用的臺灣員工人數達到 6,771 人。

如果整個服貿還是秉持類似這樣的精神，我想對臺灣廣大勞工的衝擊和影響應該是不大，理論上應該是不大。大家都知道，自由貿易的祖師爺是亞當斯密，他提倡自由貿易活動。這幾年來，臺灣也是陸續在推動；就連國外，包括我待過的中東、大陸，也有很多地方都在大力推動自由貿易，昨天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好像也正式揭牌了。如果今天大多數人認同自由貿易，而你卻站在反對服貿協議的立場，你們自己想一想，會不會精神分裂？既要自由貿易，又要反對服貿協議。亞當斯密曾說過，我們要相信市場的理性和調節，最終市場會經由自由運作做一個合理的分配。

再進一步來講，政府一直強調兩岸兩會在 6 月簽署的服貿協議可以帶動國家 GDP 的成長。可是首先，我在這邊要懇切地呼籲，政府一定要努力再努力地防範，讓貧富差距不再擴大。倘若以後又只是少數人得利，有些人可能會講：「乾脆不要推算了！」如果你推動的結果又是只顧到少數幾個團體，沒辦法顧慮到大眾，意義可能不大。

我在上禮拜才接到公聽會的訊息，我上網看了一下之後發現，臺灣智庫在 9 月 26 日公布了一項民調，他問受訪者：「你知不知道服貿協議的內容？」結果有 85.5% 的人回答不清楚服貿協議的內容。我上禮拜四接到通知，禮拜五收到資料之後，就開始和 20 個海內外的朋友聯絡這些朋友中，大約有 4 成回覆我，其他人都沒有回。這 4 成之中，有一半的人告訴我：「恭喜你了！我不清楚，你身負重責大任，禮拜一就看你了，國家的未來看你了！」也就是說，只有少數 3、4 個人回答我。政府應該正視民調的結果，去了解到底是不是有那麼多人清楚這項協議的架構。同時，關於我們和對岸要開放的這些項目，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由政府組成專業團隊，分批去

和各行業的公會、協會面對面地正式交流，聽取他們正反面的聲音。

最後，更重要的一點是，在開放的時候，政府在臺灣內部一定要做好安全的管控、經營的管控，這一點很重要；我們臺灣到那邊投資的時候，一定要做好保護的管控。如果最後這一點沒有做到的話，服貿協議簽下去會失敗的，能做到的話會更好，謝謝。

主席：請台灣碼頭裝卸搬運職業工會聯合會楊曜菴理事長發言。

楊曜菴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碼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楊曜菴，關於我們國家與中國協議開放相關行業這件事情，剛才前輩他們都有提到，政府一定要好好地把關，包括陸海空的交通運輸。現在中國大陸也進步得很快，憑良心講，我是一個老粗，但是中國大陸我去了將近 20 個省，他們現在非常進步。無論如何，如果要開放的話，一定會影響到臺灣勞動者、勞工的就業問題，尤其是港口運輸及倉儲的部分。據我所知，目前交通部在高雄港、臺中港和基隆港都要開放自由貿易港區，這影響很大，因為以後這些企業家、大老闆的船公司，就可以經營倉儲、冷凍和運輸等很多、很多的事情。如果你們有從金門前往廈門或中國大陸，就可以知道現在的經營方式都是一條龍，陸海空都包，所以開放之後會影響很大。我上禮拜五才接到一些資料，時間很倉促，我的淺見是，政府應該要在這方面好好地把關，因為港口的運輸等於是國家運輸的大動脈。現在船舶越造越大，現在我們看到的是 10 萬噸、可裝載 10,000TEU 貨櫃船，以及 12 萬噸、可裝載 12,000TEU 的貨櫃船，明年 Maersk Line 16 萬噸的貨櫃船就要下水了。有很多、很多事情，我們政府的腳步可能沒有辦法預知；這些企業家的目標或他們要走的方向，都已經超過我們政府的預設了。我不是危言聳聽，我希望在座各位立法委員和長官，可以再詳細蒐集一些國外的海運運輸資料。不僅是我剛才講的倉儲、運輸，以後整個港口他都可以承租，既可以做倉儲，也可以經營船舶，陸海空全包，這是影響很大的。目前很多港口的運輸就已經很亂了，以前裝卸公司應該是只負責裝卸，就是在碼頭、船上的裝卸動作而已，現在他倉儲也做、理貨也做、繫固也做。所以交通部或港務局的長官應該要好好督促，維護碼頭工人的權益。基隆港有一家聯興裝卸公司，就如同我剛才報告的，他本來只有做裝卸工作，現在不僅承租碼頭，連橋式機和跨載機也買了，這樣不行啊！怎麼說？港口一般都是 24 小時作業，交通部有規定，一年只休息 3.5 天，哪 3.5 天？我向各位報告，第一，五一勞動節，當天 24 小時全部停工；第二，農曆年除夕那一天從早上做到中午 12 時。如果這艘船的貨物或貨櫃能夠在除夕那天晚上 6 時以前裝卸完畢，碼頭工人應該配合把它裝卸完畢，否則它要再待 2 天，損失很大，所以我們會自動配合。剩下那 2 天就是農曆初一和初二。但是基隆那家聯興裝卸公司特別厲害，這 3 天他們都照常工作，我們一再反應，交通部和港務局卻不敢督導或要求他改進，我不曉得交通部在搞什麼鬼？現在就已經這樣了，以後再開放中國進來的話，大家會很慘！我簡單報告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邱榮和助理教授發言。

邱榮和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邱榮和。事實上，臺灣已經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但是很可惜地，這 10 年來，我們的業者似乎還是認為他們出不去，或許是中小企業體系的關係吧！這當然是一件比較遺憾的事情。至於這該如何處理，恐怕要另

外考慮到廣為宣導、產業組織的改變等等。

關於今天的主題：服貿協議，不論你如何思考，我們純就自由貿易、雙邊貿易協定或是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這個觀點來看，其實我們就是在和另一個經濟體交往，只是它很大。就像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一樣，既然我們想走出去，參加這個團體，卻又怕別人來，在學理上好像是不合理的。至於實務上的處理，我認為政府應該多做一點輔導，關於這部分，我覺得交通部恐怕要多和業者溝通、進行輔導。很可惜地，從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到現在，政府所做的處理好像比較少。我不曉得其他部會有沒有這個問題，至少我覺得服務業恐怕是大家認為現階段國家較為忽略的部分。因為我們說我們要走出去，包括 TPP、RECP 等，有這麼多貿易協議，所以這部分應該也要處理，這是我的基本觀點。我認為既然我們要和別人做生意，恐怕還是要出去，所以協議簽得好不好、將來要如何簽，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先講清楚？此外，在進行溝通時，業者也不能只說：「對不起，這會影響我的生計，我永遠都不會同意。」這樣其實就是抬槓了，有時候確實會碰到這種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要好好地把政策說明清楚，並與業者保持一定的互動。

另外一點我也覺得很可惜。我對海運業比較熟，但我並沒有見到政府對業者說「至 2013 年 3 月為止，WTO 有 159 個會員，我們有開放哪些項目，也許你可以去打拚看看。」我不曉得詳細情形，也許經濟部做得多一點，但交通部從來都只是管制、監理比較多，業者經常抱怨，說他們的管制很多，好像政府不負責輔導或是做得很少，這是另外一個重點。如果未來我們真的要走向世界，與他國競爭，這部分恐怕要多施點力，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不出去啊！是不是？另外一點，我現在在學校教學生時，必須很遺憾地說：「對不起，你們下一代也許會面臨另外一個困境，就是物價高漲，但是薪資很低。」我也會抱怨這個結構，所以這是我們需要考慮的。

從整體上來看，如果我們決定不出去，那就講清楚，也許就透過其他的方式來做。不過我想不出去是不可能的，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經濟發展恐怕還是以國際貿易為主，所以現在要進步到另一個境界，就是對外投資。關於對外投資這部分，我覺得政府要對人民講清楚，事實上，產業界也應該知道，我們跟人家談貿易協定其實就是利益交換嘛！我們和大陸談判也是如此，不要再講他會讓利了，不會了！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想。此外，也許大家會說他有別的目的，從這幾個協議簽署之後的情況來看，我覺得不會。其次，從這個協議的詳細內容來看，可以發現他不會再對我們讓利了，加上大陸新一批領導官員上台，所以我們要很清楚，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國際貿易相關協議的簽署，純粹是利益交換。

因為我對海運比較熟，所以現在我要談雙方簽署的細部內容。我看到大陸對我們開放福建省的港口建設、港口裝卸業的業務；相對地，我們就開放海運服務業、碼頭的輔助性服務。事實上，在世界貿易組織裡面，這部分還沒有開放，中國跟我們臺灣提交的承諾表也沒有。看起來，我們開放的項目似乎比他們多一點，包括拖駁船業、理貨業、船舶小修業。就項目上來講，我們是比他們多一點。另外，我們還有倉儲業，我不曉得開放倉儲業換到了什麼利益。剛才黃理事長說他等一下要嚴格反對，但是既然簽了，大家就來思考業者該如何因應。

另外一點，關於貨運承攬業，這大概都做了，事實上，2005 年大陸就已經對全世界開放了。

不過我有一個疑問，因為在我們簽署的協議裡面，有關貨運運輸代理服務部分，在 Mode 3，對方給我們的條件是，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合資、合作或獨資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在繳其全部註冊資本後設立分公司。那設立分公司之後要做什麼？沒有講，所以我不曉得。我講的比較細，就文字上來看，請問設立分公司之後要做什麼？我看其他的行業都有講他要經營某一個行業。這部分沒有講，是不是一個陷阱？要不要先搞清楚？因為對外商投資貨物運輸代理服務部分，大陸在 2005 年就已經列了 8 項業務，這當然要經過他的核准，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我們寫到設立分公司之後就沒有下文了，這是我的疑問。其次，有關倉儲服務業，除了港區之外，其他區域應該也可以吧？

最後一點，其實政府要趁機會講清楚，自然人移動就是大陸人來就業，在 Mode 4 的第 2 點有講到，我們給他的條件是透過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關於這一點，我不曉得政府將來要如何處理，因為我知道那些在港澳或其他國家設立公司之後申請來臺的大陸人員，必須是負責人、高級經理人或專家，但應該也有人數的限制吧？是不是？如果這個協議的精神是如此，政府能否說明清楚，不要讓大家認為他們一定會來？剛才邱俊榮教授也這麼說。他們必須透過在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跨境調動的方式入臺，這一點恐怕要趁機會講清楚，不要讓大家一直說他們一定會來，謝謝。

主席：請台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王武雄常務監事發言。

王武雄常務監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報告，我是國民黨推薦的，但我在此要聲明一下，我本身不是國民黨員。我在高雄港經營海運輔助服務業已經 50 年了，服貿協議的說明會我也參加過 2 次，一次是陸委會張顯耀副主委在高雄舉辦的，當時我向他建議，因為服貿協議的內容非常廣泛，而且複雜，我相信在那麼大的場面上，要讓每個行業的業者都能聽出個所以然，非常困難。所以當時我就向他建議，由各行業的全國聯合會或各縣市的公會分別舉辦個別說明會，因此我參加的第二次說明會是在交通部航港局內舉辦的。

我認為要解決服貿協議中有關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及當時交通部和陸委會提出的各項問題非常簡單，並不困難。基本上我是贊成開放的，且希望愈快愈好，因為自從兩岸開放直航以來，雖然部分的航運界有些運力傾斜，但那是難免的，因為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口而大陸有 13 億人口，這點我也早在交通部開會時提出提醒，幾年下來，我們發現我們的條件的確輸人家很多，以化學船運輸為例，台灣本身的化學運輸船甚少，除了台塑海運有一、二艘 1、2 萬噸的大型化學船外，中小型的運輸船數等於是零，可是據我所知，中國大陸的化學船就有 200 艘，兩者相較等於是 200：0，所以我們的化學品運輸業者只能求助於鄰近的日本、韓國等國家，而大陸那邊不知基於什麼理由，直到現在都持反對態度，最近因為我們一直對此提出抗議，似乎有同意我們以租方立場將僵局打開的跡象。剛才有多位專家學者提到 85% 的海運輔助性服務業者都不瞭解服貿協議的內容，為何政府官員的行銷手段這麼差？為何在簽訂服貿協議前不會廣納各界意見呢？這是我認為主辦單位該加油的地方。

其次，我認為服貿協議中唯一令人遺憾之處就是不對等，因為他將地區限定在福建省，我相信政府的立場，也知道其中包含許多政治目的，這無可厚非，也無法責怪政府，只希望大家千

萬不要為反對而反對。我是一個實際從事此一行業的業者，去年在台北成立了一個台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所以我今天是以台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的身份參加此一公聽會，特此聲明。我剛才已經說過贊成簽署服貿協議，特別是其中有關海運輔助服務業的部分，因為我們不怕競爭，希望合作，過去要進口「made in China」的裝卸機具、駁船、拖船等，都必須要專案申請，我建議經濟部能透過此一服貿協議對這部分予以開放。就以拖船為例，如果從日本、韓國購買，一艘七、八年份的拖船要價將近 500 萬美金，可是從大陸進口只要差不多 300 萬美金，價錢相差很多，所以我希望能透過這個服貿協議，由經濟部和交通部協商一下，對這方面酌予開放。

我剛才已經說過，在簽訂服貿協議之前，大家的溝通不足，尤其是和實際參與營運的產業界間的溝通更少，希望政府能有所改善。以上僅提出個人淺見，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楊其長理事長發言。

楊其長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內停車業自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允許大陸來台投資及合夥設立公司一事，業界及公會至今都不瞭解，好在他們到現在都沒有人來台投資停車業，所以我們尚無法感覺出兩者的利弊，但相關單位的書面資料中提及，據目前評估，如果開放大陸的停車業者來台投資經營的話，並不會對中小企業造成不利，但我要在此特別聲明，我認為影響應該會很嚴重：一、因為台灣能設置為停車位的土地很少，以目前中小企業型態經營都已經非常困難了，如果再開放他們來投資的話，對我們業界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非常不利。二、這次是我第一次看到這些書面資料，卻立刻就要求我們就服貿協議中有關停車業的問題提供意見，上次在公路局舉辦的說明會我也有參加，並針對停車業可能受到的影響提出幾點建議，可是至今未獲相關單位答復或說明，亦未提供開放內容及中小企業可能會受到的影響，也不知道是否有對等待遇。目前我們業界已有不少人到大陸去經營，可是在大陸相關單位嚴格管理之下，經營相當困難，條件也非常苛刻。希望政府能給予我們協助，解決問題。三、目前各政府機關將國內的停車業定位為特種行業，並依照特種行業管理標準要求之，我曾經屢次、N 次地向相關單位建議將其改依市場機制管理，而服貿協議中對於開放停車業的投資是依市場機制管理，將來會變成一國兩制，等於是逼得國內的停車業者無法繼續經營。四、我們既不明瞭服貿協議擬開放的內容及相關規定，也沒有人提供資料，因此我建議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給我們公會。

最後，由於開放大陸來台投資停車業會對本業造成極大的衝擊，故建議相關單位提出對等辦法，以利國內停車業者競爭。

主席：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前理事長黃仁安董事長發言。

黃仁安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對服貿協議表示意見之前，我首先要表示一點小小的抗議。由內政委員會在三天內安排八場趕場式公聽會觀之，無法給予業者充分時間準備發言內容和表達意見，似乎只是敷衍了事和作秀性質，並無真心傾聽民意之意圖，且內政委員會召委張慶忠委員表示：「民間團體不是產業業主，無法體會業界的期盼，服貿協議已在立法院躺了四個多月，……愧對選民。」這好像有點自以為是，認為儘速召開公聽會即是符合業界之期盼，而無視業界真正期盼政府能提出開放服貿衝擊的利弊得失分析，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因應等期望，這樣

的公聽會舉辦毫無實益可言。雖然我們不希望有人為反對而反對，但是也不希望前提就設定其是對的，如果這個政策確定是對的，通過的速度快當然很好，但若是錯誤的，速度愈快結果愈糟，因此這件事情必須慎重以待。以福島事件為例，檢察官是以無法預知有這麼大的海嘯為由給予東電的董事長和前首相不起訴處分，但是今天這些問題已有諸多學者專家如台大經濟系主任提出了，如果將來發生了真正的危害，請問各位長官扛得起責任嗎？這恐怕會有引起法律爭議之虞，本人謹在此提醒各位。

接下來我要對服貿協議表示以下幾點看法。

台灣的倉儲物流業生態，絕大部份是中小企業，因此，面臨服貿協議將開放陸資來台經營倉儲業，衝擊之大小是不在話下，而就政府在兩岸談判事前並未善盡與業者溝通之責，事後則以打鴨子上架方式，強迫國人接受，如此粗糙草率違反民主程序之作法，非但破壞了台灣自由法治秩序，更是與國際間如美日、美韓等國公開進行 TPP 或 FTA 談判之方式南轅北轍，對於政府罔顧兩岸企業生態之差異，輕忽台灣倉儲業者於面臨「民營 vs. 國營」時可能產生之種種風險考量，實在無法認同，故而提出強烈反對陸資來台經營倉儲服務業之理由如後。

一、台灣倉儲業者恐遭蠶食鯨吞：

中國倉儲業者多為國企，因此，無論在土地取得或資金投注上，取得之經營成本皆相當低廉甚至可無償取得用地，其享有之國家資源和資金更是不虞匱乏，如中國第二大物流公司「中國外運」之資本額 1 億元人民幣，中國物資儲運註冊之總資本額亦高達 1.4 億元人民幣，反觀台灣倉儲業資本額 1 仟萬元以下之業者高達六成，純屬中小企業規模，又再以中國實有倉庫面積為 5.5 億平方米，台灣倉儲面積粗估不到 500 萬平方米，不及中國倉庫面積 1%，相較之下更見中國倉儲業之規模龐大。則在中國業者挾其國企背景優勢來台經營倉儲業，大軍壓境之下，台灣業者無非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政府貿然開放之所為根本是將台灣倉儲業者逼入絕境，終遭蠶食鯨吞。

再以政府簽署服貿協議係期望達到「協助服務業者爭取廣闊的中國大陸市場」之目的而言，根據 2013 年 9 月 3 日趙晶撰文「經濟參考報時評」內容，提及中國「國企和民企的生存環境不同，民營企業稅負過重，獲得銀行支援困難，法律體系中對待民企國企的雙重標準，這些均是民營企業家的困擾。」可知即便是中國民企這樣熟悉當地民情環境之在地產業，也因中國政府不公平之市場環境，和面臨國企之壓制而心生出走之念頭，倒不知台灣業者至中國當地能有何優勢足以與中國國企競爭？

二、服貿協議中之「倉儲服務業」開放條件並不對等：

根據中國土地政策，臺灣業者至中國投資倉儲服務業，其取得之土地，僅是數十年之土地使用權，但中國業者來台設立據點購買之土地，卻是取得我國土地之永久所有權，除了變相給予陸資來台炒作房地產之機會外，更突顯兩岸間投資之硬體條件不對等。

其次，本次服貿協議中，中國雖行「倉儲服務業」開放之名，但以其國內存在之各式各樣潛規則，臺灣業者在中國經營倉儲業，仍是受制於諸多枱面下無形之障礙，而有難以預期之潛在風險，致使臺灣業者對於至當地經營為之卻步。反觀中國業者來台，我國政府行政程序透明化

、制度化，凡其依循流程辦理程序者，即可在臺灣自由經營，兩者間的不對等性，不言可喻。

三、中國各地不同潛規則，已令各國陸續撤資：

以太百成都春熙店與成商集團間之經營糾紛而言，國人赴中國投資時，常發生合作對象以各式潛規則逼迫台商交出經營權或退出中國市場，再以 7 月 25 日工商時報社論：「……現在少數成功的台商，要不是具有強烈的衝撞性格，就是在歷史發展的夾縫中幸運找到壯大機會，但是只要是正面與國營企業衝突的產業，例如百貨商場、紡織成衣、家用電器乃至汽車等，台資企業幾乎全面纖羽而歸。」並對照長榮海運於 1998 年至中國投資「深圳運榮運輸有限公司」卻於 2009 年辦理停業清算，以及華航、陽明海運、萬海航運至中國投資海南航空集團揚子江快運，最後也只能打道回府，更足見中國潛規則無孔不入、無遠弗屆，以及當地對台灣企業之打壓。而近年來美商高盛出清中國工商銀行持股，以及美國銀行自中國建設銀行撤資等動作，亦不免令人好奇是否有枱面下之因素，以致外商收手。其次，參考日本為警告其國人於海外之人身財產安全，每日在其官方網頁上「海外安全情報」之揭示，可知日本對於其國人各方安全之重視。如今台商在中國遇到這些諸多不公平高風險之投資待遇等事例已歷歷可見，政府非但未作出警告，藉以警示國人，竟還鼓勵國人至當地投資，若因而投資失敗，是否可歸咎於政府政策錯誤而向政府求償，又政府是否有能力補救？

四、中國業者來台低價競爭，破壞臺灣經濟秩序：

誠如前述，中國倉儲業多屬國營企業，資源和資金之取得易如反掌，一旦開放來台經營倉儲業，將可運用這些雄厚背景在臺灣獵地、購併及以低價方式競爭，進而破壞臺灣經濟民生秩序，況且，中資來台往往非單純的商業考量，背後其實更夾雜著以經促統之政治戰略，屆時不僅臺灣經濟陷入萬劫不復之境，國家安全之危害更是首當其衝。

五、以行政指導干預交易條件，淪由中國業者一條龍服務：

按台灣倉儲服務業之物流主要依賴進出口量，其中對中國之國際貿易總額占 21%，而以中國倉儲業者具有國企等背景，中國政府只需以「行政干預」方式，藉由指定中國貨物之進出口貿易交易條件，例如：貨物出口到台灣時要求以 DDP 交易條款，貨物自台灣進口時指定 EXW 交易條件等，以一條龍方式達到控制指定貨物由中國倉儲業者承做之結果，則臺灣倉儲業者根本無法自服貿協議簽署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反而因政府錯誤決策，將台灣已供過於求且有限的物流市場拱手讓給中國，對於臺灣經濟發展並無正面效益。

六、造成社會安全疑慮，衍生社會問題：

政府並未對開放中國倉儲服務業來台經營之範圍予以明確限制，意指任一中國倉儲業者亦得存儲「公共危險物品」及「毒化物」等高敏感性貨品，甚或取得半導體製造業使用之高壓危險氣體如「磷化氫（PH₃）」、「三氟化硼（BF₃）」等，如遇有心人士效法東京地鐵沙林毒氣事件，只需攜帶少許裝有毒氣之容器至公開場所散播，即會造成社會動亂及恐慌；其次，倘如前述中國業者以購併取得原有台灣中小企業之控制權時，企業內之高階人才可能被陸幹所取代，其所衍生之失業問題，可能進而危害台灣之治安，影響社會安定；再以廣州 9 月 10 日發生倉庫爆炸係因中國倉庫業者罔顧其員工生命安全，非法入儲危險品，並對裝卸貨員工隱匿貨物之資

訊暨其危險性，以致貨物裝卸移動時發生爆炸，造成 8 人死亡，36 人受傷之重大傷亡。中國倉庫業者無視公共危險安全和管理上之鬆散態度，由此一案例顯然可見，若果開放中國業者得以來台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毒化物」等高敏感性貨品之倉儲服務，無非是置台灣人民之生命安全於不顧。

無奈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憂心陸資來台經營倉儲物流事業所提出之上述問題，僅是以籠統、制式甚或以偏概全之答案進行回覆，並未針對問題深入了解及研究，是以也不禁令人對於當陸資進軍台灣物流市場時，政府所謂把關措施抱持相當大之懷疑？

現謹將經濟部於其網站上刊登之新聞稿內容無法令台灣人民安心，反而更添憂慮之處提出，盼政府官員再多用點心、再深思。

一、有無控制力並不因持股過半與否而有影響：

經濟部於新聞稿重申「一、政府開放陸資，仍有持股比例及對投資企業不具控制力之限制」將持股比例 50%作為控制力有無之門檻，係屬誤解。根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以下簡稱財會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控制能力的觀念，已有以下定義：「控制能力係指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亦即判斷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的依據，並非以持股超過 50%為標準。又，修訂後的財會七號公報對於持股未超過 50%，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即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因此，可知持股過半與否，並不與控制力相等，再以某港資企業入主台灣物流企業為例，港資所占股份僅 23%，即已足以主導公司內部之人事變動，將公司高階主管乃至於基層課長逐一撤換或調職等，足見股份縱未過半亦無損控制力之行使，政府一再於媒體強調「陸資投資不能過半，公司掌握權還是在台灣業者手裡」，而未深究「控制力」之內涵，往後果真開放陸資進入台灣時，台灣服務業者恐因政府如此異想天開之想法，從此陷入萬劫不復之絕境。

二、中國一條龍方式控制貨物由指定倉儲業者承做之情況已經存在：

經濟部新聞稿中所重申「二、倉儲服務業限制合資，一條龍搶市模式無法形成」之說法並非真實，由京揚國際林曼莉副總經理於經濟部七月八日座談會中發言內容「……但我們遇到的情況正好相反，在中國大陸市場，客戶都是要求我們要協助他們完成 DDP 交易，將貨送到台灣來，幫他們完成整段 DDP 的交易，在台灣則是用 EXW 條件幫台灣業者將貨送到大陸……」可見，中國業者目前已經採行一條龍方式控制其貨物由指定倉儲業者承做，只是就京揚國際所述，目前中國是指定該公司執行，然而，一旦陸資在臺灣擁有其倉儲據點後，即可能由其所投資倉儲據點提供服務，屆時，京揚作為客戶 DDP 指定之倉庫服務提供者之地位則會被取而代之。由此足證一條龍服務模式之型態衍生已經存在，因此，服貿協議開放陸資大舉來台投資倉儲業時，台灣倉儲業者最終將因不敵中國控制貨物由其指定倉儲業者承做之模式而無法生存。

三、土地淪為陸資把持圖利之工具，台灣倉儲業者將無以為繼：

「土地」乃係倉儲業者之基本原料，一旦欠缺土地，倉儲業即無從擁有倉庫，而以近年來新聞報導所述中國掀起新一波海外置產高潮，不論是美國、英國、加拿大放眼所見皆有中國財團投資地產等消息，顯見中國財團或企業海外投資土地之積極性。因此，倘若政府對於陸資來台經營倉儲業未施以土地權利取得之限制，而放縱「財大勢大」的中國國營倉儲業者得以任意收購台灣土地，進而哄抬台灣地價，以物流業者係扮演著製造業、批發業與零售業等上、下游產業之間供應鏈的後勤支援角色，台灣業者終將因財力懸殊差異，無力與陸資抗衡取得土地，中國業者屆時非但得以趁機坐大，甚至因取得台灣諸多土地所有權而得以操控地價、控制台灣物流價格，削弱台灣的競爭力。

四、政府只知「亡羊補牢」而不見「防患未然」，如何冀望其把關與退場措施：

經濟部於新聞稿有謂「政府已制定嚴格把關與退場措施，並會持續協助國內業者強化營運競爭力」，以及機關首長針對服貿發言中一再表示「不論能不能吸引陸資，重點是站在兩岸「對等」基礎簽訂協議，從簽訂到現在，民間有很多意見，經濟部相關同仁都已經聽進去了；因此，後續審核、管制、管理、監督的流程上，一定會用最嚴謹的方式處理，避免外界擔心的事發生。」似乎意指政府已有萬全準備之把關或因應措施，然而，以中國順豐速運在未取得路線貨運營業執照之情形下，卻在台灣從事宅配、快遞等路線貨運業務為例，並未見政府作到任何監督或嚇阻之責，再由近日「鎖定港資一條龍稅局啟動獵漏」之新聞報導驗證，港資來台從事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等，上、中、下游全包的「港資一條龍」作為，亦是肇因於政府未有事前嚴格審核機制，而造成台灣旅行業今日無利可圖之慘況。再對照政府處理人民請願或陳情「互踢皮球」之作風，試問人民如何能對政府產生信賴及信心，又豈敢冀望政府在面臨問題時能有所作為？因此，發出反對的聲音，無非是希望政府正視業者提出之問題預先作出「防患未然」之措施及防堵，而不願見到事件發生後甫開始「亡羊補牢」，卻又無力補救之窘況。

五、變相鼓勵台灣產業被購併：

兩岸倉儲物流業經營規模之差距已如前述，則一旦中國業者挾著其國企優勢來台經營倉儲業，即可運用這些雄厚背景及資本，以低價招攬客戶之競爭方式，迫使台灣倉儲業者最終不堪虧本經營而結束營業，或是淪至接受陸資「購併」，企業易主之下場，政府此舉無非是變相鼓勵臺灣業者「待價而沽」，任由大陸出資喊價購併即可，無生任何刺激或帶動台灣經濟發展之效果。

且參照 7 月 27 日之日本經濟新聞報導，提及美國於 TPP 事前協議前表達對於實屬國營的日本郵政集團若能自由推出新的服務商品，將會阻害或影響公正的競爭等語，以及 8 月份日本經濟新聞報導提及 2012 年 3 月美國與韓國之自由貿易協定（FTA），美國亦就韓國公營之郵政事業推出保險新商品時會造成美商等其他外資之民間保險公司不利立場，於進行談判時向韓國政府要求限制推出保險新商品等，可知即使如美國這樣的泱泱大國，於前往對手國家投資時面對「國營企業」之競爭，所抱持之戒慎恐懼態度，又，再以中國太陽能廠長期受中國官方補貼，一直以來用低價產品傾銷全球各地，使得美國、歐洲、印度等地的太陽能料源指標性大廠面臨經

營危機，故而美國乃於 2012 年中率先對中國太陽能電池廠展開包括反傾銷、反補貼之「雙反」調查，還有以威脅「國家安全」為由，阻止中國大陸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或者中國企業赴美投資等種種措施防範中國企業之作法；以及近來澳洲大選「中國企業購買澳洲農場」成為大選焦點，以致於大選後，澳洲新政府在面臨國有企業居多的中國投資，於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審查時顯得格外慎重，即便是數額不大之投資，也得進行審查，以加強控制，足見中國「國營企業」主導權及影響力，讓全球這些經濟大國也不敢小覷。因此，台灣於面臨陸資企業浩浩蕩蕩大舉進佔國內市場時，更應該小心謹慎處理，立法限制將中國的國營企業排除在外，不准來台，否則，台灣經濟秩序恐會大亂。

六、失業人口遽增：

誠如前述「一」所提港資入股台灣物流企業，原台灣公司高階主管乃至於基層課長，因公司股權變動之結果而紛遭上層撤換或失業。可以想見未來當陸資進駐台灣倉儲物流產業時，勢必也會造成一波失業風潮。以服貿協議中約定中國服務業來台投資金額達 20 萬美金，企業負責人可來台，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金，得申請增加一人，當以陸資來台承租土地經營倉儲業約需投資 3 億元計算，中國業者可以引進台灣工作之員工即高達二十人，這些陸幹難道不會造成原有台灣員工受到排擠，工作面臨失業危機嗎？政府對於這樣的後果，是否在簽署服貿協議之前，已經預先設想而有其因應之道，或者只是任由人民「自生自滅」，不禁令人存疑？

綜上所陳，對於政府罔顧臺灣產業之生存權益，無視台灣倉儲業者在面臨（民營 vs. 國營）對抗時造成之衝擊及震盪，身為倉儲業一員，我們堅決反對開放中國倉儲服務業來台，倘若在萬不得已情形下必須開放，政府也應作好嚴格把關措施而為有條件限制的開放，包括：

（一）基於海關作業管理之風險考量，禁止中國業者經營保稅倉儲物流業務；

（二）基於社會安全疑慮，禁止中國業者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毒化物」等敏感性貨品之倉儲物流業務；

（三）基於雙向投資對等原則，臺灣業者至中國投資倉儲服務業時，僅取得數十年之土地使用權，因此，對於中國業者來台經營倉儲業所使用之土地，應限制其僅得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

（四）基於保障臺灣倉儲服務業原則，因臺灣業者根本無任何財力或勢力足以與中國國營企業對抗，因此，在服貿協議開放時，應嚴格限制禁止中國國營企業來台經營倉儲業。

以福島核災，日本檢方表示，大地震的規模和海嘯不能準確預測，東京電力公司援救作業延緩是因為需要準備的時間，在安全救援方面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等為由，故而對東電及前首相予以不起訴處分，亦即免責之原因主要在於事件之發生屬無法準確預測。然而，現在各個學產業界紛紛提出具體事證反對服貿協議，亦即對於開放中國企業來台將造成台灣產業一片哀鴻的慘狀，已然預見其發生，試問政府對於這樣事件所致國內各界之損害，將如何賠償人民之損失？此外，再以廣州倉庫非法入儲危險品之事件，若因中國倉儲業者之故而發生相同或更嚴重之意外時，由於其後果業已經各界反應預知會發生，則在所有人預期造成損害時，政府單位顯難辭其咎。又，以之前太百成都店在中國因房屋租賃糾紛被迫離開一事為例，若台灣倉儲業者在中

國面臨相同處境，遭到驅逐時，業者如何繼續盡到倉儲管理人之責任，如何保護客戶所託管之貨物？對於業者赴當地投資蒙受之損失，政府是否有任何保護或補救之機制？

以上種種意見，無非是期待主管機關能夠正視業者提出之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而不是以粉飾太平之說辭交差了事。當然，也希望政府不是以對立立場反駁人民之憂心，而能提出更具說服力之作為，以獲得人民之肯定及挽回民心。

主席：謝謝黃董事長的指教，在此要特別向出席的各位學者專家及業者代表說明，今明兩晚的公聽會已經取消，順延至下星期舉行，黃董事長特別提到兩岸對土地的規範有所不同，有關如何防範的問題，待會兒可以拜託我們的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因為他也是一位地政專家。

現在請倉儲服務業者陳泳達總經理發言。

陳泳達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業者對於服貿協議最擔心的還是一條龍問題，因為他們將來一定會想成為一條龍，如果是這樣的話，服貿協議對我們倉儲業者的利益在哪裡？我認為是完全沒有。我們的倉儲業真的能如同政府所言吃得到這塊大餅嗎？這是我們業者的疑慮。其次，倉儲業如果受到服貿協議的影響，政府能給我們業者提出什麼保證嗎？以上是我的兩點意見，謝謝。

主席：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發言。

高為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政府一直認為簽署服貿協議的目的就是為了讓台灣能夠走出去，可是走出去的方法很多，今天簽的服貿協議其實是走向中國，以我過去投資中國的經驗和向我們協會投訴的案件，我們一直認為到中國去投資是死路一條，因為中國市場雖然大，但是個野蠻的國家，從來不是個法治的國家，雖然有法律，法制系統都很健全，但是從來不是法治國家，以最近的薄熙來審判案件為例，薄熙來在中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高官，從他的審判情況大家就看得出來中國是沒有所謂的法治，更不要說到中國投資被坑殺的中小企業，這樣的案例實在太多了！我今天帶來了三本書，希望參加服貿協議做決定的這些官員或業者請你們看一下這三本書，第一本是我寫的「投資中國你必須知道的陷阱」，裡面收錄了本協會中的三十多個案子；第二本是海基會出版的「前進中國你不可以輕忽的前車之鑑」，如果你們不相信我寫的書，可以看一下海基會出版的書；第三本書名是「台商出逃」，裡面記述了十三個台商受害案件，如果諸位看了這三本書中的任何一本，相信你們對投資中國都會起很大的疑慮。

其實我今天並不知道要參加這一次的會議，是因為我帶一位剛從廣西回來向我投訴的台商到台聯黨團去才得知的，今天他也在場，我希望能給他一點時間讓他談一下個人的案件。在中國，中小企業根本沒有發言權，一旦發生糾紛，不要說是跟國企，就算是跟本地企業發生糾紛都沒有勝的可能，我隨便舉出三個大家可能知道的案件，一個是我個人的案件，我十幾年前在北京東邊的燕郊開發區經營一個獨資工廠，產品銷往美國，就是因為這個產品的生產技術非常先進而且獨家，且銷到美國非常順暢，以致一年之後工廠就被掠奪了，居然是法官參與搶劫，由法官帶了一批人進來說來執法，把整個工廠搬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生產，現在這家工廠的主要銷售產品就是我原來的產品。搶了工廠還不算，在搶走工廠之前還先跟銀行勾結，偽造文書以公司名義把工廠抵押之後將貸得的款項拿走，所以工廠被搶走之後，不僅工廠沒有了還要賠償貸

款的錢，我當初為此向海基會投訴，海基會忿忿不平，許多立法委員也認為這麼簡單的案子怎麼不能解決，可是一直到今天都解決不了。像這種指標性的案子，到今天陸委會、海基會都解決不了，你有什麼臉、什麼理由再要台商到中國去投資、去送死？！小企業就不說了，說大企業吧，大家都很清楚北京新光天地的案子，要求你以百分之五來投資就是因為中方沒有管理招商的能力，等到半年過後管理人員和招商都進場了，他認為自己可以經營了，他就出手了，先把總經理從飛機上請下來軟禁起來，然後再請黑道進來把所有台商都趕走，最後是因為這個案子的新聞鬧大了，才說是誤會一場，讓台商回來，可是案子解決了嗎？是結案但沒有解決！新光當然退出，而拿回來的錢才不過兩三成，所以不是光中小企業，甚至大企業到中國投資也是這樣的下場。郭台銘在中國投資的手機加工廠夠大吧！可是從來沒做過手機的比亞迪卻把他的生產機密偷走、把他 400 多研發人員挖走，然後把整個 NOKIA 的訂單弄走，這當然是違法的行為，但是到今天也解決不了。這些案子都解決不了我們還能送更多的人去嗎？想想看，如果我們的銀行在那邊出了問題，該怎麼辦？你們哪個官員敢保證銀行到那邊去不會出問題？你敢做這樣的保證嗎？如果無法做這樣的保證，你怎麼能讓這些人去投資？

這樣的案例很多，我沒有辦法在這邊一一解釋，但是基本上，我認為說今天是中國讓利給台灣那是一個笑話，看看這些血淋淋的案子，看看他們對台商是什麼樣的態度，他們對台商如此狠心現在居然說會對台灣讓利，那不是笑話嗎？上次說已經有 13 個案子在解決中或獲得解決，我算了一下，13 個案子在發生的案子只占不到百分之一的比率，而且這還是兩岸投保協議簽訂之後的成績，我還沒有仔細研究這 13 個案子的內容，當初投資多少現在又拿回來多少，如果你無法公布內容，我認為是丟人現眼，對台商極為不利，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

主席：請在中國經營停車場業者蕭慶麟先生發言。

蕭慶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南人，在大陸受不公平待遇已經七年了，一直沒有解決。

2002 年，我在那邊買了一塊土地，簽了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在上面建了 990 平方米的房屋，2007 年，大陸為了開挖道路要徵收我的房子和土地，嚴重侵犯我的人權，照理說他們拆遷之前應該要先通知和評估，可是他們沒有評估就強拆我的房屋，以致我的房屋價值到現在一直都沒辦法確定，而且還用故意隱瞞和欺騙的手段讓我簽了一個搬遷協議，都沒有提到補償方面，在縣長辦公室開的台灣蕭慶麟購地解決問題會議中，也不講原因，只說購地的事不算數也不補償，一直用推拖拉的拖延態度到現在都沒有補償我，還使出威脅的手段，建商在 2011 年找黑社會來恐嚇我，強挖我的屋角，要讓我住在隨時會倒塌的危房，我老婆去跟他理論時，還被用強硬手段推倒導致受傷暈倒，他們城建局的城管單位，推倒我老婆以後也不送醫，還說這是我們自己的事要我們自己去處理。事情發生已經七年，他們就一直推拖拉的不處理，我們在那邊已經沒辦法生活下去，只能轉為經營洗車場，我們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他們也批准了，居委會都有證明，所有證件都齊全了，他們就是不批准，還表明就是要整死你，不讓你生活下去，想要以此逼迫我們自動放棄回台灣，這樣就不用給我們補償。

因為我是臨時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沒有事先做什麼準備，不足的部分我請高理事長補充。謝謝！

高為邦理事長：其實類似蕭先生這樣的案子太多了，這個案子還沒有向國台辦投訴，國台辦自己承認從 2000 年到 2010 年，向國台辦投訴的案子一共有 28,215 件，所以可見真正受害的台商案件大概是這數目的倍數，就算是 10 年發生 28,000 多件，平均下來每個月還是有 235 件，這顯示這種案件非常普遍。當初是政府希望蕭先生購買土地，但是徵收的時候卻完全不補償，還用黑道的手段希望他因恐懼而自行離開，這其實不是國家要的，而是有人和建商勾結，將來蓋了房子之後和官員分贓，這個其實就是貪瀆案件，說白了，很多台商的案件都是貪汙案件，但是迫害台商的案件是政府蓄意讓其發生的，因為我們追蹤了這麼久，從來沒有一個台商受害案件被真正公正的處理過，也從來沒有處罰過任何迫害台商的當地人，更沒有處分過當地的、中方的共犯結構，即公安、檢察官（院）及法官（院）等這些結構，這些從來都沒有處理過，因此，迫害台商、掠奪台商就是中國的政策，只是不好意思明說而已，不然為何有這麼多案子這麼難以處理，其實我並沒有要責備海基會或是陸委會為何解決不了這些案子，但我仍希望海基會、陸委會要面對這些事情，不要瞞住大家，讓大家做出錯誤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禮仲副教授發言。

李禮仲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能夠參與今天的公聽會，現今服務業之所以愈來愈重要，我們可以從一些數字來加以得知，2012 年我國服務業占 GDP 比重達 71.3%，大陸服務業占 GDP 比重達 44.6%，2013 年第 1 季達 47.8%，成長快速。據統計，去年大陸服務產值為 4,706 億美元，年增率 12.3%，同期台灣服務業產值為 345.5 億元，年增率不到 1%。以大陸目前整體服務業僅占 GDP 產值比重僅約 4 成，後續發展潛力巨大。而且大陸由世界工廠變成世界市場，其服務業發展的機會很大。

然我們都知道大陸是一個風險很大的市場，如果官方不先替老百姓把這條路鋪好，未來大陸市場荊棘遍地，這對台商未來的發展或是受到損害的過程中，都將會是一個很大的負數，所以此時簽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適得其時且更有其必要性。

事實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議，與貨品貿易協議、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爭端解決協議等構成 ECFA 的四大重點拼圖，應加速協商並簽署協議，以完成發揮 ECFA 的最大綜效。同時讓到大陸的台商都能夠很安全，並在這個最大市場中發揮最大的競爭能力。

而該協議文本的特色，主要是維護我方的既有權益，方才有學者談到這個部分是不公平的，的確是不公平，但並不是對我們不公平，而是對來台的陸商不公平，因為裡面對來台陸商有很多的限制，而且在開放的項數上，大陸也開放得比我們多。至於要不要對來台人員實施總量管制，本人認為這是有點怪怪的，不管是一些外勞或是欲移民到台灣的人，我們都希望選最好的人來台灣，而從這個協議當中我們發現，對於陸商來台，我們是希望他們把資金、新的觀念帶來，但又不希望他們控制我們台灣的廠商，也不希望他們可以拿到所謂的移民，所以這部分可能要等到未來雙邊的發展情況再來做決定。因此，目前並沒有必要對這些人員予以管控，反而更需要的是，只要符合協議當中所談到的條件，則這些人員我們都歡迎他們到台灣來，如此一來，可以讓台灣更具競爭力，陸商也可能會拿更多商機到台灣來，這對台灣來說是有正面意義

的。

除了不開放大陸人民來台工作外，對於潛規則、執行不一等問題，我們也都是一些相關的配套，包括行政救濟等，最重要的就是保留陸資來台審查政策主導權，同時爭取到保留現有不符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的措施，此外，還有建立緊急磋商機制及市場開放持續檢討，我們期盼如此一來可以有一個好的競爭，給台灣一個好的商機，但我們也擔心這可能會對國安造成不方便，不過若大家能夠進一步了解，就可以感受到這確實是有其優點的，至於未來如何的配套，我想未來都還是有一些空間可以處理的。

再來，大家很擔心紙上公司的問題，所以有要求一般服務者須在該方實質經營滿三至五年的經驗，加上擁有一定的資金，此時才能夠來到台灣。

而今天公聽會討論的議題是海運服務業（包括運輔助性服務業、港埠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拖駁船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小修業、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倉儲服務業）。其中允許中國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海運輔助性服務。中國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也就是主導權仍是在台灣商人的手上。

據了解，很多人擔心政府在擬定這個協議時是盲目的，其實這是錯誤的，因為從下列這個圖表得知，這樣的開放是有依據的，並不是隨隨便便就開放了，比方說中國大陸對台灣約當關稅會從 20% 降到 4%，降了 16%，反之，台灣對中國大陸約當關稅會從 22% 降到 19%，大約只降了 3%，之所以開放運輸業倉儲，就是有經過一個經濟模式的預算，如此可以提供很多人為何我們要通過這個協議一個很大的參考依據。

基本上，全球化競爭是企業不可避免的，陸資來台是做大市場、創造商機、創造就業率，同時有助提昇薪資，因為一個市場不活絡，就無法產生競爭，這樣就沒有人去搶員工或是勞工，如此一來，勞工的薪資就沒有辦法往上升，所以我們期盼有更多人來台灣競爭，讓台灣這塊土地有更多人來幫忙，讓我們的商機更加無限。況今天討論的項目是屬於高度垂直整合的交通事業群。

事實上，協議的通過將有利我國提升港埠能量、吸納大陸船隊運力、增加航線密度並縮短全球物流鏈、增加大陸轉口貨源及提升港埠營運績效、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謝謝。

主席：請崑崙航集團曾俊鵬董事長發言。

曾俊鵬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屬於海運、空運承攬運輸業，之前我曾擔任過公會 2004 年至 2007 年的理事長，同時也有在海洋大學教書，而我是從 1995 年就開始從事這個領域的工作，在此提供一點意見供各位參考。再來，目前我們公司在大陸有五十幾家分公司，從 1999 年進入中國大陸一直到現在，相關的工作都繼續在進行，方才高理事長有提到一些失敗的經驗，而我的經驗也不見得很成功，但我們仍一直努力耕耘中國大陸這塊市場。

關於服貿協議，目前正反意見都有很多，但從某些角度來看，我滿贊成淡江大學李副教授說的，雖然就人口數來說台灣是滿多人的，但從經營的角度來說，台灣本身的市場是很小的，像貨運量的部分，台灣一年是 2 億多噸，大陸則是 170 億噸，兩者規模差距相當大，也就是因為

如此，我們在 1999 年就開始進入大陸市場，基本上，我們的經營算是滿成功的，公司的規模一直在擴大，像倉儲、卡車等項目，我們也都有在做。

所以若要簽訂服貿協議，我想有兩點大家要先了解，第一，他們的體制跟我們不一樣，我們是民主的體制，他們則是中央集權的體制，兩者的差異是很大的，從這幾年兩岸簽的協議來看，其實大陸對只有我們開了一個小門，像一些協議中開放的行業，他們也限制先從福建省開始做，老實說，我不知他們為何要這樣限制，因為我在大陸從南到北都有自己的公司，所以會不會他們覺得福建就比台灣大呢？事實上並不能這樣說，像我們常常在談論很多事情時是用比例去看待，今天大陸市場規模大我們很多，他們對我們做一些讓利，這一點也不過份。

事實上，我的公司在 3 年前開始遭遇了一些困難，在大陸經營的成本是愈來愈高，雖然這是屬於商業行為，其實沒有什麼必要在這裡 complain，而且我發現這些年來，大陸那些公司真的是亂殺價，而且在國外亂收費，出了問題就跑掉，如果讓這些產業到台灣來，對台灣本地業者將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基本上，我是贊成開放的，但應該要朝好的方向來做。

據統計，目前海運方面會員的家數有有六百多家，空運的部分則有九百多家，兩者相加後約有一千六百家，裡面相關從業人員則有五萬多人，創造的市場價值及規模可說是相當的大，而我們海運承攬運輸業經營的重點是在國際的網絡，這部分我們經營得比大陸好，所以我們根本就不怕，我們怕的是他們來了之後，把大陸那一套「奧步」帶來，這樣我們就真的沒有辦法了，畢竟他們的市場規模真的大我們很多，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多幫我們考慮一點。

在此舉出兩個失敗的例子，第一，以前新加坡和大陸政府曾經簽了一個蘇州工業園區的案子，最後那個案子卻是以失敗收場，當初這可是由江澤民及李光耀兩位國家元首簽定的，可見這個案子有多大，但最後這個案子卻是失敗收場，因為該區成立之後，中國就有很多的招式出來，像他們就在蘇州工業園區附近弄了另外一個園區，然後低價來競爭，這樣他們就沒有辦法競爭了。

第二個例子是江蘇有一個由新加坡投資設置的貨櫃碼頭，投資金額約有六千多萬美金，同時他們也希望我能在台灣幫他們推展相關的業務，然這個案子最後也是失敗的，因為當初他們談好的，後來也都沒有實現，所以關於這部分，相信政府會儘量幫我們去爭取，但大陸方面採取的一些動作，又該如何防範呢？畢竟兩邊的體制及規模是不一樣的，有一年我在澳門進行演講的時候，主辦單位在進行 O&A 的時候提出了一個問題問我，就是我在大陸發展了這麼大的網絡，而我遭遇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我說最大的困難就是大陸太大，如此一來，人力、財力等就是問題了，再加上政府有一些有的沒有的動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難，所以如果讓他們進來了，對台灣的產業絕對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因為從相關內容來看，好像很多都沒有限制，比方說總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其實那都是騙人的，因為我們從商的都知道，這個問題隨便想個辦法就可以解決了，所以如何把關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所有專家學者及業者皆已發言完畢。接下來請行政官員做個回應及說明。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在此聆聽各位學者專家以及產業界代表對於

相關議題所發表的高見，真的是獲益良多。因為今天有一部分是屬於產業專業的問題，這部分稍後就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就其專業的領域來回應大家所提出的問題。

另外，針對陸委會業務相關的部分，方才有好幾位的發言都有提到這個協議本身的內容是否對等的問題，事實上，在兩岸簽定的協議中，政府的立場應該是要為台灣爭取最大的利益，而且是否對等並不是以一項對著一項來看，否則的話這次台灣對大陸開放 64 項、大陸對台灣開放 80 項，光是這一項就是不對等了，更別提台灣對大陸開放的 64 項當中，有 27 項其實在之前就已經開放了，這次真正開放的才只有 37 項。

此外，大陸開放給台灣的，全部都是超過他們對 WTO 的承諾，但台灣開放給大陸的，其中還有一分之二其實還低於我們對 WTO 的承諾，除此之外，在很多的行業當中還是有差別的，比方說大陸對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服務是開放可以給台灣人過去的，可是台灣在專業服務方面，如律師、會計師等，並沒有開放給大陸的人士過來經營。在電信及營造業方面，對於大陸來台投資，其實我們設下非常多的限制，甚至被陸方抱怨我們設下了一些非常不合理的門檻，所以在簽定協議的過程中，大家都會儘可能的想辦法達到雙方最大的利益，對台灣來講就是為台灣爭取最大的利益，所以我們相信我們的經貿談判人員，他們在整個談判的過程中，因為沒有辦法一項對著一項，一定是對著整體來講，在談判中認為整包之中這一包是對台灣最好的一個結果，而且我也相信我們經貿談判人員他們的經驗，以及對台灣利益的堅持，這方面一定非常注意。所以我們剛剛講說這種是否對等的情形，因為台灣跟大陸的量體差別這麼大，所以並不是一項對一項來看，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其實也守住我們認為很重要、我們很在乎的一些利益，我們也盡最大的努力向大陸爭取開放到最好的條件。

至於剛剛也有像最後一位曾董事長提到「有些我們只爭取到試點，但是我們台灣卻開放全境」的問題，當然我們先不談地理面積的大小，其實就像曾董事長所說的，台灣跟大陸真的量體不同，有些地方在爭取的過程之中，或許我們的經貿談判人員希望先爭取一個突破！舉例來講，像電子商務部分，的確現在只以福建為試點，但是以那個例子來講，今天如果電子商務業者可以到福建去設電子商務平台，之後其實它的服務對象是可以擴及全中國大陸境內的市場等等，所以或許是想要先爭取一個突破點，未來再進一步地爭取；同樣地，在我方對大陸的限制方面，我們雖然因為台灣的面積相對比較小一點，比較沒有像他們一樣採取對地點的限制，但是我們對於陸資還是設了很多其他的關卡，譬如說港埠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拖駁船業等等，我們都有限制陸資只能用合資的方式來台灣投資，而不能以獨資的方式為之，這就是一種對他們經營型態的限制，而陸方基本上對我們開放的項目，幾乎都是可以允許獨資經營的為主。剛剛還有提到持股比例要低於 50% 的要求，雖然有些經營企業界的人士提到「大陸還是有規避的空間」，這或許也是事實，但是我們必須要設下一些關卡，至少可以確保他們不是很容易地可以得到公司的經營權，而且在一些關鍵的產業裡面，更有明定不得具實質控制權的問題。

另外，當然我們必須要瞭解一件事情，就是中國大陸有廣大的市場，但這個市場跟商機當然伴隨著很高的風險，所以對於像剛剛高為邦理事長提到有一些臺商在大陸投資產生糾紛的情形，我覺得這一些情形，的確是我們政府要盡最大努力來協助我們臺商的部分，所以投資保障協

議簽署之後於今年 2 月 1 日生效，到目前為止，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到今年 8 月底為止，受理的案件是 70 件，這 70 件裡面目前已經協處完成的有 15 件，另外 55 件其實還在協處當中，但是在協議 2 月 1 日生效以來，目前來投訴的案件大部分都是屬於陳年舊案，這些陳年舊案相對在處理上是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協處。可是我們必須考慮到一點：假設今天政府沒有積極地在推動這個協議的簽署，是不是意味著臺商就不會前進中國大陸呢？其實也不是這樣，我們看到 2000 年到 2008 年，其實民進黨政府在對大陸的開放方面，在態度上跟現任的執政黨是有非常大的差異，可是在 2000 年到 2008 年，臺灣的資金還是不斷地透過各種管道流到大陸去投資，但是在那時候所發生的投資糾紛，事實上比現在更難處理，譬如說剛剛高為邦理事長就有提到海基會有出一本書，是在跟大家講臺商出了一些糾紛的問題，那本書就是在民國 95 年（2006 年）出版，那時候就是因為沒有投保協議，所以一旦發生糾紛，個案上需要協處，但是個案的協處又因為兩岸的氣氛不好，所以處理起來相對就比較困難。

現在有了投保協議之後，有這樣的平台、制度化的保障，相對之下，因為這個協議對大陸也是有拘束力，所以他們就必須要更正視我方對大陸提出來的這些投資糾紛上的要求，而服務貿易協議也是一樣的道理，今天大陸既然是這麼大的市場，全世界的人都希望到大陸去做生意、去找商機，那我們基本上就希望能夠讓臺商有制度化的保障，所以透過協議的簽署，讓我們臺商在大陸能夠有制度化的保障。但是另一方面來講，當然我們也希望平衡兩岸資金失衡的問題，因為截至目前為止，合法到大陸去投資的資金已經超過 1,300 億元美金，但是陸資來臺灣的投資，到目前為止才七億多元美金，所以 1,300 億元美金跟 7 億元美金之間的差距是非常不平衡，當然從政府的立場而言，也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陸資到臺灣來投資，這樣對活絡臺灣的經濟、增加臺灣的工作機會才會更有幫助。

當然在過程之中，政府的確也有義務要做好管控的問題，譬如剛剛孫義順理事及楊曜菀理事長都有提到政府要好好把關的問題，我想這些提醒我們都會謹記在心，政府一定會在機制方面做最嚴謹的控管，萬一發生有違常的事件，只要一發現也一定會立刻地處理。總而言之，謝謝今天學者專家、各位產業界代表的指教，我們非常虛心的聆聽各位的建議，並且會做為以後改進的依據，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大家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聆聽之後都增加很多對業界的深刻體驗，我們也非常感謝。我想除了剛才陸委會已經說明的以外，我這邊有幾點再補充說明。

第一點，我們就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全部都是在政府的授權之下去辦理，因為在簽署以前，照國際慣例不能先公布文本，所以各主管機關大概事前只能跟各公會、協會作局部的相關溝通，但是這個溝通剛才很多人都認為是宣傳不足、行銷不足，很多人還是不瞭解。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我們在協議簽署 15 分鐘以後，也就是在 2 點簽署後的 2 點 15 分，就公布文本，緊接著召開中外記者會，緊接著政府已經辦了一百多場的說明會，雖然說明會辦了這麼多場，但是跟 2,300 萬人比起來，事實上聽到的人還是極少數，所以還是有很多人是不瞭解，所以這部分

要再不斷地加強行銷、溝通，讓大家都能瞭解並消除疑慮，我想這個工作應該是主管機關跟政府相關部門責無旁貸之事，應該要持續再加強溝通的工作。

第二點，剛才很多人都擔心，尤其是碼頭工會代表，他認為這樣子會不會搶我們的就業機會、讓我們就業受到衝擊？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服務貿易協議只開放投資，沒有開放就業！就好像我們到大陸投資一樣，我們不會搶大陸的就業機會，只有給他們創造就業機會；大陸來這邊投資，一樣只有給我們創造就業機會，不會搶奪我們的就業機會。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只開放投資、沒有開放就業，所以經濟部曾經統計到 5 月底，說現在總共來了 398 家、二百多億元台幣，結果他們只來了 216 個幹部，其他則是臺灣創造 6,771 個就業機會，假如這 398 家不來，當然 216 也不會有、6,771 都不會有，所以他們來投資只會創造就業機會、不會搶奪就業機會，這一點我們特別說明，因為沒有開放勞工來，他們來投資只能當幹部，不能當我們專業的技師，也不能擔任勞工的工作，這一點要特別說明，所以不會搶奪就業機會，也不會衝擊就業機會，因為他們不准來就業。

第三點，剛才特別提到幾個行業，都有提到土地的問題，當然我們任何投資興業一定要用到土地，這當中剛才講到停車場部分沒有人來，開放了四年多為什麼沒有人來？他們一定認為競爭不過我們，就不來了，所以停車場業到現在沒有人來跟我們競爭，開放四年多了，不是這次開放的，已經開放四年多了，沒有任何一家來，原因是為什麼？因為這是我們的強項，他們競爭不過我們，我們的土地很貴，他們要來取得土地也不容易，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土地問題我要說明，大陸人士來這邊取得土地跟我們到大陸去取得土地，我們比較容易而他們比較困難，什麼道理呢？有 2 個道理，第一個道理是我們的土地私有制，所有土地都是人民的，要不要賣給他們、要買大規模的土地哪有那麼容易？要每一個有土地所有權者都同意賣給他們、價錢他們滿意才能買得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何況你要買也不是你想買就能買，我們還有一個審查的機制，要經過報到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他們才能買，所以在臺灣取得土地比在大陸取得土地困難，在大陸要取得哪塊土地，只要政府的部門審批後，只要你得標之後簽約就能興業，所以真正要取得土地，我們這邊的難度比他們高，因為土地是零散的，要找大塊的很困難；其次，它是私有的；此外，它要經過政府一定的審查機制，即使私人要賣也不是就能賣，還要經過一個審查的機制。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說明兩岸土地制度的不同。

不過，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幾個行業中，一個是海運輔助性的服務業，一個是公路運輸支援系統的服務業，這個當然和橋梁跟隧道有關聯，還有一個是倉儲服務業。關於這幾個服務業要到臺灣來投資，規定是只能參股，他們不能獨資而只能跟我們合資，換句話說，要不要讓他們參加，業界自己決定，業者不要給他們參加，那他們連參股的機會都沒有，各行業本身要不要讓他們參加，是業者自己在決定，而且他們的持股也不能超過 50%，還是我們在控股，所以基本上這方面他們要來臺灣跟我們競爭，必須行業同意，行業不同意他們連參股的機會都沒有，行業的股東要不要給他們參股自己決定，而且即使他們可以參股，股份也不能超過 50%，還是由我們控股，所以這一點應該大家可以理解政府當時的用心，就是不要衝擊我們現有的行業。

剛才有一位蕭先生跟高理事長都特別關心很多臺資企業，他們在那邊假使有紛爭或者受到不

公平待遇，我們歡迎把資料都提供給我們，我們當然會盡力協助，關於兩岸協商的事情我們一定會盡力，但是不是一定馬上都百分之百解決？因為有些涉及到權利紛爭、有私法的問題，即使是真正受到不公平待遇，我們海基會願意全力協處，何況投保協議現在已經成立了一個機制，我們的協議雖然今年 2 月 1 日才生效，但是 2 月 1 日以前全部的糾紛案件都可以追溯既往來適用，而且這部分我們的經濟部跟他們的國臺辦協調局，已經成立一個對口協商的處理機制，可以來作服務，但是海基會跟海協會以往針對個案，透過協調各部會及各部委來解決的機制繼續存在，我們願意繼續提供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提供的很多寶貴意見，其中有些部分剛剛王主任委員及林董事長都已經有所說明，我就不贅述，我就剛剛幾位專家學者提到的部分作一些說明。剛剛臺北市停車場同業公會的楊其長理事長提到「我們對大陸廠商到臺灣來投資設立停車場的法規，比我們國內的法規還嚴格」，我想這一點可能是您誤解了，因為我們服務貿易協議所列的清單，只是處理市場進入的問題，就是說他們可不可以進來？至於他們進來之後的管理法規，還是要依據我們國內既有的法規來做，換句話說，我們國內業者適用什麼法規，他們就適用什麼法規，他們不會有所謂待遇比我們還要好的問題，我想這部分先向您報告。

另外，剛剛黃仁安前理事長特別講到 4 個條件，其中一個是國營企業的問題，您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想跟您報告，我們針對陸資的投資申請案子，都會對投資人相關的背景進行事前的查核，投資人如果是大陸地區軍方的投資，或是具有軍事目的企業者，我們主管機關將會限制他們來臺投資、不准他們來！此外，如果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是壟斷性地位，或是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是影響國家安全，或是對國內經濟發展、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我們主管機關也可以禁止他們來投資；但是大陸的其他國營企業譬如說中國銀行、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等，這些是國營企業沒有錯，他們已經來臺灣了，他們是為了要落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或是兩岸的通航，所以他們來臺灣的投資，是經過我們安全審查之後才准他們來投資，我們投審會在審查這些重大案件，尤其是牽涉到國營企業投資案件時，都非常審慎，必要時我們會洽商產業界的意見來作處理。這是我第二點的報告。

另外，剛剛海洋大學邱榮和教授也有提問，您說不瞭解開放倉儲業來臺灣投資到底有什麼效益，我想跟您報告一下。我們作過評估，如果陸資進入，會有助於我們國內業者加強競爭力、提昇產品或是服務創新，而且陸資的引入，可以間接連結兩岸人脈的網絡，有助於本土倉儲業者拓展新客戶、帶來貨源，並且達到供應鏈重整的目的，降低產業物流的成本。另外，陸資進入臺灣市場，可望增加對物流設備的投資，對物流設備廠商而言也是一大利多，同時他們招募新員工或是專業的物流經理人，也可以提高我們國內的就業機會，也可以優化我們物流業的薪資結構。此外，我們的倉儲技術跟經營能力，一向是優於中國大陸，剛剛前面幾位先進都有提到，加上倉儲技術跟經營模式是隨著產業的發展而日新月異的，而且我國產學界多年來在這方面深耕，並且持續地創新，應該可以持續地維持這個優勢。而簽訂這個服貿協議，也有助於我

國業者在大陸市場上的競爭。

以上就是我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發言。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大家提供非常多的意見跟建言，希望今後能夠讓我們部裡帶回去，以做為更進一步的決策參考。

首先，因為行業別的關係，我先回答臺北市停車場公會的問題，因為停車場業是今天另一個行業，那我還是強調，如果大陸業者要來臺灣投資國內停車場的話，基本上跟我們國內業者適用的法規是完全一樣的，這就是我們一再強調的——服貿的開放原則之一就是「對等原則」，這一點我們絕對不會忽略。另外我們知道，因為國內停車場的經營能力確實比對岸要高，而且它在大陸是一個成長型的企業，它對於整個停車場的建設跟服務方面的需求非常的高，事實上在對等開放的原則之下，我們國內的業者用比較優異的經營能力去對岸經營的話，應該有更好的展望才對，這是為什麼我們要開放停車場這個業務的原因。

其次，剛才楊理事長有提到「公路總局之前有開過會，相關的訴求還沒有回應」的部分，剛才我們也查了一下，他們正在擬研復的稿件當中，我們希望儘快來回應公會訴求的一些意見。

另外是針對提供停車場服務相關的資料這部分，我已經交代我們交通部路政司的同仁，要逕洽理事長，我們儘快提供相關的開放資料。我想未來在整個停車場業經營的部分，我們部裡面相關的單位都會跟業界加強聯繫，提供大家必要的相關協助。

其次，我們盡力來回答各位代表提的問題。第一個是剛

中央大學的邱教授，他談到整個港埠服務業的開放，首先是會產生一條龍的服務；其次是沒有總量管制；再者，他也擔心對岸會利用這個機會來建立運籌體系。相對而言，剛才倉儲服務業的陳總經理也有提到類似一條龍的問題，不過這裡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因為我們整個港埠服務業項目的開放，基本上還是限縮在 BOT 特許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範圍內，現在既有的、已經有經過商港法投資興建而且是在租賃中經營的港區，他們是沒辦法進去的，換句話說，陸方是經過一個 BOT 特許的程序，而且限縮在他們所投資興建的商港區內去經營相關的港埠服務業才有可能，而且這裡面我們已經排除掉內陸的貨櫃集散站（就是所謂的 GFS）的範圍，所以要成為一條龍是不可能的。

另外一點就是所謂的總量管制，事實上剛才包括王主委還有幾位長官都已經提過，事實上陸資的持股比例要低於 50%，而且也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的持股比例，這個意思，事實上某種程度來講，就是一個總量管制，我們是透過限制投資比例來達到總量管制的目的。另外，他們對投資的事業也不能具有控制的能力，以避免陸資掌控經營權，這也是在整個包括總量管制、限制一條龍等等運銷合一的部分我們所做的管制，當然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把它納進來再作一個更周延的考量。以上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是剛才碼頭工會楊理事長也提到的問題，林董事長也已經說明了，事實上是開放投資而非開放就業，我想整個服貿業開放的話，它絕對不會牽涉到開放大陸勞工來臺的問題，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另外剛剛也有提到工時的問題，不過就現在整個世界港口的競爭力而言，事

實上最佳的經營模式應該是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我想理事長在這個領域已經非常久了，應該會贊成大概要依據市場的需求而隨時做一些應變，這個是必要的，同時也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來互相合作、競爭，以提高整體的競爭力，這是必要的手段。

另外剛才也有提到比較類似的問題，那就是海大的邱榮和教授，他提到「我們開放的項目比大陸多，有一些還要繳交註冊資本來設立分公司」的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這類似剛才第一個問題，事實上海運輔助業的開放範圍，是只限於投資港埠建設的 BOT 部分，它的經營項目也是限縮在包括它所興建區域內的倉儲業、理貨業、裝卸業、小船修理及拖駁船業，最重要的目的是把這些行業包裝起來，限縮在它所投資的 BOT 廠區裡面，用這個來吸引陸資，這是最重要的一個目的。而相對於大陸開放的條件，本國企業如果繳交全部的註冊資本以後，就可以在大陸設分公司，這是跟大陸企業享有相同國民待遇的，這並沒有不好；但是相對於外資來講，外資要去大陸投資的話，要設立 1 年以後才能設立分公司，這是我們在整個服貿協議的簽訂裡面比較有利於我方的部分。

最後一個是剛才物流協會黃董事長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們還是強調整個倉儲業在我國的主管機關當然是經濟部，我們交通部所管轄的就是在港區裡面的倉儲開放業務，而且只限於 BOT 開放的部分，並且在港區所興建的倉儲，基本上大陸方的業者只有使用權，並沒有所有權，因為是 BOT 的關係，使用期結束以後，整個產權還是要移轉給政府，這部分特別做一個說明。另外就是國企的部分，事實上剛才也報告過了，就算是大陸的國企來投資，也僅限於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而且不能有控制力，所以基本上在考慮整個陸資投資的限制條件時，我們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以上報告，敬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今天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關於財政部稅務的問題，我們今天很高興許虞哲常次也在這裡聆聽，但是因為沒有涉及到稅務的部分，所以我們就不邀請他來說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公聽會已經開了兩場，我們比較遺憾的是陸委會跟經濟部的表現。今天是第二場的公聽會，從海運、公路等等到倉儲這個部分，其實業者反映了很多的問題，而兩岸服務貿易的合作或是開放，當然一定有一些會受損、有一些會受益，所以今天業者來這裡，我相信大家其實都是比較期待能夠聽到我們立法院能夠做什麼、這個東西到底最後國會要不要同意、要不要開放。另外當然就是希望行政部門能夠針對個別的、相關開放的項目，說明能夠有什麼具體的輔導措施嘛！像我們倉儲業的黃董事長來這裡，當然就是要聽到到底我們政府能夠做什麼事情，讓業者在這一波的開放當中，或是在整個兩岸服務貿易的過程裡頭，知道有哪些是政府能夠輔導、支援甚至是救濟的部分。

但是很遺憾的，從早上到現在第二場的公聽會裡面，針對個別產業的部分政府怎麼做，其實

講得很少，業者的意見跟政府的意見好像兩條平行線，業者講業者的。業者滿腹委屈跟恐慌，但是我們政府卻針對個別的產業沒有任何具體措施，甚至是在對個別產業衝擊的程度方面，也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數字——到底會受損的部分金額大概是多少？到底我們的強項是什麼？只說中國廠商來、中國的業者來，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力，用這種空泛的字眼，我想並沒有辦法說服國會支持服務貿易協議。

第二點，從總的來看，因為剛剛我們陸委會王主委也特別提到服務貿易總體的狀況，但我還是真的要提醒行政部門，因為我們既然都已經分項別、已經在討論對各產業別的衝擊，其實就比較不要再去講一些所謂總體的衝擊評估等等，這個好像是八股教條，我都比你們會背，對不對？你們都講過好幾次，而且引用的數字又是那種以偏概全、誤導的數字，說什麼中國對我們臺灣服務貿易的開放超過 WTO 的水準，而我們有 1/3 是低於 WTO 的水準、有 1/3 可能超過 WTO 的水準。其實我還要再提醒所有的朋友，中國對加入 GATT 的自由化承諾只有 39%，而我們臺灣對 GATT 的承諾是超過六成耶！簡單來講，人家中國本來就沒有開放，這次是因為我們跟他們談，所以多少開放一點，它對所有 GATT 會員國的承諾才三十幾趴，而我們在加入 GATT 時的承諾已經超過六成，按照經濟部算給我的數字是 61%！當然在這一波的開放裡頭，中國當然都會超過 WTO 的水準、超過對 WTO 的承諾，這個是很淺顯的字眼，所以我在這裡提醒陸委會或整個行政部門，不要再用這種數字誤導我們所有的業者，這好像是在騙那些不懂的人，說「你們看！我們開放的程度比 WTO 的承諾還要高！」其實兩個國家對 WTO 自由化的承諾本來就不同嘛！

再者，其實我坦白講啦，假如行政部門要講整體的，那我倒是要建議，我們服務貿易的商業模式總共有 4 種，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據點、自然人呈現，要談，你們乾脆就針對各業別的這 4 種服務模式好好去談，為什麼我們承諾在模式一及模式二這 2 部分對中國進來都沒有限制？而中國對我們這邊不是沒有承諾，就是有少數業別不受限制？這個應該是在對等的原則之下，既然我們對他們開放、不加限制，那中國為什麼對我們還有其他的限制？所以你們應該要根據不同的商業模式，好好去看各業別裡面雙方承諾的程度，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公平的作法嘛，對不對？這個才是我們在斤斤計較、為我們業者爭取權利的過程裡頭，能夠真正如剛剛王主委你自己提到的「要捍衛臺灣的利益、要壯大臺灣」，對不對？結果我們看到在模式一、模式二的部分，我們幾乎都不加限制，當他們要進來時，這根本是不設防！「壯大我們的服務業」中國都是同意，因為他們不管是「十二五」的計畫等等，就開放我們的人去那裡投資，錢去、人也去，都是模式三（商業據點）的呈現，這個對臺灣的服務業真的有利嗎？而我們去那邊都要跟中國合資，但是中國來我們這邊不是合資就是獨資，所以就長期來看，假如說今天的公聽會或者以後的公聽會，我們沒有針對個別的產業，就不同的商業模式對我們產業的衝擊和影響，好好地去做評估，坦白講，你們再講到天亮，陸委會和經濟部還是講那一套啦！第一場公聽會講這樣、第二場公聽會講這樣，第三場公聽會也講這樣，這樣下去，我們的公聽會幾乎就淪為政府宣傳用的八股宣傳會議嘛！所以我坦白講，這個並沒有達到我們國會想要瞭解「服務貿易協議對個別產業的衝擊」的目的。就我們的看法而言，既然公聽會開了，我們就希望

政府部門也要好好地準備，要不然今天大家來聽一聽，有人就提早走了，因為在那邊聽不懂什麼，好像鴨子聽雷、對牛彈琴，這種公聽會有什麼意思？

所以我要再三強調我們民進黨的立場，服務貿易這幾場公聽會既然要開，我們也希望能夠準備更詳細的針對個別產業別的衝擊評估，以及政府各種支援產業的相關配套措施，要不然從早上聽到現在快 5 點的這段時間裡面，這些都沒有、沒有看到啊！我們的倉儲業或者是港埠業擔心會有一條龍的服務，坦白講，我也不曉得交通部能夠針對我們的業者有哪些輔導的措施、怎麼強化他們的競爭力啊！更離譜的是，今天倉儲服務業的黃董事長來了，對不對？第三場貨運承攬服務業跟他們也有關，你們把它拆成兩場，那是不是叫這個業者要跑兩場呢？是不是這樣？所以整體的產業鏈部分，我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注意，當時經濟部應該很清楚，你們在開放的過程裡頭，一定是針對完整的產業去看嘛，對不對？你們不是切成一塊、一塊去跟中國談嘛！坦白講，我今天從我們開放的項目和他們開放的項目去看，真的就是切得碎碎的，一點都沒有完整的產業發展的策略概念！坦白講，這對我們的業者來講，我真的相當憂心我們整個的服務業未來的發展和競爭力。

我簡單講：我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也能夠好好做功課，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國會，並且嘗試跟我們的業者及國會對話，而不是用這種零和遊戲，或者是怕人家來旁聽，或者是用其他這種八股的制式宣傳，我想人家不樂意在我們國會聽到這種陳腔濫調。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從早上很用心地聽到現在，這讓我感觸很深，這一場公聽會的準備實在非常倉促，沒辦法讓業者作充分的準備，然後好好地把他們行業裡面所顧慮到的一些問題提出來，所以很可惜的，有可能因為沒有充分的準備工作，讓我們在服貿協議簽了以後，造成一個很大的遺憾跟傷害，這是本席覺得非常可惜的地方！在這裡我也順便拜託這些業者先進，後面看看能不能夠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這些立委，好不好？因為我們大家後續還要再一條、一條審查，希望在我們審查的時候能夠有更多的資訊來看問題。總之，這是公聽會一個很可惜的部分。

在聽完這些業者的立場和看法之後，本席有一個大體上的認知：那些財力夠的、屬於財團的業者，對這一次服貿協議的開放，他們沒有驚慌，反而認為是好的，因為可以擴展他們的業務；而這也使現在民間基層的中小型服務業反映出他們的恐慌，他們認為開放以後他們沒有能力到中國去投資，光是在國內現在就生存得很困難了，但是你們又把這些開放了，他們不曉得要怎麼讓自己在臺灣經營的事業可以有競爭能力，而且政府在這部分根本都沒有一個透明的解決辦法，最起碼那個爭端解決的協議，照理講應該要在服貿協議正式簽署以前，就把這部分先簽好，先讓我們的業界能有所憑、有所依靠，萬一業者到中國去投資或是他們到國內投資以後，發生問題了，能夠有一個第三方的仲裁機制出來，不要用那種協商方式，大國吃小國，我們有能力去抵抗中國那種大的趨勢嗎？有可能嗎？所以，早上我也強調爭端協議的簽署，先把它定下來，好好的簽下來，然後好好地檢視過去三年多來所簽的投資保障協議，到底我們真正解決了多少紛爭？是不是在那邊用打折式的解決呢？還是可以讓我們到中國去投資的業者可以拿回

成本？這個要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數字，讓我們委員來參考。另外，投資協議簽完後這段時間，我們有多少台商的反應、我們處理到甚麼程度，以及處理的內容是怎樣，我希望我們有關單位將這一部分能夠提供給各個委員來參考。還有，我們對中國來台灣投資的人員的居留問題。因為中國已經有廣告了，就是到台灣移民只要 20 萬美金，台幣是 600 萬，這個可以說是世界上最便宜的投資移民，給他們的居留時間一次就是 3 年，而且可以不限次數的延期，一延就是 3 年，而中國給我們的部分只有 2 年多次簽。我們是不是用逗點的方式，不要讓中國投資者來到台灣，一下子就有這種便宜的投資移民條件。他們給我們 2 年多次簽的待遇，我們也一樣相對的給他這樣待遇，先這樣子來做，不要一下子一次就給他們 3 年，然後不限次數的延期，每一簽就是 3 年，但是過了幾年以後他就變成我們的國民了。這真的是世界上最便宜、最便宜、最便宜的一個投資移民，這個疑慮就是在這邊。

再者，我們對他們來台灣投資的產業，沒有限制他們一定只能投資他申請的那部分，但是我們到中國去只能參與你投資申請的行業，你沒辦法再去跨業經營，這一點也是跟我們不對等，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有關單位要把服貿先退回，再跟各行業詳細的、深入的討論。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非常謝謝貴賓們所帶來的智慧、經驗及很多寶貴的建議。當然我也對主席所安排這兩場會議，表示高度的感謝跟肯定。今天不管是任何一個黨派的委員，都非常慎重地來看待服務貿易協議。我們也認為台灣的產業勢必面臨競爭，在這種國際互動之下，我們沒有辦法被邊緣化。所以，我們必須要邁開大步來接受這個挑戰。但是，不可否認地任何一個產業，在這種競爭的過程當中，都會面臨正面或負面的衝擊。這個衝擊有可能是短期內受到很大的衝擊，也有可能是中期或長期；也有可能是短期之內獲利，中長期受到影響，各種情況都有。我也非常同意我們幾位委員的看法，其實現在應該進入更為細緻的分析、判斷跟因應。今天我聽了一整天，附議的非常多，但我還是有幾點建議，讓我們的行政團隊，包括海基會這邊，也能夠再為考慮跟繼續的努力。

首先，我非常同意海基會林董事長，和今天 2 場會議中先進特別提到的，即我們很多的業者事實上還不是很清楚服貿的相關協議、內容，甚至它所提供的資料。所以，未來的宣導還是有必要持續。我能夠深切地體會到，投資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提到的很多個案，這些個案對台商、投資者來講都是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在這部分我們的行政團隊不管是陸委會或者是海基會，有沒有可能就這些個案給予相關的協助，或者是必要的一些聯繫，讓他們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獲得我們政府非常積極有效地協助，來解決他們的痛苦跟問題。這個是不是請我們的相關單位能夠重視？

第二個，因為我們在簽完服貿協議後，未來一定會有產業受到若干衝擊，不管它的衝擊是正面還是負面；對正面的業者來看，他當然希望儘快能夠實施；對衝擊可能是負面的業者，就如剛才陳其邁委員提到、我也有一樣的想法，就是政府它所提供的這些的資源、這些的協助、這些的補貼、這些的配套在哪裡？我覺得是不是請陸委會或者海基會將相關的資料，做一些彙整，然後掛到官網上，讓我們相關的業者能夠做一個參考。甚至，今天在開之會前大家討論到，

很多的工會、公會，也有這些的資訊，如果能夠主動的傳到他們那邊，不管以書面的方式或網路方式，就可以讓業者及時的取得，甚至及時的運用政府所提供的這些配套。

第三個，我們一共要開 16 場的會議，包括今天的 2 場，今天來的都是一時俊秀、每一場與會者都是非常有經驗的，而且他們對這個問題都有相當深入的看法。有沒有可能就像我們今天的這個小組一樣，變成一個小平台？比如今天的航運貿易或者是下午的運輸等服務項目，就變成幾個不同的小平台，由這些專家協助政府來收集或提供更多的資訊與建議，在這樣情況之下，當然我們的行政團隊也能夠主動跟這些專家學者聯繫，由他們來提供後續更多的資訊、服務或者一些建議。等於說每一場與會的專家學者都是一個小平台。用這種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的後續工作更有幫助。

以上是我主要的 3 點意見。今天非常感謝在座的專家、學者們，給我們很好的意見，我們也希望在未來後續的討論過程中，所有的專家、學者、先進，能夠持續給立法院更多的指教、更多的資訊，謝謝大家。

主席：第一輪的發言到此結束。

請問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業者代表，是不是還有高見？

請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孫義順理事發言。

孫義順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方才發言時間不太夠，所以我在這邊再補充 2 點。第一，在開放之前，我們在台灣要做經營管控及安全管控，在大陸我們要做保護措施，現在針對保護措施再進一步追述。我們在第二章義務與規範第八條緊急情況的磋商，還有第三章爭端解決這兩部分，我把它們併起來一起講，雖然有訂這些機制，可是當有一個計畫訂在那邊，假設沒有去真正的落實推動執行，等於沒有計畫、沒有方案。所以，這邊雖然有訂到緊急情況磋商，比如說，一方提出來以後，最快多久，另外一方要有一個回應。因為他如果一直規避，或是拖延協商的話，等於是沒有用的。所以，是否要明訂期間，最慢何時要磋商來落實條款？另外一個爭端的部分，所要講的內容與剛才葉委員講的有點雷同，就不再追述這個部分。另外一個要補充的是，不管開放甚麼產業，比如說大家認為開放這種產業對我不利，或者對我有利，事實上也不要高興得太早。很多人絕對會在有利中真正找到有利，很多人可能沒有辦法享受到真正的有利，而是完全靠公司自己的管理，如何經營、策略為何？十幾年前，我們在大陸當總代表的時候，去跟大陸說我要投資碼頭，大陸說，很簡單，我不缺錢，你有多少量帶過來再說。同樣的，這 5、6 年來我們全台灣加起來的總貨櫃量過不了 1,400 萬 teu，所以我認為這個開放以後，有貨最大。業者對你有好處你才會跟他合資，沒有好處你是不會跟他合資的。這裡面涉及兩個觀念，第一，針對大陸已經掌控的貨。假設你現在是在服務它，你可能要小心，因為它可能會進入到你的經營體系來，跟你合資，假設你不同意，不好意思，我找別家合作，就去了，所以你的量大的貨可能會不見。第二，因為現狀沒有開放，所以很多貨沒帶進來。假設開放以後，有新的大量的貨進來，那個就是商機。大量進來也可能不是大家就可以享受到，可是至少有部分的公司或團體可以享受到這個部分。所以，開放與否，不要因為開放而高興，也不要因為沒開放而高興。很多都是一個正面在那邊，完全要靠你公司自己、你的能力夠不夠，才有辦法去分

食這個大餅。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發言。

高為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講的實在很簡單，如果說我們到中國去投資，服貿簽定之後，更多的台商到大陸去投資，當台商的合法權益沒有辦法保障的時候，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剛剛海基會、陸委會一再強調，現在已經有了兩岸投保協議，因此這些案子有機會可以解決。可是到現在為止，說已經初步解決的有 15 件，但是為什麼我們兩年前提出 13 個案子，我們的要求很簡單，這 13 個案子給我們一個說法，到底要不要解決？為什麼不解決？我個人的案子，是有代表性的一個搶案，如果連搶案都不能解決，那能解決甚麼案子？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希望海基會董事長或者陸委會主委，在下一次公聽會前，是不是能夠問你的手下，這些案子到底有沒有真正的在檯面上如馬紹章副秘書長所說已經交給了中共，而且要他們給一個說法？如果說，今天連要求給一個說法，2 年都沒有下文的話，我實在看不出來這個投保協議，對我們的台商會有甚麼幫助？

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是不是告訴我一下，對我個人的案子，到底中國是甚麼態度？要不要解決？如何解決？還有其他的 13 個案子到底要不要解決？如何解決？因為這個牽扯到投保協議，更多的台商到中國去，發生問題，到時候怎麼解決？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前理事長黃仁安董事長發言。

黃仁安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對剛剛長官所說的有一個疑慮，第一，我覺得有一個奇怪的現象，所謂對等的解釋，但是為什麼澳洲、歐盟、美國對中國甚至對日本、韓國的各種談判類似都有提到對國營事業的強調、控管跟稽核，為什麼我們沒有？第二，所謂把關能力，我想請問一下，上次經濟部召開一個會議，新竹貨運也有提，即大陸的順豐速遞來了 2、3 年，它違規用普通汽車貨運業執照經營路線貨運，大家在抗議，經濟部說那是交通部管的，也沒有錯，結果就是這樣，現在還在作，已經有名有姓，說它違規，但沒有能力解決，所以所謂「把關」大家不會信任，認為政府沒有能力把關，說實在話就是這樣子，事實是這樣子。第三，所謂就業，它能夠來，有增加就業，但你要想，是總需求、總供給下的總就業，今天它來了，雖創造新的供給，但新的人員、勞工替代了既有的人員，於是有人被排除掉。特別是它掌握了經營權，最高階的大都被排除掉了。最後，這個土地會難嗎？只要有錢，誰比較有錢，誰就可以買到土地，問題不是這樣！易利信、Motorola、Nokia 為甚麼要賣掉？形勢比人強，已經虧損了嘛！競爭不過了嘛！他都有反傾銷、反補貼嘛！是國營事業所以就是輸他嘛！所以賣掉，不是願意賣，而是不同意也不行，因為不同意就垮得更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崑崙集團曾俊鵬董事長發言。

曾俊鵬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只是要對討論題綱裡面「開放上述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表達一下我的看法。我們公司在 1995 年的時候成立，在 1999 年就開始進入大陸，當時兩岸的關係沒有像後來這麼的好，那時，是一個經營者膽識的問題。我舉我一個朋友的例子：他的公司很小，經營的時間比我還早，但到現他的公司還是很小。有一天，我問他，你有沒有要進軍大陸？他說，他要等到他兒子長大才要去，所以他的企業做不大。台灣整個

市場的規模，就是這麼樣。我的公司現在有一千七百多人，是經過 18 年的時間才經營到這樣，大陸的公司也從台灣派了很多人去。所以，所謂的只對財團有利，這個必須要深入去思考。我不是說大家不努力，而是我們要建立一個機制，因為大陸地方很大，所以你要有人力財力，跟大陸能夠競爭的不外乎要有財力，或者所謂的財團。我們要建立的機制就是，大的當領頭羊，帶領小企業，政府要創造一個環境，讓很多願意做、能夠做的人去做，而不是說現在有人要做，你卻說不能做。台灣的市場真的太小，這一點大家必須要去考慮。當然，有些行業真的是不適合，但是有些行業你應該鼓勵，對不對？大的帶小的，大家一起把它做大，應該朝這樣的角度的來思考。謝謝！

主席：請問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以及企業代表還有沒有寶貴的意見？

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出發言，也有很多業者表示，以前在投資上吃了很多的虧，我們的王主委跟林董事長也特別提到，在一個法制架構下，我們有四個協議要簽，第一個是投保協議，已經簽了，再來是服貿，再來是爭端解決，這些都要簽，所以感覺上有點急。

照理講，服貿 6 月份簽了，7 月份就要生效，但為尊重立法院並顧及大家的疑慮，我們還是由備查改為審查，而且召開公聽會。事實上，我們也從這裡頭感覺到相關的主管機關跟業者的溝通有待加強。除此之外，有些業者一直覺得投保協定在沒有簽以前，曾經吃過很大的虧，但事實上，我們是從沒有協定到現在有協定。再來就是溯及既往，剛剛邱委員也特別提出來有沒有平台？我們在這裡做一個建議，即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各位的平台，假如各行各業碰到什麼困難，不要客氣，因為兩岸的事務就在內政委員會。另外，我們也請葉津鈴委員及陳其邁委員共同來做一個平台，服務人民、廠商是沒有藍綠的，為了台灣人民的利益，我們願意來做平台。而且，什麼事情都讓我們委員知道，有沒有效果？試試看就知道。我們會要求主管機關，如要求主管機關將開會的會議紀錄拿來看等。

另外跟各位報告的是，前一陣子在內政委員會有一件越界捕魚的事情，越界捕魚講 100 遍也無效啦！我們把漁船抓回來，吃飽後又放他們回去，是沒用的。我及其他委員提案修改兩岸人民條例，修正為要罰錢，修正以後海巡署非常高興，因為這類的案件只剩不到三分之一。現在，每年大船小船罰個幾千塊，罰錢他們也會怕了。我覺得現在是法治的社會，有些規定若主管機關注意未及，你們就檢舉，讓我們共同來要求主管機關一定要嚴加處罰。以上對大家做簡單的說明。

請問各行政單位對剛剛四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對倉儲業到底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或輔導措施，事實上是有的，只是剛剛囿於時間，我沒辦法詳細說明，現在在此跟各位報告一下。

倉儲業是由經濟部負責的，政府會輔導倉儲服務業者建置專業物流作業機能、資訊加值服務機能與跨國運籌管理機能等，目的是希望強化業者競爭力，減少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我們對此有以下六大具體措施：

一、強化物流基磐與優化物流倉儲作業環境，建立灘頭堡

我們會協助國內企業構建或優化倉儲物流基地，整合運輸，倉儲、物流加工等作業需求，發展自動化、機械化等效率化設備、設施。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於各目標區域，擴增各項便利化服務措施，連結國內倉儲業者提供各項加值服務。

二、發展倉儲服務業創新營運模式，建立差異化競爭力

我們會發展供應鏈四流整合管理機制（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強化成品產銷與零組件供需運籌模式，提供客戶全方位精緻加值服務，建立差異化競爭力。

三、布局國際物流儲運網絡，擴大國際服務商機

我們會以前述倉儲基地作為灘頭堡，構建與國際接軌之物流網絡，輔導擴增跨國服務據點，推動跨國物流整合服務，融入國際供應鏈，吸引國際客戶，並促成國內物流倉儲業配合台商海外布局。

四、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趁勢布局兩岸

我們會群聚台灣冷鏈物流儲運相關企業，建立集體合作平台，譬如我們已經設立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共同布局海外市場，並以此聯盟為基礎，促進合資合營，提高國內業者營運規模。同時利用兩岸產業合作契機，建立冷鏈物流跨國通道與城市物流樞紐之利基模式，協助國內業者爭取最大優惠，積極促進業者拓展。

五、協助建立管理規範與運作標準，確保高品質服務

與大陸相較，國內現階段仍具備管理與人才優勢，因此我們會考量建立必要之物流經營管理規範或作業標準，一方面可以防止陸商不良企業進駐，一方面可以凸顯國內優良物流企業之品質水準，留住商機。

六、協助業者加強倉儲及物流服務業之人才培育，增強我國物流人力資源結構

我們會分析企業對物流人才之需求特性，建議從學校物流人才供給源頭開始，透過產業知識提升與實務互動之人才養成方式，培訓具有整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之知識能力，增強我國物流人力資源結構，以支援產業現代化及全球化發展。同時，將引進國際專業培訓機構之物流人才中高階培訓課程及認證，並推動建教合作，提升人才的質與量。

除了以上這六大點，剛剛葉委員有問到，大陸有到台灣投資移民的廣告，我想這是不實的，因為我們並沒有對他們開放投資移民。事實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灣擔任陸資投資事業主管、專技人員，必須具備跟其他外國籍主管、專技人員一樣的資格條件，亦即第一，必須具有碩士學位；第二，如果是學士學位，必須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第三，必須具備專業證照，而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另外，內政部移民署對大陸主管或專技人員來台，原則上只核發 1 年期的入台許可，第 2 年必須投資事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才可以展延，而不是完全沒有限制；而且，一旦陸資投資事業無故停業，各主管機關除了可以勒令公司解散之外，也將廢止相關人員來台許可。

葉委員剛剛也提到一個爭端解決協議，我想大家可能誤解了。ECFA 後續 4 項協議包括投保協議、我們現在討論的服務貿易協議，以及年底要討論的貨品貿易協議和爭端解決協議，其中爭端解決協議是處理政府對政府（G2G）的問題，而剛剛葉委員他們所關心的是屬於 C2C，就是

投資者對投資者，或 C2G，就是投資者對政府的問題，那在投保協議裡面已經有相關的規範了。謝謝。

主席：謝謝卓次長。

投保協議既然已經在執行了，而且可以溯及既往，假如以前有吃虧的案例，也歡迎大家提出來，我們承諾一定會建立平台來督促整個進度。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各位發言將歸納整理並彙集成冊，送交我們 112 個委員，而且每個人都會送，包括出席和沒有出席的，此外，委員們也可以從公報中瞭解各位的發言內容；假如有業者來不及在這次會議中發言，也歡迎並隨時提供書面，我們會把你們的書面列入公報，在審查的時候一起審慎辦理。

再度感謝各位的出席和發言，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9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林國正 管碧玲 李鴻鈞 盧嘉辰 羅淑蕾 李昆澤 林明溱
楊麗環 王廷升 蔡其昌 魏明谷 陳雪生 劉耀豪 葉宜津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李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依據本院人事處 102 年 9 月 18 日台立人字第 1021401574 號函：「本院定於本（102）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選舉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選舉結果：推選陳根德委員、管碧玲委員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票價、航空機票與臺鐵票價調漲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及華信航空、立榮航空、復興航空、遠東航空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

主席：現在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肯定主席在開會第一天就安排有關高鐵漲價這樣重大的民生議題，今天的開會通知是邀請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歐董事長沒有到，請教陳次長，你們是否有電話通知？或是怕電話被監聽用飛鴿傳書，鴿子不曉得跑到哪裡去了？或是用「擲筊」的，今天是「笑筊」，所以他沒有來？

次長，高鐵漲價是攸關民生的重大議題，從台中以南一趟來回要多一百塊以上，從嘉義以南來回要多兩百塊以上，這關係到人民重大民生問題。

今天部長參加 APEC 會議未能前來報告，是情有可原，但是高鐵董事長為什麼沒來，請簡單說明你們聯絡的過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公關部門以及高鐵部門有去高鐵公司邀請他們，他們內部認為董事長無法出席，所以他們有派其他代表來參加會議。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為什麼沒有辦法出席？董事長是官股的代表，是我們派去航發會的，他不是民營公司、民股的代表！

陳次長純敬：就我所知，航發會不是公股，是屬於民股，他其實不是股東的法人代表，按照高鐵股東的結構，高鐵公司其實是民營公司，所以原則上……

李委員昆澤：它怎麼是民營公司？高鐵是披著 BOT 外衣的國營事業，它就是國營事業，歐晉德就是官股的代表，他就是航發會派去的代表，他在開會之前是要先向交通部長報告，開會結束之後也要向交通部長報告，他就是官股代表！請教次長，今天的會議你有打電話嗎？

陳次長純敬：我個人沒有打電話。

李委員昆澤：高鐵局代理局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有打電話。

李委員昆澤：你有打電話？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據我的瞭解歐董事長是因為有出國的行程，他現在人……

李委員昆澤：他出國了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我得到的訊息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高鐵的代表在這邊？請簡單說明歐董事長現在是在飛機上？還是在峇里島？還是在哪邊？

主席：請高鐵公司田協理說明。

田協理延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到大院的開會通知是 9 月 26 日，董事長既定的行程是昨天出國，預定是明天回來。

李委員昆澤：請主席裁示一下，在我們通知他開會以後，他可以臨時安排一個 25 日的行程，因為本次會議攸關人民的荷包，不是二塊錢、三塊錢，而是台中以南來回要增加一百塊以上、嘉義

以南就要增加兩百塊以上的事。

主席：高鐵公司有沒有請假單？有沒有經過允許說可以推派誰做代表？

田協理延平：我們接到高鐵局代理局長通知的時候，我們很明確的向代理局長報告，董事長的行程是在收到委員會通知前就既定的，我們也有跟大院交通委員會主任秘書做口頭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教田協理，既定的行程是什麼時候訂的？內容是什麼？他是去哪裡？辦什麼事？

田協理延平：這部分是董事長辦公室機要安排的，站在我們的立場是，接到董事長告訴我們，他將按照既定行程出國，指派我來代理出席會議。

李委員昆澤：主席，本席尊重你的裁示。

主席：董事長出國是什麼行程，什麼議程？是出國比較重要，還是高鐵漲價的民生問題比較重要？

田協理延平：我想大院今天的議程是非常重要，所以董事長授權我全權代表他來這裡接受委員的指教，謝謝！

李委員昆澤：主席，我尊重我們委員會開會的過程與狀況，等一下請主席做裁示。

高鐵公司是國營事業，在 16 席股東裡面，有 6 席是官股，3 席是泛官股，包括中技社、航發會、中鋼、國發基金等都是國家派去的官股，關於這部分我請主席做裁示。台灣高鐵是由官股所組成的，歐晉德董事長是航發會派去的代表，台灣高鐵公司更是一個壟斷性的交通事業，攸關民生，請主席做裁示。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請教次長，高鐵為什麼要漲價以及漲價的理由，是高鐵公司比較熟悉，還是你比較瞭解？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公司是當事人，所以他們跟高鐵局一樣……

劉委員權豪：結論是高鐵董事長比較熟悉嘛！我們今天開這個會，高鐵公司董事長不來，我們開這個會有什麼用？

陳次長純敬：高鐵公司有派代表，這個政策不是針對個人，是因為公司說……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是針對公司……

陳次長純敬：除非是說……

劉委員權豪：次長，如果你在意這件事情，如果你在意高鐵的漲價影響全台灣人民的生活非常大，你不會連一通電話都不打，你剛剛說是公關室誰誰打的電話，請問，你有打嗎？

陳次長純敬：我個人沒有打。

劉委員權豪：你忙到這個程度，你連拿起電話起來打給歐晉德的勇氣跟時間都沒有！

陳次長純敬：我不是因為……

劉委員權豪：你沒有勇氣打給他說「歐董事長今天這個事情很重要，我拜託你不要出國！」我問你，他為什麼出國？你也不知道嘛！

陳次長純敬：我不知道他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忙到連這麼重大的民生議題，當事人為什麼出國都不清楚，你的同仁現在才

遞紙條給你！你最起碼昨天就應該要知道，最晚今天早上 8 點 59 分也要知道呀！你竟然忙到這個程度，在 8 點 59 分以前連歐晉德為什麼要出國都不知道，那我們今天開這個會要做什麼！

次長，部長是因為去參加 APEC 會議而在事前請假，我們大家沒有意見，因為他是為了國家去做另外一件事情以致行程有所衝突，對於這個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不會因為他參加 APEC 而譴責他！你真的忙到這個程度嗎？

陳次長純敬：我整個週末都是在研究……

劉委員權豪：次長，我知道你都在研究，你沒有時間，今天 9 點開會，在 8 點 59 分以前你可以問幕僚：「歐董事長沒來是什麼原因？」

陳次長純敬：我看貴委員會的開會通知並沒有說……

劉委員權豪：次長……

陳次長純敬：其他航空公司也都是派代表……

劉委員權豪：這顯示出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

主席：次長說謊，請把開會通知拿給次長唸一下。

劉委員權豪：次長，你忙到連開會通知都不看！

陳次長純敬：我有看過開會通知。

劉委員權豪：主席，我們可不可以請……

主席：請議事人員提供開會通知給他，讓他唸一下開會通知。

陳次長純敬：大家很清楚可以看到，列席單位……

主席：報告事項……

陳次長純敬：報告事項是一個事由、一個名稱，但是這件事情高鐵公司說明了……

劉委員權豪：次長，讓我們易地而處，假設你今天不是次長而是立法委員，你站在這邊，這個會你要怎麼開？你怎麼代表人民來看這件事情？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高鐵漲價適不適當的問題，結果唯一、最足以代表的董事長卻連請假單都沒有，你身為主管單位，卻連他為什麼出國不知道！

陳次長純敬：委員的這個觀點，我是可以接受。

劉委員權豪：次長，本席再提醒你，剛剛李委員說歐董事長絕對不是民間代表，他是官方的代表，你不要跟我說你對他沒有一定的實質監督能力，你說他是航發會的代表，我請問你，航發會的董事長哪一次不是官派的？哪一次是真的民選或是自願推薦擔任的？沒有一次是這樣的，你可以不用回答這個問題，不可能掰出來其他答案！

所以，航發會派的代表是官股代表，不論他的名目看起來為何，你很清楚知道歐董事長在實質上百分百就是官方代表，只要是官方代表你就有實質的監督力量，你當然要監督他、要求他今天要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是對立法院最基本的尊重。

主席：報告委員會，高鐵即將要調漲票價，唯一有可能讓高鐵改變決策的就是今天的委員會，所以有一股力量一直在阻止今天的委員會，讓我們有機會去變更高鐵漲價的決策的方向，在此，我要再度提醒次長，我們今天會議的報告事項寫得非常清楚，有關臺灣高鐵的部分是指明歐晉德

董事長要出席。你知道民航局局長代表國家去參加國際會議，都可以為了自己家裡要娶媳婦，中途趕回來主持婚禮，歐晉德董事長是去參加什麼代表國家的國際會議？今天這麼重要的會議不能趕回來，我們沒辦法接受！而且今天派來出席的是董事會的成員嗎？他們有決策權嗎？我對這一點有很大的疑問，其實我有一再拜託交通部無論如何要請歐晉德參加會議，結果沒有想到次長你連一通電話都不敢打，本席在這裡一定要特別說明這個過程。

接下來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次長你身為中華民國的交通部次長，你個人覺得歐晉德董事長今天不來立法院列席會議，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開會就要按照開會通知來開會，如果他們的董事長無法來參加會議，就應該按照正常的程序請假，獲得主席的同意，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

蔡委員其昌：他們有按照正常程序請假嗎？

陳次長純敬：這部分要請他們公司來說明。

主席：有關議事部分，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尹主任秘書說明。

尹主任秘書章中：報告委員會，高鐵公司是有打電話到本委員會說明歐董事長沒有辦法來參加會議，但是我們有跟他們說請假的權限是在召委，請他們向召委提出書面以及口頭的說明。做以上說明。

蔡委員其昌：請教召委，你有同意歐董事長可以不來嗎？

主席：沒有看到請假單呀！今天有 3 位局長請假，都有請假單，當局長的都乖乖的向委員會寫請假單，結果高鐵公司連請假單都不願意給委員會，委員會發函要歐晉德來參加會議，歐晉德連請假單也沒有送來。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覺得歐晉德董事長可不可以請假？

陳次長純敬：如果他有重要的事情，當然可以請假。

蔡委員其昌：你剛剛不是這樣講的呀！你說：「尊重立法院，要跟立法院請假，而且得到主席的同意！」為什麼你現在又改口？當主席解釋完畢之後，你又改口，說只要他有重大的事情就可以請假，請問是依照哪一條規定，只要他有重大的事情就可以不來？他有請假嗎？可以自己決定不來嗎？中華民國交通部長要參加 APEC 會議而請假，都要經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委的同意，才可以不來，憑什麼今天歐董事長什麼請假程序都可以不用，召委也沒有同意，而次長你還在替他講話，為什麼？你再講一次，歐晉德董事長在今天這樣的情況底下，他可以不來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會議？

陳次長純敬：我是說他如果有重要的事情，他就可以請假，至於他的請假程序有沒有完備……

蔡委員其昌：就是因為他沒有請假嘛！剛剛管委員的解釋你沒有聽清楚嗎？交通委員會召委已經解釋了，接下來我請問你，他可不可以不來？

陳次長純敬：如果他有請假，那就……

蔡委員其昌：他就是沒有請假，他可以不來嗎？

陳次長純敬：以我的看法，高鐵公司其實是民營公司……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跟我扯到其他，民不民營本席待會兒再跟你討論，主席已經解釋規則給你聽了，你身為中華民國交通部次長，我問你，他可不可以不來？就這麼簡單，你告訴我！

陳次長純敬：我認為他應該要盡量出席……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做盡量出席？也就是說以後我們發函給陳次長，你也可以盡量就好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次長純敬：交通部以及交通委員會的請假程序已經非常清楚，至於高鐵公司是民營公司，就跟其他的航空公司一樣由委員做最後的決定。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告訴我哪一家民營公司政府以強制收買的條件協助高鐵取得融資？政府幫忙借錢的時候不是這樣幹的嗎？其他哪一家的民營公司可以這樣幹？

陳次長純敬：目前高鐵是可以的。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我，其他的民營機關哪一家可以？為什麼要高鐵來，很簡單，它借錢的時候都要政府幫忙出面！你告訴我哪一家民營公司借錢的時候要政府出面？為什麼只有高鐵，它是民營嗎？可以這樣解釋嗎？哪一家民營公司政府可以派 6 席的董事，加上 3 席的獨立董事？哪一家民營公司政府可以幫忙出錢、省錢、重新融資、降低利息的負擔以及借新還舊？你解釋給我聽呀！哪一家可以，不要鬼扯啦！

你當交通部次長到立法院來，要學會尊重，你也想監聽我們嗎？這個政府從上到下都不尊重立法院，外交部連王院長都還在主持會議就叫人家「前院長」，政府官員應該重視代表人民監督你們的民意機關，擁有權力的人要學會尊重民意，要學會尊重立法院，這是你擔任次長的第一課，這麼簡單的問題，歐晉德沒有請假就是要列席。高鐵漲價攸關民生問題，歐晉德、高鐵公司沒有任何理由迴避，交通部更不應該一味的包庇，只替這些財團講話，這是交通部最大的不對。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次長，你認為高鐵是民營公司，請問高鐵有多少官股董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

葉委員宜津：這個還要想這麼久？你還敢站在這裡？

陳次長純敬：官股董事有六位。

葉委員宜津：泛官股董事有幾位？

陳次長純敬：泛官股我們沒有算？

葉委員宜津：什麼？

陳次長純敬：包括泛官股，全部的官股董事有六位。

葉委員宜津：泛官股董事至少有一位，所以你們的席次是過半，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我們不是第一天來立法院，你若沒有準備實在也不能夠來。今天為什麼要歐董事長來，因為我們知道你也不太懂，但是行政部門看不起立法院，能夠唬弄就唬弄過去。請問歐董事長有跟你請假嗎？

陳次長純敬：沒有

葉委員宜津：歐董事長沒有跟你請假，也沒有跟立法院請假，所以今天這個會議是笑話一場，是不是？歐董事長可以不跟你請假，你也只能莫可奈何兩手一攤嗎？交通部有六個官股董事、三個泛官股董事，官股過半，卻請不動董事長來這裡讓我們替人民問一問：為什麼漲這麼多？我們要交通部做什麼？如果連你們都請不動歐晉德董事長，這些官股董事全部都應該換掉。交通部如果連一個官股過半的董事會都沒辦法 control，還能做什麼？還是你們沒把立法院當一回事？

陳次長純敬：不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我們看到的事實就是這樣啊！你們也無所謂嘛！歐晉德沒有跟你請假無所謂，所以歐晉德也覺得無所謂了。

陳次長純敬：要我回答嗎？

葉委員宜津：你當然要回答。

陳次長純敬：高鐵公司非常重視這個事情，所以他們有派代表，也確實有以電話通知高鐵局；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按照立法院的要求，應該按照一定的程序請假，高鐵公司自己也知道，所以他們才會非常慎重的派代表出席。

葉委員宜津：問題是他們沒有請假。

陳次長純敬：程序上有瑕疵。

葉委員宜津：還是你們現在都流行用電話？因為有監聽，電話會留下紀錄，所以他打一通電話就算數了？以後我們都用電話開會好了，讓特偵組可以完全掌控，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這個程序上的瑕疵，高鐵公司應該慎重、徹底檢討。

葉委員宜津：只有他們檢討？他沒有跟你請假你也無所謂，你們不用檢討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配合高鐵公司做更進一步的檢討。

葉委員宜津：今天其實不用開會，開了一點意思都沒有，沒人把這個會議當一回事，連假都可以不用請，愛來就來，不來也無所謂，還是更重要的是去打電話？因為上面會監聽電話，所以他跟電話監聽的那一頭請假就算數？會議如果要開的話，高鐵董事長真的應該來，這樣我們才能夠真正問出個所以然，否則，照目前的狀況來看，這個會議實在沒有開下去的意義。

主席：現在停止登記。還有三位委員要進程序發言，等結束以後，再決定今天的會議如何處理。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陳次長覺得，高鐵這次的漲價重不重要？對高鐵公司重不重要？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楊委員麗環：是重要，還是非常重要？

陳次長純敬：非常重要。

楊委員麗環：不來，表示他們認為不重要，可以來可以不來，不需要說服我們國會議員支持，是嗎？

陳次長純敬：我實在沒有辦法猜測高鐵公司的想法。

楊委員麗環：你是監督機關啊！很明顯的，要不要漲價已經引起民間極大的反彈，大家也憂心忡忡，十月份電價馬上要漲，在這個節骨眼上，如果高鐵真的有千百個理由，必須來說明漲價一事；如果這件事對你的所屬單位非常重要，為什麼董事長可以不來？這樣說得過去嗎？你自己憑良心講，交通部這個監督單位被高鐵公司擺一道，可以忍受嗎？

陳次長純敬：開會要按照議程進行實質的討論，票價調漲是不是一定要由高鐵董事長說明、高鐵是不是尊重貴委員會，高鐵公司應該自己會……

楊委員麗環：這樣的話高鐵公司不用來，你來講就好了啊！涉及重大決策的時候，負責的人一定要來。你在幫他們講話，你真的是……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幫他們講話。

楊委員麗環：你確定他出國嗎？出國的資料有給你嗎？他有打一通電話或發一紙公文給你們監督單位，說今天因為什麼事不能來嗎？

陳次長純敬：沒有。

楊委員麗環：既然如此，為什麼沒有要求？代表的人我們都尊重，也很希望理性看待漲價問題是不是可以讓大家公評、公斷，可是到現在為止，你有求證他是真的出國嗎？

陳次長純敬：他原來不是說要出國，只說他們不能來，是今天早上……

楊委員麗環：你馬上求證他有沒有出國，如果沒有出國，只是底下的人隨意幫他編個理由，請他立刻出席，因為這事關兩千三百萬人搭乘高鐵要不要多繳錢、會不會因為漲價影響到高鐵的收入、會不會適得其反。我們都非常樂意理性看待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馬上求證。交通部對貴委員會非常非常尊重，所以我們部長若請假……

楊委員麗環：這個不能只用講的……

陳次長純敬：高鐵應該尊重……

楊委員麗環：我們雖然是執政黨的立委，但是本席要講句實話。我們代表所有民眾，所以你們面對我們質詢的時候，請千萬表示尊重，我們也希望可以替你們好的、合理的政策講話。絕對不可以縱容你監督的單位，隨意的愛來就來不來就不來，因為這事關所有人的權益，不只是高鐵的收入高低而已。

陳次長純敬：是，我接受。

楊委員麗環：好，馬上去查證。

主席：出國的時間、行程、目的，次長等一下都查清楚。還有兩位委員，請他們持續發言。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同仁。身為執政黨立委，聽到中華民國交通部的政務次長，從頭到尾都幫高鐵護航，只有痛心疾首。你的薪水是跟誰領？跟高鐵公司領？還是來自全國納稅人的血汗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全國納稅人的血汗錢。

林委員國正：那你怎麼從頭到尾幫高鐵講話？高鐵公司只派一個代表來就好，可是交通部為什麼派

你政次來？各委員會你們都派科員列席就好了啊！你到底懂不懂得尊重立法權？馬政府就是不懂得尊重國會，才會被全體人民罵翻。為了質詢這個議題，本席昨天晚上就北上台北住，今天早上第一個來登記，為什麼，因為中南部的民眾都罵翻了。本席一到就看到中南部的蔡其昌委員、李昆澤委員都坐在現場。你講這什麼話？高鐵票價什麼時候開始調漲，你知道嗎？

陳次長純敬：10月8日。

林委員國正：躲過今天，拖到下個禮拜。誠如召委講的，他只要躲過今天最有拘束力的委員會就好了。請你把查證結果告訴本席，包括董事長去哪裡、做什麼事情。

陳次長純敬：高鐵公司……

林委員國正：查證有這麼困難嗎？

陳次長純敬：可以請高鐵公司的代表來說明，這個事情剛剛已經有講過，他是說……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昨天出國去哪裡，做什麼？

主席：請高鐵公司田協理說明。

田協理延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跟大院報告過，當我們收到……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們，董事長什麼時候出國，行程是什麼，這樣就好，不要再拖時間。

田協理延平：29日出國，今天在國外，明天早上搭機……

林委員國正：去哪一國？做什麼？

田協理延平：他只告訴我他要出國。

林委員國正：誇張！他是官股代表，今天立法院有這麼重大的會議卻缺席。你跟陶經理都是高鐵公司的發言人，你們都不知道董事長去做什麼……

主席：去峇里島度假是不是？

林委員國正：去峇里島度假還是到日本看楓葉？去哪裡？

田協理延平：出國的事實跟他的目的沒有必然的關係。

林委員國正：去哪裡？去哪一個國家？

田協理延平：我真的不太清楚。

林委員國正：他不用向董事會請假嗎？董事長要不要向公司請假？要不要派代理董事長？

田協理延平：公司法裡面應該沒有規定。他有代理人。

林委員國正：亂講！董事長出國沒有代理董事長嗎？

田協理延平：他有代理人。

林委員國正：他要不要、有沒有跟高鐵公司董事會請假？本席要求交通部徹查，他如果沒有請假的話那就不得了，藐視本委員會到這種程度，應該要撤換官股代表。去哪一國你也不知道，走什麼行程你也不知道。躲過昨天、今天、明天，可以嗎？主席剛剛田協理說，他明天回來，本席具體建議，將議程延到後天一禮拜三召開，等他回來。協理高鐵公司今天派幾個人出席，兩個人吧？

田協理延平：來幾個人不重要，因為我被授權全權代表。

林委員國正：出席名單上所列的兩個人，一個是田協理延平，一個是陶令瑜經理。協理，你原來在

高鐵公司負責的業務是什麼？

田協理延平：公共事務。

林委員國正：公共事務？其他航空公司今天是配角，都還知道要派副總經理來，你們董事長不在，連總經理都沒來，只派一個公共事務的協理跟經理來我們這邊。本席具體建議本次會議延到後天再開，務必請歐董事長出席。

主席：剛剛已經有兩位委員提出散會動議，但是為尊重委員進程序發言，等結束以後再做裁示。另外，委員所提譴責案、撤換官股代表案等，希望委員們都能夠撰寫決議文。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同仁。歐董事長 29 日出國，我們今天開會，他明天回來，很明顯是要躲過今天，躲過今天就海闊天空嗎？躲過今天，10 月 8 日就可以漲價嗎？今天我們討論高鐵票價為什麼要漲，最重要的就是它的財務問題嘛！田協理，剛剛你說你在高鐵是管公共事務，請問你對高鐵的財務了解嗎？

主席：請高鐵公司田協理說明。

田協理延平：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被授權，應該知道。

羅委員淑蕾：你應該知道吧？你被授權，那他授權你今天來做什麼？

田協理延平：來接受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淑蕾：好，你說高鐵的財務結構你都很了解，本席請教你，去年高鐵賺多少？

田協理延平：去年 36 億，前年 58 億，今年上半年到現在為止 22 億。

羅委員淑蕾：賺得多不多？賺得夠多了吧？前年就 58 億，去年賺 36 億，今年到現在為止賺幾億？

田協理延平：22 億。

羅委員淑蕾：賺 22 億，賺好多喔！那為什麼要漲價？

田協理延平：漲價只是表象，它對去年為止的整個負債 642 億只是杯水車薪……

羅委員淑蕾：什麼叫負債？負債是從哪裡來？為了負債就要漲價嗎？負債 600 多億，那你把 600 多億全部都漲完就好了啊！收入跟負債，賺的錢要把所有開支、利息支出整個扣掉，才有盈餘；負債是因為買設備而產生的話，那就要攤提折舊費用，攤掉之後，對你的負債還有影響嗎？

田協理延平：當然有影響，我們的負債……

羅委員淑蕾：唉！你再回去唸書啦！應該叫你們的董事長來。在公司什麼叫盈餘？不要忘記本席是會計師喔！

田協理延平：完全了解。

羅委員淑蕾：盈餘，要扣掉所有費用，而你的負債是因為建設成本，是要攤提在折舊費用裡面的，都攤掉了，你漲什麼價？次長，高鐵公司根本沒有把今天委員會要討論的票價調漲當一碼事，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假如歐董事長出國是一兩個月前就排好的，是去做什麼還有討論餘地，但是他 29 日出國，明天回來，目的是什麼很明顯。如果董事長沒有好好交代他出國一天是為了什麼天大地大的事情，那要不要撤換董事長？假如他就是為了躲避今天的會議、質詢，不來這邊開會，我們還可以任由官股董事長這樣做嗎？要不要撤換？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他出國的事由，我們會查得非常清楚，然後再跟委員會報告。

羅委員淑蕾：你想想看，這是一個公營事業，你們當時說這是民營，其實並不是，因為已經由政府接收了。

陳次長純敬：沒有，政府並沒有……

羅委員淑蕾：就是接管它。

陳次長純敬：現在還沒有接管它。

羅委員淑蕾：他是官股代表，一個官股代表要出國去做什麼，交通部都不知道，他是官股代表，是你們交通部派去的，他出國是去做什麼事情、什麼時候走的，你們都不知道，難道你們在睡覺嗎？你們竟然都不知道，這件事情很嚴重，你到現在還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嗎？你連這也不知道，那你們底下所管的所有公股董事要怎麼搞，你們都渾然不知、昏睡不醒，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你知不知道？

陳次長純敬：我剛剛有跟委員承諾會把事情查清楚。

羅委員淑蕾：他以為躲得了今天票價就可以漲，本席建議我們作成票價不准漲的決議。

主席：請羅委員提出提案，我們都會非常支持。

接下來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我們是要討論高鐵票價調漲案，再加碼討論航空機票、臺鐵票價調漲問題。

主席：對，是以高鐵為主。

魏委員明谷：所以最主要還是高鐵，可是高鐵公司的董事長今天竟然沒有來，那我們就失去開這個會的最主要意義了！次長，高鐵公司要漲票價，你能夠做決定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只要按照合約裡面的程序來進行，我們交通部就會給予備查。

魏委員明谷：對啊！你也不能作主，那你今天來這裡幹什麼？高鐵公司該來的人沒有來，只有派協理來，層級那麼低，真的是太不尊重我們立法院了！所以本席向主席及委員要求今天不要進行質詢，並作成決議譴責高鐵公司，不要再繼續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主席：程序發言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總共有 4 個提案，開始處理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主決議

鑒於高速鐵路乃構築台灣一日生活圈之不可取代性的交通工具，除商業營利考量外，更須兼顧必要的社會責任（即提供人民「行」的基本權利）。惟高鐵公司卻針對票價調漲的合理與否斥責不應政治力介入，是民粹，罔顧 99 年瀕臨虧損倒閉時，也是因政府介入取得優渥利息方得

轉虧為盈，高鐵公司如此發言令人髮指並感到萬分痛心。因此，對高鐵公司行為除應予最嚴厲的譴責外，交通部更應主動要求高鐵公司檢討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國正 魏明谷
管碧玲 羅淑蕾 盧嘉辰 楊麗環 陳根德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目前高鐵公司雖然名義上是 BOT，但實質上已是名符其實的「國營事業」。歐晉德做為交通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發展基金會指派在高鐵公司之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長，到立法院列席備詢是義務也是責任。惟歐晉德未經召委允假即無故缺席，明顯藐視國會，在此予以嚴厲的譴責，要求歐晉德應就此事公開說明並道歉，並要求交通部立即撤換歐晉德。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盧嘉辰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主決議

鑒於台灣高鐵公司無視立法院基於全國人民交通通行費用調漲以致引發經濟物價變動之關注，竟刻意選擇本委員會開會及邀請列席之時間出國，且未向本委員會請假，而交通部顯已失去對台灣高鐵公司之監督管理能力，爰要求交通部應即撤換台灣高鐵公司之官股代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林國正 盧嘉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主決議

基於高鐵董事長歐晉德藐視國會、拒絕監督，在高鐵董事長未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且未經立法同意前，高鐵公司票價不得上漲。

提案人：蔡其昌 林國正 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魏明谷 陳根德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主席：本案之「未經立法同意前」修正為「未經立法院同意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有 6 個與高鐵票價無關的提案，於下次會議再行處理。

因為高鐵票價調漲關係到民生，跟人民的生活有高度相關，因此各界非常重視，今天程序發言的委員多達 8 位，顯見我們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高鐵票價調漲的問題，社會對這

個議題相當重視，因此我們交通委員會要反映社會的意見。本席已經安排在禮拜三變更議程，於禮拜三再開一次會來討論這個議題，交通部無論如何一定要率歐晉德董事長出席，我們要看他到底來不來。因為 10 月 8 日就要調漲票價了，在 10 月 8 日之前只有立法院的交通委員會有能力來阻止高鐵調漲票價或促其修正決策，如果我們委員會沒有善盡職責的話，就無法對人民有所交代。所以我們在禮拜三要變更議程，要求歐晉德董事長就高鐵票價調漲的事情來立法院列席報告。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6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邱議瑩 楊應雄 蕭美琴 蔡煌瑯 陳碧涵 王進士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鄭天財 林佳龍 吳育仁 劉建國 陳亭妃 李桐豪 邱文彥
蔣乃辛 黃文玲 吳秉叡 江惠貞 田秋堇 陳其邁 黃昭順 潘孟安
邱志偉 許智傑 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潘維剛 呂學樟 薛 凌
李貴敏 賴士葆 姚文智 顏寬恒 羅淑蕾 李昆澤 葉宜津 蘇清泉
林德福

（列席委員 33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詢答登記及發言之進行方式：

(一)102.3.21 本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1. 為考量本會部分委員有秘密詢答之需求，未來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在本會出席委員之發言登記表（粉紅色）將另增加「秘密詢答」之欄位選項。
2. 秘密會議時，先清場進行「秘密報告」，接續進行「秘密詢答」（委員登記勾選）；嗣後再開放會場，進行「公開詢答」。

(二)依上述決議，本會期擬進行試辦。

決定：

1. 秘密質詢僅限本會委員行之，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9 時。
2. 本會委員得選擇公開、秘密或併行之質詢方式，但秘密及公開詢答時間應合併計算。
3. 本案為試辦性質，經召委會議達成協議。如試辦成功，將持續辦理；否則，將予以修正。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及預算凍結案。委員陳歐珀、林郁方、邱議瑩、楊應雄、蕭美琴、蔡煌瑯、陳碧涵、王進士、陳鎮湘、詹凱臣、林佳龍、李桐豪、黃偉哲、邱文彥、邱志偉、陳明文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研設會主任黃再求、領務局局長龔中誠、國組司司長謝武樵、亞太司司長何登煌、亞非司司長王建業、歐洲司副司長鄭泰祥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 一、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20%案。
- 二、凍結「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十分之一案。
- 三、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及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五分之一案。
- 四、凍結「國際會際及交流」項下「業務費」2,000 萬元案。
- 五、凍結「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0 萬元案。
- 六、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2,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6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我們邀請國安局蔡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依過去慣例，我們是採取報告秘密，詢答則依上次會議之決議，委員同仁可以分別登記秘密詢答或公開詢答兩種方式，登記秘密詢答的委員，其排序在前，登記公開詢答的委員，其排序則在後；若委員同仁同時登記秘密詢答與公開詢答，時間都是合併計算，現在就開始進行委員詢答。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發言。

主席：陳委員歐珀有程序發言，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在國安局正式報告之前本席有一個想法，因為國內現在不僅有內憂，還有外患的情況，上禮拜本席在對外交部長的質詢中，曾就馬政府對國內政治人物搞監聽，以及駐外代表處竟然變成國民黨的海外工作會，為幫國民黨馬主席擦脂抹粉，經常發表失當的言論，比如說目前王院長還是我們立法院的院長，但在外交部官員之間卻變成了王前院長，這實是很不當的發言，我們應該好好研究這個問題。上次我在委員會的質詢中也針對金溥聰在國外一些發言提出一些看法，現在兩位召委都在場，建請兩位召委是否儘快安排日程，邀請金溥聰大使到立法院報告？藉此機會讓國人了解當外交官對外發言涉及內政時應如何處理方為適當，以避免類似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變成國際的醜聞或國際的笑話。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今天安排的議程是國安局的業務報告，所以，方才陳委員提出的程序意見，本席認為我們不宜在現在這個時候做決定，而是由兩位召委在會後商量後再做成決定。

主席：謝謝兩位陳委員的意見，其中陳歐珀委員提出的程序建議，現在兩位召委剛好都在場，我們會將陳委員的意見列入參考，因為陳委員的程序意見，與今天的報告事項沒有太大的關聯，所以，我們就留待會後再做討論。現在就先請警衛人員清場，請在座的媒體記者朋友離席。

（進行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進行公開詢答部分。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局長今天立法院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外面層層的蛇籠、拒馬？我們這裡有什麼危險嗎？發生了什麼重大的事情，需要把立法院團團圍起來？是不是這裡有恐怖的行動？是不是有恐怖份子跑到立法院來？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並不了解，因為我是管情報的，不是管治安，所以我

根本不了解。

陳委員歐珀：今天警政署署長也在這裡，請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其他的委員會有召開一個公聽會，據報，有陳抗團體要衝進立法院，所以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大概有一些防阻作為。這個部分是採地區責任制，如果台北市警察局認為必要的話，會做必要防阻的措施。另外，在 7 月份上個會期的臨時會那幾天，因為立法院有幾面欄柵被拆掉，也有人 3 次衝入立法院院區，立法院方面向台北市警察局反映，認為警方的防阻有失當的地方。

陳委員歐珀：署長及局長，我們這裡是立法院，今天要開公聽會，竟然搞成這個樣子。一方面我懷疑是不是警力過剩，閒著沒事幹；二方面我覺得代表人民行使權利的立法院竟然被蛇籠、拒馬圍起來，我們還在裡面開會，國家搞成這個樣子，我們在這裡居然沒有安全可言，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對署長說明一下。如果這種新聞透過各種媒體傳播出去，我們要檢討警力是不是有維護過當之嫌。

王署長卓鈞：個人以前擔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的時候，也就是前政府時代，經常有用拒馬圍住的狀況，外界也不是為奇。

陳委員歐珀：今天是為了什麼特別的情資？

王署長卓鈞：因為立法院鎮江街一帶的圍牆比較低，所以中正一分局才會拉鐵絲網。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聽說有學生要來，你們用這種方式處理，是不是怕這些學生來這邊丟鞋子？待會兒會不會看到烏網又來了？

王署長卓鈞：不會，這邊好像沒有丟鞋子的對象。

陳委員歐珀：那個對象沒有來就對了。

再請教局長，從馬總統上任五年多來，國安局情報通訊監察的案件數量是不是有每年逐漸增加的情形？

蔡局長得勝：我們都維護一個常態。剛才您在場，也聽到了，我們的情報通訊監察是以間諜為主，所以並沒有因為哪一個政府執政，就有一些過度的消長。基本上，如果有必要，就要進行情報監聽。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請處長把這 5 年來聲請的案件數、監聽的路線、法院核准的路線數說明一下？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情報監聽涉及情報的管道，我剛才在秘密會議中也向各位委員報告過，如果委員有需要，稍後私底下我可以向委員報告；但是在公開場合，我不適合再重新陳報這樣的資料。

陳委員歐珀：這些都是網路上可以查得出來的資料，你告訴我是秘密。

蔡局長得勝：本來就是秘密。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是每年都陳報給司法院嗎？到司法院去查，就可以知道國安局每年聲請多少案件，這不是秘密，你不要在這裡亂講！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它是把情報監聽與犯罪監聽混在一起，所以它是一個混合的資料，當然有公布。我剛才向委員報告，我們可以跟你報告，但是不適合在大眾底下，因為這涉及情報的能量、與情報相關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不是問你實質內容，只是問你幾件而已。你們這些資料都陳報給高等法院，我今天早上才調出高等法院公布在網路上的資料，令我訝異的是，你剛才報告的結果，包括數量、監聽所有的線路，完全不一樣。到底是你們吃案，還是法院沒有核准，你們就自己去掛線？這個我要了解啊！

蔡局長得勝：我跟你報告，它是把犯罪監察與情報監察混合，所以它的數量多過我們好幾十倍，可能還上百倍呢。我剛才很清楚地向您報告情報通訊的數量、路線，就那麼多。

陳委員歐珀：局長，我這裡的資料是臺灣高等法院針對國安局所聲請的核發通訊監察案件處理情形，完全是國安的部分，與犯罪監察的部分不一樣，為什麼差那麼多？

蔡局長得勝：不可能。

陳委員歐珀：你說明一下。

蔡局長得勝：我的一定正確，我負責。

陳委員歐珀：真的嗎？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你敢負責？

蔡局長得勝：負責！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你的數據對，還是司法院的數據對？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現在任何一個案件都有聲請書，聲請書如何核發是大家都清楚的事情，我沒有必要在這裡做不必要的辯白。其實如果我們的情報通訊量多，你們應該肯定我們，因為臺灣更安全，所有犯間諜罪的人都被我們查處了，不是一件好事嗎？所以我不必要把它縮減，沒有這個必要。

陳委員歐珀：你不是聲請案件多，而是案件少，101 年只有 42 件，1 個月不到 4 件。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請你幫個忙，我們不需要在這裡爭辯，因為你講的也不是事實。

陳委員歐珀：這是司法院公布的資料，與國安局公布的資料難道可以不一樣嗎？你這種道理說不通啦。

蔡局長得勝：我也沒辦法跟你解釋，因為事實就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好，我們在會後把資料對一下，看看到底是你對，還是司法院對，我們再好好講。

蔡局長得勝：可以。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質疑的是，你們的監聽是不是與特偵組的監聽有一樣的情況，就是一張監聽票吃到飽、聽到飽？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懷疑的是這樣子。

蔡局長得勝：沒有。委員，我們歡迎你事後來查。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聽你報告的數據，與司法院公布你們聲請核准的數據完全不一樣。局長，今天我們質疑你們這些執法的人早上的說法與下午不一樣，今天與明天不一樣，這個人說的又跟那個人說的不一樣，所以我們嚴重質疑你們向司法院陳報的資料為什麼跟你們今天早上報告的資料不一樣？我覺得你要說清楚。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對於我們的資料及其正確性，我絕對負責。如果我們的資料不對，我負責。你不能問我司法院的資料為什麼跟我的不一樣，我也沒有辦法去問。我敢在這邊對我們所有監察的數量負責。我負責。

陳委員歐珀：這些資料是不是你陳報的？你們每張監聽票不是都要給臺灣高等法院核准？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假設它核准 10 張，結果根據你們的資料，你們聲請的是 20 張，那是不是差 1 倍？另外 10 張從哪裡來的？我是質疑這個部分。

蔡局長得勝：我們剛才已經把整個流程給你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這根本不可能。而且情報監聽書的聲請都不是由國安局主動為之。

陳委員歐珀：好，我問到這裡就好了。我馬上把資料查出來，今天在委員會裡面我要把這件事情跟你講清楚。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請你幫忙。我是情報機關的首長，不適合在公開場合跟你對一些資料。如果你私底下要問我，我可以找人跟你報告，但不適合在公開場合核對。

陳委員歐珀：好，我同意你的說法，但是假如查出來數量是不一樣的，我就可以合理懷疑你們有非法監聽的情況。

蔡局長得勝：我歡迎你隨時到局裡面來檢查。我歡迎你來。

陳委員歐珀：好。我在這裡鄭重向局長說明一下，今天臺灣對司法沒有信心，我們對國安要提高警覺，不要把每個人當作罪犯看待，也不要將每個人當作匪諜，這是很不同的情況。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在這邊曾經多次地強調，我是一個守法的人，我一定接受得了法律的檢驗。如果我在法律上站不住腳，我隨時準備下臺，我可以這樣子拍胸脯講。

陳委員歐珀：好，如果數據不一樣，我會要求你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安局蔡局長，最近臺灣已經整個被監聽淹沒了。剛才在局長的報告裡也有特別針對監聽的部分做一些說明，我想進一步請教您，國安局有沒有對於臺灣的政治人物做監聽？有沒有利用監聽做政治偵防？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議瑩：完全沒有？

蔡局長得勝：沒有。

邱委員議瑩：一件都沒有？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如果你有間諜罪，可能就會有，我們是針對間諜行為，而不是政治偵防。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的監聽完全就是針對間諜行為，沒有做政治偵防上面的監聽？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調查局局長。剛才國安局局長講得非常清楚，國安局只做間諜方面的監聽，但是調查局的監聽範圍就很廣泛了，包括最近特偵組所衍生出來的風風雨雨。請教局長，特偵組的監聽工作是不是委託調查局去辦理的？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要看哪一個案子。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最近柯建銘的案子，是不是？

王局長福林：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監聽，因為它沒有發交給我們做監聽。

邱委員議瑩：它沒有發文給你們做監聽？

王局長福林：這方面沒有發交給我們做監聽。

邱委員議瑩：柯建銘的案子不是你們監聽的？

王局長福林：不是我們。

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總機的案子不是你們監聽的？

王局長福林：不是。

邱委員議瑩：那是哪一個單位監聽的？

王局長福林：他們發交給哪個單位，我們不清楚。

邱委員議瑩：特偵組明明很清楚地講是委由調查局來做監聽。局長，在立法院殿堂裡頭，你所說的每一句話、所做的每一句證供都必須經過錄音、錄影，你要想清楚再回答。到底這些案子是不是委由調查局監聽？是不是你們調查局在做監聽的工作？有沒有？

王局長福林：如果是特偵組後面有關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 102 年 9 月 5 日的監聽，不是我們做的。

邱委員議瑩：你再講清楚一點。5 月 6 日開始到 9 月……

王局長福林：5 月 16 日。

邱委員議瑩：從 5 月 16 日到 9 月 5 日的監聽不是你們做的？

王局長福林：對。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是你們做的？

王局長福林：不是。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是從 9 月 5 日到 9 月 9 日才開始做監聽囉？

王局長福林：我們有一個案子是從 101 年 3 月 19 日一直到 102 年 5 月 24 日，這是我們做監聽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的話，特偵組又犯下更多的罪了，特偵組現在發來的建置機關是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真的不是你們監聽的嗎？真的不是你們？這張是跟法院聲請的，建置單位是調查局

，結果現在調查局局長說不是你們監聽的，這問題就更嚴重了。那特偵組是委由哪個單位做監聽調查呢？它是委由哪個單位來做監聽調查，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局長福林：0972 的案子是我們受理監聽的。

邱委員議瑩：0972 是什麼案子？

王局長福林：總機的那個。

邱委員議瑩：總機是你們監聽的嘛。

王局長福林：對。

邱委員議瑩：那你剛剛為什麼說沒有？

王局長福林：我是說您剛才講的後面有一部分的監聽不是我們的。

邱委員議瑩：0972 的立法院總機是你們監聽的？

王局長福林：對。

邱委員議瑩：那你知不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節費電話？你知不知道這是立法院的電話？

王局長福林：我們不曉得。

邱委員議瑩：你們不曉得？

王局長福林：對。

邱委員議瑩：你們總共監聽多久？

王局長福林：1 個月。

邱委員議瑩：才監聽 1 個月？

王局長福林：是，1 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議瑩：在你們監聽的這 1 個月裡面，為什麼都沒有發現這是立法院的電話？

王局長福林：因為我們受理監聽，我們是建置單位、執行單位，我們是按照監聽的通知書做上線的監聽，但是對於所有監聽電話的內容，我們不去了解這方面的狀況，我們只是把錄好、監聽好的資料交給特偵組。

邱委員議瑩：所以只要特偵組發函給你們，請你們掛線監聽哪一個號碼……

王局長福林：不是，要法院核發的。

邱委員議瑩：請你們掛線監聽哪一個號碼，你們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反正只要法院來函教你們掛線，你們就掛線，就聽了？

王局長福林：我們看法院核發的通訊監察書。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請教你，為什麼你們只聽 1 個月？

王局長福林：因為它核發 1 個月，所以我們聽 1 個月。

邱委員議瑩：它怎麼會核發 1 個月？它的函裡面明明是核發 4 個月啊！它明明就聽了 4 個月啊，你怎麼會只聽 1 個月呢？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聽這條線，我們是執行監錄 1 個月，因為我們是建置機關，我們執行建置的工作，只做錄，內容我們不管。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請教你，你有沒有錄到內容？

王局長福林：我們不曉得有沒有錄到內容。

邱委員議瑩：你怎麼會不曉得有沒有錄到內容？

王局長福林：因為我們不管內容，我們這個單位只管錄。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不管內容，但是我問你有沒有錄到啊。

王局長福林：我們有錄，我們有把光碟交給他。

邱委員議瑩：你既然聽了 1 個月，一定會有錄到什麼東西吧？

王局長福林：光碟會交給他。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錄到什麼內容？

王局長福林：內容我們就不清楚了。

邱委員議瑩：那你在這個過程中，後來你了不了解這是立法院的電話，還是你只是昨天、前天看報紙才知道這是立法院……

王局長福林：我們是看報紙才曉得。

邱委員議瑩：你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這是立法院的電話？

王局長福林：是。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錄到內容，你也不曉得？

王局長福林：不曉得。

邱委員議瑩：國家的通訊已經遭受到非常嚴重的地步。特偵組告訴我們，這是法院核發的，他們一直以為是私人的電話；後來又告訴大家，他們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節費電話。結果也不曉得是特偵組笨，還是這個國家的領導人笨，又告訴大家，他們後來才知道節費電話不能監聽，這等於是告訴全球的詐騙集團，以後只要申請節費電話，我們的警政單位、檢調單位完全無法監聽、完全無法截錄。

調查局表示，你們只負責錄，你們完全不管，但是很顯然地，在這 1 個月裡面，既然你們有交光碟給他，就表示這個光碟裡頭一定有錄到什麼內容，這是非常簡單、清楚的。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我們不曉得有沒有錄到，因為我們不看內容。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需要曉不曉得，你們既然錄到 1 個月，表示就有東西了。

接下來我再請教蔡局長。我剛才問了調查局，讓我聯想到美國曾經做過稜鏡計畫，臺灣有沒有類似的計畫？有沒有準備要做，或者可能會做？

蔡局長得勝：我只知道國安局沒有。

邱委員議瑩：國安局目前沒有。國安局有提出一份報告，這份資料應該是我們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本委員會要求國安局針對陸資投資臺灣的關鍵基礎建設所做的安全性評估，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國安局在 5 月底做完這份評估，我想請教，這份評估有沒有送給總統府？有沒有送交總統府？

蔡局長得勝：當時是立法院決議，要求我們要做這份評估，我們就送給立法院。

邱委員議瑩：總統府沒有看過？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送，完全沒有送。

邱委員議瑩：你們沒有送？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這份評估有針對服務貿易協議對於很多國安的衝擊，如果你不是送這份報告，我想請教國安局，有沒有曾經把服貿協議對國安的安全影響評估送總統府？有沒有送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據我了解，關於服貿協議，最起碼由總統所主持的會議不下十幾、二十次，我應邀參加的最起碼有十幾次，我每次都有把我們的顧慮在會上做報告，但是因為國安局本身不是主管單位……

邱委員議瑩：你的顧慮都有跟總統做報告，但是總統沒有一次採信、採用，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倒不認為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你不認為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相關的事項我們都有報告，但因為國安局在經濟方面的專業不足，所以我們都會……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不跟你談經濟發展，我想跟你談的是關鍵基礎建設。在這份安全評估報告裡面，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有某些關鍵基礎建設並不適合開放陸資，包括第二類電信在內，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啊！這個有被接受啊！所以行政……

邱委員議瑩：這個哪裡有被接受？

蔡局長得勝：有啊！

邱委員議瑩：這個哪有被接受？服貿協議所通過的第二類電信就是要開放啊！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就像美國的稜鏡計畫，將來可能是中國的稜鏡計畫就在臺灣實施了啊！雖然你們強烈建議馬英九不可以開放第二類電信，可是在政府所簽署的服貿協議裡面，第二類電信卻是可以開放的，包括網路服務、網路監控、郵件存取服務等第二類電信服務，就是在服貿協議的開放空間裡面嘛！現在國安局告訴我們沒有所謂的稜鏡計畫，我告訴你，將來中國就有稜鏡計畫，就是直接在臺灣施行啊！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不是開放每一項的第二類電信服務都是危害國家安全，只有開放關鍵性的部分才會危害國家安全，我們也只是針對關鍵性的部分提出報告，說明開放這幾項會影響國安，況且現在第二類電信也沒有全部開放，它還是有一些限制性。

邱委員議瑩：局長，在你送給本席的資料當中，不宜開放的事項都明明白白寫在服務貿易協議裡面，包括電廠、水庫等關鍵基礎建設，也明明白白都寫在服貿協議裡面，結果你現在又退回去了。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退回去啊！

邱委員議瑩：如果國安局對於國家安全的部分沒有辦法堅守自身立場的話，臺灣很快就會被賣掉了。

蔡局長得勝：不是的，現在電廠的部分並沒有開放啊！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將這些安全評估報告送給了馬英九，而馬英九還是一意孤行，要立法院儘速通過服貿，如果這不是賣臺，什麼才是賣臺？我第一次看到立法院召開公聽會，立法院周遭是用蛇籠來阻擋的，一個服貿協議搞成立法院要被用蛇籠來阻擋，只不過是開個公聽會，都不准人民

進入，都不准人民的聲音表達！這明明是你們送到立法院來的安全評估，結果你現在告訴本席它其實沒有那麼嚴重，你現在告訴本席你們其實沒有限制那麼多，那我該相信誰呢？

蔡局長得勝：不是的，其實我們在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核心技術才要限制，現在我們並沒有開放電廠，這些我們都沒有開放啊！

邱委員議瑩：本席再告訴你，你知道工程會曾經發過一份文，規定中資企業不管它投資的比例占多少，只要這家公司是在臺灣登記，它就變成是臺灣的公司。也就是說，不管中資股份投資的比例占多少，只要是在臺灣作登記的話，它就變成是臺灣的公司。有關陸資的限定或是你所說的核心技術不能開放，只要是在臺灣登記的話，它就是臺灣的公司，根本不會去管究竟是不是核心技術，即使陸資占了 90%，也可以認定為臺資企業，所以你們的這些安全評估是完全破功，請問局長，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東西？這才是我們所擔憂的部分。我們並不是逢中必反，而是你們所認定的核心技術，或是你所說的第二類電信並不是全部開放，它只要去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不管中資所投資的比例占多少，即使它占了 90%甚至是 99%，它都算是臺資公司，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部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現在只要具中資背景、涉及到國防或國安的這類機構，我們始終堅持都不准，行政單位並沒有核准他們進來。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曾說你們的專業能力不足，現在你說不准到底是不准誰？難道是你們不准商業司同意它的登記嗎？

蔡局長得勝：涉及到中共有國防和國安這些……

邱委員議瑩：它只要去跟商業司登記，那麼它就是臺灣的公司了嘛！既然是臺灣的公司，它就可以順理成章去投資建設這些東西了嘛！如此一來，你們所提出的國安評估報告就完全沒有用了，局長，這是最可怕的地方啊！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次看到王局長面色那麼凝重，我有點嚇一跳，其實你不用那麼緊張，事情又不是你們幹的，你們只是替人家執行業務，為什麼要那麼緊張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問題，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我先請教一下，如果特偵組或其他單位要你們監聽某個電話的時候，你們曉不曉得那是屬於哪個機關的電話？

王局長福林：我們只看監察通知書，監察通知書是法院發給我們的，監察通知書是用二維條碼，我們就按照二維條碼上線。

林委員郁方：不管是法官也好，或是要求你們進行監聽的原始單位也好，他們應該要先搞清楚。以水門事件為例，Watergate Building 是美國民主黨的總部，它是針對政黨進行監聽，因為要選舉，所以他們竊入進行監聽。我們這裡是國會，不管你們是有意或無意，當你們所監聽的對象是國會的時候，那就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你記得「全民公敵」那部電影嗎？內容就是描述有人

監聽一個國會議員，而國會議員在旅館裡面和女秘書幽會，他們就把人家的對話錄下來，結果 NSA 的頭子就拍桌子質問：「是誰下令你們這樣幹的？」雖然他們是被人家 set up，其實監聽的並不是他們，而是另外一邊的人，但頭子還是說：「誰做的誰就要負責到底，誰就要走路！」你們現在並不是對特定的某個國會議員進行監聽，而是對立法院中興大樓進行監聽，本席的辦公室也在中興大樓，局長你也曾來看過我，你沒有在我那邊放什麼東西吧？

王局長福林：保證沒有。

林委員郁方：其實我是在開玩笑，我知道你不是這樣的人，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顯然應該要提醒法院或要求你們進行監聽的單位，不管是特偵組或其他單位，至少都應該要先搞清楚所要監聽的這些單位或個人是誰。像這種對國會的監聽，我還沒有印象有哪個國家曾經這樣幹過，或許也曾有過這樣的情形，只是人家的技術好一點、沒有出包，這也有可能，但不管怎麼講，這其實是滿嚴重的事情。

在此想請教一個問題，我想局長大概不會回答，不過如果你能回答的話，我們將會非常感謝。就你所知的範圍內，不管是事前知道或事後知道，請問特偵組或法院對立法院的監聽，不管是對個人或對總機進行監聽，在你手上你瞭解多少？

王局長福林：我們不瞭解這方面的狀況，應該是沒有，對國會應該沒有監聽。

林委員郁方：你這樣糊里糊塗會變成是幫凶，這樣子……

王局長福林：應該是沒有對國會監聽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但這次就是有啊！

王局長福林：這次的狀況應該是對這支電話沒有事先作充分的瞭解，我們是建置機關，所有的門號進來，我們並不會去瞭解它是哪個單位的電話，所以我們不曉得是哪個……

林委員郁方：你們這次幫特偵組做事，人家還吃你們的豆腐！他們說你們的設備太落伍，所以什麼都沒有監聽到，調查局每年編列那麼多的錢，你們的裝備也不上上油，看看可以用還是不可以用，搞了半天竟說沒有聲音，怎麼會這樣子呢？光碟變成無字天書，什麼都沒有錄到，是這樣子嗎？你們的設備很陳舊嗎？請問局長，這到底是你要負責，還是你的前任局長要負責？

王局長福林：當然我們希望在設備方面能夠持續加強，但有關這部分的監聽，如果是在節費的狀況下，那麼在監聽上就有相當的困難度。監聽必須是在法院和檢察官按照法定職掌核准授權下……

林委員郁方：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真的要聽，以你們設備真的聽不到嗎？你們聽了一陣子，結果什麼都沒有！

王局長福林：技術上是可行的。

林委員郁方：為什麼最後不可行？

王局長福林：跟委員報告，以這支電話來講……

林委員郁方：是不是因為你們後來知道你們所監聽的是國會的電話，所以把它整個都洗掉了？

王局長福林：這支監聽的電話並不是我們去聲請監聽的。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就是以你們的設備去監聽，結果監聽了一陣子，裡面卻什麼都沒有。

王局長福林：因為我們建置單位只做……

林委員郁方：這表示你們的設備真的很差，不然就是你們的操作人員很差。都在做白工，什麼都沒有錄到！

王局長福林：我想這個部分由我們專業人員……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可能是其實你們錄到了，後來發現是國會，就趕快把它洗掉脫罪？

王局長福林：不會、不會，我們沒有接觸這方面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不過特偵組真的在吃你們豆腐，說你們的設備太落伍，人員大概也不及格，所以最後什麼都沒有錄到。不過我比較相信其實是有錄到什麼，可是你覺得這對國會實在是不對的。

王局長福林：這個我跟委員保證，我們對內容真的不清楚，但是我們在技術上和人員能力上應該是可以做的。

林委員郁方：局長不要那麼緊張，我講一個笑話給你聽：有一個著名的好萊塢導演一大早遇到一位女明星，就對她說：「妳好漂亮。」這個女明星說：「就算你心裡不這樣想，嘴巴也會這樣講。」結果這個導演說：「我嘴巴沒有這樣講，妳心裡也會這樣想。」所以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你今天是在講公事，我不知道你……

王局長福林：這部分是專業的問題，我請我們通訊監察處的科長來跟各位……

林委員郁方：我想不必了啦！你是導演也好，女明星也好，你講的東西我們心裡不會這樣想啦！好，謝謝。

王局長福林：我講的都是事實。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我知道，你一定要這樣講，但是我們未必這樣想啦！

王局長福林：我們的確不曉得那個內容。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我知道，我相信啦！你不要太緊張。你今天要在這邊一整天耶！還有很多人要問你，並不是每個人都像我這麼和善，你知道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安局蔡局長，剛剛主席有問到你們所做的開放陸資投資我關鍵基礎設施安全評估的問題，這件事跟我有關，因為去年底審查國安局預算時是我提案的，不過這份報告你後來應該不只是給我，而是所有委員都送了一份？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是按照規定送的。

林委員郁方：對第二類電信業務，你們所謂的開放是只有部分開放，你們的觀點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我比較好奇的是，先不講總統那個部分，你們這個觀點的評估報告出爐以後，有沒有給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政府單位一份，和他們開會討論、交換過意見？

蔡局長得勝：有。

林委員郁方：這點很重要，你要把你們的觀點告訴其他相關部會，從國安的觀點去告訴他們，因為到最後總統主持的會議都是又臭又長，而且常常沒有什麼重要的結論。所以你們應該和重要部會做平行的聯繫，把你們的觀點告訴他們，試著去說服他們，我認為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蔡局長得勝：我跟委員報告，這份評估報告不是只有國安局參與。委員做成這個決定以後，我們邀

請行政院國土辦、行政院資通辦、國防部、經濟部、陸委會、調查局、警政署，整合各單位的意見，共同臚列出這份評估報告。因為這些單位都有派人參加我們的討論會……

林委員郁方：所以有關服貿協議的內容，你自認為在進行關鍵技術開放陸資安全評估時，是有發揮影響力的？你們覺得有，是嗎？

蔡局長得勝：對，有一些……

林委員郁方：你可不可以舉個事與願違的例子，就是你們希望影響卻沒有影響成功，你覺得比較遺憾的部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幾項？

蔡局長得勝：其實委員也瞭解我的個性，我是不堅持的，因為我是政府團隊的一員……

林委員郁方：我跟你講，這一陣子我們都不太瞭解你們的個性。我們以前都認為很瞭解，現在大家都變了，不太瞭解了。

蔡局長得勝：不會啦！我對自己很有信心。

林委員郁方：國會都已經被監聽了，現在大家還怎麼瞭解？這個友誼要重新開始，以前的都不算了啦！你知道嗎？雖然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人都滿和善的，但這要是在美國的話，一定已經鬧翻天了。不管是有意或無意，這都是沒有辦法被原諒的錯誤，好不好？

局長，你不要緊張，我們又沒有要做什麼，你一直在那邊找人家問什麼問嘛！

我現在問一個你比較拿手的問題，中共打算要設防空識別區，你曉得嗎？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他們現在還在研究，還沒有成為……

林委員郁方：如果他們設置的話，對我們的衝擊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我們的活動範圍大概都會在他們的掌控當中。

林委員郁方：也包括周遭國家。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你知道防空識別區的由來是什麼？它在國際法的地位是什麼，你曉得嗎？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那麼深的研究。

林委員郁方：國際法是不承認的。防空識別區是美國在二次大戰以後為了要處理它和盟國之間的關係，因為飛機如果誤闖對方的領域有時候會造成誤會，所以主動替所有和他們有密切軍事往來的國家劃設，日本、菲律賓和我們都是它劃出來的，其他西方國家也是它這樣劃出來的。雖然國際法沒有承認，但是大家都有一個默契，就是承認對方的防空識別區，只要它不要過分。所以這件事對我們的影響其實非常大。我認為這是在挑戰美國片面決定的遊戲規則，所以你們應該未雨綢繆，做好準備。局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應該。

林委員郁方：我還要請教另外一個你更拿手的問題，今年 3 月 20 日，你來本委員會答復我時，證實中共已經把新型東風十六地對地飛彈移到東南沿海部署，你說他們的動機可能是移地訓練，既然是暫時性的，為了演習和訓練所進行的移動和部署，請問現在它們在哪裡？

蔡局長得勝：在廣東。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回到原來的駐地？

蔡局長得勝：應該這樣講，其實它一直都有部署在這個地方，只是有時候配合移地訓練，會有一些移動。你也知道，中共現在所有的導彈都已經機動化了，所以……

林委員郁方：它如果替代目前的老式導彈的話，對我們的威脅會變得非常非常大。

蔡局長得勝：對，因為它打得更準。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有什麼建議，或者我們有什麼因應之道呢？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沒辦法……

林委員郁方：你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蔡局長得勝：是的。

林委員郁方：可是國防部很重視你的情報耶！

我最後要這樣講一句，因為情治機關的負責人都在這裡，我要跟各位講，監聽是很嚴肅的一件事情，不要開玩笑。人家交給你，要你監聽哪個單位或哪個個人，其實你們應該問他一件事情，就是：你曉不曉得要我監聽的是哪個單位，要不要證過後再讓我監聽？我認為這很重要。如果這樣的事情再發生一次，真的會不得了。

我最後還要問一個問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規定，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時，國安局局長可以核發通訊監察書。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局長，你上任幾年了？

蔡局長得勝：4 年半。

林委員郁方：你核發了多少件？

蔡局長得勝：我等一下再跟你報告，我也記不起來。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超過 500 件？

蔡局長得勝：應該沒有。

林委員郁方：不過很接近就是了？

蔡局長得勝：應該也沒有。

林委員郁方：你下來再告訴我好了。謝謝。

蔡局長得勝：好的。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這個正常民主國家所不容的國家監聽問題之前，我要先請教蔡局長，我們最近在總統出席的一些場合和他的官邸，看到特勤維安人員有一個新的工具，就是防鞋網，這是特勤人員新採購的裝備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蕭委員美琴：那是各地方警察局自行準備的嗎？

蔡局長得勝：可能是他們的應變吧，因為知道有這個需要。我並不知道有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局長，其實你現在也是被告，有國內教授認定我們的特勤人員用暴力來壓制反對、抗

議的聲音，自此之後，我也曾提醒過你們的特勤人員，以後針對總統的抗議必然如影隨形，雖然特勤人員的責任是在於保護總統的人身安全，但是不包括壓制人民言論的自由，所以如果你們現在要用各種方式來防止人民丟鞋子、擔心總統的維安，當然未來丟鞋必然也是如影隨形，你們要有所因應，這並沒有錯，但是我希望你們能找到一個與示威、抗議民眾和平共處的方式，不該用暴力制止、壓迫這些民眾的示威、抗議。

蔡局長得勝：委員所講的我都聽進去了，而且我也認同你的主張，上次特勤人員沒有對這個教授進行任何干預。

蕭委員美琴：這已進入司法程序，你現在也是被告，若這個防鞋網不是你們特勤準備的，那是誰準備的？是警察局嗎？請問王署長，防鞋網是你們特別去採購的嗎？

主席：請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網子在警察單位應該超過十年以上。

蕭委員美琴：是每個縣市都有嗎？

王署長卓鈞：不一定，以前台北市也是部分分局有，這不是防鞋，當時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以後若有丟鞋的威脅，以後總統去到哪裡，這個網子都會出現嗎？還是針對一些特定的縣市，原本已經有了這個網子，所以它就會出現？

王署長卓鈞：這在陳前總統的時候就用過了，當時是防蛋、防人家丟雞蛋，只是兩根竹竿拉一個網子。

蕭委員美琴：從保安、維安的角度來說，以後每個縣市這個設施都會跟總統如影隨形嗎？還是說一些特定的縣市，因為已經有了這個設施，所以它才會出現？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規定。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們沒有規定，我是問你它會不會出現，有沒有哪些縣市目前沒有這個設施？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我們沒有調查，我回去之後會請負責的督察室進行調查。

蕭委員美琴：總統的維安當然是你們的責任，方才我有跟局長說，對於示威、抗議的人，不管是特勤或是各縣市政府的警察也好，不該以壓制人民的手段來處理各種示威、抗議，只要馬英九不下台的一天，這個抗議必然是如影隨形，我當然知道我們的警力很吃緊，但是保護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也一樣是你的責任，這和保護總統的權利是一樣的，這些都是你們的責任。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請教局長關於監聽的問題，根據國家情報工作法，關於有設戶籍的國人之相關規範，還有這次爭議很大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沒有設戶籍的人現在是無法可管嗎？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來做規範？

蔡局長得勝：通保法有一個具體規定，如果沒有在台灣設戶籍……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針對國人嘛！

蔡局長得勝：不見得。

蕭委員美琴：這個法旨在保護國人不受非法的監聽、侵害。

蔡局長得勝：也不見得是國人，大部分都不是國人。

蕭委員美琴：可是第七條就規定是針對有設戶籍的國人啊！針對其他沒有設戶籍的境外勢力、這些中國來台灣的各種滲透和統戰作為，請問你們是依照什麼法規來處理有關監聽的事項？

蔡局長得勝：第七條也明文規定，境外敵對勢力如果對我們有危害行為，我可以發通訊監察書。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是依照哪個法律之規定可以發通訊監察書？

蔡局長得勝：就是第七條，第七條規定得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它就是授權你，那你是不是不需要經過任何監察機關，也不需要經過法院同意？你現在是有百分之百的授權，針對境外勢力、針對沒有設戶籍的人，你現在是有百分之百自行決定的空間嘛！

蔡局長得勝：但是它要對我們有不法的行動才可以，也不是說……

蕭委員美琴：它有對我們使用武力的企圖啊！相信你也清楚，他們來台灣就是在做政治偵防、政治工作嘛！

蔡局長得勝：委員，很多事私底下我會跟您說清楚，但是在這裡就不方便做過多的描繪，因為這些描繪都會影響到情報工作的執行。

蕭委員美琴：局長，我的用意是我們應該要分清楚，對於國人自由的保障，我們一定要堅持，而且要用最嚴格的標準來保障國人的安全。

蔡局長得勝：對，所以我們有 10 道程序。

蕭委員美琴：同時，我們也不斷在此呼籲，兩岸之間的經貿、文化等各方面的互動愈開放，我們的國安工作、情蒐工作就變得更重要，我們是要強化這個能量，我們也支持你們強化能量，也要給你一定的授權，但是這個授權不能是無限度的、你認定是誰就是誰，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管制、法規，就像方才你說的這些數據就是經由法院所核定的，你沒有經過法院核定的情形也很多啊！有一天你會不會認定哪位立法委員跑中國很多次，你就以監聽對方為由，然後順便監聽國內的政治人物，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這些都不適合在此做過多描繪，如果你沒有犯間諜罪，你就不用多慮會有這些行為。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現在不只是間諜的問題，很多中方人士在這裡滲透，甚至是國民黨決定 929 全代會要改期，國人和國民黨黨員都還不知道，中國就先知道了，照這樣的邏輯來看，是不是有可能國民黨的高層已經在跟北京互通訊息？是否有涉嫌間諜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只要是犯間諜罪，我們認為有間諜行為就會進行監察。

蕭委員美琴：若你們現在去監聽這些境外的敵對勢力，進行偵蒐工作，你們是把它交給執行單位調查局去做嗎？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一樣是一個月後才把這個光碟交給你們嗎？這個監聽工作是誰在執行？是調查局去監聽，再把光碟交給你們？

蔡局長得勝：整個國安團隊的監察有一個 team，我們會共同討論……

蕭委員美琴：誰在執行監聽？

蔡局長得勝：調查局比較多。

蕭委員美琴：調查局聽完之後再把光碟給你們，可能是 1 個月……

蔡局長得勝：沒有，調查局是國內反情報的執行單位，它自己也可以聽。

蕭委員美琴：所以針對這些境外勢力是要你授權給他們去監聽嗎？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他們聽完會回報給你嗎？

蔡局長得勝：重要的消息會。

蕭委員美琴：剛才局長說都不知道，局長說聽光碟……

蔡局長得勝：因為申請單位是他們，執法單位也是他們。

蕭委員美琴：剛才是針對立法院的那支電話，他們說對內容毫不知情。

蔡局長得勝：沒有，情報監聽的申請……

蕭委員美琴：現在間諜情報的申請單位是你們，執行單位是他們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如果我們發現有反情報的線索，通常我們會召開一個會議，請這些相關單位一起看看有沒有監聽的必要、有沒有犯罪事實，若認為有，我們就會交給調查局立案偵處，若調查局在立案偵處過程中認為必須靠監聽的手段才能達到目標，他們會提出申請，然後我來請高院核准。

蕭委員美琴：就是依據第七條？

蔡局長得勝：對。

蕭委員美琴：但是第七條針對境外勢力的部分是不需要經過高院核准的，你自己核准即可。

蔡局長得勝：但是我們還是有這個程序。

蕭委員美琴：所以由你授權他們去監聽？

蔡局長得勝：對，我可以核准。

蕭委員美琴：你的幕僚說不是啊！我覺得最近的訊息有太多的不一致。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們講得很清楚啊！他是說不涉及國人……

蕭委員美琴：包括有沒有監聽國會議長、所有立法委員一萬多通的電話等。

蔡局長得勝：我們講得很清楚啊！

蕭委員美琴：而且聽一聽說這是空白的，一下子說聽到嗶嗶嗶的聲音，這幾天情報人員在國人心目中的形象從龐德變成豆豆先生。

蔡局長得勝：我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我覺得我們是以很嚴肅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也是以很嚴肅的態度在看這件事，任何民主國家都無法想像，用國家的機器來監聽立法院的總機。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兩段，你不能把機要的一段拿來承受另外一段，這是不同的領域。

蕭委員美琴：兩個都一樣是在監聽，我現在是問你流程和程序。

蔡局長得勝：對，我剛才已經向你報告流程了。

蕭委員美琴：關於流程，我現在要針對國內和國外的勢力來加以釐清，而你們在國內的勢力部分，竟然可以不經法院授權，個人就能作決定，這就可能形成濫權的空間。我們當然支持你們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強化偵防監聽工作，但是我們希望有法源依據，有法規或規範可循，不是你一個人認定要監聽誰就可以監聽誰。

蔡局長得勝：不是，沒有敵對行為的人，我們就不會監聽，這是全世界的通則，民主國家也是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那國會有沒有敵對行為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做這塊。

蕭委員美琴：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今天很多委員都有問你，但是都沒有得到具體的回答。關於國人非常關心的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你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到底有哪幾項可能會有國安的顧慮？在最後提出的版本裡，你摸著良心講，有沒有國安的顧慮？

蔡局長得勝：兩岸交流一定有風險，我不能把所有風險都當成最高命題。這個風險只要我們能夠掌控，事實上……

蕭委員美琴：有哪幾項是你認為特別有顧慮的？是電信嗎？是通訊嗎？

蔡局長得勝：我現在沒有辦法在這邊講。

蕭委員美琴：你為什麼都沒有辦法講？我們公聽會都已經在辦了，公聽會是公開的，到底有哪幾項有國安的風險？國人有權利知道，你不能什麼都說不方便在這裡講，對國人來說，這是不道德的行為，你要國人去承受一個有國安風險的事，而且你又不願意告訴國人。不管透過公聽會也好，在國會也好，你不願意告訴國人這些風險，而且你明白是有風險的，你卻不願意告訴國人風險在哪裡，我覺得這是非常不道德的。

蔡局長得勝：不會，我們該說的話，在對各部會建議時，我們會提出來，但是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不是主責單位，而且我們沒有像他們那麼專業，所以我們把這個風險告知他們，讓他們當作評估的標準。

蕭委員美琴：國安的問題你們沒有像他們那麼專案，那有誰專業？

主席：謝謝蕭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跟監聽業務有關的主管上台備詢，包括國安局、警政署、調查局、軍情局及電訊發展室等。

各位，你們在執行監聽相關業務上，有把監聽獲得的情報或資訊直接向總統報告過的，請舉手。

你們都沒有人直接跟總統報告監聽所獲得的情報？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不是每件都報告，像間諜罪，要成形的案

子，有間諜活動，我們開始偵辦的，當然會說。

林委員佳龍：那你有多頻繁跟總統報告你獲得的情報，包括監聽取得的情報？

蔡局長得勝：不是，監聽取得的……

林委員佳龍：你是核發的，其他單位執行，業務分工我很清楚，不過國安局做為情報彙整單位，你多久報告一次？

蔡局長得勝：我每個禮拜都要向他報告，但是沒有那麼多間諜罪案子可以報。偶爾有一件間諜罪，才要去報。

林委員佳龍：其他單位有基於業務上的需要直接報告過嗎？各位不要客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沒有。

林委員佳龍：那其他單位也麻煩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湯局長答復。

湯局長家坤：主席、各位委員。軍情局沒有。

林委員佳龍：好，那電訊室呢？

主席：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文凡：主席、各位委員。電訊發展室沒有。

林委員佳龍：局長，從國安的角度來看，不管檢察總長說的原因是什麼，是誤以為還是不小心，還是濫權執行，監聽國會這件事是不是構成重大的國安事件？請局長回應一下。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如果你問我是要我以這個機構的立場來講話，我不適合批評其他機構。

林委員佳龍：這是不是屬於國安事項？如果是國家安全的重要事情，你們應該會很關心後續發展。

蔡局長得勝：我們很關心，但是我的職掌中沒有……

林委員佳龍：根據你的職掌，你要了解這件事情性質有沒有是否構成國安事件。

蔡局長得勝：當然是國家的重要問題。

林委員佳龍：當然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問題，局長，是嘛？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這是無庸置疑的嘛？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就技術上來說，檢察總長說錄了 1 個月都是「嗶嗶嗶」，後來又說是完全空白，你認為有可能完全空白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不知道實際狀況是什麼，但是執行單位只是在執行那個業務，並沒有去聽內容，所以內容空白是有可能的，不是沒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1 個月都空白？

蔡局長得勝：是有可能，因為都沒有人講電話，你們都沒有用。

林委員佳龍：我請其他單位來說明一下。1 個月的電話錄音內容，曾經有錄到「嗶嗶」聲，然後後來都是空白。

王署長卓鈞：不是指這個個案，其他案件也許有可能這樣，如果掛到一支無效的電話，就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那我們的電話打都有效嘛？

王署長卓鈞：我們負責執行的單位不知道電話內容，只是執行一段時間，他們被要求在一段時間內把光碟送過去。

林委員佳龍：平均是多少時間？

蔡局長得勝：不一定，要看對方的要求。

林委員佳龍：我再來問電訊發展室，你們技術最進步，主任，你講一下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有多少。

陳主任文凡：我們工作的屬性和內容和這方面完全不同。

林委員佳龍：以現在的監聽技術，有沒有可能在電信公司的機房就直接把電話內容全部錄下來，事後又搜尋關鍵字，得出所要的情報？在技術上、資金上、時間上能不能做到？哪個單位可以回答？國安局局長都知道，你先回答，其他人再回答。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因為我不是執行單位，我真的不知道，但是用關鍵字搜尋是可能的。現在全世界大部分地方都是用關鍵字搜尋。這是可能的。

林委員佳龍：以前這樣做在技術、資金和人力上的代價相當龐大，因為相關設備很大，錄到的資訊很少，現在只要用非常少的經費，以 500 萬來說，在機房所能錄到的資料就可能全都錄，你跟我講一下監聽設備的技術演進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要看對象到底有多廣，如果是單一對象，就有可能做到你講的情況，但是我們情報監聽對象並不是單一的，而是有很多。

林委員佳龍：局長，理論上、實務上都有可能。譬如遠傳，用他們的機房，根本可以百分百都錄，先錄再說，根本不用等核發監聽票。

蔡局長得勝：委員如果說的是過去的情況，我也不能辯駁，但是你談的是現在，現在有適法性的問題，不是應該錄的東西……

林委員佳龍：技術上可不可能？你先回答我。

蔡局長得勝：技術上當然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現在經費上貴不貴？

蔡局長得勝：監聽的設備都很貴。

林委員佳龍：現在比以前便宜非常多，而且使用空間很小。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空間很小，但不代表它一定便宜。

林委員佳龍：以遠傳為例，如果一整年都錄下來，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蔡局長得勝：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研究資通安全科技的人，不可能不了解這個，署長知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我個人也不了解。

林委員佳龍：電訊發展室應該是最了解的。

陳主任文凡：對不起，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不太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不太方便回答，其實是清楚，不是不清楚。軍情局呢？

湯局長家坤：我也不太清楚。

林委員佳龍：本席在國安會工作過，你們可以說基於業務上的考量不便回答，不過這也不是什麼大秘密，你們都迴避到這種程度。再請教局長，中共對我們臺灣的政要進行監聽的情況如何？有無這種現象？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林委員佳龍：範圍大概多廣？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他們用的技術為何？除了掛線之外，還有什麼技術？

蔡局長得勝：其實電監技術非常發達，要做其實都可以做，尤其我們很多人電話是公開的，他也不藏私，當然就很容易被當成專線來監控。

林委員佳龍：透過衛星直接監控的可能性？

蔡局長得勝：只要接收的範圍在他的技術之內，都可以監控。

林委員佳龍：就是移動的監聽車？

蔡局長得勝：都可以，工具太多了。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都有可能被監聽，包括我？

蔡局長得勝：我不能說誰被監聽。

林委員佳龍：你們進行反情報要保護我們。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你至少知道我們有沒有成為被鎖定監聽的對象？

蔡局長得勝：委員指的是誰鎖定你？

林委員佳龍：中共啦！我不是說你們。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委員有沒有給他們電話，如果你給他們電話，我也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我的電話記者都知道，大家常常打。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我現在也不知道委員的電話。

林委員佳龍：如果它知道我的電話，它會怎麼做？它要如何監聽、鎖定我？

蔡局長得勝：它如果認為你是個目標，值得它監聽，當然就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他們會怎麼做？

蔡局長得勝：它的手段太多了，例如掛線等等。

林委員佳龍：你講個 3 樣來聽聽，讓我好自保。

蔡局長得勝：我私底下找人向委員說明現在監聽使用什麼方式，好不好？其實這不是我的專長，我只能告訴委員有此可能，但是用什麼方式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我們局裡有這個專長啦！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我沒有這樣的專長。

林委員佳龍：在座有幾位我以前的同事，我都知道。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也知道我們不是什麼都會。

林委員佳龍：局長，你可以幫助我反監聽的技術？如果我知道我已經被中共鎖定了。

蔡局長得勝：如果我知道，我一定會告訴你。

林委員佳龍：請各位回答本席，如果我要自保，可以反監聽嗎？包括電話、其他方式的反監聽，除非我不講話，難道沒有一些設備可以反監聽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如果委員懷疑辦公室遭到監聽，我們有這樣的檢測設備。

林委員佳龍：那是檢查。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可以幫委員做。

林委員佳龍：有人說把電視音量開大一點，有用嗎？

蔡局長得勝：可以干擾。

林委員佳龍：還有什麼樣的干擾方法？

蔡局長得勝：只要不是很專注的聲音，都可以干擾。

林委員佳龍：但是技術上還是可以解讀，你再怎麼干擾，事實上還是很困難。再請教局長，今年吳習會時，習近平對吳伯雄講 6 月要簽服貿協議，年底要簽貨貿協議，提到要積極創造條件，吳伯雄講到一中框架和一中架構，所謂積極創造條件，實際上就是為馬習會鋪路，如果簽訂了服貿協議、貨貿協議，你認為馬習會有可能在近期出現嗎？其次，一中框架是不是所謂的積極條件？你如何看待？

蔡局長得勝：針對一中框架是不是積極條件，據我的了解，我沒有得到任何訊息將這兩個作成連結。至於馬習會，相信委員也能夠了解，總統已經公開講了，要符合國家需要、對等、人民同意，這些條件是很清楚的，只要符合這些條件，就算是敵對的國家，談總比鬥好。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不排除明年 APEC 在上海召開時出現馬習會？

蔡局長得勝：我現在沒辦法評論這個訊息。

林委員佳龍：但是所謂的積極創造條件、一中框架，現在王郁琦主委以顧問的名義出席 APEC，或許你可以講總統以前講過要對等之類的原則，但是這都可以被解釋的，就你所掌握的兩岸情勢，你如何分析？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條件還不合宜。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太複雜了，不宜躁進，可能會陷入我們比較無法控制的局面？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中共航空母艦遼寧號已經完成載艦機包括殲 15 最大重量起降的測試，中共現在已有 3 艘 052D 型驅逐艦，隨著遼寧艦和相關的發展，解放軍最快在多少時間內可以擁有一個航空母艦的戰鬥群？

蔡局長得勝：其實現在遼寧艦是以訓練為主，要成立戰鬥群的話，需要各種條件都具備，而中共今年及 2015 年還要建造兩艘中型航母，我覺得還需要一段時間。

林委員佳龍：就你們所掌握的情報來判斷。還要多久時間？因為這涉及到我們的國家安全及國防部的戰備部署。

蔡局長得勝：要完全成熟大概要 10 年以內。

林委員佳龍：10 年以上還是以內？你講 10 年以上，也可能是 30 年。

蔡局長得勝：大概要 10 年左右，因為現在的技術發展可以加快，與過去一步一步來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佳龍：航母還需要驅逐艦、補給艦等等，而中共最近發展的 052D 型驅逐艦戰力其實相當高，而且速度很快，甚至有與神盾艦相抗衡的能力。因此，局長說 10 年，我覺得似乎是太過料敵從寬。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所說的效能要看是跟美國的航母戰鬥群完全一樣？還是中共獨特架構下的戰鬥群？如果只是……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跟美國比，跟臺灣比就好。

蔡局長得勝：他要成為這樣很快，因為臺灣本身沒有這個能力。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不從監聽談的話，好像無法起頭的樣子。剛剛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這次監聽國會也可能形成一個國際事件，局長剛剛也回答了，這算不算一個重要的國安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國家當然有重大的影響。

楊委員應雄：對於這個事件，你們後續有沒有什麼策略？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因為就這部分而言，我不是主管機關，也不是他的長官。

楊委員應雄：在國安的問題上，局長是負責總協調，今天在座的都與這件事有關係。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要引以為鑑。

楊委員應雄：我們從早上的質詢可以發現，司法檢察機關在聲請監聽程序可能就出問題，這是你們的解釋，連那個號碼是什麼號碼都不知道，在核發監聽票前，連要監聽的號碼確實情形都不了解就核發。當然，今天執法機關調查局可以講這是聲請機關給我的號碼，我就依照這個號碼監聽。監聽還有後續的問題，有的監聽了一個月都是空白的，大家聽到這些情形都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當然，這件事已經造成嚴重的影響，今天假如我們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恐怕對前面的事都於事無補，所以我剛才請教局長，已經發生這麼大的問題，局長在國安情治系統是總協調官，有沒有儘快就這件事釐清權責及更重要的執行面的細節，以防患未然。那麼重要的問題，恐怕比現在應付這些事還重要，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在前天已經告訴我們的五處，請他們仔細檢討是否有類似的問題，因為聲請監聽的單位或許有其事實所本，但是我也必須清楚地講，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辦法完全了解這個號碼到底是誰的。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個責任應該由誰負呢？是由執行的機關負責？否則還是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你要聲請機關負責，聲請機關要去確認這個號碼是不是我們真正要監聽的嘛！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所以按照你的解釋，這個烏龍從一開始就發生了，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這一點值得相關單位去深思，因為人民的權利、人民的隱私幾乎都沒了，加上我們在執行面都沒有注意這些細節的話，一定會造成更多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我認同。

楊委員應雄：局長身為龍頭，真的有必要建議整個檢調系統做個總檢討，把這些東西統統做個共同的研究，如何做得更精細，假設有必要的話。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只能負責我這個區塊，我無法負責檢調那個區塊。

楊委員應雄：那個區塊應該由誰負責？

蔡局長得勝：法務部。

楊委員應雄：但是國安局應該是負責整合整個區塊。

蔡局長得勝：我只能整合我們負責執行的這個區塊。

楊委員應雄：這個問題應該還會有委員提出，不過從今天早上的報告，我比較重視中美的關係，中國大陸的外交部長楊毅，也就是以前的國臺辦主任到美國訪問，所謂新型的大國關係的開展，他有提到一句，就是大陸對於臺灣的問題是照他們的原則來堅持，美國也有其基本原則，但是我們也看到他們的交談有不同的地方，特別是他講了一句話，「臺灣問題是在可控的範圍之下」，局長對他這句話的解讀為何？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他所謂的可控的範圍是一個比較值，臺灣現在沒有那麼緊張、對抗，大概是這樣。

楊委員應雄：我們也不要講臺灣，對臺海目前這種發展方向，特別是中國大陸和美國大國關係新的戰略思維，臺海關係目前在國安部門是不是在可控的範圍之內？

蔡局長得勝：在目前的大環境之下，應該是在可控的範圍，因為擦槍走火和引發突發事件的機率並不高，所以彼此應該都在可控的範圍之內。

楊委員應雄：可是我們也看到，如果按照中國大陸大國政策這種走法，早上的報告也提過了，無形中會制約美國對我們的支持，特別是一些比較高級的軍事設備等等，因為他考慮到其他經濟方面的問題，考慮到國際間東海、南海的問題，而有所轉變，國安局對這樣的趨勢有何因應？否則在這樣的壓制下，我們最後對臺海恐怕無法維持「可控」的局面。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也一直透過各種方式告訴美國要了解中共的改變到底是立場的改變還是手法的改變，因為中共還是把美國當作最主要的目標，達成他戰略意圖的最重要目標，所以我們在裡面也提到，其實他們有很多根本的矛盾是無法解決的，只是他們現在認為談總比對抗好，在這樣的氛圍之下，臺灣當然就會出現被忽視的情形，所以我們要不斷地提醒美國。

楊委員應雄：光是提醒有用嗎？有沒有更具體的做法？還是只能提醒？

蔡局長得勝：委員可能也聽過總統或長官不斷地強調，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時期，所謂關係最好就是各層面的互動、交流都有。

楊委員應雄：看起來中國和美國這陣子是最好的，在這樣的邏輯下，現在該用什麼角度來進行中、美、臺三方的關係呢？

蔡局長得勝：美國也了解到，在國際重大事務上，如果沒有中共的協助，美國無法應付這些國際熱點衝突的問題，但是美國也了解到他與中共之間有一些根本的矛盾，尤其是立國理念，一個是民主社會，一個是極權社會，二者是完全不同的。

楊委員應雄：我們可以運用這樣的矛盾嗎？

蔡局長得勝：當然。

楊委員應雄：你們有在運用，不方便講？

蔡局長得勝：我們起碼要讓美國了解我們是捍衛自由民主的一方，我們和美國的利益是息息相關的，美國的重返亞洲，臺灣有其戰略地位，我們最起碼要經常讓美國了解。

楊委員應雄：其實不只是中、美、臺，臺灣目前的政策也是一個矛盾，在經貿方面，從全方面來看，在簽署了 ECFA 之後，交流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人員的往來也越來越多，但是在內部的安全上，相關單位也面臨到相當大的壓力，在兩者的矛盾之間，國安局擔負的責任也承受相當大的壓力，所以就大原則而言，就大陸和我們的交流，局長認為目前是在可控的範圍之內嗎？

蔡局長得勝：是，但是也要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兩岸越交流越要重視國安這個區塊，因為我們要建立一個有效的管控機制。但是，嚴格來講，我們目前的法令並不完備，資源也不夠充分，我們不可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我們一直建議，至少要有一些政策支持國安這個區塊，我們要的是監督，我們絕對服從監督，但是我們不能把每一個手腳都綁起來，造成所有的事情都不能做，如果國安什麼事情都不能做，我們也不是三頭六臂，有什麼辦法來保護國家的安全呢？

楊委員應雄：基本上，我認為外交及國防委員相當支持國安，你所講的是哪一方面，你們要提出來，在需要支持的時候，我相信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都會支持整個的大方向，不過在執行面的問題，剛才提到現在人員交流要控管，但是有時候會影響到一些區域性的決策，我帶到這一點的意思是說，在人員控管的部分，現在交流的部分很多是交由移民署執行，在審查有關交流的機制時，才會到國安單位，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對。

楊委員應雄：現在有一個問題，像是離島地區的管制應該到什麼程度？就是當大陸來交流時，應該管制到什麼程度，才不會有國安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現在就交流的層面來看，應該都不會有問題，但是要注意一下個別人士的不當行為，其實現在有很多不是法令規章和制度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個別人的問題，而不是大方向的問題嘛！

蔡局長得勝：對，因為現在的大方向是和平交流，我們也並非什麼都不管，我們認為對臺灣有安全顧慮的都應該管。

楊委員應雄：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到這點，是因為區域的不同，我希望國安或相關單位在人流控管方面能夠有所考量，離島地區在進行交流時，他們真正需要的是人流對經濟效益的支持。但是我們目前管制大陸人士到離島地區旅遊，常常用國安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我不是說國安不重要，而是對離島地區而言，第一，它與臺灣地區畢竟還是不一樣的，地方小，而且到那邊也不是隨便就能到臺灣，所以在這個區塊，我建議國安單位在思考大陸人士到離島地區，不管是旅遊或人流的交流，可以用更開放的思考模式來作業。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就是這樣做，你是金門，我是澎湖，我當然也希望我們家繁榮發展，我們不可能去扼殺應該有的交流秩序。

楊委員應雄：這表示國安局這個區塊是持比較開放的角度？

蔡局長得勝：國安單位一直都很開放，我們的原則是只要做好控管，都可以開放。

楊委員應雄：請謝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 7 月 16 日我們就想把金廈一日遊延伸到金廈二日遊。

楊委員應雄：我今天不講金廈，我講離島。我剛才所講的，希望局長的國安思維能夠這樣思考，我希望移民署和陸委會對離島的也能這樣思考，我現在講，你就知道了，今年開始到離島的大陸遊客大幅下降，假如沒有從這些基本的概念上去思考、修正的話，大陸到臺灣的旅遊一直在成長，但是對離島而言是負面的，我希望這部分要切開來思考，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再討論。

謝署長立功：小三通的部分，一年多次證都是我們推動的方向。

楊委員應雄：沒有用，我們再檢討，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局長今天的報告裡面，以及剛才局長提出的幾個呼籲，本席相當地認同與支持，我覺得不僅是立法院，所有的國人都應該對國家的安全，在政策與法律上給予必要的支持，立法院所做的是監督的工作，我們覺得你們今天的責任很重大，因為我們強調個人自由的同時，我們還要兼顧國家的安全，對於其中的平衡、拿捏的分寸，往往是非常高難度的挑戰，所以本席先對大家在這方面的努力給予肯定。對於今天的業務報告，本席也非常仔細聆聽，我想針對比較細節及當下所產生的國際發展的部分請教局長。通訊安全是我們現在最關心的話題，只要有資訊通訊科技的運用，每一個環節都會暴露在風險之下，局長在今年 4 月底也到委員會來報告，當時就提到國安局對外的網站在去年一整年就受到 334 次的侵擾，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說 99 年以來這三年，我們總共有 1,291 件資安事件的通報。事實上，中共在其四大總部、七大軍區都有網軍部隊，他們不僅入侵全球所有的網站，尤其以入侵臺灣為首要目的，我認為這三件事情非常地緊迫，我們必須予以有效的因應。請問局長，對於國家安全的防護，尤其在網際網路的領域中，你如何在國家安全與人民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你有何想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為了取得兩者的平衡，行政院有資通辦，國安會有資通辦，他們對兩者如何兼顧會去做一個整合，因為國安局是情報單位，我們是負責把面臨到的國際的威脅、中共的威脅找出來，以及中共對我們網駭的單位，我們把這些找出來，然後把資料提供給這兩個單位。

陳委員碧涵：我都了解現在執行的步驟，這裡面還有一個前提，可能國安局沒有先去判斷這到底是屬於言論自由或者是國安必要的執行面，當然，就你們現在的業務和責任而言，這些前面的判斷權責不在你們，你們是受命之後負責執行，但是因為你有機會，而且你是裡面掌握最深、觀察最深的人，我希望你有機會的時候，能夠作比較積極的建議。另外，現在出現一些小型的駭客傭兵組織，局長知道這件事吧？

蔡局長得勝：知道。

陳委員碧涵：基本上這些數位傭兵受雇於不同的國家和政府，他們甚至和人家簽約合作提供這樣的服務，其實我們從 2001 年日本國會議員遭駭客攻擊就知道數位傭兵已經在全球接受服務委託，除此之外，我們最近也看到在美國有很多大型的資訊科技業也協助他們的政府蒐集情資，這是已經發生的實狀，可見網路攻擊已經跨國界，手法也很靈活，我認為我們現在的反情資不能只限於間諜案或軍隊的服務。還有一件事在你上次的報告也提到，政府機關很多資訊業務都是委外，就像這些大型的跨國企業都在幫政府從事一些它不該做的事情時，國安局對政府機關的資訊安全有沒有提供協助來建構國家級的防護措施？

蔡局長得勝：其實國安局並沒有足夠的人力去做這一塊，但是我們的分工很清楚，在國安會及行政院的資通安全的分工很清楚，我們負責駭客的資訊蒐集和了解，我們也經常會有一些資料，各單位如果被竊的，我們會把這些資料交給這兩個辦公室，然後通知那個單位的主管，告訴他單位的資訊安全已經出現漏洞，然後協助他解決。

陳委員碧涵：一路聽下來，本席比較關切國家的發展，尤其是各部會工作職掌消極的問題，當然，我想現在沒有一個單位比國安局更了解這樣的機密性和嚴重性，尤其我們上次討論到，你最頭痛的就是我們沒有保密防諜，以前是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現在諜都不知道長成什麼樣，可能是帥哥跟美女，現在我們已經非常欠缺這樣的意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希望國安局能夠更具積極性，不能死守業務職掌範圍之內，這說起來或許是守法，但是對國家的整個政策而言，我期許你們可以提供建言、提供專業時，不要受限於你們自己的角色扮演。另外，局長應該也聽過巨量資料，也就是 big data，你也知道美國歐巴馬總統喊出開放資料（open data）這樣的呼籲之後，臺灣、澳洲、日本都紛紛跟進，發展很多國家重大的政策，包含我們很多雲端的服務，有醫療雲、食品雲、警政雲、文化雲，這些東西如果使用不安全的系統，或者很大的社群 data，我們透過 open data 系統來分析時，牽涉到不當的運用，甚至經過交叉比對，他們很容易就拿到我們國家很重要的情報。因為目前制訂資訊通訊規範的主管機關是 NCC，並不是貴局，但是牽扯到國家安全問題時，國安局應該責無旁貸。請問局長，在當前雲端服務的時代，在 open data 的分享與交叉比對的技術，以及情報的過濾，對你們應該是更大的挑戰，國安局如何因應？

蔡局長得勝：對於委員剛才談到的情勢發展，我都相當認同，就現在來講，就國安局本身遭受駭客

的可能性，我們是讓它降到最低，因為我們有做一些實體的隔離及必要的保密裝備的設置，我們應該是政府單位裡面保密做得最好的。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國安局沒有這樣的能量去建構整個政府資通保密的環境。

陳委員碧涵：你認為應該可以向誰建議？

蔡局長得勝：現在兩個資通辦大概每一季都會有總統主持的會議。

陳委員碧涵：能否在那個時候建議？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會在那個時候把風險提報出來。

陳委員碧涵：因為我覺得 NCC 不能只就通訊的業務進行規範，如果後端的運用牽涉到國家情報，經過交叉比對分析，而被精準地擷取時，如果我們只是消極應對的話，我認為實在很糟糕，我認為如果是局長的建議，總統應該會很關切，畢竟你是最專業的單位。

蔡局長得勝：是。

陳委員碧涵：還是那句話，請你積極地協助，為我們國家建立一個非常嚴謹的情報，不管是取用、使用，或是限制，如何拿捏那個分寸。另外，有關 APEC 的部分，其實只要講到亞太經濟，我們絕對不能忽略大陸的角色，APEC 是臺灣在經濟發展上最重要的舞臺，但是經濟議題不只是經濟議題，它牽涉到外交和政治的面向，亦即，我們在 APEC 裡面主要是以中小企業的經濟發展為對象，但是中小企業為了能夠面對競爭，私人經濟的控制力會日漸增強，相對之下就會弱化國家的角色，局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大家都強調企業的發展，要用所有的手段去獲利，在這樣的情況下，私人經濟的控制力越強，相對就會弱化國家安全的考量，國家就變成服從於資本利益之下，這其實會危及國家的安全及公共的利益，對於這件事情，局長剛才也報告過了，大陸對我們是長線合作、精細互動，透過非常正當化的經貿、科技、文教的交流合作，但是它是經文並進、經中帶政，這都是你說的，但是該怎麼辦？國安局在這件事情上面能否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你的情報業務處之下，6 個處和 2 個中心單位，如何強化業務？有沒有因應方式？

蔡局長得勝：對於我們收到的資料，我們都會把這些風險的資料提供給上級單位參考，這是沒有問題的，也因為他們了解，所以才有一些政策的作為。

陳委員碧涵：我希望能發揮這些政策的作為，因為你們這麼積極蒐集出來的關鍵建議，我認為我們在推動經貿的時候，不能犧牲國家的利益，希望你們在這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扮演黑臉的角色，多談一些風險。

陳委員碧涵：需要立法院支持時，一定要告訴我們。

蔡局長得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至馬文君委員詢答結束後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質詢時間為 2 分鐘。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可曾看過全球十大風險報告？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了。

陳委員鎮湘：據我所知，國安局也有十大風險報告，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有的。報告委員，自 101 年 4 月起我就要求公情中心要根據牛津情研、美國戰略中心、英國亞文公司站內的網站－卡內基、布魯金斯年報，我們每半年會針對全球風險進行一次綜整。

陳委員鎮湘：請問局長，你們所依照的優先順序及對我們所遭受威脅的程度有沒有制定標準？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制定一個標準。因為我們把整個圖形……

陳委員鎮湘：這個圖形我也看到了，我已有相關資料。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鎮湘：另外有關釣魚台及南海部分，本島距離太平島約 1,600 公里，請問局長，我們為什麼要確保太平島的安全，這是基於什麼理由？

蔡局長得勝：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因為太平島那個地方是我國的領土，凡涉及到領土的部分都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第二，因為最近各國都在積極強化維權，所以這是爆發風險性最高的地方。相信委員也知道，如果這個地方在亞太地區爆發的風險性最高，美國與中共勢必都會介入，間接地也會影響到臺灣的安全，所以我們才會關心它。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原因之一，但不是唯一。另有一個原因是，這條是臺灣能源的安全孔道，換言之，臺灣有 98% 的能源是從這個地區而來，如果我們把太平島這個點丟掉之後，便完全暴露在敵人威脅之下，所以我們必須確保其安全性，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鎮湘：事實上，這還包括我們的糧食在內，所以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加以探討。

此外，局長對於美國重返亞太地區有何看法？

蔡局長得勝：因為美國的實力已經不行了，它需要鄰邦負責更多的責任，而我們現在要思考的問題在於，臺灣在美國重返亞洲之際，到底我們要站在什麼樣的角色？

陳委員鎮湘：我的看法只有一句話，美國從來沒有離開過亞太。

蔡局長得勝：對，這是事實。

陳委員鎮湘：但是，為什麼要這麼講？主要的理由在調整部署。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今日大家比較關注的議題提出質詢，因為王院長事件，大家才發現原來臺灣也是監聽大國，以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過去 6 年受到監聽的件數高達 5 萬 8,000 多件，尤其對民主國家而言，這樣的數據偏高。王院長事件發生迄今，局長對此有何看法？你會不會覺得監聽程序比較粗糙，或是他們在作法上有何需要改進之處？以上問題請局長提出意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完美，但是，這樣的事件涉及國家體制與國家發展的問題，其實執法者都要謹慎地處理。

馬委員文君：目前大家比較質疑的是，連立法院總機都遭到監聽，這就變成你們有鎖定特定的對象，這樣的手法足以顯示，你們長期以來所從事的監聽都有這樣的現象，只是這樣的問題最近才暴露出來。據本席所知，剛剛國民黨提出的抗告遭到駁回，造成國家政治局勢諸多的動盪，在這個過程中，我想必須有人為這些作為或他未能審慎處理的結果負起很大的責任。在場有許多情治單位負責監聽的官員，未來這部分應該審慎地考量，尤其除了國家安全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考量以外，我們在人權方面也應該加以重視，甚至包括我們都曾經對 LINE、Facebook 及 App 要求提供通聯紀錄，但均遭到拒絕。眾所周知，現今 LINE、Facebook 及 App 等網路通訊的留言大多屬於玩笑性質，甚至有許多是大家天馬行空的想像，若你們據此加以認定，可能會造成莫大的問題與困擾，所以我希望後續大家在這部分仍需審慎地處理。

其次，請教局長的是，國安局有沒有想要推動修法俾利未來監聽業務能夠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獨立出來？如果我們未來針對這部分自行訂定行政命令管理，就不用透過司法單位進行管制。現在我們就這個個案來說，都已經發生這麼多的問題，如果未來是採用這樣的模式，會不會對人權造成更大的影響？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國安會的監督仍需經過法院的管理，我們並沒有改變這樣的機制。

馬委員文君：請問局長，如果把它獨立出來，它最大的差異何在？

蔡局長得勝：最大的差異在於，國安局講的是情報通訊監察，這與犯罪通訊監察不一樣，犯罪監察是有事實才會進行監聽，至於情報則是蒐集預警情資，它不見得有犯罪事實。本人建議應設立一個委員會，如果我們認為某個區塊應該執行監聽，我們就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事實上，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不是全部由政府官員組成，尚包含各界人士，如果我們發現可能會對國家造成傷害，就由委員會成員共同討論應否進行監聽。我們的基本理念就是，因為情報通訊監察無法事先瞭解，譬如蔡得勝是不是犯間諜罪？我們沒有辦法進行瞭解，如果我們要對國人執行監聽，一切就回歸現行規定，即是交由法官決定。至於屬於其他領域的部分，則由專門的委員會審議決定到底要不要進行監聽。

馬委員文君：局長所指抽出的部分是這個部分嗎？

蔡局長得勝：對，亦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的部分。其實這些規定比現在更嚴謹，而不是比現在更浮濫。

馬委員文君：我想大家對這部分都非常的關注，也都會持續關心此一問題的後續發展。

另外，我要請教蔡局長有關募兵制的問題，因為募兵制的成敗攸關國家整體安全，目前募兵制將延後兩年實施，局長對於未來實施募兵制有什麼樣更具體的建議？政府應該如何推動、執行或因應目前募兵制推動的困難？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對這個問題實在不了解，這個問題應該詢問國防部。

馬委員文君：因為延後實施募兵制將會影響國安，這與軍事非常有相關性，而國安局剛才的報告中有大篇幅介紹兩岸及其他的武器裝備等方面，所以局長也應該針對這部分提出你的看法，以及它

對國安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如果它影響到國安層面非常的嚴重，有必要更審慎、周全的因應。
蔡局長得勝：現在委員也知道，國防部也在做一些更圓滿的因應，現在他們所公布的作為，都應該是更圓熟的手法。我也知道我們有做這個……

馬委員文君：細節的部分有待他們再進行討論，有關募兵制執行的細節，這是另外一個層次，而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是，目前臺灣有少子化的現象，如果我們募不到兵，現今國防兵源呈現嚴重短缺的情況之下，這將是未來我們立即要面臨的問題，國安會必須展望未來，我想國安單位有必要對此一問題提出全面性的考量，所以這不只是國防部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對於這部分，本席希望局長在重要場合，甚至是和總統開會時應該要提出來，做更審慎的評估和考量。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移民署謝署長，請局長回座。

剛剛蔡局長在報告中提到地方上有很多的相關案件，就逃逸外勞這部分來說，其實每年人數一直在成長，造成的犯罪案件和事實，甚至對治安的影響也愈來愈嚴重。只要是逃逸外勞，政府當然要去抓、去取締，甚至要嚴格去執行，這部分我們非常認同。像一些農業縣市，要找到在當地幫農的逃逸外勞其實並不困難，可是政府往往用了很多的力量，在執行過程中造成很多困擾，我想署長可能也知道。

本席要說的是，有些民眾會希望警察單位對一些重大刑案或更重大的犯罪案件能夠更著力，而不是放在逃逸外勞這方面，不過我舉一個例子來說。除了一些比較幫派的組成，可能需要擴大警力一起合作之外，像南投縣有很多山林，大家可以常常從電視報導上知道，有一些山老鼠盜伐珍貴木材的事件，像檜木、黃柏等，尤其是現在非常、非常熱門的牛樟芝。我們聽到的訊息是，在高山地區有很多逃逸外勞。也許不是非常多，但能夠在那裡生存的人，很多都是逃逸外勞。因為逃逸外勞如果去幫農，一天所得只有 800 元或 1,000 元，可是在山裡面協助山老鼠砍伐珍貴木材，一天所得甚至可以高達 5,000 元以上，所以很多人趨之若鶩。我們希望一些警力也可以著重在這方面，保護我們的山林安全。其實這些人很兇狠，因為熟悉山上的環境也不容易抓到。他們被抓到的時候，由於是逃逸外勞所以只是被遣送回去而已，造成很多治安的死角，而且破壞我們台灣非常、非常珍貴的資源。

就這部分本席想請教署長，現階段發生的這種狀況，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法可以來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誠如馬委員所說，現在逃逸外勞人數的確非常多。所以我們在取締逃逸外勞的同時，對於非法雇主等這些部分也非常重視。

當然我們會區分事情嚴重的程度，像委員剛才說的山老鼠這部分，我們今後會特別注意。同時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方才蔡局長報告時提到過，我們統合所有國安團隊成立了祥安專案。整個查緝的績效，截至今年為止逃逸外勞已經超過 1 萬人，還有一些是非法雇主。

我們呼籲……

馬委員文君：署長，就這部分，我相信罰責和法規我們都制定了。我現在要提出來的是，如果他們

犯的是重大犯罪案件，被抓到的時候也只是遣送出境而已——我指的是逃逸外勞，他們躲在山裡面，晚上才可以出現，都不用燈或什麼的，可以一直在山上生活，這種工作有些台灣人沒有辦法做，所以他們領很高的工資，被抓到的時候只是遣送出境而已，卻砍伐我們很多珍貴的檜木等等。本席認為，這部分有必要有更嚴格的法律規範或是什麼樣的一些罰則，不能只是像一般逃逸外勞的處置方式。

其實我們南投縣的一些山區，像梨山、阿里山和一些高山地區，目前有很多這種現象。我們希望把多一些的力量關注在這裡。需要修法或嚴格懲處的部分，我想可能是需要加強的。

謝署長立功：是，我們會針對委員方才所說的方向去加強。事實上，我們的人力和資源真的很有限。以我們來說，一個縣市可能也只有十幾個、二十幾個人，所以通常一個月會有兩次擴大的行動。我們會結合所有國安團隊一起來做，像您剛才講……

馬委員文君：我只是點出問題點，告訴署長現在有很多逃逸外勞在我們的山林地區。這是對象，也是一個方向。

謝署長立功：好，我們會注意。

馬委員文君：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我們在這邊開會，但是隔壁好像比較熱鬧，我們這邊比較冷場，如果那邊是東，這邊就是西，是不是有東廠、西廠之分？這本席就不清楚了。

美國國會這個時候大概是在決定預算，看能不能避免他們一部分聯邦機構被迫關門的問題。本席在聯邦政府服務的時候，當時也曾經發生過一次，這個問題對總統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聯邦政府關掉之後，當然是暫時關掉，不是永久的，因為員工領不到薪水，本席那時候也曾經有一次領不到薪水。

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照我們這邊的做法，他們的總統或許會去偷聽這些國會議員今天投票時會投什麼樣的票，他們會不會去偷聽？本席認為他們不敢。本席在美國第一次經驗過的狀況就發生在 1974 年，那個時候因為 Nixon 總統將代表共和黨參與總統選舉，卻偷開門進去竊聽民主黨選舉辦公室，最後被 The Washington Post 兩個記者報導出來，這個就是歷史上相當有名的水門案事件，就是 Watergate。

這件事發生在 1974 年，本席那時候還在美國，這是一個大消息，這個事件和臺灣現在的事件比起來，就如同金大使說的，他說這兩者不一樣。這兩件事當然不一樣，臺灣現在發生的這個事件規模之大，是監聽國會議員，這是每一個人都不能接受的。在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裡面，行政單位配合司法單位來修理立法單位，修理立法單位的國會議員及立法單位的國會議長，這是一個

大笑話，是臺灣的一大侮辱。所以本席在想，雖然是兩回事，但是我們這邊卻嚴重得不得了，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實在覺得非常痛心，這是我們臺灣的恥辱。

當然，今天早上在這邊聽到局長的報告，裡面的內容等等，我們都同意，事情做得相當好，因為這是為了臺灣的安全，我們要顧及臺灣這個島的安全，所以你們的責任就是不能讓我們的敵人有機可乘，但不是用這個東西來做政治鬥爭。我們現在所犯的錯誤，馬英九犯的，黃世銘、法務部所犯的，就是用這個機構做政治鬥爭，把門關起來自己互鬥、互相傷害，這和你們的任務完全背道而馳，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們是為了國家的安全。

今天早上這麼詳細的報告，讓我們知道臺灣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中國的問題，現在只有中國對我們臺灣有領土的野心，在中國對我們臺灣有領土野心的時候，我們要去建構和附近每個國家的關係，包括日本、美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等等，要建構一個很好的關係。因為中國大陸現在要發展海軍，我們的第一島鏈在那邊，它想衝破這個第一島鏈，因為它不像美國，中間還有太平洋、大西洋，美國旁邊沒有什麼大島嶼、大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要往外發展，就會遇到臺灣、日本、沖繩這些阻礙，現在連釣魚台也擋住它，讓它很不爽快，所以它也想把這個島拿下來，而菲律賓則位於南邊，所以他們現在的重點就是怎麼樣把船移向東面發展，轉向太平洋的東面發展，所以他們要拿下臺灣是有一定的道理，這就是他們所謂的核心價值，這些我們都非常清楚。因為日本在這個時候也受到威脅，所以日本希望和我們保持友好關係，現在菲律賓也遭遇到一些困難。

中國就是要營造一個大國的外交，他們常說自己是大國，很怕別人說他們不是大國，它一直說太平洋這麼大，可以容忍兩個大國在那邊活動，意思就是希望美國可以讓中國在大洋一起活動。現在在太平洋這邊遇到困難，所以他們就想從印度洋這邊找出路，以前沒有人談到印度洋的重要性，大家都只談大西洋、太平洋，沒有人提到印度洋的重要性，從現在開始才說到印度洋的重要性。但是印度洋這邊他們也出不來，因為這邊有越南、印度，所以他們也說印度洋這麼大，可以容忍兩個大國在那邊活動，這表示印度也有 10 億人口，你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國家可以共同管轄印度洋，同樣的，太平洋也可以讓中國和美國兩個國家一起管轄，這就是他們的戰略。所以我們現在最大的敵人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點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疑問。

在各位的報告裡面，我們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所以本席今天不再勞駕我們國安局局長，並不是因為剛才有一位小姐請本席吃兩顆糖果，糖果還在這邊，本席並不是那麼容易被賄賂的，但是本席覺得，你們做的工作就是要保護臺灣的安全，這一點至少本席會絕對全力支持。

今天還有幾個單位在場，請教移民署謝署長，你知道為什麼本席要請你上台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不太清楚、不太確定。

陳委員唐山：不太清楚？你會那麼笨嗎？

謝署長立功：我不曉得委員關心什麼，因為我沒有和委員通過電話，不知道是不是有其他……

陳委員唐山：本席剛剛開頭時就說了，本席說日本對我們很重要，日本現在不是我們的敵人，而且現在我們在提倡日本和臺灣兩國互訪，今年度可望打破 300 萬人。你還記得之前一個日本人的名

字叫做什麼嗎？

謝署長立功：田邊憲司嗎？

陳委員唐山：對，你還記得，他現在可不可以進入臺灣？

謝署長立功：這個人之前在臺灣曾經有一些行為，比較不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

陳委員唐山：好！本席這邊有一份報告，這裡面寫了，說他在 99 年 5 月 9 日三次來臺從事政府活動，與來臺目的不合，且公開支持、鼓吹臺獨，確有影響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慮。臺獨會影響臺灣什麼國家利益？請你告訴本席，請你說清楚。

謝署長立功：其實他所涉及的事實滿多的，就我看到的資料，最主要的一點是他曾經到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陳情，他當時要求美國軍事政府重新接管臺灣，驅逐中華民國流亡政府，我想這樣子的言論不管是對我國的內政也好，甚至是否定國家主權，我覺得……

陳委員唐山：在這份報告裡面你們沒有寫到這一段，你們在這裡面只寫他鼓吹臺獨。今天主張臺獨就是要保護臺灣，就像局長剛才的報告，我們不要變成中國大陸的一部分，因為我們要保存臺灣，所以贊成臺獨的意思就是要保護我們。

你做為一個國家的重要單位負責人，卻把這個看成負面的，這一點我們不能接受，你應該要退場、辭職，因為你才是危害國家的利益。本席在記者招待會之後就請你寫一份詳細的報告送到我們這邊，到現在都沒有送來。

謝署長立功：其實那一天的情形，應該是我們的副署長去參加的。

陳委員唐山：是的，是副署長。

謝署長立功：我記得他當時在會中應該有提出這個部分的內容，事實上這個也不是我個人可以決定，這是一個聯審的……

陳委員唐山：是，本席知道這不是個人決定，你們是一個 Committee，就是由這個 Committee、這些人決定，但是你要說清楚，到底是哪一個人的主意，說鼓吹臺獨是損害國家利益？本席告訴你，今天早上的報告指出有很多中國大陸的高官、小官來臺灣時，沒有按照他原來到臺灣訪問的目的走，反而是亂說、亂走，還到南部大做生意，鼓吹臺灣要統一，針對這種現象，你們有做什麼樣的處理嗎？你們怎麼處理？

謝署長立功：其實如果我們知道，我們大概都……

陳委員唐山：什麼叫如果知道？這個人一來臺灣要做什么，你們馬上就知道，但是這些大陸人到這邊來做什么，你們都不知道？

謝署長立功：不是的，因為他在 AIT 說這些話，我們要不知道都很困難，因為他這樣子其實……

陳委員唐山：你不用再說了，你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你們到底要不要讓他入境？一個日本的朋友，而且支持我們臺灣，你不讓他入境，卻讓這麼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匪到臺灣來到處亂走，這樣對得起臺灣人嗎？你領臺灣人的薪水，這樣對得起臺灣人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現在說的雖然是同一個人，可是卻是同一個人的兩件事情，你說的是臺獨那個部分……

陳委員唐山：怎麼會是兩件事？難道統一不危害我們臺灣的安全嗎？不危害我們臺灣的利益嗎？獨

立危害臺灣的利益嗎？

謝署長立功：不是，我現在說的是，他被管制的重點是在 AIT 前面說的那段話。

陳委員唐山：沒有，你們沒有這麼說，你們上次沒有說。

謝署長立功：我是不是事後再把完整的資料提供給您？

陳委員唐山：本席是很少發脾氣的，本席告訴你，馬英九現在的全國民調支持度只有 9.2%，為什麼只有 9.2%？就是因為他說的話沒有人相信，隔壁會議室現在已經有四、五十人登記發言，但是今天他們出來說明的事情，有人會相信嗎？一個只有 9.2% 支持度的總統，以前用那麼大的聲音告訴陳水扁總統，說你的民調支持度只有 18%，應該要知所進退、要知道廉恥，現在他自己的支持度只有 9.2%，但是自己還是不清楚狀況、還是沒有廉恥，虧他還是哈佛大學畢業的人。本席認為哈佛大學因為他應該要關門，政大也應該要關門，竟然會培養出這種人，一點廉恥心都沒有。現在臺灣整個經濟破產，不管是簽 ECFA 或是服貿協議，已經完全沒有人要相信了。

你現在就站在這個地方告訴本席，什麼時候可以讓他入境？請你告訴他。

謝署長立功：他目前被管制的時間是到……

陳委員唐山：你憑什麼管制他？那些大陸人到臺灣到處亂走時，你有管制嗎？請你寫一份非常詳細的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

謝署長立功：好，我會……

陳委員唐山：你什麼時候可以送到本席辦公室？

謝署長立功：這個禮拜，好不好？

陳委員唐山：就這個禮拜送到本席辦公室，把詳細的狀況都寫出來。

謝署長立功：好，我很樂意，如果你有時間，我可以詳細向你報告，我可以親自來向你報告。

陳委員唐山：本席在美國 30 年，因為當時被列入黑名單，所以不能回來，可是回來之後，本席就全心全意關注臺灣這塊土地，思考要怎麼讓臺灣人過幸福、自由的生活，只要是替臺灣做對的事情，本席全面支持、不分藍綠，但是這種完全不符合臺灣國家利益的說法，根本就是在亂說，所以本席一點都不會放鬆，也一定不會饒過你們，你們身為公務人員，應該要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臺灣最大的利益，這些你們一定要搞清楚。

本席今天絕對有這樣的權力、也有正確的想法，希望臺灣這塊土地可以永遠保持民主自由生活的社會，可是現在我們面臨這麼大的困境，所以我們應該要對其他對我們友好的國家保持良好的關係，你們不要破壞這個關係，也不要想破壞臺灣和日本的關係，這一點你要負很大的責任，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謝署長立功：我知道。

陳委員唐山：這樣你清楚了嗎？

謝署長立功：我清楚了，我會把資料整理好再給你。

陳委員唐山：你那份報告要在一個禮拜內送到本席辦公室。

謝署長立功：好的。

陳委員唐山：這件事情本席會再繼續追蹤，一個對我們那麼友好的日本人，你們竟然限制他入境，

是想討中國的歡心嗎？是做給中國人看的嗎？

謝署長立功：不會啦！我們也管制了很多大陸人士入境。

陳委員唐山：管制多少人？這點也請你順便報告，看你們管制了多少人。

謝署長立功：好。

陳委員唐山：那些中國官到臺灣到處宣傳、到處跑，你們有在管制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管制了很多，真的很多人。

陳委員唐山：請你把那個數字也提供給本席。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特偵組爆出濫權監聽的事情之後，輿論譁然，整個社會也為之動盪，今天有很多同仁登記質詢，總共有 55 位，等於是將近一半的委員都來登記，本席認為他們可能也都是針對這一方面。關於國家安全方面，當然國家安全牽涉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局長也做詳細的報告，大體上我們在國家安全方面，平常是由國安局統籌各情資系統，經由大家的努力，在國安方面，對外應該還是非常穩定。

但是在國內，最近這一陣子，馬王之爭和監聽浮濫這個問題特別受到關注，下午司法委員會也要變更議程，邀請新上任的法務部長和黃檢察總長備詢，大家要質詢這方面的事情，所以我們這邊的熱度就會比較冷一點。但是本席想就這方面請教蔡局長，在國安局公開的資訊裡面，自從 2008 年馬英九總統在就職典禮中宣示，臺灣不再有非法監聽後，國安局即持續要求相關情治機關，對於通訊監察案件之聲請，務須遵照總統合法與必要之指示原則辦理，有沒有這樣宣示過？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進士：有透露這樣的訊息，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是。

王委員進士：請問局裡面怎麼樣去統籌這方面的事情？

蔡局長得勝：其實……

王委員進士：特偵組和我們這個系統當然不一樣，因為國安局比較偏重情報方面，是屬於情報的監察；那一邊則是犯罪的監察，兩者有所不同。但是監聽在一般民眾的觀念裡面，當然現在已經改進很多了，不管是國安系統這方面，或是調查局也好、警政署等等，應該都有改進了，突然爆發這個事情，當然會引起大家的震驚，所以在這方面要請教局長，我們其他的情資系統到底是怎麼管制的？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早上也報告了，情治單位的情報監聽，基本上是一個相當繁雜的過程，如果要作弊，要經過三個單位、十二個程序都有錯誤，才有可能作弊。馬總統上台以後，他自己曾經親自到所有建置監聽單位的每一個單位看過；立法院前一屆的委員也有去看過；監察院的委員也去看過。我們現在一間……

王委員進士：其實就算去看也看不太懂，只是去看硬體方面怎麼……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因為我們可以抽查，像你們去參觀的時候，我都很坦承的說，我們這有幾個案子，你要抽查哪一個案子，我們可以從頭讓你看到尾，可以把整個過程看一看，到底有沒有非法監聽，這是可以看出來的。其實在情報監聽這個部分，除了法院的法官會用線上的罪證，看看有沒有超出某種範圍以外的監聽之外，其實我們自己也有這套系統，我們的五處都有這套系統，我們也在看所有的監聽票有沒有非法監聽的情事。

王委員進士：在目前這個節骨眼上，國安局是否可以再安排委員會去了解一下？

蔡局長得勝：可以，沒問題，只要委員有興趣，我可以帶你們去和國安有關的單位視導，沒有問題。

王委員進士：馬總統處處的講法，關於監聽方面，我們也知道他就職的時候是這麼說的，但是現在又爆發這樣的事情，我們真的非常遺憾。在這方面牽扯出來的問題，國安系統應該要以此為鑑，要更慎重的處理，不要再讓民眾有這樣的疑慮。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我們現在就是依這個原則處理。

王委員進士：我們不要給民眾特務治國的觀念、印象。另外本席要請教局長，因為馬王之爭，媒體報章雜誌有這樣的報導，說王院長和黨內四大家族密謀 9 月 29 日國民黨全代會要對馬主席有所行動，引起馬總統不滿，才會爆發這件關說案。國安系統有沒有這方面的情報？

蔡局長得勝：我從來不知道這個事情，我也是從報紙看來的。

王委員進士：但是你們看到報紙報導內容的時候，應該要去了解一下吧？

蔡局長得勝：不會，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屬於國內政黨的競爭或黨內的競爭，不屬於國安了解的範圍。如果是境外的，例如大陸的、國際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了解，但是我們自己國內的這類事情，國安局不會去了解。

王委員進士：像現在馬王之爭鬧得沸沸揚揚，其實社會人心都很浮動，這個不會影響到國安嗎？

蔡局長得勝：當然會。

王委員進士：所以你應該去了解一下。

蔡局長得勝：不是，委員你也了解到……

王委員進士：你當然不是介入政爭，只是去了解到底事實真相如何，提供參考，或是把社會的嚴重性指出來，例如馬總統現在民調這麼低，他也可能認為我們的社會沒有是非，但是這是一個氛圍，關於這種氛圍，國安局也有義務去排解，你看現在社會那麼亂，一些抗議的團體串連，真的會讓大家感覺這個國家好像變得非常危險。

蔡局長得勝：委員，社會的氛圍、社會反映的聲音，我們會做綜整，但是介入個案這部分，國安局不會去做，國安局也沒有辦法去做，因為我們也不了解。

王委員進士：本席是希望你們能夠協助解決，你看現在抗議的團體這麼多，就是因為和這些事情攪在一起，這應該也和整個國家的安定有關係，後面如果還有一些更激烈的行動，還是因為什麼激烈的抗議行動引發暴動或是衝突的情況，這些情勢你們應該有掌握吧？

蔡局長得勝：這些會反映，會整理後反映、分析。

王委員進士：因為現在國內的狀況讓人感覺非常憂心，所以我們國安系統一定要掌握整個情況，不

能等到真的發生大暴動，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安全，後面要怎麼收拾，你們都要做預先的防範措施，這樣我們大家才會安心。本席認為對外的部分，例如現在馬王之爭這個案子，不管是在大陸方面，或是大陸官員來到這邊，他們都很少談到這些問題，有時候問他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他們可能也都三緘其口，其實就我們的事情來說，他們不是不關注，他們一定很關心。

蔡局長得勝：他們相當關注。

王委員進士：那你們對這方面的看法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蒐集相關的資料，並且有做報告。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可以請你大概報告一下嗎？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這些事情他們是從黨派的利益之爭、派系的利益之爭去看待，當然，因為臺灣的輿論這麼發達，所以臺灣很多人會告訴他們，這個會影響臺灣的整個經濟發展、社會穩定，會影響選情，他們大概也都是反映這些現象。

王委員進士：所以他們都是綜合在看這些事情，但是本席想到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如果臺灣發生動亂，他們會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消息？

蔡局長得勝：他們並沒有針對這個案子，但是他們過去也有這樣子的研究，如果臺灣發生動亂，他們要怎麼應處，是有這些議案、提案。

王委員進士：最近恐怖攻擊頻傳，今天奈及利亞那邊的大學又發生爆炸案，前幾天巴基斯坦、肯亞等其他地方也有狀況，事件發生得相當頻繁，而且 9 月 26 日關島一間飯店也發生爆炸案。世界上的恐怖攻擊事件這麼多，請問局長，這對臺灣會不會有影響？

蔡局長得勝：委員您也了解，基本上臺灣還算是一個比較安定的地區，而且臺灣本身並沒有恐怖活動的影子，因為一般的恐怖活動，基本上大概都是宗教的對立、對社會的高度不滿，臺灣雖然有一些雜音，但是基本上臺灣還是用比較平和的手段來解決。當然，現在全球自主性的反社會氛圍在上漲當中，例如，造成鐵路爆炸案的那個人，他也沒有發生獨特的事情，但還是反社會的情結就來了，所以我們現在也相當關注這些問題。

王委員進士：對，你說到前陣子高鐵攜帶炸彈的案子，那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在那些方面有沒有加強？例如公共場所或是公共運輸系統等等。

蔡局長得勝：有，我們的通報系統、交通運輸的應處辦法都有討論過，也希望能夠做一個快速的分工、處理。

王委員進士：謝謝局長。還有一點，最近報紙也經常在報導，就是蕭副總統要代表參加 APEC，陸委會王主委也以顧問的身分參加，媒體都認為他們會利用這個機會進行王張會，就是他們會和張志軍會面，談進一步的兩岸問題，現在大家都知道，因為兩岸關係的和緩，所以我們外患方面比較沒有那麼大的顧慮，但是現在兩岸的關係已經走到深水區，當然進一步就是政治談判的問題，就這方面，你看這一次會不會有一些突破？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這一次因為時間很短，您也知道 APEC 的會議基本上大概短短的三天就會全部結束，兩岸領導人的見面，也只有短暫的個把小時，所以要談到更深層的問題大概不容易，也大概不會去談。

王委員進士：這是你的看法？

蔡局長得勝：但是我覺得對話總比對抗好，所以我高度肯定如果有這種對話的機會，雙方都應該好好保持，建立一種新的互動模式。

王委員進士：對於政治談判這部分，局長以後會有什麼樣的建議嗎？

蔡局長得勝：我相信這次應該不會談到那麼細膩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局長，總統的維安是國安局特勤中心的業務，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目前執勤時有沒有覺得越來越沉重？

蔡局長得勝：當然，社會的氛圍和社會的抗爭活動越多，我們特勤維安的壓力就越大。

陳委員明文：好像隨時都會有鞋子飛過來的感覺吧？

蔡局長得勝：有的場景會，有的場景應該不會。

陳委員明文：因為本席最近看到很多場景都有發生這樣的狀況，像那天到雲林，嗶馬的民眾都拿著鞋子，當時國安局特勤中心好像還有準備捕鳥網，有沒有？最近 929 大家要到官邸抗議，本席也有看到一個網，這個網是總統維安的基本配備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子的配備，也沒有做過這樣子的部署。

陳委員明文：這個捕鳥網是你們準備的，還是警政署準備的？

蔡局長得勝：早上署長已經說明，這個東西由來已久，過去就有了。

陳委員明文：過去就有人在丟鞋子？

蔡局長得勝：不是，過去就有這種網子。

陳委員明文：這種網子是專門在攔鞋子的？

蔡局長得勝：是攔截不必要的東西，報告委員，過去基本上是以攔截雞蛋為主，現在有鞋子。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網子以前是在網雞蛋，現在在網鞋子是吧？是不是這樣子？

蔡局長得勝：不是，因為現在大家都丟鞋子，當然這部分就會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國家元首的維安要零意外，所以我們現在知道了，這個鳥網原來是在攔截鞋子的，所以本席比較安心了，還好不會常常因為鞋子丟到人而去追究責任。不過本席要順便請教一下，國民黨的 929 全代會延到 10 月 26 日，你什麼時候才知道的？

蔡局長得勝：我是看到曾秘書長舉行記者會才……

陳委員明文：你是看到報紙報導才知道？

蔡局長得勝：對，記者會的時候我才知道，因為這件事情他不需要來告訴我。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國家安全局耶！

蔡局長得勝：國家安全局也不是什麼都應該知道。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中國可以先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吳伯雄說是中國告訴他的，可是你說你都不知道，你身為國家安全局局長，這樣對嗎？有盡責嗎？你怎麼會不知道 929 的會議要延後？

蔡局長得勝：我是不知道，因為他不需要告訴我，這是屬於黨部的業務，他當然不需要告訴我。

陳委員明文：好，那本席不問你這個，本席問你，為什麼中國可以先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會先知道，因為我從來沒有得到他先知道的消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辦法掌握吳伯雄所說的，中國提早告訴他，國民黨的全代會會延到 10 月 26 日，這個訊息你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掌握到，沒有錯吧？

蔡局長得勝：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掌握現在 929 國民黨的全代會要移到哪裡？

蔡局長得勝：不知道，我也沒掌握。

陳委員明文：這是國家元首的維安問題，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

蔡局長得勝：因為如果……

陳委員明文：你都沒有向他建議哪一個地方比較安全嗎？

蔡局長得勝：這個事情如果他有需要，他會問。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建議他中山樓比較安全？

蔡局長得勝：沒有，因為從來沒有……

陳委員明文：因為這個地方易守難攻，還是要到哪裡開會？

蔡局長得勝：從來沒有談過。

陳委員明文：還是桃園的小巨蛋？或是哪裡？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

陳委員明文：目前你都沒有向總統府建議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的，我在這邊必須很坦承的說，有關於黨部的事情，從我接任國安局長之後，總統從來沒有問過我。

陳委員明文：這是國安問題，是國家元首的維安問題。

蔡局長得勝：那是屬於黨部的事，不會告訴我。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你，你應該要建議國民黨包一艘麗晶郵輪，直接到外海繞一圈，順便到釣魚台繞一圈宣示臺灣主權，這是最好的方法，也對元首的維安最有幫助，對不對？這樣好不好？你認為呢？

蔡局長得勝：如果他有問我，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告訴他。

陳委員明文：謝謝你，非常感謝你能夠把本席的意見轉告他，其實大家都在關心馬英九的安全，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明文：接著本席請教調查局王局長。

主席：陳委員，王局長在隔壁備詢，現在是主任秘書在現場。

陳委員明文：請教徐主任秘書，早上本席聽到局長親口承認，0972 這支電話是調查局監聽的，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到底調查局事先是否知道這支電話是立法院的節費電話？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徐主任秘書答復。

徐主任秘書志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屬於監聽的建置單位，所以不管任何申請單位聲請到合法的監聽票，我們都不曉得這個到底是屬於……

陳委員明文：確定不知道？

徐主任秘書志賢：確定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事先不知道？

徐主任秘書志賢：確定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不要今天早上說完，晚上又要開記者會道歉。

徐主任秘書志賢：這個可以向委員保證，確定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們事先都沒有做好功課，不了解這支是立法院的總機。

徐主任秘書志賢：不是，這個不允許我們去做，因為我們建置單位不能去干涉申請單位和執行單位的進度。

陳委員明文：通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有明文規定，如果知法犯法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我們願意依法行政。

陳委員明文：所以如果讓法務部調查，或者是讓立法院成立一個調查小組，等到調查之後，如果這個案子調查局真的了解內情，而且事先就知道是立法院的總機，可是卻知法犯法、違法監聽的話，誰要負責任？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們願意接受違法之後的任何後果。

陳委員明文：誰要負責任？調查局誰要負責任？是局長還是處長？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想我也願意負責。

陳委員明文：是主任秘書？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

陳委員明文：這都是和你們相關的。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的。

陳委員明文：好的，非常好。我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知道這個電話是國會的總機，還去做監聽的話，我們希望除了在行政及法律方面要負責任之外，就政治上而言，局長也要下台，本席認為這一點你們應該都非常清楚。不過本席在這裡要再提醒你們，本席記得 2008 年馬英九在就職典禮上一再宣稱，民主國家絕對不會有非法監聽，那麼這 20、30 天來發生的這些違法監聽，請問主任秘書，站在調查局的立場，您有沒有什麼感覺？能不能在這裡說明一下？

徐主任秘書志賢：向委員報告，監聽的部分也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是申請單位，第二個是建置單位，第三個是執行單位，在我們和警政署的分工裡面，我們都是執行單位，當然所有的偵查機關

如果發現有任何違法犯罪的事實，我們向檢察官聲請，經過檢察官同意再經過法官核准之後，才是正式的合法監聽，我可以保證我們調查局在監聽這一塊是完全合法。

陳委員明文：你敢保證都沒有做所謂的政治偵防，來做違法監聽嗎？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敢保證在……

陳委員明文：對我們政治人物都沒有監聽嗎？你們沒有先向法官或檢察官正式聲請監聽票，就直接進行政治偵防的監聽嗎？你敢保證嗎？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可以向委員保證，我們調查局在有關監聽業務這一塊，執行的建置單位這一塊，我們絕對依法行政，絕對沒有任何違法行為。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的話，誰要負責？

徐主任秘書志賢：如果有，我們相關的人員都願意下台。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非常高興調查局能夠在立法院做這樣的宣示，政治監聽是民主國家、法治國家所不容的，但事實上我們相信，調查局對政治人物一定有在進行政治監聽，今天本席坦白的說，不只是 0972 這一線，立法院總共有七線，都由調查局全面做監聽，沒有錯吧？

徐主任秘書志賢：這個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下，歡迎委員到我們的建置單位巡查、參觀，不管委員需要調哪一條線，我們可以依法讓委員全面檢查。

陳委員明文：法務部最近也一再地說，檢調在近 3 年內，從 2010 年發出的監聽票有二萬四千多張，總共有九萬二千多個門號，一直到 2012 年，已經成長到 10 萬個門號，將近 3 萬張監聽票，這個還不包括警政署的部分，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主任秘書是不是能夠簡單說明一下？

徐主任秘書志賢：因為我們在建置單位，接受所有的司法單位申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干預，它只要有犯罪事實的認定，檢察官接受指揮偵辦之後，它就可以提出聲請，但是核准的權力完全在法官，不在我們調查局，調查局沒有這個權力。

陳委員明文：監聽是犯罪偵防的最後手段，在行使上應該要非常謹慎，不能無限上綱，不能這樣子侵犯人權，這一點我們希望調查局能夠自我檢討。

徐主任秘書志賢：好，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明文：由於發言的時間有限，本席接著要請問蔡局長，國家安全非常重要，到底我們現在的敵人是誰？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對我們最大的威脅，大家都知道是中國大陸。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請問你，在兩岸關係方面，台灣所謂的國家安全的定義是什麼？你要告訴我，目前兩岸關係是趨於和緩，那現在台灣的所謂國家安全的定義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就是不被滲透、不被統戰。

陳委員明文：不被滲透、不被統戰？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明文：以目前中國對台灣進行的經濟統戰，你如何防範？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各層面的統戰都在加強，但是我們台灣也沒有弱到不堪一擊，所以，我倒

是覺得就經濟關係來講，兩岸走到今天，你也知道，沒有大陸的經濟，台灣本身也沒有這樣……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講評，本席是在問你的職責，我記得今年 3 月 20 日你也在此，特別提到台灣現在到處有很多不該來的人來了。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 9 月 30 日，已過了六個月，你也曾經說，我們兩岸交流要建立統合安全機制，現在有統合安全機制嗎？在哪裏？

蔡局長得勝：還沒有完全建立，但是也不可能一下子就完全有，但我們也朝這個方向走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所關心的是，在立法院審議的服貿協議，它簽署的時間及內容，當時國安局有沒有介入？有沒有把關？

蔡局長得勝：我個人有參與，我參加總統主持的這些會議大概也不下十幾次，相關的安全評估及經濟風險都有考慮在內。

陳委員明文：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很重要的一點，服貿協議對台灣的國家安全最大的威脅在哪裏，你知道嗎？就是中資來台。中國的資金要到世界各國投資，世界各國都很謹慎，因為大家都知道，共產黨不論是國營或中央企業，要到世界各國投資，都是由政府主導的，所以大家都非常謹慎，就只有我們台灣是這樣開大門請人家進來。

蔡局長得勝：我們也相當謹慎。

陳委員明文：你謹慎在哪裡？

蔡局長得勝：他有官方及軍方背景的，我們都會予以攔阻。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看過中國國務院所發布的大陸企業赴台灣投資事項通知？裏面明定，中國企業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統一，也就是說中國的企業到台灣來，就一定要實踐統一的使命，你知道嗎？你有沒有讀？

蔡局長得勝：我有讀，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明文：北京國家安全局還有國務院台辦，也對於大陸企業到台灣投資，都有明確規定，必須有利於兩岸的和平發展，不能危害國家安全及統一，所以他們現在是要利用各種手段統一台灣，包括服貿協議，要用人與錢對台灣進行統戰，但截至今天為止，你們國安局有什麼任何措施？沒有嘛！現在投審會的位階這麼低，到今天為止，國安局都從來沒有介入服貿協議，就這樣子要把它開放，讓人跟錢進到台灣來，你表示說一點都不要緊，這樣對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從來沒有說一點都不要緊，政府也不是說完全放手不管或完全沒有機制，這也不可能。

陳委員明文：但是如果在服貿協議通過之後，有什麼機制可以控制中資來台？

蔡局長得勝：現在中資來台是要經過申請的，不是不需要申請。

陳委員明文：投審會的層級應該提升，你們國安局應該進駐啊！對不對？應該要好好地嚴格把關，去審查啊！可是你們到今天為止，沒有啊！現在看看中資可以自由地到台灣來……

主席：陳委員，對不起時間超過了！

陳委員明文：人數也一年年地在增加，從 2008 年到現在，增加了十幾倍，這樣子國安局都沒有責

任？所以本席要在此特別提醒蔡局長，這部分你應該要好好地把關。

蔡局長得勝：會。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警政署王署長及調查局徐主任秘書，軍中的刑事案件如果需要監聽的話，是由你們二單位中的哪個單位來負責執行監聽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由哪個單位負責，是因為我們兩個單位建置不同。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王署長卓鈞：所以不是說軍中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而是看這個案件，不管是軍中的案件或民間的案件……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也會去監聽軍中的案件。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知道是哪裏，因為只要想監聽的單位拿著法院的通訊監察書，也就是監聽票……

段委員宜康：你們會不會拿到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經過軍事法院的通訊監察書，會不會有？刑事警察局要不要講一下，有沒有？

林局長德華：（在席位上）不太清楚。

段委員宜康：不太清楚，你們有沒有被軍事檢察官要求你們去監聽？

王署長卓鈞：如果軍方有什麼，它也可以向地區的地檢署……

段委員宜康：它也可以嘛！所以本席要問的是軍事檢察官及軍法院有沒有嘛？

王署長卓鈞：軍法院沒有……

段委員宜康：請問調查局有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徐主任秘書答復。

徐主任秘書志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負責滲透業務的蕭處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蜀陽：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

段委員宜康：多不多？

蕭處長蜀陽：不多。

段委員宜康：大概都是什麼樣的案件？

蕭處長蜀陽：就是中共滲透案件。

段委員宜康：都是中共滲透案件交給你們來處理？

蕭處長蜀陽：是的。

段委員宜康：一般的刑事案件呢？

蕭處長蜀陽：沒有。

段委員宜康：好。請問蔡局長，在建置機關中具有通訊監察設備的，除了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

政署之外，有沒有其他機關單位有這個設備？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要去定義「通訊監察設備」是屬於什麼樣的設備，因為我們有科技單位，軍情局有情蒐單位……

段委員宜康：有還是沒有？假設它有沒有能力來監聽？譬如 0972 這個電話，它是可以錄音的，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也好，不管是行動電話也好，當然我也知道連一般的徵信社都可以到大樓外的盒子去掛線，本席當然不是指那個，現在有哪個單位有能力或是他們常態在做的？你不要跟我說台大也有能力做，本席是指常態在做這個工作的，不論是基於什麼目的？

蔡局長得勝：就這兩個建置單位。

段委員宜康：所以，譬如說憲兵，有或沒有？

蔡局長得勝：憲兵沒有吧。

段委員宜康：局長，你為什麼不能回答呢？。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吳指揮官答復。

吳指揮官應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通訊機房的設置。

段委員宜康：不是通訊機房的設置，我要問你們有沒有能力做這件事，你們有沒有設備做這件事？

吳指揮官應平：目前我們沒有能力。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能力，沒有設備，那我要請問你，我剛才問調查局及警政署，你們軍中的刑事案件有沒有需要監聽的？

吳指揮官應平：如果是軍中的犯罪案件，我們會向軍檢聲請，然後經過軍法院的法官核可後，會向刑事警察局或調查局來聲請監聽。

段委員宜康：所以調查局說他們的案子都是中共滲透，一般的刑案、軍中的刑案是沒有，所以問你們有沒有軍中的刑案是需要監聽的，是不是這樣？警政署說他們沒有拿到由軍法院給他們的監聽票，那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到底是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

吳指揮官應平：我們的程序還是比照地檢和地院一樣，看他是平民還是軍人，如果是屬於軍人，要透過軍檢，然後經過軍院的法官核可後，才向這兩個單位……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會向這兩個單位要求要監聽，可是這兩個單位說他們沒有收到過呀！

吳指揮官應平：這可能要下去了解一下。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為什麼要蔡局長來回答了。蔡局長，你不可以告訴我不知道，你到底知道不知道？有或沒有？

蔡局長得勝：因為案子沒有到我這兒，我當然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呀。

段委員宜康：在通訊監察法中，你是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你剛才講的那個不是情報事項。

段委員宜康：你連這個都不知道，所以我問你的非常地直接。

蔡局長得勝：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憲兵沒有任何監聽的建置，現在的監聽只要電腦就可以解決了，他們都沒有。那

我問你，軍事情報局呢？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湯局長答復。

湯局長家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軍事情報局不做國內任何一項的監聽工作。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會做國外的？

湯局長家坤：不是國外的，我們針對大陸地區的。

段委員宜康：是的，所以你們有設備。

湯局長家坤：我們有設備，也有這個能力。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不做國內的。

湯局長家坤：不做，絕對不做。

段委員宜康：絕對不做？

湯局長家坤：至少到……

段委員宜康：你們做了沒有，誰知道？對不起，我這話可能問得有些不禮貌，但是我一定會有這個疑問嘛！你們做了沒有，誰知道？

湯局長家坤：我自己就知道呀！

段委員宜康：你自己知道，是呀！黃世銘也說他知道啊！

湯局長家坤：對呀！我不可能做呀！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說，我今天要問的重點是在於，根據通保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的規定，臺灣高等法院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供監督通訊監察之用。現在臺灣高等法院有建置這個嗎？

蔡局長得勝：有。

段委員宜康：但是軍事審判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及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無須經法院同意之通訊監察案件不在此限。所以包括由您核發的，包括軍事情報局監聽的對象，即便臺灣高等法院建置了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它也不能加以監督，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情報通訊監察分兩類，一類是屬於國人，國人就是要到高等法院去核准，然後高等法院來……

段委員宜康：第二十條寫得非常清楚，軍事審判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蔡局長得勝：我從來沒有看過這個書。

段委員宜康：軍事審判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及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無須經法院同意，這就是由你核發的。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軍事審判官……

段委員宜康：文字是「及」，及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通保法第七條的規定，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有核發境外敵對勢力……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說你針對國人嘛！你們不要那麼緊張，我當然知道法律給你們的授權到那邊，但是我要強調一點，你們所執行的工作是沒有人監督的嘛！這沒有錯吧！

蔡局長得勝：不可能沒有。

段委員宜康：那是誰監督？

蔡局長得勝：像軍情局，我們會派人去……

段委員宜康：那誰監督你嘛！軍情局執行的大部分是由你這邊下令，誰監督你？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主動去申請，我只是核准單位，我不是主動而是被動，是被動的核准權。

段委員宜康：是的，你核准了之後，由誰監督？

蔡局長得勝：現在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是沒有嘛！我要講的就是這一點。

蔡局長得勝：對。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及警政署萬一出包了，我不管高等法院是否建置了管理系統，到底是有效或沒效，但是在法律上它是有監督機關的。然而你所負責的這部分是沒有人監督的，我坦白講，我不是不信任你蔡局長，只是任何一個國安局長所核發的通訊監察書，依通保法第七條規定，無須經過法院批准，也無須由高等法院監督。

蔡局長得勝：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問由誰監督嘛！

蔡局長得勝：現在是沒有，所以我……

段委員宜康：現在沒有人監督嘛！所以你們包括軍事情報局向我們保證，我問誰保證誰監督？我保證？你自己保證自己？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也希望讓它有人監督啊！所以我們希望把情報通訊監察法跟犯罪監察法區隔開。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要自己立法，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已經送出來了，我們也希望在情報通訊監察法中成立一個監督機構，所以我們從來不怕監督啊！

段委員宜康：你們從來不怕監督？

蔡局長得勝：對啊！所以我們才會主動提出。

段委員宜康：但是這麼多年，這個事情都已經發生了，所以我們其實長期是處在有一塊是沒有被監督的狀態。對不起，我不是在指責你，而是在描述一個現實。

蔡局長得勝：我向委員報告，這部分不屬於國人的範圍，國人的範圍都有被監督。

段委員宜康：是嘛！你不屬於國人的範圍。但問題是，不論高等法院的監督是否有效，理論上如果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去監聽了授權之外的對象，還有一個被監督的機制。現在的狀況是，你告訴我們，國人及有涉及外國人的部分，都要經過法院，你們去監聽這個之外的，就是沒有涉及外國人或敵對勢力的部分，但是到底你們有沒有逾越這個範圍？在沒有法院核准的狀況之下，去監聽了不該監聽的對象，沒有人知道嘛！因為你們沒有監督機制嘛！對不對？好，你現在告訴我，我需要立一個法來監督我自己，如果真正要監督自己，為什麼要等待那個法通過之後？

蔡局長得勝：不然你告訴我要怎麼辦？

段委員宜康：當然可以呀！

蔡局長得勝：你告訴我，我願意來做。

段委員宜康：當然可以，通保法施行細則是可以修改的，不需要立法，你跟法務部講這部分改掉就好了，在第二十條中不要給我例外，說我也希望高等法院來監督，高等法院可以有一個專責法官在處理你們案件，為什麼高等法院不可以去監督你們？那個監督機制為什麼不能連到軍事情報局？為什麼不能連到你們呢？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

段委員宜康：這其實是做與不做的問題，你畫了一個餅在哪兒，說要等到立法通過，其實現在也可以做，這個行政命令現在可以改，對不對？法務部就在隔壁。這邊有法務部的人，你們回去就把行政命令改一改，讓自己被監督，好不好？可以嗎？

蔡局長得勝：現在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可以私底下告訴你為什麼現在不可以，但是委員，我是一個守法的人，我也希望一切合法，所以我為了將情報通訊監察法跟犯罪監察法區隔開，到處找了很多商量可行性，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這樣子，我願意被監督，我願意被監督。

段委員宜康：你願意被監督？

蔡局長得勝：對。

段委員宜康：但前提是必須要立一個法，在法通過之前的狀態是，你要保持現在不被監督的狀態，對不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調查局矇了一個黑鍋，就是幫人家執行業務，錄了一個月，結果錄出空白帶，我覺得這對調查局的招牌是重傷，徐主秘，你在此所講的每一句話，你要不要掛保證，都是實話？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徐主任秘書答復。

徐主任秘書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願意。

管委員碧玲：好。只要有任何一個說謊，你願不願意辭職？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願意下台以示負責。

管委員碧玲：好，請問真的是全部空白嗎？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要向委員報告，剛才在陳委員明文質詢時，我特別有說明過，依照通保法的辦法，本局是屬於建置單位，那麼申請單位及執行單位，這塊東西我們根本看都沒有看到，這是原文就轉過去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知道是不是空白？還是說……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完全不了解。

管委員碧玲：你不了解，那你告訴我們，掛線是由誰負責掛上去？

徐主任秘書志賢：掛線是由申請的單位，它要拿到……

管委員碧玲：是請你們錄嘛！你們要錄時是誰會把它掛上去開始錄？

徐主任秘書志賢：就是拿到法官核准的合法監聽票。

管委員碧玲：程序是怎樣？是由一部電腦嗎？然後 key in 號碼就好了嗎？

徐主任秘書志賢：對，用電腦，沒有經過人為的任何操作。

管委員碧玲：電腦 key in 後至少要有一個動作去 check 一下有沒有錄成功嘛！這個動作是不是制式的一定要做？如果全部都錄空白怎麼辦？

徐主任秘書志賢：這個應該是它……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 check 一下？至少聽一下有沒有上線，不然你鍵入怎麼知道它有沒有上線？有時候我按了 enter，我都還不放心？！

徐主任秘書志賢：依照我們建置機關的辦法，是上了線之後不要去管，因為機器是自然運作的。

管委員碧玲：對嘛！是怎樣才完成上線嘛！當 key in 上去之後如果沒接通、沒聲音，算是完成上線嗎？你們如何 check？

徐主任秘書志賢：這部分向委員報告，假如聲請機關拿到法官正式核准的監聽票，我們負責上線、確定上線之後……

管委員碧玲：對啦！怎樣確定上線？

徐主任秘書志賢：確定上線就是有運作之後，後面就不管。

管委員碧玲：怎樣叫做有運作？

徐主任秘書志賢：因為這不是一個線或兩個線的問題，經過了這麼多年了，是各種犯罪案件的承辦程序。

管委員碧玲：對啦！怎樣叫做確定上線？

徐主任秘書志賢：它的統一程序就是，只要合法的監聽票，確定上線之後……

管委員碧玲：這很重要，一定要把細節弄清楚，你們的確定上線是確定到什麼地步才是確定上線？

徐主任秘書志賢：確定已經正常運作。

管委員碧玲：怎樣叫做正常運作？

徐主任秘書志賢：就是已經達到監聽……

管委員碧玲：它會顯示什麼？

徐主任秘書志賢：顯示什麼？這個部分要執行單位來回答，就是申請的執行單位。

管委員碧玲：在現場的是誰？

徐主任秘書志賢：不是調查局的執行單位。

管委員碧玲：是你調查局的執行單位，人家是委託你，你怎可不負責任嘛！為了要負責任，你一定要確定它已上線，正常在 run，對不對？有沒有正常在 run，你的標準是什麼？有聽到聲音啦！

徐主任秘書志賢：委員，我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本席問你好了，是至少有聽到聲音才確認上線，這是你們內部告訴我的，告訴我的人我都有電話錄音。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

管委員碧玲：不要說謊，說謊立刻給我下台。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

管委員碧玲：就是確定聽到聲音以後，才叫做上線，你以為本席來這裏隨便問的。

徐主任秘書志賢：聽到聲音是屬於正常運作的一環，這我們完全可以依照委員的解釋說明。

管委員碧玲：對嘛！確定聽到聲音嘛！

徐主任秘書志賢：聽到聲音是屬於正常運作的一環。

管委員碧玲：對呀！那你們會對一個重大的案件沒有確認它是否正常運作嗎？不可能嘛！所以，我問出來了，其實我已經早就有錄音了，只是如果跟管媽講電話會被錄音，以後誰敢跟我講電話！可是你就逼我要把這個講出來，就是確定有聲音才上線的嘛！為什麼要在此說謊？堂堂國會殿堂上，為什麼要說謊？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沒有說謊。剛才我的回答跟委員的講法是一致的，我們確定運作，你說聽到聲音，也是運作的一環，這我都承認，所以我剛剛從沒有講說……

管委員碧玲：所以一定要確定嘛！你們聽的 0972 是什麼機器？機型機號我都查清楚了，多少錢買的我也知道，請問機型機號，聽 0972 的是哪一台機器？

徐主任秘書志賢：機號可能要回去查，才能完整回答委員。

管委員碧玲：現場就有人知道，我很清楚，請給長官資訊，不要我點名，哪一台機器？請科長上來回答。

徐主任秘書志賢：科長在隔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因為是在電話中通話，我不知道他長什麼樣子，在隔壁嗎？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

管委員碧玲：這機器我們去聽了，說什麼節費電話聽不到，「沒有那麼低路」，「攏說㗎㗎」！節費電話都是照聽，是多少錢給你們買的機器呀！我們就去考察，去考察那部機器，你們聽的節費電話除了這一支，多的是，我的服務處就是節費電話，調查局每次選舉監聽我的服務處就是聽節費電話，多的是，還在這兒漫天撒謊。0972 這個案多久來跟你們要一次光碟？這都有公文的。

徐主任秘書志賢：兩天。

管委員碧玲：兩天一次，很好。那個跟我說三天一次的人，皮繃緊一點，是兩天不是三天，我在查的時候跟我說三天，結果現在是兩天。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要看它的量，是二至三天內。

管委員碧玲：二至三天就會來要一次光碟，所以不可能一整個月空白都不知道。本席今天在擔任立法委員查案，就是這種查法，深入細節，魔鬼都在細節裡，這個案 0972 兩天就來要一次光碟，結果告訴全國人民說光碟全部空白。調查局上線的正常運作，聽到聲音才叫做上線，然後又告訴我們聽不到。請問主秘最後一個問題，今天你們局長剛開始在看一個資料，我不知道他是看著電腦還是文書？他說 5 月 16 日到 9 月 5 日，調查局沒有委託，是警政署的，然後你們調查局是 101 年 3 月 19 日聽到 102 年 5 月 24 日，他講的是什麼？

徐主任秘書志賢：這可能是另外一個案子，因為我上午不在場。

管委員碧玲：是什麼案子？我們今天在此就是在問特偵組這個案子，結果他說是 101 年 3 月 19 日到 102 年 5 月 24 日，我們沒有問別的案子，所以，那個案是什麼案子？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們回去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那個資料是誰為局長準備的？今天早上局長是看著資料回答的，請你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徐調查專員答復。

徐調查專員國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早上那個案子應該就是高等法院陳榮和法官那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陳榮和法官的案子，所以那裡面就有柯建銘嘛！因為我們問柯建銘，他說是在這個案有。

徐調查專員國植：可是後來這個案子是特偵組是另案監聽，與前面這個案子就已脫勾了，就沒有關係了。

管委員碧玲：就脫勾了？好，所以，本席給各位看一個表，又被我問出來了，101 年 3 月 19 日到 102 年 5 月 24 日，是表上的第 1 號案到第 22 號案，這才是驗明正身的特他 61，本席一直講，監聽柯建銘的這個案，與特他 61 根本不連續，因為監聽案不是續字號，是新字號，所以剛才徐調查專員已講得很清楚，兩案是脫勾了，所以監聽柯建銘、吳健保是新案，不是特他 61，而今天局長在此講的，調查局聽的是特他 61，與新案是脫勾了。可是脫勾的案子中，0972 到底是你們錄的，還是王署長這邊錄的？請問王署長，到底是誰錄的，自己做就自己扛，因為這個案子在監聽票中的建置機關有兩個，就是調查局及警政署聯監中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0972 是中華電信的門號，這個門號不屬於我們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監錄的範圍。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們，但是這個案，就是所謂的監聽票聲監字 527 號中，有幾支電話是分給你們，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這我完全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去查過。

管委員碧玲：今天科長告訴我，柯建銘的在你們這裡，然後 0972 在他們那裡。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因為從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我們並沒有去查我們聽過誰，我們也不知道聽過誰。

管委員碧玲：是，你不會去查聽過誰。

王署長卓鈞：我不會。

管委員碧玲：你這件事情都交給誰管？你自己沒有親自管理？

王署長卓鈞：這是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的業務。通常他也不能夠告訴我，他們在聽誰的電話。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們就不要說誰，只需要問你們，有沒有聽 527 號？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你是問聽暗號嗎？

管委員碧玲：對呀！527 號中有一部分是你們聽的。

林局長德華：這支號碼我們是沒有聽。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是問監聽票聲監字 527 號？

林局長德華：這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我會繼續追查。辛苦你們了！黃世銘捅的婁子，讓你們跟著被捲入。但是大家要有嚴肅的態度，那就是，你們是人民的官吏，不是領袖的官吏，你們今天是領人民的薪水，如果你們的領袖及長官做錯事時，你們要本於良知，我今天十分地肯定，你們願意在這裡承認是兩天就來拿回去一次，有聲音才叫做掛上線，這非常地重要，你們有道德勇氣，雖然是因為我手中握有資料，在威嚇你們之下說出來，但是畢竟你們敢承認，我十分地肯定，你們心裡要知道，你們是對全國人民負責，所以講了這個話，回去如果有長官責難，在心裡鄙視他，不要理他，懂不懂？好不好？好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局長，黃世銘到官邸幾次？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兩次，他這裡講了是兩次。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查過，就是兩次？

蔡局長得勝：你也在總統府服務過，我們特勤只知道他的車子進去，車上有什麼人，我們並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你的了解，就是兩次。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8 月 31 日第一次是什麼時候進去的？不會很難吧！

蔡局長得勝：你說什麼？

陳委員其邁：我說 8 月 31 日黃世銘總長是幾點進到總統官邸？我都幫你查過了，只是看你有沒有說謊。

蔡局長得勝：不會。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不會說謊。

主席：請特勤中心許副指揮官答復。

許副指揮官燕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了解是九點半。

陳委員其邁：九點半，好，他幾點離開？

許副指揮官燕情：十點二十分。

陳委員其邁：十點二十分，所以九點半進去，十點二十分離開，大概是一個小時左右，對不對？

許副指揮官燕情：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他進去二號門時，有沒有盤查他的身分？

許副指揮官燕情：有。

陳委員其邁：有盤查？有盤查車輛嗎？有沒有檢查車輛？

許副指揮官燕情：因為我們裡面有一個接待室。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

許副指揮官燕情：從接待組通知之後……

陳委員其邁：我說的是二號門，就是公賣局的那個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他進去是走三號門。

陳委員其邁：他走三號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他走錯了。

陳委員其邁：他走錯了？

許副指揮官燕情：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第一次進去，走錯了。走到三號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對，出去時走二號門。

陳委員其邁：那從三號門進去，有沒有盤查？因為幾乎所有的部會首長，如果是很緊急，假如是蔡局長找總統，大概就是從二號門進去，為什麼黃世銘走三號門？怕什麼？為什麼走三號門？我覺得很奇怪。

許副指揮官燕情：他自己走錯了。

陳委員其邁：他是從那個門進去？

許副指揮官燕情：是從三號門進去。

陳委員其邁：從三號門進去？這個我覺得很奇怪，所有的人都從二號門進去，為什麼他要從三號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他就是走錯了。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的理由，他呢？是怕人家看到？因為二號門比較空曠，怕被人家看到，所以走三號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應該不是這個原因。

陳委員其邁：因為三號門比較暗，大家不知道三號門在哪裏。

許副指揮官燕情：委員應該很清楚了解裡面的地形。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很清楚，所以就很奇怪，我從來沒有碰過走三號門的。那是誰叫他走三號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沒有人叫他走三號門。

陳委員其邁：沒有人叫他走？你告訴我，總共幾個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中興寓所有四個門。

陳委員其邁：對，有四個門，頂多是走一號門或二號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二號及三號。

陳委員其邁：幾乎沒有部會首長要找總統是走三號門的。

許副指揮官燕情：也有，以前也有部會首長走錯。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有，從二號門進去，因為那邊要進行檢查，假如有通報，說不必檢查，就放他進去。

許副指揮官燕情：兩個門都要檢查，不是只有一個門要檢查。

陳委員其邁：所以，坦白講，走三號門真的是怕人家晚上摸黑進去，怕人家知道他走哪一號門進去。接著再請問，他去找總統，是黃世銘打給隨扈？

許副指揮官燕情：這我就不清楚了。

陳委員其邁：他自己講是打給隨扈，你不知道？你是負責安全檢查的，黃世銘為什麼能夠進去，你怎麼會搞不清楚呢？

許副指揮官燕情：因為我不在裡面。

陳委員其邁：好，再請教蔡局長，總統有沒有手機？

蔡局長得勝：總統當然有手機。

陳委員其邁：總統的手機是誰在拿？

蔡局長得勝：通常是交給秘書或隨扈。

陳委員其邁：下班後就是隨扈在拿，對不對？所以他的手機就由兩人輪流拿，一個姓郭，一個姓林，對不對？兩人輪流拿總統的手機，那我請教海巡署王署長，你知道總統的手機嗎？請你坐著回答就好，我只問你知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在席位上）我都打隨扈的手機。

陳委員其邁：總統的手機你不知道？

王署長進旺：（在席位上）沒有，我們都是打隨扈的手機。

陳委員其邁：王署長，你有急事的話，都怎麼找總統？

王署長卓鈞：（在席位上）打隨行秘書的手機。

陳委員其邁：下班後呢？

王署長卓鈞：（在席位上）他還在。

陳委員其邁：下班後秘書怎麼會在呢？就隨扈在而已。

王署長卓鈞：（在席位上）輪班的一定在。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所謂的秘書是國安局的特勤人員的秘書嗎？

王署長卓鈞：（在席位上）我講的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兩位。

陳委員其邁：就一個姓郭，一個姓林嘛！編制在國安局，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在席位上）我是打他們的手機。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你是打他們的手機，那總統的手機是不是他們兩位在拿？你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在席位上）總統應該都是接那支電話。

陳委員其邁：總統就是接那支電話，所以幾乎都是隨扈代拿手機，對不對？蔡局長，你知道隨扈的手機，你應該很清楚。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隨扈的手機。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嘛！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他說他打給總統的隨扈，總統就請他進去總統官邸談事情，一聊就是五十分鐘之後才

出來，在 8 月 31 日的情景是這樣，對不對？在 9 月 1 日，黃世銘說他是 12 點半進總統官邸，總統府說是晚上，到底是什麼時候進去，什麼時候出來？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們的了解是中午。

陳委員其邁：那總統府說謊，總統府說是晚上。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不曉得怎麼……

陳委員其邁：你不曉得，那中午幾點？黃總長的講法是 12 點半。

許副指揮官燕情：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總統府說謊，他出來時是什麼時間？

許副指揮官燕情：差不多一點多。

陳委員其邁：晚上有沒有再進去？

許副指揮官燕情：晚上的部分目前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所以有沒有進去第三次，你並不清楚。所以總統府說謊，他明明是白天第二次進去，除非還有所謂的第三次。那 9 月 1 日第二次進去是從哪一個門？

許副指揮官燕情：都是從二號門。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第一次是從三號門進去嗎？

許副指揮官燕情：不是，那是 8 月 31 號。

陳委員其邁：對，你說 9 月 1 日是 12 點半進去，一點多離開，所以前後大概停留一個多小時。

許副指揮官燕情：當時他都是走二號門進出。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是從三號門出去，對不對？本席接下來再請教你，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兩天有沒有隨行人員？例如車上還有其他人，還是只有黃世銘一個人坐在車上進去？

許副指揮官燕情：據我們了解，就是一個駕駛以及他個人。

陳委員其邁：9 月 1 日中午，按照黃總長的說法，是馬總統請黃總長進去，所以很顯然的，不是由總統的隨扈打電話，因為當天是星期天，不然就是招待室的人員打的，可能是總管還是官邸中心寓所的主任，不然就是我們特偵中心的人打電話，到底是誰打的電話？

許副指揮官燕情：9 月 1 日我就不曉得是誰聯絡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只是接到通知說黃總長要來，請他放行？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們特勤只負責門禁管制，只要車輛沒問題，車裡面的人經過接待組驗證後也沒有問題，人就進去了。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蔡局長，黃總長去總統府時，總統府的會客室登記會紀錄黃總長到底去了幾次，請問蔡局長，你有沒有在總統府遇過黃總長？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從來沒有遇過？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參加動員月會？或是總理月會？

蔡局長得勝：我有參加總理月會，但是我不見得每次都會參加，也不見得他每次都會參加，我沒有

遇過他。

陳委員其邁：可能你有遇過，但是你沒有注意到，對不對？可能你們在同一個場合，但是沒有印象，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直接碰到面。

陳委員其邁：請教你，黃世銘總長假如利用總統府月會進到總統辦公室和他喬事情、談案情，或者是談論公事、政策，總統辦公室有沒有會客登記？

蔡局長得勝：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你們的特勤人員就站在門口。

蔡局長得勝：因為這一段有辦公室主任，有秘書在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說辦公室主任，因為那個門一開就直接進去了。

蔡局長得勝：你也知道，見各部會首長時，一定會經過通報才進去。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但不見得會通報，也可能開完月會就直接進去，沒有會客紀錄，例如當時本席和總統見面就沒有會客紀錄，當時本席只要帶人進去見總統，從本席的辦公室走過去就好，沒有任何的會客紀錄。

蔡局長得勝：你那時候的位階已經不一樣了。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不要捧本席，這樣沒有用，因為本席是要追求真相。請教特勤中心，黃世銘總長有沒有進過總統辦公室？本席的問題問得很清楚。

許副指揮官燕情：報告委員，那一段我不了解，我不管那一段。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了解呢？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不管那一段，那一段是侍衛長管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特勤中心不是也很清楚嗎？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們特勤中心怎麼可能會了解那一段？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清楚呢？總統辦公室外面就站了一個特勤人員。

許副指揮官燕情：報告委員，進寓所的安全是我們特勤中心要管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的問題無涉國家安全，所以你不要拿國家安全這個理由來搪塞。

許副指揮官燕情：但是總統府這一段，委員你也了解，因為你也在總統府待過，總統府有個侍衛長在負責這一段，他怎麼可能告訴我今天誰進出總統府辦公室，這我們怎麼會了解，我們當然不會了解。

陳委員其邁：所以侍衛長不是國安局的編制嗎？

蔡局長得勝：侍衛長是總統府的編制，他只是兼任的副指揮官。

陳委員其邁：外面那個人不是侍衛長，侍衛長怎麼會站在門口？是我們的隨扈人員站在那裡。

蔡局長得勝：隨扈也是屬於總統府的編制。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他們是屬於特勤中心的人員。

蔡局長得勝：那個人曾經在特勤中心服務過，但是現在在總統府侍衛室，不是特勤中心的人，他是總統的隨扈。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繞圈子，他是總統的隨扈，就是屬於國安局特勤中心的編制，這個有什麼……

蔡局長得勝：它有侍衛室的編制。

陳委員其邁：總統的隨扈是特勤中心的維護人員，這個哪有什麼好爭執的呢？不然在國安局組織法裡面，總統的隨扈是怎麼編制的？

蔡局長得勝：不是，總統府的侍衛室有編制人員。

陳委員其邁：隨扈不是一樣的嗎？所謂的隨扈，不管是姓郭或姓林的，不是他下班時，就跟著他下班到總統官邸嗎？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站在門口那個人就是特勤中心的人員，你還要和本席狡辯？

蔡局長得勝：不是的，報告委員，他是特勤人員，但不是特勤中心的人員，我們現在是要把這個釐清。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這個不用爭執了，反正那個人就是國安局編制的人員，這點沒有錯吧？

蔡局長得勝：不是，他是特勤維安人員，但不是國安局的人員，因為他的編制在總統府。

陳委員其邁：在國安局的編制裡面，他們所有的勤務都是受我們國安局副侍衛長及侍衛長的指揮，那是我們國安局的業務編制，我們每天都要進行維安檢討，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蔡局長得勝：不是的，委員，你要分清楚，總統府有侍衛室，侍衛室有編制，他是侍衛室的人員。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但侍衛室不用受國安局指揮嗎？你在欺騙本席！本席問你，總統的維安最高負責人是誰？不是你嗎？

蔡局長得勝：是我。

陳委員其邁：當然是你，總統的辦公室門口站了一個隨扈，你竟然告訴本席那個部分你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不是的，我告訴你，這有專任和兼任的分別，這是很清楚的，法律有這個規定。

陳委員其邁：局長，本來國安局就是負責總統的維安，最高負責人就是你，就是你們國安局，這個有什麼好辯論的呢？本席只是問一個那麼簡單的問題，問黃世銘總長有沒有不經通報就和總統進到總統辦公室？只是問一個那麼簡單的問題，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因為那一塊是侍衛室負責的，你要問的話，應該要問侍衛室，因為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是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人站在外面，你怎麼會不知道？難道總統被幹掉了，你也不知道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和總統被幹掉是兩件事，這是完全不同的事。

陳委員其邁：這個事情其實很清楚，因為你今天的回答已經漏了餡，黃總長說中午，馬英九說晚上。

蔡局長得勝：我是根據車子的紀錄……

陳委員其邁：結果黃總長沒有說謊，是總統府說謊，他們是中午就見面了，那一次晚上有沒有見面，本席真的就不清楚了。接下來請教調查局徐主任秘書，本席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大家一直在問你們那個錄音檔的問題，那個錄音檔是直接儲存到電腦裡面，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徐主任秘書答復。

徐主任秘書志賢：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送給特偵組的錄音檔有沒有消失？會自動銷毀嗎？只要交給他們就銷毀嗎？

徐主任秘書志賢：剛剛有兩位委員問了，我都回答過，因為我們是建置單位，只要你送來的是合法的監聽票，我們都不能去碰觸，也不能去檢視，就是只要是正常的案件，剛剛管委員也特別提到……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送了一份給特偵組，對不對？

徐主任秘書志賢：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電腦主機裡面還有沒有留檔案？請你告訴本席。

徐主任秘書志賢：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就直接刪除嗎？

徐主任秘書志賢：不是刪除，剛剛說的那支電話，就是目前談到的這支爭議電話，這個部分已經不在我們執行的範圍內，我們的案子很早就結束了，剛剛有特別報告過，就是有關陳榮和法官的監聽案，那個案件已經結束了。

陳委員其邁：那到底是誰在監聽呢？警政署說你們，你們……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們是執行監聽，但是我們沒有去碰觸，監聽的內容我們也沒有去看。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你們就是把資料送給特偵組，對不對？本席現在是問你主機裡面的檔案有沒有留著？

徐主任秘書志賢：主機裡面的檔案不可能留著。

陳委員其邁：那一份檔案有沒有留著？

徐主任秘書志賢：監聽的東西在案件執行完畢之後，就會原封不動交給申請和執行單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那一份資料就自動銷毀，不會留檔？

徐主任秘書志賢：不是自動銷毀，是沒有留任何檔案。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看不出來那個資料裡面到底有什麼，對不對？

徐主任秘書志賢：但是我們有紀錄，任何文件的紀錄都有，例如申請單位和執行單位都有來拿資料，只要把申請單交給我們建置單位，我們就會把紀錄交給執行單位。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說的是內容，那些內容你們有沒有留檔？

徐主任秘書志賢：沒有內容，我們絕對不能留檔，因為留檔就是違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那些內容你們完全沒有留檔，對不對？

徐主任秘書志賢：完全沒有。

陳委員其邁：他們差不多來要了 10 次，如果都沒有錄到東西，他們不會告訴你們是否有問題嗎？

徐主任委員志賢：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接收到任何訊息。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個問題，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發生過執行錄音卻沒有錄到東西，其他人來向你們反映沒有錄到證據，是不是因為機器有什麼問題，這種情形有沒有發生過？

徐主任委員志賢：這個部分我們要回去整個檢查。

陳委員其邁：過去有沒有這種經驗？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徐調查專員答復。

徐調查專員國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一個個案狀況不同。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警政署王署長，今天你們有沒有發現立法院大門口有霹靂小組的成員？那些維安小組是你找來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霹靂小組是我中午看電視新聞報導時才看到的。

薛委員凌：那個小組是誰負責的？不是你管的嗎？

王署長卓鈞：所有的警察都是我管的，但是早上也有委員問過，像立法院的勤務，是中正一分局依需要自己布置，他們不需要經過我的同意。

薛委員凌：署長，這些人不是你管的嗎？

王署長卓鈞：是我管的，所有的警察都是我管的。

薛委員凌：那他們是誰派來的呢？

王署長卓鈞：應該是臺北市警察局自己派的。

薛委員凌：他們自己派來的？

王署長卓鈞：對。

薛委員凌：是要來抓王金平嗎？還是要來抓柯建銘？

王署長卓鈞：為什麼要抓他們兩位？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為什麼要勞師動眾？立法院從來沒有指派霹靂小組來保護過。

王署長卓鈞：因為立法院 7 月 9 日到 8 月……

薛委員凌：你說是臺北市哪個警察局派來的？

王署長卓鈞：應該是中正一分局吧！

薛委員凌：他們要維什麼安？以前都沒有這樣做。

王署長卓鈞：因為立法院 7 月 29 日到 8 月 6 日臨時會期間被拆掉 11 面欄柵，3 次被衝進院區。立法院也對中正一分局表示他們的勤務有問題，所以今天因為知道有人要來……

薛委員凌：今天是開什麼會？

王署長卓鈞：今天是公聽會。

薛委員凌：來參加公聽會的成員是什麼人？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來的成員就是一些臺灣人民、企業主、教授、專家，但是你們卻出動霹靂小組來抓人。

王署長卓鈞：他們不是來抓人，他們是來維護院區的安全和安寧。

薛委員凌：有需要用到霹靂小組嗎？我們立法院的駐衛警也很多，差不多有幾百人。

王署長卓鈞：但是立法院就是因為每次保六總隊的人都不夠用，所以都要請臺北市來負責。因為院內由立法院負責，有保六總隊，但是院外由臺北市負責。

薛委員凌：署長，你的意思是立法院這些警力只是純吃飯而已嗎？所以才要用到霹靂小組。

王署長卓鈞：因為立法院只要是院外的部分，都是由臺北市警察局負責。

薛委員凌：你認為這樣會不會做得過頭了？還是你也認為需要他們來協助？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今天申請的狀況，或是為什麼要把警力佈置出來的原因。

薛委員凌：今天在開服貿公聽會，立法院的公聽會幾乎是天天開，你們以後都要找霹靂小組來維安嗎？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要看狀況。

薛委員凌：署長，你要做個承諾……

王署長卓鈞：該來就來。

薛委員凌：那他們今天來的用意是什麼？因為這些都是暴徒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

薛委員凌：如果不是的話，你們找霹靂小組來做什麼？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說過，過去有幾次來陳情抗議的群眾，有危害到立法院院區的安寧和安全。

薛委員凌：署長，你這樣答復有點不對，但是本席還是非常尊重你，所以要向你討教、請教，因為以前開公聽會的時候從來沒有這樣做過。試問，服貿公聽會目前暫定要開 16 場，署長，我們總共要開 16 場公聽會，你們不就要來 16 次嗎？

王署長卓鈞：我想中正一分局會因應狀況來部署警力。

薛委員凌：有什麼好部署的？你認為會有危害嗎？會危害誰？危害哪位？

王署長卓鈞：不是，是關係到它的安寧和秩序，並不一定是針對哪一位委員個人的安全。

薛委員凌：署長，本席告訴你，這點本席很清楚，來參加的人就是學者、人民，或是一些生意人、教授，為什麼會影響到安寧呢？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但是今天衝進院區的這三十幾位，是不是也是專家學者或者教授？

薛委員凌：那些當然都是人民，是臺灣的人民，結果有怎麼樣嗎？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你們這樣的動作讓我們有一點害怕，而且覺得很奇怪。你是否可以在這邊做承諾，往後開公聽會時，有需要霹靂小組到立法院來嗎？

王署長卓鈞：我想負責執行的單位認為有必要的時候，還是會有所布置。

薛委員凌：那你就是堅持己見囉！一定要派他們來？

王署長卓鈞：我已經說了，這不是我派的。

薛委員凌：你說要視狀況？那所謂的狀況是指什麼？是放火還是拆什麼東西，這樣你們才要來？但是今天並沒有發生這些事。

王署長卓鈞：但是委員，我還是要向您說明，以我個人來說，我還是支持自己的幹部所做的需求決定。

薛委員凌：署長，你說的很好。本席再請教你，既然今天霹靂小組來了，因為你要尊重所屬成員的分析，請問他們今天來這一趟有得到什麼成果嗎？

王署長卓鈞：我還沒有問。

薛委員凌：這樣你回答本席的內容就是唬弄加籠統了。

王署長卓鈞：我在這個臺上從來不會唬弄。

薛委員凌：剛剛你說不知道。本席問你今天是否有必要派他們來，他們一定會向你報告，因為你是署長。

王署長卓鈞：沒有，這個勤務他們事先沒有向我報告，他們不需要每個勤務都向我報告。

薛委員凌：問題是在立法院，國會竟然有霹靂小組成員進駐，你說狀況是不是非常嚴重？是發生暴亂嗎？

王署長卓鈞：用霹靂小組和用保安機動警力，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

薛委員凌：怎麼會沒有差別？你看看這樣的狀況，照片上還有警察穿戴著更嚴肅的裝備，有的剛剛沒有照到，本席的助理沒有照到那些照片，但是新聞報導都播出來了。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執行勤務來說並沒有什麼差別，可能他們指揮班認為需要霹靂小組在立法院正門口執勤。

薛委員凌：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所以希望署長給一個承諾，剛才你的回答本席並不滿意，你是不是可以再調適一下，往後立法院如果開公聽會，霹靂小組可以不用到，可以嗎？本席再次尊重你的回答，可以嗎？

王署長卓鈞：向薛委員報告，我不能肯定的說完全都不來，只能盡量避免使用霹靂小組。

薛委員凌：本席本來以為他們是來抓王院長，大家的感覺是這樣子，因為今天剛好法院要裁定他的案子。

王署長卓鈞：不可能啦！怎麼會抓王院長。

薛委員凌：不無可能，好不好？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署長卓鈞：我剛剛說了，會盡量避免使用。

薛委員凌：好的，謝謝你。接著請教國安局蔡局長，你們那邊有一個封號叫磐石十線，你知道這個封號嗎？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磐石。

薛委員凌：你有聽過磐石十線嗎？這樣看得到資料嗎？要不要本席拿過去給你看？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你不知道這個名詞嗎？

蔡局長得勝：不知道。

薛委員凌：局長，你今天心情好像不好，是不是？這樣看得到嗎？

蔡局長得勝：「十線」我看得到。

薛委員凌：磐石十線你知道嗎？

蔡局長得勝：對，但內容我看不到。

薛委員凌：內容由本席唸給你聽。局長手中也握有監聽大權，是不是？你也是其中一個有這種權力的人，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並沒有握有監聽權。

薛委員凌：沒有嗎？

蔡局長得勝：是，如果我們要對國內執行監聽，還是要經過高院法官的核准，我們只有審批權，但是沒有大權。

薛委員凌：審批權？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根據你們的審批權，一年審批的監聽傳票有多少張？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今天早上已經在秘密會議裡面公開報告過，委員如果要知道，我可以私底下向你報告，但是我不適合在這邊說明。

薛委員凌：好，沒關係。你們國安局的營區有一個叫「磐石」，就是這個名詞，對不對？本席想要請教局長，你這 5 年半以來，有沒有列控這些情報監聽的對象？

蔡局長得勝：我早上也報告了，25 個間諜案都是採取監聽手段而得到犯罪事實。

薛委員凌：關於你們國安局的情報監聽對象，這邊有 10 個序號，叫「十線」，這裡面是否有現退役將校級的軍官？

蔡局長得勝：沒有。

薛委員凌：有沒有媒體高層和記者？

蔡局長得勝：沒有，報告委員……

薛委員凌：有沒有學者教授？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一直告訴您，國安局的情報監聽只對有間諜活動的對象，你現在說的教授部分，因為有一個教授是……

薛委員凌：本席告訴你，學者教授裡面不見得就沒有間諜，在這些人當中，不知道是否有人是間諜，這些我們都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所以你剛才談的，我要向你報告……

薛委員凌：也有情治單位的人到一般公司上班，但是大家都不知道他領著雙薪，局長，對不對？這些你應該非常清楚，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薛委員凌：再請教你，你說對黨務人事的部分統統都不清楚，有一個吳平和——警衛室的工作室有一個封號叫吳平和，你應該也不知道啦？

蔡局長得勝：是不知道。

薛委員凌：是不知道哦？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那江忠孝呢？吳平和就是吳敦義的官邸啊！

蔡局長得勝：不對啦。

薛委員凌：叫吳平和也不知道嘛！

蔡局長得勝：不是，委員你講的都不是事實。

薛委員凌：這個都不是事實哦？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那你認為是我……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你那個資料從哪裡來，我都不知道他的那個……

薛委員凌：全部不知道？那我再請教你，你都說不知道，那……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說不知道，因為你講的那個跟事實都不對嘛！

薛委員凌：怎麼會跟事實不對咧？

蔡局長得勝：對啊！

薛委員凌：一個是吳平和，一個是江忠孝，一個是王忠孝，不知道哦？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這個代號。

薛委員凌：沒有這個代號？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那就是說我們這些委員就是想像空間太多了？

蔡局長得勝：我也沒辦法去評論，但是我不知道有這些單位。

薛委員凌：既然你剛剛講說有磐石，不是嗎？有磐石 10 線就沒有了？就是你就統統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知道有磐石，磐石是我們過去的一個……

薛委員凌：磐石檔案是有，但是你對這些我跟你列舉的 1、2、3、4、5 等等都不清楚、都不知道哦？

蔡局長得勝：因為你談的這些我並不知道。

薛委員凌：好，不知道。那我再請教局長，目前在美國的國家安全局裡面，它有一些內部的監察單位，是針對自己內部人員對情資進行竊聽等等行為而設立，那我們國安局內部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我們內部有監控機制，我們內部的電話都有錄音。

薛委員凌：你是說我們臺灣的機制相當好、相當不錯，是沒有，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沒有啊，我說有啊！我說我們局裡面有啊！我們有內控機制啊！我們的電話都有錄啊！我們局裡面的電話都有……

薛委員凌：我是說你們內部有沒有人利用職權，來做一些圖個人之利的事情？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我到現在沒有發生過。

薛委員凌：到現在都沒有？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你保證哦？

蔡局長得勝：我保證。

薛委員凌：一件都沒有是嗎？

蔡局長得勝：而且我還要向你報告，我到現在只有 4 年 5 個月，不是 5 年半。

薛委員凌：好，那你就講 4 年 5 個月，4 年 1 個月也無所謂嘛。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就是你的延續性嘛。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我在講的是利用職權來做一些圖個人方便的工作，沒有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

薛委員凌：都沒有？

蔡局長得勝：對。

薛委員凌：局長你講得很肯定呢！

蔡局長得勝：是。

薛委員凌：是沒有？

蔡局長得勝：是。

薛委員凌：那如果有呢？

蔡局長得勝：有，我願意接受法令，法令怎麼規定我就接受法令。

薛委員凌：好，謝謝你。那我最後再請教局長，最近臉書公布了一個全球各政府關於個資的報告，

我要請教局長，我們臺灣政府從 1 月份到 6 月份，你索取的個人資料的戶數，有三百多筆……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沒有。

薛委員凌：局長你知道哦！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沒有。

薛委員凌：剛剛講的是說三百多筆資料，局長你曾經在今年的 4 月 22 日有提到，那我請問你，我

們國安局從 Facebook 調出來的這些個人資料，你們的用途是要幹嘛？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從那個……

薛委員凌：沒有哦？

蔡局長得勝：沒有。

薛委員凌：沒有的話，那問題點……

主席：薛委員質詢時間到了。

薛委員凌：你不是說有一些臺灣本土極端分子的問題點，因而需要這些資料？那怎麼……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講過這個話。

薛委員凌：你都沒有講過？但是你今年的 4 月 22 日有提到啊！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提到我去要過什麼臺灣極端……

薛委員凌：去索取這些資料。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

主席：薛委員，對不起，時間到了。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談這個事。

薛委員凌：局長，你很肯定哦？相當肯定是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沒有，你把 2 個掛在一起，我是印象裡面沒有嘛，我沒有去談過這個。

薛委員凌：我從來不會有 2 個掛在一起的陷阱跟計畫，我不會，我是就事實在請教你啊！好，謝謝

。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辛苦了。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李委員桐豪：我碰到很多的政務官員都說「擔任政務官是很辛苦的事情，都有不如歸去的感覺」，所以前幾天我碰到管中閔主委時，他也有像我說的這種抱怨，沒想到他真的把話講出來了。

我想請問蔡局長，你要不要到總統府定期進行報告？

蔡局長得勝：要。

李委員桐豪：你的頻率大概是多少？

蔡局長得勝：1 個禮拜 1 次。

李委員桐豪：1 個星期 1 次？

蔡局長得勝：但是參與會議的就不只 1 次。

李委員桐豪：你是私人報告還是參與……

蔡局長得勝：就是面對面的報告。

李委員桐豪：面對面？只有你？

蔡局長得勝：對。

李委員桐豪：只有你哦。那你瞭不瞭解在座諸位、跟我們情資偵防蒐集有關的單位，他們需不需要向總統面報？

蔡局長得勝：我從來沒有問過。

李委員桐豪：你從來沒有問過？

蔡局長得勝：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總統是單線領導？那我想請問在座諸位，包括警政單位、海巡單位、移民署、憲兵單位、國防部軍情局以及電訊發展室在內，有沒有向總統定期進行報告？都沒有嗎？我知道警政署是有的，調查局呢？今天調查局局長有公幹是不是？在隔壁？

那我請問調查局徐主秘，你瞭不瞭解調查局局長有沒有定期到總統府報告？

徐主任秘書志賢：（在席位上）我不是很詳細瞭解，但是依照慣例，總統可以適時約見調查局局長。

李委員桐豪：適時約談？但是不曉得有沒有定期？所以今天很遺憾，我本來想要瞭解總統對於情資想要掌握的情況，以及和各個情報單位負責主管之間的互動情形。請問蔡局長，你報告的時候，報告的內容有沒有涉及到你透過監聽所取得的資料？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報告的內容基本上是以情勢分析為主，以中國大陸、國際的情勢為主，以及

兩岸交流的狀況為主。

李委員桐豪：好，所以你是以整體宏觀面的角度、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

蔡局長得勝：對。

李委員桐豪：那我請問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你向總統報告的頻率是有多高？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是 2 個禮拜 1 次，但是碰到總統另外有行程的話，就會順延下去。

李委員桐豪：就會順延？2 個禮拜 1 次比起國安局 1 個禮拜 1 次，稍微沒那麼頻繁，但是你向總統報告的主要內容有沒有涉及到一些監聽所取得的資料？

王署長卓鈞：沒有，都不涉及個案，我向總統報告的都是一些治安狀況方面的情形。

李委員桐豪：都是治安狀況方面的？

王署長卓鈞：總統比較關心的治安狀況方面，比如說國內查緝毒品的狀況、少年犯罪的問題；另外最近比較關心的是防制酒駕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就是跟國家基本的警政治安有關係。我想請問，除了這個問題以外，是不是完全沒有跟監聽有關？2 位都沒有嘛，對不對？你們再確定一下。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桐豪：今天委員已經都離開了，但是我跟委員所有的人去談的時候，都感受到我們的電話被錄音了！這個是來自於天上掉下來的恐懼呢？還是因為本來我們的國家在威權時代就是被監聽的，然後一直沒有把這樣子的疑慮釋出掉？國安局跟警政署既然都說沒有把蒐集到的相關情資向總統作專案報告，那為什麼我們社會絕大多數人，特別是我們立法委員們，都感覺到我們是被監聽的？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但是委員我跟你報告……

李委員桐豪：你自己有沒有感覺到被監聽？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

李委員桐豪：你沒有？

蔡局長得勝：我從來沒有這樣子的疑慮。另外我跟委員您報告，在我還沒有當局長以前，我還覺得國安局局長很大；當了國安局局長以後，我覺得國安局局長基本上都是執行法定的職掌，所以監聽如果沒有經過法官允許，是 5 年以下的徒刑，這 5 年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罪刑。其次，我今天早上才報告過，情報監聽要經過 3 個單位、12 道程序，除非是集體犯罪，你也知道臺灣今天縱使是國安局，也沒有人像過去那些絕對忠貞的人不會講出去，所以我不相信我們現在的首長會有哪一個人願意去做這些吃力不討好的事。

李委員桐豪：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今天沒有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的人出來，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的人是不是對於所有臺灣人民對外的通訊全部做記錄？

主席：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是有啊。

李委員桐豪：有，我是說我沒有請他上來。既然他要上來，那就請他上來。請問我們對外所有的通

訊是不是都有被做備份？

主席：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是對中國大陸和周遭跟我們有關的區域安全情勢做監控。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個不必隱瞞啦。我十幾年前有一次到澳洲去，那時候網路剛剛起來，他們就非常清楚，在澳洲所有對外的網路通訊、網路的聯絡，全部都有備份！那我們國防部這方面有沒有做呢？不管是網路、電信等，根據通保法的規定，你們有這個能力嘛，是不是？

陳主任文凡：向委員報告，有！

李委員桐豪：有這個能力嘛，對不對？所以對外我們根本不擔心，我們都知道一定會在某個程度上被做備份，然後再用人工智慧的方式，很輕易地去把一些關鍵的字蒐集出來做檢視，這個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關心的是國內的部分，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有沒有對國內部分做監視？

陳主任文凡：沒有。

李委員桐豪：可是那涉及到安全的問題，國安局很在乎這個間諜行為啊！

陳主任文凡：我們按照任務職掌分工，我們是專門針對境外、中國大陸為主。

李委員桐豪：OK！所以我們沒有做、完全都沒有？

陳主任文凡：沒有。

李委員桐豪：好。過去有個叫做聯合偵防中心的單位，不曉得局長還記得嗎？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你不記得、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真的不知道，因為過去長期以來，我根本與國內治安沒什麼關係，我是搞情勢研判。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座還有 2 位站在後面，不好意思麻煩你們罰站，但是請問你們知不知道、有沒有聽過這個聯合偵防中心？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那國防部？

陳主任文凡：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你最好講一點實話，我覺這個都不需要隱瞞。請聽下面這段文字：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今天表示「國防部於 93 年間編成聯合偵防中心，自即日起裁撤」。沒有？你們不曉得？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很奇怪的事情。那現在還有沒有國防部的人在這邊？情報局？就是軍情局，那就請你上來。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湯局長答復。

湯局長家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知道這個，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也不曉得？我這個新聞是軍聞社的耶！

湯局長家坤：可以問一下……

李委員桐豪：這是軍聞社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宣布的，你也不曉得？所以可見我們國家有很多隱秘的問題，連你們這些在軍中資歷這麼深而且涉及軍事情報資訊相關業務的人都不曉得，而且這還是軍聞社正式透過國防部新聞稿發出來的！我想要瞭解像這個聯合偵防中心解編以後，所有部隊的相關資源是怎麼樣去歸建的？也不曉得？連警總是怎麼樣歸建的我們都曉得啊！這個也都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是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他是在憲兵隊？是我們憲指部的指揮官？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吳指揮官答復。

吳指揮官應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李委員桐豪：你好。

吳指揮官應平：按照我大概的初步瞭解，當初可能是總政戰局裡面的國內安全處，針對軍中有涉及到軍中機密外洩的事情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在 4 樓嘛，對不對？

吳指揮官應平：是不是 4 樓我不知道，但是……

李委員桐豪：沒錯嘛，後來解編以後到哪裡去？

吳指揮官應平：但是它的目的大概是為了軍中有涉及機密外洩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那解編以後呢？

吳指揮官應平：這個不是我們的單位，這個是由……

李委員桐豪：因為國防部的關係、只是借用你們憲兵隊的關係，對不對？OK！所以你看看，我們馬上就可以知道一個單位，其實都是公開的訊息，都知道有這樣子一個「不曉得誰隨時會受到監控」的情形，所以我好奇的是一我不是好奇，其實我應該講我非常嚴肅地說：你們在座諸位如何讓我們釋疑？如何讓立法委員們釋疑而認為沒有被監聽？我在擔任第 5 屆立委的時候，回到學校去教學，電話拿起來 3 分鐘後自動斷掉，這種情形至少 1 年以上！你們不能釋疑的話，我們立法委員當然只好嚴格立法、要嚴格立法。謝謝諸位。

我想再請問國安局，關於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總統接見黃總長的事情，在那個接見的過程裡面，是只有總統跟黃總長單獨見面嗎？

主席：請特勤中心許副指揮官答復。

許副指揮官燕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據我們瞭解，就是只有黃總長進去。

李委員桐豪：只有黃總長嗎？

許副指揮官燕情：其他的我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第一天我相信只有黃總長……

許副指揮官燕情：對。

李委員桐豪：這比較像。第二天呢？

許副指揮官燕情：也是。

李委員桐豪：也是嗎？

許副指揮官燕情：對，據我們所瞭解的。

李委員桐豪：那黃總長什麼時候向行政院長報告的？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不知道，比這更高層的我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但是第二天的時候完全沒有？

許副指揮官燕情：對。

李委員桐豪：你要確定！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不知道啊！

李委員桐豪：不是不知道，我說你在那個……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不能確定啊，因為我不在裡面。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在那一次的見面、那一次到總統官邸的時候。

許副指揮官燕情：即使是在總統府，也不是我管的。

李委員桐豪：我說總統官邸。

許副指揮官燕情：總統官邸……

李委員桐豪：9 月 1 日總統官邸，因為這是第二天了。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只知道車子有進出就這兩次。

李委員桐豪：除了黃總長以外，在同一個時間裡面，有沒有其他的車子進出？

許副指揮官燕情：目前的瞭解是沒有。

李委員桐豪：你確定？那為什麼今天我們的江院長說他跟黃總長談到這件事情？那黃總長表示要跟江院長見面談這件事情囉？他很關心監聽所得到的資料是不是在法律上能夠站得住腳？

許副指揮官燕情：委員如果需要的話，我想你可以去調資料，因為這個資料也不在我手上。

李委員桐豪：現在不在你手上？

許副指揮官燕情：對，當然。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今天這個事情已經非常嚴重了，涉及到整個國家政治的安定，大家都有責任，不需要為這些人去承擔任何。OK！以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文玲、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許委員添財、劉委員權豪、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蘇委員震清、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明濤、李委員昆澤、王委員惠美、吳委員秉叡、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潘委員維剛、葉委員宜津、楊委員瓊瓔、劉委員建國、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及魏委員明谷皆不在場。

蔡委員煌瑯改提書面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安局蔡局長，局長，半年前我們來這邊討論過國家安全問題，以你個人長期對國家安全研判，現在跟半年前比較起來，國家安全是一個

很抽象的概念，包括綜合安全、公共安全與社會安全種種，站在一個綜合安全的角度，你覺得現在臺灣所面臨國家綜合安全的威脅有更嚴峻，還是有和緩或持平？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威脅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因素大概就是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

邱委員志偉：我還沒有問到那個部分，你就按照我的問題回答。

蔡局長得勝：我就跟你談這個，如果是談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嚴峻、持平，還是有和緩？我講綜合安全的部分。

蔡局長得勝：不是，不能夠用這樣的一個概念去談所有的事，我是覺得，兩岸這一塊還是維持一個，國內這種比較計畫的狀況是有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我會這麼問你，當然是綜合性的考量，國防安全有國防安全的變數；社會安全有社會安全的變數；經濟安全有經濟安全的考量。你作為一個情資的研判者、分析者，當然知道這些變數加總起來，形成對臺灣國家綜合安全的威脅，到底是增加嚴峻，還是有減少緩和？你應該可以說出一個答案跟方向嘛！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跟上半年沒有什麼差距。

邱委員志偉：沒有什麼差距？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志偉：持平啦？

蔡局長得勝：對，風險還是很高。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最近社會人心紛擾，兩岸軍事對比或情感上的差距，就是在軍事實力或募兵制目前的失敗，或者兩岸軍事實力的差距愈來愈懸殊，人民會覺得很有感，不管對國家安全的憂慮、社會安全的憂慮，甚至對經濟安全的憂慮。你回答我沒有差別，我覺得你好像只是報喜不報憂，或沒有據實回答。如果沒有安全上的考量，沒有安全上的憂慮，怎麼對一個國家領導人？國家領導人馬英九總統是針對國防與外交，針對國防外交對全民負責，他的民調滿意度一路下到 9%，比阿塞德還低呢！比全球大部分的獨裁者——如埃及被推翻下臺的穆巴拉克還低，大概創下金氏世界紀錄，創下金氏世界紀錄可能是金溥聰先生造成。這種情況反映出民心的憂慮，你怎麼會覺得對國家安全威脅跟去年同期或半年前沒有什麼差距？給你一次機會再回答一下。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剛才跟你報告，其實如果你分區塊講國內不穩定的狀況，我一定同意你剛才的說法，但是你總合來講，是一個加乘的效果，有些地方比較好，有些地方比較不好，所以我認為半年的改變不大。

邱委員志偉：在阿拉伯之春那些國家屬於民主萌芽的階段，當然也有很多軍事獨裁的成分在裡面，才會造成不穩定國家的狀態，甚至發生革命。臺灣是一個新興民主國家的典範，在民主鞏固的階段，但是學理上並不代表民主鞏固國家不會發生類似阿拉伯之春的所有對國家安全造成內部的威脅。有人說，這段討論是不是有福爾摩沙之春？就是對國家領導人施政極度不滿，所造成民怨長期累積而爆發出來，因為沒有宣洩的出口，只是訴諸最原始的力量——走上街頭，當然對經濟、社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如果局勢再演變，福爾摩沙之春有可能，到時候不是馬英九一個人可以負

責的，是所有全國老百姓會共同遭殃的，這個部分局長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看法，我只是一位……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看法，怎麼來這邊備詢？你什麼時候都可以沒有看法，別人可以沒有看法，局長不能沒有看法啊！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跟你報告，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的國家，有民主機制來淘汰，大家認為不合適的一個政黨，所以臺灣幾年都有選舉，不需要用革命來表達不滿，我不認為革命……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用革命這個名詞。

蔡局長得勝：不是，你用什麼阿拉伯之春……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誤解我的話，我說類似阿拉伯之春那種社會的動盪……

蔡局長得勝：對，讓我感受一下，我認為……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擴大解釋，革命是你講的。總總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不是來自外部的老共，而是來自內部的紛紛擾擾，內部的紛紛擾擾跟國家制度被嚴重破壞，但是這個破壞者很遺憾的是我們的國家元首，所以現在街頭巷尾大家都在罵總統，以前是全民愛戴，才有那麼高的得票率當選總統。可是幾年之後不到 5 年，竟然不到個位數字百分比的滿意度，不能用過街老鼠，也可以用全民公敵，一個國家元首做到這樣子實在可悲！不只是我，很多老百姓天天開口閉口就說，馬英九怎麼樣，馬英九怎麼樣。我作為一位國會議員，當然有職責對國家的制度、對國家元首的種種作為提出我的看法，我也幾乎天天對馬英九總統的施政表示強烈的不滿。因為這樣子，我很嚴肅地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同樣的問題也請教警政署王署長與調查局局長，本席有沒有被監聽？這個問題很難嗎？

蔡局長得勝：你說有什麼，我沒有聽清楚。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需要翻譯一下？有沒有被監聽？

蔡局長得勝：在我的主管範圍裡面沒有。

邱委員志偉：請教警政署王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聽說過。

邱委員志偉：沒有聽說過，但沒有聽說過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不是，負責所有通訊監察中心的案件，早上到現在也說過了，哪一個人被上線，哪一個公司或哪一個個人被上線，我們也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法務部可以依照司法調查所賦予它的職權，去進行合法的監聽，但是我們現在質疑它不合法、濫權監聽。同樣地，對國家安全的需求，調查局、警政署與國安局當然可以因為國家安全的需要，進行必要的防範監聽的作為，這存在嘛！你們 3 位可以否認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在做這方面，早上委員沒有來，國安局負責監聽是屬於間諜罪，委員也沒有從事間諜活動，怎麼會被我們監聽呢？

邱委員志偉：你能保證除了間諜罪之外其他不監聽嗎？

蔡局長得勝：我當然可以保證。

邱委員志偉：你只針對間諜罪？

蔡局長得勝：對啊！情報通訊只負責……

邱委員志偉：外患內亂可能的嫌疑人才進行監聽？

蔡局長得勝：除非他有間諜罪，假如有間諜活動……

邱委員志偉：你是針對間諜罪，王署長的職責是針對哪一部分的犯罪行為？

王署長卓鈞：警察本來是辦觸犯違反刑法的案件，違反刑法還有他的條件，不是每一個案子都可以監聽，重大案件檢察官核准再送到法官那邊，法官發的通訊監察……

邱委員志偉：目前立案監聽的大概有幾件？有沒有其他委員有詢問過？

王署長卓鈞：你是說案件嗎？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立案監聽的，或幾人次？主席，麻煩再給我 1 分鐘，因為他要查資料。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我們警察機關目前上線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人次有幾個？

王署長卓鈞：我們有 2,136 件。

邱委員志偉：人次呢？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人次。

邱委員志偉：犯罪樣態是哪一種？

王署長卓鈞：合乎通保法範圍內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最長的監聽多久？

王署長卓鈞：我不是很瞭解，也有長時間超過 1 年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黑數在裡面？

王署長卓鈞：在我們目前來講沒有黑數。

邱委員志偉：你所給我的這 2,136 件，你能保證沒有任何黑數？

王署長卓鈞：這是我們通訊監察中心負責的，警察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在做。

邱委員志偉：謝謝！接著我要請教調查局主任秘書，調查局的部分，因為國家安全的防範作為，針對國家安全威脅的有哪些樣態你會進行監聽？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徐主任秘書答復。

徐主任秘書志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家安全這一塊，最主要是防制滲透與反恐這一塊。另外，有關司法案件部分，本局針對有犯罪事實的，而且必須要檢察官指揮，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再向法院核備、核准之後。我們這邊監聽單位又分成三個層次，一個是申請單位；一個是建置單位；另外一個是執行單位。

邱委員志偉：調查局立案呢？

徐主任秘書志賢：調查局依照通訊監察法它是屬於執行單位，受理各司法單位……

邱委員志偉：目前局裡立案監聽的有多少？

徐主任秘書志賢：我們這邊，目前以平均案數來講，1 到 8 月份總共，因為我們屬於建置單位，受理各司法單位聲請監聽的線數，有時候一個案件分成十幾線，大概是 23,626 線，從 1 到 8 月總

共聲請的，平均一個月大概兩千，但是不能這樣算，因為會變動……

邱委員志偉：合法的監聽？

徐主任秘書志賢：調查局在配合通訊監察法實施，一定要有合法的監聽票，所以調查局執行的監聽作為一定不能違法。

邱委員志偉：你對法務部檢察總長黃總長這種違法監聽的種種作為，同樣作為國家安全防範的單位，你會覺得非常不以為然。

徐主任秘書志賢：目前這個案子，9 月 9 日已經經過前法務部政次李進勇先生，還有法治時報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來做，你們不會像黃檢察總長那麼粗魯，對不對？

徐主任秘書志賢：因為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便評論。

邱委員志偉：王署長，同樣地，警政署在執行監聽的業務，不會像檢察總長那麼粗魯？

王署長卓鈞：我不懂什麼叫粗魯？因為至少我們要保證警察負責執行的監聽案件是完全合法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 10 秒鐘，剛剛主秘提到反恐，臺灣作為跟美國重要的盟友，臺灣有沒有可能成為恐怖主義攻擊的對象，我國駐外使館或國人有沒有可能成為恐怖攻擊的目標對象？按照你們監聽的結果。

徐主任秘書志賢：反恐這一塊，因為整個情資單位還是由國家安全局來綜合負責。就我們調查局這一塊來講，我們也不希望臺灣有這樣的機會，譬如，像現在……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希望，但是有沒有？

徐主任秘書志賢：目前我們所掌握的狀況，還算是屬於安全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蔡局長，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臺灣是一個平和的社會，遭受反恐攻擊的可能性不高。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答詢完畢，另外，詹委員凱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蔡委員煌瑯書面質詢：

本院蔡委員煌瑯表示，馬總統二〇〇八年就職時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但是執政四年多來，非法監聽卻越來越氾濫，不但立委人人自危，去年總統大選期間，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多次被掌握行蹤，證實馬政府從未停止這種非法監聽、跟監行為，現在更變本加厲監聽國會，可謂是國恥。

從警政署的監聽數量與犯罪率對比，可以發現馬政府執政 5 年，犯罪率逐年下降，但監聽數量卻呈反比成長，從 2008 年的 6 萬份，至 2012 年已經有 10 萬 2 千份，馬英九 2008 年上台就講監聽，那個時候才 6 萬份，現在做了 5 年變成 10 萬，丟人啊！這個數字！此監聽數量，只計算警政署的數字，並不包含調查局、國安局的數字。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非法監聽最可怕的地方在於，即使人民沒有被監聽，也恐懼被監聽，這對國家言論自由、民主發展傷害非常大，先進民主國家都無法允許，美國尼克森總統就

是因水門案下台；馬英九當年既然敢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就要負責到底，提出具體方案及懲罰機制，而國安局與相關單位更不應非法將手伸進國會，被情治監聽的國會怎敢監督政府！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書面質詢

一、電信法「最後一哩」是否會成為國安危機？

行政院在 7/16 退回電信法修正案，最受爭議電信法第 25、45 條也就是中華電信開放「最後一哩」措施，將用戶迴路及其他電路提供給其他業者租用，並開放所有電路路徑供業者查詢。

南韓網路危機殷鑑未遠，尚在中共布局下，中資進入我各大電信業者股份不是不可能，屆時中國情報單位進入台灣機電信路徑竊取各項資料更易如反掌。電信乃是重要國家關鍵基礎建設，若遭滲透破壞則是台灣的維安危機，國安局在這段議題上，將以何種立場向行政院表達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

二、從 SOPA 到 CISPA，從「九月政爭」看國內監聽（控）疑慮

2012 年在美國由 Hollywood 影界支持與主導的線上盜版防制法案 SOPA（Stop Online Piracy Act），經眾多公民社群與網路公司的聯手杯葛之下鐵羽而歸、無功而返；然今年 4 月份時，暫名為「網絡情報共享防護條例（Cyber Intelligence Sharing and Protection Act, CISPA）」的法案在美國眾議院中被提出，這兩個法案的共同點：主張執法者可以因為國內外的網站有侵害智慧財產版權之虞，而對所有網站進行封禁。我國智慧財產局在今年 5 月份研擬修法封鎖境外侵權網站，引發台灣「網民」連署對抗風波，雖然該事件最終停止推動修法，但緊接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送進行政院審議的「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

●第二項規定：利用網路提供之內容，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時，應停止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

●第三項規定：利用網路提供之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時，得停止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換句話說，「不分境內境外，網站或個人用戶都有可能被封鎖」。

請問國安局：

(1) 言論（包含網路使用）自由和隱私是把雙面刃，國安局是否會在基於維護國安理由對網路、電話通訊進行監控？自由、個人隱私、國家安全、社會觀感這幾項，國安局採取的態度立場為何？（蔡局長在 4 月質詢時曾提到：只要對國家有維安顧慮或對社會秩序有重大破壞的人，都會列入監控目標）。

(2) 對於民眾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希望讓自由民主落實於網路自治，國安局對此看法如何？

三、「開放移民政策」與「人口少子化」、「人才外流」已經成為台灣最嚴重的國安危機，國安局如何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政策，研議上述三項議題？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提出答復，除非委員另有要求期限，否則以兩個星期為限。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3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趙天麟 吳育仁 王育敏 陳節如 江惠貞 田秋堇 葉津鈴
徐少萍 蔡錦隆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 楊玉欣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廖正井 鄭天財 段宜康 陳亭妃 李桐豪 劉權豪 蕭美琴
林佳龍 蔣乃辛 邱文彥 孫大千 黃文玲 葉宜津 管碧玲 黃昭順
陳其邁 林岱樺 潘孟安 邱志偉 許智傑 吳宜臻 黃偉哲 陳明文
賴士葆 潘維剛 何欣純 呂學樟 薛 凌 李貴敏 姚文智 羅淑蕾
顏寬恒 李昆澤 尤美女 鄭麗君 李俊侶 高志鵬 蔡煌瑯 吳秉叡
邱議瑩 蔡其昌 許添財 陳唐山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副 主 任 委 員 郝鳳鳴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林三貴
法 務 室 主 任 陳毓雯
勞 工 保 險 局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代 理 所 長 陳益民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監 理 會 主 任 委 員 黃肇熙
勞 工 保 險 監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高寶華
中 部 辦 公 室 代 主 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	代理處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鐘琳惠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秘書室	主	任	劉金娃
政風室	主	任	王偉松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資訊中心	主	任	葉加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	參事		黃秋桂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王尚志
經濟部工業局	副組長		陳慧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組長		楊傳國
中部辦公室	技正		黃一峰
財政部國庫署	組長		馬小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副局長		邱淑貞
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李育德
司法院	法官		石有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司長		邱美育
	檢察官		張友寧

學者專家：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研究員 吳永毅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秘書 王浩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義務律師 曾威凱
 桃園縣聯福紡織廠自救會會長 簡玉娥
 桃園縣聯福紡織廠自救會副會長 謝燕紅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林佳和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胡博硯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政府對維護關廠工人權益之政策、法令、預算及措施等具體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劉建國、趙天麟、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蘇清泉、田秋堇、葉津鈴、徐少萍、蔡錦隆、楊曜、尤美女、江惠貞、李桐豪、陳歐珀、鄭汝芬、黃偉哲及李昆澤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司法院石法官有為等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吳研究員永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助理教授佳和、桃園縣聯福紡織廠自救會簡會長玉娥、謝副會長燕紅、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曾義務律師威凱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助理教授博硯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淑芬、魏明谷及陳怡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根據統計，目前全國有 8 萬多家企業雇主未替適用舊制勞退的勞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但以 2012 年為例，這些企業雇主中只有 11 家受到處罰，表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稽查方面的積極度有待加強，也讓企業主視公權力為無物。除了思考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雇主未按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的罰則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加強稽查，若人力有限則可授權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務必讓這 8 萬多家企業能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徐少萍

（二）近年企業常因海外投資失利、產業環境變動、經營成本考量、虧損業務緊縮、惡性關廠歇業等因素而致關廠，導致員工血汗錢一夕之間化為烏有。自民國 85 年間發生聯福等公司關廠倒閉，造成關廠工人爭議逾十六年遲遲未獲得解決，日前又爆發奇力光電倒閉案，為求妥適解決爭議，共謀勞工生活福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中旬前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修法程序，使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獲得保障。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控告關廠工人要求清償債務案，目前合計已有九十七件經法院裁定移

轉行政法院，然關廠工人訴訟案大約仍有近三百件分別在新北、桃園和苗栗等地方法院之「民事庭」審理，為求統一法令見解，發揮專業法庭的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將剩餘民事訴訟案件全數移轉行政法院，讓延續十六年的關廠工人爭議，能夠圓滿落幕。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葉津鈴 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四)鑒於國內關廠工人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爭訟已逾 16 年，而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勞工的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至今也沒有通過，行政機關冷處理，弱勢關廠勞工情何以堪，修法不應困難重重。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擴大為「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並納入資遣費及退休金，增加詐領罰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本（102）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五)鑒於教育部近日密集討論私校退場議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與意見，預防勝於治療，倘若現今未針對私校教育人員權益進行保障，資遣費、退休金拿不到，將會造就另一批「教育版的關廠歇業勞工」。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私立大專院校教育人員技能轉業及職訓師培育等人力資源轉型規劃與就業保障」研擬輔導方案，並於本（102）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84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其他業務獎金」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不含疾病管制局），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委辦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之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絡，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物質成癮研究計畫」，作成凍結 3,205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作成凍結 924 萬 1,000 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8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8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8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作成凍結 9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作成凍結 1 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醫院評鑑，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委辦費，作成全數凍結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作成凍結 291 萬 3,000 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作成凍結二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大陸地區旅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之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作成凍結 1,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作成凍結二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9 目「心理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成凍結 8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9 目「心理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成凍結 8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9 目「心理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9 目「心理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委辦費，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作成凍結 9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之補助署立醫院，作成凍結補助署立醫院之人事費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6 目第 1 節「醫療藥品基金」，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疾病管制局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作成凍結 25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疾病管制局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三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八)，針對「檢疫防疫業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預算凍結 1/5，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家疫苗整體推動戰略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疾病管制局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之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疾病管制局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之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國民健康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作成凍結三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六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 6 個月內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送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國民健康局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七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署國民健康局「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要求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國民健康局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國民健康局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國民健康局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醫藥委員會第 3 目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醫藥委員會第 3 目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醫藥委員會第 3 目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醫藥委員會第 3 目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項下「中藥行政及管理」之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及相關委外人力等，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醫藥委員會第 3 目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項下「中藥行政及管理」，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六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之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承保業務」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經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承保業務」之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

繳作業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之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經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食品檢驗科技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之監測，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所需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出國旅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七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八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八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議程案。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就本部主管之 102 年度單位預算保留動支，提出專案報告

，首先對各委員長期以來支持本部衛生福利政策，始能繼續向前邁進，表達最為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部總共有 81 個預算凍結案，包括：壹、本部暨所屬共同項目 1 案；貳、本部 55 案；參、疾病管制署 4 案；肆、食品藥物管理署 7 案；伍、中央健保署 9 案；陸、國民健康署 5 案。以下謹照此順序一一進行報告。

壹、本部暨所屬共同項目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獎金科目項下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凍結 1/5（決議 2）

1. 本部及所屬機關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修正之「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及行政院 95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980 號函修正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按具有醫師資格者所敘職等、級別予以編列。

2. 行政院為顧及衛生行政機關進用醫師負責規劃、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需要，並縮短服務於衛生醫療機關醫師與服務於公立醫院醫師兩者待遇之差距，以鼓勵醫師從事衛生行政工作，爰核定醫師不開業獎金之支給，並非僅要求醫師不得在外開業及兼業，或單純考量其不開業而給與之獎勵，具有延攬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人才之重要功能。

貳、衛生福利部

一、科技組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科技發展工作－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業務費」，凍結 1/10（決議 4）

本部透過醫療機構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強發展診察及疑似個案通報，已透過臺灣 e 學院網站，提供衛生局所、早療專業人員線上數位學習，落實衛生所公衛護士利用健兒門診或預注時進行發展篩檢，強化兒科醫師發展篩檢訓練及通報，加強社區保母系統及幼兒園宣導活動，增強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嬰幼兒發展知識。

※「科技發展工作－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之委辦費，凍結 1/10（決議 3）

本部已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認知（心智）功能檢查」於 96 年 7 月所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為「選擇辦理」項目。另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失智照護資源，並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在失智症防治上，積極辦理失智症相關之衛教宣導活動，將相關衛教資料納入「成人預防保健手冊」、「健康老化」等手冊，另規劃於 102 年度編製認識失智症之衛教單張或手冊，以提高民眾對失智症的注意與了解。

二、統計處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有侵害民眾資料之疑慮，凍結預算 1/10（決議 6）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者，可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及國衛院提供學術研究應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凍結預算 1/10（決議 7）

本計畫以加密資料庫限定於獨立作業區進行加值分析作業且僅可攜出統計結果，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另國衛院係受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非本計畫之執行內容。

※「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雲端化安全性問題，凍結預算 1/10（決議 8）

本計畫之加密個案資料絕無置放雲端，且機房無對外網路連結，故無雲端化設備可能遭入侵或外洩之疑慮。至線上查詢服務之資料庫屬彙整後之次級統計結果檔，不含任何個案資料。

三、國衛院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1 年度同時申請國科會補助計畫比例過高，與本預算獎補助費之編列目的重複，凍結預算 1/5（決議 8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為本部編列科技預算捐助國衛院，均依規定由國科會完成審查作業後，送行政院核定之。國衛院並未以相同計畫向國科會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編列預算之虞。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及「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等各計畫之轉譯機制建議彙整協調，凍結三計畫預算 3,205 萬元（決議 9）

三項計畫分別針對特定疾病之診斷試劑與治療藥物研發、國人重大疾病臨床試驗研究、國內藥物濫用及成癮問題等目標進行轉譯研究，目標規劃與疾病領域明顯不同，均為進行政策轉譯研究所需。

※國光生技公司與中國河南華蘭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簽署腸病毒 71 型疫苗合作意向書，凍結「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預算 1/5（決議 86）

國光生技公司留忠正總經理已向國衛院說明，該公司並未與中國河南華蘭生物疫苗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且依國衛院技轉合約已限定國光不得再授權於台灣以外之公司。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102 年度所需人力高達 95 人，人事費占計畫經費之 49%，金額及比率均高，凍結預算 1/10（決議 10）（決議 12）

該廠人事費為維持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之基本營運能力所需，以承接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後續供應、緊急備用疫苗製造、及扶植國內疫苗廠商發展。目前該廠統籌人力為 70 名。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缺乏具體生產計畫，預期效益與量化指標不明，凍結預算 1/10（決議 11）（決議 13）

國衛院 cGMP 生物製劑廠 102 年已規劃進行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產製設施確效、流感及腸病毒疫苗技轉廠商輔導、呼吸道融合疫苗產學合作開發、B 型腦膜炎疫苗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等多項具體計畫。

※「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對於「預警及防

治」等指標付之闕如，凍結預算 1/20（決議 14）（決議 16）

國衛院將進行各項環境毒物危害研究，建構政策轉譯平台與機制，協助建立系統性環境毒物污染事件處理機制，並協助政府「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另已於 3 月 29 日舉辦「細懸浮微粒（PM_{2.5}）對人體健康危害之預防策略研究公聽會」，會中邀請相關單位代表與多位國內專家、醫師、民間團體代表與會討論。

※「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應加強電磁波及 PM_{2.5} 等環境毒物危害研究，凍結預算 1/20（決議 15）

國衛院已著手進行 PM_{2.5} 等環境毒物危害研究，另已於 3 月 29 日舉辦「細懸浮微粒（PM_{2.5}）對人體健康危害之預防策略研究公聽會」，會中邀請相關單位代表與多位國內專家、醫師、民間團體代表與會討論，但因國內外電磁波危害研究眾多，該院未來會視必要性再進行規劃。

四、社會保險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經費凍結 1/5。（決議 88）

1. 考量無專職工作而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亦為學生，部分因須負擔家計及學費而打工，為減輕其經濟負擔，乃提高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至基本工資，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函請教育部及健保署轉知相關單位。

2. 至於社福團體因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而增加之負擔，本部於會同相關部會審慎研議後，決定提供適當協助，行政院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核復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本部已將行政院核復函轉各機關辦理。

五、全民健康保險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凍結 1/5。（決議 87）

本部依法辦理健保會委員聘任，有關團體推薦之 10 席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已有內、外科醫師，西醫之委員代理人，已安排兒科、婦產科、麻醉科及急救加護科等相關科別醫師擔任，代理人發言及表決權等同委員，可在六大科相關議題由渠等代理出席表示意見。另外，健保會也可邀請六大科別醫師，於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另彙整健保會西醫 6 位委員及代理人之科別書面資料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凍結 80 萬元。（決議 17）、（決議 18）

本部將監督健保會秉持撙節支出原則，依法辦理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業務，並監督中央健保署辦理醫療院所訪查及違規查處業務。另依大院指示，提出監理會及費協會整合後新預算及健保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凍結 80 萬元（決議 19）

監理會及費協會（現整合為健保會）102 年度預算編列時，大院 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當時二代健保法實施日期，行政院尚未發布，該二會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製期程，以及編制時仍有效之健保法規定與組織現況，援例編列。另依大院指示，提出監

理會及費協會整合後新預算及健保會委員組成書面資料說明。

六、爭審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預算凍結 1/5（決議 89）及凍結 90 萬（決議 20）

本部於 101 年 8 月編製 102 年度預算書時，行政院尚未訂定二代健保之施行日期，爰預算書乃暫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規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名稱記載。又健保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即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處理健保爭議（含保險費）案件，二代健保施行並未改變該制度，仍由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續辦；為因應補充保險費新制，本部已發布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民眾如對補充保險費有爭議，自得檢據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向該會申請審議，以符憲法保障爭訟權益之意旨。

七、中央健康保險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此一補助預算，顯有不足，健康保險恐有破產之虞，凍結預算 1 元。（決議 21）

考量經濟景氣及減緩民眾影響等因素，102 年健保費率由 5.17%調整為 4.91%，在補充保險費預估一年挹注 206 億元，以及政府保險費補助款因負擔比率提高（由原 34%增加為 36%）有所增加等前提下，至 105 年底可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另 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預算，如有不足，於年底結算時撥補。

八、秘書處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問政資料回覆時間拖延過久或根本不予理會，嚴重損及國會議員問政權益，預算凍結 1/5（決議 90）（決議 22）

查本部賴前副署長進祥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本部預算時，即有說明，所有委員要求的資料，一個禮拜之內提供，如果因再蒐集、再分析統計，不能在一周內提供的話，也會即時告知委員辦公室。將來如果部分單位沒有遵照辦理，就由本部國會聯絡組來追蹤、處理，本部並已於部務會議再三重申這項規定，並請各單位應予落實辦理在案。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年度設備及投資決算執行率不佳，設備及投資經費凍結 1/5（決議 91）

100 年度執行率不佳，主要係因「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改造期程延後，無法執行為因應組改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裝修、修繕及維護更新所編列之預算，致使決算執行率不佳。

九、醫事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醫政業務」應解決護理人力不足問題，預算凍結 1/5（決議 95）

本部醫院評鑑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並已訂定三班護病比，業致力於改善醫院護理人力不足問題，另 102 年將持續辦理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落實各項護理人員回流措施。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1/5（決議 92）

國外推動國際醫療均由政府編列高額預算大力推動，國內每年僅編列 700~800 萬元之預算，對推動此項業務影響甚鉅。為使國家未來整體醫療之發展更具競爭力，多年之努力成果能更增凸

顯，敬請惠予支持。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應落實推動醫療機構於 5 年內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醫院評鑑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決議 23）

本部業於本部網站設立安全針具專區，公布安全針具定義及品項清單，並自 102 年起將安全針具之使用列為醫院評鑑重點項目，對於達成率超標者亦有加分機制，本經費編列確為推動業務所必須。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應公開各醫院評鑑細項成績、不定期訪查結果等資料，設計有利於各界查詢之網站系統，凍結醫院評鑑預算 1,000 萬元（決議 24）

本部「醫院評鑑資訊公開專區」自 102 年度起進行改版，可更利於各界查詢；並將公布各醫院各項評鑑基準成績、不定期訪查結果，以及各醫院之占床率、醫事人力數、門診人次、急診人次、住診人次、平均住院日、手術人次等資料。

※「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委辦費全數凍結。（決議 25）

有關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草案」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送 大院審議，並經 大院貴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召開審議。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應研議設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之可行性，預算凍結 291 萬 3,000 元（決議 26）

本部已公告「兒童醫院設置標準」、「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及「兒童醫院評核標準」，並研議設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之可行性。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相關衛生體系」應解決護理人員「花花班表」問題，凍結辦理評鑑相關計畫 1/2（決議 27）

本部醫院評鑑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並已訂定三班護病比，業致力於改善醫院護理人力不足及解決「花花班表」問題。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5（決議 94）

透過此經費之編列，有助於國際醫療目標市場之了解與掌握，使資源之投入更加精準，進而提升經費運用之效率；加以主要競爭國家皆已積極於當地進行布局，為拓展我國醫療服務之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亟須對目標市場及競爭對手之主要策略進行了解，並掌握大陸各項疫情，及早因應與預作準備，爰此經費之編列實有必要。

※器官捐贈宣導無成果效益評估，應訂定器捐一致性臨床作業指引，凍結 200 萬元（決議 28）

登錄中心業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宣導成效評估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與預期改善期程。另該中心已於 101 年底訂定「器官捐贈作業指引」、「器官分配作業指引」等規範，供各勸募網絡依循辦理。

※「醫政業務－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國內醫療服務品質及醫事人力毫無建樹，城鄉醫事人力差距加劇，各醫療科別醫事人力失衡，影響國人就醫權益，凍結 1,500 萬元（決議 29）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臨床服務能力，本計畫至今已訓練新進醫事人員約 6 萬 4,000 人。另為

避免醫療科別之人力失衡，業已依四大面向，規劃具體策略據以執行。

※「醫政業務－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本署仍未研議將醫師納入勞基法，凍結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預算 1/2（決議 30）

醫師適用勞基法一事，考量因應配套措施之準備期，需相當時間進行研議，爰此，在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前，優先考量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並將住院醫師每週工作時數納入醫院評鑑重點項目規範。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5（決議 93）

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並辦理工作會議、研討會、災難救援演習等事項。102 年為赴大陸參與該工作會議，已依撙節原則編列 3 人次，又配合立法院通刪大陸地區旅費後僅剩 114 千元，為使醫政業務得以妥適順遂推動，敬請予以解凍。

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檢討現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審查決定通知書內容，並提供正確之救濟管道，凍結審查會 800 萬元（決議 31）

為確保病人行政救濟權利，業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邀集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審查決定通知書中應詳列強制住院之事實及理由，以及分別就相對人（醫院）及利害關係人（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列示救濟管道。另業已依行政院之函釋，釐清因精神衛生法已訂有特別之救濟管道，爰針對強制住院案件，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又目前精神病人已可循司法救濟管道獲得實質之救濟。另已依前開原則修正審查決定通知書，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實施。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凍結 800 萬元（決議 32）

已邀請相關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強制住院之審查及救濟事宜研商會議，並已於申請強制住院必要文件中，強化讓病人陳述意見之機制；另已修正審查決定通知書，詳述強制住院之事實及理由，以確保病人人權。

※「心理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委辦費」預算凍結 1/20（決議 33）

101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為 3,766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 13.1 人，位居十大死因第 11 名。自殺自 86 年起連續 13 年位居十大死因之列，已自 99 年起，連續第 3 年退出十大死因。102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1,521 人，較 101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死亡人數 2,012 人共計減少 491 人，顯示本部推動自殺防治相關計畫已具成效。

※「心理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委辦費」預算凍結 1/20（決議 34）

針對通報個案 30 天再自殺率成效加強檢討，目前辦理措施包括：印發「重複自殺個案之關懷管理」手冊、加強分析再次企圖自殺（自傷）原因、針對「30 天再自殺率」高於全國平均之縣市將加強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資源協助，且已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研擬自殺防治績效考評指標以作為監測縣市政府辦理成效之參考。

十一、照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公費生培育工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應酌減「招收醫學公費

生」員額，並挹注於「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凍結 500 萬元（決議 1）

本部於 96 年迄今「在地養成公費醫師」培育名額，已由過去每年培育約 10 名，大幅增加約 27 名，並於整合基層及醫院醫師人力需求後，102 至 105 年再增加培育員額共 26 名。

※「公費生培育工作」，應重視公費醫生之權利，凍結 500 萬元（決議 2）

本部已擬定「重振 5 大科別守護偏鄉醫療計畫」，提高五大科執業意願及降低醫療職場糾紛風險，另已研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已將「工時安排之合理化」部分納入該指引第四點。

※「科技發展工作－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絡計畫」，據聞會員名單涉嫌造假，應提供會員名單及善盡監督指導之責，預算凍結 1/5（決議 5）

遠距照護中心會員名單已依個資法處理後，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函 大院，為求公正性與公平性，本部邀集 9 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偕同政風、會計等單位辦理審查驗收，查驗後發現有未達目標數，已減價驗收，但尚無發現會員名單造假情事。未來本部仍將定期辦理抽查及稽核，並積極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絡計畫。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凍結經費 900 萬元（決議 35）

隨著民眾長照需求逐年增長，為強化喘息服務，本部積極爭取經費，提高 102 年喘息服務目標數將增加 27%；另，規劃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研擬提供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中，重症及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可專案申請提高喘息服務補助上限。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離島地區民眾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預算凍結 500 萬元（決議 36）

1. 為促使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並落實在地化醫療，本部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並積極整合醫療提供支援協助及醫療營運相關補助等。101 年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就醫 275 人次，已較 99 年減少 28 人次，下降幅度為 9.24%，並達 98 年行政院原核定「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離島地區空中轉診人次逐年減少」績效目標，於 101 年降為 280 人次之目標值。

2. 另 102 年至 7 月委託民間或空勤支援緊急後送 130 人次，較 101 年同期（175 人次）減少約 26%，有效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十二、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 500 萬元（決議 37）

本部醫院有 26 家，約有三分之二為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之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公務預算之補助自 90 年至 102 年遞減 5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但醫療決算收入卻逐年成長（由 146 億元增加至 213.56 億元），約成長 46.27%。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因獎勵金發放欠缺公平合理，凍結補助人事費用 500 萬元（決議 38）

本部業已將修正後之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報行政院核定，並已檢討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

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

※「醫療藥品基金」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因工程延宕，凍結 500 萬元（決議 39）

本部金門醫院因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編列 3 億 1,544 萬元，包含大樓結構體工程、大樓裝修工程、機電設備工程與空調工程，本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複驗完畢，並依興建計畫書之期程擬於 102 年 11 月部分啟用。

十三、中醫藥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管理與稽查工作尚有檢討改進空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決議 1）

本部中醫藥司實施中藥材品質提升機制，推動中藥材之包裝標示（已公告 324 項）、訂定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已公告 91 項）及完備中藥材之源頭管理機制（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另對於誇大不實廣告及違法添加西藥情事也加強稽查。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針對民眾服用中草藥，以及中草藥與西藥併服等相關之藥害，進行相關藥害救濟事宜之規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決議 2）

本部中醫藥司於 90 年開始執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並執行委辦計畫評估中藥納入藥害救濟範疇之可行性。後續將與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害救濟基金會等單位合作，整合中西藥不良反應通報平台，並積極爭取 103 年科技經費支持辦理。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針對中藥材源頭管理應建立完整背景值，並明確標示生產與加工來源及成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決議 3）

本部中醫藥司對中藥材分三段管理，就國人常用 324 種中藥材，其包裝應符合標示事項，另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第二版臺灣中藥典，使中藥材之檢驗方法、規格標準有所依據。

※「中藥行政及管理」之監測平面媒體違規廣告案件防制成效欠佳，及要求關鍵績效指標輔以預計稽查目標數或增設防制或提升取締績效加強計畫，預算凍結 1/20。（決議 4）

本部中醫藥司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均設有專人監看各式廣告，以遏止違規廣告混淆視聽。有關 102 年度「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指標，將增列取締不實平面廣告件數率 $\left[\left(\text{稽查件數} \right) \div \left(\text{預計稽查目標值 } 1000 \text{ 件} \right) \times 100\% \right]$ ，年度目標值 95%，並配合辦理民眾用藥安全宣導活動，以增進民眾自我防護正確用藥知能。

※「中藥行政及管理」針對中藥材邊境查驗檢驗證明不應另開標準要求進口商亦可提供出口國官方文件，預算凍結 1/10。（決議 5）

本部中醫藥司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 種中藥材邊境管理。該 10 種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供查核，該證明可為出口國官方證明文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國內認可檢驗實驗室出具之檢驗證明或符合國內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廠出具之檢驗證明。另業者尚未檢附出口國官方單位出具之檢驗證明，亦得自行委託衛生福利部公告國內認可檢驗實驗室或符合國內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廠檢驗，以取得檢驗報告供查核。

參、疾病管制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中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凍結 1/5。（決議 8）

世界衛生組織（WHO）表示登革熱為近年全球傳播最快速的蟲媒傳染病，且數度發布東南亞疫情警訊，在東南亞疫情增溫及我國入出境旅客數攀升之際，本部疾管署有效運用防疫經費，落實相關防檢疫工作，已有效降低境外移入登革病毒對本土疫情之衝擊。另將持續關注登革熱疫苗研發進度。本項經費係於年初撥付地方政府協助其辦理防治工作，確為登革熱防治業務所必需。

※「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凍結 250 萬元。（決議 1）

我國本土疫情係境外移入登革病毒所致，惟 50~90%感染者為不顯感染，且無疫苗或藥物可預防或治療登革熱，故本部疾管署除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外，於流行季前即與地方推動本案計畫，透過社區動員及衛教等，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不顯感染者引發本土疫情。此外，如有疑似病例，立即啟動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等防疫工作，並追蹤感染源，故本計畫經費編列，確為登革熱防治業務所必需。

※「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經費凍結 500 萬元。（決議 2）（決議 3）

1. 我國愛滋傳播多與不安全性行為有關，且以年輕及男男間性行為者為主。而改變行為模式有相當困難度，需較長時間才能產生效果，須積極推動多元化防治策略，以因應嚴峻疫情。

2. 強化防治服務體系量能，加強跨部會、局處合作。結合教育部落實愛滋防治教育之機制（訪視、列為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並積極推動校園性（愛滋）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縣市共識會議，鼓勵績優縣市。

3. 積極推動多元化的同志預防方案，增設網路衛教介入模式，並建置及維護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

4. 擴大篩檢服務網絡，及早診斷，轉介醫療。

5. 推動個案管理轉型及加強伴侶知會措施，轉介醫療服務。

6. 實施多元愛滋醫療費用調降方案，控制費用成長。

7. 本項計畫成本效益至少達 18：1，故為因應日益嚴峻且年輕化之愛滋疫情，本預算實為推動業務所必需。

肆、食品藥物管理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對散裝基因改造食品應建立積極嚴格把關機制，凍結「提升食品檢驗科技研究、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攙偽監測計畫」經費 1/10。（決議 1）

散裝食品施行基因改造標示，刻正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優先規劃規範針對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販售場所，就其販售之散裝、乾燥之黃豆及玉米穀粒（生鮮除外），在未轉變其農產品型態（即穀粒型態）前，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基因改造」字樣，再輔以市場監測配套機制，以期未來落實相關資訊標示。102 年辦理說明會以輔導業者標示，並預計 103 年公告相關法案。

※應加強不法藥物查緝效果，凍結「不法藥物聯合稽查與教育工作」經費 1/10。（決議 2）

自 99 年 4 月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重點稽查，並強化宣導教育工作，不法藥物查獲率及廣告違規率均大幅下降，顯示坊間清淨度提升。

※應說明「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方式，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業務」經費 1/10。（決議 3）

各項殘留安全容許量，均是在確保國人健康及依據科學數據的前提下，所訂作為市售及進口產品的管制界線，並非影響民眾健康的危害值。將持續加強邊境及市售產品查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應增進參與國際會議成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出國經費 1/5。（決議 15）

積極參與國際藥政管理法規相關會議（包含 ICH, AAPS 等），可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達到藥品法規協和化，並有助洽簽藥物合作 MOU 或 MRA，協助國內製藥產業全球化。

※辦理醫療器材法規研擬、宣導及衛教宣導等經費應開源節流，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經費 50 萬元。（決議 4）

醫材產業蓬勃，態樣繁多，異業投入普遍，頻傳不當或不法事件，醫材業務之宣導與衛教，可建立使用者正確觀念及提升醫材上市後之安全有效。

※應加強肉品安全管制，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經費 500 萬元。（決議 5）

從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及市場稽查檢驗等面向，執行並加強邊境及市售肉品之衛生安全查驗與抽驗，以確保市售肉品之衛生安全。

※應改善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過量問題，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經費 500 萬元。（決議 6）

每年均針對監測計畫進行風險評估，並適時調整農產品檢測品項及農藥檢驗項目，提高高風險產品的抽驗比例，善盡市售蔬果安全把關之責。

伍、中央健康保險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科技發展工作」計畫偏重健保支付方面（節流）之研究，另相關研究計畫性質及內容相近，為節省不當支出，凍結預算 1/10。（決議 1）

科技發展工作計畫含「改善健保財務」、「持續支付改革」、「增進給付效益」及「提升經營效率」等 4 面向議題，其中部分計畫為 2~3 年期，計畫名稱雖相近，但各年度之研究重點、階段目標並不相同。

※「科技發展工作」多項延續型計畫，未以繼續經費方式呈現，違反預算法規定，預算凍結 1/10。（決議 2）（決議 3）

科技發展工作各分項預算自 100 萬元至 800 萬餘元不等，其中 8 項雖規劃為延續性計畫，惟該等計畫均需逐年檢討評估是否續辦，並送國科會審議依核定預算額度編列預算，且其個別預算因均未達 5,000 萬元，實非屬依規定應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之範疇，參考 100 及 101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截至 102 年 8 月底僅 5 項為延續性計畫，另 3 項已規劃修訂研究重點或

改為自行辦理。

※「科技發展工作－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依據七月的成果報告，其團隊之住院次數與點數呈現大幅上升，凍結預算 1/5。（決議 9）

「論人計酬計畫」試辦期間為 3 年，非短期可改變病人就醫習慣。截至 102 年第 1 季，各團隊內之門住診就醫次數初步已有下降趨勢。「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委託研究計畫主要目的為建立論人風險校正模式及績效回饋機制，俾利未來計畫擴大辦理之重要參據。

※「健保業務－承保業務」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經費，預算編列於法無據，凍結預算 1/5。（決議 10）（決議 11）

本項預算係奉行政院核定標準編列，截至 102 年 7 月底，近 5 年第二、三類保險費之收繳率分別為 99.68%及 99.25%，足證該補助已達到鼓勵第二、三類投保單位積極協助收繳保險費及提高收繳率之補助目的。

※「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未如期依進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預算凍結 1/5。（決議 12）

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積極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支付制度，且與醫界團體溝通，預計 102 年導入第 2 階段。

※「健保業務－企劃業務」編列業務費，惟去年度編列大筆宣導預算，民眾仍不瞭解二代健保，凍結 200 萬元。（決議 4）

鑑於二代健保改革層面影響廣泛，為使開辦後各項新制之實務作業順暢，仍需持續辦理說明會，藉以提供各類扣費義務人熟悉實務操作，並強化宣導讓民眾更瞭解各項醫療品質改革精進措施。

※「健保業務－企劃業務」編列委託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計畫，然而如何計算保費，人民與企業卻無法瞭解，預算凍結 1/5。（決議 1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 年全年辦理 2,238 場次，及 102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 1,094 場次之宣導說明會，惟二代健保仍屬新實施的政策，仍需針對不同階層規劃策略性宣導活動，如關懷弱勢、深入地區及系列性之宣導活動，以利所有民眾熟悉。相關宣導經費實為業務所需。

陸、國民健康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為解決少子化問題，降低嬰兒死亡率，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預算 1/3。（決議 1）

健康署刻正研擬「健康新世代」計畫，將對新婚夫婦、孕產婦及配偶、6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促進；總目標將於 5 年內嬰兒死亡率減半，至 2018 年降低至 2.1‰。有關 6 個月內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報告，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另本計畫經費編列，係委託辦理 4 項孕產婦及嬰幼兒重要健康議題研究，亟待研究具有實證基礎健康策略之所必需。

※「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允有未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

。(決議 2)

為降低嬰兒死亡率，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與臺灣兒科醫學會研商後，優先規劃 1 歲以下兒童 2 次衛教指導，以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有關委員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規劃報告，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另，編列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係以實證為基礎，經嚴謹評估對民眾健康具成本效益者，列入補助，為提升國民健康的基礎工作之所必需。

※「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對子宮頸抹片篩檢間隔進行檢討研究與政策修訂，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決議 3）

本部相關計畫及對衛生局所子宮頸癌篩檢工作之管考指標皆為「3 年篩檢率」，考量延長篩檢間隔至 3 年 1 次，應先建立民眾和醫界的共識，故建議先由加強宣導 3 年 1 次及透過訂定 3 年篩檢率之目標方式導引民眾行為改變，以溫和漸進之方式來達成 3 年 1 次篩檢間隔。

※「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因自 97 年度起各年度費用實際發生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惟未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凍結 2,000 萬元（決議 4）（決議 5）

本部業擬訂「預防保健服務計畫（103-106 年）」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報行行政院，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復審議意見，本部刻正就相關審議意見研擬修正及提出說明，未來將依核定結果，辦理預算編列。另為避免公務預算不足數持續擴大，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自 103 年起將部分公務預算支應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如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移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 8 月 2 日函復原則同意。

以上簡報敬請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若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將在中午一併處理。

首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提醒部長可能是中華民國最後一位衛生署署長，也可能是中華民國第一位衛生福利部部長，請教部長我是否曾說過這句話？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你應該就知道我的厲害了，因為你二項都已經達成了，所以盡量不要得罪我這種人，否則你後果會不堪設想。

今日要處理 102 年的預算凍結案，我自己的提案也還有 15 案，現在已經是 10 月初了，公部門關帳時間可能是在 12 月中旬左右，迄今只剩下二個半月，所以江召委今天特別將預算解凍排入議程，你們是否有把握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凍結提案在剩下的二個半月內完成？若是可以，就我個人的提案部分，請待會將報告送給我個人即可，其他委員若沒有別的要求，我並沒有意見，但是你們一定要在二個半月內加以解決、執行，這樣我就可以同意，但你們若沒辦法做到，可能就會列為 103 年預算審查的斟酌與參考。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討論過，應該是可以。

劉委員建國：不要亂寫，若做不到卻寫做得到，後果將會不堪設想！

我這陣子看到部長接受一位知名的周主持人專訪，部長信誓旦旦講到要使臺灣成為食品安全把關最嚴格的國家，是否有此事？

邱部長文達：是的。

劉委員建國：臺灣這陣子發生了二件滿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第一個是「達人」，這吃了真的會發胖，我就是沒有吃，所以到現在還能保持這種身材；另一個是山水米的食用米事件，這與衛福部沒有直接關係，但仍有間接上的關係。就該二個案件而言，政府或衛福部的最積極作為是什麼？部長說地方政府已有積極作為，而臺北市政府也準備負擔進行團體訴訟的款項，但這畢竟仍是人民的納稅錢，這是地方的處理方式，而中央又有何處理？中央該如何將臺灣打造為食品把關最嚴格的國家？

邱部長文達：現在新的食管法大概是各國最嚴格的，甚至納入很多的刑法項目，所以這是當時提出要成為把關最嚴格的原因。

其次，「達人」案除了要加強廣告查核、不當利得以外，對於臺北以外的其他分店，當地的衛生局也會加強採證，試圖找到店家不合法的證明，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此外也有請律師研究行政罰法，其餘則由我們同仁及食管署加以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就「達人」事件，我們分作二部分來處理，第一是不當得利部分，研析可否透過行政罰法加以處置；第二是「達人」尚有 18 家分店，我們已通令所有衛生局再詳查其有否違法，並採一案一罰的方式處理。

除了「達人」以外，我們也對外宣布動員所有衛生局，針對號稱純天然、百分百的其他產品進行稽查。以上補充。

劉委員建國：至於山水米雖然與你們沒有太大關係，但畢竟有摻雜農藥過重及化學劑、藥品等問題，是否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米的標示是由糧食管理法規範，雖由農委會主政，但是衛生福利部也有責成衛生局協助農政單位進行稽查，除品質與標示稽查外，有關米的農藥及重金屬也是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為長期監測計畫，至於糧倉及糧商部分，也會共同加強食米的衛生安全。

劉委員建國：食用米的問題層出不窮，去年就有發生，而今年更加離譜，不僅以低劣越南米充當，還有重金屬及農藥殘留過重的情形，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才是，我知道組長很辛苦，但若依照部長所言要讓臺灣成為食品把關最嚴格的國家，這並不是只從法律及制度面著手，更重要是有積極的作為，更不只是寄望於農委會，我認為農委會仍會持續發生這類問題，就我所理解，他們也很清楚，這類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時間已經很久很久了，若真要處理，每個月都可以抓到一至二件！基於衛生福利部部長願意將臺灣打造成食品安全最嚴格的國家，所以我才提醒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不然後續一、二個月可能會再次發生危害食品安全的事件，最

終還是會歸咎於貴部！

邱部長文達：新食管法及施行細則快要研訂完成了，之後一定會全力執行！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項問題，就是因為有前因才有後果。臺灣的香料、糖精真是無孔不入，據專家臨床統計指出，無所不在的香甜陷阱正全面入侵國人的生活，太多飲料、食品都含有香料，真的是無孔不入，說真的，你們要抓也會抓不勝抓，但是依照部長的標準，還有在 9 月份時，馬總統應該有召集部長及農委會，針對食品安全的部分提出他的看法，不過好像滿制式的，這對台灣整體的食品安全好像沒有什麼幫助。本席要提醒你們，如果你們不夠積極，或是沒有更好的因應作為，最近一定有很多食品安全的問題會再浮現出來，到時衛福部必須負起責任，因為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你們的所屬單位，而有關人體健康的部分則是在健保署，可見維護國人健康的責任正是在衛福部。由於衛福部必須站在為台灣人民身體健康把關的立場上，本席才會特別再次提醒你們。

本席向新光醫院腎臟科請益過，所謂的次等香料及次等糖等，最主要都是由基改玉米所製造，由於價格便宜而取代高價的蔗糖，並廣泛使用在麵包、糕點及含糖飲料中，醫學報告指出這種慢性毒素與肝膽代謝症候群、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及尿酸過高等都可能有關係，因此台灣的過敏兒與過去相比已經高達 20 倍，平均每 3 名兒童有 1 名是過敏體質，而發病率則從 1990 年到 2010 年，瞬間攀升至 20 倍，這些數據應該沒有錯才對！

邱部長文達：我請專家來回答。

蔡組長淑貞：針對有些產品是使用基因改造的部分再加工的問題，前端基因改造的產品必須經過我們的查驗登記及准許的品項才可以輸入，這些衍生的加工製品如果是高度精製的部分，由於基因已經不存在了，所以影響就可能比較微小。至於，有關香料或甜味劑的影響，尤其有些食品的促銷廣告部分，這已經有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其次，在未來的國民營養法也會加強管制。

劉委員建國：在 10 年中，過敏兒已經瞬間攀升了 20 倍，而台灣過動兒的比例是每 12 名小孩就有 1 名是過動兒，本席請教過醫學專家，他們說與基改製品有絕對的關係，本席才會提醒，你們應該從食品安全來考量此事，衛福部必須負起此一重責大任。本席再提醒一次，如果不處理這方面的食品安全問題，這一、二個月將會發生一些事件，你們會招架不住！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主席：謝謝劉委員建國及邱部長。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會期一開始時，本席提出幾個大家都非常關注的問題來請教部長。第一，有關精障的康復之家、護理之家或療養中心，過去的健保給付，他們的醫師可以請領診療費等健康保險的部分，同時內政部也會根據中低收入戶的狀況給予一些補助，所以這些精障的康復之家、護理之家或療養中心，他們會有兩筆錢。有時我們都知道這些精神之友，他們在醫院或療養中心裡，很多都是被家屬所遺棄的，當然家屬也沒有去照顧他們，此時就變成是由康復之家等來照顧。目前有一種傳聞，也讓這些護理之家或業者感到非常憂心，就是新成立的衛福部想要把這兩部分合併起來，即其中一筆是一萬多塊，而與另外一筆加起來大概有二

、三萬元。本席認為一部分是健保，而另一部分是中低收入戶的社福補助，後者在各縣市政府是不同的，由各縣市政府制訂出不同的數額，部長對這種傳聞的看法是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醫療單位主要是在慢性病房、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在社福部分又有不同的補助項目。在衛福部整合之後，不管是對長照、精障或失智方面都有做一些整合，我認為我們的原則是不會改變目前的現狀，只會將這些 term 做一些改變而已，我們的心口司會特別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看護之家，目前是由健保在給付，其中的一些個案，有些又是社政在給付，針對這部分的問題，健保及家庭署近期會一起與我們來討論。

吳委員育仁：這兩筆款項，一筆是健保給付，另一筆是社福給付，兩種項目是不一樣的。在衛福部成立之後，對於過去有些補助項目是分屬兩個不同的單位，而現在已經整合了，針對這些項目如何搓揉或重新檢討，這都是合理的作法。康復之家或精障中心確實有很多實際面的問題，因為很多家屬將精障者丟到他們那裡去，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你們必須好好去思考。江院長宜樺有提到「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強調在各鄉鎮都必須有安養的日照中心，這是一種社區照護制度，比如康復中心也是這種機構式的照顧。如果地方沒有給予應有的支援，整體制度的建立就不見得會是好的。不過部長剛才的答復已經讓本席比較放心了，相信也會使經營精障康復之家的醫師們比較心安一點。

第二，有關醫師工時過長的問題，衛福部有想要是否要納入勞基法，以及如何來保障醫師的勞動權益，你們對此有進行過一些討論。今年 5 月份，衛福部有制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的指引，在定型化契約中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每天上班時數以 12 小時為主，不得超過 24 小時，每次值班必須間隔 10 小時。針對住院醫師勞動權益的指引，我們知道目前醫師是非常缺乏的，比如六大皆空、五大皆空或醫療體系的崩壞等，因此大家都非常關注相關的問題。

根據本席的專業，我會站在勞動權益的角度來看問題，每個人的勞動是有上限的，而每週的工作時數當然也會有上限，我們都知道醫療機構人力不足，將會對病患造成影響，比如醫師精神不濟，開刀時手會發抖，或是問診時注意力不集中，除了影響到醫師本身專業能力的發揮之外，也會影響到病患的權益。基本上，很多醫院將工時認定為勞動條件，但是歐洲將其認定為職業安全衛生，他們是從勞工的健康角度出發，而不是將其認定為勞動條件，如果將其認定為勞動條件，就會考慮醫院需要什麼樣的人力，如果人手不夠就要多做一點工作、多照顧一點病患，如果是從勞動條件的角度來看，好像是雇主單方面制定的，但是如果從勞工的健康角度來講，就必須檢測一個勞工、一個專業人士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最能夠發揮效果。部長，你們的住院醫師勞動權益指引中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這個時間是很恐怖的，請問部長，你們這個指引到底是怎麼樣制定的？

邱部長文達：這個指引是跟當時有年輕醫師的住院醫師一起討論的結果，事實上，這個指引中規定

的 88 小時比美國的還低，美國的住院醫師非常辛苦，因為我們都在那裡待過，有關時數的問題，我們當時是先用定型化契約來約定為 88 小時，而且也將之列入評鑑。

有關這整個過程，我請醫事司李司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保障住院醫師的工時與勞動權益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事情，經過各方的努力，我們在 5 月份頒布勞動指引，目前的作法是由醫院與所有的住院醫師簽訂這樣的定型化契約，而且要送到各地方衛生局備查。剛才委員關心到工時 88 小時的訂定問題，其實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規範，我們目前的規範是以美國為參考標準，美國從 2003 年開始制定工時，基本上他們強調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要有合理的上班時間，我們的時間完全比照美國的標準，為什麼住院醫師的時間比較長，因為住院醫師有值班，值班在某種程度來說是很重要的訓練，因為病人是 24 小時都可能有狀況的，所以我們改變過往的想法，已經不是人力而是……

吳委員育仁：我倒是對於各個國家的情況有興趣，既然你們有蒐集各國的資料，我想要看一下各國住院醫師的最高工作時數，麻煩你們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準備。

吳委員育仁：部長，對於將住院醫師勞動指引作為住院醫師定型化契約的規定，或是未來要進展到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中繼站，我表示肯定，總是要先制定出這個指引，讓所有醫院能夠有所遵循，等大家逐步調整之後，就可以自動與勞動基準法接軌，我覺得這是個穩健的模式，如果一下子就掛到勞動基準法，我當然是非常樂見，相信很多的醫療團體、勞工權益團體也都非常樂見，但這基本上可能會導致在應變上產生困擾……

邱部長文達：病人的照顧會有問題。

吳委員育仁：對，所以我覺得你們拋出這個勞動指引非常好，我以後會繼續從這個角度來就教於你們，但目前這個指引好像是你們自己內部訂定出來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多採納醫師勞工團體或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的意見，他們對於這方面也都有相關的研究，包括一個人工作多久時間最能發揮能力，超過多久時間就會產生倦怠，甚至是過勞等，你們也必須納入考量，不能閉門造車。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委員建議的健康是重要指標。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在衛福部裡再加一個社會福利進來，你有沒有消化完？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花了很多心血……

陳委員節如：幾個月了？

邱部長文達：二個多月，所有的力量都在努力瞭解社福單位。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暑假期間曾接獲檢舉，本席非常贊成要扶植國內的藥廠，但是藥品的品質確實需要顧及，現在有很多劣質的學名藥，在 8 月底我曾召開過記者會，TFDA 在販售藥品的管理方面有疏失，但是在記者會上，你們要我們不用擔心，因為你們對於每一種學名藥都有做管理，請問現在的學名藥有多少？

邱部長文達：有關這個問題，我請食管署戴簡任技正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戴簡任技正說明。

戴簡任技正雪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約有 2 萬 1,000 張許可證。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做過 BE？

戴簡任技正雪詠：分成應該執行 BE 與可以不用執行 BE 的，全部加起來將近有 9 成都是……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沒有做？

戴簡任技正雪詠：這個數字我們還要再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3 月份發公文給協會、學會，其辦法第一條規定 5 年內合理的臨床使用經驗，如果學名藥用了 5 年沒有發生事情就合法，就不需要做 BE 了，是這樣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們要求 2 年內要完成 BE 實驗，但是你們沒有要求在做 BE 實驗的這 2 年內該藥是否要停止，請問你們這個 5 年到底是根據什麼辦法來的？根據哪一條訂定出 5 年的期限？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3 月份的這個公文是經由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的，面對這件事情，大家共同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所發出的公文中提到的 5 年期限是根據哪個條文而來的？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其實是專家學者討論、協議的結果。

陳委員節如：5 年就能取代 BE 的報告嗎？

許次長銘能：這只是個建議，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在 2 萬 1,000 張的藥品藥劑許可證中，我們估計約 1,890 張的許可證是……

陳委員節如：聽說有 3,000 多種沒有做 BE，是不是？

許次長銘能：不是，他們來申請藥品查證需要做 BE 的部分，目前的估計，申請變更的 3,000 多張的許可證中，大概只有 5%還在評估是否需要做 BE。

陳委員節如：要培植本土藥廠沒有錯，可是你們 TFDA 不能這樣放水，這是攸關人命的！

許次長銘能：我們絕對沒有放水。

陳委員節如：沒有放水？我要求你們提供沒有做 BE 的名單，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

許次長銘能：因為目前還在評估這些是不是需要做 BE。

陳委員節如：什麼還在評估？你們要怎麼評估？已經幾年了？現在 CODEX 要進來了，CODEX 還有很多問題耶！

許次長銘能：要評估的方式是依照先進國家，包括歐洲與美國都有訂定要評估 BE 的相關準則，這個準則其實有點複雜。

陳委員節如：你們憑什麼說 5 年內使用沒有問題就不需要做 BE？你們發的公文是這樣寫的！

許次長銘能：是，所以我們現在也開始針對 5 年以前的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是根據哪一條？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你們是根據哪一條的規定？

許次長銘能：我剛才說過，這個部分是當初召開會議時，與會學者專家的建議，這個建議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 TFDA 是自我放水！5 年內使用沒有問題不需要做 BE，2 年要做完 BE 報告，但現在藥還一直在販售，很多醫師都覺得很奇怪，因為很多原廠藥是有效的，但現在卻變成是吃一顆藥效不夠，需要吃二顆，這是根據病人的反映，尤其是癲癇的部分，本來吃 5 顆藥的現在要吃 10 顆藥了，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解釋？

許次長銘能：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非常嚴謹的……

陳委員節如：學名藥並沒有依照專利藥的成分好好去做，一定有偷工減料，這是 TFDA 要嚴格把關的！

許次長銘能：藥品進入市場後有兩個把關的要件，一是有關副作用的通報，此一通報係透過全體醫院系統；另一即為方才委員所關心的不等效，不等效之通報……

陳委員節如：你不必講那麼多，我剛才已詢問你們規定 5 年的依據為何？你說此係專家學者開會討論結果，請問專家學者開個會就能決定嗎？

許次長銘能：這是學者專家的建議，我們後續也是朝此方向研議，但評估之後，現在其實連 5 年以前的藥品，假如評估認定需要做 BE 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廠商做 BE。

陳委員節如：本來就需要啊！請問需要與否你們如何界定？有人需要做 BE 的實驗報告，你們要求兩年內補做，可是實驗報告尚未出爐，你們也未要求藥品停止上架，所以今天才會產生這個問題。

許次長銘能：至少目前針對不等效的通報這部分，比如剛才委員提及醫生認為藥劑量增加之情形，都可直接透過醫院的藥局向藥害基金會通報。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問題是醫生及藥局並不知道哪些藥品是否做過 BE，他們怎麼會知道呢？

許次長銘能：所以我們現在才決定透過專業上的評估……

陳委員節如：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公布未曾做過 BE 的藥品名稱，你們至今仍不肯公布，為何不公布？

許次長銘能：假如之後評估的結果認定不需要做 BE，而現在公布……

陳委員節如：我要求了三個月，至今仍未能拿到一張報告，說明哪些藥品未曾做過 BE，你們也過慮不出來。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做「儘快」？相關的資料只要連上電腦就可下載了啊！有那麼困難嗎？

許次長銘能：因為這些變更賦形劑的藥品到底需不需要做 BE 仍須再經審慎評估後才能做決定，此事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節如：貴部願否承諾未做或仍在兩年期限內，目前正在補做 BE 的藥品要立即下架？

許次長銘能：需要做 BE 這部分，我們尚在評估當中，假如評估之後認定需要下架、回收，我們會

要求。

陳委員節如：怎麼評估？此事已經過數月，你們仍在評估！要不要公布藥廠的名稱？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其實還在評估中，也無法真正地評估到底最終結果為何。

陳委員節如：請問評估時間還要多久？

許次長銘能：目前我們一直在蒐集相關資料，包括廠商變更賦形劑這部分還得要廠商具體提供，我們才有辦法就現有的法令進行評估，我們不僅僅要找國內的法規，還要找國外的法規一起做評估。

陳委員節如：何謂「藥品優質化推動策略」？請問這是何種會議？

許次長銘能：此一策略即是希望藥品在製造過程中，若有一些小變更，我們需要做一個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拖拖拉拉，9 月 17 日開了一個會議，請問何時才能將結果提供給本席？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逼迫各廠商儘快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馬上能夠進行審查，能夠讓它……

陳委員節如：署長，此事事關重大，TFDA 至今給外界的感覺似乎仍然無所謂，到底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文達：不會，此事我們很積極，幾乎每個禮拜在開會討論。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本席會繼續追，很多老人家吃的藥物效力都比以前差，一早起來吃一大堆的藥，所以國內洗腎的人數會這麼多。

邱部長文達：報告委員，我們都會做評估並進行相關的市場抽查，所以這部分事實上我們非常嚴謹地在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抽查？你們還有一個計畫是「居家藥事服務」，這些藥品在健保體系中已浪費一次，現在又來一個「居家藥事服務」，請問這個計畫的預算從何而來？是否從健保支出？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居家藥事服務」是在規劃長照 10 年計畫時，希望能夠藉由……

陳委員節如：請問這筆經費從何而來？

鄧司長素文：此一預算是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

陳委員節如：請問跟健保基金有無關係？

許次長銘能：沒有，這部分目前是一個試辦計畫。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無異是兩頭浪費耶！

許次長銘能：不會，此一計畫主要目的是提升民眾的用藥效率，例如原本使用 10 種藥品，經過藥師照護後能夠只剩下 5 種藥品的衛教計畫，包括……

陳委員節如：你不從源頭進行管制，讓醫生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胡亂開立一大堆藥品，然後再推動居家藥事照護服務來檢視這些藥品！

許次長銘能：那個計畫的目的跟這部分無關，比如兩個醫師在開藥的過程中可能開立同一種藥，我們希望藥師能就居家照護進行相關瞭解，並包括瞭解當事人是否有從其他來源取得的保健食品等等……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其中也有藥效的問題嘛！沒有做 BE 的藥品醫生不知道，你們要公布，這非常嚴重喔！

許次長銘能：沒有，這兩者沒有什麼特別關係。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特別關係？

許次長銘能：因為藥事照護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樣是金錢的雙重浪費，如果源頭管控好，就不必再做什麼居家藥事照護服務，現在這些人全部就是要來檢視老人家的藥品到底有沒有重複、有沒有多吃，就是這個問題嘛，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此計畫最主要是針對藥品的使用方面是否有一些需要藥師從事用藥安全等衛教工作，在用藥安全方面，其實還有很多……

陳委員節如：請問何時可以公布未做 BE 的藥品名單？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正在蒐集。

陳委員節如：請問多久可蒐集完成？

許次長銘能：我們希望能在三個月內完成。

陳委員節如：三個月？從我開記者會向你們要求至今已經三個月了，不是嗎？

許次長銘能：沒有，記者會至今尚未一個月。

陳委員節如：好，那三個月要到何時？

許次長銘能：因為這些數量必須很真實地去蒐集並評估……

陳委員節如：何時可做出結果？

許次長銘能：12 月底以前。

陳委員節如：好，我等你。你一定要把這些藥品名稱公布出來，不要繼續誤導醫生再用這些藥，這點很重要。還有，CODEX 標準出爐後，現在依照 CODEX 標準出廠的藥品包裝不一樣，價格又貴三倍，這個問題你們要注意，怪不得你們上禮拜開會時又傳出健保費不足的聲音。這些事情你們都不加以管控，只會拚命向人民要錢，要了錢之後都不管控，你們把人民當成什麼？當成白老鼠嗎？人民不僅當白老鼠，還冤枉的付出補充保費兩百多億元，現在又傳出曲同光先生在此表示明年健保支出還有缺口。請問明年健保費用還不足多少？你們這樣很惡質耶！你們現在又開始打算調升費率，是嗎？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請黃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此事，那是報紙寫的。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上禮拜報紙報導開會結果，醫院跟健保局談不攏，又缺錢了！

黃署長三桂：談不攏跟這部分……

主席：這是每一年都談不攏的。

陳委員節如：CODEX 標準出爐後，現在藥廠自認是符合 CODEX 標準的合格藥廠，藥品出廠的包裝變得不同，原先是一顆顆放在瓶內，現在改用錫箔紙包裝成一排一排，結果價錢卻貴上三倍，

這部分你們要去查！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福利部從 7 月 23 日掛牌至今剛好兩個月又過 7 天，請問部長，目前部內磨合得如何？您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間互動得很好，就像你剛才所提及，我們從原先分立的兩個部門，現在合併之後，從中期照護、長期照護、精障、失智等各方面我們都在進行整合，我認為合併是對的方向，而且也符合國際潮流，我深深感受此舉非常好。

蘇委員清泉：日本將勞動部門與原先的厚生省合併成為「厚生勞動省」，請問你們有辦法這樣做嗎？

邱部長文達：其實人力方面真的很需要勞動部門的幫忙，我們在執行的時候也認為日本的方向非常正確，因為所有的照顧人力等等都與勞動有相關。

蘇委員清泉：你們現在是內閣第三大部，將來若再合併勞動部門，將成為天下第一部，不過我想那一步還很漫長。

社福這一塊納入後，請問你們目前磨合得如何？

邱部長文達：目前很好。

蘇委員清泉：陳節如委員跟本席也是衛生署合併社福部門的催生者之一，他一直都很關心社福部門嫁入衛福部之後有否遭受委屈或者不平等的待遇，現在聽部長講起來好像還好？

邱部長文達：可以請他們上來說明。

蘇委員清泉：曾次長上次表示過去衛福部有點怕怕的，請我要挺你，請問次長目前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部長領導之下，雙方面的磨合、合作都非常的良好。

蘇委員清泉：沒有什麼怨言就對了？

曾次長中明：沒有。

蘇委員清泉：有什麼問題，隨時跟我們反映。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本席延伸吳育仁委員剛剛的話題，上會期因為中等學校建教生的權益受到影響，朝野兩黨即飆車修改勞動權益保障法，結果衝過了頭，沒有工廠願意僱用那些建教生，很多人來陳情說他們因為家庭狀況不好，去讀建教學校，希望暑假的時候，能有一些收入，沒想到連一些連鎖的美髮業者也不僱用，他們認為照顧這些建教生還不如僱用正職員工，僱用正職員工還不會那麼辛苦，所以現在變得窒礙難行。

同樣的道理，我們都知道住院醫師很辛苦，因為我們都是過來人，我當實習醫師的時候，鉤子沒勾好，主治醫師就用他腳下的木屐踢我，不僅讓我的腳淤血還脫皮，我的眼淚差一點就掉下來。如果換成現在，你若是踢他的話，他可能馬上回揍你，上網告你！所以年代不一樣，我們不

能用以前的想法去思考現在的孩子要如何。像部長以前在三總當住院醫師是沒有薪水的，因為三總都是軍醫，屬軍職身分，你從外面的學校去三總當住院醫師是沒有薪水的，但還是得咬緊牙根接受訓練，希望受訓完成之後，能夠成龍、成鳳，現在也真的成龍了！時代真的不一樣。住院醫師的問題也真的很嚴峻，一些社福團體、勞工團體都一直在要求。你們上星期也開了會，現在打算怎麼做？除了你剛才回答吳育仁委員的之外，他們要求所有受僱醫師包括主治醫師及診所的受僱醫師，全部納入勞基法。我要跟大家說，勞基法是帝王條款，它對於勞動契約、工時——加班、值班都做了很嚴格的限定，一旦納入，就要和其他 1200 萬勞工同樣的面對，這是非常嚴峻而且嚴肅的。部長對此看法如何？你打算怎麼去做一個好的宣示？

邱部長文達：就像剛剛吳委員所提的，目前我們是採階段性的作法，先用定型化契約，從健康的角度給住院醫師很好的保障；至於勞基法的部分，我必須再一次跟大家說明，民國 86 年即已提出護理人員的勞基法，當時不敢做，一直到明年最後三個單位才要進入勞基法，這中間一共經過了 17 年。如果今天突然就這樣執行，所有機構都會有病人照顧不周的問題，可能人數及各方面都會不足，所以我們還是要以病人為中心；最後如果還是要這樣做的話，我們會依序提出中、長程計畫來進行。

蘇委員清泉：我們提出的配套有四項：一是主治醫師統統下來值班，本席在中國醫藥大學還有好幾個醫學中心的急診室，看到主治醫師也下來值班，中國醫藥大學一位 22 年的主治醫師也在急診室幫忙看感冒、拉肚子的病人。本席認為那是一種折磨。二是臨床助理或專科護理師大幅增加以補充人力。三是加收醫學系的學生，現在收 1,300 人，就增加到 2,000 人或 2,500 人，十年之後，再回到現在的一千多人，這也是一種選項。四是鼓勵海外的醫師回來，上回還提到大陸醫師學歷承認問題，這是萬萬不可行！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在四不原則之下，這部分恐怕目前還沒有辦法。

蘇委員清泉：其他如主治醫師值班、增加醫學系學生的部分，部長有何想法？

邱部長文達：目前主治醫師值班已經有一些人在做了，如果真的進入勞基法的話，恐怕要離職的人會非常多，我想他們大概也撐不下去。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是會崩盤的，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日本很多中、大型醫院的急診室還缺醫生，鄉下地方就更不用說了。本席去看過三家醫院，那三家醫院的急診室有很多中國大陸的醫師，他們在那邊唸博士班，也在日本考上執照，後來就在急診室當專科醫師。日本、新加坡都如此，美國就更不用說了，美國招全世界的醫生去那邊當補充人力。假設勞工團體的壓力一直來的話，你打算要怎麼做？除了時數之外，專科護理師和臨床助理是不是可以做考慮？

邱部長文達：是，當然。專科護理師現在已經有一萬多人在做，他們確實幫了很多忙，水準也非常高；但是專科護理師會影響到與護理人員的互動……

蘇委員清泉：兩個是一樣的。至於醫師助理呢？

邱部長文達：醫師助理的部分，因為醫療法目前還未通過，所以這部分還要再修法。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現在是且戰且走，不斷溝通？

邱部長文達：我想先從定型化契約來做，先保障他們的健康、職安等等。

蘇委員清泉：全聯會這邊會把大家找過來開會，希望衛生福利部也可以列席，大家來研討看看。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的議題是預算解凍案，有些委員針對所發生的事情也會就教於部長，不過最重要的業務報告，我想趙召委還會再排一次會，這個部分，本席就不多說了。

剛剛陳節如委員提到學名藥及一些新藥，對於醫師用藥，站在病患的需求以及他的感覺度來說，本席長期在使用甲狀腺補充藥劑，我發現到它一會兒會大一點，一會兒又會小一點，讓人不禁懷疑這個藥物究竟有沒有效？到底這個藥的效益怎麼樣？

剛剛陳委員有針對到底要不要做 BE 實徵跟次長、部長討論過，不過，就鼓勵國內用新藥的認證部分，我想知道其程序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請 FDA 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就新藥認證的部分，剛開始要先做藥效的確定，同時要確定其毒理，動物試驗這部分要先做，動物試驗做完，決定還有藥效跟毒性都很低的情況下……

江委員惠貞：有些藥廠跟我反映，他們也希望做出來的藥能像國外藥廠一樣，是非常經典的，這樣他們的研發才有價值跟意義，他們也不想一直都做一些學名藥或沒有感覺、不需要研究精神的。我想要了解的是，衛福部或過去衛生署已經認證通過的新藥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戴簡任技正說明。

戴簡任技正雪詠：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些數字沒有包括全部，大概應該有兩、三百張許可證是屬於新藥的範疇。

江委員惠貞：是我們國內自己研發的嗎？

戴簡任技正雪詠：若是國內自己研發的應該很少數，因為……

江委員惠貞：是很少數，還是 0？你要確定一下。

戴簡任技正雪詠：新成分、新藥目前為止可能只有一張，我要確認一下，如果是新藥 2，就是說我們認為新單位含量、新劑型的部分，那麼張數會多一點。

江委員惠貞：所以完全新藥的部分，國人自己嘔心瀝血研究出來的藥，目前為止應該是 0 吧？因為其認證要求是非常嚴格的，都是採國外標準，而且要有兩個以上國家認證之後，簡單講，就是必須先受到國外國家認證許可之後，國內才會進行評斷，是這樣子嗎？

戴簡任技正雪詠：我們現在就是鼓勵台灣研發新成分、新藥，而我們的審查也是獨立自主的，不需要其他國家核准之後才予以核准。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的核准辦法是什麼？

戴簡任技正雪詠：我們是依照一般新藥的審查規定，國內、國外的新藥都是依據一樣的標準來審查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需要先經過國外較先進的兩個國家認可再回到國內後，你們才開始安心地審查？

戴簡任技正雪詠：沒有。

江委員惠貞：如果沒有，為什麼藥廠會有這樣的疑慮？

戴簡任技正雪詠：我先確定一下，如果是歐盟跟美國核准的，那是輸入藥品，我們希望能加速審查，所以如果是這兩個單位核准的藥品，我們會加速。

江委員惠貞：這個跟新藥有什麼不一樣？

戴簡任技正雪詠：那是國外輸入的新藥，如果是國內的新藥，我們反而會有些諮詢、輔導機制，我們希望能加速其上市，當然，其藥效、品質、安全性一定要是確保的狀況，才會讓其上市。

江委員惠貞：我們當然希望用藥的人能安全、沒有副作用，甚至，我們也不希望幾年後發生副作用，但在這幾者之間你們如何取得衡平，這可能是食品藥物管理署要非常注意的，否則國內這麼多藥界人士一直都沒有辦法產生自己的研發品，一直仰賴國外的藥，只能做藥品的代工，那也沒什麼意思。

許次長銘能：目前至少有五、六種以上台灣本土的新藥，在我們的輔導、評估中已經進入臨床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才五、六種，你們單位已經存在多久了，然而現在才五、六種……

許次長銘能：但台灣新藥研發是目前生技起飛方案中的重點項目，行政院非常重視這一塊，所以我們大力扶植台灣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預計未來台灣自產、研發的新劑、新藥進程會更快？

許次長銘能：是，會更快。

江委員惠貞：接著請教部長，前陣子你們成立食管志工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現在成效如何？

邱部長文達：有八千多人。

許次長銘能：814 人。

江委員惠貞：對嘛，我想，怎麼可能有八千多人！

許次長銘能：培訓出來後，我們事實上也頒了相關……

江委員惠貞：開始作業了嗎？

許次長銘能：對，開始作業了。

江委員惠貞：開始執勤了？

許次長銘能：對，開始執行了，他們最主要是針對標示跟廣告。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一定是到現場做第一線的查察？

許次長銘能：會，他們會到現場，如到大賣場或商家那裏去做標示……

江委員惠貞：他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標誌或標示？如背章等。

許次長銘能：會做背心等給他們穿戴，以凸顯志工的身分，這部分各縣市的做法雖然不太一樣，但

我們會要求要提報相關的成果，現在每個月都會要求他們提報志工去哪些廠商，志工總共調查幾次，有多少違規事件移到衛生局做後續的再稽查、再查察，這是一個……

江委員惠貞：志工幫忙你們的準公權這一塊不是那麼容易做，我本身是消防署、消防局的婦女防火宣導隊成員，這一塊從民國 86 年開始做到現在，已經非常成熟了，從每個月有多少案量，從家戶到大單位，如何呈現出來等，的確能預防災害、火災，這種對民眾進行的預防火災教育是可以從質化到量化的，它不是先從量化，而是先從質化再到量化，它出來的數據非常精準，對於到底能減少多少火災，發生災變時的因應程度都有精準的數據，這是屬於預防的作為。

我不會太苛求你們有太好的成績出來，但我特別拜託當時的康局長一定要成立這部分的志工，而且剛剛劉委員也特別提醒，未來在農委會那邊發生的事故會越來越多，因為食管法通過之後，再加上志工及各方面的包抄，會有很多案量出來，我希望你們能不驚不懼，畢竟這些問題過去就存在，只不過是現在才掀開來，但民眾若不覺醒，你們再能幹也沒有用，所以要設法讓民眾覺醒、互相配合。

另外，剛剛有幾位特別提到，現在民眾最感冒的、最痛苦的是，你們對於醫療體系越關注，醫院的關床率就越高，這包括醫護人員跟醫事人員。大家都在討論醫師這一塊，但我現在跟你討論護理這一塊。過去我們都稱為護士，後來將 level 提高到護理師，你們現在又往上推升到專科護理師可以直接協助醫師，請問最層基的醫療護理這一塊呢？護士這一塊的工作現在由誰來做？每個人都不願再做護士的工作，難道護士的工作真的沒有必要、沒有需求了嗎？現在世界各國也都回頭思考、檢討將護士這一塊拿掉是對的嗎？就像過去我們不重視而拿掉技職教育之後，現在就是由全民一起來承擔苦果，大缺工跟大失業現象同時存在，而醫護單位現在也產生這樣的狀況，請問你們怎麼面對？

邱部長文達：目前護理人員已達 14 萬 2,000 人，當然每年都在增加，因為……

江委員惠貞：這都是護理師，護士現在還有沒有？

邱部長文達：護士現在還有。

江委員惠貞：大概還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持證照的比率來看，十四萬多人中大概有八成多是有護理師證書的，還有將近一成六、七是持有護士證書。

江委員惠貞：這些有證書的護士在職場上的有多少？可能越來越少了。

鄧司長素文：我們是以持證比率來看，你說越來越少，因為比率……

江委員惠貞：我不要被持證比率，我想要看的是在醫療職場上，這些護士到底夠不夠。

鄧司長素文：會越來越少，因為護士執照考試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停止了。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不要檢討？難道真的沒有這個人力的需求嗎？

鄧司長素文：當時正式取消護士執照考試並不是由行政院這邊處理的，而是在考試院那邊……

江委員惠貞：所以考試院不食人間煙火，你們也跟進？你們是業務需求單位，怎麼會讓考試院做這種莫名其妙的事？

鄧司長素文：當時取消是因為教育的改變，最近考試院董部長及一些委員其實也有提出，是不是可以……

江委員惠貞：現在問題不在於教育的改變，而是職場上有沒有這樣的需求？

鄧司長素文：最近有重新討論是不是將教育程度跟考試證照脫勾，再恢復護士考試，最近監察院有提出這樣的看法。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每個人都要做到那個程度以上，也就是基本的護理工作，然而醫護比真的就是一比七嗎？其實我們看到世界各國整理出來的資料顯示也並不是一比七。

鄧司長素文：其實，日本也不是如此，它是最重度的才有一比七。

江委員惠貞：你們就是任由一些團體自己在那邊抗議，因而導致大家認為如果擔任護士或是擔任護理師時醫護比沒有一比七的話，就是倒楣、不受尊重、不受保護，反而讓問題更為嚴重。

鄧司長素文：我們也一直在澄清，甚至在今年暑假時，也曾邀請這些團體一起到日本實地看看他們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應該不只日本是這樣的情況，只是因為東方國家可能與我們的情況比較相近，譬如消費者病患的需求就會比較相近、比較雷同。關於這一塊，你們是業務需求單位，結果卻讓考試院凌駕在行政院上面來為你們處理，本席認為就像動物用藥這件事一樣，藥事法這邊走不通了，就到農委會的動物保護法去做修法的動作，這簡直就是莫名其妙！而你們的業務主管單位可以說是完全的失守，這是不對的！

鄧司長素文：護士執照考試廢止是 3 年前公告。

江委員惠貞：在公告期間，你們居然一點招架能力都沒有，只能夠任由民眾對你們公務部門提出意見，而你們卻無法表示萬萬不可，因為你們也得罪不起護理界，對嗎？

鄧司長素文：雖然我對於 97 年當時的情節並不清楚，但是，在這一段過程中，我也一再告訴考試院會有這樣子的顧慮。

江委員惠貞：請問現在是否有過去歷任的署長在場？要不要找來問一問、罵一罵、說一說？你的意思是不是如此？

鄧司長素文：不是。在這一段時間內，我們也不斷的與考試院進行溝通，可能要再考慮一下。

江委員惠貞：這個問題可能要再研究，好嗎？

邱署長文達：最近已經開始提了。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蔡委員錦隆發言，在蔡委員錦隆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還是要延續上個會期在此要求食管局針對食管制度進行變革的議題，有鑑於之前的塑化劑與毒澱粉等等的食品安全問題以及認證與添加劑等等的危機，再加上現在全國有化工食品系的大專院校非常多，所以本席建議由他們來提供民眾安全食品的驗證管道。

每次在新聞媒體報導某樣食品後，譬如吳寶春在 2010 年拿到世界麵包大賽的個人冠軍，社會

上就吹起了天然酵母這個風潮，到底要添加多少才算合法、如何添加才算是天然，其實都沒有一定的標準，只能說是莫衷一是！到底人民吃的是否安全、添加 30% 是否算是安全，其實我們有許多法律並沒有一致性，就像對於天然酵素的標準並沒有一致性，其實國外的添加量在 30% 以內就可標示為天然酵素，由此可見，雖是微毒卻在可以使用的範圍內也算是合法的食品，就像喝下過量的水也會造成水中毒一般，過量就會造成對人體的危害。

本席在上個會期之所以提出這項建議，希望能徹底解決食品安全的問題，好讓人民能吃得安心，畢竟食衣住行是最重要的事。所以本席提出由所有製作食品的單位尋求具有研究設備的大專院校化工系進行檢驗，不要總是從政府管理人民的角度出發，而是由人民自主尋求各大專院校的研究單位提供人民安全食品的檢驗管道。譬如本席製作了一個蛋糕，在尋求大專院校學術機構進行驗證後，必須在標示上寫得清清楚楚，讓人民能夠安心食用。假設出了問題的話，就由該學術單位開會研討是否要做一個認定的標準，這樣一來，以後我們所有的食品都會是安全的。而且這些大專院校的學生也可同時利用這個機會進行學習，如何做好為人民食品安全把關的角色。

請問，對於本席的這項建議，衛福部是否已經開始進行？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自從食安法開始實施之後，有許多的細則都正在努力進行，新的食安法其實是規定得非常嚴格，再加上最近次長兼任 FDA 的署長一直在推動食安志工的制度，所以這些像是食品化工系的學生也都可以加入，另外，我們目前也正在研擬檢舉獎金的方式，總之，就是從各個角度來進行。

蔡委員錦隆：部長，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從管理者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為這樣子的做法太過被動，所以本席所提的是完全倒過來的方式，只要你製作了任何提供給人們食用的食品，就必須要送到各單位去申請驗證，而這些單位就是具有研究設備的大專院校，讓他們為食品的安全進行驗證，如果有餘力的話，甚至還可以申請別家進行複查，藉此獲得食品安全的保證，這樣的作法才是主動型的自我管理。

目前你們總是在某一條細則遇到問題時才想要去更改，就是這樣東補西補，改得整個食安法亂七八糟，請問加入添加物究竟是否合法？添加量又必須是多少？你們有辦法逐一規定清楚嗎？你們能夠徹底的了解嗎？政府有那麼多的人力、有那麼多設備嗎？你們是否能將政府的被動化為主動，不要總是等到出了問題之後，才去想問題該怎麼解決、該修哪一條法，結果整個法律修得亂七八糟。其實，微毒含量是安全的，只要不危害身體、不造成過量累積，還是屬於安全可食的食品，即使是無毒的水，只要飲用過量也是會中毒，所以我們是否可以在這方面進行學術研究，讓學術單位提出譬如一小時內飲用超過 3000cc 的水就會中毒之類的警告，這樣人民就會清楚知道自己飲用多少水會造成水中毒，同樣的，所有製作食品的業者是否都應該主動提供安全的保證與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的認證之後再上市，如此一來，我們所吃的食品不就都能獲得保證，所有的問題也就都能搞定了。哪一條條例應該列 0，譬如天然酵母應該添加多少含量才算合法，是否經過學術或研究單位認證之後，我們就可以清楚的標示，可是你們現在每一樣都要親自管理，問題是你們有多少能力可以管多少項目？食品項目這麼多，你們每樣都要用管理的心態去處理，那

是不對的做法。本席認為，應該將大專院校那些學術或研究單位所有的設備變成政府的資源，並且充分的運用，同時也讓學生有學習的機會，讓他們除了讀書之外，不只可以實習，還能有機會了解食品安全管道，這樣的做法不是很好嗎？

本席不只是在這裡質詢完畢就算了，以後本席也會每年每年的追查，直到你們實施這樣的方式為止。其實，食管署的康署長已經答應了，這可說是一個非常好的作為，現在就請許次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所說的這一塊的確是相當的重要，其實，目前我們已經對 50 家食品實驗室給予認證了。

蔡委員錦隆：那樣的數字還是少之又少。

許次長銘能：包括學校在內，我們還會陸陸續續針對有相關設備的學校給予認證，這個部分會擴大辦理，因為一般民間公司的儀器畢竟還是有限，所以學校是處理這部分很重要的單位。事實上，我們同時還委託許多的學校，包括科技大學、弘光、美和或是台大相關的食安中心，協助我們進行研究食品危害的相關標準等等，總之，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擴大辦理。

蔡委員錦隆：次長，本席認同你想要擴大辦理的心態，但是這樣的心態也是出自於管理者的角度，你應該要訂定相關的辦法，讓所有符合設備標準的學校就可以提出申請。

許次長銘能：是。

蔡委員錦隆：不要總是以管理者的角度去處理事情。

許次長銘能：沒有，他們是要來認證。

蔡委員錦隆：本席必須要和你溝通，不要總想著是政府要管理人民，你們應該要讓人民自主。

許次長銘能：這 50 家是自願來做認證，而我們也非常鼓勵他們來做認證。

蔡委員錦隆：你不應該是鼓勵，而是要設個辦法，讓他們可以在取得認證之後，對於要求進行食品檢驗的業者收費，而不是由政府付費。

許次長銘能：當然是這樣。

蔡委員錦隆：當你們將這個機制設好之後，讓有設備、有能力的人通通來參與認證，只要這些申請認證單位的設備及人員合格者，政府就給予合格的標籤，但是，只要有問題就得由該認證單位負責，譬如台大認證這個蛋糕是合格的，一旦有問題就得由台大負責。你們應該設好辦法，再邀請所有人參與，而不是以為設定 50 家申請認證並擴大辦理就夠了，因為這樣還是以管理者的心態處理事情。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再研擬相關的辦法，實際上，我們已經開始這樣做，只是在相關辦法上是否能研擬的更具體而已。

蔡委員錦隆：康局長已經答應會全部落實，事實上，整個量是非常的龐大、非常的多，而且種類也非常的多，甚至包括藥品都不以藥品名目提出申請，因為實在太難過關，除了時間冗長之外，還得花費大把的金錢，又不一定會通過，乾脆就全以健康食品的名目提出申請，每年居然有高達 800 億的產值，實在是令本席嚇了一跳，台灣人一年光是健康食品可以吃掉 800 億，問題是吃到

肚子裡之後，心裡究竟能不能安心？

所以本席建議不要老是以管理者的角度來做處理，應該以輔導的角度讓所有的人民都來參與，次長，你認為這樣做對嗎？

許次長銘能：是。

蔡委員錦隆：可以這樣做嗎？

許次長銘能：可以。

蔡委員錦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好？什麼時候可以設個機制出來？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訂定相關辦法鼓勵……

蔡委員錦隆：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訂定出來？這件事已經從上個會期拖到這個會期，如果下個會期又要讓本席再次提出質詢，話就很難聽了！難道真要哪天又有什麼食品出了問題之後，才又要來檢討並且修改法條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即時評估之後，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蔡委員錦隆：2 個月，可以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盡量去做。

蔡委員錦隆：不是盡量，其實就只有一個辦法，需要 2 個月的時間嗎？

許次長銘能：就辦法的部分，2 個月的時間？

蔡委員錦隆：可以嗎？把辦法設立出來，再公告周知，可以嗎？讓全國有能力的人一起來為全民的食品健康把關，可以嗎？

許次長銘能：好。

蔡委員錦隆：2 個月，可以嗎？下個會期不必再次提出質詢了吧？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盡全力。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惠貞）：繼續開會。

現在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關於衛福部的預算解凍案。

主席：現在是開會時間，如果後面的人有什麼事的話，請到外面去溝通，請維持議場的秩序。如果有什麼討論的事項，請到會外再做討論，本席已經講了兩次，請處理一下議場的秩序。即使有事要討論，也請維持議場內的秩序，其實外面還有很多空間可供各界使用。

很抱歉耽誤了王委員的發言時間。

王委員育敏：部長，今天要處理的是解凍案，去年本席曾經提出相當關心的自殺防治議題，特別是最近從新聞的報導得知，有一個人為了朋友要自殺而報案，但是他打 119 與 110 後，相關單位相互推託，所以這個人總共打了 11 通求救電話，卻都沒有人處理，就因為這樣的推託而失去了一

條人命，讓人感覺到非常的惋惜！本席不禁想到，從 110、119 到整個自殺防治專線，各相關單位之間的橫向聯繫究竟是怎麼做的？連前端的 119、110 這個大家最常打的電話都可能出現這種推託而導致失去生命的情況，那麼自殺防治的求助電話是否也會出現類似的情況，因為誤判、輕忽導致應該可以協助到當事人卻沒有做到？關於目前自殺防治工作，本席在上次審查預算案時曾經提過，預算之所以被凍結是因為再自殺率還是非常的高，沒有降下來，甚至今年以來自殺又出現在國人死亡的十大原因之中，面對這樣的一個情況，既然衛福部已經將衛生及福利整合在一起，未來你們要如何去強化、如何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成立心理健康與口腔司，在這個司成立之後，這方面的業務大部分都移交到這個司，所以往後的橫向整合應該會更好。至於再自殺率的問題，就請陳司長來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委員所言，這幾年自殺死亡一直都排名在十名之外，甚至去年也都還在十名之外，雖然去年的再自殺率是比較高，但是今年我們已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自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數字還是在十名之外？

陳司長快樂：是。

王委員育敏：今年呢？

陳司長快樂：還沒有今年 102 年的資料，但是今年一到六月的死亡人數為 1,521 人，比去年同期一到六月的 2,012 人少了 491 人。

王委員育敏：上半年的同期比較是有減少的？

陳司長快樂：對。針對自殺率比較高的縣市，我們會派員前去輔導，至於生命線的部分，我們也委託生命線辦理全國的自殺防治專線，而委員剛才所提的 119 與 110 則是屬於警察體系所管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一些是涉及到自殺的案件，他們是否會將這樣的個案交由自殺防治中心做後續的關懷與處理？

陳司長快樂：應該要通報到各地的衛生局，而各地的衛生局都有自殺防治中心會去管理這些個案。

王委員育敏：你們與他們的橫向網絡聯繫如何？

陳司長快樂：我們要再加強。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在過去這是比較弱的部分？

陳司長快樂：其實警察都會通報，只是個案是如何發生的，我們必須要好好的去了解。

王委員育敏：上次本席也曾提到 30 天的再自殺率居高不下卻沒有改善，然而在你們所提出的報告中，本席並沒有清楚的看到要如何針對這個現象去做改善？關於這個部分，誠如剛才部長所言，這個司既然已經成立，未來你們要怎麼做呢？

陳司長快樂：關於 30 天內再自殺的死亡率，其實在 98 年是 4.4%、99 年是 4.0%、100 年是 3.9%，

而 101 年的確是升高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訂定了手冊，同時也針對自殺率較高的縣市進行了解。

王委員育敏：目前你們了解到的情況是如何？

陳司長快樂：目前我們已經去了花蓮與雲林這幾個縣市，自殺死亡率比較高的方式大多是飲用農藥，因為這幾個縣市務農的人較多，可以很方便就拿到農藥，所以我們也與農委會開了 2 次會議，商討在未來幾年如何針對巴拉刈這類的農藥加以管制。

王委員育敏：你講的是外在容易取得的物品，這些都只是外在的因素，但是，這些會再自殺的人可能是有多重的困難與問題沒有獲得有效解決，根據你們的了解，這些人到底是遭遇到什麼樣的問題？你們是否有針對這些個案進行資料的統計與分析，究竟是屬於哪一類的問題，譬如經濟的問題、婚姻的問題、或是心裡有長期的困擾卻沒有定期服藥、沒有得到好的治療與處療，導致問題根本沒有獲得處理，所以會有再自殺的念頭，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的了解。

另外就是今天政府所提出來的對策與方案，到底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對症下藥，特別是過去的自殺防治中心是隸屬於衛生部門，對於他的家庭關係處理就不見得會很到位，既然如今衛生與福利已經是一體了，如果在衛生這邊看到的一些狀況是需要由社福方面給予支援，你們會怎麼做？同樣的，如果有一些部分是你們本身就該做卻沒有做的，你們又要如何去強化？本席認為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非常的簡短，根本沒有看到你們針對這些狀況所提出的處療方法，所以你是否能提出補充說明？

陳司長快樂：針對 30 天再自殺率高的縣市，我們已經委託自殺防治中心進行分析，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誠如委員剛才所言，可能是經濟、婚姻或家庭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會與家庭署一起去關心那些所謂的高關懷家庭。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會納入你們未來要繼續去做的目標？

陳司長快樂：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現代人的壓力真是非常的大，既然已經成立這樣一個心理健康司，應該就要好好正視這樣的問題，而且提出有效的處療方法。本席也期待司長能夠去檢視，過去自殺防治中心有哪些地方根本沒有做好、沒有做到位，在成立了這個司之後，你們就應該要好好的加以改善。

陳司長快樂：謝謝委員的指導。

王委員育敏：另外是關於兒童醫院的部分，其實上次本席也曾提到關於兒童醫院的設立問題，很高興看到衛福部很快地做了回應，之前也已經訂定了相關辦法。不過，本席認為兒童醫院的成立也不應該太過浮濫，如果你的標準過於寬鬆，明明不像是兒童醫院，卻還掛牌稱為兒童醫院，這就是不適當的作為。

再來就是關於兒童疾病的研究，目前即使是國衛院也都沒有一個特別的研究中心專責兒童相關疾病的研究，所以未來你們在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做？是要讓兒童醫院變成兒童醫學中心的屬性，同時負責這方面的研究？或是將來要把這個部分放入國衛院裡面？目前部裡是否有一個明確的做法與想法？

邱部長文達：關於兒童醫院這個部分，其實在美國已經證實這種集中式的治療或處置對兒童絕對是

有好處，最後的結果也會比較好，這些都已經過證實，因此目前在美國已有兩百多家的兒童醫院、在日本也有將近五百家兒童醫院，所以我們也會成立兒童醫院，而且為了避免太過浮濫，一定會嚴格的把關。

至於兒童疾病的研究，委員在上個會期曾經特別提出建議，所以我們已經朝這這個方向在努力，現在就請國衛院的龔院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龔院長說明。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在現有的經費之下，我們群健所已經成立了一個研究兒童健康的組，將來可能會變成中心，不過，現在是一步步的階段。

王委員育敏：現在只是一個組，總共有多少人？

龔院長行健：沒有經費之前，現在只是一個組，但是，我們已經調動人員在做這方面的事情。至於苗栗醫院的部分，就請我們的主秘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苗栗醫院的部分，我們已經與署立苗栗醫院規劃出一項很好的計劃，如何從署立苗栗醫院中去整合它的資源，並展開對於苗栗地區的服務，這項計畫已經報到署裡進行審查，只要通過之後就會馬上展開。國衛院除了幫忙建立這項體系之外，另一方面我們也進行執行成效的研究與監控，期望能讓這項計畫做得更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苗栗這項計畫與國衛院之間的關係是什麼？與部裡的關係又是什麼？

江主任秘書宏哲：國衛院與署立苗栗醫院及醫管會三方共同形成一個合作的單位，準備在苗栗進行一些實證的研究與實證的服務提供，而我們從事實證的研究，讓部裡未來在推動兒童醫院等等的政策時能夠更加得到支持，謝謝。

邱部長文達：至於台大的兒童研究中心，我也請林次長進行更深入的研究，關於將來要如何設立，我們會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王委員育敏：兒童疾病的研究對於兒童健康的確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我們絕對不能忽略，更何況現在是少子化的狀況，每個孩子的健康都非常的重要，因為他們將來都是國家的棟樑，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健保總額的分配協商，醫院代表要求給付的成長率達到 6.205%，這樣一來，家庭自付額的成長率比健保支出的成長率高了將近 1 倍，以這樣的比例而言，醫院代表所要求的是 6.205%，然而付費者代表這次要求能夠維持在 2.7%，部裡要如何取捨，才能不增加家庭的自付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讓雙方再做討論，努力將這個差距拉近，另外，我們也會考量不讓家庭增加負擔，這點一定是我們的優先考量。因為昨天的會議是由署長參加，現在就請他來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醫院總額的部分與付費者代表雙方的差距是 94 億，因為這個差距

與往年相比是比較大，所以我們會建議部長再找雙方了解他們各自的需求，儘量讓雙方有一個比較接近的交集。

葉委員津鈴：依照健保支出的成長來看，主要因素是出自於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藥價黑洞以及醫療浪費等等，部裡對這方面是否有積極的加以控管？

黃署長三桂：藥物支出之所以會成長，最主要是為了因應高科技研發的新藥品，另外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年齡的老化，針對這些情況，我們都有密切注意、密切管控。

葉委員津鈴：我們曾經看到媒體的報導，有人一年可以拿幾百次的藥、看了幾百次的門診，是否有辦法防止這樣的狀況發生？

黃署長三桂：目前在電腦的管控上，每個月只要看病超過 20 次的話，就會出現一個警訊的訊號，我們會請醫師密切注意開藥的狀況。

葉委員津鈴：藥價黑洞一直是讓人相當詬病的問題，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黃署長三桂：按照全民健保法的規定，我們每年都會做藥價的調查，進行一個適當的調整。經過這幾年的調整，藥價幾乎已經接近實際的價格了。

葉委員津鈴：這樣是否會影響到品質？不是只有藥品的價格而已，如果藥品價格下降，連帶也使品質下降，豈不是白降？所以關於這個部分，部裡應該要再加著力。

黃署長三桂：是。

葉委員津鈴：關於家庭自付額這個部分，如果也跟著要增加的話，對弱勢家庭會是很大的負擔，部裡是否有相關的補助辦法，不然可能會有人因為沒有自付額而不敢去看病、因為沒有錢不敢去看病，於是就耽擱了就醫的機會。

黃署長三桂：委員所提的意見相當好，因為經建會的核定是 4.45%，我們會儘量讓成長率符合經建會這邊的數據，減少所有就醫者的自付金額。

葉委員津鈴：本席現在所針對的是弱勢家庭這個部分，部裡是否有較為具體的辦法？萬一碰到這些弱勢家庭無法自付這些費用時，能夠讓他們先看病嗎？或是可以直接免除他的自付金額？

黃署長三桂：自開辦以來直到現在，全民健保對於弱勢團體的補助，政府每年的補助大概有 236 億，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事實上，這個數字包括了重大傷病卡、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戶的種種補助。另外，對於弱勢團體的就醫並沒有任何障礙，假如真的是有需要補助的話，除了健保局本身有提供一些幫助之外，還有一些社會救助團體也提供類似的補助。

葉委員津鈴：目前因為付不出健保費而被鎖卡的人大概有多少？

黃署長三桂：早年被鎖卡的人數大概有 70 萬到 80 萬人，現在被鎖卡的人數已經不到 4 萬人，而且這些都是繳得起健保費卻不願意繳的人，我們已經透過多重程序進行篩檢，確定這些人是真的能繳卻不願意繳，所以才會對他們進行鎖卡，這個部分已經不到 4 萬人了。

葉委員津鈴：其餘的人都可以用健保卡看病？

黃署長三桂：是，完全都可以。

葉委員津鈴：付不出健保費的弱勢族群在就醫方面完全沒有問題？

黃署長三桂：完全沒有問題，就醫絕對沒有障礙。

葉委員津鈴：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教你一個問題，在安寧緩和條例通過之後，本席發現雖然有這樣的條例，但是一般人要接受到好的安寧醫療，事實上，還是有相當的困難度存在，因為健保只對醫學中心及部分區域醫院的安寧病房給予給付，但是像宜蘭這種沒有醫學中心的地方，當地人若想要使用安寧病房的醫療，就必須去擠少數幾間區域醫院極稀有的安寧病房。

本席請教過台大醫院金山分院的黃勝堅院長，目前他正在新北市的東北角做社區醫療，因為是台大醫院的分院，自然可以透過台大醫院向健保局申請給付，但是，宜蘭那些基層診所的醫生若是要主動去做的話，健保並不會給予給付，本席認為這樣是非常的不公平。

今天你是衛福部的第一任部長，之前衛生署所有的行政首長、所有的衛生署長，他們最頭痛的就是健保快要倒閉的問題，而黃勝堅院長給了本席一個統計數字，一樣的安寧病房模式，前 5 天沒有住院，中間 15 天住進一般病房，最後 10 天轉入加護病房的照護，根據統計這 30 天的平均花費，在醫學中心大約要 30 萬元，但是在金山分院所推動的社區安寧服務，前 5 天一樣沒有住院，中間 15 天住進金山醫院的病房，最後 10 天則是回家接受社區安寧服務，平均的花費才 5 萬元。所以黃院長非常的感慨，其實推動社區醫療不但可以減少無效醫療、可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最重要的是讓病人如願在嚥氣之前回到家裡，社區醫療可以讓家屬與病人生死兩相安。

本席也知道部裡正在規劃社區醫療這一塊，但是，就為了一個很小的問題，一直遲遲無法上路，導致國家的健保給付不斷支出，家屬與病人也生死兩不安。只有少數的病人能獲得社區醫療的照顧，因為有人可以幫忙照顧，所以家屬也敢讓重病的親人回到家裡。本席之所以特別強調這一點，原因在於大多數的家屬明知重病親人的心願是想要回家，但是因為家屬無力照顧，最終還是不敢將他接回家，在病人走了之後，家屬都非常的難過，而且會難過很多年。

本席看到黃院長他們提供的醫療服務非常完整，不但到家裡提供病人疼痛控制，還有病人與家屬的心理照護、善終的準備、臨終的照護以及悲傷的輔導。因為每次出診都需要 2 位醫生與 3 位護士，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其他的地區醫院或是基層的診所願意做的時候，第一，我們健保給付不能給得太少；第二，我聽說目前只是為了訓練的時間在爭議，你需要基層的醫生和診所來做這件事情，現在部裡和這些基層的醫生因為訓練時數還沒喬好就一直拖延，寧可讓健保不斷的在給付這麼多的無效醫療，然後讓這些需要回家做社區安寧的病人一直都沒辦法得到應有的照護，這樣是不對的吧？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金山醫院的黃院長建立了很好的論人計酬的社區模式，我也去看了好幾次，這種社區醫療原來的 background 就是要把它推到安寧療護的層次去，所以它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典範，我現在也努力試著把它推到全國，至於社區醫療的給付方面可以請健保署來說明，不過在宜蘭方面我要特別提一下，包括金山在內，有很多都是採用安寧共照制度，並不一定要安寧病房，用其他科共同照護的模式也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現在這個健保的問題就請署

長來向大家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很關心安寧醫療這件事情，剛才委員垂詢的重點是目前實施的這些醫事人員需要 80 小時的教育訓練，我們現在要把安寧推廣到社區醫院，甚至推廣到診所去，但是雙方對於這個教育訓練的時數看法有點不一樣，不過我在這裡可以向委員承諾，在 10 月底以前，我們會按照他所受教育訓練時數程度的不同而給予不同的費用。

田委員秋堇：分級給付，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

田委員秋堇：分級給付，譬如他只願意接受 13 個鐘頭的訓練，那他的給付和願意接受 40 個鐘頭、80 個鐘頭的給付就不一樣。

黃署長三桂：是。

田委員秋堇：部長和署長，我父親以前在日本學醫，他的老師曾告訴他，在學校學醫應該要先學做人再學知識，因為你在畢業之後如果遇到病患不知道該如何去治療，你就會去翻書，會去請教前輩，你總是會學會，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制度要先上路，那個醫生剛開始可能認為他只要受 13 個鐘頭的訓練就可以，可是當他遇到狀況的時候就會知道自己的不足。我覺得類似電影「送行者」這種角色的醫生，他的人生歷練和心智狀態非常重要，也許有的醫生只要訓練 13 個鐘頭就夠了，但是有些醫生可能要訓練 80 個鐘頭才足夠，所以我認為要先讓制度上路，不要堅持一定要幾個鐘頭才要開始做，我覺得這樣可憐的是病人。

黃署長三桂：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從核心訓練的時數 13 個鐘頭做基礎，假如你完成這 13 個鐘頭的訓練我們就同意給付，如果你接受訓練的時數更高的話，我們會給你更高的支付。

田委員秋堇：好，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打算，也不用等到 10 月底吧？

黃署長三桂：我們大概在這幾天會開一個會，確定以後就可以。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 9 月 30 日，是不是能越快越好？

黃署長三桂：是。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你們已經和基層診所的醫生以及社區醫院的醫生談很久了，我覺得不要再繼續談下去，是不是 10 月底就上路？

黃署長三桂：好，我在這裡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安寧，所以在 103 年還增加了安寧社區化的相關預算，而且已經通過。

田委員秋堇：對，我知道，但問題是現在要趕快上路，如果現在不上路，明年誰要來申請？對不對？你現在趕快上路，10 月底上路你還有時間做訓練，利用 11 月、12 月來訓練，明年 1 月才有辦法上路，不然到明年 1 月也是沒半間地區醫院嘛！

黃署長三桂：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儘量在 10 月底以前讓它上路。

田委員秋堇：讓它上路，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好。

田委員秋堇：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就幾個預算的解凍案和部長來做一些問題的探討，第一個，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凍結了財團法人國衛院發展計畫裡面一項關於台灣環境毒物和健康風險評估研究的預算，當初委員會決議要凍結二十分之一，將近 1,000 萬元，本席一直覺得政府機關花了很多的經費在做研究，可是向來都比較欠缺具體的東西來做為施政的參考，這一條預算之所以會被凍結的最主要原因是在這裡。請問部長，這個計畫的預算被凍結之後，你們回去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檢討，以後這個計畫你們打算怎麼進行？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預算被凍結以後馬上就去瞭解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怎麼樣，我發現他們做得相當不錯，請主秘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在預算凍結之後我們做了一些檢討，包括我們必須更要和行政單位站在一起去做，所以我們第一個就和 T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幾個議題來討論，譬如修飾澱粉的部分，也就是媒體所謂的毒澱粉，我們必須把學者專家的意見齊一，所以開了一個公聽會來讓整體的意見能夠齊一，將來要如何積極的就食品風險的部分來進行管理，事實上在預算凍結之後我們做了很多，包括推出國衛院環境毒物中心的網頁，在這個網頁上面有很多資訊是和民眾的風險教育宣導有關，用民眾的語言就可以看得到，包括學者專家要看的一些文獻以及很多的教育訓練，例如最近我們對於高中老師做的一些種子訓練，國衛院的環境毒物中心在經過檢討之後，我們現在是從民眾的需求面和政府的需求面開始出發，這些作為很多都可以在目前的網站上來印證。

楊委員曜：主秘，我提這一筆預算最主要是想告訴國衛院，你們和一般的純學術單位有一些差異，你們最主要的研究必須要能夠提供給行政機關做為施政的依據，假如你們只是純粹做為一個學術交流的平台，讓一些學者不斷的去交流，然後每一年都只是研究一本本的學術報告出來，事實上這和你們存在的目的是有一些差異的。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楊委員曜：這部分的工作應該是讓純學術單位或是大專院校去做，你們必須要做更具體一點的東西出來，假如你們在這個部分不做改進，不提供給衛福部多一些施政參考的東西，其實就國衛院的存在價值來講也是大打折扣，好不好？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本席提出這一筆預算最主要是和你們溝通這個觀念，因為每一個機關或財團法人都有它存在的最主要價值，國衛院最主要的價值並不在於做學術研究，而是從學術研究得到結論，然後提供做為施政的參考，這樣才不會每一次只要有什麼事件發生，從以前的衛生署到以後的衛福部都要滿頭包，你們假如能夠事先多做一些具體的建議，可能他們在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會更快，好不好？

江主任秘書宏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

邱部長文達：其實國衛院在政策的配合上也做得很好，尤其現在的主秘是我們原來的副署長，他對衛福部的政策非常瞭解，我們現在搭配得非常好，所以要特別向委員拜託，謝謝。

楊委員曜：部長，我跳過第二個問題，先問第三個問題，國人失智症的盛行率高達 5%，現在國內針對失智症患者和他的家庭，扶助的措施有哪些？

邱部長文達：剛才委員提到失智症的盛行率有 5%，其實盛行率差不多是從四、五十歲就開始是一條直線在往上走，到了 90 歲可能將近有 20、30%，所以失智症盛行率和年齡的延長有關係。這個大部分是在兩個單位，我們這邊的照護司和社家署都有做到，是不是請照護司先就照護層面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失智症的照顧有分成預防、醫療和照護，我僅就長期照護的部分先向委員報告，在長照十年計畫裡面，失智症要經過 CDR 的評估，也就是臨床失智症的一個分級、分數，我們目前已經有九千七百多位失智症患者在接受長照評估。另外，失智症患者的家庭照顧者是非常辛苦的，所以在家庭照顧者的服務裡面包括喘息或者是一些高危險家庭我們都會列冊以協助他們處理問題。

楊委員曜：所以目前也沒有更有效的方法來做，喘息服務當然是好意，但事實上喘息照顧能夠彰顯的功能很有限，因為失智症患者必須要面對一個陌生人，所以這個功能是很有限的，有沒有可能我們朝一個方向來做，譬如衛福部和內政部比照老人之家來成立一個失智症的護理之家，長期來規劃看看？

鄧司長素文：現在的失智症照護不管是日間也好，或者是 24 小時入住也好，它有分兩種類型，一種是混合形式，就是失能和失智一起；另外一種就是單獨的失智症，因為他需要的照顧不太一樣，這兩種形式在目前的社家署和護理之家都有，兩種形式都存在。

楊委員曜：都在一般的醫院？

鄧司長素文：不是，如果以過去的衛政來講是在護理之家，至於內政部的部分是不是請簡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機構裡面有沒有設置失智症的特別照顧專區，目前我們都儘量的鼓勵……

楊委員曜：在老人之家裡面有嗎？

簡署長慧娟：在老人之家裡面我們都儘量要求……

楊委員曜：設專區？

簡署長慧娟：對，設專區，因為這樣也方便他們照顧。

楊委員曜：因為一般老人和失智老人的照料在方式和程度上還是有很大的差異，沒有關係，這個部分你們回去討論看看，有關失智症衛教觀念的宣導可能也要加強。

邱部長文達：是，這個一直都在努力。

楊委員曜：我最後再講一筆預算，今年離島公費生的養成教育裡面被凍結了 500 萬，其實離島偏鄉的在地醫療、醫事人才的養成教育和一般的公費生可能還是有一些不同，就長遠的眼光來看，要改善離島偏鄉的醫療，拉近全台灣的醫療水平還是必須要養成一定程度、一定數量的在地醫生，這樣才有辦法在十幾二十年後就這些醫療貧瘠的地方來提高一些醫療水平，所以這筆預算也拜託所有的委員能夠讓衛福部好好的去做，一起努力把離島偏鄉的醫療水平提高，假如預算有解凍，你們在離島偏鄉的醫療方面還是要多一些努力。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預算解凍，有那麼多的解凍案，我相信每個解凍案你們都仔細的研究過，然後看委員怎麼質詢你們就要怎麼解答，本席第一個就看到「醫師不開業獎金」，這個「醫師不開業獎金」我是支持的，可是理由並不是因為他開業賺的錢比較多，所以他不開業到署裡來你就補貼他一些，用意好像不是在這裡，部長能不能講得更清楚一點，為什麼要給獎金？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希望他把他的 knowledge 貢獻給國家，因為在平常大部分醫師都有開業的情況下，他能夠犧牲這一點，當然最重要還是希望他貢獻他的知識和經驗。

徐委員少萍：貢獻他的知識和經驗，當然這也是理由之一，我想在醫院裡面有很多規劃和醫療業務的推動需要這些資深、專業的醫師才有這方面的經驗和知識，所以這個不開業獎金針對的不是醫師不開業就給他獎金，而是延攬這些資深、專業的醫師來為國家服務，因為你到署立醫院這個公家機關就是為國家來服務。其實本席認識很多署立醫院的醫師，他們一方面是願意為國家服務，一方面是認為在這裡面他生活很安定，而且他的待遇也不錯，因為你們有不開業獎金。

我覺得名稱叫做不開業獎金會讓很多委員直接從這個字的意義來看，以為醫師不開業就給獎金，這有點太牽強了，對醫師來講是不對的，因為他要奉獻他的經驗和知識來為醫院推動各項的醫療服務，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有做過這些事情的人才知道要怎麼去做，所以經驗非常重要。

徐委員少萍：怎麼去推動、怎麼去改進、怎麼去改革，對不對？而且其他的行政人員不見得懂這方面，所以我覺得這個不叫做不開業獎金，當然它的名稱是這樣，在這個項下就是「醫師不開業獎金」，但它隱含的意義不是只有這些，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有更多的意義在。

徐委員少萍：有很多意義在，一方面這些人能夠為署立醫院為國家來服務，值得我們稱讚，再來他就是奉獻他的知識和經驗，為了院裡的業務推展或是改革提出很多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把這點講清楚大家都沒有意見。

另外，二代健保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之後收取的補充保費到 6 月份有 2,645 億，對不對？後面的還沒有收，但是目前的收入比預估的還高，是不是？當然你收取的情況要等到年終

再做一個整體的考核。

邱部長文達：是，年終才會知道。

徐委員少萍：這半年大家都有按照規定，目前收取的情況還不錯，不過你初估二代健保在 102 年、103 年可以維持賸餘，到 104 年可能就沒有賸餘了，如果你認為是這樣子的話……

邱部長文達：到 105 年。

徐委員少萍：要到 105 年才會虧，那你們就要未雨綢繆，不能等到 105 年再想辦法，對不對？你有什麼大概的想法可以讓它……

邱部長文達：首先當然要感謝大家支持，補充保險費的情況還算順利，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目前正在檢討補充保險費，也許最近就會針對這個保險費的情形做出一些建議。另外，明年開始我們也會成立新一代健保的委員會，從這個小組再轉化成委員會，最後要開始規劃 106 年以後的事情，這些都已經有準備。

徐委員少萍：好，這是你的未雨綢繆，你已經開始在規劃，不能等到時候再來規劃就來不及了。

邱部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因為大家都認為健保要永續。

邱部長文達：像二代健保就規劃了 10 年。

徐委員少萍：這幾天的報紙說全民健保會經過兩天 20 小時的馬拉松式協商，醫界和消費者的代表沒辦法取得共識，目前醫界希望增加 196 億，但是付費者代表只願意給 102 億，雙方差距將近 94 億，報上寫到最後是由衛生福利部來裁示醫院和基層診所明年可以分到多少健保給付，部長現在可以事先透露一下怎麼裁示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大概每一年都有。

徐委員少萍：每一年都有，不是今年才有？

邱部長文達：不是今年才有。

徐委員少萍：這是每一年必然會發生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目前雙方的差距比較遠，不過……

徐委員少萍：差距滿多的。

邱部長文達：我相信雙方還是可以再繼續協商。

徐委員少萍：你現在還不急著裁示就對了？

邱部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你要繼續協商？

邱部長文達：要繼續協商。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一個期限？會到什麼時候？

邱部長文達：這個期限大概會到什麼時候，我想現在雙方要再協商、再討論，我相信這個距離會一直拉近，每年都會這樣。

徐委員少萍：協商、協商，慢慢把雙方的距離拉近。

邱部長文達：對，我們會在行政院經建會的建議範圍內，朝它給的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少萍：有一個方向，你照這個方向來做裁示就對了？

邱部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協商會不成嗎？醫界會不會非常堅持？你是從醫界出來的，本席相信你的說服力應該足夠。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再繼續討論。

徐委員少萍：醫界希望能更高一點，但消費者當然不希望更高，兩方面你都要兼顧，是不是這樣子？醫界希望能夠增加到 196 億，它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我剛才有提到，我一定會在非常公正的立場來做。

徐委員少萍：本席要知道醫界的理由，醫界認為至少要增加到 196 億元，它的理由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因為當天我不在場，是不是請黃署長來說明？

徐委員少萍：好。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醫院最主要的訴求是希望調整支付標準，因為它認為支付標準太低。

徐委員少萍：好，我知道了。本席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需要部長來回答，當然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理由，理由聽起來都是對的。現在國民年金已經進入第 5 年，補繳保費的 10 年期間快要屆滿，假設再過 5 年都沒有去繳的話，民眾就無法補繳保險費，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好，本席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你宣傳得夠不夠？因為很多人可能都不知道，他以為可以等到要領錢的時候再來繳，現在 10 年快要期滿，你們有沒有去提示這些人，假如再不繳的話，他們可能會喪失國民年金的權利？第二個，10 年會不會太長？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部長，10 年很長，所以大家都在拖，能拖就拖，有很多僑胞回國也是一樣，他認為幹嘛急著繳，有錢他也不繳，反正到時候再一起繳就好了，這筆錢他可以拿到別的地方用，當然錢不多啦，可是貪小便宜的人很多。當初為什麼要訂 10 年那麼久？為什麼不訂個 5 年？為什麼不訂個 6 年、7 年、8 年、3 年？本席不曉得為什麼訂 10 年，你就是要慢慢的做，可是時間一拖長，如果大家都拖到第 10 年再繳的話，你的國民年金會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邱部長文達：在宣導方面我們最近有盡全力在努力，因為它過來這裡才兩個月，我想這個 10 年的問題是不是很快的……

徐委員少萍：我不懂為什麼要一定要 10 年，這樣會造成很多人心存僥倖，他不一定要現在繳，而且滯納金又那麼一點點。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國民年金當初在設計的時候雖然是強制納保，但它是軟性的強制納保，所以允許民眾有 10 年的期間，他在 10 年期間假如有繳的話就算他的年資。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

曲司長同光：目前我們的保費收繳率大概是 57%，雖然不是非常理想，不過以有辦國民年金的社

會保險國家來說的話……

徐委員少萍：你就讓老百姓覺得有 10 年的時間，所以他可以慢慢來，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是。

徐委員少萍：雖然是你的好意，但是老百姓可能覺得既然有 10 年，他就不一定要急著繳，所以有一半的人很規矩，有一半的人就認為慢慢來，他不是不繳而是慢慢來，因為你們的滯納金很少，對不對？本席覺得既然有這個制度就要好好的辦，因為這是從以前的老人生活津貼演變而來，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有一部分是敬老津貼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對，我曉得。你們覺得當初設計 10 年的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嗎？有沒有考慮到有人根本就是要等到最後一年才要繳？

曲司長同光：這個部分我們繼續來檢討。

徐委員少萍：國民年金就是這樣，所以年金的收入一定不會高，因為只有 5 成是規規矩矩的人，謝謝。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在林淑芬委員發言之後如果沒有其他的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以及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要解凍預算，但是在解凍預算之前，衛福部仍然有很多的政策不明朗，所以本席還是要就教於部長，第一個就是「血汗醫院」，醫改會公布了過去一年的血汗醫院名單，而且是由公家醫院帶頭違法，它整理了 101 年到 102 年違反勞基法的名單，其中台大醫院的北護分院違法超時工作；衛福部的嘉義醫院不僅沒有給加班費，還讓醫護人員超時工作，而且沒有經過勞資會議同意就直接要求女性勞工逕自從晚上 10 點工作到隔天清晨以及假日出勤，還沒有加給工資、沒有給加班費。衛福部還不只一件，還有台東醫院和豐原醫院，衛福部的醫院帶頭變成血汗醫院，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勞委會查核的結果也公布了，在一公布之後我們也做了很多的檢討，特別對嘉義、台東和豐原做了很多的改進措施，是不是請執行長來說明改進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改進的措施請給我書面報告，本席要你在這裡回答我，明年如果再有任何一件署立醫院被人家公告違反勞基法、違反勞動法的相關規定、違反所有勞動權益保障的任何法律，你們是不是要有人來負責？明年如果還有這樣的情形要不要有人負責？我第一次的質詢給你們機會，你說你們已經有改革和改進方案，沒關係，我們就聽你的改革和改進方案，但是明年此時如果還有人沒做好，違反法令，要不要有人負責？部長願不願意為這樣的承諾負責？

邱部長文達：我想最重要的還是院長，院長對這個法律的觀念……

林委員淑芬：院長是你管的。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他說他要改，你就要監督他確實的執行，依照法令給人家好的勞動條件的保障，要不然你就要負責。你會叫誰負責？可不可以承諾？

邱部長文達：是，這個我們一定會負責。

林委員淑芬：明年任何一家署立醫院都不能再有這種情形，可以哦？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明年的部長不一定是你，但是這些人都還在，這些技術人員都在。我要再問部長，監察院剛糾正你們有關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基法而且沒有積極處理工時予以限制的問題，針對你們一再的延宕提出糾正，你可不可以具體的告訴本席，你們什麼時候要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的保障？

邱部長文達：我要特別再提一次，以護理來講，護理在民國 86 年就提出來了，為什麼要經過那麼多年？因為那時候的人力還不夠，一直到明年 103 年 1 月才會把最後的 3 個項目納入，當時也是從七、八萬人一直到現在的十四萬多人，所以同樣的，勞基法我們現在是先用……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住院醫師，您就鎖定在這一塊，什麼時候給住院醫師勞保？

邱部長文達：不是勞保，勞保是另外一回事。

林委員淑芬：將他們納入勞基法的保障。

邱部長文達：我們現在已經在階段性的進行。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不要聽你說階段性，你們現在有「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訂出的這個指引有三個方案，其實三個方案只有一個方案叫丙方案，因為你所有方案的條件都一樣，只有一個條件不一樣，那就是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4 或是 28 或是 32 小時，三個方案只有這個要件不一樣，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

林委員淑芬：一天不能超過 32 小時，其實大家都會選丙方案，這個指引有法律效力嗎？醫療院所不遵守該指引會怎麼樣？不會怎麼樣，它不會違法，因為這不是法。不遵守指引有沒有懲處？有沒有行政罰？

邱部長文達：我想最重要的已經都列入評鑑，所以這個會有一個基礎……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沒有列入評鑑。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把它列入。

林委員淑芬：你什麼時候要納入評鑑？你說得具體一點，不要似是而非，模稜兩可。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5 月 16 日公告這個作業指引之後，今年和明年都已經納入試評，104 年會正式評鑑，今年已經開始評鑑了。

林委員淑芬：司長，這三個方案有什麼不一樣？

李司長偉強：您剛才分析的非常清楚，這三個方案……

林委員淑芬：都一樣，只是工時不一樣。

李司長偉強：對其他勞動保障權益是沒有差，都一樣有保障，但工時之所以會有三個方案是因為我們要同時藉由這個評鑑來蒐集各個醫院不同層級、不同科別能達到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問你一個極端的情況，依照你們三個方案，一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最高可以到 32 小時。

李司長偉強：不止一日，應該是跨日。

林委員淑芬：對，跨日 32 小時，一個禮拜的班我可不可以這樣排？第 1 天排 30 小時，然後休 10 小時，第 2 次再排 30 小時再休 10 小時，第 3 次排 28 小時，因為不能超過一週 88 小時，所以再讓他休 10 小時，這樣一個禮拜剛好排滿滿的，30 休 10、30 休 10、28 休 10，照你的指引來看並不違規，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不過照委員這樣算起來好像只有 6 天，還有 1 天。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就讓他休息，這樣子不違規，我的排班不違法，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7 天一定要有 1 天休息。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我就排 7 天休 1 天，可以排 30 小時上班，休息 10 小時；30 小時上班，休息 10 小時；28 小時上班，休息 10 小時，這樣就符合你的指引了，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我們當初訂這個時間是當病人有特別狀況需要處理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特別狀況當然多得很，你去問住院醫師，他們的狀況多得很，本席要問你，如果每週這樣排班或是只有排一週，你覺得這個醫師的體力可不可以負荷 30、10，30、10，28、10？這有符合你的指引，司長覺得這樣子他可以負荷嗎？

李司長偉強：我想這樣並不適當。

林委員淑芬：可是照你的指引是合法的啊！你的指引對於他勞動條件的保障就是訂成這個樣子，我才排 30 小時而已，照你的指引是可以排 32 小時的，那我改排 32、10，32、10，32、10，你覺得一週 88 小時說得過去嗎？你知道勞基法規定的法定工時是多少嗎？

李司長偉強：2 週 84 小時。

林委員淑芬：2 週 84 小時，你的指引是 1 週就 88 小時。勞基法規定 1 個月加班不得超過幾小時？

李司長偉強：46 小時。

林委員淑芬：平均一天一點幾小時，給你加班多一點，一天用 3 小時來算，2 週 14 天增加 42 小時，84 加 42 等於 126，除以 2 平均一週是 63 小時，血汗勞工把所有的班都加在前兩週，加班加遍了也沒有像醫師一個禮拜 88 小時的上限。

李司長偉強：醫師的工作和一般勞工的性質應該有很大的不同。

林委員淑芬：醫師的工作和勞工不一樣，醫師為什麼不能這樣子？為什麼住院醫師不能納入勞基法保障？為什麼你們訂的指引會如此的苛刻住院醫師？監察院講得清楚，這不是我講的，這是監察院講的，真正的重點是醫師人力缺口，是不是這個問題？

李司長偉強：其實我們上禮拜才開過這個會議，如果完全按照勞基法計算，要差 30% 的人力。

林委員淑芬：人力缺口是讓勞動條件惡化的主要原因，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住院醫師的主要角色在於訓練，他本身不是勞工的一部分，我們也正在積極尋找不同方案，包括增加新的醫師或其他專科護理人員等。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很好，要增加新的醫師。對於一年 1,300 個醫學院訓練的醫師，有沒有可能再增加、擴大醫學院的招生名額？正本清源是來自於這裡。

李司長偉強：我們其實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有些不同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可能？要不要做？

李司長偉強：可能性是存在的，不過這牽涉到師資、相關設備及時間等。

林委員淑芬：這都是推託、怠忽職責的理由。扣掉牙醫的話，台灣平均一個醫師服務多少台灣人？

李司長偉強：現在是每 10 萬民眾有 17 位醫師。

林委員淑芬：平均多少人？

李司長偉強：每 10 萬人口有 17 位。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英國是多少人？瑞典是多少人？不要講他們了，連中國、日本都比我們有更多的醫師供給，你為什麼不增加醫師供給量？

李司長偉強：中國大陸一年訓練將近 50 幾萬醫師。

林委員淑芬：我們為什麼不能增加？更荒謬的是你承認台灣醫師人力有缺口，如果按照勞動條件的保障，缺口是 30%，但你現在又要開放一個國際醫療，瓦解台灣的公共醫療體系，使人力缺口的問題雪上加霜，這個政策不是自相矛盾嗎？你們說醫事人力已經多到可以輸出了，多到可以從事非真正疾病需求的醫療體系上，結果你們現在看看真正醫師體系的外科荒、婦產醫師荒。

李司長偉強：全台灣有 4 萬多醫生，我們剛才討論的是大概 5,000 位左右的住院醫師，他們屬於受訓醫師，性質跟將來會真正服務的主治醫師有點差別。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們就是這樣，把主治醫師跟住院醫師一刀切下去，表示這是兩塊不同的領域，住院醫師就是活該，就要先在這裡過勞死；沒有死的，來日就可以媳婦熬成婆，變成主治醫師，然後就會好一點。

李司長偉強：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平均來看，我們一個醫師服務的人口量也比外國多了 40% 到 50%。

李司長偉強：台灣最近 10 年整個醫師增加的數目，在全世界來說，大概排名前二。

林委員淑芬：台灣醫師增加的比率都不在真正的醫療上面，如果你說增加到醫美去、增加到非疾病醫療去，這個我們是看得到，但我們也看到外科荒、婦產科醫師荒，連小兒科都快要鬧醫師荒，結果人民都慌了。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住院醫師何時納入勞動法令的保障、納入勞基法的規範？因為你們答應了監察院，我就問你們這個問題就好了。

李司長偉強：我們正在跟勞委會一起討論這個問題，積極討論各種不同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全面支持，所以剩下衛福部，到底何時要納入？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時程。

李司長偉強：我們為了保障病人權益不受任何影響，一定會在保障病人權益的情況下儘快做這件事

情。

林委員淑芬：不要拿病人出來，你們就從醫學院的學生擴招名額，到住院醫師要有充足人力，再到主治醫師也要有充足人力。你不要說主治醫師不缺，其實主治醫師在各個科都還缺，你不要說充足了。

李司長偉強：醫學院訓練學生最快要 6 年才能畢業。

林委員淑芬：對，但你們現在不做，哪來 6 年後有充分的供給？現在就要開始做。

主席：這個議題今天早上有好多位委員都提到過，部裡也聽到委員的急切，不管是監察院還是勞委會，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現場各方面的權益都要注重，這部分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等一下再一併討論。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盧委員嘉辰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最近所發生的食品安全問題，生產流程本來是農委會的事，但是一旦食品生產出來，上了架，就關衛福部的事，所以不管是米也好、其他食品也好，衛福部有善盡你們該盡的責任，做好貨架上查察的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就以上會期通過的新的食管法而言，就是我們最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新的食管法之中，要求食品要做全部的標示，但對業者而言，全標示有執行上的困難，你們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現在對細則方面，我們正在努力，因為業者有些反映，我們還在討論。其次，有關食品志工，我們也開始在推動，希望從志工、檢舉等各方面更深入的讓食品問題獲得更澈底的解決。事實上，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在努力。

黃委員偉哲：可是關於全標示，你們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全標示，是食品中使用的所有添加物都要標示出來，目前對此有兩大爭議，一個是在法律通過後要立即實施，沒有給予緩衝期，因為這涉及包裝材料部分，目前……

黃委員偉哲：在施行細則的訂定上，你們打算拖多久？

蔡組長淑貞：細則部分，目前在署內已經完成討論，近期會加以預告。至於討論過程，今年下半年一共辦了六十幾場說明會跟業者溝通。另外一個爭議，是全成分標示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部分是香料成分的標示，而包裝食品的香料標示方面，因為在實際取得資料上有困難，目前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可以有些豁免，這是參考國際規範，我們已經完成預告，對於食品中的香料給予部分豁免。目前世界貿易組織等部分陸續接到相關資料，我們彙整後會做一個正式公告。

黃委員偉哲：標示是一回事，現在很多食品都只標示什麼什麼香料，根本不知道香料裡面有多少複合產品與成分是否會對人體有害。我覺得先走第一步，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

林杰樑醫師的告別式，部長也有參加，林醫師生前的一個遺願提到有些相關傳統醫療，包括傳統醫材、傳統藥品或民俗使用的部分，衛生署有沒有在做使用安全性的查核？針對傳統的東西，你們有在做嗎？林醫師之前還為了牛樟芝的問題被告，還收到律師信呢！事實上，這部分是來自經濟部技術處的一個研究報告，提到這個東西有一些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的，可是衛生福利部要不要接手做？還是你們就丟給經濟部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已經接手這部分，也拿到經濟部相關的報告，召開一個諮議委員會討論。大家覺得只有單獨這樣一篇報告，還需要蒐集更多資料。諮議會已經做成決議，所以我們委託 CDE 就牛樟芝還有沒有相關的報告或資料來佐證……

黃委員偉哲：牛樟芝是一部分，我只是說你們要不要有一個全面的檢視？

許次長銘能：關於全面性這部分，因為傳統的東西分為兩塊，如果屬於中藥材部分，是由中藥司定期做重金屬或相關成分的檢討；至於這些中藥材是否會對人體產生危害，中醫藥研究所也在做這方面的討論。另外是屬於食品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應該要有系統性的檢視。

許次長銘能：中醫藥研究所對於中藥材的部分是有做；至於藥食兩用部分，因為是訂為食品，是更普遍使用的部分，也有做相關毒理方面的探討與研究。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能夠再進一步的做，畢竟相對於食品安全而言，你們比經濟部還專業，結果你們專業的人不做，讓經濟部去做，這是很奇怪的。無論有沒有，你都要給國人一個答案，如果真的沒有，你也能讓產業自清；但是如果有的話，你們還是要確保國人的食安問題。

許次長銘能：我們也朝向若是真的有的情況下，可分為幾種方式，一種是有的話，我們要確定哪種是不能用的，並告訴國人。

黃委員偉哲：還有是安全劑量到哪裡、許可容量到哪裡。

許次長銘能：另外是相關警語或類似的部分，這都有相關配套措施，我們會將專家意見彙整後，加以公告。

黃委員偉哲：之前有委員提到住院醫師的問題，其實不僅是住院醫師，還有護理人員也有相當的問題。目前領有執照的人是遠大於正在執業的人，何以如此？就在於人力配置及工作環境的問題，現在已經沒有護士考試，只有護理師的考試，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打算恢復高職的護理學校嗎？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做一致性的研討？未來對於護理人力的配置，你們的規劃如何？

邱部長文達：我們跟教育部、考試院都做過研究。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跟教育部、考選部歷經多次討論。

黃委員偉哲：結論呢？

鄧司長素文：各方意見不太一致，不過目前考選部提出是不是將考試學歷跟考證照脫鉤。

黃委員偉哲：即便是大專或大學畢業的人，也可以考護士？

鄧司長素文：考選部最近丟出這個議題，但還在討論。就衛福部的立場，只要對人力與品質有幫助，我們都希望往這個方向去做，但最後的決定權在考選部。

黃委員偉哲：所以護士考試辦不辦的決定在於考選部？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積極跟他們磋商。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立場是辦還是不辦？

鄧司長素文：只要對於維持品質及人力有利的，我們都會支持。

黃委員偉哲：講得白話一點。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去跟考選部研議，希望朝這個方向走。

黃委員偉哲：還是結論就是研究研究？

鄧司長素文：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去走。

黃委員偉哲：就是要辦？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把這個意見提給考選部。

黃委員偉哲：支持你們要續辦的這個理由是什麼？是因為護理師人力不夠？其實現在護理師人力很多呀！只是從業人員很少。

鄧司長素文：現在考上證照的百分比實在太低，他們都經過學校完整訓練，從「教考用」的觀念來看，只要他能畢業，有一定的品質，我們都希望他能進到職場。

黃委員偉哲：現在考上護理師證照的比率是多少？

鄧司長素文：跟據考選部的資料，這分為兩試，第一試是每年一、二月舉行，大概都是重考生，這部分的及格率都低於 10%；第二試的及格率雖然每年都不太一樣，但大概都是在 30%到 43%之間。

黃委員偉哲：就數學的比率來講，不能直接將 30%加上 10%，但就算有 40%……

鄧司長素文：這也是我們衛福部一直擔心的。

黃委員偉哲：重點是這 40%考過的人，執業比率也很低。你的邏輯是希望辦理護士考試，讓通過護士考試的人在還沒有取得護理師資格之前，對於比較低的薪水、比較差的就業條件也甘之如飴、安之若素的從事護士工作。

鄧司長素文：只要進到這個職場，我們都希望他能維持最好的執業環境，不管他是什麼執照進來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至少也要齊頭並進，改善護理師的就業環境，並考量是否開放護士執照的考試。

鄧司長素文：這兩部分我們會同時兼顧。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同時兼顧呀！

鄧司長素文：目前因為已經取消護士證照……

黃委員偉哲：現在護理師執業環境的改善也還沒有做好。

鄧司長素文：可是我們一直在改善中。

黃委員偉哲：一直施工中到哪一天？是沒有期限的？

鄧司長素文：我想執業環境是沒有頂點的，永遠會更好。

黃委員偉哲：是沒有盡頭，可是你們也沒有迎頭趕上。

鄧司長素文：根據我們的統計，今年 8 月底跟十大改革方案推行前相較，執業人數已經增加 5,700 人。

黃委員偉哲：看到這個數據，我們希望有比較合理的環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美琴、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佳龍、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張委員慶忠、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劉委員權豪、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明濤、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楊委員瓊瓊、葉委員宜津、潘委員維剛、陳委員其邁、王委員進士、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楊委員玉欣、吳委員秉叡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鄭委員汝芬改提書面意見。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今年開始護士執照將停止辦理考試，每年可能減少九百名護士，且護理師執照合格率最高僅四成，可能造成護士就業匱乏加劇。每一年全台各醫院大約需要招募五千至七千位護理人員，未來面臨人口結構老化，護理人員需求只會持續增加。由於台灣目前已沒有護理職校，大多以專科以上等級學校為主，因此考選部認為專科畢業就可以考護理師執照，所以才將護士執照考試取消，但如此卻可能加劇護士人才慌，讓醫院關床的現象更加嚴峻。爰此，衛生福利部與考選部應儘速磋商，恢復護士執照考試。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鑑於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發文字號：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

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食藥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但卻對於其中「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的實證研究依據難以提出說明，令人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藥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爰此，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一週內提出，何以「5 年」販售無重大問題即等同 BE 試

驗的實證研究依據。並要求食藥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市售藥品「應做 BE 但卻未做」的藥品，藥廠清單予以公布，且應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及其他連署人提出這樣的提案，我們針對最後一段的「應做 BE 但卻未做」這部分，建議是否能稍做修正為「應重做 BE 但未完成」？另外，關於應將藥品、藥廠清單予以公布這部分，是否能改為只要對藥品清單予以公布？

主席：也就是改為針對「應重做 BE 但未完成」的藥品清單予以公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藥品一樣的很多，只是在不同藥廠生產，我本來是希望全部的藥廠都要公布，既然你們有意見，你們可否答應關於藥廠的部分在私下提供給我？至於藥品的部分要公布，我想很多都是類似的。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沒有問題，給委員參考是可以的，最主要是對於沒有做 BE 的藥，我們要公告給所有醫院知道。

陳委員節如：很多藥廠都做同樣的藥，只是有的藥廠做 BE，有的藥廠沒有做 BE，所以我才說藥品要公布，藥廠也要公布，可是你們說藥廠的部分有困難。

許次長銘能：因為在製造過程中……

陳委員節如：藥廠的部分，你們私底下一定要提供給我，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好。

陳委員節如：藥品部分要公布是可以的嘛！

許次長銘能：是。

主席：將倒數第三行改為「『應重做 BE 但未完成』的藥品清單予以公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如同在地老化的理念，在地安寧是希望將安寧療護由醫院延伸入社區，讓末期病患能夠從醫院回歸社區，讓病人生死兩相安，並減少無效醫療。但目前只有醫學中心的社區臨床安寧照護有獲得健保給付，對許多沒有醫學中心的地區極為不公，爰要求衛福部在一個月內推行社區安寧服務，並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更精確一點，本席希望將最後一行的「社區安寧服務」中增加「醫療」二字，成為「社區安寧醫療服務」。

主席：最後一行增加「醫療」二字，就是改為「推行社區安寧醫療服務，並納入健保給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鑒於服務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衛福部僅於今年 4 月 9 日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台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路發展心得與未來台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著手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研究台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狀況對於台灣本地的醫事人員造成什麼影響，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在路發展」的「路」要改成大陸的「陸」。

主席：那就直接寫成「在大陸發展」，所以是「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台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台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鑒於監察院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延宕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對醫師人力缺口影響具體量化報告，並評估擴大醫學系招生名額的可行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針對本案，剛才也多所討論。林委員，倒數第三行是不是少了一個「月」字？應該是「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倒數第四行是「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具體時程及對醫師人力缺口影響的具體量化報告」，就是原文少了一個「月」字，另外再增加「具體時程」。

主席：具體時程的部分可能沒有那麼快。

林委員淑芬：他們要研議一個具體時程的規劃。

主席：是研議的時程還是實施的時程？

林委員淑芬：要研議一個具體實施的時程，預計目標是幾年，或是幾年內要做什麼，譬如三年內要完成等等。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處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案子正在委託國衛院研議，期程是在年底 12 月。這是一個很好的題目，可是我們已經在研議當中。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期程在 12 月，是指什麼期程？我說的是納入勞基法的期程，你們的研議是預計 12 月納入勞基法嗎？

李司長偉強：不是，是說我們這整個評估，包括委員今天寫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一個月內要提出研議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的具體時程約略會是什麼時候，譬如說一年準備，兩年完成建制，三年全部納保。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可否給 3 個月讓我們研議？因為我們的委託計畫在年底會完成。

林委員淑芬：再 3 個月是沒關係，但我要你們委託出來納入勞基法管制的具體時程。

林次長奏延：我們在年底會提出時程。

林委員淑芬：好，改成 3 個月內提出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的具體時程及對醫師人力缺口影響的具體量化報告。因為你們答應監察院了，而監察院也說你們一再延宕，如果沒有具體時程，則仍然是延宕，所以要提出納入勞基法施行的具體時程。

主席：既然已經委託研究，研究會有什麼結果，我想也是要尊重研究單位，最重要是對於監察院糾正的案由部分也要做一個衡平，該負責任的衛福部也脫不了關係。現在將剛才林委員所修正的部分再宣讀一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實施的具體時程及對醫師人力缺口影響具體量化報告。」其餘部分都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林淑芬、鄭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衛生福利制度在近幾年來發生巨大的轉折，例如健保制度的收支平衡、健保資源的分配問題或是專科醫師不足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涉及到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權問題，但是問題發生已久卻遲遲沒有大幅的改善，本席認為衛生福利部從衛生署制度順利改制，即是本院期盼新的制度有新的作法而能夠早日健全我國醫療制度，本席期盼衛生福利部能夠儘速提出上述議題的改善方法。

本席認為如果不儘速的改善相關醫療制度所面臨的問題，將會使得我國的醫療體系面臨嚴峻的挑戰，例如以現在的專科醫師分配比例而言，婦產科及外科都沒有醫師願意前往任職，而皮膚

科醫師卻是爆量的增加，使得民眾就醫的權利，無論是等待時間以及在地就醫等權利都受到嚴重的影響，甚至可能發生延誤就醫的情況，而醫師荒的問題從之前的衛生署討論到現在的衛生福利部都還沒有解決的方案，實在令人擔心台灣醫界未來的發展。並且關於健保總額的運用方面，應該是由醫院向健保局核實申報，而據報導指出，目前國內醫界正在討論如何分配健保費的議題，甚至無法達成共識的狀況，這種討論如何分配的情況，衛生福利部應該要向外界解釋何以會有這種討論的議題，這會使得國人對於健保費調高的經費運用上產生疑慮，並且質疑健保制度，將來關於健保費的相關議題必定受到更嚴重的反對，衛生福利部應該要注意此點。

本席認為衛生福利部要解決國內相關醫療衛生問題，當然必須有一定的經費方能加以運作，因此對於今日的預算解凍案，本席認為應該儘速的加以動支，但是也請衛生福利部注意執行預算的效果，目前已經進入十月，距離年底只剩一季卻有相當的預算尚待執行，切勿為了消化預算而執行預算，還是必須達到編列預算預定的效果，才能讓民眾感覺政府的施政績效，讓衛生福利政策更受到支持。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血汗醫院

一、醫改會公佈過去一年血汗醫院名單，公家醫院帶頭違法！

醫改會整理 101-102 年違反勞基法醫療院所名單，於今年 8 月公佈，赫然發現衛生福利部醫院、台大、榮總等公立醫院帶頭剝削醫護人員。違反勞基法的項目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為大宗。其中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是違法超時工作；衛福部嘉義醫院不僅未給加班費，還讓醫護人員超時工作，甚至是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讓女性勞工從自晚上十點工作至隔天清晨，以及假日出勤醫護人員的工資未加倍給付。

表一、血汗醫院名單

101~102 年血汗醫療院所名單（各地勞工局公告違反勞基法名單）

縣市	事業單位名稱	縣市	事業單位名稱
臺北市	楊志賢（即長虹診所）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衛福部（衛生署）嘉義醫院 臺中榮總醫院嘉義分院
新北市	恩主公醫院 耕莘醫院 仁愛醫院 沈惠萍（詠靜護理之家）	高雄市	李宜明（常美牙醫診所） 林偉敦（佳音牙醫診所） 溫有諒醫院 長春醫院
桃園縣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花蓮縣	門諾醫院
新竹縣	佑康產後護理之家	臺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衛福部（衛生署）臺東醫院 臺東榮民醫院
臺中市	衛福部（衛生署）豐原醫院 謝仁慈（協和醫院）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公布專區」

醫改會 102.08 整理製表

二、監察院糾正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共識讓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卻遲未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

監察院進行「現行醫療制度為避免醫療費用高漲，以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之血和勞力替代，究其勞動權益有無保障及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衛生署與勞委會答復皆表示「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俱有共識」，然而衛生署卻遲遲付諸行動。部長，你知道為什麼住院醫師需要納入勞基法嗎？你知道納入勞基法對於住院醫師的權益保障有哪些嗎？

非公立醫院之醫師，具備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勞工」身分，其權益保障固有各法及其附屬法規之適用。惟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尚不適用勞基法，且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又有以適用勞基法等法令為前提者，仍須回歸各該法令之規定，因此，監察院調查發現某醫學中心住院醫師發生職業病後，其申請職業傷害補助、資遣費之發給及公傷假之給予，均尚無勞基法及該法第 43 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5 條之適用，所獲之基本權益保障與該院聘用之其他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相較，住院醫師的權益完全任憑醫院老闆宰割。衛生福利部說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後，恐影響醫院經營，但是本席請教部長，衛生福利部有具體評估報告與量化數據嗎？

三、衛生福利部以「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界定醫師可約定勞動條件，請署長說明指引有何法律約束力？

從衛生福利部現階段的政策作為，顯然根本不知道為什麼醫改會、醫勞盟等相關團體，要求國家介入醫師與醫院之間。衛生福利部只以「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建議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勞動權益關係，應參考該指引約定。請署長說明指引的法律效力是什麼？請教署長，醫療院所不遵守該份指引會如何？既不違法，有沒有任何相關懲處，衛生署根本只是想要虛應故事？

醫師祈盼國家介入醫師勞動體系，改善血汗勞動條件。如今，衛生署提出沒有任何約束力的指引，除了界定工時，其餘休假、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等皆放任住院醫師自己跟醫院資方談勞動條件。衛生福利部看似有作為，實際上什麼都沒做。

然後，衛生福利部卻不斷說推行國際醫療專區、服貿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都是為了把醫療產業利潤餅做大，防止醫師人力外流。請部長回答本席，國際醫療專區、服貿協議開放醫療服業，到底如何預防醫師人力外流？醫院賺錢要如何確保獲利回饋到基層醫師？住院醫師勞動條件沒有改變，要如何避免國內醫療體系崩壞？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工時安排合理化三方案）

方案別	方 案 內 容
甲	1.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值班屬於延長工時。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工時，但實際到院服務時數及計算工時。 2.住院醫師每日正常供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3.住院醫師符合下列情況，可以超時工作繼續照顧某特定病人。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 30 小時。（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基於對病人或家屬之職責） 4.住院醫師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應有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乙	1.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值班屬於延長工時。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工時，但實際到院服務時數及計算工時。 2.住院醫師每日正常供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 3.住院醫師符合下列情況，可以超時工作繼續照顧某特定病人。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 30 小時。（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基於對病人或家屬之職責） 4.住院醫師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應有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丙	1.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值班屬於延長工時。院外待命時間不屬於工時，但實際到院服務時數及計算工時。 2.住院醫師每日正常供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32 小時。 3.住院醫師符合下列情況，可以超時工作繼續照顧某特定病人。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 30 小時。（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基於對病人或家屬之職責） 4.住院醫師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應有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服貿協議、國際醫療專區瓦解台灣公共醫療體系，加速商業化醫療！

一、衛生福利部的職責究竟是什麼？是捍衛醫療體系服務的公益性，還是滿足醫院資獲利？

服務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的需求性是什麼？針對服貿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憂心人才外流，相繼推動服貿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國際醫療專區，甚至編列預算補貼醫護人員，卻無視於醫護人員超時工作、薪資補貼未確實撥款給醫護人員等問題，衛生署的政策只是讓醫院老板一手賺錢，一手持續壓榨醫護人員，最後受害的仍是病患的醫療品質。

政府衛生部門理應致力於捍衛醫療服務體系的公益性，但衛生主管機關卻反以政策鼓勵營利取向的醫療服務，此政策勢必對整體醫療倫理與醫病關係產生巨大影響。衛福部提及發展商業性國際醫療的需求是為了解決醫事人力外流的問題。不過，當臺灣業者與產業政策推動者以商業利潤作為行動依據，有關醫事人員的薪資福利，改善的會是商業醫療部門的工作者薪資，反而使醫療人力的分布更加惡化，對健保醫療部門的人力吃緊問題將會是雪上加霜。請部長說明，請部長說明，服貿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要如何解決醫事人力外流的問題？衛生福利部於今年 4 月 9 日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台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路發展心得與未來台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服務協議是為想去中國經營的醫院老闆，而不是想要留住人才在台灣。

這些去中國的醫院是那些財團呢？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醫院，乃是由旺旺集團投資，於二〇〇五年開辦的湖南長沙旺旺醫院。之後陸續開辦的臺資醫院包括台塑集團在二〇〇八年開辦的廈門長庚醫院、明基友達集團在二〇〇八年開辦的南京明基醫院、六和集團在二〇〇八年開辦的江蘇宗仁卿醫院、前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主導的寰宇公司所投資興建的上海瑞東醫院等等。

臺灣財團而言，投資中國大陸不外乎著眼於龐大的商機與利潤。過去幾年來，臺資醫院在中國大陸的經營狀況如何？臺資醫院對於臺灣本地的醫事人員又造成什麼影響？對此議題，衛生福利部並未進行調查。但從台灣健康保險學會研究報告：「台資醫院經營困難與對策分析」可發現，臺資醫院普遍面臨的困境包括，大陸醫保給付上的限制、醫療服務收費上的限制、藥品產銷鏈的壟斷、有採購中國國產藥品的限制、醫院設置地點與科別的限制，以及一般民眾對於營利取向的臺資醫院抱持反感態度等等；此外臺資醫院也普遍面臨醫師人力招募困難的問題。

更令人憂心的是，陸資合資在台之財團法人醫院，不需另行新建，只需買下或投資台灣現行中小型財團法人醫院，表面是合資，但資金比例卻無設限，可以是 1%入股，也能是 99%合資，除了取得至少三分之一董事席次外，更可利用台灣穩定的健保制度與優秀的醫療人才的，密切、正式、不避諱的為大陸提供醫事訓練與服務，以台灣優秀的名醫訓練大陸的醫生，將台灣的醫療及醫管人才從醫院體系掏空，服貿協議架構之下，連同會計師都可以專業人士名義，一併來台進行帳務管理，陸資醫院就能夠『拿台灣健保的錢、用台灣醫療的人才，去發展大陸的醫療產業』，嚴重以資金為名，實則政府帶頭出賣台灣醫療核心能力。台灣醫療正面臨崩壞、人力過勞、品質下降、商品化嚴重等危機，此時我們需要的不是陸資，我們需要的是政府改革的決心！！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之前的衛生署是不是把彰化劃分成北彰化跟南彰化兩個次級醫療區域？部長你知道北彰化次級醫療區域的人口大概是多少？南彰化又是多少？

2. 部長，本席可以告訴你，北彰化的人口大概是 99 萬 4 千多，南彰化大概是 30 萬 3 千多，人口比大概是 3 比 1。不過，部長，北彰化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連埔心的彰化醫院也算在北彰化，但是南彰化只有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劃分有符合地方的醫療需求嗎？

3. 部長，彰南緊急醫療網裡，有兩家醫院，田中的仁和醫院是由秀傳紀念醫院支援醫師護士，而北斗的卓醫院也是由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院與彰化醫院聯合派駐醫師護士來支援，這兩家醫院當然有照顧到民眾，但是對於南彰化的民眾來說，還是不夠，有很多南彰化民眾還是直接去埔心的彰化醫院看病，所以，部長，對於北彰化跟南彰化怎麼樣來劃分，是不是要重新劃分？

4. 部長，雖然我們從 92 年，就開始辦理「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到民國 101 年底，已經治療了約 16 萬人，但是根據衛生福利部 101 年的死因統計資料顯示，還是約 1 萬 3 千人死於肝病，佔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其中肝癌死亡人數有 8,116 人，佔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而像我們彰化縣從 99 年到 101 年醫院新收進來的 BC 肝病人總計就有 5,076 人，請問部長要讓 BC 肝的防治更有效果，減少 BC 肝病人的死亡率？

5. 部長，根據國健署的資料，國人的 B 型肝炎帶原人數將近 300 萬人，慢性 C 型肝炎感染的人數為 60 萬人，但是政府只有提供 45 歲以上民眾，一生一次免費的肝炎篩檢，政府要如何把 BC 肝的病人找出來治療？

6. 部長，我們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醫院很努力的在推動 BC 肝的防治，但是根據彰化醫院陳詩典主任告訴我，南彰化治療 BC 肝有困難的地方，是一般的診所不太想做 BC 肝的治療，然後彰

化醫院沒有資源可以去做巡迴醫療，或是用交通車把民眾帶來彰化醫院，讓有需要治療的民眾吃藥及打針。所以，部長，衛福部對於提高南彰化民眾治療 BC 肝的便利性，要怎麼來協助？

7. 部長，從今年 3 月 1 日起，有 70 萬名 2 到 5 歲的兒童，可以用公費打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但是根據疾管署的統計，到現在仍然有 32 萬的兒童沒有接種，也就是有 5 成的兒童還沒有打疫苗，而根據疾管署委託民調公司去做的調查，大約有 3 成的父母親不知道政府有提供公費，來打 13 價的肺炎鏈球菌疫苗。部長，10 月 1 日又有一波要用公費打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衛福部要如何提高施打率？

8. 部長，本席為什麼希望提高施打率，因為根據美國的研究，施打率要達到 7 成以上，才會形成群聚保護力，所以，本席希望既然政府要做公費施打，就應該提高施打率，來保護我們的下一代，請問部長有辦法把施打率提高到 7 成以上嗎？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歲入短收對社福支出的影響

行政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僅 1 兆 7308 億元，是近四年新低，國家財政困難是不爭的事實，在開源尚無成效之際，節流成為極為重要之事，其中，歲出政事別社福支出遭刪減 3.2%、141 億元，這是政府從 96 年以來，首度刪減社福預算，但縱遭刪減，在 103 年度歲出編列中，社會福利支出編列四千二百四十二億元仍居首位。請問，短缺 141 億元的預算，對衛福部的政策推動是否會造成影響？影響的層面有多廣？

經濟環境不佳，國家財政困窘是不爭的事實，衛福部是否曾經檢討過，有沒有哪些社福支出是可以被刪減或以其他替代方案被執行？荷蘭國王在日前宣告將放棄福利國家制度，壓力也是來自於國家財政問題，台灣現在也面對相同的問題，如何避免扶弱的社福措施成為國家財政的沉重負擔，衛福部是否曾經檢討？

二、老人福利機構

現行的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可分有三類：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根據不同的機構類型，各機構必須要設置一定人數的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如長期照護型機構，日間每五人就應置一名照顧服務員，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名照顧服務員。

然而，請問，各機構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人數比例是如何訂定？想必召開過很多專家學者會議討論而成，但有民眾陳情，送到照顧機構的長者，因為照顧機構的人力不足，無法讓每個受照顧者獲得完善的照顧，而加速死亡結果的產生！把死亡的結果歸究於照顧機構可能不盡公平，但民眾從家屬的角度觀察，也突顯出一個問題，也就是現行老人福利機構的照顧服務員人數比例設置規定是否適當，是否有再檢討、修正的空間？

不是每個人都請得起外勞可以居家照護，也不是每個子女都可以在家照顧長輩，因此，在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的世代，將長輩送到老人照顧機構可能是不得不的選擇，為人子女都希望家中長輩可以在照顧機構獲得良善的照顧，但如果照顧人力不足，將可能產生諸多不良的影響，讓民眾將老人福利機構視為畏途，視為最終的選擇手段，這不是社會福利制度發展的目的，因此，希

望衛福部可以重新檢討老人福利機構中照顧服務員的設置人數比例，讓每一位被照顧者都能獲得最完善、妥適的照護。

主席：由於大家對預算解凍案沒有太多相左的意見，有委員提議中午不休息，直接處理。剛才本席在 11 點左右也已經宣告，中午不休息繼續處理議案，所以我們現在只休息 30 分鐘吃便當，之後就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江委員啟臣補送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解凍案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所列「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84 案」。

我記得上次蔡召委採逐案處理方式，我們是不是也一案一案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案子一起唸，如果有意見再處理，要不然……

主席：沒關係，現在有很多委員還沒有來，為避免把還未到會場的委員議案疏忽掉，我們還是一案一案來處理。我補充一下，本委員會趙委員天麟針對今天的議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一、有關改善醫事人員醫療環境惡化的情況已經迫在眉梢，近來對於醫師是否應該納入勞基法的討論，已經形成兩種極端對立的立場。對醫師而言，不管何種醫師，只要是受僱於醫院，就應當適用勞基法，醫師還被排除在勞基法之外，形成爭議，而對醫院經營者而言當然不希望增加成本，在目前醫師荒的情況惡化之下，是否還有辦法招募足夠的醫師人力，形成醫院經營者之困難。

二、曾經擔任台南奇美醫院醫師的蔡伯羌疑似因為工作超時，在開刀房因急性心肌梗塞昏倒，造成腦部缺氧、記憶受損；也曾有護理人員上班吊著點滴的畫面傳到國際媒體，等等新聞畫面都引起國人對於醫事人員過勞的重視，國內醫事人員過勞情況嚴重，如此的醫療品質，國人醫療照護也無法獲得保障。

三、醫事人員相關團體曾要求政府必須改善血汗醫護情形，並提出「3 班護病比」、「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及「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等，經過一年後仍無法獲得妥適解決，例如去年 5 月血汗護士上街頭後，衛生署推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劃書」，原本承諾會在去年底前訂出「3 班護病比」做為醫院評鑑標準，但衛生署在今年 4 月的會議上，以仍待收集數據為由，改成先試行兩年再上路，承諾改善的支票張張跳票，有關醫事人員納入勞基法保障事宜一延再延，等於政府縱容血汗醫院戕害醫護，置病患安全於不顧。

四、對於血汗醫護情形，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訂出醫療人員的工時上限與休息

時間下限，並提出預防過勞的措施，上網公布歷年各醫院的人力評鑑明細、健保護理方案所收集到的各醫院護病比數據，別再以仍需收集資料為由，繼續以試評延宕正式上路的時程，唯有健康的醫療人員才能擁有好的醫療品質。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二案與第三案，併案處理。由於這兩案的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此二案不予處理，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不予處理。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不過，上午第一位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在發言中特別提到，他所提幾個凍結預算案，相關單位需先提出報告，因此，請相關的業務單位先將報告送來。

第五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六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併案處理，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十案及第十一案，併案處理，第十案提案人台聯黨團目前沒有委員在場，請問第十一案的提案人陳委員節如，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針對第八案要求補充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八案有關「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這個立意良好，但資料加值應該用管理作業，本席主張，你們應該要嚴格把關，在雲端部分，有些是用身分證字號、密碼調出資料，你們是用什麼把關以防止有心人士不當利用？

主席：陳委員的補充說明，列入紀錄。

請衛福部統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一項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實際上，我們使用這些資料的人員並不會接觸到可以識別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都是經過多重加密後才能使用，而且他使用的環境是在部內的獨立作業區，而該區使用的電腦設備和我們這個區域外的電腦網路是完全隔絕的，在該環境內使用的研究成果也必須都是加總後的統計結果，經過我們人員檢查後才能攜出作業區。

陳委員節如：例如我的資料已經傳到雲端，跟我一起合作的醫院已經知道他們用的資料是什麼，他們可以調得到，若是如此，那這些資料就有可能外洩出去。這部分有可能嚴格把關嗎？

陳處長憫：我們所提供的資料是無法辨識的，都是經過多重加密的，所以，無法辨識到個別……

陳委員節如：所以，不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

陳處長憫：不會，我們會嚴格把關。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第十一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併案處理，目前除第十五案的陳委員節如以外，其他提案委員均不在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對以上三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瘦肉精這個問題，你們是在問題發生之後才去研究，這是否有點本末倒置？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瘦肉精的部分，政府開放進口之後，我們再去研究，主要是做 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即開放之後，我們必須建立一個監測系統，否則，如果民眾吃到後來，都沒有人去管……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已經先開放讓它進口，然後才做這方面的研究，可是，我現在要你們送報告來，你們好像也……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已經送來了。

陳委員節如：我是擔心未來……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很努力在做保護民眾的機制。

陳委員節如：我是擔心未來發生類似的狀況，不要等到問題發生了之後才來做研究，這樣似乎有點亡羊補牢。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主席：謝謝陳委員。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併案處理，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併案處理，台聯黨團目前沒有代表的委員在場，民進黨團針對此案有無補充說明？（無）不說明。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四案，併案處理，因為三位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對第二十四案有意見。

主席：可是提案人趙天麟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不做處理了，依照慣例，提案委員至少要在現場。

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六案，在場的田委員及陳委員是否要代表黨團發言？（無）不發言。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二十七案，提案人林委員世嘉不在場，不予處理。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二十八案，在場的田委員及陳委員是否要代表發言？（無）兩位委員均不發言。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二十九案，台聯黨團目前沒有委員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三十案，劉委員建國方才交代過，如果相關單位有提出報告，本案就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三十一案，在場的田委員及陳委員是否要代表發言？（無）兩位委員均不發言。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三十二案，在場的田委員及陳委員是否要代表發言？（無）兩位委員均不發言。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併案處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們提出此案，主要是因我們認為醫院評鑑的資訊應該公開，但是，經過數月之後，我們發現公開的部分還是不夠。我知道衛福部在今年 5 月 30 日邀集消費者及醫改團體召開過一個討論會，該會議也做了一些決議，但是，這些關心醫院評鑑的團體做了一些結論，包括資訊公開平台要優先進行無障礙網頁的建置、早期療育的服務、ICF 的鑑定及身心障礙聯合門診、老人綜合門診、女性整合門診等資訊的連結，但至今都沒有。然後，跨院查詢的功能至今也尚未建立。另外，健保部分有相當完整的網站，但評鑑部分就沒有。如此陽春的評鑑資訊公開會造成什麼結果？第一，我們的病人要去就診時，無從瞭解哪家醫院比較好，事實上，包括醫院的護病比、住院醫師的工時等資訊都應該上網公開。其實各醫院也不用擔心把這件事情公開，因為，我們的健保是靠我們的醫護人員過勞在撐著，如果你不把這些資訊公開，我們的人民怎麼會瞭解呢？一旦發生醫療糾紛，係因這個醫生過勞導致，還是醫院系統管理出問題？抑或健保的規定有問題？往往糾纏不清，結果通常是醫生當替死鬼，這樣怎麼會對呢？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關心，當天的會議是由我主持，因此，我跟許多的團體都做了很好的溝通，我們的網站除了做到內容豐富之外，的確也要提供一個適合讓不同需求的人可以方便使用的友善介面，這也是我們目前持續在進行中的一件事，年底之前就會做好，也請委員們支持。至於您剛才提到的相關資訊，包括工時、護病比等，這些都在今年的評鑑項目中，因為這是今年新增的題目，今年評鑑完、成績公告之後，我們會按照當初的公告來宣布。

田委員秋堇：今年 9 月 27 日我進去幾家大醫院發現，你們報告中所說的「必要項目的評量結果、人力配置項目的評量結果」都沒有做。

李司長偉強：我們有兩個入口，而且，我們還達到當初要求說能夠做條件式查詢的方式，例如我可以點選我的縣市所在地等等，至於內容是否能完全達到當初的要求，我們還持續建置當中，因為資料一直在增加。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問題是，每個醫院評鑑的實際數據跟成績，特別是必要項目的評量結果、人力配置項目的評量結果都應該要列出來。今年三月我們就提出預算凍結案，上次有些民間團體表示，各醫院評鑑的基準成績是用哭臉和笑臉表示，但改版之後，竟然連哭臉和笑臉都沒有了，只剩下通過與不通過，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是越改越粗糙，簡直是「倒退嚕」。所以，我認為這個預算還是要繼續凍結。

主席：本席有一個建議，反正 103 年預算就在眼前，他們已經答應委員要在年底做出更好的建置，

是不是這個預算就解凍，他們做的好不好，你再來監督他們，至於明年的預算，你再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現在民間團體給我的回應是，他們認為這部分越改越糟糕，是不是請衛福部另擇期再開一次會？

李司長偉強：沒有問題，我可以答應田委員。

田委員秋堇：何時？10 月？

李司長偉強：10 月份把會開完。關於要用哭臉、笑臉還是 A、B、C 來評等，其實我們討論了好多次，我們希望……

主席：這個比較主觀，消息的揭露比較重要，而不是說用笑臉、哭臉或晴天、雨天評比。

李司長偉強：因為題目有兩百多題，加上教學評鑑，共有五百多題，如果每一題都很複雜的話，表格會很拉很長，也未必方便民眾看，所以，後來的共識是，儘量讓民眾在就醫前要選擇時，他可以知道所在的區域有哪一家最適合，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做，這是對民眾最友善的方法，不過，我們可以在 10 月份開會再次確認。

田委員秋堇：那本席提議再凍結 500 萬，等到你們 10 月的會議開完，確實做好之後再說。

主席：我沒有時間再排會議來解凍。

田委員秋堇：我們第二輪再來討論。

主席：好，先保留，回頭再來處理第三十四案。

第三十五案，因提案人趙天麟委員不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三十六案，提案人王委員育敏改提主決議。

36、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已公布兒童醫院之設置標準，亦有多家兒童醫院成立，惟兒童醫療研究部分仍付之闕如，對兒童先天性重大疾病資源投入仍為不足。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訂定獎勵辦法，並納入兒童醫院評鑑指標，鼓勵已成立的兒童醫院進行兒童醫療研究，以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主席：本案就照主決議處理，預算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七案，因提案人林委員世嘉不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三十八案，在場的民進黨委員有沒有人要代表黨團發言？（無）不發言。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三十九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你們送報告來，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來，這樣的話，叫本席如何同意解凍？

主席：該送來的報告，哪個單位沒有送來？是不是醫事司漏掉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報告應該都已經送達了，不知道委員指……

陳委員節如：報告送來，預算就可以解凍了。但是，你們的報告哪有送來？到昨天為止，我都還沒有看到。

主席：陳委員，本案先保留，你先請助理確認一下有沒有收到報告，我們回頭再處理。

第四十案，因提案人蔡委員錦隆不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四十一案，因提案人林委員世嘉不在場，本案准予動支。

第四十二案，在場的民進黨委員有沒有人要代表民進黨團發言？（無）不發言。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提案人均為田秋堇委員。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三案精神病人送精神病院的部分，我們接到一些投訴，當然，有一些人是真的有精神疾病，需要治療，但問題是，有一些是被誤送的。他被送去的時候，唯一的救濟途徑就是要法院提起救濟，問題是他身上沒有錢，也就無法向法院提起救濟。在這種情況下，醫院應該如何提供病人相關的資源，包括救濟的書狀？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要求醫院的社工室來提供這項服務。

田委員秋堇：但他要向法院提出救濟，需要金錢，這筆錢要由誰要支付？

陳司長快樂：就是由社工來評估，看看這筆錢要如何處理，每家醫院都有一個社會服務室，如果該病人很窮，社福室一般都會有基金可以補助他。

田委員秋堇：如果社工評估的結果是不給他錢，他就連救濟管道都沒有。

陳司長快樂：這部分過去沒有考慮到，未來我們會再積極處理。

田委員秋堇：一個人如果被冤枉、誤送到精神病院，他只剩下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可以向法院申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如果連這一項都做不到的話，他就走投無路了，這也是很恐怖的，因為如果他不是精神病患而要被關進精神病院，這是會有問題的。

陳司長快樂：因為委員指導之後，我們已經有啟動視訊，在審查會有 7 個委員，醫院會啟動視訊，委員……

田委員秋堇：以前就是委員們完全沒有看到病人，僅照醫師的書面就判斷該病人是否應強制住院。

陳司長快樂：今年醫院就開始啟動視訊，由 7 位委員來看這個病人是否符合強制住院的條件，如此就可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的住院。

田委員秋堇：那我改一個主決議，你們不但要啟動視訊，如果他還要向法院提起救濟的話，你們應該積極請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救助單位來協助他們。如果有勞工身分，像勞委會也有一些錢可以協助他們，你們應該把這些政府資源統整起來。本席將本案改提主決議。

陳司長快樂：好，謝謝。

主席：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就先保留，等到稍後主決議文字擬好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第四十五案及第四十六案，併案處理。有關第四十六案，王委員育敏改提主決議。

46、主決議：

有鑑於 101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上升，全年共有 3,766 人自殺身亡，自殺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16.2 人，近五年來首度呈現上升趨勢，可見自殺防治工作成效仍有待加強，僅以宣導為主之防治策略顯無法有效降低自殺率。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降低自殺通報個案再自殺率」之有效因應對策，並研擬自殺防治績效指標，以有效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吳育仁

主席：本案就照主決議內容通過，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七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四十八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離島開業醫師的鼓勵及輔導辦法，成效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離島開業醫師的部分，從 92 年開始至今，有補助還留在當地者大概占八成。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離島服務三年以後還留在當地的……

鄧司長素文：對，約七成到八成。

陳委員節如：哪些離島？

鄧司長素文：主要是三個大島包括金門、連江與澎湖，另外還有綠島、蘭嶼。但主要的補助對象都是在前述的三個大島。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名冊？

鄧司長素文：有，因為主要是補助一些設備，我們都有造冊。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名冊送來，我就同意解凍。

鄧司長素文：好，謝謝。

主席：好，陳委員要求的補助名冊在送達之後，預算就自動解凍。

第四十九案及第五十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五十一案，因提案人林委員世嘉不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五十二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五十三案及第五十三之一案，併案處理，由於提案的台聯黨團目前沒有委員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五十四案及第五十五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五十六案及第五十六之一案，併案處理，因為提案人林世嘉委員不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五十七案、第五十七之一案、第五十八案、第五十九案及第六十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七至第六十案併案處理的部分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中西藥合併有問題的話，是由誰來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林司長說明。

黃林司長煌：主席、各位委員。西藥的部分，它有 ADR 不良反應的機制，一般如果是中西藥合併的話，……

陳委員節如：要如何切割？

黃林司長煌：所以，他會兩邊都報，明年我們有一個計畫，當中藥、西藥、草藥合併時，我們希望成立一個專線來做研究計畫，希望未來臺灣能有一個單一的窗口可以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啊！103 年度你們要合併、統整做一個研究計畫，對不對？

黃林司長煌：對。

陳委員節如：這個事情已經存在很久了，你們還沒有去釐清、切割出來，到現在才要研究？

黃林司長煌：今年我們新編了一本類似臺灣農民曆的冊子，叫做「中西藥交互作用參考手冊」，是有關於什麼樣的中藥跟西藥不能合併服用，比如葡萄柚不能跟降血脂的藥一起吃。

陳委員節如：那在農民曆裡頭都有了，還要你們研究？

黃林司長煌：沒有，舊的農民曆沒有。新的西藥……

陳委員節如：你們所研究的東西在哪裡？

黃林司長煌：有一本書，我們明天就送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沒有送來，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你實在是真的……

黃林司長煌：在今年 2 月我們就把那個資料送給委員，3 月 13 日過完年時，我們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一個問題，在你們的研究結果出來以後，如果中藥、西藥混在一起有問題的話，你們要怎麼去做切割，這部分會不會顯示出來？

黃林司長煌：就責任而言，大概就是看個人的認定，我們也希望把這兩者合併成一個窗口，西藥部分有西藥的藥害救濟中心，中藥部分只有中藥的不良反應中心而已，所以大部分應該都會跑到西藥的部分去。

陳委員節如：還有，中藥材包裝標示的問題確實非常氾濫，幾乎沒有、很少標示，現在你們怎麼處理？還要做這部分的研究？

黃林司長煌：今年我們開始要把所有的中藥……

陳委員節如：才要開始規劃、管理、研究？

黃林司長煌：就中藥材的標示、檢驗，我們已經做了，希望做一個追蹤……

陳委員節如：可是外面還有一大堆中藥材都沒看到有標示啊！

黃林司長煌：整包的一定都要有標示，如果沒有標示，它就沒有辦法在……

陳委員節如：我前天才在我們那邊買，都沒有看到標示，哪裡有標示？

黃林司長煌：那可能是藥食兩用的部分，如果是中藥材一定有標示，比如菊花、龍眼肉、枸杞，這些屬於藥食兩用的部分是以食品來販賣的，它就沒有中藥標示。

陳委員節如：光是你剛剛講的枸杞，有的是染色的，對不對？你知不知道？

黃林司長煌：對，有可能。

陳委員節如：你知道嘛！就這一點，你要怎麼去辨識？大家拼命吃枸杞，煮菜也放枸杞，吃下去大家都……

黃林司長煌：現在枸杞是以食品來管理，不以中藥材管理。

陳委員節如：是誰的責任？是 TFDA 的責任嗎？

黃林司長煌：對，它是食品。

陳委員節如：沒有你們的責任是吧？那你們還研究幹什麼？

黃林司長煌：我們是研究中藥跟西藥合在一起會不會有什麼……

陳委員節如：不是，剛剛第六十三案就是關於標示的問題啊！

黃林司長煌：中藥材大概有兩千多種，其中只有 18……

陳委員節如：既然如此，除了枸杞，還有什麼事情跟 TFDA 有關？

黃林司長煌：有 18 種，比如較明顯的是枸杞、龍眼肉、菊花，其他像小茴香、胡椒粉這些也都是 TFDA 的事情，除了這 18 種，其他兩千多種都是中醫藥司的事。

陳委員節如：對於未來進行中藥材背景值的調查研究，你們預定的規劃跟期程為何？

黃林司長煌：就在今年，我們會把中藥材追蹤溯源的部分做好，以後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追蹤溯源的作法就是化為條碼，再放在雲端，所以不管它的來源……

陳委員節如：放在雲端？不也要印在包裝上面嗎？

黃林司長煌：對，在包裝上面，最主要是可以儲存全部的資料，它從哪裡來、到哪裡去，我們都會一清二楚，包括是否為偽藥。

陳委員節如：我非常懷疑你們對於中藥材的源頭管理，有一大堆走私的部分要怎麼管理？

黃林司長煌：我們就是因為擔心走私管理的問題，所以如果把……

陳委員節如：我昨天到中藥店去買個東西，我問過他們，那種一大包、真正合格的藥材有標示，可是走私的部分他們也沒辦法！你們就有辦法嗎？

黃林司長煌：如果今年年底我們把追蹤溯源的條碼做好以後，走私的問題就完全杜絕，把任何一個……

陳委員節如：條碼弄完後就沒有走私啦？是這樣喔？

黃林司長煌：如果是走私品，它就沒有這個條碼。

陳委員節如：你講得那麼輕鬆，那海巡署都沒有工作做了！

主席：沒有條碼就嚴禁……

黃林司長煌：對，沒有條碼就不能再賣。我們在這部分的經費很少，總共才 3,000 萬元，如果凍結

500 萬元的話，整個中藥安檢工作真的做不下去。

陳委員節如：凍不凍結預算是另外一個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要很落實地去做，中醫藥委員會成立多久了？你來這裡好像……

黃林司長煌：成立 7 年，我來這裡快 4 年了。

陳委員節如：4 年了，你也要有一些作為，像那些走私的部分，也沒看到你們去發現、處罰他們，有沒有？

黃林司長煌：有，這 4 年來，就中藥材的標準、規格以及未來追蹤溯源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套系統，最重要的是，以前中藥材是免審、免驗、免關稅，而我們開始做中藥材的審查、檢驗。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上次在詢答中間你的時候，你說有抽驗，對不對？

黃林司長煌：是。

陳委員節如：有抽驗並不代表全部都可以搜得到。

黃林司長煌：我們的抽驗已經占了全部的 32%，進口的前十名部分全都驗了。

陳委員節如：最主要的是材料源頭以及走私這方面要管控。

黃林司長煌：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那本書是不是可以拿給每一位委員？

黃林司長煌：可以，等一下我們……

陳委員節如：好啦！這個項目可以解凍，下次再……

黃林司長煌：謝謝。

主席：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第六十三案，這三個案子併案處理，均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六十四案，林世嘉委員已不在，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六十五案，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六十六案、六十七案、六十八案，這三個案子併案處理。針對第六十六案，陳委員節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六十九案，因為現場無台聯黨團之委員代表，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針對第七十案，陳委員節如有無異議？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不只我一個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但是刪也刪不掉，健保局、勞保局都有這筆錢，現在你們是衛生福利部，還要不要做這個烏龍的事情？就這種保險業務，補助第二、三類單位辦理承保業務的經費，我覺得是不是要研究一下？一般公司協助繳保費都沒有補助，為什麼農、漁會協助繳保費都有補助？這些是我每年都在注意的事情，你們怎麼不去做一個研究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會做一個研究報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研究看看值不值得這樣子花錢。

黃署長三桂：是。

主席：第七十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一案，因在場委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二案，因現場無台聯黨團之委員代表，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三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四案，這是民進黨團的提案，田委員秋堇、陳委員節如有無異議？沒有的話，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五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六案，因林委員世嘉已不在，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七案，劉委員建國之提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八案，台聯黨團之提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七十九案，劉委員建國之提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八十案，劉委員建國之提案，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第八十一案，因林委員世嘉已不在，本案予以解凍，准予動支。

現在回頭進行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這兩案是併案處理。針對第三十四案，田委員秋堇有無異議？就剛剛保留的部分，現在已經是第二輪討論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現在正在跟……

主席：現在正在跟李司長討論，是不是？

先進行第三十九案，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提供資料給你？沒有是不是？是不是等資料送過來之後才解凍？還是看過了才要解凍？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今年相關資料是先送至衛環委員會，當時可能沒有將資料送到每位委員手上，所以我們正緊急將資料補送中。

主席：我們拜託議事人員，如果有案子送至本委員會，請議事人員轉送給每位委員，不過，最好是由你們主動給委員，這樣比較快，也比較直接，才不會失誤。

第三十九案暫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兩案的主決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看過了……

主席：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太忙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我們先處理第四十八案，因為第四十八案比較沒有爭議，基本上，陳節如委員同意本案准予動支，但是，請衛生福利部相關的業務單位一定要把報告送到本委員會。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正在研擬。

主席：好。

第三十九案也是一樣，本案先解凍，但是，請衛生福利部相關的業務單位將報告補送給陳節如委員。

第三十九案准予動支。

目前第四十三案與第四十四案正在修改主決議內容，所以現在第三十四案、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都在修改主決議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馬上就好了……

主席：好。

李司長偉強：（在台下）報告主席……

主席：主決議內容已完成修正，請委員們要在主決議上簽名，並請將主決議送給蘇清泉及王育敏兩位委員連署。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案主決議。

34、主決議

衛福部將承諾在十月份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如何進一步落實評鑑資訊公開事宜，以達到民眾方便就醫之選擇資訊來源。此外在今年年底將公開包括「無障礙網頁」建置及「早期療育服務」、「ICF 鑑定」、「身心障礙聯合門診」、「老人綜合門診」、「女性整合門診」、「三班護病比」、「每位醫師照護人數」、「住院醫師工時」等今年 5 月 31 日醫院資訊公開專區討論會之決議重要資訊。

田秋堇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第三十四案主決議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醫院評鑑並沒有在做 ICF 鑑定的部分，所以本人建議 ICF 鑑定的部分能否不要納入主決議中？

李司長偉強：（在台下）我要補充報告是，這個是醫院資訊公開專區，並不一定等於是醫療……

主席：資訊公開可以從評鑑而來，也可以從你們另外的報告而來，所以這不是從你們評鑑的內容而來。我已經幫你做說明，你就不用再補充說明了。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在台下）是。

主席：也就是說，田委員所要的東西，不管你們是透過評鑑而來，或是透過你們的委託報告而來，抑或是透過你們的業務內容而來，反正他就是要求醫事資訊公開。

第三十四案依照方才議事人員所宣讀的內容通過。請問田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四案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主決議。

43 及 44、主決議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經衛生署「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許可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其救濟方式為嚴重病人本人或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

停止強制住院。又審查會強制住院之許可決定，性質上雖屬於行政處分，但現行實務上認為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之救濟途徑屬於訴願法第一條但書「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使得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無法對強制住院許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導致原本雙軌並行的救濟管道，僅剩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一途。

據悉，實務上曾發生嚴重病人被緊急安置後，欲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因身無分文無力繳納聲請費用，保護人又支持病人住院而不願代為繳納，以至無法即時向法院提起救濟之事件。為確保嚴重病人之權利，與唯一救濟途徑之暢通，故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函釋聲請費用之繳納應由何人負擔，若聲請人無力負擔時應如何處理，以避免再度發生聲請人無法繳納費用，而無法向法院提出救濟之情形。同時衛生署應向醫院加強宣導，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期間，醫院應主動適時提供病人相關資源，包括救濟之書狀，以及向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尋求聯繫與諮詢的管道。

田秋堇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主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三案及第四十四案併案處理之解凍案通過，相關主決議文列入這個案的補充資料。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案子尚待處理或有遺漏之處？（無）無其他案子尚待處理或有遺漏之處。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鄭天財 李桐豪 蔣乃辛 黃志雄 鄭麗君 陳淑慧
邱志偉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學聖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劉耀豪 陳碧涵 段宜康 楊應雄 吳育仁 廖正井 蕭美琴
邱文彥 黃文玲 江惠貞 田秋堃 葉宜津 管碧玲 黃昭順 陳明文
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黃偉哲 薛 凌 李貴敏 姚文智 羅淑蕾
顏寬恒 蘇清泉 李昆澤 鄭汝芬 吳秉叡 許添財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業務概況及「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轉型與退場機制」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蔣乃辛、李桐豪、林佳龍、呂玉玲、鄭麗君、陳淑慧、鄭天財、邱志偉、許智傑、何欣純、陳學聖、陳碧涵、段宜康、邱文彥、蕭美琴、吳育仁、陳歐珀、黃文玲、黃偉哲、鄭汝芬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怡潔、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方式，提高高等教育經營效益；我國高等教育規模過大，粗在學率高達 84.43%（2012 年），遠超過 OECD 國家平均水準，而隨著少子化趨勢與國家財政緊縮，我國高等教育將面臨更嚴厲挑戰，部分學校招生不足除影響教學品質外，更將衍生淘空、倒閉等亂象，影響師生權益與高教發展；因此，為避免少子化衝擊高教體系，以推動高教健全發展，爰建請教育部立即辦理「高等教育體系總體檢」，配合大學評鑑機制，訂定合宜的退場標準，建立必要的「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有鑑於少子化影響部分私立大專院校招生績效不佳，近日甚至發生私立大專院校因經營不善積欠教師薪資、拍賣校產情事，不僅嚴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且損及學生受教權與教師權益。此也顯見教育部多年來雖訂有私立大學轉型發展等輔導方案，但卻未積極執行，致使部分私校已發生嚴重問題才著手輔導。為落實私校退場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私校輔導、轉型與退場機制檢討報告，且應自明（103）年度起，研議公布註冊率低於六成之學校並停止獎補助之相關配套，加速私校退場與轉型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三條已對大學畢業所需學分以及 1 學分所需授課時數進行完善規定。

然而「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以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中，對於修業年限以及學期之規定，雖有部分彈性，但囿於與學費、學雜費之收取方式有所扞格，造成法律精神與現況有所出入。

為鼓勵優秀學子及早畢業、及早就業或繼續下一段求學歷程，並因之收取合理費用，應打破學期制，改採學分制，並參考國外大學以學分費方式取代學雜費，以鼓勵大學發展更具彈性之制度，使學生能按個人能力、性向與生涯規劃修業並取得學位。

爰此，為鼓勵大學活化與自主，教育部應研擬放寬「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及以學分費取代學雜費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李桐豪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教育部目前研擬的私校退場機制，將大學學生人數多寡，作為辦學績效良莠之絕對標準，實有爭議，因為現行各校招生人數仍被教育部所管制，教育部一方面高標準進行學生總量管制，另一方面卻又以招生人數過少，作為評鑑私校辦學績效之標準，恐有失公允。且全世界學生人數少但知名的好學校，例如：加州理工學院的大學部學生不到 1,000 人、瑞士洛桑旅館學院也只有不到 2,000 名學生，若依照教育部標準進行評鑑，上述學校恐怕都要被歸類為辦學績效不彰，而需列入輔導轉型之標的，可見學生人數少，並不一定表示辦學績效不佳，反而可能讓私校能夠靈活發展出獨特的辦學特色。

為避免教育部整併私校的標準，反而引發大學競相開設容易招生之科系，扼殺私校發展自我特色之可能性，建請教育部不應單純以學生人數作為是否退場之唯一依據，應考量各校辦學特色與方向，並檢視其董事會運作和財務狀況是否健全，研議改善相關獎補助措施，讓發展出自我特色的私校也有公平獲得補助的機會，促進高教機構間的良性競爭與互動。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相較世界各國發展觀光產業無不遺餘力，我國觀光產業仍尚待發展，教育部實應協助各大專校院積極、專業地培育觀光產業人才，以因應觀光事業所需，並利於促進就業。目前全國以觀光專業為主的大學只有兩所，一是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是位於花蓮縣的臺灣觀光學院，國家政策上實應支持此兩所專業學校，以利繼續發展觀光產業。尤其，花蓮縣為我國觀光大縣，縣內旅館和民宿林立，觀光資源非常豐富，每年吸引非常多的觀光客（花蓮火車站是僅次於台北的第 2 大吞吐量之火車站），更需要非常多的觀光人才，包括訓練新的學生進入觀光產業和培訓現有的觀光產業人才。建請教育部應全力協助及支持花蓮縣臺灣觀光學院來培育觀光事業人才。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行確定議事錄有無錯誤。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文化部部长報告施政成果—包括推動「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之具體文化建設成果暨未來政策規劃「總盤點」，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邀請文化部龍部長率同相關局處首長共同列席本委員會，針對文化部長上任之後所揭示

的幾項重大施政方針及目標進行盤點及盤整。特別是「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是過去一年來文化部同仁共同努力的施政方針及方向，我們希望龍部長及文化部所有同仁能夠針對過去一年來文化部對這四化的努力，清楚地向所有委員說明與報告。本席所擬定的議程就是針對「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四項施政方針很清楚且鉅細靡遺地將過去一年來所做的事項，以及未來還有哪些需要再補強、再強化的，請部長能夠在今天的報告中完整說明。

另外，在相關立法進度上，經過我們盤點之後，送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相關法案裡，並沒有很多是部長希望能夠儘速修改的。我們希望部長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希望能夠確實盤點，對於該儘速送來立法院審議的法案，希望能夠在最短時間之內送來立法院審議，如果不送來，那就是文化部的怠惰，在相關立法過程，需要行政部門要拿出更多行動力，否則全國老百姓都在看。

現在委員人數已足，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本委員會本週第一次召開委員會議，我們看到有些委員會在晚上都還排定議程，所以，本席也考慮為讓立法過程及速度能夠增快，並提升委員會審議法案之效率，尤其本會期適逢預算審查，這會占用委員會很多時間，若有必要，在本席擔任召委期間，或者本席也會拜託陳淑慧召委能在晚上加班審查相關法案，也請文化部相關同仁在立法進度上能夠充分配合。

現在就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容許我就文化部半年來同仁的努力向大家進行非常簡單的報告，今天因為只有 10 分鐘時間，各位如果想要更細節了解文化部的工作，我們非常願意安排時間單獨對委員進行深度報告。

文化部是去年 520 才成立的，在我們努力的過程裡，大家還是在新的崗位分頭努力，因此，仍舊有不夠密合或執行不夠到位的地方，但我們是一直在進步的團隊。相信大家最重視的，也是文化部認為文化部對於全體國民第一要務——「泥土化」，「泥土化」就是對全體國民文化素養提升的種種措施。

報告一開始提到村落文化培力，我們做了全面統計，去年提出新的泥土化政策，曾經稱為 7835 計畫，7835 其實是一個概念、一個指標，因為全臺灣總共有 7,835 個村，而我們也調查在 7,835 個村裡，曾經得到社區資源投入的到底是什麼狀況？我們現在不再用 7835 這個名詞，是因為內政部在不斷調整數字中，所以有將近 8,000 個村，所以，我們就用村落文化發展的概念來推動。

大家請看附圖一，以前的文建會及新聞局在 2005 年到 2012 年這七、八年間，對於以村落為單位的資源投入到底是什麼樣？要有這樣的科學調查數據，才能真正知道扎根及草根的努力應該在哪裡更加著力。圖表中紅色地區代表這八年之中獲得資源下放不超過 20%，是非常非常低的；淺褐色地區是 21%到 40%，就是曾經得到的資源都在 40%以下；淺黃色地區相當大，加上紅色及淺褐色，這麼大的地區代表在這八年當中，大約有 50%，甚至有些是 80%以上地區從來沒有獲得任何政府方面的努力。以這個圖表做為根據，就代表我們在社區扎根部分要更加強的部分

有哪些。

再看到第 36 頁圖表二，對於國民文化素養扎根，我們並不只是七個司裡的資源司負責社區改造，或者只有這個司的某一筆預算是用在「泥土化」。事實上，在國民素養部分，文化部可說是總動員，真正的泥土化政策，大家可以在這個圖表中看到，不僅是部本部，而是從藝發司到影視音及文創，都會做社區扎根工作，還包括十九個附屬機關也都在努力進行扎根工作。

有些村落、偏鄉如果已經有社區種子，我們就透過補助方式加強種子運作，各位委員都在地方上努力，一定知道有些鄉里連文化種子、社區協會都沒有，因此，在那樣的地方，我們就下鄉輔導他們如何爭取預算及資源、如何寫計畫書，使鄉里能夠得到資源的引入。

第 3 頁是「黃金人口」文化發展的推展，「黃金人口」指的是 65 歲以上退休人口。由於現代醫療發達，65 歲以上人口有三百多萬人，他們非常健康、經驗非常充分，所以，我們是有計畫地讓這些退休人口變成社區文化推動種子。在環境整備的基礎面，我們在博物館下了很大工夫，希望博物館能和美學教育連結。

第 4 頁也是基礎面的部分，比如文資法修法，文資法通過至今已整整 30 年，其間歷經五次修法，今年進行第六次修法，最新修法版本已到最後階段，很快就可送到立法院進行審議，這不是一般人民感受得到，但卻是很重要的基礎工程。

第 6 頁提到我們在「泥土化」部分動用所有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影視音等等各種藝術，總動員進入社區、進入鄉土，這些都是在文化的價值面及核心面努力。但我們也同時知道，文化除了價值面，還有所謂的產值面，所以，自第 6 頁起就要向各位報告我們在「產值化」方面的努力。

首先要說的是活絡藝術市場，今年（文化部成立後第一年）已經正式推動藝術銀行的成立，而且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總共有三千多件作品參選，經過評選已正式挑選出 346 件作品，這些作品會陸續在桃園機場、清泉崗機場及小港機場的公共空間被國民看到。希望透過藝術銀行的運作，我們的孩子在公共空間裡不只看到西方的複製畫，不管那些有多好、多美，畢竟都是複製品，而且還是其他國家的作品。我們希望有了藝術銀行之後，在公共空間裡，我們的孩子所接觸到的是自己的泥土上畫家的畫作，而且都是真跡。總而言之，藝術銀行最核心宗旨就是自己的環境自己創造，自己的藝術家自己疼愛，這是我們正在非常積極推動的一個計畫。

第 8 頁是有關產值的部分，我們也對表演藝術團隊進行媒合計畫，一方面本來就有扶植的分級計畫，現在針對某些團體，我們也在嘗試對於更進入市場產生產值是否有可推動之處。再來就是對於將藝術家推向國際，我們有新措施，以往比較是單打獨鬥的方式，就是我們補助某位藝術家到某國際城市參展，但從今年開始，我們就整合行動，資助策展人帶領藝術家到國際展覽，比如，奧地利數位藝術展就會由一名策展人帶著十六位藝術家的整體展覽。

第 10 頁產值部分有階段性，第一個是圓夢計畫，比如讓獨立書店從無到有，現在已有蔚為風氣的趨向，在很多偏鄉地區及城市社區角落已經紛紛有小書店的出現，這給我們很大鼓舞，相信這個政策是可以成功的。對於已經成氣候的微型創業，我們就鼓勵研發及品牌建立。

在第 11 頁可以看到在電影產業方面，截至 102 年 7 月為止共有 27 部國片上映，票房已達五、

六億元，7 月以後還有很多重大片子，像總舖師也已經上映，成績算是相當不錯。尤其今年是金馬五十周年，電影方面會有更多成果出現。我們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措施在進行，今年用了二千三百萬預算進行老電影的修復。

第 14 頁提到各位委員長期關心的公共電視體質改革，我們終於在今年成立了公共電視董事會，也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們有許多支持。

第 19 頁是我們對於推動臺灣出版業進入國際書展有全套計畫，原本就進行多年的法蘭克福書展，我們給予加碼，希望有更多臺灣作品可以譯成外文。對於從來沒有參加過，連任何出版社都沒有去過，但在西班牙文世界非常重要的墨西哥瓜達哈拉書展，今年我們已經把一個腳趾頭塞進去，讓門打開了，我們用幾米的畫作進入西班牙文世界。再來就是「國際化」，我們的光點計畫大概有將近二十個國際重點大學變成我們的光點夥伴，透過他們，我們在國際上就已經有二十個大大小小的臺灣文化中心概念。

其餘部分就來不及報告了，至於法規面，包括電影法、文資法、公視法、公廣法、博物館法、文化基本法及藝文獎助條例等等，我們在這個會期之中，都會送到大院審查，希望能夠通過，至於今天來不及談的其他細節，就請各位委員參考。

另外，再跟大家稍微就國際的部分提出說明。在國際部分，其實我們是有計畫的，我剛剛講到在出版這一塊，其實台灣在出版的內容上，在華人世界其實是佔有相當的優勢，譬如說在國際上有法國、比利時的漫畫展，大家可能從媒體上也看到，我們有相當多位年輕的漫畫家，是直接到國際上放出光彩的。在流行音樂方面，我們也是有計畫特別挑選一些非常有國際潛力的樂團，然後有計劃的送他們到比較有關鍵影響力的國際音樂展覽或大型的音樂節，讓他們在國際上可以被看到。在海外的部分，在報告第 21 頁的右下方，可以看到我們是有策略性的，譬如說讓當代傳奇的劇場，到愛丁堡國際藝術節去發表「蛻變」。當他在這樣的一個藝術節的場合，被其他國家的策展人看到之後，就會受到其他國家的邀請。再譬如說，蔡明亮導演他剛剛在威尼斯影展裡得到最重要的評審人獎，我們也會幫助他將威尼斯影展與比利時藝術節結合，以及與奧地利的藝術節結合，這時候就可以利用他在電影上的成就，跨界進入到表演藝術界，甚至進入到音樂節去，所以這會是跨界跟跨領域的推動。

關於大陸部分，我沒有時間談到，但我簡單以香港為例，香港在過去一年來成立文化部之後，變成我們面對大陸的一個重點，它不但扮演表演藝術的引介，視覺展覽藝術的引介，甚至也辦理一系列思想跟文化議題的討論，這在香港整個變成非常矚目的文化盛事，我們是希望透過香港，當它的文化做得更飽滿的時候，實際上就是跟深圳、廣州，也就是跟整個珠江三角洲能發揮一個更大的連結來超越政治，以文化作為溝通的語言。

總而言之，還是謝謝各位委員在上個會期，對我們預算的大力支持，這一年來，各位一定會發現到我們還有很多缺點，還有很多做不好的地方，但是我能說的是，我們所有的同仁都兢兢業業，非常努力，而且真的是創業維艱，我們還有很多的困難需要克服的，也希望各位委員能繼續給我們文化部同仁支持跟打氣，謝謝。

主席：謝謝龍部長的施政報告，我想我們所有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也都兢兢業業、戰戰兢兢，

在監督文化部的施政，及審查文化部的預算，今天施政成果報告的好壞，接下來將會影響我們預算的審查，並作為重要的參考，所以為什麼我們會很具體的針對四化，要求文化部長提出一個完整的說明。我想任何施政都一定要讓人民有感，如果一個政策、一項施政讓人民無感的話，就是一個失敗的政策、一項失敗的施政，所以我們很期待，我們也願意站在監督及預算審查的角色，跟文化部一起來努力，一起來強化台灣的文化建設，培植更多的文化人口，這是我們的共識，也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是本席也發現，從你們的報告裡面，我們發覺「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並沒有很具體的說明你們施政的成果，還是太過於抽象，所以希望你們能有更具體的施政成果，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參考，比方產值大概有多少？譬如泥土化，就是要跟土地接近，要跟人民接近，跟人民對話，這樣才能讓人民有感。本席跟龍部長共事四個會期，連我來自你故鄉的選區，龍部長也不知道，所以你要如何讓本席知道你對泥土化有這個決心？所以本席會覺得這部分裡面所有的同仁可能要上緊發條，把螺絲栓緊，針對文化建設，能夠讓人民充分有感。

另外，法律修正的部分，目前在委員會待審的法案有 116 條，本席跟召委一刻都不願意浪費、不願意懈怠，所以我們考慮必要時，晚上要不要繼續延長開會？本席把過去所有開會的方式做一些調整，盡量節省施政報告的時間，用更多的時間做預算及法案的審查。很遺憾我們發現有很多你剛才所提到的文資法、電影法、公視法，還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博物館法，你們做了很多，也規劃了很多，但卻沒有一個法案送來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所以現在待審的法案有 116 個，文化部已成立將近一年半，卻沒有一項法案送來立法院審查，文資法的版本全部都是委員提案的版本，電影法的版本也是委員提案的版本，所以我們都比你還急，上個會期你也說要儘快把這些法案送來立法院審查，但經過一個會期還是沒有送來，所以我們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很期待文化部的建設、施政應該要劍及履及，要有效率、有效果，要讓人民有感。所以希望部長剛剛所提到法案的相關修法，能加快進度，希望本會期能順利在我們委員會進行相關的審查。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委員有任何臨時提案，希望在質詢結束之前提出，提案進行處理時，希望委員也在場，如果提案委員與連署委皆不在場，我們按照往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龍部長今天所作的施政報告提出質詢，本席也特別去看了你去年九月的施政報告，兩者的相似度九成五，有一些不見了，本席想請教龍部長，今年五月就在本會，你曾對我們立法院跟國人作出承諾，有一件文化部的重要施政，將會在九月執行，今天已經是九月的最後一天，請問您還記得是什麼事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持續進行中的業務太多了……

林委員佳龍：您答復時，承諾我是 9 月。

龍部長應台：您指的是哪一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問你還記不記得你所作的承諾？

龍部長應台：我不記得是哪一件事，因為……

林委員佳龍：這項承諾，現在即將要跳票，你竟然問本席知不知道什麼事？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們同步在進行的業務非常多。

林委員佳龍：你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務官？你有在管控你的承諾或你的重大的施政工作報告嗎？你忘掉就說忘掉了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承諾九月達成的工作不只一項，所以請教您指的是哪一項？是那一方面的？

林委員佳龍：你在 5 月 8 日，同時也在這個場合，你說文化部將會在九月舉行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這個見諸於中央社還有各大媒體的報導，本席都把它查出來了，這個承諾還有效嗎？

龍部長應台：關於兩岸前瞻論壇開會大會的部分，還需要跟北京方面協商日期，所以當時在 5 月跟您報告時，兩方面都說九月可以，但是後來對方說 9 月他們來不及。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來得及？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還在談日期，因為這不是單方面要做就可以做到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部長，去年編了多少預算？根本是黑箱作業嘛！我們立委跨黨派想要質詢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相關問題，卻是一問三不知，然後妳說要信任妳，讓妳去談。現在已經 9 月了，如果到 12 月你們還是沒辦法執行，那麼立法院通過這個預算，我們算什麼？

龍部長應台：它是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對於我們文化產業很多關鍵，非要公權力介入才能處理的議題，所以我們在討論中……

林委員佳龍：那妳為什麼在這裡答應我們要努力在 9 月完成？我們立法院就是審查法案和預算兩個權限，妳現在送來的預算書，有關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部分，明年度編了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明年度我們是減列的，詳細數字我要請問司長；委員現在要數字嗎？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妳，就是 1,500 萬啦！我背得都比妳熟！妳把之前的 2,400 萬用到哪裡去了，為什麼又編了一筆 1,500 萬？我們立法院是你們的橡皮圖章，專門在蓋章付錢的嗎？我問妳，這 2,400 萬用了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到目前為止，有關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時間，我們還沒有敲定，但是我們對於兩岸關係的推動……

林委員佳龍：錢用了多少？我之所以要把關是為了審查新的年度預算，所以妳必須告訴我原來年度預算用了多少，還剩下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們用的不多。如果委員要準確的數字，我請司長……

林委員佳龍：好，請馬上準備給我。

龍部長應台：可以，我們馬上準備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目前兩岸接觸頻繁，妳在上次也回答我，包括透過香港和妳的朋友等等，請問在台灣方面，到底是由什麼層級的人出面來跟對方談？

龍部長應台：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透過部門之間針對我們本身文化產業上碰到的議題在談……

林委員佳龍：妳不要答非所問，我要具體的了解是誰去？哪個層次？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還是透過司長的層次去談。

林委員佳龍：文化交流司司長？現在司長換人了，王司長就站在部長後面，是否請司長回答一下，你去過北京幾次？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請司長回答，妳不用代表……

龍部長應台：我想有很多具體的事情，我確實是無法在這裡當眾向委員說明，如果您希望我們提供更多的細節……

林委員佳龍：這真的是違反我們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我要質詢司長，妳竟然替代，不讓司長回答！我要請問司長，你去過香港、北京，也就是中國大陸幾次？對方和你對談的層次如何？

主席：請部長尊重委員會。

龍部長應台：是。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更陵：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一次。

林委員佳龍：幾月？

王司長更陵：8 月。

林委員佳龍：遇到困難了嗎？對方的層級是什麼？

王司長更陵：對方的層級是文化局局長。

林委員佳龍：你們提出清單交換了沒有？

王司長更陵：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們建立互信和誠意了嗎？

王司長更陵：這方面是有的，可是部裡一直希望能夠就產業的實質議題有所突破，而對方卻一直就抽象的、打高空的部分來進行。

林委員佳龍：這件事在 9 月份的今天已經跳票了，儘管雙方氣氛很好，但卻沒有結論，兩邊並無交集。你認為困難在哪裡？除了他們打高空，我們很具體之外，有沒有因為我們什麼樣的堅持或是因為兩岸談判涉及到什麼項目而遭遇困難？你要告訴國人，更要報告立法院啊！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牽涉到政策的問題，請容許由我回答。

林委員佳龍：我在請他回答，妳先等一下。

龍部長應台：但是你問的是政策問題，他是事務官，實在無法回答。委員可以讓我回答您的問題嗎？

林委員佳龍：因為妳一問三不知，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針對您的問題答復。

主席：林委員，你是要請司長回答？還是要請部長回答？

林委員佳龍：我給部長半分鐘先做說明。

主席：部長，請以半分鐘向林委員說明。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們確實碰到困難……

林委員佳龍：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最主要的困難在於兩邊的組織結構不對等。也就是說，我們非常重要的是要突破關於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以及出版等等這幾個大類的部分，但是我們發現，北京的文化部，對於他們的影視、廣電以及出版並沒有整合，所以當我們已經整合後的文化部遇到對於廣電和出版那一塊較無法置喙的北京文化部，那麼在這樣一個不對等的結構談判之下，我們發現碰到了很大的困難。

林委員佳龍：部長竟然把如此高度政策性、政治性的問題矮化成一個行政組織……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這是確確實實……

林委員佳龍：妳聽我講完……

龍部長應台：當我給您確實的答復時，您卻不接受……

林委員佳龍：部長，妳聽我講完，不然我要延長質詢時間。你們遇到的困難，竟然是這個層次的問題！部長，妳想在兩岸的談判之外，創造另外一個以文化部部長的層級，來看有什麼成果……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佳龍：我想妳是誤判情勢，並不了解北京政府，這個就承認吧！因為妳已經遇到困難，要和他們談判不是那麼容易。我在國安單位待過一段時間，也主導過非常多的談判，依我來看，這就代表你們過於一廂情願、太過樂觀，結果遇到困難了。其實他們是拿這個技術性的問題來擋你們，真正的關鍵在於政治性的部分，他們的目標在哪裡？他們不願意對妳放利，因為不願意讓龍部長成為兩岸文化交流裡面一個可以和他們平起平坐，甚至是在未來能夠引領議題的人。他們在考驗妳啦！所以他們在磨，他們認為當妳「裡外不是人」的時候，為了急於有個結果自然就會讓步。很多兩岸的談判，他們的磨功和時間是沒有限制的，他們寧可癱瘓，甚至雙手一攤，反正他們臉皮很厚，讓整個談判沒有結果都不要緊！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問題所在。

部長，在這本報告書裡面，竟然消失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去年是有的，在 18 頁裡面；可是今年國際化的部分，完全沒有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相關的資訊，這無疑顯示文化部對我們立法院不夠尊重！今天主席也是關心這個問題的共同提案人，當時我們要求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要召開，而部長也一樣抽象出招，結果現在卻 missing，是否應該向我們稍微致歉一下？有困難就要講，絕不能視而不見，這樣來報告耶！尤其今天妳來是為了報告文化部的重大施政項目，結果這麼重要的項目 2,400 萬竟然不見了！是否因為妳識人不清？我指的是北京啦！

龍部長應台：謝謝林委員，其實您剛剛講的，有很大的部分我是贊成的，亦即兩岸談判之不易，這也顯現您在國安體系待過，完全了解整體情況。不過，就我們而言，我們也不能說輕易放棄，而是說兩岸本來就存在那麼多的誤解和敵意，所以這是需要不斷持續去工作的。

林委員佳龍：好，那這個 1,500 萬就繼續編，再加上 2,400 萬保留……

龍部長應台：加 2,400 萬？

林委員佳龍：去年到現在 2,400 萬……

龍部長應台：如果去年因為各種客觀外在的因素不能執行的話，我們就把這筆錢誠實的繳庫啊！

林委員佳龍：繳庫？

龍部長應台：對。

林委員佳龍：然後另外再編 1,500 萬？

龍部長應台：相信委員了解，這個工作不能說因為去年執行不到，所以以後就不要做了，對不對？

林委員佳龍：我沒有這樣講，妳不要無限上綱！政策可以做，但是妳誤判情勢，2,400 萬根本用不完啦！所以這「四化」，在「國際化」方面，至少是依據；但在兩岸方面則是空話，因為沒有進展嘛！

龍部長應台：兩岸方面確實比較困難。

林委員佳龍：對嘛！但是部長，教委會在今年 425 由本席、邱志偉委員及鄭麗君委員 3 人提案成立藝術銀行，當時我主張 7,000 萬當中要有 8 成用於購買藝術品，結果妳說不要，經過協商之後決定 6 成，可是隔了兩個月之後，妳竟然告訴媒體，還是分為 5 成、5 成，也就是 3,500 萬跟 3,500 萬……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們有按照你們的建議加了 700 萬。

林委員佳龍：確定了？

龍部長應台：對。

林委員佳龍：可是媒體最近的報導還是 3,500 萬跟 3,500 萬……

龍部長應台：有加、有加。

林委員佳龍：那請妳把資料調給我看。

龍部長應台：好的，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要言而有信！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佳龍：最後，請用文明來說服我，還有今天的這一課品格。部長，你覺得特偵組監聽國會這件事情算不算一個醜聞？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要等到調查結果出來，調查結果如果……

林委員佳龍：現在都已經承認有掛線一個月，你還要管動機和原因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覺得我們台灣人非常需要明辨是非的冷靜，如果調查結果是濫權，那是一件嚴重得不得了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他現在說是誤以為。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行政的疏失，那麼就是特偵組自己要去檢討的事情，這兩個層面非常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的標準怎麼這個樣子，我都是用你們講的話在檢驗你們。如果公視你都可以講成是 scandal，那麼特偵組監聽國會，也就監聽了你耶！我曾經打電話給文化部龍部長，在電話裡面說悄悄話，我現在也很後悔。我還曾經說如果你的預算很正確、很有意義的話，我要幫忙好好推動一下，這是接受關說耶！你要推動那麼多法案通過，來拜託我，也到過我們立法院的辦公室來講，我也是被關說耶！全民打電話到我辦公室，或我打出去的電話，全都錄，這是非法監聽國會「吃到飽方案」。龍部長你也在裡面，我的電話就是 0972 開頭，我的研究室就是在中興大樓。部長，你要不要再講一點公道話，以一個很持平的角度講，我不要你特別去當柯南，請講。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還是認為明辨是非是公民素養的第一要件，所以這件事情是要清楚地去判斷，它到底是濫權，還是行政的錯誤？這兩者之間是天差地別，我覺得不能輕言，就是要等到它有結果再來……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把我的話扭曲成我在輕言，部長，其實這件事情連檢察總長都開過記者會，單單就那些內容，你就可以判斷。

龍部長應台：它如果真的是濫權的話，我就覺得是一件嚴重得不得了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scandal，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那當然，如果真的是濫權的話。

林委員佳龍：如果濫權，就是一件國際醜聞，而這已經不是醜聞，這是台灣的民主之恥。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真正濫權。

林委員佳龍：當我們的文化部長到國際上，人家會開始質疑說，你們的部長……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

林委員佳龍：好，那我就把它結束，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質詢時間我會按照情況作一些調整。在我們委員會還可以討論到 scandal 的問題，代表這不是一個個案，可能成為一個通案，所以提醒各位在公部門所有的同仁，「人在公門好修行」，一切都要好好地為人民服務，別讓臺灣從 ROC 變成 ROS（Republic Of Scandal），這部分大家要好好努力。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部長，您上任到現在一年多了吧？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制定文化政策？

龍部長應台：有。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制定文化創意產業政策？

龍部長應台：有。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制定文化政策的？

龍部長應台：幾乎從文化部成立之前，去年 2 月的時候就開始制定。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今年向你們要文化政策的相關資料及文化產業政策的資料，到現在還不給我？已經好幾個禮拜了。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如果到現在都不給你的話，我一定立刻檢討。我去了解到底是為什麼，非常對不起。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們經常向各部會要相關資料，文化部回覆的時間最久，過了時間不給，也不打一通電話聯絡；我們向別的部位要資料，他們在期限到時，會和我們聯絡，說：資料還沒準備好，請再給我一天的時間，我一定給你。可是文化部卻不聞不問，且一直要不到，從 9 月

16 日要的資料，一直到今天已經 9 月 30 日，還沒給我。若照部長所講，文化政策是老早在去年 2 月就已經有的，那為什麼到今年還不給我？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先和您說對不起，我們回去之後，今天就檢討整個作業流程，並且追究這件案子為什麼會這樣處理，之後向您報告。

蔣委員乃辛：很多案子都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向您作報告。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感覺到文化部是最困難索取到資料的部會，部長，以後是不是可以大家配合一下？因為我們的時間也很趕，尤其是預算，我在九月初已經將文化部的預算全部看完了，從第一頁看到最後一頁，每一個字我都看過，也向你們要了很多資料，我希望能夠在我們需要的時間內給我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今天就去檢討。

蔣委員乃辛：我們有文化政策和文化產業政策，請教一下部長，以文化創意產業來講，你覺得你的政策上有什麼亮點？

龍部長應台：就本部而言，在文創上，比如說我們對鄉鎮，也就是草根階層的巷弄裡頭藏著很多…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是創意產業，不是講文化。

龍部長應台：我講的是產業。我們對於鄉鎮層級巷弄裡頭的比如工藝家，他所做的作品完全尚未進入市場，現在我們第一種是先作普遍普查，把非常有潛力的工藝家找出來，把他的工藝品拿出來，如果他需要輔導，我們進行輔導；如果是已經可以進入市場的，我們就把市場的通路打開。至於第二種，我就以大社那個八八風災之後的永久區的社區為例，我們實地去看，發現七十幾戶人家的村子裡，有高達二十個程度非常高的藝術家，這時，我們就派輔導團下去，然後幫它打開市場。

蔣委員乃辛：所以照你這樣講的話，你們現在在推動的都是微型產業，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的重點是如何把文化變成一個產業，可是文化創意產業是不是這樣做？是把文化變成產業，還是把產業加上文化，提昇既有產業的價值，增加它的產值？到底是哪一個？

龍部長應台：其實兩者都是。

蔣委員乃辛：兩者應該都要做。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們現在的重點是在微型產業，把一些巷弄的文化變成一種產業。然而這種的產值不高，對於已經有的產值、已經有的市場，如何把文化加上去，提昇它的文化價值，然後讓它的產值增加，這一部分有做嗎？

龍部長應台：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

龍部長應台：有，但是也許做得不是那麼好。

蔣委員乃辛：我從你的報告上面看不到，從你們文化部的資料看不到，你提到雲端化，還有文化咖啡廳，今天報告的第 9 頁也提到有三萬多人上網，你們又輔導多少人如何如何，但成為產業的有多少？產值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您剛提到的這個例子……

蔣委員乃辛：部長，您自己有沒有上網去看過？

龍部長應台：這一個，我還沒來得及上網。

蔣委員乃辛：我上網了好幾次，所以在閱覽人數的三萬多人裡面，我辦公室就占了好幾個，幫你們增加了閱覽人數。

龍部長應台：您對這個網站滿意嗎？

蔣委員乃辛：不滿意，一點都不滿意。

龍部長應台：你覺得它的問題是？

蔣委員乃辛：一點功能都沒有，我們想看的資料也沒有，任何一個創意的東西被點閱的人數不超過五十個，最多的一個只有四十九，其他的好多都只有十幾個點閱人數。很多地方我點閱進去看是什麼內容，然後也看不出是什麼內容。

龍部長應台：這個網站我們去做徹底地檢討。

蔣委員乃辛：你在微型產業花費 1.6 億的經費，可是你對已經有的產業要如何把文化加上去，來提昇這個產業的產值，你又做了多少？說實在的，壁紙是一個產業，它是不是一個文化創意產業？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它完全可以。

蔣委員乃辛：我那天看到一個壁紙的批發商，你知道他正在做什麼嗎？他和一個陶瓷家、一個國畫師在談論怎麼樣把這些陶瓷作品、國畫作品，擺在他現在既有的壁紙上，這就是一種文化創意產業，而且是就現有的產業增加它的文化，來提昇壁紙的價值，我覺得這才是容易做的事情。如果我們今天統統去做一個微型的，說實在，既然是微型的產業，它的產值也是微型的，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第一個：我們今天針對文創產值及產業的方向應該去考量一下；第二個：我們對這些產業的輔導不能光只有補助，我給它補助多少錢、多少錢之後，好像文化創意產業我們就做了好多好多。但補助之後呢？如何行銷它？如何讓它為民眾接受？如何讓它真的變成一個產業？這才是我們文化部後面要做的事；可是沒有，我看不到你們的相關資料，所以花費那麼多補助款，到底在做什麼？說真的，我們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針對文創方面，您剛剛所提的每個問題，我們都為您提供資料，然後再聽您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從部長您上任以來，我就一直在強調文創，因為我講過很多次，文化你是內行，可是文化創意產業方面，你不見得是內行。如何能夠找到真正懂得文化創意產業的人及各行各業實際在操作產業的人，去聽聽他們的意見，才是最重要的。

我今天看了你的工作報告，第 14 頁、第 15 頁到第 16 頁有關流行音樂產業方面，提到為了增加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輔導前往法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參加很多活動，可是我們流行音樂真正的產值在哪裡？我們流行音樂真正的市場在哪裡？在大陸。但你的工作報告裡一個字

都沒有。在行政院의 旗艦計畫裡，流行音樂的產值目標就是在大陸市場要占多少比率，可是沒有啊！在你報告上面看不到，只講到國際上，然而今天臺灣的流行音樂要打入國際市場，何其困難！可是要維持在大陸既有的優勢是很容易的。如果我們今天不去談大陸市場，那我們的流行音樂還會存在嗎？根本沒辦法存在。所以在過去，臺灣的歌手到大陸去辦演唱會的話，我也和你說過，十個去，十個賺錢；後來變成十個去，只有五個賺錢；現在是十個去，只有三個可以賺錢，其他的都是虧錢。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如果大陸的市場我們再不重視的話，到了臺灣的歌手到大陸去辦演唱會，一個都賺不到錢的時候，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大陸的流行音樂超越臺灣了！那臺灣最大的流行音樂的優勢還有嗎？如何讓臺灣的流行音樂能夠站住腳，這是我們文化部未來要做的事情。

部長您上任當時開了一個論壇，當時的論壇並沒有找一些業界、公協會的人來，聽聽他們實際的業務、狀況及需求。以流行音樂來講，為什麼會變成這樣賺不到錢？最重要的就是一個獨資的問題，我們現在臺灣的流行音樂界到大陸不能獨資，必須和大陸合夥，然後大陸要超過百分之五十，台灣只有百分之四十幾。所以我們表面上是到大陸去合資，事實上，是把我們的人跟技術帶到大陸去做廉價勞工，過了幾年他們學會以後，把台灣的人統統抽掉，我們要不要保住這一塊？它的產值有多少？要不要花點心血在上面？要不要花點注意力在上面？

龍部長應台：您剛剛提出的問題，我百分之百贊同。然而這些問題不是我們部裡頭不知道或沒有處理的，我們都有，比如說和業界的溝通，我們影視局幾乎每天都有和業界諮詢的會議。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你們所講的業界是那裏？至少很多公協會說，影視局到現在沒有和他們談過一句話。

龍部長應台：這樣的話，我會和影視局做工作的檢討，但是我在兩個禮拜之內……

蔣委員乃辛：你什麼時候可以和這流行影視、流行音樂的業界座談，聽聽他們的意見，聽聽這些公協會的意見，看看如何讓我們的影視及流行音樂能夠繼續存在，不會被消滅掉。

龍部長應台：你現在所說的是部長和影視音這幾個業界的諮詢座談，我可以在 10 月就全面展開，在國會之外時間許可的範圍之下，我立刻開展。至於您剛才講獨資或合資的問題，這並不是文化部不知道，我們當然知道，而且我們……

蔣委員乃辛：要跟大陸去談。

龍部長應台：我們進行談判其實進行了相當一段時間，我們都有進行。

蔣委員乃辛：一個版權的問題，一個獨資的問題，是影視流行音樂是否能存在的命脈。

龍部長應台：我們都有在談，只是碰到的障礙很大。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兩個部分不能幫他們爭取到的話，說實在的，我告訴你，三年以後台灣流行音樂真的在大陸就一點市場都沒有了，統統被大陸市場取代，這是我們要注意的事，這是文化部當前應該特別重視的事。

龍部長應台：這個其實是我們在進行的事，只是並不是非常的順利。

蔣委員乃辛：所以希望文化部能多多努力，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

蔣委員乃辛：為臺灣影視流行音樂爭取讓他們能繼續在世界上生存，這個部分絕對比你參加國際的相關會議重要很多很多。

龍部長應台：是，我贊成。蔣委員，謝謝。

主席：剛剛蔣委員提到的很多看法，我想所有本委員會的委員都有共同的心聲和感受，從部長上任之後，我們向文化部索取相關資料，都是一拖再拖、一延再延，通常遙遙無期，有時甚至石沉大海。不只蔣委員是如此，我想所有委員都有共同的感受，文化部有時勉強提供的資料，不是答非所問，就是非常簡略，本席就有切身的感受，這不是現在才存在的問題，如果龍部長再不正視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和文化部相關的局處在互動時恐怕會有很大問題，我希望部長能立即檢討。是不是所有提供給立法委員的資料都要經過部長看過？如果每一件都需要您看過的話，我想這部分您應該要做個檢討。待會我們會正式提案，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內就為什麼對立法委員要求的資料都那麼不重視、那麼藐視、處理過程那麼緩慢的原因，提出報告。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接續的談一下林佳龍委員剛才所提比較嚴肅的議題，因為最近您可能人在國外，對於國內的政爭可能不是很了解，現在立法院的重頭大戲是說特偵組非法監聽國會，我們都覺得這個事情是非常不可思議，檢察總長也就這件事情開了記者會，也公開道歉，承認有這個事情，但那是因為將立法院電話總機誤以為是某個委員助理的電話，所以就一直監聽到底，這對國會可以說是一個嚴重的汙辱。而且類似這樣的行為，怎麼可能特偵組來非法監聽國會？就這個部分，您剛剛的答復不是很清楚，你可否再說明一下，以您作為一個文化人、作為一個到立法院備詢的部會首長，您對此有沒有特別的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看到的新聞報導是法務部長說他已經要成立一個專案調查小組，既然要成立調查小組，對於此事的分際就要有水落石出的瞭解，如果要我下判斷的話，我會等待調查結果，如果是行政疏失，搞錯了，那還比較單純；如果是權力濫用，就會非常嚴重。因此，我現在要說的是，需要等調查的結果出來才能作冷靜的判斷，這是我們劃清界限的重點。

孔委員文吉：現在調查結果還沒出來，法務部部長可能也會來立法院並針對此事報告，你對於特偵組監聽國會的立場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重點是在於監聽是否非法，如果檢察總長承認有非法監聽，重點就在「非法」兩個字，非法的話當然要依法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我們都知道美國總統尼克森因為水門事件下台，並在美國國會準備要彈劾他之前就自行引咎辭職了，因為他承認有這件事情，所以知所進退，因此我覺得監聽這件事情真是非同小可，也很不可思議。

龍部長應台：那是真正的權力濫用及監聽，而不是簡單的行政疏失。

孔委員文吉：國會是民主的殿堂，怎麼可能被特偵組非法監聽呢？我自己都覺得手機有被監聽，可能也不只是這幾個月，或許從開始當立委就被監聽了，因此監聽這件事情可說是非常嚴重，應該要去正視，如果特偵組有非法監聽國會的情事，我覺得檢察總長就該知所進退。

另外，由於次長都是新的，我想來瞭解一下，最近文化部因為高層首長的人事變動，兩位次長都被換掉了，現在有兩位新的次長，一位是李應平次長，另一位是洪孟啟次長，可否請他們上台？

主席：請兩位次長上台。

龍部長應台：左邊是李應平次長，右邊是洪孟啟次長，大家在文化行政上都應該知道洪孟啟次長，因為他待在文建會的時間非常久。李應平次長則是從國藝會就開始做文化行政，後來服務於香港光華文化中心，現在才被調回來。

孔委員文吉：李應平次長過去本來就在文化部嗎？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過去就是在文化部底下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孔委員文吉：那之前的張雲程及林金田兩位次長呢？

龍部長應台：兩位次長中林金田次長是申請退休；張雲程次長則因生涯規劃及健康狀況不佳請辭。

孔委員文吉：另外還有一個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局長，以前是王壽來嘛！

龍部長應台：王壽來局長是屆齡退休，現在是原來的副局長施國隆接任。

孔委員文吉：施國隆現在是文資局局長？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位以前常到我辦公室叫朱文清的呢？

龍部長應台：朱文清是原來的影視局局長，因為原先駐東京的文化代表被行政院請調回國成為文教處的處長，所以朱局長去爭取擔任赴日代表，他對日語非常精通，所以去日本接任這個位置。

孔委員文吉：現在文化部有很多重要的工作，一下子少了兩位次長跟幾位局長……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少，是整個接替。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人事的改組未免變化太大了吧！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個層級的官員，碰到屆齡退休的狀況有很多，所以有很多是因為退休而一定要遞補上來的，如果是因為年齡退休或是身體出了嚴重問題請辭，我都會尊重個人的選擇。

孔委員文吉：這會不會是你的領導統御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不是。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文化部是大家一起團結合作，而不是一枝獨秀。

龍部長應台：不會，我剛剛講的有好幾位是退休，如果是身體出現嚴重毛病的同仁，我一定會對他說照顧自己的身體比什麼都更重要。

孔委員文吉：這兩位次長都是第一次來立法院嗎？

龍部長應台：李應平次長是第一次，但洪孟啟次長曾在新北市擔任秘書長，所以有非常多議會的經驗。

孔委員文吉：兩位次長既然是你找來的，就要輔佐你推動政務，我覺得兩位次長，一位要辯護政策，一位則是要捍衛文化部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你要他們跟你說說話嗎？

孔委員文吉：好，先請李次長，你在文化部最主要的業務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我負責督導的業務是藝術發展司、影視流行音樂司及人文出版司。

孔委員文吉：如同我剛剛所講的，你作為文化部的次長，除了辯護政策及捍衛部裡的預算，還要跟國會多溝通，你是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嗎？

李次長應平：是，沒問題，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想龍部長是知人善任，因此你應該好好的授權給他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負責國會的是洪孟啟次長，我全部授權給他，你要跟他說說話嗎？

孔委員文吉：我想不用，那就請兩位回座。

本席繼續針對少數民族電影產業的問題就教部長。因為公共電視處理好了，之前本席也講過你們可以再推薦人選，後來也終於通過，但是現在對於少數民族的電影，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胡台麗，他當時要辦國際民族誌影展，但卻苦無經費，因為文建會跟文化部合併了，過去他可以跟新聞局要一點經費、跟文建會要一點經費，可是現在沒辦法，因此他為了要辦第七屆國際民族誌影展就來找我，我覺得類似這種民族誌影展，我們補助得不多。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支持喔！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有支持，但是補助也不多啦！也就是說，國際民族誌影展是一個以人類學角度拍攝的片子，要不是胡台麗來找我的話，我看文化部對這個計畫可能也不會……

龍部長應台：我們認識這麼久，你應該知道我對民族誌非常重視，我們補助了 150 萬，對於紀錄片而言，這項補助其實不算太少，因為我們總體經費是少的，光這一項就補助 150 萬。

孔委員文吉：第二是我過去常講的，從「海角七號」後，台灣就沒有以少數民族為主題的電影，現在好不容易有個片子要送到文化部，是有關布農族的抗日英雄，有點像莫那魯道那種的影片，我看文化部也不是很重視啊！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要輔導金的話，我們是透過評審制度去處理的，所以我並不知道具體結果。

孔委員文吉：我們對於少數民族及原住民的電影，是否可採用專案的方式來給予支持及重視呢？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是會有爭論的，如果因為是原住民的電影就給予更多輔導的話，會有電影界的專業人士說，這樣反而會更讓它長不大。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的電影應該給它政策的輔導，就像「賽德克巴萊」，對不對？這個是政府政策的支持。

龍部長應台：「賽德克巴萊」受到輔導是因為片子好，而不是因為它是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片子雖好，可是它也是拍攝原住民啊！

龍部長應台：對，如果這兩個元素能加在一起的話，大家都很高興。

孔委員文吉：那部電影敘述的是霧社事件，對於這種能弘揚我們少數民族過去歷史事件的電影，你們應該給予政策支持和輔導。

龍部長應台：對於原住民，我們無論怎麼重視都是不夠的，對此，我們會努力和重視。

孔委員文吉：本席最近參加了一個華山特區辦的湖南文化產業合作週活動，看到他們推廣湘繡、湘茶、湘書及流行音樂等，顯示對岸是非常積極地到台灣來推動他們的地方文化產業，不知道文化部有無參與此事？你們預備如何將我們的文化產業推廣至對岸？

龍部長應台：對於地方這部分，我們的立場是在我們的地方政府和他們的省有聯繫時給予鼓勵，但是文化部希望能和北京處理基本的結構性問題，如果北京在結構性問題不夠努力的話，就很難達到結論，而我們對這方面是相當的不滿意，但還是希望能持續溝通。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不是北京不夠努力，而是他們早就有行動了，每個省的領導都已經到台灣來推廣他們的文化創意產業，分別在華山特區辦理湖南週、山東週等活動，所以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對這部分更積極一點。

龍部長應台：我們之所以邁不出去就是和結構性問題有關，而這就是文化部應該要努力的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列席官員一向都很尊重，雖然行政官員有時候會有一些更替、調整，但我們都會蒐集新任官員的相關資料，期能對其背景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所以本席很期待文化部官員對於立法院特別是本會委員多一些尊重，文化部的兩位次長都是新上任，聽方才質詢委員的意思，兩位次長似乎都尚未和委員見過面，而委員對於你們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推動政策等也非常陌生，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和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做更多的溝通和討論，彼此互相尊重，否則會變成我們對你們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而你們卻不把委員當成一回事，這樣的心態應該檢討，希望部長對此給予督促。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問的是針對監察院就綠島文化園區推動延宕情況提出的糾正案，文化部有無訂出積極改進措施？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的人權館已經做了相當用力的努力，包括非常複雜、在文建會時代拖延糾纏甚久的土地問題，人權館的確做了非常積極的努力。

李委員桐豪：所以監察院不會再提出糾正？

龍部長應台：應該不會。

李委員桐豪：今天文化部的報告主要是提到泥土產值國際化及雲端化，結合了最底層的泥土和雲端，由此可見龍部長的企圖心。本席現在要從產值化概念的角度切入提出質詢，部長希望推動產值化，俾使文創能真正對國家經濟有所貢獻，既然有貢獻，那麼就會直接落實在地方產業的所有經營者，但更重要的是參與其中的勞工和活動者，不論是從基本的攝影到後端的演員、替身等，所有參與者都應該因產值化政策蒙受其利，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目前與彼岸合作的電影、電視有無對國內從業人員相對的保障？

龍部長應台：這要看是哪一方面，比如在對岸辦大型演唱會的話，國內去的、委員所謂的勞動者就非常多，不知道委員所說的保障是指這些從國內去當地工作者的保障，抑或是在台灣發生的兩岸

合作，假如是後者，其權利當然都受台灣法律的保障，所以委員說的是指前者的保障，對吧？

李委員桐豪：本席說的是雙方的保障，包括大陸來台者，或是兩岸合作拍攝電影，工作地點可能是在台灣，也有可能在大陸甚至兩邊交流拍攝，請問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我方的工作人員有什麼保障？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在台灣本地發生的，我方工作人員當然受台灣本土法律範圍內的保障，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否為兩岸間很多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把大傘下，還有許多細節規定要檢討，比如不允許大陸的演出人員在這裡做商演，也就是只能做沒有酬勞的演出，而這就是現在要檢討的問題，因為他明明是商演，卻不能以商演為名，至於酬勞，在轉一個彎或兩個彎後，他依然可以獲得酬勞，這就是現在的挑戰和要處理的細節問題。至於我們在大陸的工作人員，本來應該要受到大陸正規法律的保障，但是因為大陸的法律規定有很多我們不清楚的地方，而且也不瞭解他們當地人都知道的所謂的「潛規則」，所以很多人因此吃虧，這就是文化部非常積極希望陸委會趕緊到大陸設辦事處的原因，因為有了辦事處才能保護我們的工作人員，或是輔導工作人員認識當地的潛規則，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李委員桐豪：辦事處這部分涉及政治問題，我們姑且不論，但是部長說的沒錯，很多我們的演藝人員到大陸去後，遭受綁架致使人身行動自由受到傷害的情形屢見不鮮，反過來看，大陸的演藝人員來台灣後，其演藝活動的酬勞也受到一些法規的限制，本席要問的是演藝人員來台的時候都可以帶一些助理人員，對吧？

龍部長應台：當然可以。

李委員桐豪：這些助理可以從事一些演藝活動嗎？

龍部長應台：我對這部分不太清楚，必須要視其入境條件而定，不過應該要受到演藝人員相關管理辦法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他就是以助理名義入境啊！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助理本身去從事演藝活動，那他就不是助理身分，變成演藝人員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曾接獲民眾陳情，稱演藝人員帶入的助理成為該演藝人員的替身，導致國內的替身人員產業無法獲得適當的就業機會。

龍部長應台：這其中有很多環節還需要深入探討才能瞭解，但依委員的陳述，我馬上就會產生一個疑問，因為入境之後從事的工作必須符合入境申請及獲得許可時的身分。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要跟你報告，在現實生活中，你致力於創造產值，可是得到就業機會的卻不是臺灣的相關從業人員，在本席看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國家的補助（亦即輔導金）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大部分是給大陸而非臺灣的從業人員時，那該怎麼辦？你有沒有一些管理的方式？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所說的，正是文化部現在要檢討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把補助金的機制、細節與英國做比較，英國的補助金也補助合唱，可是對於合唱有明確的要求，例如發生的地點必須在英國，它所動用的勞力必須是英國人。

李委員桐豪：沒錯。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們現在要全面檢討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對，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產值化只是讓一些資本家方便拍電影，對於我們真正要落實的部分（如國內產業生根、提供就業機會）沒有幫助，甚至造成傷害，這是很嚴重的，文化部必須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贊成李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提到英國，本席相信你是因為在英國看到這個現象才會這樣做。本席講個比較不倫不類的比喻，「禮失求諸野」。這個「野」很近，第一，多和我們產業界談一談，特別是各式各樣與演藝相關的基層工會。另一個「野」稍微遠一點，就是和韓國人談，本席希望部長能到韓國去訪視，看看他們是如何保障他們的演藝產業、文化產業，我們不是一直說韓國的文創產業很興盛嗎？我們要知道他們的產業是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如何在地方生根的，這一點非常重要。

最後一點，雖然文化部的預算越來越多，可是產業這麼大，資源的分配永遠是僧多粥少。以電影為例，請問我們給予輔導金以後，有沒有要求他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他的作品？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我能不能請局長回復？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有，要按照他申請的計畫書來執行。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延後的情況？

張局長崇仁：有。

李委員桐豪：嚴不嚴重？

張局長崇仁：若延後的話，他也要提出延後的……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

張局長崇仁：有。

李委員桐豪：比例是多少？

張局長崇仁：委員是指數量上的比例嗎？

李委員桐豪：你給我一個統計量吧！沒有嗎？你們沒有想到嗎？本席說過，資源非常有限。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果他無法如期完成，不能發揮預算的效果，政府應該要排出次順位，排除優先順位的候選人，因為他凍結了資源而不使用，這對於產業的整體發展而言，有很大的影響。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你所說的這個問題，我們在檢討輔導金時，它也有被列入討論項目，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另一個問題，雖然這應該是勞委會的事情，但你是產業的負責單位，請問這些演藝人員，尤其是替身、攝影等所有基礎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薪資是怎麼計算的？

龍部長應台：我真的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你不曉得。請問他們有沒有勞保、健保和勞退？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呼籲你落實這項政策的原因。如果要讓「產值化」這麼大的目標真正落實，發揮具體效果，你可能需要花更多工夫，多和產業界談一談。本席所指的並不是那些很大的「

產業」——或許不能講「產業」，應該講很大的「領導人」，他們不重要。你也不要跟學界談，學界沒有錯，他們很有理想性，本席也來自學校，我沒有否定學界的意思。但本席要強調的是，你談完以後，更重要的工作是你剛才所講的「泥土化」，為落實「泥土化」，你要去和真正在這個產業工作的從業人員談一談，聽聽他們的問題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所講的，我百分之百贊成。目前我們已經在做的事情是對產業鏈進行分析，從源頭（如劇本的寫作者），中間的拍攝，再到後製、音效、燈光、錄音等，這就牽涉到你剛才講的勞工那個部分。後製的產業，我確實已經去談過了。但是委員說的這些人，包括替身和武術指導等，目前產業的狀況如何、他們的勞動權利是什麼，我們還需要做功課。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的了解，透過特定管道進來的大陸籍武術指導，他們的薪資比我們國內的武術指導還要高，我們根本拿不到。更糟糕的是什麼？他們都沒有保險，這一點最重要。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他們只有那一份薪水，出了問題以後，真的非常可憐。本席希望你對人要有多一點關懷，如果你能多關懷這個行業的工作者、建立完善的制度，本席相信你會得到很多人的認同，謝謝。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講的非常重要，謝謝你。

主席：剛才龍部長答詢時，本席聽到你說：「內地如何、如何」、「內地如何、如何」。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我是說「內部」。

主席：你說的是「內地」，如果有資料，再調出來聽一下。部長在此答詢時，用語要講求精確。「內地」一詞有矮化臺灣主權之嫌，文化部長及其同仁在答詢時，用字遣詞都要非常精確，避免在主權上有自我矮化之嫌。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書面報告中提到兩、三次「文化平權」，請問部長怎麼解釋或闡述「文化平權」？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不分身分，國民皆能享有同等的文化資源。

鄭委員天財：去年部長到任之後，我們也曾在這個場合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交換過一些意見，在「文化平權」與文化部目前推動的業務中，你有發現什麼需要調整或加強的地方嗎？

龍部長應台：有，鄭委員，如果你看到施政報告最後兩頁那兩個圖表，你就會知道我們對於「文化平權」及「泥土化」這些工作是非常認真的。但我們也必須說，它不是一個短期計畫，3 年之後就做完了，而是一個長期、每年都要做的工程，我覺得它是政府一輩子都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從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來看「文化平權」，當然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去年本席就一直提到，從總統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化部與教育部所轄之博物館，再到其他部會相關的博物館，我們臺灣有非常多博物館，就是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從「文化平權」的角度來看，這就是一個非常需要調整的地方。

其次，請問部長，文化有無弱勢與優勢之分？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

鄭委員天財：怎麼說？

龍部長應台：在施政報告最後那個圖表上，你就可以看到，臺灣總共有 8,000 個村，其中就有資源不均的問題。資源不均並不是以南、北來區分，我們做過一個調查，從中央下放給地方政府的文化資源來看，基隆就是一個非常弱勢、長期受到忽視的地方，原因有很多種。由於臺北市是首善之都，與基隆相比，兩者的資源和平均素質就差別非常、非常大，由此可知，文化當然有弱勢與優勢之別。

鄭委員天財：原來你是這樣解釋的。

請問族群有沒有弱勢、優勢之分？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綜觀我們歷史發展的脈絡，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在文化上是非常弱勢的。

鄭委員天財：這當然也是一種說法。以族群而言，提到文化時，你講的是資源的配置或資源均衡……

龍部長應台：資源的分配。

鄭委員天財：在這方面，或許你可以用弱勢、優勢來區分，但我們講到文化……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是文化價值嗎？

鄭委員天財：我們講文化時，你不要一下子就說有弱勢、優勢之分，這恐怕會很容易掉入一個非常嚴重的價值觀裡，這部分還是要慎重。

龍部長應台：是，如果委員講的是價值，而非資源分配……

鄭委員天財：對，本席在談文化時，你直接想到的是資源分配……

龍部長應台：是，我講的是資源分配。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還是要慎重。你在報告中有提到 1 次「族群弱勢」，這個部分要怎麼解釋？也許你的想法是資源配置比較弱勢，對此，很多人都說南北有別，但對花蓮人、臺東人而言則是東西之分。也許你講的是資源分配，但我們在談文化時，最好不要直接講弱勢、優勢，這很容易落入另外一種價值觀。

龍部長應台：對，如果委員講的是價值，那當然見仁見智。

鄭委員天財：在文化部的政策目標中，你們特別著重於均衡文化資源、縮短城鄉差距，這樣的政策目標是非常正向的。你所推動的這些政策措施，如泥土化、藝術銀行、國民記憶庫及臺灣故事島等，對於均衡文化資源有非常大的幫助。因為如果要蓋大型的建築設施，恐怕很難會排到花蓮、臺東，遑論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一定是南部、北部或中部這些地方。所以你們要去考量如何推動這麼好的政策措施，以強化均衡文化資源，落實泥土化、藝術銀行、國民記憶庫及臺灣故事島等工作。也許剛才我們談到的弱勢、優勢，就是顯現在資訊的提供和傳達上。以藝術銀行為例，原住民族藝術家知道這項資訊之後提出申請，若資訊有落差，政府所核定的金額多寡就會有差別。在資訊取得方面，這就是一種弱勢；而提出相關計畫或報告、說明這部分，也是一種弱勢。基本上，或許原住民族地區的藝術家有很好的藝術創作或藝術天分，但他在提出計畫或其他方

面，可能會有很大的差距。相關單位（司、局及附屬機關）在推動這麼好的政策時，要如何關注到原住民這個區塊？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有充分認知到，如何獲得資訊本身就已經是資源分配優勢與弱勢一個很關鍵的分界點。我們也注意到，有些地區或群體長期未獲得任何資源，原因可能是他從來沒有接受到相關訊息；即使有訊息，但他也不知道如何撰寫計畫書。因此，你可以在我們的報告書中看到兩種方法，第一種，如果你已經知道如何爭取資源、寫報告、提計畫，你就參加我們的補助系統。但事實上，有很多地區或群體，連獲得這個資訊的機會都沒有。對於這些人，我們會挑出來進行輔導；換言之，就是教你如何取得資訊、如何撰寫計畫書、如何爭取資源。我們會透過輔導來加強他的技能，這項工作我們有在做，但可能還需要多一點時間讓它普及化，培養他們擁有這項重要的技能。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你講的都沒有錯，就是要朝那個方向去推動。更重要的是，每一個司、每一個局、每一個主管機關、每一個承辦人，他們都必須要了解這樣的事實狀況，並進一步去思考如何推動相關計畫，讓這些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地區的人才能夠了解，進而提供協助。如果我們只是採用一般的流程，發布公告之後，也不管他來不來申請、會不會寫計畫，這樣是沒有效果的。當你發現他直接就提報了，不會寫計畫，你就應該讓他知道，我們有這樣的培訓可以讓他來這邊學習。這一點，必須讓所有的同仁，尤其是主管，都能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希望文化部所有官員都能有這樣的認知。

談到「文化平權」，本席不知道接下來這個問題算不算「文化平權」的一環，你在書面報告第 3 頁倒數第 2 行寫到「博物館……」，本席不會念。

龍部長應台：「博物館唵嘛開」，那是用閩南語來寫。

鄭委員天財：對，這就是一個問題。本席曾經在花蓮國稅局看到一個布條，怎麼看都看不懂。在花蓮，原住民占四分之一強，外省族群占四分之一弱，客家人差不多也是四分之一，閩南人則是四分之一強；在臺東，原住民則占三分之一。即使如此，閩南語中文化的情況還是很常見，本席不知道這是否屬於「文化平權」的議題，但文化部有這樣的重責大任，要讓臺灣成為一個平權的社會。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謝謝你舉的這個例子，我覺得這可以給我們相關單位，尤其是對附屬機關的主管一個提醒，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今天提出從政以來四項理念的報告中，本席給予部裡對於「泥土化」政策所做的努力極度肯定，文化部認為在全國 7,835 個村里中幾乎有一半的村里較少被關注，因此在這部分新增了村落發展計畫，這是非常非常正確的作法。但是，本席雖然希望文化部能夠持續推動文化下鄉的工作，不過，在此同時，由於各級政府對於文化建設大力的加強，因此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似乎也發現無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因為文化

的硬體建設赤字太多，而軟體建設無法及時因應的情況下，產生了非常多的蚊子館。先前報紙還曾報導某地方政府斥資所籌建的文化園區，一個月的參觀人數不到 2,000 人，也就是一天不到 70 人，非常的浪費資源，所以在推動整個泥土化的過程當中，請部長要特別關注這樣的問題。當然也是有成功的例子，譬如華山的文創園區，在五大園區中就以華山最為活絡，其餘都可說是與蚊子館無異了。因此，本席認為即使我們的理念和做法都非常正確，但是，在執行過程中也請文化部要加強落實，成長是相當難賺取的，不過，要失去、要退步，卻是在一剎那之間、一個理念之間，如果評估錯誤就會馬上退步，整個成效也會大打折扣。

其實目前國際間對於文創產業也都正在爭相辦理，看看別人之後，再回頭想想自己，我們要的是什麼樣的文化產業、如何讓它蓬勃發展？部長，本席有一樣東西想要秀給你看看，不知你是否認識它？它是黃色小鴨，對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目前在可說是台灣老少咸宜的玩偶，自從 9 月 19 日在高雄的光榮碼頭展示以來，吸引了將近百萬的人數參觀。部長，你認為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現象？本席認為，黃色小鴨所傳遞的是愛與和平的理念，可說是一項傳遞理念的文化活動，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國人競相參觀，你認為造成這股風潮的原因是什麼？除了小鴨的模樣可愛、純潔之外，這項活動吸引人的地方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這個案子在國際上之所以會如此的成功，我認為有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真的是藝術家天大的奇想，他將平常我們幫小孩洗澡時放在澡盆裡的小鴨玩具放大到這個局面，有點像是莊子的思想一樣，把天地放大，再把小的東西放到最大，這是一個藝術家奇想的成功。第二個因素，我認為無論是以台灣或香港為例，在大家日漸複雜的人際關係中，這個小鴨正好帶來了一種最天真的幸福感，而人們需要的就是這種天真的幸福感。但是，做為文化部長的我看到這項活動的成功時，心裡不免感到有點慚愧，可惜這是別人的創意。

陳委員淑慧：沒錯。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我們自己的創作者所創作出來的創意，那該有多好啊！

陳委員淑慧：是啊！本席就是希望部長能有所反省！國人並不是不喜歡文化，而是我們做出來的文化夠不夠創意、能不能吸引人？看到小鴨創作者所創造出來的成績，為什麼別人可以，而我們卻都沒想到，雖然台灣也非常聰明的立刻引進別人的藝術作品，總還是會有所遺憾，所以本席在此舉這個例子讓部長做為借鏡。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並不代表我們的藝術家沒有別人好，或許我們本來就有作品，只是沒有平台被看到而已。

陳委員淑慧：我們就從成績來看，以產值化而言，本席記得曾經不下一次的與部長分享英國在文化產業上的做法，他們的前首相布萊爾從 97 年到下台的 2007 年這整整 10 年當中，在他上台的第一天到第一個月就成立了創意產業專案小組，由他自己擔任主席，10 年內的創意產業成績成長了 10 倍，當時也成為英國僅次於金融業的第二大產業。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台灣，政府在 2002 年也是將文創產業列為挑戰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從 2002 年開始到今年也算是 10 年了，以目標而

言，10 年已經達成了多少？根據文化部所提供的年報顯示，2011 年文創產業的產值是 6,654.77 億，也就是在這 10 年內增加了 52.9%，英國的 10 年文創產值增加了 10 倍，而台灣的 10 年卻連 1 倍都不到，僅有半倍，也就是 52.9%，所以我們是否需要再做反省？

從前面所提的一個小事件連結來看，在政府所謂的重視之餘，是否有可行有效的方法能夠執行？部長，你可知道創意台灣 98 年至 102 年文化創意發展方案行動計畫？這項計畫的目標是要讓台灣成為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而它的期程是 98 年到 102 年、經費是 5 年 262 億元、效益則是要提升支出比例達到 15%、並且在 102 年突破 1 兆元的營業額。但是，這項計畫的成效究竟如何？從本席手上的第 2 張圖表顯示，原本預期的目標為 15%，現在卻只有 10.4%，原本希望達到 1 兆元的營業額，現在卻只有 6,600 多億元，所以本席在此提出與部長做個檢討。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可以看到 5 年期程創意台灣的行動計畫是失敗了，部長，從你剛剛的回答來看，相信你一定不會同意，如果你不同意的話，你可以拿出更好的數據出來作證。其實，本席之所以要提出來與部長進行檢討，因為你也提出了所謂的四大目標做為文化部未來的施政方向，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借取這樣的經驗，好好地加以檢討，不要再讓幾年的計畫進行之後，又讓我們感覺到遺憾、感覺到成效不彰，這是本席特別要給予部長鼓勵之處。我們也希望未來文化部在文創產業的發展領導上能有適當的安排，如果這個會期在時間上允許的話，希望部長能到委員會進行一次專案報告，你同意嗎？只要短短的時間，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做好充分的準備，在短時間內能夠提出報告。

關於報告中第 4 頁提到的「博物館法修法」，請問，博物館法是立法或是修法？現在有博物館法嗎？

龍部長應台：是立法。

陳委員淑慧：所以這個文字是錯誤的嗎？報告上寫的是博物館法的修法？

龍部長應台：是立法。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要改正。記得從上一屆，也就是第 7 屆的時候，本席就一再一再的要求文建會，也就是現在的文化部，要整合國內現有的十幾座博物館，針對博物館現有的國家資源好好運用、發揚。在報告中所提關於商店的部分，顯然是針對各博物館衍生商品的營運，對於相關的法令，本席在此鄭重的要求文化部，應該匯集各博物館的館長召開一次公開的會議，針對各博物館現行的需求及各自的營運狀況進行整合，好嗎？一旦博物館法立法之後，對於文創產業可說是一大佳音，也是功德一件，希望在你的任內能夠積極作為，本席在此祝福你！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針對博物館法與專家們進行過非常非常多次的討論，其中當然也包括博物館的館長們，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所以我們希望能在這個會期提出。

陳委員淑慧：太好了，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特別要請你針對四化提出詳細的施政成果報告，但是，誠如林佳龍委員所言，你所提出的報告與上個會期的內容相似度幾乎達 95%。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政策是持續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本席是有針對性的，就以「泥土化」而言，你究竟是將泥土變成混凝土、汞汙泥或是肥沃的土壤，總要向大家做一個交代！而你所謂的「產值化」，到底在哪些產業創造多少產值，你總要向大家做一個說明！至於「國際化」的部分，到底你們所推的台灣光點計畫目前執行的進度如何，你總要做一個充分的說明！但是，我們看到的都是拼拼湊湊的內容，反正撿到籃子裡的都是菜，湊合湊合就拿到立法院來報告，基本上，與上個會期的內容沒太大的出入，所以本席對於此次報告感到比較失望。

本席希望，你能將整個文化部的文化做一些扭轉、做一些盤點，而你們也已經盤點一年多了，所以在盤點之後，總是要汰弱留強、去蕪存菁！因此，第一個重點計畫就是要讓人民有感，特別是本席今天要提到的立法計畫，雖然你在報告中洋洋灑灑的提出博物館法、文資法及公視法等，但是，就只會講卻什麼都沒做，整個文化部似乎呈現了癱瘓狀態一般！不是一個半月，而是一年半，文化部已經改制一年半了，一年半的時間內提不出這些法律嗎？對於你提出要找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的說法，本席也深表同意，然而，實際上也已經給你一年半的時間，但是，在這一年半的時間內，無論是教育部、原能會或國科會等等都積極的提出許多待審法案，唯獨文化部沒有提出任何一個修法的版本，我們當然會對你產生信心危機！你只會說得光鮮亮麗，卻做得離離落落，其實，你們這些內閣閣員的表現也是會影響到民眾對馬總統的滿意度及支持度，所以 9%也是文化部要負一定責任的成果！

部長，對於立法延宕這個部分，你是否要提出說明？從你上任之初就說要積極推動的法案，為什麼到現在卻仍然一事無成？

龍部長應台：就以博物館法為例，委員剛才說我們已經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其實不只一年半，博物館法已經討論了 20 年。

邱委員志偉：這是它從頭到尾的過程，本席也都知道。那麼文資法呢？

龍部長應台：它有非常多不同的版本。

邱委員志偉：本席了解。

龍部長應台：在這一年半來，單單以博物館法而言……

邱委員志偉：不只博物館法，還有文資法呢？

龍部長應台：在我們工作的過程中，單單就博物館法而言，我們不但是逐條討論，而且對於逐條的各個委員及專家所提出的不同版本……

邱委員志偉：這點本席可以理解，但是，除了博物館法之外……

龍部長應台：還有文資法。

邱委員志偉：還有很多，像公視法也是。

龍部長應台：我們需要充分的時間，因為它是國之大法。

邱委員志偉：需要多少時間？

龍部長應台：我們將在這個會期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上個會期你也是這麼說？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同仁不但沒有怠惰，而且對於每個法的逐條討論都非常慎重。

邱委員志偉：盤點必須要看具體的成果，因為具體的成果才能讓人民有感。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終於可以在這個會期完成並且提出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本席對於你的承諾還是感到存疑，就像剛才許多委員質疑的就是你的承諾。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可以不將它解釋為立法的延宕，而是我們對於立法與修法的慎重。

邱委員志偉：你所說的一樣還是漂亮的辭藻！

龍部長應台：不是辭藻。

邱委員志偉：用辭藻來包裝你自己……

龍部長應台：我們所花出去的小時，今天在場的同仁可說是點滴在心頭！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立法的延宕是為了立法的嚴謹，本席可以這樣說嗎？

龍部長應台：是，就是為了它的嚴謹。

邱委員志偉：無論再怎麼嚴謹，總有個時間範圍？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應該要檢討，剛剛許多委員都對你的內部管理提出質詢，為什麼人家會認為文化部是最官僚的一個部會？就以這兩位新上任的次長來說，我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完全是陌生的嘛！另外，據說要索取相關資料時，你們也總是一拖再拖，這是所有委員們的共同感受，甚至還有人說要等部長看過之後才能發文，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倒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但是本席已經聽過許多了。

龍部長應台：現在是由三位次長全權負責。

邱委員志偉：以泥土化政策為例，你洋洋灑灑的寫了幾個大點，除了加碼村落文化培力與發展博物館事業之外，你還說要擴大文化資產保存及積極促進活化再生，問題是連文資法的修正案都還沒送到立法院，你要如何擴大文化資產的保存？這豈不是虛的政策、無效的政策嗎？所以撿到菜籃裡的不一定就是菜，也有可能是毒藥！更何況，發展博物館事業與泥土化有關係嗎？所謂的泥土化就是要親近人民土地，並且與人民對話，進而了解基層人民的需求，提升人民對於文化活動的參與、提升人民對於文化的認知，雖然你這項 7835 計畫的延續就是泥土化，但是，本席認為你這項泥土化政策已經淪為一個口號，沒有具體的任何施政成果，讓本席感到非常的遺憾與痛心！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博物館與泥土化的關係可大了，因為我們希望每一個大大小小的博物館都是父母帶著孩子接近美學的最重要核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重硬體而輕軟體？

龍部長應台：博物館裡面都是軟體，它應該成為我們國民美學的基本。

邱委員志偉：博物館需要龐大的資金建設硬體，自然需要龐大的預算來推廣，它怎麼會是泥土化呢？它應該是屬於亮點計畫，需要國家旗艦型的經費及預算來支持，像你們這樣拼三裝四的，隨隨便便拼裝就變成泥土化？泥土化是要讓人民有感，覺得在龍部長上台之後的文化生活有更提升的感覺，心理有更滿足的感覺，可是博物館是大家都能參與的嗎？譬如妳的故鄉茄萣，泥土化應該也和茄萣有關係吧？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好，那妳在茄萣做了哪些泥土化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譬如我們的次長帶著司長和同仁去茄萣不下 10 次，去和當地的社區，甚至包括當地的……

邱委員志偉：是兩位司長嗎？

龍部長應台：是前任的次長。

邱委員志偉：妳沒有一次通知我，沒有一次告知我，也沒有一次邀請我，連本席來自茄萣選區，妳也不知道，那我要怎麼去協助妳推動泥土化？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下次到您的選區，一定會先尋求您的協助，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妳說來一次、兩次沒有找我沒關係，但是妳來了十幾次，竟然沒有一次邀請我，妳完全是看不起我，是藐視國會嘛！本席每天都在茄萣，而且還有一次和部長的车子迎面而過，我就看妳會不會和我打招呼，結果妳好像視若無睹，我在人群中就很失望的從旁邊走過去。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有近視眼。

邱委員志偉：本席非常失望，搞不好妳還不曉得我是立委，還問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搞不好妳還不認識我，因為人很多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下一次在您選區的社區工作一定會事先告訴您。

邱委員志偉：妳每次都說「下一次」，但下一次又讓我失望。泥土化就是要人民有感，讓人民有感，民意代表也要支持啊！本席每天都在茄萣，我對茄萣的感情比龍部長對茄萣的感情更深，那裡的大街小巷，包括所有的里長，我幾乎每天都和他們在一起，但他們對妳是陌生的，他們會去只是點綴一下，那留下了什麼？留下的是垃圾而不是泥土。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去茄萣輔導它的社區，因為在那邊需要增加取得資訊的技能。

邱委員志偉：那妳告訴我，輔導了哪些社區？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茄萣已經做的努力，之後會特別向邱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不要之後，現在就可以報告，用一點時間來說明，妳能不能具體的告訴我在哪一個社區？因為我要叫社區融入當中。

龍部長應台：您指的是茄萣嗎？

邱委員志偉：對，當然是茄萣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除了和茄萣當地的社區，還擴及到內湖幾個社區……

邱委員志偉：什麼「內湖」？內湖在台北耶！

龍部長應台：不是，是湖內，抱歉！

邱委員志偉：湖內和內湖妳都搞不清楚，那要怎麼樣泥土化？妳這是混凝土了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你不要這樣說，我是在茄萣長大的人。

邱委員志偉：那妳怎麼會把湖內說錯？湖內就在茄萣隔壁。

龍部長應台：好，那我就是把湖內說成內湖了，好嗎？

邱委員志偉：妳對內湖的感情比對湖內的感情更深。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要說的是茄萣本身的社區力不夠強。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讓妳知道什麼叫泥土化，要接近民眾、接近土地才是真正的泥土化，不是什麼博物館，問到泥土化妳就告訴我博物館，然後……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博物館對泥土化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還有很多更重要的事，我不是說它不重要。

另外，最近的「蘭陵王」，您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但是我沒有看。

邱委員志偉：部長也應該去看一下。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每天在準備立法院的功課。

邱委員志偉：沒有每天，這個禮拜我只邀請妳一天，本席每天還要質詢，我有 8 個委員會要去質詢。

龍部長應台：委員花很多時間準備，我們同仁也花很多時間準備。

邱委員志偉：誰不是花時間在準備？但是妳要關心，不能拿這個當藉口。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很關心，但是很無奈啊！

邱委員志偉：妳看過「半澤直樹」嗎？

龍部長應台：我也知道，但是我沒有時間看，我都在準備立法院的功課。

邱委員志偉：妳知道什麼？妳知道它在日本的收視率有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收視率好像是百分之四十幾。

邱委員志偉：對，百分之四十幾，日本有 1 億人口，大概有 5,000 萬的日本人每天都在收看，為什麼人家會成功？

龍部長應台：他真有時間。

邱委員志偉：什麼「他真有時間」？哎！我真的是被妳氣死，什麼他真有時間！人家成功，妳說人家有時間，是「閒閒沒代誌」，我不太能接受部長這種態度，那台灣人就沒有時間？因為每天都在拼經濟，當然沒有時間。

龍部長應台：沒有，邱委員，一部戲劇的成功當然有它很關鍵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日本人時間多，所以它才會成功？

龍部長應台：它的劇本要很好，演技要很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台灣的演技不好、台灣的劇本都不好？

龍部長應台：沒有，這有很多條件的組合。

邱委員志偉：對嘛！妳要看看人家為什麼會成功，為什麼「蘭陵王」和「半澤直樹」會成功？妳要

針對這些成功的經驗來做一些反省，如果我們自己沒辦法原創，那我們也可以 copy，再複製、再創造。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文化部對於電視內容的扶植有整套的計畫，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您。

邱委員志偉：我們重視過程也重視成果，在過程中我們都給你們鼓勵和預算的支持，但是成果如果和我們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部長就要負最大的責任。

龍部長應台：是，邱委員，這方面我們真的非常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所有文化部的同仁都要和立委一樣，面對審查法案和質詢的時候都應該戰戰兢兢，對於我們索取的一些資料不要推三阻四，我覺得你們在答詢的時候應該要用比較嚴肅的態度來面對民意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是。

邱委員志偉：文化建設不是一蹴可幾的，我覺得一年半也不算短的時間，希望你們能夠加緊步伐，栓緊螺絲，讓人民真正有感，不要讓所有人民對龍應台部長失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會團隊一起努力。

邱委員志偉：雖然部長對茄苳沒有很深的感情，不過我們還是認為妳是茄苳之光，請不要再把湖內講成內湖，這樣湖內的民眾會很不高興。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湖內民眾可能會向妳抗議。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邱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龍部長在備詢的時候，對於委員提到非法監聽的問題，妳好像有提出看法，但是我向您報告一個最新消息，特偵組剛才召開記者會說並沒有監聽立法院 4 個月，只有監聽 1 個月，妳覺得重點是在於 4 個月和 1 個月嗎？特偵組在記者會上居然說監聽立法院總機不是監聽 4 個月，而是 1 個月，對於特偵組開這樣的記者會，妳有什麼看法？因為部長早上有對這件事表示意見，所以我還是問妳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我真的要去瞭解他前前後後到底說了什麼，因為我現在不太清楚。

陳委員亭妃：這是新聞稿，內容是「監聽立法院總機長達 4 個月一事與事實不符，本署再澄清說明。」結果是說明監聽不是 4 個月，而是 1 個月，這是白紙黑字，監聽立法院總機，所以文化部總機也有可能被監聽，反正現在一張監聽票就吃到飽。文化部目前也是多事之秋，監察院也在查，還有相關的文創產業問題，還有人去地檢署提告，如果有一天文化部也被監聽，而且是總機被監

聽，而不是個人，譬如我今天認為龍部長有問題，我就監聽妳的電話，這是單一事件，可是這次不是，特偵組是監聽總機，部長認為這樣適當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還是要等那個調查報告出來，我才能夠答復委員。

陳委員亭妃：妳對於調查報告會有期待嗎？

龍部長應台：我會有期待，因為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羅瑩雪部長還沒上任就已經把它定調為行政疏失，而且沒有主觀犯意，妳認為調查報告可以相信嗎？部長，本席是要讓妳 follow 一下最新的資訊，因為早上有委員問妳，結果妳侃侃而談讓我很訝異，所以現在讓妳 follow 這個資訊，不要到時候有委員問妳，妳回答的又是妳最先得知的訊息，特偵組在 10 點半召開記者會所做的說明是離譜到了極點。

請教部長，印刷業到底是屬於製造業還是服務業？

龍部長應台：印刷本身是製造。

陳委員亭妃：本身是製造？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在什麼時候會變成服務業？

龍部長應台：譬如它也牽涉到和出版之間的關聯，所以也可以被解釋為服務業。

陳委員亭妃：那奇怪，這一條線要怎麼劃分？因為在服貿的資料裡面寫得很清楚，是「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不是寫「出版業」，它是寫「印刷」，可見得這兩個字已經把所有相關的產業別框列，直接用一個符號把它標示出來，也就是「CPC88442」，用這樣的一個標示資料來含括在內，但是在我們製造業的類別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印刷是製造業，結果服貿又把它列入服務業，請問這個要怎麼區別？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因為印刷是經濟部所管轄，您如果對於印刷本身有疑問，我想經濟部會比我們清楚。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怎麼會對印刷有問題？這是屬於文化部主管的相關事項，今天服貿把它列為服務業，等於是你們要去協助的產業。

龍部長應台：不是，陳委員，不管印刷是製造還是服務，都是經濟部的管轄範圍。

陳委員亭妃：好，那你們管的是出版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出版。

陳委員亭妃：印刷裡面有出版嘛！

龍部長應台：印刷裡頭沒有出版。

陳委員亭妃：所以妳對服貿不瞭解，部長沒有用心去瞭解整個內容，所有的陰謀都藏在這裡面，它寫了一個「印刷」來涵蓋所有的一切，包括出版業全部都在裡面，而出版業是你們主管的。

龍部長應台：出版和印刷不是同一件事。

陳委員亭妃：重點來了，部長很清楚印刷和出版不是同一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服貿裡面把它變成同一件事情，妳有沒有去看過……

龍部長應台：就文化部而言……

陳委員亭妃：當他們要去簽這個服貿協議的時候，文化部有沒有從頭到尾參與所有的討論過程？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討論的是文化部所管轄的範圍。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在第一時間有沒有提供資料？服貿在要去談、要去簽的時候，連王金平院長都說他沒有被告知，很多的產業別都說沒有被告知。

龍部長應台：我們處理的是文化部管轄的範圍。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要確定文化部有沒有被告知。

龍部長應台：被告知哪一方面？

陳委員亭妃：被告知哪一個範圍要納入服貿，哪一個是服貿的區塊，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在目前的服貿條款中，凡是文化部管轄的範圍都是文化部所提出的。

陳委員亭妃：都是文化部所提出的？

龍部長應台：對，凡是文化部的管轄範圍都是文化部所提出的，包括在圖書進口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難怪所有的文化人都說文化部長不是替他們在工作。

龍部長應台：當然不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他們」是指大陸嗎？

陳委員亭妃：我說的是台灣的文化人，本席是台灣的立法委員，怎麼會講大陸？

龍部長應台：那您剛才說的是？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現在所有的文化人都認為文化部沒有站在他們的立場去協助，給你們的評分基本上是不及格，本席講不及格還比較保守一點，他們是說幾近零分耶！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評語，部長聽到這個評語有什麼感覺？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感覺。

陳委員亭妃：妳沒有感覺？

龍部長應台：因為文化部裡的立場以及討論和爭議的聲音都非常多。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才說服貿裡面所有和文化部相關的東西都是你們提供的，這句話會讓歷史來驗證，如果不是你們提供的，妳就不要逞強說是。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不太瞭解您在說什麼。

陳委員亭妃：服貿協議裡面的內容，包括所有開放的業別，只要和文化部相關的都是你們提供的，要開放的承諾都是你們提供的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行政院的各部會是各職所司，在服貿裡頭是分工的，譬如在影視或是圖書的部分，那是文化部經過討論的……

陳委員亭妃：出版也是？

龍部長應台：出版當然是，但是這一次的服貿根本沒有觸及出版。

陳委員亭妃：部長，妳到底看過內容了沒？這裡面的印刷把所有業別全部涵蓋在內。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剛才說的印刷和出版是兩件事。

陳委員亭妃：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把它變成是一件事。

龍部長應台：它是兩件事。

陳委員亭妃：部長，在服貿裡面是一件事，我們都知道印刷和出版是兩件事，可是在服貿，它是一件事！

龍部長應台：在服貿裡，它也不是一件事。

陳委員亭妃：服貿是一件事！

龍部長應台：它不是一件事。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問哪裡不是一件事？妳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印刷是印刷，出版是出版，在服貿中請問有哪一條是開放出版？

陳委員亭妃：部長，它的內容寫得這麼清楚，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全部都是相關的，印刷業出版相關，還有校對、設計、排版，還有……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沒有開放出版，中華民國沒有開放出版。

陳委員亭妃：沒有開放出版？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那請問排版是什麼？排版也不是你們的事？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排版不是出版。

陳委員亭妃：來，妳看一下……

龍部長應台：抱歉，排版不是出版。

陳委員亭妃：圖書相關的設計、排版，還有獨資，還有印前的工作等，在印刷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所有的輔助服務業全部都在裡面。好，我再請教部長，出版是一部分，妳剛才說的影視部分也是，對不對？電影或錄影帶之行銷服務業是您管的吧？要開放，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您指的是哪一條？

陳委員亭妃：在服務貿易裡面寫得很清楚要開放。還有攝影服務開放、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開放以及錄像的分銷服務包括娛樂軟件的開放，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可能需要先釐清，因為您剛才所說的都是製作業，都是經濟部管轄的範圍。

陳委員亭妃：都不是你們管轄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不是？

龍部長應台：都不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一本裡面的內容都不是你們管轄的，和你們都無關？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可能要釐清一下經濟部和文化部的管轄範圍，兩者確實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沒關係，部長不要那麼急，這個會留下歷史的見證，妳說都和妳無關，好，本席今天接受妳的說法。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不是說法，這是各有所司。

陳委員亭妃：這裡面涵蓋所有的內容，結果你們一句：「與你們無關」，就真的與你們無關嗎？好，我接受你們的說法。部長，你現在要確切的說，我剛才所唸的：第一項，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第二項，電影或錄影帶之行銷服務業；第三項，攝影服務，這裡面還包括進口大陸電影片，這些都是相關的。另外還有一個：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以及錄像的分銷服務，包括娛樂軟件，還有文娛服務，包括我們的劇場、網路遊戲等等。這些所有的全部都跟你們無關，是不是？都歸經濟部，都跟你們無關，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確定就好了。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是的？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對？都跟你們無關？所以未來如果要再做任何與出版相關的審議都跟你無關，全部都是經濟部的事，是不是？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在這次這個服貿協議裡頭，唯一跟文化部有關的是有關於影視部分，我們允許他們的進口數從 10 部提升到 15 部，在影視這方面只有這個單一項目。

陳委員亭妃：只有這個單一項目？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裡面的這些全部都跟你們無關？

龍部長應台：那些都不是文化部的。

陳委員亭妃：好。

龍部長應台：還有後製的開放是文化部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又一項、一項的多出來？你剛剛說無關、你剛剛都說無關了。我剛剛問你，你都說無關，現在卻又一項、一項的多出來，影視進口從 10 部變成 15 部，然後後製的部分也跟你們有關。我已經說了，這本根本就是包羅萬象。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可能要釐清經濟部跟文化部的管轄範圍。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現在就是在問你，我讓你自已來回答。根據我們現在所有的資料顯示，這些全部都包含在裡面，但是部長你卻一直強調那是經濟部的，好，我接受你的說法，但是你不能在我唸完跟你無關之後，你又來一個 10 部變 15 部、又來一個後製。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如果你要我列舉給你？

陳委員亭妃：請問，我到底要聽部長的哪一句話？你一開始說這些都與你無關。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剛才說的是你剛剛提出來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前後都兜不攏了，前後不對馬嘴，那你今天還要講什麼呢？我只是要確定你說的沒有關係。好，如果未來又一個一個跑出來，那文化部就要自行負責所有的成敗。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我們繼續開會，在鄭委員麗君質詢完畢後，給大家用餐時間 20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聽到陳委員質詢你，馬英九總統的滿意度現在只剩下 9.2%，但他卻躲在總統府裡面，不聞不問、沒有感覺。我對你剛才回答陳委員的那一句，就是不管外界怎麼批評你、文化人怎麼批評你，你都沒有感覺。我覺得「沒有感覺」這一句話讓我們覺得太可怕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我可以澄清一下嗎？我剛剛不是那個意思。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不是那個意思？那是什麼意思？當臺灣的文化人都認為龍部長並沒有在為他們講話、為他們做事、為他們堅持，所以他們對你的評價才會非常之低，而你剛剛回答你沒有感覺。好，沒關係，我給你 1 分鐘的時間來澄清。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這很簡單，因為剛才陳委員是說，全臺灣、所有的文化人都是那樣單一的說法，而我說我對這句話沒有感覺的意思是，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主張的社會，以全臺灣所有的文化人都是一個見解的說法比較不容易成立，我的意思指的是這個，因為會有很多的爭論。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民調不夠客觀、中立？這個意思也就是說，現在民調滿意度只有 9.2%的馬英九總統也可以選擇跟你一樣沒有感覺，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價值並存的社會，所以不應該依賴單一民調公司所做出來的民調，是這樣子嗎？部長，你的邏輯是這個樣子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沒有，我只是覺得對於過度概括性、獨斷的評論……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的邏輯是這個樣子，我們龍部長跟馬英九總統竟然對臺灣所有人民的評價沒有感覺，而且現在還可以轉換邏輯的來說，這些只是單一民調、單一族群的意見，所以你們不放在心上，難怪臺灣這麼可憐！臺灣今天的政治紛擾，全都是因為一個沒有感覺的馬英九總統，而我們文化界現在要來一個沒有感覺的部長。部長，我今天不是要來跟你討論有沒有感覺，而是你剛剛那句話讓我覺得真的是失言了，臺灣人民現在最痛恨的就是執政政府的無感。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對於獨斷性、概括性的評論，我比較沒有感覺。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硬要說這是獨斷性、概括性的評論，所以你沒有感覺，那也沒關係，這就是臺灣人民可憐的地方，我也為臺灣的文化界感到可憐，事實上應該是要感到可悲。

我再問一下部長，部長，剛剛也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當然，他問的是服貿的問題，在我問服貿的問題之前，你剛剛講服貿的內容有很多並不在你的業務範圍內。我先請問，在今天這個跟去年有 95%雷同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發現唯一 5%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本來預定要在 9 月舉辦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不見了。在這 5%裡面，你提到要跟中國做兩岸交流、要在香港深根，但是你非常堅決主張一定要做而且是你重點施政項目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怎麼不見了？去年我們對此編列了二千四百多萬元，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我也看到你們對此編列了一千三百多萬元，但是怎麼不見了？怎麼不見了？部長，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這個論壇到底還要不要辦？原本預定今年 9 月要舉辦的這個論壇還要不要辦？現在都已經 9 月了。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今天早上林委員佳龍也質詢過這個題目，我已經有做過某個程度的回答。

何委員欣純：請再回答一次。

龍部長應台：有關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這部分，我想何委員一定也知道，這是為了解決我們的文化產業跟大陸市場的關係，因為這中間有很多問題必須要有公權力介入才能夠解決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你講到公權力，這就是問題了。你之前告訴我們，你舉辦這個論壇是為了要協助臺灣的文創產業、文化產業可以進軍中國。既然我們要用公權力來協助他們，那請問部長，這個公權力的「公」代表什麼？

龍部長應台：代表政府跟政府之間可以坐下來討論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

何委員欣純：好，部長，既然你講公權力是政府跟政府之間透過溝通協調來幫人民解決問題，那請問一下，中國接受嗎？你要派遣文化部的人員進駐來提供法律諮詢，要諮詢什麼？中國承認臺灣的法律嗎？其次，提供行政協調，你說這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溝通，請問一下，中國政府到目前為止願意跟臺灣政府溝通嗎？我要強調一點，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平等溝通、對等溝通。部長，到目前為止你們有做到你講的這一點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進行中。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做到這一點嘛？

龍部長應台：你說的做到指的是結果？

何委員欣純：當然，人民期待的就是要有結果，你去年跟我講要舉辦這個兩岸論壇就是為了要來談這件事情，結果在今天這個業務報告裡面，你卻連一句話都沒有提到。好吧！就算還沒有結果，那請問，在這過程中，你派出什麼層級的人？我們的官員到了對岸、中國，是剛剛你說的，是口誤也好、習慣用語也好，到了內地，我們臺灣公權力的代表跟主張有沒有被接受、有沒有被對等的對待？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對等的商談，但是還沒有結果。

何委員欣純：對等的商談？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結果。

何委員欣純：我問一下細節，你們是派誰去？是哪些層級的人去？

龍部長應台：司長。

何委員欣純：司長？對岸是誰？

龍部長應台：對方是局長。

何委員欣純：互稱什麼？

龍部長應台：沒有什麼互稱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沒有互稱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因為它不是公開的，它是私下來討論工作細節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嘛！部長，私下沒有公開的討論，但是你剛剛的用語卻是商談。你一方面告訴我們，我們會用公權力來介入，來做政府與政府之間平等互惠的對談，但是你的用語遣詞卻是說「商談」，是私底下的溝通。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做私底下的接觸跟商談有什麼地方不對？

何委員欣純：沒有結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結果，我今天要求，在這整個過程跟結果中，你要做到你剛剛所宣示的立場，公權力要介入，要做政府跟政府之間平等、對等的溝通，這是你作為部長應該要堅持的，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從來沒有說過我們沒有堅持。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到目前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公開、透明的過程。

龍部長應台：過程為什麼要公開呢？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是私下的商談。好，那你在今天立法院的業務報告裡頭，總是要告訴我們過程中的階段性成果吧？現在還沒有最終的結果，那有沒有階段性的成果？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是否容許我們可以自行判斷什麼時候才是一個適合公布的時機？

何委員欣純：部長，既然你這樣子講，那你可不可以先跟我講一下你的時程？既然你要我容許你可以去判斷什麼時候你該來報告、什麼時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最後階段，那你總該告訴我們時程吧！在今天這個業務報告裡面，我們已經看不到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了，所以這個意思是說，永遠都不會有結果了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要聽我解釋嗎？

何委員欣純：我正在等你解釋。

龍部長應台：比如說：我們希望可以談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落實，我們希望這不要只限於空談跟宣示性的談話，我們希望可以跟大陸說，要如何確實的去執行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侵犯。這些東西是需要長時間去把所有執行細節一一的攤出來討論，在現在我們還沒有得到具體成果的時候，為什麼要拿出來談呢？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你預計要到什麼時候才会有具體的成果？當我們都非常清楚的認知到，中國是一個有審批制度、管控的國家，那你所謂的智慧財產權談判，現在沒有最終的結果，那我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才会有最終的結果？談到這個智慧財產權，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你說服貿協議裡面的印刷是歸經濟部、出版是歸文化部，但是你剛剛說，出版不在這次服貿協議的範圍內。

龍部長應台：對，出版並沒有開放。

何委員欣純：部長，出版跟印刷是上中下游的產業，你的意思是說，前國策顧問、出版界的大老郝明義這次辭掉國策顧問出來反對、抗議服務貿易協議，你覺得他的抗議是沒有用的嗎？你覺得他是無的放矢嗎？你贊不贊同前國策顧問郝明義的舉動、言論跟行為？

龍部長應台：郝明義先生他所提到的問題，以及他對於……

何委員欣純：他的擔心有沒有道理？

龍部長應台：他的擔心當然有道理。

何委員欣純：既然他的擔心有道理，那你剛剛為什麼說，你只管出版，而出版並不在這次的開放範圍裡？

龍部長應台：他的擔心都在我們對陸的出版政策裡，但是這次的服貿協議根本就沒有觸及出版，所以我並沒有理由在服貿協議還沒有討論到出版時，卻來跟你講出版的政策。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該擔心的，你剛剛說你擔心。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郝明義先生所提到的東西，全部都是我們出版政策要處理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那請問一下，既然你說你們有在處理，那在這一波郝明義先生站出來擔心服貿協議的言論裡面，文化部為什麼消失了？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沒有消失，文化部跟出版界開過 77 次有關出版政策的諮詢會議。

何委員欣純：問題不在於你們跟出版界開過幾次的諮詢會議，問題是在於服務貿易協議簽了之後，臺灣印刷相關上中下游的產業鏈對中國將是全部開放，而在中國對臺灣沒有開放、在有審批制度的情況下，未來中國大量的資金進入臺灣市場，將會影響到印刷產業。請教一下，我們有民主、自由、多元化的出版權力，如果未來面對的是超過半數以上的中國印刷產業拒絕印刷時，我們該怎麼辦？郝明義先生他現在所擔心的並不是出版業是不是在這次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範圍裡，郝明義先生所擔心的是，當中國大量的資金介入臺灣市場後，臺灣市場又如此之小，那將會影響到什麼？量化產生質化，再來就是影響到出版界的噤聲效應，我們多元價值的出版自由將會被你所謂的製造業給限制了、箝住了，這個才是郝明義先生所擔心的其中一點而已。你身為文化部長，你剛剛承認你的業務包含出版業，難道你不應該擔心、關心郝明義先生所擔心、關心的事情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簡單的回覆你一句話。第一，這次的服貿協議沒有開放出版業。第二，對於目前大陸的出版立場，我們在出版這塊是寸土不讓的，這沒有什麼好擔心的，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寸土不讓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的邏輯又混淆、顛倒了，你剛剛回答郝明義先生所擔心的，你也認為應該要跟著擔心。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啊！這都在我們的政策裡。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現在卻告訴我們說，完全不用擔心。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看不出這有何邏輯上的問題，因為他所擔心的問題，其實都是我們討論的問題，而所有的對策也依據這些問題的分析而有了對策。我也說了，對於這方面、對於出版這一塊，我們現在是寸土不讓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對於現在你所謂的業務範圍之內，出版這塊你是寸土不讓，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如果按照郝明義先生他所關心、擔心的事情，因為開放印刷相關產業而量化造成質化，進而影響到臺灣的多元價值跟自由出版的權力跟現行的市場，那就是文化部龍部長你所要擔心、而且要負起責任的，這個才是你應該要擔心、關心，而且要負起責任好好的去制訂相關的政策。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放心，出版是我們的命脈之一，所以對它的保護及扶植，我們從來都沒有輕忽過，這個你可以放心。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等著看。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你。

主席：提醒部長，內政委員會正在針對服貿協議召開相關的公聽會，文化部好像也有列席，如果這個跟文化部所負責的相關產業沒有關係的話，那為什麼公聽會還要邀請文化部列席呢？這部分請部長再研究一下，看服貿協議到底有沒有對文化部所主管的相關業務有一定的影響或衝擊？或許

有你不知道的部分，否則為什麼內政委員會的公聽會要找你們列席？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辛苦了，大家都這麼的關心服貿，我想部長對於服貿也應該已經有自己的想法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之前在 7 月中旬曾經說過，服貿協議文化影響評估將在 8 月底出爐，請問部長，不知道現在出爐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有了。

許委員智傑：有了？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這個出爐的結果報告怎麼沒有送來委員會？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立刻補送。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們一直都很關心整體。請教部長，從降落傘上跳下來的時候，如果主傘不開的話要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沒有看過「報告班長」這部國片？

龍部長應台：沒有。

許委員智傑：部長都不看國片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有看國片，但是我都是搶時間來看國片。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看過哪些國片？

龍部長應台：我最近看得比較多。

許委員智傑：「總舖師」看過了沒？

龍部長應台：「總舖師」看過，還有周杰倫演的「天台」、「親愛的奶奶」、「阿嬤的舊情人」，我最近看過不少國片。

許委員智傑：還不錯，要給部長鼓勵一下，要重視本土文化。「報告班長」裡面有一句話，主傘不開的話要怎麼樣？部長知道降落傘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降落傘，但是我不知道有副傘。

許委員智傑：部長知道降落傘有主傘跟副傘嗎？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這個都不曉得，告訴部長，主傘不開要拉副傘、開副傘，這是安全措施、配套措施、保護措施，所以主傘不開的時候要開副傘。「報告班長」電影裡面有一句話，副傘不開的話要怎麼辦？副傘不開，就「兩眼開開、準備投胎」。

龍部長應台：哦！那蠻慘的。

許委員智傑：這是什麼意思？服貿協議包括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現在服貿協議到底對國內是好還

是不好？經濟部、文化部都要去做評估。我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概念來說，其實這對經濟上層、有能力進攻大陸的比較好，但是對於國內的中小企業，包括文化相關的中小企業就會比較辛苦。如果把兩岸市場全部打開，讓經濟強勢一點的可以進攻大陸，這當然對他們是有幫助，但是當大陸大批的進入臺灣時，這對臺灣的中小企業影響就會比較嚴重，所以這時的副傘就是要保護中小企業，我們內部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針對他們進來國內時有可能會影響到的產業，包括文化的產業。我們有什麼樣的副傘可以打開、有什麼樣的配套可以協助？這才是最客觀、公正的去看待整個服貿協議的優缺點以及必須要注意到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特地的去注意有哪些配套、副傘要打開？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因為服貿協議是經濟部在主談，我相信經濟部應該有全盤的策略思考。

許委員智傑：部長，要相信別人不如先相信自己。文化部認為有哪些配套要做，要去問經濟部你們有沒有做、有沒有思考到？

龍部長應台：不是，如果你指的是整體服貿協議的話，那我相信經濟部一定也會思考，要開放哪些才能夠得利很多，而有一些就是比較辛苦的部分，那些全盤的思考當然是在經濟部。就文化部所主管的而言，我們的思考是，比如像是後製，這次我們爭取到大陸的電影公司的後製可以到臺灣來做，至於我們的配套就是，我們有到後製公司去了解，看後製這塊的前面開放後，我們後面整個配套是否來及得，這是我們要處理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OK！好，部長，我的意思是，文化部要準備很多的副傘，針對演出場所、國片電影、表演團體、印刷出版等等各個方向在市場開放之後，會對國內哪些中小企業造成影響、會讓他們變得更差？對於他們現在所擔憂的，文化部都要先去做這部分的思考，這叫做準備副傘、開副傘，不然到時候連副傘都打不開的話，結果會怎樣？部長，我剛才說的你有沒有聽清楚？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我知道你的意思。許委員，這次的服貿協議對文化這部分其實是利多，包括表演藝術、圖書的進口、進到大陸，我們希望對方可以提出綠色通道。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告訴你，利多是你看到的部分，你有沒有想到哪些部分是弊？部長，我先請教你，服貿協議對文化的影響有哪些弊？部長，你就簡單舉幾個例子。

龍部長應台：你現在說的是對整體的服貿協議是不是？不是文化部的那幾項？

許委員智傑：不是，就文化就好，就文化部的部分，服貿協議跟文化部相關的條約、契約，哪些對國內是弊？可不可以請部長列舉一、二？

龍部長應台：在文化這部分，我看不出有弊的部分，只有開放圖書綠色通道這件事情，我們不夠滿意，因為他開放的不夠多。

許委員智傑：部長，如果你看不出有弊的部分，那就是你沒有準備哪些方向要開副傘。我剛提到，主傘不開、開副傘；副傘不開，就兩眼開開、準備投胎。這些弊的部分，如果文化部都沒有想到，也沒有去做配套，那這些將來就是等死。任何一件事不管是利多或弊多，都是要看是從哪一個方向來看，所以文化部要看到，哪些方向是利？那些方向是弊？如果文化部沒有注意到哪些方向是弊的話，當弊產生的時候，你就不知道要怎麼樣去協助這些可能會受到弊所傷害的這些中小企

業，那這些中小企業要怎麼辦？如果部長到現在都還講不出弊在哪裡的話，這就表示這個文化影響評估只是做空的。

龍部長應台：沒有，許委員，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的項目並不多，在這次所開放的項目裡頭，對文化這一塊，我們是有利的。所謂弊的部分、就是你所說的副傘這部分，你只有說如果經濟部所管轄的印刷產業開放了，那我們出版這邊要如何不受到它的影響？

許委員智傑：不是、不是，部長，你這樣子的思考，我就要質疑一下，任何一個政策都是有利有弊，沒有一個政策是百利而無一害，不可能。你說服貿協議是利多還是弊多？好，這個問題會因為不同的人而見仁見智，但是你說它是百分之百的利，沒有百分一、百分之五的弊，這個一定是思考有所偏頗。

龍部長應台：沒有，許委員，我們可以就項目來說。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例子，部長，演出場所中有「河岸留言」、「藍色狂想」，這些地方部長有聽過嗎？

龍部長應台：有。

許委員智傑：有？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地方上有很多的演出場所，如果我們開放讓大陸的廠商進來，那他們是不是就擁有一部分的操控權？他們擁有一部分的操控權，比如說：他們要引進更多的大陸團體，是不是有可能？如果他們引進更多的大陸團體，那會不會壓縮到我們臺灣的表演團隊？會不會？會吧！所以這是不是弊？那你要怎麼去照顧臺灣的表演團隊？你是不是要先想辦法？如果你通通都不去想辦法的話，我剛才講了，主傘打開讓他們進來，那當我們臺灣的表演團隊受到壓縮的時候，我要如何想一個打開副傘的配套措施來協助臺灣的表演團隊，告訴他們沒有關係，你們會受到衝擊沒錯，但是我們會怎樣的幫忙你們。像黃小琥、康康、五月天，他們都是從地方上的表演場所竄出來的，這是臺灣培養基礎文化力相當重要的地方。部長，我講的這個是不是弊？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你的意思了，你是說要有配套的措施？

許委員智傑：當然。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百分之百贊成。

許委員智傑：那你對於我舉的這個例子……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之所以那樣子回答，是因為利跟弊之間有些東西並不叫做「弊」。

許委員智傑：請教部長，文化部有沒有什麼樣的配套可以去照顧、保護國內、臺灣的表演團隊？

龍部長應台：是，對於你剛才所講的這件事情，我們所著眼的是我們之所以會做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們希望可以吸引資金進來投資國內中小型劇場的經營，這樣可以讓我們的表演團隊得到更多的發展機會。至於你說的，如何讓我們的表演團隊不會反而受到他們的壓縮？

許委員智傑：當然。

龍部長應台：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討論過。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要怎麼幫助他們、保護他們？

龍部長應台：第一，其實是必須要靠觀眾的素養；第二，經營每一個劇場都要有節目的評審過程。

許委員智傑：我的時間不多了，我就簡單的建議部長。就流行音樂的文化力，臺灣差不多有 80% 的強力，臺灣在這方面可以很自傲、能力也很好。像這樣一個中小型的劇場，它對於臺灣的文化創作、流行音樂創作扮演著一個相當重要、關鍵的角色。我希望部長要先為將來的問題做思考，培養團隊不能只聽觀眾、培養觀眾，因為那樣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當今天馬上就會受到衝擊的時候，我們文化部有準備什麼樣的措施可以來幫助你們，讓你們在這個受壓迫的潮流裡面，還能夠屹立不搖、發揚光大；還能夠在流行音樂的文化力、創造力裡面表現出我們臺灣的強度。這些東西都是文化部應該要去思考的，等到被沖倒了就來不及了。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你知道嗎？這是一個互相的東西，當它開放之後，我們就可以扶植我們的業者到大陸去經營投資。

許委員智傑：好，我用兩件事情來做最後的結尾。第一，這份文化影響評估請先送到我的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好，可以。

許委員智傑：第二，文化影響評估上面有沒有弊的部分？請文化部從這方面去做思考，弊的部分的配套措施是怎麼樣？也讓我了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謝謝。

許委員智傑：不要告訴我全部都沒有弊，這是不合邏輯的。

龍部長應台：是，不是弊的意思，而是說需要防範的地方的配套措施。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弊嘛！對團體有傷害就是弊，要怎麼樣去保護他們？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是弊，有時候風險就是轉機。

許委員智傑：好，沒關係，看這部分要怎麼做配套、怎麼樣準備副傘？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明白。

許委員智傑：要把副傘準備好來保護他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沒問題。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部長剛剛有承諾，這份評估報告可以馬上提供給許委員，但是本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也都相當關心這份評估報告，所以請文化部在本週五之前，將這份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的委員做參考。部長，這部分沒問題吧？本週五之前。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記得上個會期我有跟你討論過，我希望部長可以將我們桃園的一些文化設施、展館列入考慮，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這項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透過我們對地方文化館的支持，我知道桃園有好幾個項目是我們重點扶植對象。

呂委員玉玲：可是並沒有，在部長的計畫書裡面有規劃重大文化設施，但是獨獨缺了桃園，桃園文創產業的產值高居第 4 名，可是卻完全不被文化部所重視。像我們有很多的展館，包括衛武營、

國立藝術中心、北部流行中心、大臺北新劇院、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還有臺中歌劇院或者是屏東的演藝廳，這些統統都有。部長，桃園是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地方，而且還準備要推出航空城。整體上，這是可以跟國際接軌的地方，但是為什麼文化部完全都沒有重視？

龍部長應台：呂委員，我相信你也知道，我們不太可能在 22 個縣市到處都有重大的國家級設施。

呂委員玉玲：不是到處，你當然要考慮地方，同時也不要形成蚊子館，但是大部分都是在臺北，而桃園離臺北非常近，你覺不覺得臺北已經有一點飽和了嗎？而且國際機場就在桃園，國際人士一到桃園之後，是不是能直接就有一個大的文化展演廳，可以在那裡舉辦大型國際型的活動？

龍部長應台：委員所講的是一個大的展演廳工程……

呂委員玉玲：是文化。

龍部長應台：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我覺得比較難……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講到經費問題，為什麼我剛才舉了這麼多例子……

龍部長應台：對，經費的問題。因為就桃園來說，我們對於它的家具博物館、稻米故事館等很多小型地方文化館都長期在支援、支持。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有支持嗎？

龍部長應台：有啊！

呂委員玉玲：那請問部長，在你任內可不可以在桃園完成文化展演中心或是國立文化演出中心？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我們再來做評估。其實桃園還有一個多功能藝文園區，另外有一個多功能展演中心，從資料上來看，本會在文建會時期就已經補助將近 10 億元去興建這個多功能展演中心。

呂委員玉玲：有這個多功能展演中心嗎？部長，我所謂要配合全面性、大型的展演場地，是指在出機場之後，整個桃園航空城的整體規劃……

龍部長應台：是指跟航空城結合在一起嗎？

呂委員玉玲：對。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我不知道在交通部的計畫中是否有納入……

呂委員玉玲：那就請部長做橫向溝通。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去了解一下他們有甚麼藝文設施包含在內，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其次，前面有委員提到黃色小鴨，你也認為這是藝術家的奇想，但是，文化部是否認同這是文化展業？

龍部長應台：這當然是創意產業。

呂委員玉玲：是文化創意產業？

龍部長應台：是的。

呂委員玉玲：對這個創意產業題材，你認同嗎？

龍部長應台：這個題材選得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選得非常好，所以你支持？

龍部長應台：是。就創意發想而言，這當然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可以看到，黃色小鴨在國外推展時配合了一些公益活動，例如幫兒童募集教育基

金或醫療費用；但是我們做黃小鴨的活動時，不論是在高雄、基隆，或之後要移師桃園，文化部有沒有協助在周邊做一些更有意義的配套活動？

龍部長應台：這倒沒有，到目前這為止，這些都是地方政府自己進行接洽。

呂委員玉玲：所以整個活動結束之後就只剩黃色塑膠留下來而已嗎？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我希望地方政府都能考慮到。

呂委員玉玲：聲勢做得這麼龐大，文化部應該要提出一些創意，協助此活動讓它能具有更大的意義，並帶動一些能深留人心的做法，使其具有教育意義，而不是看了覺得舒服一下就過了，這應該要做結合嘛，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在這些事情上，如果地方政府本身非常活躍的話，則我們文化部並不會伸手去下指導棋或……

呂委員玉玲：這並不是去下指導棋，各縣市當然都有文化局，然而我們應該將文化加上創意做結合，以期能有更好的做法，而不是分部門各做各的。文化部這麼說是指這是地方政府的事，不便插手的意思囉？

龍部長應台：也不是，這要看呂委員指的是甚麼，如果您所指的是單就黃色小鴨這件事，其實這是地方政府主動的，而且他們已經做了很多，他們也沒有來要求我們協助。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這個活動辦得這麼盛大，但是我們沒有擴大將意義做出來，只是熱鬧一下、大家舒服一下就過了。

龍部長應台：您的意見我們可以轉給地方政府。

呂委員玉玲：這只是舉例，如果以後還有這種的風潮，希望我們要善用這樣的活動，將它推廣給國人，讓它能夠具有文化教育之性質，這樣才會更有意義，好不好？文化部要注意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可以轉告。

呂委員玉玲：就如部長所說的，「7835 文化發展計畫」的落實就可以順便利用這個活動來培養志工，這是一種機會教育，而我們卻錯失機會，老是要用經費來辦活動。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知道您的意思，這個意見我們會轉告其後辦理這個活動的地方政府。

呂委員玉玲：本席非常關心文化下鄉是否落實於村落，所以特別要辦公室同仁整理出 102 年度「7835 文化發展計畫」下鄉至村落辦了哪些活動。方才聽到部長所說 7835 也只落實關心到一半的村落，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依本席辦公室所整理的報告，平鎮與龍潭 102 年度各項文藝活動約超過 157 場、近 3 萬人次，其中沒有接受文化部或縣政府一塊錢的金費補助！而且這 157 場所有的志工也沒有參加過文化局或文化部所舉辦的專業能力提升訓練課程。那麼你是要如何落實執行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項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就是希望能去找到並能明確辨別哪一些地區……

呂委員玉玲：明確？這 157 場都不明確嗎？

龍部長應台：它就會被列入我們的重點發展與扶植的地區，但是我想向委員說明的是，例如我們所推動的「獨立書店」，在入選的 8 個中，其中一個就在平鎮，那麼平鎮就會出現一個草根的人物

在那邊開一個具有特色的書店……

呂委員玉玲：生活方式的。

龍部長應台：是，生活方式的推展，所以完全沒有接受任何資源滋潤的地區就會變成我們的重點地區。

呂委員玉玲：「7835 文化發展計畫」要泥土化，既要落地向下扎根，也要向上發展，但是所要關心的是每一個村落，不然題目就不要列為「7835」，你就去關心弱勢偏鄉就可以了；你若要落實，那麼平鎮龍潭也算是偏鄉，可是卻沒有受到文化部的關愛。

龍部長應台：是。呂委員，至少我們的圖表已經出來，我們要一步一步慢慢來推，但是……

呂委員玉玲：你若要說圖表，那我就跟你討論……

龍部長應台：方才我的同仁告訴我，像龍潭的愛樂管弦樂團也是我們的扶植對象，所以可能是做得不夠，但是因為資源有限，我們要一步一步做。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要討論，我就跟你討論。本席也有準備一些資料，有關「7835 文化發展計畫」泥土化政策，在培育地方人才部分，去年（102）年度是 200 場次，這次增加到 560 人次，但是我們看到在原本盤整村落文化資源部分有 50 個村落，現在卻降到 25 個村落，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嗎？所以你們的執行上是有問題的囉？是受到挫折嗎？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沒有，細節部分我請司長答復，因為我不曉得您指的是哪一件事。

呂委員玉玲：就是「7835 文化發展計畫」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部分，在盤整整個村落文化、培育人文資料上的調查你減少了，7835 個村落在甚麼時候才能全部關心到？去年是 50 個村落，現在減少到 25 個村落，這是你們送過來的 103 年的資料啊！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從明年度的預算再增加補強。

呂委員玉玲：事實上你是減少了，這是 103 年的資料耶！減少了你卻還說增加！

陳司長冠甫：這是動態的預算，都可以彈性支援部分……

呂委員玉玲：我是以這個為例，是你碰到挫折不能執行了嗎？

陳司長冠甫：不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在討論「7835」一年要執行幾個村落、甚麼時候才可以執行完畢？

陳司長冠甫：社區營造其實也是經過 20 年的努力才達到百分之五十幾，所以若有社區有特別的意願……

呂委員玉玲：好，那請文化部再提出報告，說明為什麼會減少，好不好？

陳司長冠甫：好。

呂委員玉玲：我也希望也能知道第一項培育人才所扶植的 500 位志工的名單，我要看，請以書面將資料送給本席。這 500 人次是怎麼來的？為什麼現在完全沒有我們的人員在裡面？你們在每個地方都要培植啊！

龍部長應台：呂委員，資料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這是種子計畫嘛，事實上你需要種子去散播所有文化的精髓，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委員，今天會議結束後，我請司長攜帶資料去向您做更詳細的說明，這樣好嗎？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我要請教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兩岸服貿議題。我很肯定部長在國際視野上的高度與務實，這是受大家肯定的，在這次服貿協議中有一項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亦即印刷業，大家都在討論會不會一國兩制，亦即我們完全開放而對岸卻是完全限制？對於印刷業者現在的疑慮、衝擊與惶恐，部長有沒有能給予正面鼓勵的資訊？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文化部已經正式加入經濟部投審會，次長已經變成為……

呂委員玉玲：陸委會有跟你溝通這個問題嗎？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都有溝通。我們已經進入投審會成為其中一員，也就是說，如果大陸對於出版的管制不放鬆，那麼雖然我們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但很抱歉，我們也不開放，對這部分的把關是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部長是文化人，你對於著作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所以如果服貿協議簽訂且配套完整時，那麼在這部分應該要好好把關，在印刷與出版的界定上要保障大家，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其實已經有實例，對已經進來者，而當我們一發現它牽涉到出版時，我們甚至請經濟部對它開罰，而且叫它撤資。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是非常務實的，你對印刷業應該非常了解，所以你可以一定程度地與各部會溝通，對他們要全力予以支持、幫忙。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對於出版這一塊盯得非常緊。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呂玉玲委員質詢的內容相當重要，這也是所有委員共同關心的議題。方才司長答復關於「7835 文化發展計畫」的預算可以動態彈性調整，可是你們的預算書不是已經送來立法院了，那還可以動態彈性調整嗎？所有官員在這裡答詢時不要亂講，這都有錄音錄影留下紀錄的，我希望所有列席官員都要做好充分準備，不能在備詢臺上亂講一通！已經送審議的預算怎麼還可以動態彈性調整呢？

至於呂玉玲委員方才質詢時請文化部提供之報告與資料，請同時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並限於星期五之前提供。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都喜歡選擇近中午的時間，因為我覺得臺灣現在貧富、城鄉及南北差距非常大，有的人是吃得太飽吐出來，有人則是可憐地餓到連一粒米都沒有！所以我很喜歡利用近中午時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讓大家都同理心，這是我質詢的想法，同時也勉勵部長。

現在從總統府到行政院，唯一在火線外的部會首長就只剩你一個，之前還有一個李鴻源，後來因為治水及大埔事件，李鴻源也上了火線。文化部向來是在人民最痛苦、最絕望的時候最能去撫慰人心的部會，從地方到中央都是如此。之前我擔任文化局長時，社會局長問我：社會局與文化局有甚麼差別？我說：社會局是叫人家不要絕望，文化局則是給人家希望。你懂我的意思哦！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您說得真好！

陳委員學聖：現在部長是唯一在火線外的閣員，在臺灣人民最困頓、最絕望、最灰色的時候，希望文化部能給民眾很多激憤人心的想法與做法。基本上我對部長及所有同仁真的是愛之深、責之切，所以我不會有太多嚴厲的苛責，但是有很多是我們幾要互相調整的。第一、建議部長要做自我角色的調整。從您上任第一天起，我就一直跟您說您要改變過去的角色，不能只有很好的想法及很棒的說法，卻沒有真正可行的做法，經過這兩年來的觀察，部長真的被我一語道中。

部長是寫作的人，寫作是從頭到尾獨力完成，所以我對您個人過去的思維、行為沒有苛責，因為那是自然養成的過程，您習慣一個人完成；但是現在是要打團體戰，你就要把自己變成像一個導演、像一個指揮家，你要指揮一個樂團、一個電影製作團隊。我這樣講的原因是我真的有感而發，今天我到會場拿列席官員名單後一個一個比對，我在想：下會期檯面上是不是又會換一批人？部長，如果是一個鐵打的營盤流動的兵，那麼再好的政策都不可能落實。

最近圈內人跟我講一個笑話，說他們碰到一個疑惑，於是打電話到文化部問某一個長官，結果也許是同仁太忙了，接電話時就只簡單回答說：「他走了！」害那個圈內人嚇一跳！他只好私下去問是甚麼時候走的，事實上他只是離職調換另一個工作而已。部長懂我的意思嗎？這段期間同仁變動來、變動去，大家的心是不安定的。你要相信你的部屬、相信你的同仁，他們非常優秀。我覺得部長有很多想法想要去做，但是有些心態要調整。

我擔任立委一年半以來去了很多地方，這部分我不須一一說明，就僅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去了臺南的臺灣文學館，和李瑞騰館長談了很久，我看到一件事令我非常感動，臺灣為了藍綠、為了本土化，這個爭議很大，可是臺灣文學館竟然可以支持臺南最激進的團體，用羅馬拼音出版臺灣的詩及臺灣的散文，而這就隱藏在南臺灣，單這麼一個官方部門就做了這樣一件事情。也許部長不知道、臺北人不知道、天龍國的人不知道，但是我到臺南看到時覺得很感動，因為這就是一個族群融合的開始、一個相互尊重文化的開始，這就是真正的泥土化。

所以有很多事已經有很多人在做，部長就要先去了解以前這些同仁在做甚麼、地方文化單位在做甚麼，然後將它彙整起來，你就像一個指揮、一個導演，讓每個人各司其職，那你就可以做得很輕鬆，而且會得到很多掌聲；而不是像現在每份公文都要部長批，那樣最後會造成很多公文來不及決行而事情卻都已經發生了。部長，我講這些話都是引經據典、有所本，我不希望部長太累，我希望你能常常休息，我就跟你說你做部長需要常常休息，以證明文化部是一個可以神清氣爽、氣定神閒、讓人民過好日子部會，這要從部長開始。可是看你現在很勞碌命，我就覺得你違反我的意旨，所以要你讓自己可以輕鬆，那你就開始相信你的部屬。

我舉幾個案例讓你參考，如果你不相信你的部屬，你就會出問題。例如你上任之後推動「國民記憶庫」，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可是我告訴過你，地方文化局早在社區影像培力計畫中就已經在做了，事實上你只要做一個平臺讓所有影像上傳，國民記憶庫就會出現；可是你卻要另外花好幾千萬元去做「國民記憶庫」，而最要命的是你的同仁不敢跟你講，因為你把「國民記憶庫」當做競爭型的計畫，如果是競爭型計畫，那麼各地方政府就要送來評審，而評審的結果只有 14 個地方文化局獲選，難道其他沒有獲選的就不是國民嗎？它的記憶是被抹滅的嗎？部長，我只講這個簡單的官僚作業、行政作業，你就知道一個好建議瞬間突然不見了，後來我們為了要彌補，

所以請地方文化館、美學館協助，在每一個地方都設置一個說故事的地方。這個計畫本來就不該做，因為地方本來就在做，結果你要部屬提出一個競爭型計畫，那譬如沒有爭取到的桃園縣，兩百多萬人的國民記憶就要在明年消失不見了。部長，這是不對的事情。又好比你推動獨立書店，也給很多人很多鼓勵，可是獨立書店老闆跟我講，希望部長能夠想辦法讓他減房租，或者免房屋稅、減免水電費，或者准許書店販賣書以外的文創商品，以補貼其收入。部長，我敢保證一年後這件事情還不會解決，因為沒有人知道部長的意思是什麼，很多事情就懸而未決。包括國家影像博物館，我們推了很久，我都幫你找地點，包括國防部，我都幫你先預約，因為只要國防部搬到大直，就可以把博愛特區變成一個文化藝術特區，但是你卻跟影視界的人說沒有希望了，就做影像修復就好，先搶救就好。部長，對於這些事情，我還是那句話：你氣定神閒、神清氣爽，相信你的屬下，改變自己的角色，相信部長會做得很好。你的同仁都非常棒，所以我在此跟各位講，如果哪一人會在這個會期離開，預算不要讓我審，先自己講清楚，否則，我實在無法忍受改來改去。

龍部長應台：關於國民記憶庫，陳委員說各地方政府本來就在做，其實只說對了一半，過去這二十多年來地方的文史工作者及文化局其實在各種歷史的蒐集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我們現在要推動的國民記憶庫和以前所做的有一個根本的不同，但是國民記憶庫還是建立在原來已經打下的基礎上，然後更深一層，就是以前的文史工作者和文化局會做的，還是對當地的特殊事件、有貢獻的人，總是就結構性的東西去做客觀的記載，國民記憶庫則是做個人生命史的呈現。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連無名的眷村英雄都做過了，不是只有我做，而是大家都這麼做。

龍部長應台：第二，文化局並不是因為參加競爭後有一些沒有通過評審，而是我們呼籲所有文化局參加，後來是有 14 個文化局提案，其他的文化局都沒有提案，凡是提案的都得到了我們的支持。所以國民記憶庫是分階段來做的，在第一個階段先奠定工作方法和基礎，然後我們再設法精進，以您文化局局長的經驗，這個案子我們其實是希望能有多一點的機會向您請教。

至於文學館、博物館、美學館，其實在扎根的部分，都已經做了很多，我們現在其實是在進行比較大的整合，尤其是橫向的整合。謝謝委員給我們鼓勵和期許。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要講的是你有很多想法，所以你不斷的推陳出新，而且你也希望能夠國內外兼顧，包山包海，所以我們看到很多計畫，譬如彩虹計畫、雲端工具箱計畫、南方計畫、翡翠計畫等等，我本來想考幾個人，但是後來想想還是不要為難大家，因為你想做的事情真的很多，但我希望你能夠像你常說的那個字眼——盤點一下，然後選定優先要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樣對你來講，可以讓同仁集中心力，把一些事情做完。就像藝術銀行，我們都不知道自己可以做多久，如果它是一個好事，就應該長治久安，而不是編預算交給國美館，如果有一天你不做了或黃才郎館長不做了，那就很麻煩了，所以我想的還是如何長治久安，我對部長還是有很多期許。

最後還有兩件事情提醒部長一下，剛才呂玉玲委員問的展演中心是我蓋的，但那是因為中央透過政治考量，給了台北、高雄各一座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提供了一個基地非常完整的地方，但是中央不青睞，馬總統上任之後，給了我們 9 億 8 千萬元，我們在一年之內把它完成，但是後面還有二期工程沒有錢可以做，所以請不要忽略桃園，你如果要給的話，請支持我們，至於南桃園

，我們有一個中壢藝術館，很老舊，如果有經費，也請補助我們，不要老是跳過桃園，這是我特別拜託部長的事。

另外，有關原民台的事情，也請部長注意，因為原民台年底之後要脫離公廣集團，聽說原民台現有的員工要先裁撤，然後再考試進用，已經引起很多的不安。我想部長對於此事還是要關心，這一點特別提醒部長。

龍部長應台：我們瞭解一下。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還是要講，部長，你要氣定神閒、神清氣爽，作國民最好的示範。

龍部長應台：謝謝陳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因為龍部長下午 1 點半有非常重要的行程，他已經向我請假，因此下午的會議由黃次長代理，必要時，上午的會議延長至 2 時 30 分。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陳學聖委員特別提醒和關心文化部人員流動的情形和其他部會相較之下相當異常，顯然人心浮動，我們也感覺每個會期剛開始時，文化部的同仁又不一樣了，我現在看下去，幾乎都是新臉孔，除了李連權司長還在同樣的位子、徐司長換了位子之外，其他人都不太認得。我關心這個問題已經一段時間了，先前文化部成立以來，部長曾經說要組世紀團隊，所以部長可能覺得不滿意，一直在調，但是調整到這個會期，本席覺得相當不正常。我幫部長作了一個統計，文化部 1 年 4 個月人事形成了亂象，政務次長兩位已經離職，其中一位次長是從香港調回來的，先前是你的辦公室主任，再之前是龍應台基金會執行長，從香港的主任一直換到次長，次長已經換掉兩位，主秘換了四人，文化部總共 7 司 2 局，換了 12 人次，有兩個司已經換了第三任司長，大風吹，文化部的職員光今年 1 月到 8 月異動人次達到 129 人次，比率高達 38.9%，將近 4 成。還有一個我認為最有爭議的，就是部長辦公室的三位機要，最近紛紛去應徵或奉部長指示改聘，占了正式的職缺，一位機要占了文創發展司聘用編審、一位機要占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助理研究員，另一位機要占了國立台灣博物館的研究助理，兩位占研究職缺，但是沒有一天作過研究，三位機要都還在部長辦公室，但卻占了文官專業職缺，我要問部長，這些職缺有一個是你奉示直接改聘，另外兩位是去應徵，但是經過甄選會，請問部長，甄選會看到部長的人馬來應徵了，敢說不嗎？

第二，占了正式的職缺，這些職務怎麼辦？職務廢弛沒有人可以執行，然後這三個機要還是在你辦公室，以文創司的編審來說，通常是要 15 至 20 年資深公務員才有辦法去做的，甚至有 20 年資歷的還只能做到聘用的副編審，可是你的機要一去就是正式的編審，我關心的是人員已經不夠了，你的機要去占正式職缺，然後你離開以後，他們可能就可以留下來，如果沒出事的話，可能就可以做到退休，請問部長，這是一個政務官該有的作法嗎？部長，我尊重你的人事權，但是我也當過政務官，很多委員都擔任過政務官，機要人員通常都是跟政務官共進退，表示負責任的態度，可是你的機要人員和人家不一樣，他可以占用正式職缺，然後你部裡的人員流動率如此高，部長，你要不要給我們一個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在主管的部分，我們有好幾位是屆齡退休了，退休並不是壞事，可以讓下一級的人員上來，還有一些比如因為心臟病……

鄭委員麗君：次長退休當然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這些事我想……

鄭委員麗君：部長，還有一個問題，你的人員流動率這麼高，你怎麼帶領一個部會？人心浮動怎麼辦？所以為什麼很多委員重複問很多政策、很多法案問不出來，因為你的部會就是人心浮動，你怎麼去解決？這是第一點。第二，你的機要占了正式職缺，你覺得這樣恰不恰當？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沒有不恰當的部分，就是當有機要人員來跟我說他不願再任我的機要，他願意……

鄭委員麗君：部長，請問他現在還在你的辦公室裡嗎？

龍部長應台：是，你可以讓我說完嗎？就是他希望去參加考試的時候，我不會強拉著他一定要當我的機要……

鄭委員麗君：那他會離職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會。

鄭委員麗君：他會離開你的辦公室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會。

鄭委員麗君：那他現在為什麼還在你的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他需要給我一點時間，我們現在正在處理國會所有的問題，當這個階段過去之後，我當然放他去作自己的生涯規劃。

鄭委員麗君：三位都要離開嗎？還是因為你可能要離開，所以你要為你的親信安插職位？

龍部長應台：顯然不是這樣，因為我還在這裡努力的工作，謝謝。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三位的機要都會離開嗎？請問他們擔任這個職務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擔任機要的職務？

鄭委員麗君：占用專業的職務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好像是從 8 月開始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還會持續關心。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龍部長，文人來當政務官，不要帶來歪風，不要像其他的政治人物一樣，拿了權力安插親信。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部分你可以放心。

鄭委員麗君：尊重文官體系，文官有其升遷制度、有其專業，尤其占了那個位子不做事，人力就不夠了嘛！然後一個部長的親信在單位裡怎麼做事？部長的機要來應徵，單位也不敢說不，如果你的機要真的要應徵，可以先離開，和一般人一樣去應徵，這樣才是對文官體系的尊重。身為政務官，如果帶頭不尊重文官體系，文官自然沒有辦法好好的為國家做事，沒有辦法被領導。

龍部長應台：是，鄭委員，你放心。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文人當政務官最重要的還是要合乎政務官本位的原則來做事。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

鄭委員麗君：第二，今天部長報告泥土化、雲端化、國際化、產值化，請教部長，兩岸文化交流是泥土化還是國際化？

龍部長應台：它其實兩者都是。

鄭委員麗君：這一點我們很擔心，因為剛才部長在回答委員的時候三度稱中國為內地，部長，你覺得這樣的稱呼恰當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其實你如果聽了剛才的上下文，你就會很清楚，甚至當演藝人員稱內地時，我都說我認為稱內地是不對的……

鄭委員麗君：那你剛才為什麼稱內地？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指的是內部，當他們內部要做這種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們剛才聽得很清楚。

龍部長應台：對，我剛才說錯了，我是指他們內部要處理這種問題時，我說成內地。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收回去？

龍部長應台：當然。

鄭委員麗君：身為政務官，不是我們一般……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台灣人……

鄭委員麗君：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但身為政務官，你代表國家。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不認為在目前兩岸關係裡我們用內地這個詞是正確的。

鄭委員麗君：好。

我再請教部長，我們剛剛才在中國辦完海峽兩岸當代藝術展，是台灣美術館和中國美術館兩館合辦，現在台灣和中國都已展完，但是部長知道嗎？我們在中國展覽的時候，我們的主辦單位被稱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被稱為台灣美術館。

鄭委員麗君：那你覺得這樣恰不恰當？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現在兩邊為了讓美術作品可以被看見，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可以接受，部長，你抗命，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行政院秘書長、陸委會都曾經發函要求文化部不能夠以台灣美術館的名義去參加，必須以全銜列示，但是文化部自行決定以台灣美術館名義參加，行政院秘書長、陸委會都發函文化部，但是文化部抗命，所以我們擔心你的兩岸交流內地化，不是只有稱呼的問題。對於這件事情，我請部長給我們委員會一個說明，也請你向行政院說明為什麼你抗命，我們會進一步問行政院。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提供你資料，好不好？你要我現在解釋，還是提供資料？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你可以抗命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不是抗命，行政院的指示是各部會在這種交流上一定要爭取互惠平等……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已經發函給你了，你還……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是在一方面死死的卡住名稱讓所有的交流都不能做成，或者讓藝術家的作品……

...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是行政院長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讓我們的藝術家作品可以被看見，我認為我沒有違反行政院的原則。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秘書長函這麼清楚：本活動於大陸地區展出時，國美館仍應以全銜列示。然後文化部可以公然抗命？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在所有的資料上其實是各自表述的。

鄭委員麗君：不是各自表述，我的資料非常清楚。

龍部長應台：我是說在我們所有的正體字資料上……

鄭委員麗君：我的資料非常清楚，請你向行政院、委員會作一個解釋和說明。

最後，我剛才聽部長答復有關服貿印刷業的問題時，我是覺得滿遺憾的，郝明義先生已經說了，希望龍部長不要當答錄機，不要大家一問到服貿，你就說本次沒有開放出版業。業者和你開過會，你非常清楚問題，很遺憾的你今天還是這樣說。我們現在面對的就是兩岸不對等的談判，出版業上下游被切割開來談，印刷、發行、零售、通路開放，過來的中資都是國際集團，一旦進來，上下游被控制，出版業淪陷是早晚的事情；而且我們的印刷業過去，也沒有書刊准印證，兩邊不對等的開放，所以出版業告訴你的是，政府不懂產業生態、上下游的關係，如何談判？可是今天文化部龍部長仍然跳針，仍然用答錄機的方式答復我們。你身為文化部長，我不管出版業是誰主管，你要關心台灣整個出版印刷業的發展，兩岸不對等的談判傷害的是整個產業。在此請部長回去好好的思考，8 月回答郝明義先生，就已經被業者公開批評了，不要再拿同一套來委員會。

其次，服貿開放所涉及的部分，文化部要關心的也不是只有出版印刷業，中資只要有 20 萬美金（台幣 600 萬元）就可以來台開店、設立公司，我們關心的是台灣文創的品牌會不會受到影響，不只是文創，我們所有服務業的品牌會不會受影響。600 萬元就可以開店，我們的百年包子店，不管是食品業或任何行業，我們是百年老店而中資卻可以在你的隔壁就開一家，複製你所有的技術，然後設立 made in Taiwan 的臺灣品牌銷回中國或銷至其他國家，這樣臺灣的品牌會不會貶值？第二，他們一來之後立刻在中國市場先行商業登記，複製臺灣品牌，這些臺灣中小企業及文化創意的品牌都是你要去關心的，品牌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品質、一個國家的軟實力，但是我很遺憾聽到一個文化部長竟然不關心這些事情，然後只用一句話說明：本次沒有開放出版業這樣技術性層次的問題！本席在此真的要很懇切地請部長回去再好好研究一下，在這次服貿談判中，文化部有沒有站在文化發展及產業發展上，尤其是我所關心的臺灣品牌的問題，文化部應該有你的擔當。就這兩點，我非常誠懇地提醒部長，不要再以答錄機的方式回答我們。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提醒，但這真的跟答錄機無關，而是我只能就現有的事證來回答，事實上出版方面已經被我們退件的、撤資的歷歷在目……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講這麼多了！部長口口聲聲說你要產值化、要關心整個產業的發展，請你去看整個業者提供給你的產業衝擊報告，他們都已經為政府做報告出來了，而你還是視而不見！

龍部長應台：那些報告我們全部都有做過內部討論跟研究，每一點都有。謝謝您的期許，我們當然會更深入。

主席：針對鄭委員剛才的質詢，我想對文化部內部的人事變動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希望部長能夠用有效式管理及同理心管理取代流動式管理，人事安定是很重要，請部長要特別重視。

今天上午的議程稍後繼續，先休息 20 分鐘，我想讓文化部能感受一下震撼教育、魔鬼訓練。

現在休息，1 時 2 分準時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剛來時，發現大家都非常關心文化部的人事異動，大家也都講了非常多，平均在位只有半年是很難培養全方位的文化政策及服務，這種異動感覺是很虛耗的疲勞，若要提供好的政策與服務，人的深入理解、其敏銳度以及對政策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關鍵，請教部長，更換如此頻繁的考量何在？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一定可以同意沒有一位主管希望事情做得成、扎得深卻要他的人不斷更換，絕對沒有這種首長，這歸納起來有幾種原因，第一是該年齡的退休人員滿多的…

陳委員碧涵：退休可以接受。

龍部長應台：此外有好幾位是身體因素，當為了身體因素來向我報告時，無論我多麼重視他，我仍會認為身體是第一的。

陳委員碧涵：好，除了健康因素呢？

龍部長應台：第三種是生涯規劃，有一部分同仁考量跑道轉換對其勞累的程度，在他的往後生涯中並不想如此。

陳委員碧涵：這有表相也有真相，無論如何還是應多加瞭解，剛剛部長講的現象在任何部會都有，但是在文化部特別頻繁就不是一個普通的問題了，部長可以多花一點時間在同仁身上，對其心理層面的真正需要去多加瞭解並掌握。

接著本席要就新舞台及專業展演空間一事來請教部長。上次新舞台在第一時間發生可能要被出售，出售予新買主後也許會面臨到拆除，讓所有表演藝術界的人都非常關注，於是本席要求部長要在第一時間予以適當協助；但是中信金仍是在這幾天宣布要在年底標售其總部，雖然臺北市文化局將此作為文化景觀，但是這樣並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部長曾對此事向媒體表示要尊重商業考量，但是本席接到很多民眾反映，認為這句話比較像經濟部部長該講的話，不像文化部部長要說的話，本席在此向部長反映，文化部主管國家文化政策，對於很多攸關生態發展關鍵性的空間或技術人員的專業培養等等，新舞台均有重大影響，若只是尊重商業考量，文化部所扮演的角色要如何符合國人期待？再延伸至上次提到的部分，為什麼大家會認為新舞台這麼重要？其實是

因為臺灣專業的表演場所不足，雖有興建大型場館，但事實上關乎表演團隊成熟化以及讓演出機會得以活化的中小場所卻仍是不足的，上次為了阿拉大火，消防法規的禁令讓很多實驗演出場所、小空間、小劇場至今仍無法解套，此事我在上個會期就講了，請教部長此事的處理情形為何？有何進展？

龍部長應台：我是否可以就新舞台再說幾句話？

陳委員碧涵：可以。

龍部長應台：對於上次的發言，其實媒體的報導是有點不正確的。我當時所講的、我今天還要再講的是，我明白站在中信金的立場及社會對於私有財產的尊重，這沒話說，但是我希望中信金可以充分瞭解它多年來所得到的，固然能透過新舞台而對社會有所付出，但我也希望它能瞭解因為它所支持的新舞台，在長年來得到具有文化素養的消費者及客戶之信任……

陳委員碧涵：所以文化部對此事有何主張？

龍部長應台：當中信金要拆除新舞台時，應思考到這也拆毀了這些人對它的信任！

陳委員碧涵：你現在是在重述你當時所說的重點？

龍部長應台：對，我希望今天的新舞台無論是原來的或……

陳委員碧涵：所有媒體與部長的交情都非常深，部長說的每一句話他們應該都會用心聆聽，若有報導錯誤，部長應該在第一時間就請他們更正，但我更在意文化部要如何對此事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我們對你有高度的期待，甚至連本席也對你期待很深，本席要繼續問以下的問題，待會再問小場館的問題。

若通過服務貿易協議，我們將開放表演場域的經營管理，所有服務提供者均可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對新舞台的未來營運投入了變數，部長是否曾經想過，若中資以其他方式標得這塊營運總部，本席現在並不能說會有什麼後果，但我知道部長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目前中資可以合夥方式來經營劇場，但其持股率必須低於五十。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不擔心這件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事情都是相對的，臺灣人現在到大陸經營他們劇場的持股率可以高於百分之五十，所以我們……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你是要講該協議他們是有讓利的？

龍部長應台：我要說的是，我們要有兩手的扶植計畫，一方面要大力扶植、鼓勵我們的人，以我們劇場經營優勢去進入他們的經營權，而且我們可以超過百分之五十，這是不能不抓好的重點！

陳委員碧涵：所以中資若以直接、間接或合作等任何形式來買下中信金的經營總部與新舞台，你是樂觀其成的？

龍部長應台：並不是買下它的經營總部，是可以投資在經營之上，但是主要的……

陳委員碧涵：我是指包含任何的形式……

龍部長應台：但是必須低於百分之四十九，而我剛剛所講的二方面，一方面是要進取，一定要讓臺灣資金進入大陸！

陳委員碧涵：部長說的讓利我們都很清楚，但我關心的並不是有多少百分比，而是他若以任何形式

進來經營、合作，你對這件事情是樂觀其成的，顯然並不需要擔憂，因為你認為可以有很好的合作……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不需要擔憂，因為我們現在有藝文展演場地嚴重不足的問題，是否能成功吸引資金，好讓更多的表演場地得以出現，因為我們缺少資金；至於內容部分，可以透過各種形式的把關來加以確保。

陳委員碧涵：既然部長現在講到這些，我們接著就來談中小場地嚴重不足的問題，因為你還沒有回答我剛剛的第二個問題，有關消防法規、中小型實驗劇場的不足，已經這麼久了，現在改善多少了？何時會有新的實驗劇場可以恢復營業？複合型的經營型態何時可以開始？法規突破了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指實驗劇場本身嗎？是指小劇場嗎？

陳委員碧涵：小劇場！

龍部長應台：是指受限消防因素，使皇冠劇場無法恢復的問題嗎？

陳委員碧涵：都包含，我們的政策到底為何？針對小劇場……

龍部長應台：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消防問題牽涉到流行音樂的 live house……

陳委員碧涵：有突破了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

陳委員碧涵：還要多少時間？

龍部長應台：因為臺北市為數最多，所以我們委託了臺北市府……

陳委員碧涵：大概要多少時間？人文藝術團隊真的很溫文有禮，這關係到每個人的迫切需求卻因為新部會成立、需要盤點、人事更迭，所以我們只能等待？這是不可以的，部長！

龍部長應台：這要就事論事，這影響到消防與營建署的種種規範，而法規的權責全都在地方政府手裡。

陳委員碧涵：與文化部都無關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無關，我們能做的是協調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試圖從法規上……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若是努力扮演你的角色，何時才可解套？

龍部長應台：到現在為止，在地方政府所提報告中，還沒有真正可以突破的辦法。

陳委員碧涵：這是哪個單位？哪個司在負責的？

龍部長應台：影視司。

陳委員碧涵：哪一位？

龍部長應台：影視司田又安司長。

陳委員碧涵：部長要很瞭解，這並不只有盤點，我上次也有講過，光是首爾就有多少的小劇場，我們現在所有場館的經營只有租借這唯一形式，為什麼他們的收入會入不敷出？都要靠政府補助、文化部的分級扶植？這方式是不對的，若要幫助他們、給他們釣魚竿，就要給予他們多元、複合式經營的可能性，但要複合式經營就必須要將法規鬆綁，若能像首爾一樣，可以用餐又可以看表演，不是只有純藝術演出才是文化，娛樂性演出也是可以，還可以更加親民，這是政策性的作為，我們的經費有限、財政困難，除了租借以外，是否可以授予他們更多經營活化的可能性？而這

些卻只能等待文化部的慢慢規劃！讓我覺得表演團隊真的都很溫文有禮，你知道他們有多急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有在中央進行跨部會會議、在地方政府也有開過會，並委託臺北市政府進行體質調查……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可以突破？可否給我一個時間？

龍部長應台：現在臺北市政府所提出的總體檢調查報告結果中，仍然沒有突破的辦法，那就要走下一步，前面已做過所有的調查與討論後……

陳委員碧涵：接著文化部要如何……

龍部長應台：對於臺北市政府所提出的報告中，我要親自主持一次會議，以找到其中有沒有最高階得以引用的方法，比如是否可以引用文創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要你給我一個承諾，請你給我一個大概的時間，要多久才可以突破？畢竟你上任也不是一天、二天了，你可否預估一個時間？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牽涉到其他部會的法規，譬如營建署的法規，我不敢說可以突破。

陳委員碧涵：可不可以召集他們，並針對問題加以解決？

龍部長應台：我能向委員允諾的是，臺北市政府的體檢報告已在我們手上，我會親自召集這個會議。

陳委員碧涵：我要部長一個允諾，你作為文化的龍頭、領導者，若不關切此事並付出行動，大家是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希望你的允諾是付出行動，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此事目前為止還找不到解決方式，讓我也非常挫折，所以……

陳委員碧涵：你要不要召集業者及各部會來解決？

龍部長應台：會，我今天允諾委員的，就是在該體檢報告的基礎上，我要親自開下一場會議，接著再將結果報告委員。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現在是 10 月，大概在下個月初。

陳委員碧涵：屆時要邀請我們委員參加，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

主席：部長要記得邀請本席參加，你每次都遺漏我。

報告委員會，今天文化部工作報告開會時間至 2 點，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相當踴躍，雖然部長事前有向我請假，但是李應平政次及影視司田司長也要一同請假，本席要作以下說明，我可以接受有正當理由的事前請假，但是臨時請假以後一概不准，下不為例！不能像現在又要偷渡二個離開！本席裁示在段委員宜康、林委員淑芬質詢完畢後，准龍部長及李應平政次、田又安司長請假，並由洪政次代理。

因為簡委員中午一直待在這裡，連便當都沒有吃，若黃委員志雄未到場，就到簡委員質詢完畢後，再准予部長請假，這前後差不到 10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與部長在議場上遙遙相望，我都會注意到部長坐

在那裡，所以今天質詢就先從議場講起好了。

我注意到龍部長最近對江宜樺院長無法上台而有一些評論，您在 9 月 24 日說在目前的狀況下，政務官應該要更專心工作，國家的進步不能等，並認為我們需要專心工作的官員，需要被人民尊敬的立法院，我以下要講的應不致於冤枉您，您的意思大概是立法院沒有辦法讓官員專心工作，希望立法委員能自己反省。這我能接受，無論是官員、民意代表，都應該被批評、檢討、要求，所以我聽了您的說法後，讓我覺得應該要再回頭看看自己的杯葛有沒有道理！但在說明有沒有道理以前，行政院江院長對王金平院長是否適合擔任立法院院長而公開表達其態度一事，部長是否認為他該為此向立法院道歉？

我再說一下這個場景讓你好好想一下，就是江院長找了中央社記者，打電話說要做電話訪問，並特別交待幕僚將電話錄音，因為該訪問很重要，要錄下來以明確忠實轉答江院長的意思，接著江院長告訴中央社記者，透過他的筆來傳達如下訊息：王金平院長若萬一仍繼續擔任立法院院長，其公正性會被質疑，因為已涉入關說案！所以他支持馬總統在大是大非的關頭下，大刀闊斧地逼使王院長去職。大概的意思是如此，我並沒有冤枉他，您可以將逐字稿拿來看。但事後他透過國民黨黨團說江院長沒說過這些話，是否真是如此我們無從得知，但是該逐字稿都在那裡，對方提問颱風要來時，江院長是否已準備好了？江院長說他已準備好要對付這個颱風，可是我們任何一個官員不會說希不希望颱風來或覺不覺得颱風應該來，不會說「我好歡迎颱風來，颱風應該趕快來，颱風來才能凸顯我準備好了」，所以江院長的態度價值很清楚，他認為王院長應該要下台，可是王院長並沒有經過任何的司法調查與審判，在這種狀況下，被監督的行政院長對於國會議長，不管這位議長是哪個政黨、形象如何，也不管你是否喜歡他，他是立法委員投票所選出來，即便我沒有投票給他，但是被監督的行政院長適合這樣公開、有計畫的表達他希望立法院長去職嗎？你覺得他該不該在來到立法院的時候向國會議長所代表的立法院道歉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很誠實的跟段委員說，我真的是在文化部排山倒海的工作裡專心工作，您剛才所提到的逐字稿以及他到底有沒有說什麼話，我真的沒有太去注意那些細節，我不清楚那些細節。

段委員宜康：在你不清楚、不了解民進黨為什麼會有這樣激烈的反應，在你不了解部分國民黨立委對這樣的事情表現得這麼冷淡、沒有出來與民進黨對抗，在你不了解的狀況下，你為什麼會說出「我們需要被人們尊敬的立法院」？當然，放在任何時空或是將它抽離出來，這句話好像沒有錯，但是放在那樣的情境中，顯現出你對立法院現存的狀況是不滿的，你對現在行政院長被杯葛而不能上台是不滿的，但是你剛才告訴我你不了解，所以沒有辦法回答我行政院長該不該向立法院道歉，你在不了解的狀況下就做出這樣的發言，我覺得你應該向立法院道歉，因為你承認你不了解。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說我不瞭解的是剛剛您提到院長所說或沒有說的細節……

段委員宜康：你要知道……

龍部長應台：但是我非常清楚的知道，我們到了立法院，但是他好幾天都沒有辦法上台，這個事實

是我知道的。

段委員宜康：事實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您剛才要我評斷江院長到底該不該如何，那個我比較無法評斷……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沒有辦法評斷？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的細節……

段委員宜康：民進黨把江宜樺擋在台下就是因為江宜樺不肯道歉啊，你要批評立法院不值得尊敬，你當然要先瞭解民進黨為什麼要把江宜樺擋在台下，這樣你才有資格批評！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您剛才自己也說過，我說的那二句話並沒有針對哪一個項目批評……

段委員宜康：是，你的邏輯跟江宜樺一樣！

龍部長應台：而是說立法院需要人民的尊敬，這是任何時候都需要的。

段委員宜康：我說你把那句話抽離那個時空都沒有問題，但是放在那個時空裡當然就有意思表達，我覺得人要誠實，今天黃世銘在社會上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就是因為他不夠誠實、不夠真誠！

部長，2006 年倒扁時，龍部長曾經在中國時報寫了一篇文章——一個甘犯眾怒的微小聲音，您記得嗎？

龍部長應台：我記得。

段委員宜康：那時候紅衫軍倒扁，你不捐 100 元給施明德，你的文章中提到「法律上，一個未被司法定罪的總統不必辭職，但是如果在政治上，他已經成為嚴重的社會不安、政局動盪的根源；如果在誠信的道德上，他已經成為大多數人民不齒的對象，如果總統與大多數人民之間的一種相互信任已經解體——百分之十八的低支持率是一份清楚的『信任評估』，那麼，是的，他應該向人民鞠躬道歉，自動請辭。」所以你認為 18% 的低支持度是個清楚的信任評估，無論總統有沒有違法，他已經不被信任，總統與大多數人民之間的相互信任已經解體了，現在我要請問你的是，即便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民調結果，但是大家基本上有個共識，那就是馬總統的支持度比那時候阿扁的 18% 還要低，最低的民調甚至只有 18% 的一半，如果您的邏輯與說法成立的話，你覺得現在馬總統與大多數人民之間的相互信任解體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你是否容許我回到那篇文章的核心？

段委員宜康：請說。

龍部長應台：那篇文章的核心是當施先生發起全民捐 100 元去靜坐的動作時，我說我不捐，因為我覺得我們的民主制度已經走到可以透過選票的投入與否讓一個總統下台的階段，而且你記得嗎？當時還在討論要不要衝進總統府，我認為我不願意參與，這是因為我手上有選票，可以透過那個機制來否定他……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那時候的阿扁是否應該向人民鞠躬道歉、自動請辭，只是我們沒有辦法那樣逼他，可是在道理上他應該要辭職，因為大多數人民對他的信任已經瓦解了。我以這個問題來向您請教，您覺得現在的馬總統與多數人民的信任基礎是不是瓦解了呢？如果邏輯是一樣的，馬總統是不是也應該自動請辭，雖然我們沒有辦法逼他，也沒有一定說他得下台，在重新改選或是發動彈劾之前，他都可以坐在總統府裡面。從這方面來講的話，他是不是應該向人民鞠躬道歉、自動

請辭呢？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那篇文章很長，占了全版，當時我的立場……

段委員宜康：您的意思是不是那時候的總統應該自動請辭，可是我們不應該用群眾運動去逼他下台，他應該自己請辭，因為他知道他與大多數人民的信任已經瓦解了，沒有信任及尊敬就不可能有效指揮團隊及領導國家，由於已經把國家搞得亂七八糟，如果想要為國家好，他就應該要辭職，而且人民也對他不信任了，所以才會只有 18%的支持度而已。這都是您提出來的最客觀的信任及評估標準，現在我用同樣的標準請您來評估一下馬總統，他是不是應該要請辭呢？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把兩人相提並論並不是那麼妥適。

段委員宜康：您的文章要講清楚，比如這個 18%適用陳水扁而不適用其他的人，您覺得以馬總統的標準，他要到百分之幾，難道 9%或 11%都還不夠，那要到多少您才會感受到符合您對陳水扁的感受呢？也就是覺得大家已經不信任他了，他沒有辦法帶領團隊，即便馬總統的團隊將國家搞得這麼糟糕，大家都在怨聲載道，可是就您的標準，您還是覺得不夠低。那到底要多少，請您給我一個數字！

龍部長應台：我還是要說我的核心信仰，就是我們已經有這樣的制度，我願意透過選票的機制來決定。

段委員宜康：您的標準是因人而異，還是因為您的職務而異，這我並不知道，但是你的話告訴我們的是這個信任標準瓦解了，我認為這對每一個政府及每一個個人都一樣，但結果卻不是如此，所以我要請您告訴我，您對馬總統的標準是什麼？如果講不出來，也沒有關係，你可以回去想一想，假使可以的話，也能夠在中國時報再寫一篇文章，我們會等著拜讀，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段委員的質詢，本席也感觸良多，經過一年半的時間，文化部連主管的法律修正案都沒有送到教育委員會來審查。本委員會從早開到現在，針對政策的質詢及預算或法律案的審查都非常投入及認真。本席認為部長對立法院的運作不要以偏概全，也不要在不瞭解政治狀況之下，而做太多的評論，或是說三道四，這對委員會的委員是不公平的，也對認真做好工作的立法委員不好。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說國家的進步不能等，但就本席 5 年來的觀察，國家的退步是怠惰的官員造成的，因此官員的不作為是國家退步的主要原因。現在本席要就教部長有關台灣的影視產業，30 年前台灣的影視產業是在上游，不但自製很多影視產業，而且還源源不絕輸出到東南亞及中國，也為台灣賺了很多外匯，這是不是一個事實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事實。

林委員淑芬：現在台灣的影視產業已經從上游沈淪至下游，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呢？台灣已經沈淪到買別人的片子，而且還沒有自己的產業，因為全部都不做了，所以沈淪為市場的下游了。這是不是事實呢？

龍部長應台：是事實。

林委員淑芬：你有什麼作為？你預計要準備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要不要我解釋對於這些產業的措施呢？

林委員淑芬：請精簡告訴我們如何挽回產業的頹勢。

龍部長應台：剛才林委員說到 30 年前是一種狀況，那時我們的繁榮有相當程度是建築在一個封閉的大陸市場。

林委員淑芬：30 年台灣一路走來，針對在此產業打拚的人，你認為他們是假藉一個封閉市場而取得競爭優勢，這種話是在污辱台灣影視產業的所有從業人員，你一開口就污辱這些人了！

龍部長應台：請避免這種情緒性的言詞，好不好？我說的是市場上，在 30 年前還沒有這麼巨大磁吸效應市場的出現，現在的情況是全世界，也就是不僅是台灣而已，都碰到這樣大的磁吸市場的效應。

林委員淑芬：照你的邏輯，30 年前在中國封閉的狀況之下，韓國也沒有成為最上游，但是在中國崛起之後，為何韓劇還可以一枝獨秀，沒有被中國的磁吸效應給捲走，而且還能與中國戲劇抗衡，甚至是走在其前面，請你告訴我這是為什麼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要只想到台灣的問題，比如德國的電影市場為什麼都被好萊塢吃掉，所以並不是只有台灣的問題而已。

林委員淑芬：首先，你抹煞了台灣過去影視產業在上游的努力，因為你認為中國是封閉且還沒有崛起。你說在中國崛起以後，我們當然就會沒落，可是你又沒有解釋為何韓國會崛起呢？

龍部長應台：請委員給我時間，我就可以告訴你。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好了！影視產業不只是影視產業，它更是文化，也就是生活方式的展現。很多國家對於本國的影視產業都有很多保護政策，而且會要求一定的自製比例，同時還會強制干預。戲劇作為集體文化建構的第一戰線，收視人、閱聽人在戲劇中看到、認知，而且被影響，並由此理解戲劇所呈現的文化樣貌。

今天我們以韓國為例，強勢的韓國影視產業的競爭能力，來自於強勢韓國政府的干預，強勢韓國政府的干預政策，也正是來自於韓國強勢的立法規範，而且不放任自由市場，並強迫韓國影視界必須要升級，同時還在進入良性的循環之後，也會要求業者必須維持影視產業在上游輸出端的優勢。現在在全球自由化的潮流之下，各國都會被要求要打開市場，但韓國在無線廣電的經營上，針對每季播送的節目時段，有關韓國內容的部分要有多少百分比呢？請你告訴我。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講到非常關鍵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要你回答我，只要你不回答就是你不知道。你是文化及影視政策的最高管理人，如果連韓國是怎麼做的都不知道，還奢談你要為國家帶來什麼機會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為什麼沒有保護我們的文化產業？就像法國及韓國一樣，那是在加入 WTO 時沒有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扯那麼遠，這只會凸顯你對各國政策的無知。

龍部長應台：如果 2005 年我們簽 WTO 時有保護措施，就不會有今天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身為立法委員，我願意向部長報告韓國的政策，韓國在無線廣播電視的經營上，規定每季播送節目的時段要達到 80% 的韓國內容，動畫播放比例要有 45%，電影需有 25% 的韓國電影。在有線廣播電視上面，韓國有線電視廣播業每月播出 50% 的國內製作，電影則需有 30% 的國內製作，動畫需要 40% 的國內製作。在國際多元文化的維護，規定頻道業者每個月所播出的單一國家電影、動畫及流行音樂，其總時數不可以超過全頻道總時數的 60%。韓國為什麼要這樣做？就是要避免單一國家對節目來源的壟斷，以及降低韓國對該國的依賴。今天我必須說，由於韓國政府的強勢政策及法令管制，他們才會有今天的競爭力，也就是台灣人口中說的好看的韓劇。

現在台灣面對中國的崛起，以及韓國傾全國之力的韓劇，我們仍然不思有所作為，現在放任自由市場的結果，就是讓台灣的影視產業從二、三十年前的輸出國，沈淪至今日是在買人家片子的下游輸入市場，難道我們還要再放任嗎？

本席問你最務實的問題，今年上半年台灣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晚上 8 點至 10 點），中國戲劇、韓劇在台灣戲劇台播出的比例有多高呢？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自製的占 30%，外來的總共占 70%。

林委員淑芬：八點檔的黃金時段，中國戲劇及韓劇各自的播出比例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韓劇大概是 29%，林委員應該知道這是 NCC 的管轄範圍。

林委員淑芬：NCC 不管這個。

龍部長應台：他們有一個法已經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你在推卸責任。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推卸責任，我只是在確認職權的範圍。

林委員淑芬：文化侵略是 NCC 的管轄範圍嗎？你怎麼可以如此厚顏呢？你要負起責任時，你卻推卸給 NCC。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不是不要用厚顏這種詞？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厚顏。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非常不適合國會的殿堂。

林委員淑芬：這種文化侵略讓台灣文化流失，你還說這方面的政策是由 NCC 管的。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台灣本地節目自製的預算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是所有電視台加起來嗎？

林委員淑芬：戲劇台、綜藝節目台都可以，你知道一集的製作費是多少呢？

龍部長應台：一集戲劇平均是 170 萬。

林委員淑芬：依據中華民國剪輯協會的統計資料，有線台的綜藝節目一集製作費是 18 萬，台灣的鄉土劇是 130 萬，台灣的綜藝節目是 80 萬，公視的人生劇展是 150 萬，哪來的 170 萬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將完整的數據交給你。

林委員淑芬：中國古裝劇的平均製作費，一集平均是 650 萬。

龍部長應台：整體算起來，我們的一集平均是 170 萬。

林委員淑芬：「康熙來了」一集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我可以請教我的同仁。

林委員淑芬：是 40 萬。「華人星光大道」一集是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請說。

林委員淑芬：400 萬。「百萬小學堂」是 80 萬，「中國好聲音」是 3,600 萬，「我是歌手」是 1,800 萬。韓國的「善德女王」是 5,474 萬，台灣三立的「醉後決定愛上你」是我們最貴的 350 萬，日本的「仁醫」是 2,100 萬，最夯的中國「蘭陵王」一集是多少錢呢？是 1,023 萬。

我們買韓劇來播放，一集平均是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外來的一集平均是 20 萬，而自己製作的一集平均是 170 萬。

林委員淑芬：韓劇一集要一萬美金，中國戲劇一集要多少錢？是 10 萬台幣，甚至還有免費的中國戲劇，如果引進台灣播放還可以拿錢，你知道嗎？

本席作一結論，今天政府沒有作為，這已經成為國家退步的主要原因，而且讓台灣的優勢從產業上游沈淪至下游，你還說這是 NCC 的責任！優秀的戲劇及綜藝節目可以帶動本國的影視產業發展，不僅可以促成人才流通，也可以讓技術持續精進及增加產值，這些節目能夠賣出去賺錢，除了可以賺回成本之外，我們更要思考透過文化思想的滲透，將我們的價值觀念傳播出去或強加給其他國家，以重塑別國的價值、行為方式及社會制度，並以此征服和控制人心，這就叫「文化霸權」，也就是部長最喜歡講的「軟實力」。

今天你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但是卻什麼「化」都沒有，只有「中國化」、「空洞化」、「掏空化」、「意識形態化」，這是我們相當不以為然的，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剛才主席宣布今天的會議時間是到下午 2 點，但是 2 點半還有法案的審查議程，由於簡委員及高委員都在場，因此質詢至高委員金素梅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而兩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則改成 5 加 1 分鐘。俟黃委員志雄質詢之後，准予龍部長請假。

現在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部長與李安有對話過，你們討論許多整體文化的未來性，我們希望這不是曇花一現，而是能夠永續經營。部長是否記得李安向您建議的三大區塊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他私下與我談很多，還不止是那三塊而已，他認為我們要有片廠，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又譬如他有談到產業鏈、人才培育的問題，所以其實有一大串的討論。

黃委員志雄：片廠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是拍戲免稅方案及保留台灣工藝，這三塊是他建議的主要方向，部長和他討論之後，目前採取了哪些措施？

龍部長應台：在片廠的部分，黃委員可能注意到不久前我特別到美國去看了兩個片廠，接下來是我

們已經和電影產業界約好了，討論片廠是否可以結合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力量共同設置，因為目前的狀況是各做各的。至於免稅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討論得滿久的，像其他國家在租稅方面如果原來稅率是 20%，他們就降為 5%，台灣的問題則是營業稅率本來就只有 5%，再降要降多少？所以，我們可能要透過其他的機制來鼓勵外人到我們這裡來拍片。

黃委員志雄：這三個方向目前都還停留在討論評估階段，尚未進入如何推動的階段。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譬如片廠，牽涉到土地的問題，還需要實質的討論。

黃委員志雄：他也一直強調其實台灣什麼都有，但是組織不強，換言之就是一盤散沙。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每一項都不錯，但是就是無法團結應戰，不只文化，很多方面都如此，政府要做的就是產業的後盾，把它整合起來，讓它能夠到外面去打仗。

龍部長應台：完全正確。

黃委員志雄：政府要做什麼呢？我想部長也不是新手，從文建會到文化部，擔任公職大概也有一年半以上了，如果再以組織零亂為理由，我想已無法被社會大眾所接受，所以，請問我們目前具體定位是什麼？未來要怎麼做、做的目標、績效在哪裡？最近中國大陸首富砸下 500 億人民幣，要做全球最大的影視中心，預計 2018 年超過北美票房、2023 年要超過北美票房一倍以上，包括從未到其他國家舉辦的奧斯卡獎，奧斯卡學院也希望能夠在 2016 年到大陸青島舉辦國際電影節。我想這凸顯了大陸的目標明確，我們現階段錢少沒有錯，但是如何小而美、小兵立大功，如何做人民、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後盾，在這方面要有很明確的策略出來。

龍部長應台：是，黃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是把原來從新聞局時代沿襲下來的習慣性的把資源投注在哪部分，作一個全面的體檢，目前有一些結論出來，其中之一就是在劇本這樣的源頭端要如何調整比率；再者，就是以前比較著重導演制，現在可能要針對製作人制提出鮮明的計畫；另外，還牽涉後製很多的環節，必須加強，因此，現在等於是根據產業鏈的調查結果來重新調整整體預算分配。

黃委員志雄：部長，您過去是文人，寫了很多文章，說得一口好文化，但是如何能夠讓它落實為實際可以推動的文化政策，這就非常重要了。我想大家對你是有期待的，但是也有很多委員對你是很質疑的，因為這麼多年過去了，我們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成效、具體的方向。舉例來說，去年您說我們要舉辦兩岸的前瞻論壇，應該是 9 月份，請問目前籌備得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想黃委員應該很清楚，論壇大會本身需要兩邊都可以的時間，本來兩邊是說好 9 月，但是後來對方希望改到 11 月，而我方又說還要經過國會同意，因此，時間就會往後挪，現在顯然要改到明年舉辦，但是大會本身當然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比大會更重要的是文化產業鏈中有一些關節需要打通，其實我們花了很多功夫去處理，這個事情進行得不是那麼順利，也不是那麼簡單，當事情進行得不順暢時，當然我們不可能放棄，所以還是要去談，但可能就是要針對很多結構上的問題去談判、調整。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在又要無限期延後了，9 月不行、年底也不行，要到明年去了，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對，可是黃委員，您一定會同意，我們不要因為有預算執行的壓力或立法院的壓力，

而願意委屈的說：「那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開吧！」這我們不願意做。

黃委員志雄：沒有意義的論壇不開也罷。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意義的話不開也罷。

黃委員志雄：另外，兩岸服貿大家也談了很多，現階段相關的藝術創作者認為台灣的創作自由和印刷業可能面臨的衝擊會是最大的，但是從開始談服貿到現在，我沒有看到文化部有任何明確的因應措施或對外說明，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其實是有的，第一，這次真的是經濟部開放印刷業，從開放之前一直到現在，我們對陸的出版政策是有的，否則，在服貿協議中不會有一項要求對方開放綠色通道，讓我們的圖書進口到大陸，所以，我們對陸的出版政策是有的，但是印刷不等於出版，只是當服貿現在開放印刷業時，我們馬上有所準備，譬如不讓對方出版偷渡進來，我們是透過投審會去把關，現在我們要求經濟部，讓我們的次長直接加入投審會。事實上，確實已發生好幾個案例是陸資進來想要從事出版，當我們發現時，我們就已經請經濟部罰款，還要求撤資，所以印刷不等於出版，因為出版是對方統治權的命脈，可是它是我們思想價值的核心，在這方面雖然我們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但是如果對方是用出版作為其統治的重要關卡，那麼，抱歉！雖然我們是開放社會，還是不開放這一關。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知道現階段台灣社會其實最擔憂的是大陸用他們經濟的硬實力危害台灣軟體的文化實力，因為軟實力是我們最強的部分，但是他們經濟力很強，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在青島砸下 500 億人民幣，他們就這樣做下去了，但是台灣沒有辦法用這麼多錢去做這樣的事情，我想這是一個很現實的條件。所以，當我們要去確保台灣的藝術工作者在對岸從事藝術創作不會受到任何危害，我想我們政府作為人民的後盾，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另外，李安所講的也是一樣，我們有很多人才，但是沒有辦法整合起來，如何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去應戰，政府要作為總窗口。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當然台灣畢竟只有 2,300 萬人，我們不可能像大陸有這麼多人，能夠用這麼多錢去辦一個這麼大的活動，但是我們必須把自己定位清楚，這也是人民對你的期待。現階段為什麼很多委員會說這四化根本是空洞化，因為都還是紙上談兵，從你們提供給我們的相關書面資料上，我們看不出一個具體的方向。我們對你、對文化部是有期待的，但是要怎麼做，你們應該要提出具體的方案。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的團隊會再加油。

主席：報告委員會，龍部長向本席請假，准允龍部長、李次長和田司長離席，由洪政務次長代理。

現在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原住民族有幾個族群？

主席：請文化部洪次長答復。

洪次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9 個。

簡委員東明：9 個？

洪次長孟啟：現在應該已經有 14 個了，但至少我知道的，在法律上是有 10 個。

簡委員東明：文化部掌管台灣所有文化的延續與保存，由這個小小問題，就知道次長並不是很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個人覺得非常遺憾。我們一再強調，四百年前，台灣原來居住的人就是原住民族，這個次長知道嗎？

洪次長孟啟：是。

簡委員東明：每當我參加各族的祭典，和他們聚會時，他們吟唱的史詩，或是傳統歌謠、傳統故事，很多很多都關係到我們傳統文化非常珍貴的情景，對此，我心裡其實是非常擔憂的，擔憂這個將會失傳，因為人口數及社會環境改變等問題，讓我們很多原住民幾乎都到平地謀生，他們子女所受的教育也是平地教育，在這樣的情況下，這麼珍貴的原住民文化，可能會逐漸消失。我心裡常常在想，對於這樣的現象，誰要負最大的責任？可能文化部會認為應該由原民會負責，但原民會實際上是掌管原住民的各種事務，因此，本席認為最大的責任應該是在文化部。本席建議次長應該要多多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要更深入去了解，否則如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

另外，本席要請教施局長，最近我看到你們的報告，針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問題，文資局是有積極在推動，但以目前推動的情形來看，是已經慢了好幾年，你們是現在才開始重視，不過，既然已經開始重視，就應該積極處理。根據你們的報告，目前你們針對文化資產方面比較重視的項目，大概就是口述傳統，過去我們談口述歷史，你們則統統涵蓋、集中在一個項目，叫做口述傳統，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口述傳統包括現在所講的史詩、傳統文學、傳統吟唱，這些都包括在口述傳統範圍內，所以，它的範圍很廣。現在就有中央指定的泰雅族史詩吟唱，實際上，地方政府也有指定一些有關口述傳統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本來本席針對這部分，要就教司長的問題很多但是時間非常有限，其實，我們是非常重視口述傳統，因為這才是重點。目前少數民族，包括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口述傳統的紀錄跟保存非常重要，如果沒有好好做，再過幾年，可能就會失傳。

施局長國隆：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三年普查工作。

簡委員東明：但是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原住民的部分，就只有泰雅族的史詩吟唱，原住民族有 14 個民族，不是只有泰雅族，每個族的口述歌謠，包括傳統史詩、傳統故事都相當寶貴，雖然你們有這樣的計畫，但是預算是以三年為期，請問三年編列多少經費？

施局長國隆：我們的規劃是一年 1,000 萬，三年 3,000 萬。

簡委員東明：但是你的報告是三年 1,000 萬啊！如果沒有把這個餅畫出來，要做這個事是有其困難度。另外，要推動原住民文化工作，最困難的問題在於文化部裡缺乏原住民身分的官員，完全沒有，現在在座的官員中也沒有半個，請問要如何推動原住民文化？就像過去觀光局，沒有一個原住民官員，根本就沒有辦法推動原住民觀光，因為缺少一個平台啊！文化部既然有這樣的心，那麼包括你們內部都要有這樣的平台，現在觀光局已經成立原住民觀光推動小組，你們應該也要相對成立類似小組，才能落實相關工作，否則，你們的計畫也只是空的，希望你們可以針對這部分轉達本席的意見給龍部長，下次質詢時，我還會針對口述傳統的部分請教文化部。謝謝。

施局長國隆：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遺憾，我們邀請的次長可能對文化部業務不是很了解，但是就針對今天你們部裡提出的施政報告，請教次長幾個問題。請問次長，文化部有 3 位次長，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洪次長答復。

洪次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2 位政務次長，1 位事務次長，對嗎？

洪次長孟啟：是。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部長有沒有交代，未來你們 3 位次長中，哪一位是接觸原住民的窗口？有沒有？

洪次長孟啟：目前我是負責文資的部分，所以，應該是我這邊和原住民的關係比較密切。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你們的施政報告洋洋灑灑好多頁，除了後面兩個附圖外，只在第 33 頁「南方計畫」中提到原住民藝術文化交流合作，對此，本席非常不以為然。你們所謂的泥土化政策，是以村落文化發展為計畫，裡面還提到「文化平權」的理念，請問次長，當我們談到文化平權的同時，哪一個文化最能代表台灣？

洪次長孟啟：應該是原住民文化。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是原住民文化，但我在你們整個施政報告中，除了第 33 頁中提到「南島文化」時有提到原住民文化，其他地方都沒有看到。另外，在後面附圖二、泥土化政策—102 年各業務單位相關計畫，我們也沒有看到一個跟原住民相關的平台。在你們新增的部分，我們看到「京劇藝術維護與發展計畫」、「豫劇展演與推廣計畫」，林林總總，既然有京劇、豫劇，為何竟然沒有一個是針對原住民的平台？請問，這又如何能稱之為「泥土化」呢？

洪次長孟啟：跟委員報告，我以前在台灣省時，就一直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非常重視原住民文化，我也認為原住民文化確實是台灣最可貴，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文化資產，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可以說沒有輕忽過，而且，在我們所有進行的社造計畫中，能夠做成功的，也都是原住民部落，因為他們還維持著長老的傳統。因此，在整個社造方面，我也請我們的同仁，針對原住民部落進行社造，譬如延平鄉的「白牧師」……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的意思是已經交代下去了，是嗎？

洪次長孟啟：是，我請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請哪一位？

洪次長孟啟：請文資司司長負責。當時我就曾告訴他們，所謂村落文化，必須進行大的整合，把我們部裡所有和村落文化有關的全部整合，而不是單獨由一個文資司負責。文資司負責的工作必須是整體的整合……

高委員金素梅：不好意思，打斷次長的說明，因為今天我的時間不多，我還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次長。綜觀以上的說明，你的意思是原住民文化就是在你手上負責的，是不是？

洪次長孟啟：在我的業務上應該是最密切的，我也很願意負起這個責任。

高委員金素梅：好。再請教次長，泥土化政策中的 3.3 億經費，你們打算落實多少在原住民文化發展？比率多少？

洪次長孟啟：這點，我請文資司司長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問司長，剛剛次長已經說了，原住民文化是台灣最重要、最寶貴的資產，請問這裡面所謂的 3.3 億，放在原住民文化發展的比率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我們報告第 36 頁中各司的計畫都有推動，目前的項目是各機關的業務性質，但是這個業務性質是不分族群，都有平均分配下去。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再告訴我不分族群，你現在就告訴我，與原住民相關的比率有多少？

陳司長冠甫：光今年度補助原住民族的整個計畫項目及金額，我們要再統計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今天本席之所以要如此咄咄逼人，是因為長期以來，在過去文建會時代，本席要求提供資料都要不到，就如同召委剛剛講的，我們一直對於文建會提出的數據感到非常非常的氣憤，所以，請問司長，這 3.3 億中，占的比率是多少？

陳司長冠甫：101 年度是補助 6,086 萬……

高委員金素梅：6,000 萬占你們經費比率多少？

陳司長冠甫：如果以今年 3.3 億來算，到目前為止補助了 6,152 萬，總共有 170 案。

高委員金素梅：請把細部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司長冠甫：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另外，在村落發展這個連結上，你們有跟原民會做橫向聯繫嗎？

洪次長孟啟：我們現在正跟原民會組成一個平台……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樣的平台？

洪次長孟啟：就是雙方面把我們一些政策上需要合作的部分進行結合。我們現在已經跟教育部、觀光局、外交部都建有平台，接下來準備和內政部及原民會建立平台。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是什麼時候？

洪次長孟啟：預定在這個月之內雙方就要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以後多久會開一次會？

洪次長孟啟：以後大概是根據我們所發現需要協調、合作的問題，隨時不定期的召集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你們提到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問題，本席也認為，台灣原住民的無形文化資產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只有語言，沒有文字，語言如果再傳承不下去，那麼這個文化就滅絕了，次長，你同意我這樣的看法嗎？

洪次長孟啟：非常同意，所以，我們在文資法中特別加入這……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委託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的「傳習計畫」，有沒有原住民的部分？

洪次長孟啟：有，最主要就是以原住民為主體。

高委員金素梅：是哪一個團體？

洪次長孟啟：現階段在做的是以泰雅族林明福先生的一些無形文化、口述歷史為主。另外，還有排灣族的口、鼻笛、布農族的音樂，而泰雅族的詩吟唱，就是以林明福先生為主。

高委員金素梅：請次長也把這些細部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洪次長孟啟：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今天我已經詢問過了，未來原住民的平台就是次長你，本席會繼續跟你就教有關原住民事務的部分。謝謝。

洪次長孟啟：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原民會和文化部所有平台建立的進度，請務必隨時向高委員說明與報告。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質詢到此結束。

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淑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請文化部確實執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文化部施政規劃報告，以國際化、泥土化、雲端化、產值化「4 化」為核心，國際化的兩岸政策又是焦點，並極力推動將文化議題，納入兩岸談判服務業清單，議題包括有文化行政交流、文創整合、通路談判、落實智財權等議題。兩岸文化交流形式，是希望彼此先認識、交換意見，對於大陸方面希望兩岸簽署文化協議，由於文化部廣納影視流行音樂與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資產等眾多業務，關係文創產值化、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

本席認為文化部在有關整合藝文資源，推動創新研發，兼顧在地特色與國際發展；但重點在執行，特別規劃內容都與跨部會都有關聯，例如陸委會與文化產業談判、兩岸文化協議未來策略等有關；金管會與文創無形資產評價，文創簡易上市櫃有關；文化雲與國科會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納入文化資產及文化設施、推廣在地文化特色旅遊與交通部有關。如何有效的整合跨部會的力量及思維，來發揮文化部在國際化、泥土化、雲端化、產值化的成效，韓國在文化創新橫掃亞洲所創造的產值，都值得借鏡效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部長，如果從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網站，可以了解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的個別政策嗎？

部長，我的助理去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網站，裡面都是零散的各種活動消息和補助辦法，請問臺灣的影視及流行音樂政策在哪裡呢？

部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總共有三個流行音樂大獎：金曲獎、金音獎和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但本席無法從名稱來區別個別的內容差異，請問部長這樣要如何分別建立獎項的品牌？

部長，我的助理點進網頁看看三個獎的定義有何差別，結果發現金音獎的網頁的內容，跟金曲獎一模一樣，部長，連文化部的網站的介紹都可以這樣不用心，請問部長這樣要如何分別建立獎項的品牌？

部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終於學著把獨立音樂當一回事，但補助項目是補助獨立樂團錄製出版品，而且字面上看起來還要求必須是專輯？部長，你們還在把現場演出或數位單曲發行當成旁門左道嗎？

部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終於學著把 Live House 當一回事，但補助條件是要求金曲獎得主到 Live House 演出十場？部長，這樣的作法還是根本還是把現場演出當成唱片出版的附屬品，而且現場演出的要件變成只有金曲獎得主才能申請就是好貓，照這個邏輯以後國片輔導金是不是比照只准金馬獎得主申請？

部長，文化部終於學著把數位平臺當一回事，但補助策略是每年補助好幾家公司做平臺研發，每家公司拿一點經費，然後下場是每家公司都永遠不會是那個大整合的平臺。難道新聞局的數位音樂平臺策略是在這麼小的市場裡百花齊放、百鳥爭鳴的多元平臺？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邀請文化部部長報告施政成果－包括推動「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之具體文化建設成果暨未來政策規劃「總盤點」，並備質詢。

我們的文化政策是向國際發展，還是朝中國傾斜？

1. 根據文化部的統計，今年上半年台灣電視台黃金時段，陸劇、韓劇播出時段的比例，就佔了 27.22%及 26.42%，兩者相加，比例超過一半，遠高於台灣自製的連續劇。不僅如此，文化部還統計，2011 年大陸市場中，台劇佔境外劇比重僅 15.7%，遠低於港劇及韓劇。何時開始黃金時段台劇的比率開始降低？又是何時開始黃金時段盡是中劇和韓劇？在台灣戲劇比率節節下滑時，文化部又提出何種政策來改善？成效如何？

2. 幾天前，有新聞指出，文化部主辦的 2013 台北電視節因為中國國台辦和廣電總局稱不滿法輪功團體參展（指新唐人電視台，往年新唐人街有參展，但今年場地改為國際性公開展場），除了要中國官方電視台不得來台參展外，而有意來台的中國民營業者本已組團抵台，卻突然以「不方便」為由，全數撤回中國，換句話說，這是台灣的文化政策一路向中國傾斜至今，中國開始以威嚇的政治手段全面抵制台灣的影視產業交流發展。

3. 往年台北電視節參與廠商最多是台灣電視台、製作公司和傳播公司，外國則是中國為大宗，包括中央電視台、各省電視台還有其他官方單位，民間業者則是以傳媒集團、製作公司到傳播公司為主，最多的時候可站上總參展廠商的三分之一，鄰近的日本、韓國雖然會來參展，但廠商加起來不超過十家。

4. 今天中國挾著資源優勢，有豐厚的資金、有大量的中國劇，加上政治勢力強大，發號施令指揮台灣的影視產業可以接受什麼意識形態、不可以碰觸哪些議題，這些電視台、媒體公司、傳媒敢拒絕、能反抗嗎？

5. 根據本席瞭解，台灣戲劇在播出率每況愈下不是沒有道理的。幾天前，蘋果日報有篇新聞〈胡瓜轟蔡衍明撿現成買播中國節目 哀台灣電視人生路斷〉，內容指出：

「中天以 1 集 10 萬元買進浙江衛視《中國好聲音 2》，便宜買版權賺取收視，胡瓜昨痛批此作法威脅到本土自製節目、扼殺藝人工作機會，並點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董事長蔡衍明怒嗆：「

連首富都不做節目了，還有誰可以做？

中國綜藝節目大舉侵台，中天《好聲音 2》14 日播出第 2 集，收視 1.1（平均每分鐘收視人口 24 萬 3408 人）衝擊台灣本土節目。胡瓜昨錄超視《金頭腦》語氣不滿：「台灣都沒在動，新節目越開越少，電視台一直買片又沒有一直做！每年金鐘獎都是重複的綜藝節目入圍，像鬼打牆，這樣下去將來或許《蘭陵王》都能入圍。」

《蘭陵王》雖然出品人是已故影視大亨楊登魁，但投資方除楊登魁，主要資金來源是中國的上影英皇、東王影視，港台編導演名額也限制 5 位，所以被歸為中國國產劇。他也認為蔡衍明身為台灣首富，不以身作則製作新節目，也不捧本土好節目，反而低價購入對岸節目，開倒車作法充滿負能量，扼殺藝人工作機會，也會使台灣影視產業凋零。」

報導中也針對目前台灣中天購買當紅的中國戲劇、綜藝節目的花費金額做出統計：

	綜藝節目			戲劇
	浙江衛視 《中國好聲音 2》	貴州衛視 《非常完美》	湖南衛視 《天天向上》、 《快樂男聲》、《奇 舞飛揚》	中國主要資金製作 《蘭陵王》
集數	一季	一季	各播出 1 到 2 集	46 集（60 分鐘）
時段	中天周六晚間 8-10 點	中天排播中	中天從 18 日起一連 4 天晚上 11-12 點	46 集（60 分鐘）
花費	每集約 10 萬元台幣	每集約 10 萬元台幣	每集約 10 萬元台幣	每集 1 萬元美金（ 約 29 萬元台幣）

部長知道台灣綜藝節目或是戲劇一及製作費是多少嗎？

這是由「中華民國剪輯協會」的統計資料：

種類	一集製作費
有線台綜藝節目	18 萬元
大陸古裝劇	650 萬台幣
台灣鄉土劇	130 萬元（每集 2 小時）
台灣綜藝節目	80 萬元
公視人生劇展	150 萬元

鄰近國家綜藝節目一集製作費：

國籍	節目名稱	一集製作費（台幣）
台灣	中天娛樂〈蘭帶廚神爭霸戰〉	80 萬元
	三立都會台〈綜藝大熱門〉	100 萬元
	中天〈康熙來了〉	40 萬元
	中天娛樂〈全民大笑花〉	30 萬元
	華視〈超級星期天〉	250 萬元

台灣	中視〈華人星光大道〉	400 萬元
	台視〈百萬小學堂〉	80 萬元
日本	〈SMAP x SMAP〉	1,606 萬元台幣
	〈嵐的大運動會〉	1,285 萬元台幣
	〈全員逃走中〉	2,000 萬元台幣
韓國	〈Music Bank〉	265 萬元台幣
中國	浙江衛視〈中國好聲音〉	3,600 萬元台幣
	湖南衛視〈我是歌手〉	1,800 萬元台幣

鄰近國家戲劇節目一集製作費：

國籍	節目名稱	一集製作費（台幣）
台灣	三立〈兩個爸爸〉	150 萬
	三立〈戲說台灣〉	50 萬
	三立〈醉後決定愛上你〉	350 萬
	中視〈戀夏 38° C〉	240 萬
	華視〈金牌老爸〉	100 萬
	民視〈我可能不會愛你〉	210 萬
韓國	〈善德女王〉	約 5,474 萬元
日本	〈仁醫〉	2,100 萬元
中國	〈蘭陵王〉	1,023 萬元台幣
	〈後宮甄嬛傳〉	共耗資 6,000 萬元台幣
	〈三國〉	720 萬元台幣，耗資 7.5 億
	〈太極宗師〉	1,300 萬

6. 台灣無論是綜藝或戲劇節目，因為電視台以節省成本為考量，總是以台灣市場小為由，用最少的製作費用換得不精緻的節目，這類型又以「抄襲」他國的節目、劇情當成是台灣版節目為大宗，導致觀眾不埋單，收視率低，電視台再導因為果地陳述是因為台灣的市場太小，不需要花費太多製作費，乾脆買其他國家的綜藝節目或是戲劇最快。

7. 觀諸鄰近國家的製作費，製作一集就超過台灣十集，品質好、有新意創意，最重要的是，優秀的戲劇、綜藝節目，是可以帶動該國的影視產業發展，不僅可以促進人才流通、技術持續精進、產值成長，更重要的目的是這些節目可以輸出其他國家，就像現在日、韓、中不停將節目輸入至台灣，除了賺回成本之外，透過文化思想的滲透，將其價值觀念傳播或強加給其它國家，以重塑別國的價值觀、行為方式和社會制度，以征服和控制人心，這就是「文化霸權」，也就是歷屆文化部長最喜歡說的「軟實力」。

※中國為達文化統戰目的，「送」中劇給業者只求可以引進台灣播放

8. 見微知著，過去幾年，台灣戲劇播出比率由日本霸佔，近三、四年變成韓國（韓劇高收益的好景不長，繼八大之後，緯來、東森、衛視中文台、中天等也陸續加入播韓劇的行列。需求量大增，導致韓劇奇貨可居，價格走高。2009 年韓劇一集約 3,000 美金，2011 年搶手片飆到 2 萬美金一集，平均價要一萬美金以上），近一兩年由於中國在文化、戲劇產業的快速進步、成長，在文化部今年發佈的統計，中國戲劇節目已經超越韓國，成為台灣電視台黃金時段播出最高比率者。為什麼中國戲劇可以成為黃金時段播出最高比率？除了台灣電視台經營者唾面自乾，不肯花錢製作精緻優質的節目，而朝向購買便宜的中國節目濫竽充數外，根據本席了解，中國希望台灣的傳播公司可以多引進中國戲劇節目到台灣播放，以達到文化統戰的目的。為了達到統戰目的，中國甚至是「送」中國戲劇節目給台灣業者，如果業者可以引進到台灣播放，不僅不用出版權費，甚至還可以拿錢。

※中國影視產業技術大幅進步，台灣面臨人才嚴重外流，作品傾銷回台灣。

9. 試問在只要用最低的資金，就可以購買到中國高品質的節目的環境下，誰還要製作台灣本土的節目？誰願意投資製作精緻、優質，甚至是仔細梳理台灣文化的節目？於是台灣的黃金時段放眼望去，不是台灣低成本製作灑狗血一拖再拖卻毫無物劇情可言的鄉土劇，就是和台劇敘事核心差不多但比較有條理的韓劇，或最近最紅的就是古裝的中劇了，從後宮甄嬛傳、三國到蘭陵王，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在文化產業、影視產業的大幅成長，而台灣呢？你有多久沒看台劇了？

10. 文化部可能會說，每年都有針對編劇、廣播電視人才編列預算，補助人才成長。但真實的情況是，台灣原有的編劇、導演等影視人才，在電視台不願意製作高品質節目外，甚至開始降低成本，把這些人才的薪資對砍，或者是工作時間不定，在無法確定前途之下，這些影視人才分批漸漸跑到中國發展。對中國而言，他們的影視產業正是需要台灣戲劇技術精熟的人才，於是許多台灣人喜歡的中劇，其幕後的工作人員，其實都是台灣過去的人才。而在台灣影視人才大量外流下，經驗無法傳承，所以台灣目前的戲劇和鄰近國家相比，怎麼看就是和過去精熟流暢的節目製作度不同。更可悲的是，台灣的製作環境差，都是以便宜購買其他國家節目為主，最便宜者如中國，但是幕後工作人員大部分都是台灣人，台灣無異是將人才往外推，產品傾銷回台灣。

11. 在電視台飲鴆止渴下，文化部就算每年補助培育影視產業人才也無法解決困境。台灣的人才一直都在，缺的是一個穩定並求持續進步的產業環境。在產業環境無法獲得改善下，即使補助培育人才，這些人才最後也會往資金豐裕、技術精熟的中國前進。而文化部對現今的亂象無疑是重要角色。本席必須強調，影視產業不只是產業，也是文化、生活方式的展現，很多國家對於戲劇都多所保護，要求維持一定比例的自製率也相當普遍。戲劇作為集體文化建構的第一戰線，收視戶在連續劇情節中看到、認知，被影響，並由此理解戲劇所呈現文化樣貌。正如同透過韓劇我們也看到韓國社會文化、封建、男女不平等的一面。只是韓國政府也花大錢拍出所謂優良的戲劇，就像日本 NHK 也有大河劇，行銷世界，建構出所謂韓國、日本另一種令人尊敬的形象。反觀諸己，台灣呢？台灣政府任由業者自生自滅，廉價買外國片大賺錢，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3 個戲劇頻道已經多久沒看過台劇了，更不用說好的優良戲劇，更別說台灣的文化形象建構。惟有建構才會形成形象，而形象從戲劇當中最容易被看到，日本人透過漫畫教育自己的國民，我

們是誰，我們該往何去，什麼叫做日本。美國人透過電影，一而再，再而三建構美國精神、美國的驕傲。台灣的戲劇，哪一天可以成為工具可以協助台灣建構出集體認同，再進一步形成台灣形象？

12. 本席過去修法修法提升自製節目比例時也曾舉例，強勢的韓片，是強勢的韓國政府干預培養出來的。韓國強勢的立法規範強迫韓國影視產業界升級，並且要維持在影視產業上游輸出端的優勢。即使面對全球化影視市場自由化的潮流下，韓國政府在無線廣電經營上仍規定每季播送的節目時段要達 80%的韓國內容、動畫播放比例要到 45%、電影需有 25%的韓國電影。特別是有線廣播電視的規範，韓國有線廣播電視業每個月必須播出 50%以上國內製作，電影需有 30%、動畫要 40%自製，特別在國際多元文化的維護，規定頻道業者每月所播出的單一國家電影、動畫、流行音樂總時數不得超過全頻道總時數的 60%，以避免單一國家對節目來源的壟斷、降低本國依賴。有韓國政府的強勢政策、法令管制才有今日台灣人口中所謂好看的韓劇。台灣放任自由市場，結果就是讓台灣的影視產業從 20、30 年來的上游輸出端沈淪到到下游的輸入市場，從賣給外國賺外匯到買外國片讓外國人賺走台灣錢，我們還要再強調放任嗎？我們要接受中國的文化統戰嗎？龍部長，你的文化政策在哪裡？

文化部的文化政策……是一盤散沙！

1. 在今年 7 月 15 日，文化元年基金會召開為期兩天的「文化部危機解密論壇」，議題有文化部總體檢－失落文化的四百日、「文創投資」V.S.「文化補助」的政策權衡、打開電視，要你好看：台灣公廣集團（TBS）的任務、藝術的城市動能、都市仕紳化、文化治理與文化資產保存、天秤或槓桿：產業與文化的生態思考－以音樂與電影為例、市場商機利多？自我審查閹割？——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出版事業的衝擊等六項議題。

2. 這六個議題召開的論壇，主要是為了文建會升格成為文化部一年多以來（於 2012/5/20 升格），我們卻一直看不到革新之處。過去需要變革的政策，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提出討論繼而改進，而過去緩慢進行、如今變本加厲的中國對台灣文化統戰之役，也不見文化擬定對策。甚至過去大家討論文創政策的諸多弊病，也不見文化部長率領文化部提出政策評估、政策之修訂、改善。

3. 文化元年基金會對文化部升格以來的評論是這樣的：「各部門的整合過程中業務及職掌的整併，至今仍然未完成實際的整頓，如果成立的文化部沒辦法比原本的文建會、新聞局還要有大格局與作用，那麼，何須成立文化部？在整體文化政策當中沒辦法看清文化價值，使得整個文化部自成立以來在各議題的處理都是以空轉、待整頓做處理，也沒有善盡文化政策公開透明的立場，國家文化政策的制定與決定應建立長期、公開、普遍參與的公共監督平台與機制，不被少數利益集團把持。

文化是社會全民的公共財，政府有義務要厚植文化，國國家文化政策應以「培養文化生產者」為核心，以建構健全的文化產業結構、改善文化產業發展環境為策略，提升全民文化美學，而非本末倒置，一味追求一時的票房與產值。

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前後，台灣出版業者紛紛抗議，兩岸服貿協議將嚴重衝擊台灣的出版與閱讀生態，政府信誓旦旦開放的是「印刷業」、不會對台灣出版業造成影響。出版、印刷、書刊發

行與零售在中國是特許行業，挾持國營的大資本可來台投資、長驅直入，台灣出版業反倒是在審批制度下吃不到中國市場，反倒將被綁著挨打。」

4. 今天教委會針對「推動「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之具體文化建設成果暨未來政策規劃「總盤點」進行詢答，對照文化元年基金會的題綱，文化部提出的政策和民間團體、藝文人士關心的議題卻像失了焦，龍應台部長看到的是他自己喜歡的文化風景，提出的政策有如散沙，只對自己有興趣的文化面執行鬆散不著邊際的政策，有如國民記憶庫、獨立書店推展、補助 688 個偏鄉村落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黃金人口成長計畫、藝術銀行、邀請和文化、閱讀沾不上邊的好姐妹林青霞擔任文化大使，推動閱讀新浪潮，卻對文化界討論沸沸揚揚的「圖書館圖書資源招標採購制度（折扣標）」議題敷衍了是。翻開文化部的施政工作報告，全文 34 頁，文化政策零散，無法從中得知文化部的核心政策為何。若是要問代表龍應台的文化政策是什麼，恐怕也只有「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這空洞的 12 字可答覆。

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文化部的角色、立場在哪裡？

※8 月 16 日應該提供的服務貿易協議影響評估報告，至今尚未提供

1. 請問部長，7 月 16 日文化部在參加文化元年基金會舉辦的「文化部危機解密論壇」曾允諾「針對兩岸簽訂服貿協議對文化界可能產生的衝擊，文化部已委外請專家、民間機構進行研究，並在 1 個月內公布評估報告。」，本席辦公室以及文化團體在這段期間不間斷地詢問評估報告是否完成，而今已超過 2 個月，請問這份評估報告在哪裡？是否已公開？

2. 根據本席了解，這份名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評估報告」，委託單位已經撰寫完成，也已送到文化部，為什麼龍部長卻遲遲不肯公開？而今服貿協議公聽會在執政黨的安排下，這禮拜就要召開 8 場，其中星期三便會針對「電影或錄影帶之行銷服務業－進口中國電影片」以及「娛樂服務業－演出場所經營」這兩個文化部掌管的項目進行討論，但是文化部至今卻無法提出評估報告，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評估服務貿易協議對文化的衝擊面為何？

3. 在服務貿易協議評估中，我們希望不是只有看到「產值」，而是這份協議將會對台灣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影響有多深。其中更深入性的是涉及文化意義的生產，舉凡跟印刷有關的前後左右，包括更多思想、言論與傳播等等；如果文化部單純認為不過就是印刷，或只是單一個別的產業與技術性問題，而且拿出產值或是技術性問題來討論，那文化部確實是搞不清楚狀況。

4. 本席必須強調，台灣中小型印刷廠是捍衛台灣的言論自由、多元思想及文化的功臣。他們從言論管制的年代，冒著被警總查緝的危險，讓各種異議可以被聽見。龍應台身為「作家」時，強調的人權和民主價值的一面，現在，龍部長是否依舊貫徹實行自己的理念，來面對可能影響到言論自由和多元文化的台灣服貿協議？

5. 廖鳳汀律師曾在 6 月 22 日於自由時報投書〈空有文化部沒有文化〉一文，該文指出「檢視我們政府的經貿談判者，對於經貿商品中所可能涉及文化的意義、生產與影響，是非常粗枝大葉、毫無認知，故而無法理解，更遑論能夠判斷。此可觀察台灣一九九〇年申請加入 WTO、放棄文化的保護，當時所引發米酒貴得離譜的事件，甚至於整個社會陷入米酒囤積與假酒致死案件；之後只能透過不斷修法，才逐漸解決問題，政府竟再以米酒調為平價，卻還引為政績而自傲。

但是，到二〇一二年兩岸 ECFA 談判，開放文教設施（包含古蹟、歷史建築及其設施、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供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時至今日，完全不能認知到印刷業與出版業的關聯性，以及未能關照國內產業生存問題，更無意識到由此所可能延伸出關於思想、言論與傳播等等，文化、知識與訊息的生產與影響的面向。

反觀，中國與歐盟都是「文化例外」的主張與擁護者，尤其今年四月，歐盟又再次強調於經貿協議中，「文化例外」是絕對不能放棄、也是底線；六月法國文化部長費莉貝蒂（Aurelie Filippetti）表示：「法國現在和未來都會捍衛文化特殊性，且捍衛到底，這是一道無法跨越的紅線」，並在歐盟經貿協議中堅持。

「文化例外」早已是國際周知的事，為何我們的政府完全置之不理？為何文化部也完全沒聲音？那麼又何必談文化立國、文化興國？」

6. 上舉法國為例，闡述在國際議約時可以援引「文化多樣性」為由，將文化項目排除在協議之外，以保障自己的文化。台灣為何不引此為例呢？

7. 文化部應致力發展文化治理和文化經濟論述，在積極意義上，能夠保障自我意志的表達，唯有文化優先意識、文化經濟論述才能確保文化自由意識；而在消極面，能在國際談判上作為折衝協調的依據。文化多元性為重要的文化經濟論述基礎，台灣應發展文化優先的概念，向法國經驗學習，以協助國內文化產業發展。最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牽涉出版、表演、電影，文化部應該是帶頭處理文化事務的談判，但是直到現在，我們還是看不到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甚至是躲起來讓人以為服貿協議不關他的事。文化政策如此，國際貿易談判也是如此，文化部早已悄悄地在政府角色上退位，而龍應台，還是適合當個爬梳中國歷史的作家。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接續處理臨時提案，計 6 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

鑒於文化部所列施政重要成果，難觀文化部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動成果，除少數計畫列出補助原住民族情況之外（例如：「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列出補助 44 個村落，補助 13 個原住民族部落），更多業務或計畫均未詳列原住民族補助情況（例如：「藝術銀行」只列購得 195 位藝術家 346 件作品，未列出原住民族藝術家及作品情況）。為有效促進文化部業務加強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利於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人才，請文化部針對所列施政重要成果併列有關原住民族個人、團體或部落之補助、培育及協助情況，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資料。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主席：請文化部洪次長說明。

洪次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因為公文往返需要時間，而且資料的量與內容很多，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黃委員，可不可以將二週內改為一個月？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黃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文化部今年 9 月 30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送之施政工作報告，稱「芬蘭文化部長 Alexander Stubb 率隊參觀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台灣館」。惟查民族聯合黨（Kokoomus）籍的 Alexander Stubb 先生為歐洲知名法政學者，自 2008 年入閣後即擔任外交部長與外貿及歐盟部長，從未職掌文化相關部會，至於芬蘭現任文化部長則為左派聯盟（Vasemmistoliitto）黨籍之 Paavo Arhinmäki 先生，率隊參觀我國展覽館者究為何人，有釐清之必要。矧文化外交之本意，即向世界推介我國之文化特色，促進國家相互間之實質理解，對友邦政要之姓名與職稱錯誤登載，非但禮失四海，更有損文化交流之成效。爰請文化部於一週內查明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主席：請文化部洪次長說明。

洪次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跟主席報告，是不是這個案子也給我們一個月時間。

主席：怎麼每案都需要一個月，這又不是什麼大事情。

洪次長孟啟：因為這個資料我們已經從網站上撤除。

主席：只要釐清官員的頭銜有沒有搞錯，以免貽笑國際，這要一個月時間來查嗎？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應該現在就知道了嘛！到底是錯置？還是發生什麼問題？應該現在就知道了，不必花到一個月的時間。次長，事實上發生錯誤的不只是芬蘭外交部或文化部，你們報告原載法國文化部長的名字也拼錯了，但是我想拼錯字的事情比較小，在此我就不寫了，但這部分是完全錯置，非常嚴重，所以，是不是應該今天就要給我們了，並趕快去修改網站及文件上的錯誤。

主席：請在本周五（10 月 4 日）之前將相關情況查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洪次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三案。

三、

鑒於文化部於提供本院委員索取之資料時，屢有遲延、答非所問及過於簡略情況，態度輕忽，顯然漠視國會監督之權，難脫藐視國會之實。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資料提供怠惰、忽略的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主席：不只是本席，我剛才算了一下，在今天質詢的委員中大概有六、七位都提出相同問題，這代表文化部對於國會相關的監督是藐視與漠視的，我只說是「藐視」，這已經是很客氣的了，所以我堅持這部分文化部要在一個月內就相關狀況進行了解之後做一些改善，不能讓漠視、藐視國會

的情況再度發生。其他部會都不會，就只有文化部會，而且不是只有本席有這個感受，大概過半的委員都有相同的感受，所以請文化部要切實檢討，而你們竟還要來改我案提的文字，藐視國會就是藐視國會，這是一個事實，有甚麼好辯論、有甚麼好怕的？藐視國會就要知錯能改！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鑒於文化部成立後，為推展臺灣文化國際交流，以文化為鑰，為臺灣打開國際大門，積極於海外派駐人員。為有效掌握海外文化推廣進度，文化部應每半年將駐外人員工作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俾利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文化部有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有鑑於文化部研擬修正電影法相關法規，將規劃部分票房收入回饋於電影基金之設置，其立意雖是提升台灣電影產業發展，但台灣電影市場規模不大，若貿然改變電影稅收分配比例，恐將影響電影相關產業之營收，相對也可能將損失轉嫁於消費者，其影響難以估計故為避免台灣國片市場因政策改變，導致電影相關產業難以支撐其利潤回收，而再次走向沒落，爰此建請文化部其電影法修正方向，應兼顧台灣電影產業發展，以扶植振興台灣電影相關產業為主，並給予實質協助以留住台灣電影影視從業人才。

提案人：黃志雄 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主席：請問提案人黃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問文化部有無意見？

洪次長孟啟：（在臺下）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鑒於目前兩岸文化產業與文創交流頻繁，加上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來我國之文化產業將與中國大陸有密不可分之關係，雖文化部表示將與中國大陸舉行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討論保護關於我方的文化創意產業市場准入、智慧財產權、文化認同、媒體開放、出版規範、文字傳播、藝術表演、創作自由等議題，然至目前為止，仍未見文化部有任何具體規畫與方向，爰此建請文化部應積極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文化產業各個面向之權益保障及維護，與中國大陸建立兩岸協商溝通平台與機制，以進一步保障我國的文化產業。

提案人：黃志雄 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主席：請問提案人黃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問文化部有無意見？

洪次長孟啟：（在臺下）沒有意見。

主席：第六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五案，除邱委員志偉、丁委員守中之提案尚未進行提案說明外，其餘三案均已詢答完畢，並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李委員桐豪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私立學校法，之前已有三個版本在委員會答詢過，本席與丁委員守中的提案也將併同之前的三案於今天下午進行相關的討論。

本席等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於明年實施，十二年國教的核心概念就是「免試升學、免學費、多元進路」，藉以提升整體教學方式及國民素質，也讓所有學生都有更平等的受教權及機會，讓所有教育資源的分配能夠更公平，達到階級有效流動的目標。但因有些私立學校還在猶豫是否應該提供適當免試入學名額，讓社區學子有意願入學私校者能夠選擇進入私校就讀？還是築起高牆將原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學生排除在外？基此，本席等提案修正第三十九條及五十七條，希望能透過教育部在實行全體免學費政策，讓在學學生領有學費補助的私立學校開放部分免試入學名額，以達到階級流動、教育機會公平、平等的目標；使國家的教育資源能夠讓所有學生公平享有。

第三十九條是授權教育部能依就近入學名額需求、受補助的金額比率，要求私校釋出免試入

學名額；另顧及多元社會的期待，希望能夠保留私校原來具有的獨特性，不受公共權益影響其經營方針；修正第五十七條，明定學生如不接受「免學費」政策補助的私立學校，私校當局即可保有獨立經營的權利。以上的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逐條審查。先請議事人員將邱委員志偉、丁委員守中等人提案條文第五十七條唸一遍。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包含學生未接受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優惠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但評鑑應以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目的。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

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另外孔委員文吉等 3 人提出修正動議。

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修正動議：

增列第五十七條第五項：

依第四項核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原住民地區設立之高級中學等學校。應提供外加總名額之百分之二予原住民學生。其餘內容同行政院提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理 由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	一、增列第五項條文。 二、原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原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七項、原條文第七項，移列至第八項、原條文第八項，移列至第九項、原條文第九項，移至第十項。 三、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其他國民中學之原住民畢業生，亦可享受學校法人所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學資源、保障前述地區原住民學生之受教權益，特增列第五項條文。

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經依前項規定核定者，該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經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

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經依前項規定核定者，該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依第四項核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外加總名額之百分之二予原住民學生。

經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

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u>第五項應提供之一定比率、第六項廢止之事由</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關查證屬實，<u>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u>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u>第五項應提供之一定比率、第六項廢止之事由</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從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條之一開始討論。

陳委員淑慧：有關私校法第一條之一的增訂，教育部應該是在我們臨時會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前送來的，因為本條文已在本委員會審查時唸過條文了。本條文寫著「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請問本條規定在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之前與通過之後，有何差異？當初增訂這一條條文的用意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私校法第一條之一之所以做這樣的處理，是為了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孩子都能夠適性發展；換言之，在求得教學正常化、學生適性發展及五育並重的前提下，我們這裡對合格師資及專長授課安排做了規範。另外，對於專科以上的私立學校，我們也期待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實施，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讓選材機制、師資設備、產學合作、教學研究等等，從國民教育、國民高級中等教育一直到大學教育都能一起為國家的人才培育而努力。所以整個都是有搭配規劃，搭配來訂定出這樣的文字。以上報告。

陳委員淑慧：次長，第一條通常都是立法精神的宣示，如果不增列第一條之一，第一條就不足以表示法律訂定的要旨嗎？現在只是增加高中職、私立學校的部分，把他們應盡的義務再多加闡述，所以你剛才還是沒有把精髓講出來，其實你們的用意是私校法所訂定的任何規則或法律，都必須要遵從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以法律的位階來看，是否表示「有關教育法規」的位階都在私校法之上？如果發生相左的部分，就應該遵照相關的教育法規，是這樣嗎？而私校法本身只是告訴私校要做的是什麼，是嗎？

陳次長益興：每一部法律的立法旨意我們都重視，請委員……

陳委員淑慧：現在產生法律競合了！

陳次長益興：第一條之一規定的對象是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就是私立國小、國中及私立高中職都一體規範了，換句話說，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實施，這裡其實不只是規範私立高中職。

陳委員淑慧：原條文是怎麼規範的？

陳次長益興：這一條是新增的。

陳委員淑慧：私校法第一條是怎麼規範的？

陳次長益興：第一條的規定是「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這裡更進一步表示要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讓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大專以上的產學合作、選才機制，都做了通體的考量。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反對的意思，我只是要釐清法律的位階，因為後面還有很多要修正的條文，只是還沒有討論到，現在的意思是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的規範下，私校法的所有規範要依照原來的規範去修正，是這樣的意思嗎？這個文字放下去的意思就是要遵照這些教育法規，是不是？所以我們所討論的私校法的規定，如果與教育相關法規有所衝突時，還是要遵從教育法規，是嗎？否則這個文字顯現出來的用意是什麼？因為已經顯示出來了嘛，否則原先就不會這樣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你們把這個精神抽出來規範於此，使其有個法律可以遵循，成為立法宗旨，你們增訂第一條之一的目的是表示一切都應該依照教育相關法規，我現在要確立的是這個。

蔣委員，你要不要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為我們可能要把這個部分釐清，之後的討論才比較好走。

蔣委員乃辛：如果依照第一條之一的意思來看，私校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相比，高級中等教育法是優於私校法，私校法第一條之一規定「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所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都在私校法之上，也就是把這個框框給框起來了，私校法只能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裡面去走，照字面上的意思就是這樣。對於這一點，我沒有意見，因為對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家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去討論，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了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及相關措施，所以私立學校基本上應該不能脫離十二年國教的框架，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其他有關教育法規」是什麼？其他的行政命令都優於法律嗎？現在的問題在這裡，所以應該不能包含「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如果其他行政命令與法規都優於私立學校法，那私立學校法的本法在哪裡？我們審了那麼多私立學校法，只要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就可以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你們在字面上、意義上應該要說明清楚，如果有需要調整的就要調整一下。而且現在所審查的教育部法令是 101 年送來立法院審議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是 102 年 7 月通過的，照理說，私立學校法要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框架下，就應該依照 102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高級

中等教育法去重新檢視 101 年送來立法院的法案是否需要做文字上的修正，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三讀通過的條文已經跟你們當時送來審議的版本有很大的差別，對某些私校也做了某種程度的限制，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是以 101 年送來立法院的草案來進行審議，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重新考量一下才對。對於第一條之一，其基本精神我不反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框架本來就應該放在那裡，只是條文規定了「其他有關教育法規」，也就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怎麼能優於法律呢？

另外，私校法是高教司負責，可是高教司真正的業務只有大學，其他業務都不歸高教司負責，尤其是十二年國教，國中、國小、高中都不歸高教司負責，今天又審查到高中、國中，這到底是國教署負責還是高教司負責？

李委員桐豪：我實在看不懂這一條法律是在幹什麼，我覺得有點畫蛇添足，根本就不應該存在，私立學校法規範的是什麼？是私立學校的組織、架構、運作，有關推動政策本身的問題，不管任何層級的私立學校，如果違反該層級的相關法令，還能夠生存嗎？我實在看不懂為什麼要加上這一條，以鼓勵私人興學的觀點去建構一個私人捐辦的組織架構，大家可以看看私校法的規範在處理什麼事情，處理的是怎麼樣構成董事會、怎麼樣來運作及其教職員等，結果你們突然搞個政策性宣示，要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我覺得這真的有點畫蛇添足，因為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只要是那個等級的學校，就應該根據那個等級的教育法去運作，所以我覺得這是畫蛇添足的法條。

蔣委員乃辛：我再補充一句話，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請問技職體系是依照大學法還是依照將來即將要推出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雖然這個法還沒有通過，你們還沒有報行政院，但是你們明天就要舉辦公聽會了，依照立法院的決議，明年之前要將該法送立法院審議，現在條文中只規定大學法，將來要通過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沒有包含在內，那麼將來技職體系的這些學校就只能依照大學法，而不能依照新制定的技職法來處理了！

陳次長益興：我做二點說明後，請允許法制處林處長向委員報告。第一，有關剛才委員提示的重要問題，其實不論是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或私校法，其位階是平等的，不會有誰高誰低的問題，這裡只是希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不論是私校或公校都應該合作，都應該以孩子為主體，做適性揚才的貫徹。第二，有關技職法的問題，因為該法還在規劃的過程，其實十二年國教是按照專科學校法。

接下來的部分就請法制處林處長來說明。

林處長淑真：我瞭解各位委員剛才所說的意思，委員質疑這裡為什麼要提到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因為其他教育法規很可能只是法規命令的位階；另外，委員也質疑如果第一項只寫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而沒有寫到私校法（自己的本法），看起來好像是私校法完全要依照這二個法律來規範，就像第二項只寫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沒有提到本法，其實有關本法的部分，這一次增加的第五十九條就特別提到為了私校公共性的考量，必須去審酌師資結構、辦學成效，並訂定一個基準，給予私校獎勵與補助，其實這就是為了師資、教學正常化的考量。

有關第一條之一，我建議把第一項、第二項的「其他有關教育法規」修正為「本法」，事實上，推動十二年國教，這一條的第一項就是要凸顯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做這些事情時，要依照

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本法，第二項則是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則要依照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法去做這些事情，這樣子可能比較合理，因為有一些確實是在本法中規定的。謝謝。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們現在終於弄懂了，你們寫這個條文只是要宣示其精神，要求實施方法都要依照這些法來做，而不是說本法應該要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照您這樣修改的話，就是獨立、平等了。

李委員桐豪：這在邏輯上真的讓人搞不清楚，請問之前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時，私校法存不存在？存在嘛！它有問題嗎？沒有問題嘛！為什麼搞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就要搞出這麼麻煩的宣示性內容呢？整個私校法是針對如果私立學校的產權來自於私人捐助，由私人興學的話，其運作規則該如何，以及與政府的互動，就法律本身，沒有一所私立學校可以違背任何的教育法規，對不對？所以這一條真的是畫蛇添足，如果九年義務教育沒有問題，為什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會有問題，這讓我看不懂，真的看不懂！

主席：委員們都有共同的疑惑，實施九年國教時，就有私校法的規定，現在實施十二年國教時，為什麼一定要增訂這一條？

陳委員淑慧：原條文只有高級中等教育，私校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就已經都 cover 進去了，所以我們搞不清楚增訂第一條之一要做什麼？要補足原條文哪裡和不足？第一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你們現在要增訂第一條之一是要補足原條文哪裡和不足？

陳次長益興：我簡要說明，第一條之一的要求是要「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其中有關「合格師資」的部分，很顯然，現在私立學校的合格師資比例比公立學校低很多，除了少數私立學校以外，至於「教師專長安排授課」的部分我們尊重，而「教學正常化」的部分，不論是公校或私校都要貫徹，我們希望公私立學校都要加油，接下來的「適性發展」是現在整體的核心理念，所以我們將其加入，這是新增的，至於「五育並重」則是原來就有的，以上補充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沒有看到私校法第一條的規定，所以我覺得增訂第一條之一的部分，雖然文字上應該調整，但精神上是接受的。也就是說，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框架，私立學校還是要維持，不能脫離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框架，但是看到私校法第一條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以如果不增訂第一條之一，依照第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本來就要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框架去辦，不能脫離這個框架，既然如此，增訂第一條之一要幹什麼？剛才李委員也提到，實施九年國教時沒有訂定這樣的條文，為什麼推動十二年國教就要弄這樣的規定，難道九年國教與十二年國教會有所不一樣嗎？難道九年國教不可能跑出這個框架，而十二年國教就會跑出這個框架嗎？跑不出去的，因為有第一條第二項的規範，只要本法沒有規定的部分，就要依照其他有關法令的規定。

主席：新增這一條的意旨不明，而且也沒有充分的說服力。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這樣等於是包山包海，「其他有關教育法規」會變成空

白授權，只要是相關法規都要關照到耶！

林處長淑真：如果要維持這一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要修改為「本法」，事實上，本法中有若干規定算是那些法規的特殊規定，當然是都要遵守的，要遵守本法也要遵守其他的法律。

主席：「其他有關教育法規」要修改為「本法」，是這樣嗎？

林處長淑真：是。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完全看完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的其他條文，但是從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的文字看起來，你們想要達成的是希望私立學校能夠有充足的合格師資，請問充足合格師資的部分在高級中等教育法或國民教育法中有沒有相關規定？所謂的合格師資是要達到怎麼樣的要求？私立學校是不是要遵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的規定？如果需要依照那樣的規定，那麼這一條還有沒有增訂的必要？

陳次長益興：我就自己承認，這一條是我在教育部裡面希望能夠訂定的，參與七、八年來有關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我深深感覺到，因為十二年國教對大部分的私立學校是免學費的，除了少數不接受免學費補助的學校外，所以更應該加強其公共性，這是第一個重要的理由。

其次，感謝鄭委員的提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確實有充實合格師資的規定，甚至後面有相關配套的輔導糾正條款，充實合格師資是教育的第一步，教學正常化是十二年國教的基本功，如果這二項沒有做好，我覺得十二年國教不可能成功。

剛才才有委員詢問到這一條是怎麼來的，我就老老實實把這個過程報告出來，剛才法制處林處長提到的修正部分，如果條文規定「其他有關教育法規」確實會有行政規則凌駕法律之上的疑慮，所以將「其他有關教育法規」修正為「本法」，如果可以，請委員多指教。謝謝。

蔣委員乃辛：因為第一條第二項已經有規定，如果再增訂第一條之一「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的規定，會讓人覺得很奇怪，如果教育部希望將這個精神納入條文，一定要增訂第一條之一，那麼本席建議將第一條之一的「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這幾個字拿掉，因為第一條第二項已經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了，第一條之一就把精神放入，直接規定「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這樣就可以把精神納入，也不會與第一條產生衝突，並且有畫蛇添足的感覺，第一條之一第二項也做同樣的修正。

主席：本席同意，我也覺得蔣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陳次長益興：我們非常尊重，也非常高興。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如果要把原條文第二項的規定拿掉的話，那麼……

蔣委員乃辛：沒有要拿掉！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蔣委員乃辛：對。

主席：在場委員都有充分共識，畫蛇添足的部分就予以刪除。本席在此重新整理剛才蔣委員與陳委

員的意思，為了避免畫蛇添足，第一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第二項修正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健全選才機制、充實師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教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這應該是蔣委員與陳委員的意思，陳次長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敬謹接受。

吳署長清山：第一項與第二項的主詞是否需要一致？第一項是「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項的主詞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第一項是否要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這樣與第二項「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的主詞就會一致，是否需要這樣修正？

主席：這是為了推動十二年國教……

陳委員淑慧：這是不同的階段，不行！

主席：好，第一條之一就依照委員會幾位委員的綜合意見，把畫蛇添足的部分刪除。

第一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第二項修正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健全選才機制、充實師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教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的提案人鄭委員目前不在場，但她表示稍後會回到本委員會，所以本條稍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九條之一。請次長做個簡單說明。

陳次長益興：非常感謝委員對第一條之一的審議與指教，有關第十九條之一，最主要是十二年國教推動之後，對於接受政府學費補助的私立學校，我們以 1 億元為標準，如果政府負擔之學費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就由相關教育主管機關，也就是國教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加派公益監察人，我們之所以思考加派公益監察人，主要是尊重私立學校，除了公共性之外，其自主性也希望能夠予以兼顧，所以我們是以公益監察人的加派為目標，因為我們考慮到受過相關培訓而足以擔任監察人的人數問題，所以暫時以 1 億元為標準。

主席：鄭委員之前的提案是比較早提出來的，是針對第十五條提出修正案，而行政院則是後來才提出修正條文，事實上，鄭委員所提第十五條修正案及行政院所提增訂第十九條之一都是針對公益監察人的部分，所以這二條是否先一併保留，稍後等鄭委員到場時再來討論。

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是有關私校的立案與招生規定，這一次有二個修正版本，其實本席的版本與鄭委員麗君的版本類似，鄭委員麗君的版本是增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相關法律辦理招生。」，原條文第三十九條並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規範，至於本席的版本則是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教育主管機關得訂定私立學校免試入學及各學制之直升學生數比例。」基本

上都是要規範私立學校的公共性。

請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立場與說明。

陳次長益興：謝謝鄭委員與邱委員等相關委員對於十二年國教在 103 年實施之後私立學校招生等相關規範的重視，對於委員的用心，我們表示肯定與敬意。有關委員提出的修正，其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與第四十一條都已經規範了，鄭委員的版本所提出的相關規定，包括至少釋放 15% 的免試名額，就是這些不接受政府免學費補助的學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直升比例……

陳委員淑慧：接受補助的學校。

陳次長益興：接受補助的學校，其直升比例也只能是 60%，到了 108 學年度應該降到 50%。

陳委員淑慧：這在第幾條？

陳次長益興：第三十五條，這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都有規範，103 學年度的直升比例是 60%，108 學年度的直升比例是 50%。

蔣委員乃辛：有關這個部分，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原先的草案並沒有包含這些，所以委員提出修正案，就是希望能將這部分納入規定，但是最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中都已經有規定了，統統都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之中了，也就是說，原先應該放在私校法的相關條文都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了，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三十九條的部分，私校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新增訂第一條之一的精神都已經可以包括了。

主席：本席是 5 月份提出修正案的，鄭委員的提案更早，大概是去年 4 月就提案了，那時候相關辦法還沒有通過，相關辦法是在 6 月 27 日才通過的，這表示我們比你們更急，很擔心你們擬定的方案沒有這個制度，所以就提出修正案，現在既然已經有規定，只要有保障，不管是用什麼樣的形式，只要有保障，能達到目的，我都能夠接受，但是因為鄭委員不在場……

在場人員：鄭委員說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第三十九條就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陳委員淑慧：本席贊成，我幫大家回憶一下。當初邱委員及鄭委員提出第三十九條修正案，將這些部分納入規定是正確的作法，照理說，招生名額、保持其公共性等，應該要在私校法中訂定，但是在院會協商高級中等教育法時，當時的召委鄭委員麗君堅持要把這些規定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之中，因為他擔心他當初的提案到現在我們審查時會為時已晚，如果我們要說它是屬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母法、十二年國教的精神法時，有關招生名額的相關比例等規定已經訂定了，所以私校法第三十九條的修正確實沒有必要，因為所有相關的規定都訂定於高級中等教育法了，當時我們其實是不太同意，但是為了和諧，我們也接受了。

主席：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行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有三個版本，分別是行政院提案版本、本席的提案版本及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版本。是不是先請教育部針對教育部的版本做個說明？

蔣委員乃辛：其實第五十七條是 101 年提出來的條文，而高級中等教育法也已經將原來在私校法的條文都納進來，所以對於第五十七條，教育部應該依照最近三讀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重新修正它的文字，哪些應該修正，哪些不應該修正的，都應該在我們今天審查之前提出一個最新的版

本才對，而不是再去討論 101 年所提出來的條文，這根本就是在浪費時間。

主席：這個部分，本席要呼應蔣委員的說法，你們在 101 年 4 月 27 日提案，時空已經有很大的改變，而新的法案也已經到位，我們現在還在花時間討論行政院版本。我與蔣委員的版本事實上也是在那個時候提出來的，當初是擔心你們沒有放進去。現在這部分待次長說明後，我們馬上做處理。

陳委員淑慧：因為委員的提案已經在委員會裡面，如果要審的話，照蔣委員的說法，你們就必須重新去整理一遍，看看有沒有必要？如果高級中等教育法是一個基本法、母法的話，它已經通過了，你現在再回復到母法尚未通過之前的相關規定，恐怕就得浪費時間去對照哪些有，哪些沒有。所以第五十七條是否就照現行條文……

蔣委員乃辛：第五十七條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應提供之一定比率、第六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其實這些東西都已經擺在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難道還可以用相關準則去修改高級中等教育法嗎？原本第一條之一的精神是要把私立學校法框起來的，現在這一條的最後一項就可以突破框架，重新以行政命令定之，來打破以前的那些比率嗎？所以這些條文，你們都應該重新做考量才是。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自 7 月 10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實施之後，我們應該針對相對應的條文做通盤考慮，所以我們在今年九月初，提出新的條文，現在就送給各位委員做參考，同時也請林處長來向各位說明。

林處長淑真：行政院的版本本來就在第三項增加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這是行政院修正版本所增加的。也就是說，在每個教育階段都沒有接到任何的獎補助或負擔學費的情況下，即可適用本項。它的下一項本來要提供一定比率的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這部分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將它納入，就算全部都沒有接受任何的學費補助，它們還是要提供一定的比率，所以這一項應該要刪除，在我們的新版本裡面，要將原條文第五項應該提供一定比率的招生名額刪掉。配合這部分的刪除，建議將最後一項修正為「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我們一項一項來處理。

陳委員淑慧：第十四頁的第三項共有五款，文字都沒有修改，第四項從現行條文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改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原來是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我們現在除了加「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再加上「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意思就是：不是只有你這個階段沒有獲獎補助，包括你在高中階段也都沒有接受負擔學費的情形，你可以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根據第六項規定，你可以把直升比率擴大到很大，除了拿 15% 出來給其他的免試入學外，都可依照學校自己的設計去做。剩下的就是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委員可以看到，原來是寫

「備查」，這次行政院的版本則改為「核定」，因為現在比較複雜，它還要加高中那個部分有沒有負擔學費。現在雖說是備查，其實也都需要事前審核，實際作法都已經是核定，所以行政院的版本是做比較周延的規定，並將相關條次放進來。

陳委員淑慧：次長，因為文字是你們訂定的，你可以一下就跳開，我們沒有辦法，我們還要找你剛剛說的文字。第四項修改除了剛剛說的改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到「非政府捐助設立」為止都沒有改，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對。

陳委員淑慧：「非政府捐助設立」是一樣的，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對。

陳委員淑慧：後面就改掉了，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就是增列條次而已。

陳委員淑慧：不對，「且」被刪除了，你把「且」修改為「、」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對。

陳委員淑慧：你看吧！你亂跳，我們會找不到。你把「且」修改為「、」，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對。

陳委員淑慧：「未接受政府……」也一樣，對不對？「未接受政府……」之後就增列「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請問一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是什麼？

林處長淑真：就是私校的獎補助。

陳委員淑慧：私校的獎補助，那是在……

林處長淑真：第五十九條。

陳委員淑慧：是在私校法五十九條，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對。

陳委員淑慧：第五十九條就是談接受獎補助，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對。

陳委員淑慧：「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這是指學費補助的部分，對不對？「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這也是談學費補助，對不對？都一樣。「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這是什麼？

林處長淑真：就是直升的 15%。

陳委員淑慧：是 15%的免試入學。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之外，其餘 85%跟舊的規定一樣，經過核定之後就可以，對不對？「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可是原來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並不是採核定方式，而是報准。

林處長淑真：是備查。

陳委員淑慧：備查。為什麼你要特別把國民中、小學的部分改為核定？

主席：核定是好的啊！核定才有一定的拘束力，備查比較沒有。

陳委員淑慧：原來國民中、小學採備查方式有什麼缺失嗎？

主席：備查就不用改了。

林處長淑真：對，因為那等於是事後再去查它有無接受獎補助。其實現在教育局他們的做法都是事前去看，因為事後再廢止……

陳委員淑慧：教育局的做法是什麼？他們都是事後去查嗎？他們會在事前先核，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他們會先審查，就是去看一看，但形式還是備查。他們必須要確定學校沒有接受任何獎補助才可以開放，所以他們還是會去看。

陳委員淑慧：他們是事前去看，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對，但是會採備查的形式。

主席：本席聽過教育部與陳淑慧委員的意見之後，突然茅塞頓開，我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周延。這是從第五十九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專科學校第三十五條出發，如果未依規定辦理，政府就要廢止其核定。

本席有一個問題，你在第 15 頁把現行條文「私立國民中小學非政府捐助設立……」修改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的原因是什麼？原條文是「私立國民中小學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你修改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原因為何？在第 15 頁，你先看現行條文，再去比較它與行政院版本的不同。

李科長惠敏：目前只要學校不拿錢，就可以享有前面第三項各款的優惠。這邊最主要是針對完全中學，倘若高中拿了錢，國中沒有拿錢，由於現行條文是拆開來看的，即使高中有拿政府的補助，但因為國中沒有拿錢，它還是能享有這些優惠。所以這次我們把這一條修得比較嚴，只要同一法人所設立之各級學校拿了政府這些補助，私立國中小就不能享有前面第三項各款之優惠。

主席：請你們舉個具體的實例來說明一下。你們把原條文「私立國民中小學」修改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的原因為何？到底存在著什麼樣的樣態？

李科長惠敏：我用慈濟來說明好了，因為它是目前各級學校都有設立的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底下有 6 所學校，包括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慈濟高中、慈濟國民中小學（在臺南）。其實目前爭議比較大的部分都是高中拿了錢，國中小卻仍然享有前面各款的優惠，這部分有很多聲音出來。因為它是同一所學校，難以切割，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處理這個部分。也許高中有收免學費補助的學生或私校獎補助，可是因為國中的補助本來就比較少，原本就沒有學費補助，所以會變成國中仍然享有這些優惠，可是高中卻有拿補助，也就是法人底下的其他學校拿了補助……

陳委員淑慧：高中拿了學生的補助，國中會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國中和國小的學費都沒有補助嗎？

李科長惠敏：沒有，國中小的學費都沒有補助，私立國小大約只占 2%。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是擔心這個國小沒有資格……

李科長惠敏：我們聽到的反應是……

陳委員淑慧：高中的補助贏過國中小會怎樣？

李科長惠敏：因為這一條的精神是，只要學校不拿錢，我們就給它更多的辦學空間，第五十七條的意旨是這樣。

陳委員淑慧：你們是要避免如果這是一所不好的學校，高中拿了補助，你又給它辦學的空間，是不是？

李科長惠敏：在完全中學裡面，高中和國中的運作其實是一體的，如果高中拿了錢，國中沒有拿錢，依照原條文的規定，學校還是能享有這些優惠，這樣大家會覺得不公平。

陳委員淑慧：在 12 年國教尚未實施之前，這些學校的國小、國中都可以拿得到優惠，對不對？

李科長惠敏：對，依照現行條文的規定，它就是可以享有這些優惠。不過我們現在講的不一定是比較不好的學校。

陳委員淑慧：本席現在要把你擔心的部分找出來。依照現行條文的規定，如果學校辦學績優，而且沒有拿政府的補助，私立國中小就可以享有優惠，對不對？

李科長惠敏：對。

陳委員淑慧：如果各級學校，例如高中拿到免費學費補助，那本來沒有享有優惠的國中小，會因為高中拿到學費補助而變成可以享有優惠了，是這樣子嗎？

李科長惠敏：不是。

陳委員淑慧：我是說你擔心會變成這樣子，對不對？現在那一群人都不能享有優惠，你擔心高中接受補助之後，國中小都能享有優惠。

李科長惠敏：剛好相反。

主席：現在私立國中直升高中部的比例很高，所以我們必須要以同一財團法人這個標準來檢視它。依照這個標準，只要同一法人設立的各級學校（無論是國中部或高中部）都沒有接受任何獎補助和學費補助，它就可以不受到這項法令的限制，應該是這樣對不對？本席的解釋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一般私立國中小都沒有接受補助嗎？

李科長惠敏：不是，應該說現在國中和高中是拆開來看的，只要國中沒有拿錢，就可以享有這些優惠。

蔣委員乃辛：現在私立國中小到底有沒有補助？

吳署長清山：私立國中小的學費，政府沒有給予補助。

蔣委員乃辛：政府到現在都沒有補助？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只有高中才會補助……

吳署長清山：高中和高職。

蔣委員乃辛：是補助給學生，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不是補助給學校，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因為私立國中小的學生本來就放棄免學費，政府沒有補助，所以學校就可以不受這項

法令的限制。按照規定，學校可以有一定的寬容度、自主性，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高中同樣不收接受政府補助學費的學生，學生入學都必須自費，不能接受補助，它還是可以保持自主性、寬容性。如果高中收進來的學生有接受政府學費補助，就不可以享有自主性，連國中小也不行，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署長清山：是。

蔣委員乃辛：好，本席只是要了解一下。

李科長惠敏：不是自主性，是前面各款的優惠。

吳署長清山：就是前面那五款。

蔣委員乃辛：反過來講，如果這項條文有包括大學，只要大學有接受政府的私校補助，即使其他各級學校不收接受政府補助學費的學生，也不可以享有自主性或某種程度的彈性了，是不是？換言之，倘若你拿了大學的私校補助，而你卻不收接受政府補助學費的學生，是你自己傻，對不對？你最好還是收接受政府補助學費的學生，反正不收白不收，對不對？本來政府可以省一筆錢，現在這項規定卻不准它省，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第二點，不同法人的背後可能都是同一個人。若要符合這項規定，我就去設 2 個法人、3 個法人，甚至 4 個法人，用不同的法人來辦學，這樣就沒有同一法人的問題了，這一所要收就收，那一所不收就不收，我可以這樣做啊！

主席：目前有沒有剛才蔣委員講的那種樣態？

蔣委員乃辛：這樣會不會鼓勵大家不要用同一法人設這麼多學校，而改以不同的法人來設立各級學校？

主席：難度高不高？

蔣委員乃辛：就統統把它切開啊！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不行？如果是我辦學的話，我絕對會這麼做，就把它拆開，不要都是同一法人就好了啊！我覺得蔣委員的顧忌是對的。不過我還是很想知道，你們在防什麼弊？你們到底在防什麼？本席剛才講的你們不同意，你們擔心高中拿到補助之後，連同其他各級學校都可以享有自主性或是那五款的待遇，所以你就規定任何一級學校都不能接受補助，是不是？可是也許大學院校拿的是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款，和補助國民教育有什麼關係？我不知道你在防什麼，請你告訴我們，你要防什麼？

蔣委員乃辛：對於這條條文，本席沒有太大的意見，本席只是擔心，以後會不會變成我剛才所講的，大家就統統把它拆開來，變成國中一個法人、高中一個法人、大學一個法人，該拿的還是照樣拿，該有自主性的還是能有自主性。

主席：蔣委員，你擔心的問題在行政院版本中都有規範。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

主席：如果我沒看錯，應該在第 16 頁有規範。

陳委員淑慧：沒有啦！這是限制同一學校法人設立的學校，若改為不同的法人……

主席：若同一法人設有國中、高中，那就要一起規範。你剛才說的是把它切割成高中一個法人、國中一個法人，這部分應該在現行條文中就有規範了吧？

蔣委員乃辛：現在國中小都沒有學費補助，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等 12 年國教實施以後，會把學費補助給高中學生，所以如果同一法人設立之高中所收的學生有接受政府補助學費，其國小、國中原來享有的自主性就統統沒有了，對不對？高教司，是不是這樣子？現在因為國中小沒有學費補助，所以符合自主、彈性的條件。如果我有設立高中，而且收了接受政府補助學費的學生進來，國中小原有的彈性就統統沒有了。如果我還是想要保有彈性，高中收進來的學生就都不能接受政府補助學費，對不對？學生必須自己繳學費，這樣高中、國中和國小才能夠繼續享有自主和彈性，對不對？只要你不接受這樣的學生，那就沒有問題了。可是日後會不會演變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就是把現有的法人拆成好幾個法人，國中一個法人、國小一個法人、高中一個法人、大學一個法人，各自獨立，其實背後都是同一個人。在這種情況下，大學可以繼續拿獎勵，國小仍然享有自主性，你拿它有什麼辦法？一點辦法都沒有啊！

陳委員淑慧：這確實會發生，這是會發生的。但我還是很想知道，你們在防哪一點？你設這個限制為的是什麼？你一定有原因嘛！其實我們沒有意見，不過你這樣修一定有原因，你要防什麼弊？以你剛才所講的慈濟為例——我跟慈濟沒有關係——慈濟從小學一直到大學都有，如果大學拿了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款，國中小和高中就完全不能享有這些優惠了，你懂意思嗎？可是高等教育和國民教育怎麼會扯得上關係呢？我不知道這一項的立法精神是什麼？你們修法的原意是什麼？請你們告訴我們，你們要防什麼弊？本席看不懂，我不知道你們的用意是什麼。

賴專門委員文淨：我是國教署高中職組賴文淨。關於這項條文的規範，假設學校沒有接受獎勵、補助，也沒有接受我們免學費負擔的話，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私立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我們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但它還是要提供 15%免試入學名額，這 15%的免試入學名額是可以接受政府免學費負擔的，這我們已經納入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中了。換言之，它可以保留 15%免試入學的學生……

陳委員淑慧：這是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對不對？

賴專門委員文淨：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我們會做這個限制是因為我們要避免私立學校過度強調自主性，降低其公共性，既然私立學校接受我們的……

陳委員淑慧：不！這我們知道了，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這一定要遵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對不對？

賴專門委員文淨：對。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它如果都沒有拿政府的補助，它還是要提供免試名額 15%，這個我們曉得。

賴專門委員文淨：對，但是私校如果沒有受限，它不接受其他補助的話，我們怕會降低它的公共性，如果它太過有自主性……

陳委員淑慧：你把例子講出來，譬如它會怎麼做以致於降低公共性？

賴專門委員文淨：它會放寬升學的比例，沒辦法去做一個篩選。

陳委員淑慧：升學的比例你們已經規定它要釋放 15%來做為免試升學的名額，既然已經規定它要開放 15%，你們又怕它什麼？15%的公共性不是已經規範在這裡了嗎？

賴專門委員文淨：那個是針對免試入學的 15%。

陳委員淑慧：對，那你們還要規定它什麼？

賴專門委員文淨：它如果太過於……

陳委員淑慧：私校都已經沒有接受政府補助了，你們還要規範它什麼？你它沒有達到公共性，是哪一個部分不會達到？都已經指定它要開放 15%了。

賴專門委員文淨：不是，因為它直升的比例或是在國中端的時候，他們學生的入學有依照他們……

陳委員淑慧：國中直升你們也有規定，不是嗎？

賴專門委員文淨：對。

陳委員淑慧：國中直升你們也有規定啊！

賴專門委員文淨：因為我們就是怕它針對……

陳委員淑慧：怕什麼？

賴專門委員文淨：它如果沒有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相關規範的話……

陳委員淑慧：私校怎麼可能不依照法規？法律都規定在那邊。

賴專門委員文淨：我們怕它會影響到學生的適性選擇，因為我們是以免試入學為主，如果私校過度有自主性，它的單獨招生或是特色招生都是用考試的方式來入學的話，對於我們 12 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精神會有一些斷傷的影響，所以我們才會有這一項規範。

陳委員淑慧：沒有，私校如果沒有拿政府的補助，它本來就是要釋放 15%出來免試，對不對？

賴專門委員文淨：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還有規定它直升的部分，直升的部分在 103 年是 60%，對不對？最高也達到 60%。我要請教次長和國教署，直升的部分沒有接受政府補助有沒有影響？如果沒有接受政府的補助，它的直升……

陳次長益興：沒有接受政府補助，直升是 85%，釋放 15%給免試入學。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要防這一點，讓它不能直升 85%，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處長淑真：我簡單講，這一項因為是同一個法人，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法人在每個教育階段都沒有拿到任何的經費補助，當它任何的經費補助都沒有拿到的時候，那我就同意它國中小的這個部分可以自主，可以開放，連校長什麼的都可以自主，但現行的條文不是，現行的條文是規定你國中小沒有拿錢，那你拿其他的錢我不管你，所以我們這一項的規定比現行的條文嚴格，變成它每一個階段都沒有拿到任何經濟補助的時候才准它這個部分開放，可是我們並不是堵住這條路，因為我們還有前一項的評鑑。我們現在是說有高中可以拿補助，如果這一項再開放，它就可以拿補助然後國中小又什麼都開放。

陳委員淑慧：它沒有拿政府的補助，所以可以開放？

林處長淑真：對，它要去篩選優秀的學生進來，國中小又全部都用考試去……

陳委員淑慧：考試進來，因為我開放你，對不對？

林處長淑真：現在不可以，可是如果開放了就可以，它那個招生方式可以不受限。

陳委員淑慧：你們讓這一個私立學校可以考試招生嗎？如果它沒有拿政府補助的話，現在你們有讓它……

林處長淑真：依照法規的規範，它的招生方式……

陳委員淑慧：請國教署回答，以現行的法令，沒有拿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的國小國中，它可不可以用考試的方式招生？

吳署長清山：應該是免除法令限制它就可以用考試的方式。

陳委員淑慧：五十七條的規定我們非常清楚，本席是問你現在有沒有允許他們這麼做？哪一個學校有這麼做？

蔣委員乃辛：你能不能告訴我，第一個，是哪一個學校？第二個，原先是備查，現在變成核定，你會不會同意核定它用考試進來？

劉專門委員明超：向委員報告，如果依照私校法的話，那個部分是由各地方縣市政府來做審查，若要指明哪一個學校的話，很抱歉，可能我們這邊還要再進一步去瞭解。

蔣委員乃辛：以台灣地區來講，現在到底有哪幾個私立學校是用考試的方式招生？如果你們都不知道的話，這個條文為什麼要修？你怕什麼？以立法來講，你們連為什麼要這樣做都搞不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事實上有沒有這種狀況你們都搞不清楚，那本席不知道你們修這個法是什麼意思，我剛才講過了，你要把「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加上，基本上我個人沒有意見，只是陳委員一直在問你們設這個條文擺進去的意思到底是要防什麼東西，現在到底有沒有這種狀況，但你們又說不出哪個學校有考試的狀況，那你們當時要修這個法幹什麼？

另外，我講過了，我們現在修私校法，加了第一條之一的精神進去以後，前面的就是要經過你們的核定，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你會不會核定？如果你不會核定，也不會有你們剛才講的問題出來；如果你要核定，那你為什麼要核定？問題在於你們，行政權都在你們手上，然後搞這個迷迷糊糊的東西，本席真的搞不懂。我一再強調，你要加上我沒有意見，我不反對，可是陳委員剛才問的問題你們答不出來，從一個審查法案的立場上，我覺得你們這樣很奇怪，我就是覺得很奇怪，可是我不反對。

主席：蔣委員和陳委員針對這一條還有很多的問題和疑惑，我們先暫時休息 10 分鐘，因為陳委員要休息，蔣委員也要休息，次長和署長你們再去思考一下，針對剛才兩位委員所提的問題要怎麼樣來克服解決，讓這些委員能夠安心、放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陳委員淑慧：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私校法第五十七條，教育部有什麼新的意見？

吳署長清山：針對五十七條我做一個扼要的報告，我們剛才討論的結果是將五十七條修正為「同一

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調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是剛才講的各級學校。對於修正理由我來做一個說明，因為各級學校包括大學，剛才有委員關心大學的部分，譬如它領了教卓的計畫，結果又把它納進去，這個範圍會太廣，所以我們把它集中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什麼要集中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呢？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如果高中職接受補助，結果又讓國中小可以透過考試的方式招收最好的學生，而這些學生將來又可以有直升的機會，這樣對整個教育的發展會有非常不好的影響。

第二個原因，這種方式可能會造成公私立的翻轉，也就是好的學生都跑到這個私立學校去了，因為它用考試的方式來遴選學生，然後就一路直升上去，導致公私翻轉，所以我們這一條主要的修正目的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剛才委員有指教說不要從大學、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我們現在鎖定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以委員的這個疑慮就可以減輕，我做簡要的報告，謝謝。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我剛才講過了，條文你要怎麼修我都沒有意見，可是如果你是要防止國民中小學校用考試的方法招生，說實在的，我到現在才知道還有國民中小學是用考試的方式，次長，這是哪一個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要負責任？本席認為基本的正途是修改國民教育法，明文規定國中國小不可以考試進去，這才是正途，結果你國民教育法不去修，反而在補助款上面去限制它，這樣不對嘛！國小照你們剛才這樣講是不可以考試的，違反了教育的精神，怎麼還可以用考試呢？你應該在國民教育法裡面去修訂，讓國民中小學不可以用考試的方式進學校，這些問題就統統都處理掉了，對不對？

你現在加了一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什麼本席剛才說我不提意見？因為這樣就會變成有針對性，你原來的條文是針對一個學校，現在修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又是針對一個學校，就是那一個學校，只有一個學校是這樣子嘛！

吳署長清山：沒有，向委員報告，不是針對學校，那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

蔣委員乃辛：因為一個法律條文最怕就是有針對性，有針對性就會很麻煩，對不對？如果有好幾個學校的話，那當然會比較好一點，可是我覺得正途還是要去修改國民教育法，看在哪一個條文上面明文規定不准考試入學，可不可以？

陳委員淑慧：我可不可以知道是哪三所學校還在考試？

陳次長益興：我原則是同意，我覺得這個可以根本解決問題。

鄭執行秘書來長：其實國民教育法的規定是按學區錄取，問題出在私立學校法在上一次修正以後…

陳委員淑慧：哪一個單位要講話請拿麥克風，先自我介紹一下。

鄭執行秘書來長：我原來是國教司副司長，現在是督學兼新聞組執行秘書。目前國民教育法是按學區分發入學，所以沒有考試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私立學校法上一次有修正五十七條的規定，讓它不受法令限制，所以很多私立學校只要不拿任何的補助或是評鑑優良或是捐助章程裡面沒有任何的資金，那它就可以不受法令限制，也訂了一個子法，是因為這樣才有私立學校開始去用這種考試入學的方式。

陳委員淑慧：你剛才說三所，現在又變很多，是因為五十七條讓學校有這樣子的自主性，所以才會

有國中去用考試的方式來招收學生，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鄭執行秘書來長：因為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才会有今天私立學校……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因為私校法五十七條，那就更容易了，你就不應該把同一個法人寫上去，而是在第三項上面你可以不受限制，加一個但書，「但國中小不能用考試方式經營學校」，對不對？這才是解決問題啊！

陳委員淑慧：五十七條的存在是要給私校有一些自主性的空間，辦學績優沒有拿到政府補助的私校在某一個程度上應該有它辦學的自主性，這是五十七條立法的精神嘛！現在為了 12 年國教的防弊，然後就被拿來套用 12 年國教這個學費補助，對不對？那你高中拿了補助當然就沒辦法有自主性，可是你國中如果沒有拿補助而套用到高中來，或者是高中沒有拿補助而套用到國中來，你說這會相交叉嘛，是不是？可是你原先如果都沒有去考量到這一點的話，其實它國中國小用考試來招生的也是很少，那我們為什麼要全部禁止呢？那私校還有什麼自主性？它當然在某一個程度上有我們所允許的自主性，我們也沒有道理要它全面禁止，這不符合我們給私校辦學績優，沒接受政府補助能夠保留某一方面自主性的原則。

陳次長益興：報告主席和兩位敬愛的委員，謝謝委員剛才指教的意見，我們現在這個修正動議的第四項事實上就是符合委員剛才指教的意見，如果可以的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不包括大學。「同一學校法人設立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有這些未為政府所補助學費的私校，它的國中小經過主管機關核定以後，它享有前面第三項的五款，包括入學方式的自主性，也就是前面第三項第二款的入學方式，我們剛才在休息的時候討論過了，事實上它是可以自在的依它的方式來辦理，但是如果有任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任何一個層級，尤其是高中職接受政府學費補助的話，那就一定要排除考試入學，國中小一定要排除考試入學。

陳委員淑慧：行政單位在這個修法上面必須確保各級學校，對不對？除了大專之外，因為大專有不同的規定，所以它沒有這些自主性的問題。好，我們不論國小、國中和高中，它只要拿到政府補助，它就不能享有這五款的優惠，這樣對吧？在各級學校當中，在國小、國中或是高中職，只要它沒有拿政府的補助，它就可以享有這個規定裡面的優惠，除了高中職必須另外再遵照高級中等教育法 15% 的限制，對不對？這樣子有沒有清楚？按照這樣的修法方式，委員們可不可以同意行政院的修正文字？

蔣委員乃辛：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問他們做法，本席是對做法有意見。

陳次長益興：不接受任何補助的話，核定之後，這方面是可以允許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是同一個法源，又可以允許？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是擔心私校拿這一級享有待遇逾越到另一級。反正我們的原則就是，要是國中沒有接受補助，才能享有優惠；小學沒有拿補助，這項優惠就只適用在小學，不能越級使用，對不對？條文必須有這樣的功能才好。現在在討論的是越級使用在倫理上應不應該、道德上應不應該。

林處長淑真：我可以理解蔣委員的想法，他的意思是為什麼不在第三項第二款後面直接加上「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入學方式」，也就是主張這個部分絕對不開放考試，蔣委員是不是這個

意思？

由於會變更現狀，根據現行私校法是可以這樣的，只要評鑑夠績優，也都沒有接受補助，是可以不受本法限制的。如果按照蔣委員的版本，就會變成不行，會比現行規定更嚴格。當然蔣委員是希望直接就規定禁止。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是因為你們擔心私校會透過考試招生，所以建議你們乾脆明文規定私校不能考。

蔣委員乃辛：既然教育部不希望透過考試方式招生，只要明文規定就可以禁止。而本席一開始就講過，本席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請問教育部清楚委員要修改的部分嗎？還是教育部重新把要修改的部分再整理一次？請教育部把要修改的條文重新念一次。

黃司長雯玲：在提案第二頁第一段，也就是第四項，開頭改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學以下，」後面都沒有修正，修正部分如下：「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大概只修第一句。

陳委員淑慧：請問各位，針對私校法第五十七條，是否就照行政院提出的修正動議？剛剛行政院也提出其他修正動議，請你們把正確文字整理好，委員稍後簽名。

同樣針對第五十七條，有孔委員文吉等人提出修正動議，孔委員希望增列項目如下：「依第四項核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原住民地區設立之高級中學等學校，應提供外加總名額之 2% 予原住民學生。」請問行政單位對於孔委員提案的第五十七條增列項目，有無意見？

陳次長益興：報告孔委員，其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的 15 種特別入學子法，已經針對原住民同意外加 2% 名額，在原住民地區學校，待遇更加優厚。所以委員關心的原住民入學問題，在入學相關 15 個子法的其中之一，已經有相關規範。

孔委員文吉：有包括私立學校吧！

陳次長益興：完全包括。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話，入學可以依據剛才的高級中等教育法？

吳署長清山：子法中已經規定，原住民族學生名額可以外加 2%，公立和私立學校都適用。這在高等教育法授權子法中有規定，但是沒有規範在私校法。

孔委員文吉：增列也沒關係啊！反正外加 2% 是政策吧！

不受 2% 限制的意思是不適用 2% 限制，還是有其他意涵？

黃司長雯玲：可以更多。比方說，在台東、花蓮等區域，招收原住民學生名額可以不受外加 2% 的限制，包括原住民聚落區、重點學校或特殊科系。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學生名額不受外加 2% 的限制，意思是說可以超過 2%，不是不適用 2%？

黃司長雯玲：條文中的「得」是指至 2%，但在部分地區，例如原住民聚集地區可以超過。

孔委員文吉：這也可以規範到私立學校法嗎？

吳署長清山：有。

孔委員文吉：好，主席，既然這樣講的話，本席就相信他們了。可是私立學校知不知道？

陳委員淑慧：黃司長，你可以將孔委員的原意先告訴我們嗎？孔委員修正動議的內容和意涵為何？

黃司長雯玲：孔委員提案是要求在原住民地區設立的高級中等學校，外加 2%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其實最新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就特別提到，在原住民聚集地區的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佈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升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所以在現行辦法中，已經賦予這樣的彈性，而且範圍更大，包含大專。

陳委員淑慧：也適用私立學校嗎？

黃司長雯玲：該辦法第三條也有一個地方提到，原住民外加名額是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來計算，2%其實是最低標準。如果符合剛才提到的條件，所提比例還可以更高。

陳委員淑慧：就是 2%或以上？

黃司長雯玲：是。

陳委員淑慧：現在就是和私校法第五十七條沒有相關？

黃司長雯玲：其實相關內容都規範在剛才那個辦法中。

陳委員淑慧：已經規範在什麼辦法？

黃司長雯玲：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陳委員淑慧：請問各位委員，那麼第五十七條是不要制定相關規定，還是要加以修改？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私立學校法條文更加放寬、更優惠，但是希望教育部真的要衡酌，花蓮、台東原住民人口比例占了 30、40%，招生名額不能只有外加 2%，你們要確實衡酌區域人口的分佈。本席的提案只外加 2%，對花蓮、台東人來講已經不公平，花蓮、台東都有 30、40%人口是原住民，所以希望你們確實考量每個區域狀況，包括台東、花蓮、南投，原住民招生名額不應該只外加 2%。本席提案是只有建議外加 2%，但實際上應該更加優惠。至於提案，本席就不堅持，同意撤案。

陳委員淑慧：本案留做提案紀錄。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如下：「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九條。

陳次長益興：第五十九條其實是搭配前面的相關條文，特別強調私校在內控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辦學成效及社會責任，也就是公共性這方面，如果績效優良，政府應給予適當獎補助。另外，為了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公立學校無法達到的教育服務，應該對表現比較優秀的私立學校，優先給予補助，讓該校能夠服務當地學子，這是第五十九條最主要的立法用意。

陳委員淑慧：第五十九條的原意是對於私校辦理優良者，政府應給予獎勵，第二個精神是對於偏遠地區的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該優先，是不是這樣？

但你們是針對原條文哪些不足進行修法？本席還是要知道理由。

陳次長益興：第一點是學校的分佈和資源，公立學校有不及之處，也就是第二項。

陳委員淑慧：所以要優先獎勵？

陳次長益興：對。

第一項則是規範，如果私立學校在剛才提到的幾個要素上都非常健全，政府應該優先給予獎補助。換句話說，為了配合 12 年國教的推動，其實私立學校扮演非常關鍵性、輔助性以及平等的角色，它和公立學校是同樣重要，因此，獎補助不應該漏掉私立學校。

陳委員淑慧：所以，如果有私人願意在偏遠地區興學，政府應該給予獎勵補助。

陳次長益興：這樣才會凸顯公共性。

陳委員淑慧：這樣才能對當地的教育有所幫助。請問各位，對於行政院所提的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有無異議？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私立高中和私立大專院校都在進行退場，但它如果符合這樣的條件，是否就可以不用退場？

陳次長益興：其實有些私立學校可以用 100 元辦出 200 元的品質，我們相信有這樣的學校，對這樣的學校我們會非常尊重，並極力提供協助。

孔委員文吉：有些時候可能必須對某些學校進行特別的評鑑，因為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就只能招原住民學生，反正他們都有公費補助，學費也是由學校先幫忙預繳，再向原民會申請補助；針對這種學校，更應該去加以評鑑。不要說到偏遠地區設立學校，至少能招到原住民學生，因為他們都可以擁有補助，希望這些可以做為你們評鑑的參考。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嚴謹、不會寬貸；但事實上有些偏遠地區的私立學校真的很令人敬佩，光是台東地區我就知道有兩三所。

陳委員淑慧：不只在小林，有一個很偏遠的學校，他們的孩子必須住在學校，因為他們從家裡到學校需要花三個小時，而且他們都處於三不管地帶，全部都是原住民；學校的照明設備、寢具等通通都是不足的。

孔委員文吉：像這些學校都要支持，有些來自高雄、台東等災區的學生，他們可能連住宿費都負擔不起。

陳委員淑慧：是的。我認為第五十九條的用意，就是當政府的資源無法支援到的偏遠地區，如有私立學校願意在當地興學，政府理應給予補助；假如他辦學優良更應該優先補助，我想本條的精神就是在這個地方。

孔委員文吉：可否舉出幾個例子？像有些是宗教團體辦的、有些則是慈善機構辦的，他們都是在幫助這些災區同胞，譬如高雄有一個大愛慈善機構，就是在高雄杉林鄉等地幫忙救濟，像這些都應該要支持。

陳次長益興：我就特別舉出台東的公東高工，它是一個天主教學校，他們收了很多原住民學生，並秉持學用合一的精神；那些老師對孩子也都是全天候的照顧，所以我認為這些學校根本不輸公立學校；甚至，有孩子考上台東女中不讀，直接跑到公東去。最近有個適性揚才的案例，有一位女學生在國外得到發明獎，是關於遛狗的，這麼優秀的孩子最後還是選了公東高工。我曾經去公東拜訪他們的校長和老師們，他們幾乎都是全天候，可以說是以校為家的；而且原住民孩子真的很多，我想孔委員一定也很了解那所學校。

陳委員淑慧：第五十九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所提的版本通過。現在繼續討論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的日出條款是否也按照行政院所提的修正通過？不過，由於裡面還有條文沒有修正完成，現在還不能通過。那麼就先回到第十九條，但這裡面所寫的內容也還沒有完成。

主席：謝謝陳淑慧委員協助主持法律條文的討論。第五十七條已經順利修正通過。現在回頭看第十九條之一和第十五條，行政院版本跟鄭麗君委員的版本都是差不多的，所以先請次長針對第十九條之一做簡要說明。

陳次長益興：這條主要在說私立學校，尤其是高中職在 12 年國教推動之後，他們會接受政府學費的補助。基於公共性的加強，我們希望每所接受學費補助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的學校，主管機關

就應該加派公益監察人；之所以會用公益監察人為標的，主要就是我們尊重私校的經營自主性，但因為還必須兼顧公共性，所以希望這部分可以獲得委員和主席的支持。

主席：本席認為公益董事對各方面會比較周延，對公共性的維持也會比較好，所以想請問為什麼不用公益董事，而是用公益監察人？

陳次長益興：這部分有經過審慎的考量，方才也報告過，我們是基於公共性和自主性的平衡；公益監察人對於私立學校的財務提供協助，可以發揮一定的功能，而且還可以幫老百姓的納稅錢把關，關於這部分，我想它的目的是可以達成的。

主席：監察人和董事的地位跟職權都是不一樣的，監察人沒辦法針對學校營運提出任何意見，只能在事後進行監督，所以他的功能和作用是有限的，如果要保障他們的公共性，本席認為還是由公益董事介入會比較週延。

陳委員淑慧：成立公益董事或公益監察人，為的就是要監督我們補助給學生的財務使用狀況。私立學校基於私人靠自己的資金來興學，政府對於私立學校的營運，只要他有按照政府規定的法律來辦學，都不應對其資金的運用，在管理上有過分的干預；但是，因為我們補助學生的學費有相當的金額，為了防止學校將政府給予學生補助的學費做不當的使用，所以我們必須派人到當地監察這些財務，至於學校的營運，我們不該做過度的干預。其實我們已有足夠的法令來規定辦理學校應遵照哪些事項；當然我們不會說給你多少錢，就要你今年招收多少學生，且必須經過董事決定等等，我們不會做出這種干預學校營運的事。

至於金額的部分，教育部提出一億元以上，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請問是根據什麼樣的資料為基礎？因為也有委員提出 5,000 萬元。你們提出一億元是否有什麼樣的標準？是進入大學就是一億元，還是說現在高中和大學都是一億元？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數字，還是有對案就好了？請問你們對這個數字可以提出一些科學根據嗎？

主席：我們在審高等教育法時，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如果需要加派公益監察人，金額的訂定就必須要符合半數以上之學校才能適用；現在是否已經有半數以上的學校適用，才會訂出這樣的金額？這部分有需要說明一下。

吳署長清山：向主席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私立高中含高職共有 210 所。至於金額部分，一億元以上的學費補助，目前的統計數字是 49 所。

主席：一半以上都有一億元嗎？我們的附帶決議就是要符合一半以上才能適用。

吳署長清山：至於 5,000 萬元的有 100 所。

陳委員淑慧：一億元有 49 所學校，那你們提出一億元的用意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我們大概有 1/4 的學校要設置公益監察人。

黃司長雯玲：現行第十九條就有規定，假如學校主管機關的獎補助款大於其歲入總額的 25%，或是到達一億元以上，就要派公益監察人一人，所以這兩條是要衡平的。

孔委員文吉：前一年歲入總額達到 25% 以上，或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這是目前第十九條的規定？

黃司長雯玲：只有搭配這一條而已。

主席：請問第十九條之一是修訂什麼？

黃司長雯玲：修訂負擔學費。

主席：補助跟負擔學費是不一樣的概念，不能用獎補助一概而論。

蔣委員乃辛：請教一下，第十九條是講接受政府的獎補助，只要是一億元以上或是超過 25%，就應該要請公益監察人；現在加了第十九條之一，就是補助學費。而學費應該是補助給學生的，因為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學費是補助給學生的，這和私立學校有何關係？請問為什麼補助給學生的錢，就可以讓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平衡發展？這些錢是在誰的口袋裡？是在學生家長的口袋裡。例如原來這所學校收 1,000 個學生，並收取 1,000 人的學費，現在政府把學費補助給學生，等於是學生家長把補助的錢收到口袋裡面，這樣一來，他們原來付的學費就省起來了，所以，基本上第五十六條的補助對象就是學生，私立學校並沒有因此得到任何一塊錢，那麼為何還要增加公益監察人？目的在哪裡？請問這樣的公共性在哪裡？如果今天是補助學校，當然要增加公益監察人，但現在的對象是學生，錢是學生家長拿走了，又不是學校拿走，因為學校本來就是收 1,000 人，它是額滿的，接受補助後一樣是額滿的 1,000 人，並沒有多收，所以我才搞不懂它的用意。

主席：蔣委員的意思是這些補助款不是給學校，因為補助學費是給學生家長，為什麼還有設置公益監察人的必要性？

蔣委員乃辛：請問派公益監察人的意義是什麼？是監督家長有沒有好好用政府補助的錢嗎？對學校而言也說不通，因為學校並沒有增加任何收入；學校收的學生又沒有變多，雖然對某些學校來說，有可能會增加學生，但對有些學校是不會因此而增加的。所以公益監察人的目的是什麼？是表面上彰顯社會公益性？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到現在還搞不懂。

主席：因為我們的開會時間是定到 5 點半，但我們現在的進度也差不多了，只剩下兩條，我希望趁著大家都在，可以一氣呵成；我們在第一週就進行法案審查，而且也有進度了，只是差最後臨門一腳，請大家再忍耐一下，我希望可以延長到最後……

蔣委員乃辛：我的建議是改天再來審查，因為我現在搞不清楚這個問題，而對方也說不清楚。

主席：我在開會前就有發開會通知，其中有提到必要時，晚上可以繼續審查。

蔣委員乃辛：這需要讓大家來決定。

主席：需要嗎？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

主席：不是只要主席裁定就可以？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這是變更議程的東西，要讓大家決定才能通過。

主席：必要時晚上得繼續……

蔣委員乃辛：還是需要大家來決定。

主席：因為剛才這個階段只差最後一個關卡，一旦過去了，第五十九條跟最後一條大概就沒什麼爭議了。現在第五十九條已經通過了，剩下的是實施日期的日出條款。而最後一個關卡就是公益監察人到底有沒有設置的必要？我先幫蔣委員解釋，他的意思就是只要是國家的預算，不管是給學

校，還是給學生家長，都是國家的預算；只要是國家預算的執行，就需要有公益監察人的制度。

蔣委員乃辛：照這麼說，所有私人機關都需要派一個監察人過去？因為政府還有補助很多的私人。

主席：因為無論是學費還是獎補助，這都是一筆用國家預算去補助的大金額，所以教育部才會做這樣的設想；本席認為從周延的角度來看，設公益監察人可以去查帳、去看整個財務報表，那對學校經營是有幫助的。

蔣委員乃辛：這麼說來，所有和社會福利有關的，都需要設公益監察人？就像老人拿老人年金去某公司買東西，是否這家公司達到某個金額就需要有公益監察人？這是一樣的道理。

主席：這個……

蔣委員乃辛：我是搞不懂，而不是在反對。我只是認為以邏輯來說，今天這是補助給學生家長而不是補助給學校，學校並沒有因此而增加收入，如果說學校有增加收入，派一個監察人是 OK 的，但有些學校沒有增加收入，那麼派監察人的用意何在？

主席：私校的主體包括學校經營者、學生及其家長，這筆錢無論是用在誰身上，學校、學生及其家長，都是用到國家的公務預算，所以只要用到國家的錢，就是有公益性，因此才會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就是針對一定金額以上的學費補助設置公益監察人。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學校並沒有拿錢，就像消費券 3,000 元，商店拿到某種金額要不要設公益監察人？那也是政府的公務預算。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為什麼不設董事？因為董事會涉及到他的經營，這點就是方才主席所提示的，因此我們才會用監察人來監督這筆屬於政府的公務預算是如何使用。目前是用來補助給學生，這樣可以讓學生對於公私立的好學校有最佳的選擇。我認為主管機關針對這點，還是要善盡監察的責任；而且我們教育部也退了一步，因為本來我們就知道董事對監督的力道會更強，但我們在這裡還是退了一步。

蔣委員乃辛：我跟你講，董事的力量不見得比監察人強，如果表決董事輸了，董事就不能講話，監察人是對財務進行監察，以行政單位為例，他們在乎的是審計單位還是民意機關？在乎的是立法院還是審計部？絕對是審計部，而不是立法院。我當過公務員，我知道。

陳次長益興：不是啦，我們走這一步……

蔣委員乃辛：現在教育部怕的是審計部，不怕立法院，學校拿了政府的獎補助錢，所以才會設監察人，監督學校把錢花到哪裡去，而第十九條之一管的是學費，學費被家長拿走了，並沒有進入到學校的部分，那你根據第十九條之一去管獎補助款的流向是不對的。根據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獎補助超過 1 億元或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設公益監察人，監督獎補助款流向。現在錢是給家長，根本沒有進入學校，設公益監察人去管學校的錢，是管什麼錢？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的精神，這部分涉及私立學校經營績效，也會涉及其爭取學費的要素，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如果這所學校口碑不好，經營不佳，體制不全，學生對它的向心力及家長對它的選擇不夠強的話，它根本沒有請撥經費的餘地。所以這部分還涉及學校本身優質與否。

蔣委員乃辛：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根本不是這個意思，本來我們當時是說政府可以發教育券，讓學生憑教育券向政府領款，你說政府發教育券會有問題，所以要讓學生向學校註冊，學校再向教育部或主管機關申請撥補經費，這是便宜你們行政單位的行事，讓你們將來好做，否則到底錢要發給誰？錢會很難發。所以這是為了幫你們而設的，你們並沒有決定學生能否進入學校的審核權，只要符合條件的學生進入這所學校，學校把名單送到教育部，教育部就要給錢。第十九條規定要給獎補助，我贊成，但是如果真的要根據第十九條之一設公益監察人，是監察學生家長拿了錢之後到底在做什麼。

陳次長益興：是監察學校。

蔣委員乃辛：錢在學生家長那裡，不在學校。

陳次長益興：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就可以看得出來。

蔣委員乃辛：不對，這是不對的。當初審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根本不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益興：請支持。

蔣委員乃辛：你沒有辦法說服我。

主席：蔣委員，會議延長到 6 時，如果要延長到 6 時之後，要不要買便當？我家在高雄，我還要披星戴月趕回去趕攤，但是我都願意留下來。

蔣委員乃辛：現在到底通過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繼續討論到 6 時。

蔣委員乃辛：不要了。

主席：公益監察人的部分先通過，蔣委員、陳委員，後面還有很多法案要審查，再加上現在是預算會期，這已經是最後一步了。

蔣委員乃辛：現在只剩第十五條和第十九條之一了，現在結論是什麼？沒有結論嘛。第十五條不修了？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是要增訂關於公益監察人的條文，那金額就要確定，是 5,000 萬還是 1 億？

吳署長清山：1 億。

主席：但是不要違反附帶決議，附帶決議裡寫的是 5,000 萬。在修高級中等教育法時有作成一個附帶決議。

吳署長清山：如果是 5,000 萬，就差不多一半的學校都要設。

主席：如果按照你的版本，只有四分之一的學校要設公益監察人。

吳署長清山：對，四分之一。

主席：根據我們審高級中等教育法時作成的附帶決議，設公益監察人的條件是獎補助金額應符合半數以上學校均得適用，而半數學校就差不多有一百多所，而達到過半只要獎補助金額有 5,000 萬以上就夠了，所以門檻應該定為 5,000 萬，如果定為 1 億，只有四分之一的學校要設監察人。

陳委員淑慧：我也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這是誰的附帶決議？

主席：委員會的附帶決議。

陳委員淑慧：委員會什麼時候有附帶決議？

主席：是院會的附帶決議。

陳委員淑慧：什麼院會的附帶決議？在哪裡？

主席：在這裡。

陳委員淑慧：我們沒有啊！

主席：是三讀通過的附帶決議，所以我們不能違反附帶決議，如果將金額定為 1 億，就違反這個附帶決議。

陳委員淑慧：審高級中等教育法時有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放在什麼地方？放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的什麼地方？

蔣委員乃辛：說這跟附帶決議有關，你們又不把附帶決議給我們，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主席：次長，這是我找出來的，你也該主動告訴我，如果我不找出來，我們就按照你們的版本通過了，我不是違反附帶決議了嗎？到時候……

陳委員淑慧：這部分保留下來，會議時間已經到了，我們沒有辦法繼續處理。你現在搞出一個附帶決議，連行政單位都不知道……

主席：什麼我搞出一個附帶決議？是他們不提出來，我更認真，我把它找出來。淑慧，你不要搞錯對象。

陳委員淑慧：可是現在已經五點三十幾分了。

主席：我們心情放輕鬆，努力把它完成。

陳委員淑慧：我們再找時間來處理。

主席：那你要用你的時間。

我支持，但是金額要定在 5,000 萬。

蔣委員乃辛：錢是給家長，又不是給學校。為什麼要間接？為什麼不是直接？我不懂。

主席：剩下 2 條還有爭議，分別是關於公益董事和公益監察人的部分，對於公益董事的部分，我也認為要堅持，那金額的部分，我們還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淑慧：是你堅持。

主席：還可以討論嘛。

鄭委員麗君版第十五條條文和教育部版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先保留，擇期再排會議來討論。

次長，麻煩你跟蔣委員和陳委員充分說明，並針對第十五條關於公益董事的部分，再跟鄭委員溝通。現在就差這 2 條，希望你們該提供的資料就要提供，不要讓我們違背附帶決議，明明就有三讀通過的附帶決議，我們應該要遵守，你不說，萬一我們真的一讀通過，會陷我們於不義。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 私校直升名額問題，部分私校反彈，教育部如何協調處理

1. 部長在推動 12 年國教到目前為止，是否有與私立學校作溝通？做了多少次的溝通？
2. 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教育部將修正規定，修正為「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經依前項規定

核定者，該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此條文的修正，部長有了解到部分的私校產生反彈嗎？

3. 教育部預計要修正私校法，要打破過去一些私校由幼稚園直升到高中體制的問題，也就是未來這些過去一貫直升的私校，高中部名額必須要釋放一定比例給其他國中的學生作為免試升學的名額，但部長知道這部分將對一些私立學校產生衝擊？

4.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如何協助私立學校在未來升學體制中，找到優質私校願意繼續運作下去的方式，這是部長應該要去努力的地方，如何去保留私立學校能夠有他們自己的招生特色這應該也是很重要的地方，因為未來少子化的結構下，私立學校要生存就已經不容易了，保留私校可以創造學校特色的空間，也是讓學校可以繼續生存下去的誘因。

• 部分家長寄望直升私校，在於 12 年國教的未來令家長不信任

1. 部長在進行一連串 12 年國教座談時，部長認為家長對於 12 年國教的信心程度為何？

2. 部長了解為何家長會拚了命想要把小孩送到私校嗎？

3. 部長有了解為何要送到私立學校嗎？

4. 基於前述家長的心態，也導致教育部要修正私校法第 57 條，讓部分家長反彈極大，也讓家長認為教育部連私校直升的這條路都要封了，所以這部分的聲音可能也是部長要去注意的。

主席：今日審查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通過第一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4案、第33案至第64案、第66案至第69案、第71案至第79案、第81案、第82案、第84案至第111案，及第113案至第164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46－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趙天麟、許智傑、陳亭妃、陳歐珀、廖正井、吳秉叡、葉宜津、紀國棟、葉津鈴、邱志偉、李俊俤、劉建國、林佳龍、許添財、王育敏、李桐豪、吳宜臻、陳鎮湘、呂玉玲、魏明谷、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一場）會議紀錄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一場)

(頁次：1 2 7－1 5 4)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許忠信、李俊俤、陳其邁、黃文玲、吳育仁、葉津鈴、王育敏、
陳超明、段宜康、姚文智、尤美女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二場)

(頁次：155－186)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陳其邁、葉津鈴、邱文彥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票價、航空機票與臺鐵票價調漲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及華信航空、立榮航空、復興航空、遠東航空公司代表列席備詢
(頁次：187－20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李昆澤、劉耀豪、蔡其昌、葉宜津、楊麗環、林國正、羅淑蕾、 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201－276)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歐珀、陳碧涵、林郁方、蕭美琴、林佳龍、楊應雄、陳鎮湘、馬文君、陳唐山、王進士、陳明文、段宜康、管碧玲、陳其邁、薛 凌、李桐豪、邱志偉、蔡煌瑯、詹凱臣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計84案

(頁次：277－356)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劉建國、吳育仁、陳節如、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葉津鈴、田秋堇、楊 曜、徐少萍、林淑芬、黃偉哲、潘維剛、鄭汝芬、江啟臣、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文化部部长報告施政成果—包括推動「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之具體文化建設成果暨未來政策規劃「總盤點」，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7－46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佳龍、蔣乃辛、孔文吉、李桐豪、鄭天財、陳淑慧、陳亭妃、何欣純、許智傑、呂玉玲、陳學聖、鄭麗君、陳碧涵、段宜康、林淑芬、黃志雄、簡東明、高金素梅、潘維剛、鄭汝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